

民國十八年
國民年鑑



21320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6358

中華業餘圖書館

| 分類 | 編號 | 借期 | 重量 |
|-----------|------|----|----|
| 000 | 0150 | | |
| 登記號 11932 | | | |

此書由吳昭君君捐贈

民國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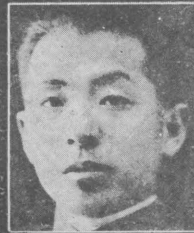
新國民年鑑

蔡元培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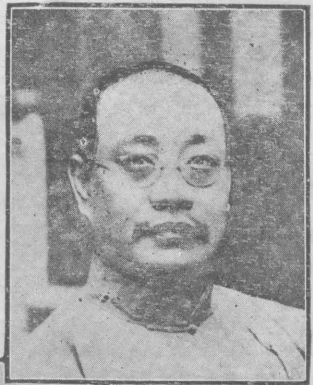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
新國民年鑑
編輯緒言

世界愈文明。人事愈繁複。際比五洲交通。天涯比鄰之日。不特人與人間之關係。益加紛紜擾攘。在國與國間。尤爲錯綜複雜。今有人焉。欲於俄頃之間。祥悉世情之嬗變。人事之遷移。在勢自所不能。然若將國政之大端。戶口之蕃庶。土地之變遷。實業之隆替。與夫經濟財政軍事外交之情況。以及其他一切國家社會瑣碎之事實。馭繁就簡。一製爲統計。舉而納諸一冊之中。一經翻閱。則宇宙之大。人事之繁。變化之衆。無不瞭如指掌。年鑑之作。正所以適應此項需要者也。東西諸國。政治昌明。社會齊整。各項事業。無不有詳細之統計。故年鑑一類之書。幾於汗牛充棟。不可盡數。有世界之年鑑。有一國之年鑑。有一事業之年鑑。甚至每一學問。每一藝術。亦莫不有年鑑。以報告其一年間進步之情狀。如政治年鑑。教育年鑑。照相年鑑之類。名目之衆。種類之繁。不啻恆河沙數。返觀吾國。外侮內患。禍亂相循。伏莽徧地。瘡痍滿目。政治未順。軌道國勢日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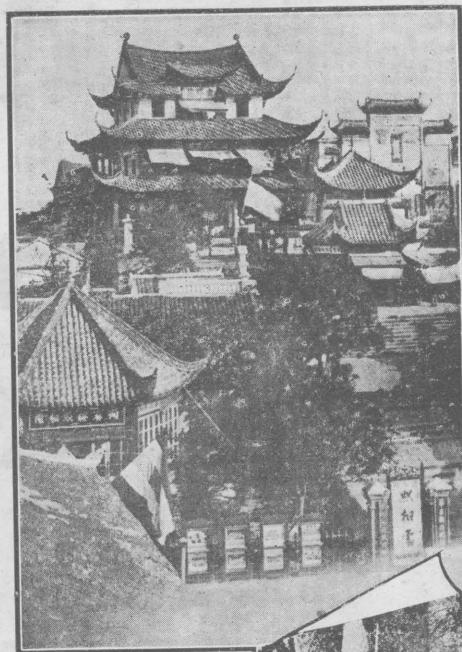
窮蹙。百業俱廢。民生凋寒。更何暇及夫統計。以是年鑑一類書籍。竟至絕蹤於坊間。國人之欲略悉世界大勢與國內情狀者。反須求助於橫行文字之著作。有志之士。未嘗不怒焉憂之。欲圖自行編輯。則資料無所從得。欲自爲調查統計。則力量有所未逮。既不能閉戶造車。憑管窺而蓋測。復不敢草率從事。貽大雅明達之譏。曩歲滬上商務印書館曾有第一回中國年鑑之發行。體例精詳。搜羅宏富。不可謂非中國出版界之空谷足音。然四年餘來。望眼欲穿。未見有第二回之賡續。其他出版諸家。更未聞繼作嗣響。此無他。國內秩序之紊亂。統計學術之不講。有以致之也。方今北伐告成。南北底定。十餘年來破碎之河山。復歸完整。國勢民生。俱呈一大轉機。爲今日之國民。不可不詳悉國內之現狀。俾得與帝國主義者奮鬪。而求革命之成功。同人等不自量力。思效蚊虻之負山。爰集同志。編輯是書。雖體例未完。取材不富。然以後當按年鑑之性質。逐年出版。力圖增訂。俾成完書。以應國民之需要。邦人君子。幸賜教之。



[中行] 國民政府主席委員蔣中正(一)一委員李宗仁(二)一委員楊樹莊(三)委員張學良(四) [右行] 委員兼行政院副院長馮玉祥(一)一委員李濟深(二)委員兼司法院副院長張繼(三)一委員兼監察院副院長陳果夫(四) [左行] 一委員閻錫山(一)一委員何應欽(二)一委員兼立法院副院長林森(三)一委員兼考試院副院長孫科(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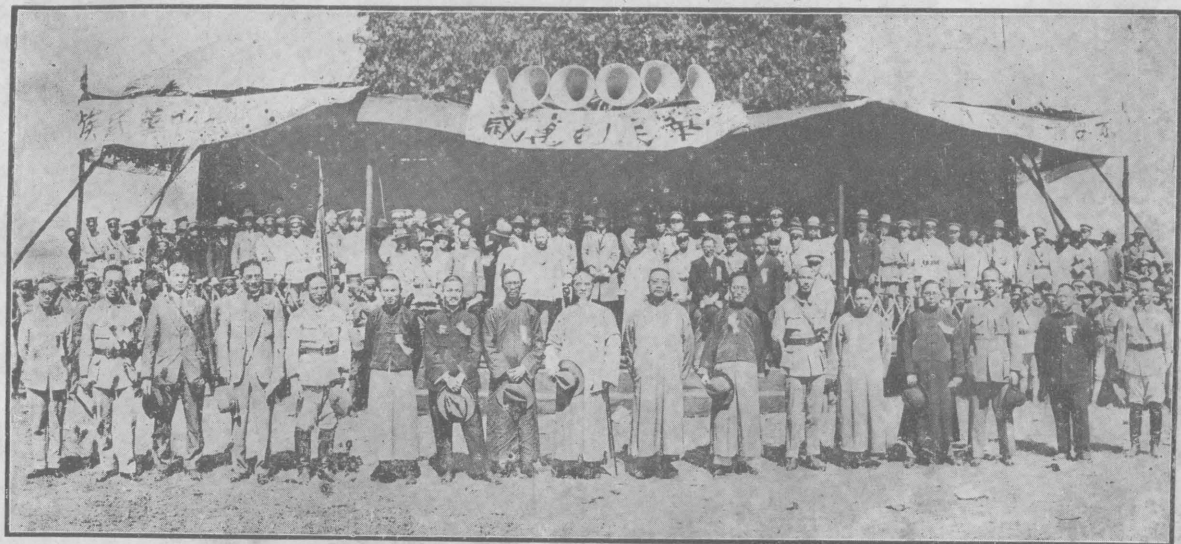


行政院長譚延闓(右上)一立法院長胡漢民(左上)
監察院長蔡元培(中央)一司法院長王寵惠(右下)
考試院長戴季陶(左下)



武昌奥略樓(上) 西湖韜光行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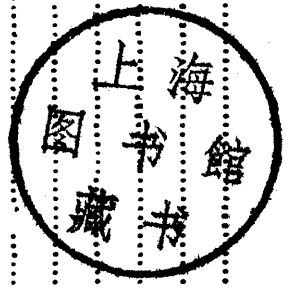
日慶國年七十影攝職就員委體全府政民國



新國民年鑑 目錄

第一編 曆法

| | |
|----------------|----|
| 紀念節日表 | 一 |
| 二十四節氣表 | 一 |
| 重要國恥紀念日表 | 一 |
| 日曜日表 | 一 |
| 舊曆令節表 | 二 |
| 世界各國紀念節日表 | 二 |
| 民國十八年陰陽曆合刊 | 三 |
| 中央大學區十七度學榜曆 | 一五 |
| 各機關在職人員普通放假日期表 | 一六 |
| 農曆 | 一七 |
| 花曆 | 二五 |
| 中西合曆 | 三三 |



第二編 大事記

民國十七年一年來大事記

第三編 土地人口

| | |
|------------|---|
| 全國面積表一 | 一 |
| 全國面積表二 | 一 |
| 租借地面積表 | 二 |
| 中國與各國面積比較表 | 二 |
| 全國主要山脈 | 二 |
| 全國河流系統 | 二 |
| 全國著名湖泊表 | 三 |
| 中國沿海港灣表 | 四 |
| 中國沿海島嶼一覽 | 四 |
| 中國沿海災害一覽 | 五 |
| 軍港租借一覽 | 六 |
| 國土喪失概覽 | 六 |

各國租界表……………七
 各省經緯度表……………八
 中國各地交節交午時差表……………九
 中國各地平均雨量表……………一一
 中國南北中三部四季雨量分配表……………一一
 中國各口汐潮漲落表……………一二
 世留各地潮汐恆數……………一四
 中國大地震年代表……………一五
 最近全國縣治及行政區劃一覽表……………一七
 近百八十年來中國之人口……………二八
 全國人口表……………三〇
 海關調查各省人口表……………三〇
 海關調查通商口岸華人口統計……………三一
 郵局調查各省人口表……………三一
 日本旅華僑民調查……………三二
 海外華僑調查統計……………三二
 旅外華僑統計……………三三

世界各國面積及人口……………三三
 全世界面積及人口總計……………三五
 海外華僑最近統計……………三五

第四編 行政組織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三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八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一〇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一一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一二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一四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一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一九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二三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二五

| | |
|---------------|----|
|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 二七 |
|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 九 |
| 國民政府大學院組織法 | 三一 |
|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 三四 |
|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 三六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三六 |
|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 三七 |
|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 三八 |
|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 四〇 |
| 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 四〇 |
| 各部首等表 | 四一 |
| 修正文官俸表 | 四一 |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四二 |
| 國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 | 四六 |
| 縣組織法 | 五〇 |
| 附各省施行縣組織法期限 | 五五 |

第五編 內政

| | |
|-----------------|----|
| 國民黨之政綱 | 一 |
| 中常會議通過訓政綱領全文 | 三 |
|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 三 |
| 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 | 四 |
| 中央政治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五 |
|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 | 六 |
| 財政部十七年度施政大綱 | 二〇 |
| 中國大學院訓政時期施政大綱草案 | 二四 |
| 各縣政府第一期內務行政綱要 | 三四 |
| 蘇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 | 三九 |
| 陝西模範縣進行計劃大綱 | 四八 |
| 兩湖施政大綱 | 五三 |
| 浙江街村制 | 五八 |
| 土地徵收法 | 六四 |
| 禁烟法 | 七〇 |
| 著作權法 | 七一 |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 七五 |

內政部訓練地方官吏章程……………七九
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七九

官吏卹金條例……………八一

公文程式修正條例……………八四

第六編 外交

締約各國表……………一

重要不平等條約一覽……………二

國恥紀念一覽……………四

中國駐外使館表……………六

各國駐華使館一覽……………六

中國駐外領事館表……………七

各國駐華領事館一覽……………八

各省埠交涉署一覽……………一〇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

用之臨時辦法……………一一

中希通好條約全文……………一二

我國簽字加入之非戰公約全文……………一三
國籍法……………一五

第七編 軍事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表……………一

最近陸軍編制表……………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二

全國陸軍概覽……………二

縮編後全國陸軍一覽……………六

四川軍隊最近調查……………七

華北外兵調查……………九

全國軍械製造廠表……………一〇

世界各國陸軍現狀……………一〇

軍委會擬定之薪餉表……………一一

全國海軍一覽……………一二

中國海軍造船廠一覽……………一四

江南造船所代造美國新礮艦一覽……………一五

| | |
|--------------|----|
| 列強海軍現勢 | 一六 |
|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 一七 |
|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表 | 一九 |
| 陸海空軍勳章暫行條例 | 二一 |

第八編 財政

| | |
|------------------------|----|
| 十七年度國家歲入預算約數表 | 一 |
| 賦稅司約擬之預計中央收支簡明表 | 三 |
| 各省全年煤油收入預算表 | 四 |
| 財部各征收機關認解數目表 | 四 |
| 鹽務署所轄各機關十六年度收支概算表 | 五 |
| 財政部收支實數表 | 六 |
| 各省財政廳及各徵收機關十六年度國家歲入分類表 | 九 |
| 各省財政廳及各徵收機關十六年度國家支出分類表 | 一四 |
| 江蘇省十六年度國地收支概數 | 一九 |
| 安徽省十六年度國地收支簡明表 | 二〇 |

| | |
|-----------|----|
| 山西最近之歲出歲入 | 二二 |
| 財政審計表 | 二二 |
| 各項外債一覽 | 二五 |
| 各項內債一覽 | 二九 |

附十六年份總稅務司經理整理案內各債負

債總額及已付欠付各款數目報告表

總稅務司經理整理案內各債收入付出結存

各款數目報告表

中國內外債總計

國府新內國公債

中國外債用途分類表

交通負債表

第九編 交通

| | |
|-----------|---|
| 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 | 一 |
| 國有鐵路一覽 | 二 |
| 省有鐵路一覽 | 六 |
| 國際已成鐵路 | 七 |

| | |
|------------------|----|
| 全國民業鐵路概要 | 七 |
| 全國專用鐵路概要 | 九 |
| 世界各國現有鐵路里數之比較 | 一二 |
| 各地已成電車一覽 | 一二 |
|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 一三 |
| 航業概要 | 一五 |
| 招商局輪船一覽 | 一八 |
| 中國各口岸出入船隻種類表 | 一九 |
| 民國十六年海關進出口商船按國統計 | 二一 |
| 世界各國汽船帆船概數 | 二二 |
| 世界汽船帆船總數 | 二二 |
| 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總局章程 | 二三 |
| 中華民國郵政寄費清單 | 二五 |
| 寄費清單釋明 | 三三 |
| 中華民國郵政寄費說略 | 三四 |
| 郵政儲金概況 | 四三 |
| 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 四五 |

| | |
|---------------------------|----|
| 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 五三 |
| 中國沿海海底電線一覽 | 五四 |
| 交通部規定之報價目表 | 五五 |
| 最近修正電報價目表 | 五五 |
| 大東大北兩公司國內電報價目表 | 五六 |
| 中華民國無線電管理條例 | 五六 |
| 中國無線電台表 | 六〇 |
| 國民政府短波無線電台一覽 | 六一 |
| 世界各國廣播無線電放送站數目 | 六二 |
| 無線電報價目表 | 六三 |
|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重訂商用無線電 價目表 | 六三 |
|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播音時間表 | 六三 |
| 第十編 司法 | |
| 國民政府違警罰法 | 一 |
| 黨員背誓條例 | 九 |
| 共產黨人自首法 | 一〇 |

| | |
|------------------|----|
|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 一〇 |
|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 一一 |
|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 一三 |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四 |
|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 一六 |
|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 一七 |
|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 一八 |
| 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司法印規則 | 二〇 |
|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部訴訟狀紙規則 | 二二 |
| 第十一編 教育 | |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條文 | 一 |
|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 | 一 |
| 小學暫行條例 | 三 |
| 中學暫行條例 | 五 |
|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七 |
|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 九 |
| 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 九 |

| | |
|----------------------|----|
| 私立學校條例 | 一一 |
|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 一二 |
| 私立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 一三 |
|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 一五 |
|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 一六 |
|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 一八 |
| 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 一九 |
| 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 | 二〇 |
| 中央大學區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 二二 |
| 中央大學區縣區小學教育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 二五 |
| 十六年度國立各大學概況統計 | 二七 |
| 十六年度中央大學區各中校統計 | 二七 |
| 十六年度江蘇各縣學校統計 | 二八 |
| 十六年度浙江學校教育概況 | 三〇 |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數……………三〇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數……………三二
 全國學校一覽……………三三
 江蘇各縣十六年度教育項下田賦正稅派款
 數目統計……………三四
 教育會條例……………三六
 圖書館條例……………三九
 各省圖書館一覽……………四一
 六年度江蘇擴充教育機關統計表……………四一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四二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四四
 附運動紀錄……………四五

第十一編 黨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黨國旗尺度比例……………一
 中央頒布區分部劃分辦法……………一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二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二

區黨部劃分辦法……………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總登記條例……………三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五
 省黨務指導員服務規則……………六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七
 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九
 黨員任用條例與服務規則……………一三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
 條例……………一五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
 會處分條例……………一六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轉登記辦法……………一七
 中國國民黨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一七
 國民黨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一八
 黨童子軍總章……………一九
 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法……………二一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編制系統表……………二三

| | |
|---------------|----|
| 國民黨海外各黨部統計 | 二二 |
| 民衆團體會員總登記規則 | 二四 |
| 學總會頒布之學生會組織章程 | 二五 |
| 全國學生聯合會總章 | 二九 |

第十二編 商務經濟

| | |
|-----------------|----|
| 通商口岸一覽表 | 一 |
| 附錄輪船停泊處 | 五 |
| 民國以來輸出貿易總額 | 六 |
| 民國以來入超一覽 | 七 |
| 民國十六年主要貿易國輸出入總額 | 七 |
| 民國十六年華洋貿易統計 | 一〇 |
| 近三年來各項重要輸入貨物之比較 | 一三 |
| 各國私運入中國之軍火 | 一七 |
| 歷年海關所充公之麻醉約品 | 一八 |
| 十六年度運往外洋之絲類及價值表 | 一八 |
| 歷年絲類輸出比較表 | 一九 |
| 十六年度絲類輸出按國担數表 | 一九 |

| | |
|-----------------|----|
| 十六年度輸出茶類擔數及價值表 | 二一 |
| 十六年度茶類輸出按國担數表 | 二一 |
| 歷年茶類輸出比較表 | 二三 |
| 近三年內各項重要輸出貨物之比較 | 二三 |
| 歷年蛋類出口價值表 | 二六 |
| 十年來地氈輸出比較表 | 二六 |
| 中國輸入日本重要物品表 | 二七 |
| 中國各地價指數表 | 二七 |
| 上海物價指數表 | 二八 |
| 國內外花紗市價 | 二九 |
|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 二九 |
| 中國舊制度量衡 | 三〇 |
| 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 三一 |
|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 三二 |
| 中央銀行條例 | 三三 |
| 中國國貨銀行章程 | 三六 |
| 全國銀行數 | 三八 |

十六年度海關進口之金融總數……………三九

十六年度海關出口之金融總數……………四〇

一九二七年終各國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存金

數……………四一

第十四編 農工實業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一

各省區農戶及農田概數……………五

各省區荒地概數……………六

東三省荒地概計……………六

中國主要農產物表……………七

各省重要物產述要……………八

全國礦業一覽……………一

工會組織條例……………一四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一八

國府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二〇

國民政府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二二

全國新式工廠概數……………二五

全國紗廠數目……………二六

上海全埠紗廠數……………二六

世界紗錠總數……………二六

世界棉花消費統計……………二七

全國罷工計……………二九

十六年度上海罷工統計……………二九

十七年上半年上海罷工統計……………三〇

全國勞動工人概數……………三一

上海工人工價之比較……………三二

北方工人工價表……………三四

全國粗工每月工價表……………三五

全國精工每月工價表……………三六

勞資爭議處理法……………三六

附 錄

當代名人錄

第一編
曆法

△舊曆令節

| 節日 | 舊曆日期 | 陽曆日期 | 節日 | 舊曆日期 | 陽曆日期 |
|-----|---------|----------|-----|--------|------------|
| 臘日 | 戊辰十二月八日 | 一月十八日(金) | 佛生日 | 四月八日 | 五月十六日(木) |
| 小節夜 | 十二月十四日 | 二月三日(日) | 浣花日 | 四月六日 | 五月二十七日(月) |
| 立春 | 正月十五日 | 二月四日(月) | 女兒節 | 五月一日 | 六月七日(金) |
| 小除夕 | 正月廿九日 | 二月八日(金) | 端午日 | 五月五日 | 六月十一日(火) |
| 大除夕 | 正月三十日 | 二月九日(壬) | 夏至 | 五月十九日 | 六月二十二日(壬) |
| 元旦 | 已正月初一日 | 二月十日(日) | 天贖節 | 六月六日 | 七月十二日(金) |
| 人日 | 正月初七日 | 二月十六日(壬) | 火節 | 六月二十八日 | 八月三日(壬) |
| 上元節 | 正月十五日 | 三月十四日(火) | 立秋 | 七月四日 | 八月八日(木) |
| 孟子誕 | 二月初一日 | 三月十二日(水) | 七夕 | 七月七日 | 八月十一日(日) |
| 祀孔 | 二月初三日 | 三月十三日(水) | 中元節 | 七月十五日 | 八月十九日(月) |
| 百花告 | 二月十二日 | 三月廿二日(金) | 祀孔 | 八月七日 | 九月九日(月) |
| 春社 | 二月十四日 | 三月廿四日(日) | 中秋節 | 八月十五日 | 九月十七日(火) |
| 花朝 | 二月十五日 | 三月廿五日(月) | 秋社 | 八月十八日 | 九月二十日(金) |
| 寒食 | 二月廿五日 | 四月四日(木) | 孔誕 | 八月二十七日 | 九月二十九日(日) |
| 清明 | 二月廿五日 | 四月五日(金) | 重陽 | 九月九日 | 十月十一日(金) |
| 上巳 | 三月初三日 | 四月十二日(金) | 下元 | 十月十五日 | 十一月十五日(金) |
| 立夏 | 三月十七日 | 五月六日(月) | 冬至 | 十月二十一日 | 十一月二十一日(日) |

△世界各國紀念節日

| 日期 | 紀念事項 | 日期 | 紀念事項 |
|--------|-----------|--------|-----------|
| 一月二十一日 | 俄國立憲紀念日 | 六月二十六日 | 比利里亞獨立紀念日 |
| 二月五日 | 墨西哥憲法紀念日 | 七月二十八日 | 秘魯獨立紀念日 |
| 二月二十日 | 美國華盛頓紀念日 | 八月一日 | 瑞士聯邦紀念日 |
| 二月二十四日 | 西憲法紀念日 | 八月三日 | 諾威國王誕辰 |
| 三月四日 | 勃利利獨立紀念日 | 八月十一日 | 德國憲法紀念日 |
| 四月八日 | 比利時國王誕辰 | 八月三十日 | 荷蘭女皇誕辰 |
| 四月十九日 | 日本天皇節 | 九月三日 | 美國勞動紀念日 |
| 五月一日 | 世界勞動紀念日 | 九月十六日 | 墨西哥獨立紀念日 |
| 五月三日 | 波蘭憲法紀念日 | 九月十八日 | 智利獨立紀念日 |
| 五月十七日 | 西班牙王誕辰 | 九月二十六日 | 丹麥國王誕辰 |
| 五月三十日 | 法皇波以詩第十誕辰 | 十月五日 | 葡萄牙國慶日 |
| 六月三日 | 英王喬治五世誕辰 | 十月二十日 | 捷克國慶日 |
| 六月五日 | 丹麥憲法紀念日 | 十月八日 | 暹羅國王誕辰 |
| 六月十六日 | 瑞典王誕辰 | 十一月五日 | 意大利皇誕辰 |
| 六月十七日 | 愛爾蘭國慶日 | 十一月廿日 | 世界和平紀念日 |
| 七月四日 | 美國獨立紀念日 | 十一月廿日 | 奧國共和紀念日 |
| 七月十四日 | 法國國慶日 | 十二月六日 | 芬蘭獨立紀念日 |

民國十八年 是月也 鷓鴣不鳴 虎始交 荔挺出 蚯蚓結 麋角解 水

陽一 陰曆 泉動 太陽本月十一日巳時入丑宮 天道東南行 宜修造東

月 十一月大 南方 天德在箕 月德在壬 月令在丁 修造取土宜用艮其

曆大 甲子 坤乾時 二十六日辛亥寅初刻九分小寒十二月節

一日 星期三廿一日 丙午水室破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 楊公忌

二日 星期四廿二日 丁未水壁危 宜祭祀伐木

三日 星期五廿三日 戊申土奎成 月忌 宜解除掃舍宇

四日 星期六廿四日 己酉土婁收 宜沐浴剃頭整手足甲掃舍宇捕捉蚊蠅

五日 星期日廿五日 庚戌金胃開 宜祭祀祈福會親友入學修造動土堅柱上梁

六日 星期一廿六日 辛亥金昴開 宜祭祀入學沐浴

七日 星期二廿七日 壬子木畢閉 宜祭祀沐浴

八日 星期三廿八日 癸丑木觜建 宜會親友

九日 星期四廿九日 甲寅水參除 宜沐浴掃舍宇

十日 星期五三十日 乙卯水井滿 宜祭祀祈福求嗣會親友出行 上任移徙堅柱上梁開市

十一日 星期六十一日 丙辰土魁平

十二日 星期日十二日 丁巳土柳定

十三日 星期一十三日 戊午水執宜沐浴剃頭整手足甲伐木捕捉蚊蠅

十四日 星期一 初四日 己未火張破 宜祭祀破屋壞垣

十五日 星期二 初五日 庚申木翼危 月忌 宜祭祀掃舍宇

十六日 星期三 初六日 辛酉木軫成 宜祭祀出行上任結婚姻嫁娶移徙

十七日 星期四 初七日 壬戌水角收 宜祭祀捕捉蚊蠅

十八日 星期五 初八日 癸亥水亢閉 天赦 宜祭祀沐浴安葬

十九日 星期六 初九日 甲子金民閉 天赦 宜祭祀沐浴安葬

二十日 星期日 初十日 乙丑金房建 天赦 宜祭祀沐浴安葬

廿一日 星期一 十一日 丙寅火心除 宜沐浴掃舍宇

廿二日 星期二 十二日 丁卯火尾滿 宜祭祀

廿三日 星期三 十三日 戊辰木箕平

廿四日 星期四 十四日 己巳木斗定 月忌

廿五日 星期五 十五日 庚午土牛執 宜祭祀會親友結婚姻移徙

廿六日 星期六 十六日 辛未土女破 宜祭祀解除破屋壞垣

廿七日 星期日 十七日 壬申金虛危 宜祭祀沐浴剃頭納財

廿八日 星期一 十八日 癸酉金危成 宜入學出行結婚姻嫁娶移徙求醫

廿九日 星期二 十九日 甲戌火室收 楊意 宜祭祀捕捉蚊蠅

三十日 星期三 二十日 乙亥火燈閉 宜祭祀祈福會親友入學開市

卅一日 星期四 廿一日 丙子水奎閉 宜祭祀沐浴經絡醞釀安葬啟攢

民國十八年

是月也 雁北鄉 鵲始巢 雉離 雞乳 征鳥厲疾 水澤腹

十三日星期三 初四日 己丑火軫閉 諸事不宜

陽月

陰曆 正月大

堅 太陽本月初十日戌時入子宮 天道西行 宜修造西方

十四日星期四 初五日 庚寅木角建 宜會親友裁衣立券交易納財納畜

曆平

乙丑

天德在庚 天合在乙 月德在庚 月合在乙 修造取土宜用 癸乙丁辛時 二十五日庚辰未正三刻一分立春正月節

十五日星期五 初六日 辛卯木亢除 宜祭祀祈福

一日 星期四 廿二日 丁丑水婁建

月忌 宜祭祀掃舍宇

十六日星期六 初七日 壬辰水氐滿 宜祭祀

二日 星期三 廿三日 戊寅土胃除

四絕 宜祭祀

十七日星期日 初八日 癸巳水房平 宜平治道塗

三日 星期二 廿四日 己卯木昴滿

宜祭祀

十八日星期一 初九日 甲午金心定 宜祭祀祈福

四日 星期一 廿五日 庚辰金畢平

宜祭祀祈福會親友裁衣

十九日星期二 初十日 乙未金尾執 雨 宜祭祀祈福

五日 星期二 廿六日 辛巳金庚平

宜祭祀平治道塗

二十日星期三 十一日 丙申火箕破 宜祭祀解除求醫掃舍宇破屋壞垣

六日 星期三 廿七日 壬午木參定

宜祭祀求嗣會親友結婚嫁娶移徙

廿一日星期四 十二日 丁酉火斗危 宜祭祀祈福

七日 星期四 廿八日 癸未木井執

宜會親友捕捉

廿二日星期五 十三日 戊戌木牛成 湯公忌 宜入學

八日 星期五 廿九日 甲申水鬼破

宜祭祀求醫療病破屋壞垣

廿三日星期六 十四日 己亥木女收 宜祭祀祈福

九日 星期六 三十日 乙酉水柳危

諸神下界 宜祭祀

廿四日星期日 十五日 庚子土虛開 宜祭祀入學沐浴

十日 星期日 月初一日 丙戌土星成

春節 元旦 喜神西南財神正西福神西北陽貴人正西陰貴人西北

廿五日星期一 十六日 辛丑土危閉 宜祭祀

十一日 星期一 初二日 丁亥土張收

宜祭祀祈福

廿六日星期二 十七日 壬寅金室建 宜會親友結婚納采問名

十二日 星期二 初三日 戊子火翼開

宜祭祀沐浴入學

廿七日星期三 十八日 癸卯金辟除 宜會親友出行赴任結婚

十三日 星期三 初四日 己丑火軫閉

宜祭祀沐浴入學

廿八日星期四 十九日 甲辰火奎滿 宜祭祀祈福會親友裁衣經絡

民國十八年

是月也 蟄虫始振 魚陟負水 獺祭魚 候雁北 草木萌動

陽曆三月

陰曆正月小

挑始華 太陽本月初十日已入亥宮 天道南行 宜修造
南方 天德在丁 天德合在壬 月德在丙 月德合在辛 月

曆大

丙寅

空在壬 陽貴在乾 陰貴在坤 修造取土宜用甲丙庚壬時

一日 星期一 二十日

乙巳火妻辛 宜平治道塗

二日 星期二 廿一日

丙午水胃定 諸事皆宜

三日 星期三 廿二日

丁未水昴執 諸事皆宜

四日 星期四 廿三日

戊申土畢破 宜祭祀沐浴解除求醫療病掃舍宇破屋壞垣

五日 星期五 廿四日

己酉土賁危 宜祭祀沐浴剃頭盤手足甲掃舍宇取魚破土

六日 星期六 廿五日

庚戌金參危 宜取魚
初初初刻 宜取魚

七日 星期日 廿六日

辛亥金井成 諸事皆宜

八日 星期一 廿七日

壬子木鬼收 諸事不宜

九日 星期二 廿八日

癸丑木柳開 宜祭祀祈福求嗣受勳會親友

十日 星期三 廿九日

甲寅水星閉 宜裁衣築隄防修倉庫醞釀立券交易

十一日 星期四 三十日

乙卯水張建 宜祭祀受封會親友出行赴任臨政親視

十二日 星期五 初一日

丙辰土翼除 宜祭祀受封赴任臨政

十三日 星期六 初二日

丁巳土軫滿 禮孔 宜祭祀祈福求嗣

十四日 星期四 初四日 戊午火角平 宜祭祀修飾垣牆平治道平

十五日 星期五 初五日 己未火亢定 宜祭祀祈福求嗣受封

十六日 星期六 初六日 庚申木辰執 宜沐浴掃舍宇捕取魚

十七日 星期日 初七日 辛酉木房破 諸事不宜

十八日 星期一 初八日 壬戌水心危 宜取魚

十九日 星期二 初九日 癸亥水尾成 宜沐浴

二十日 星期三 初十日 甲子金箕收 四離 宜祭祀沐浴捕捉

廿一日 星期四 十一日 乙丑金斗開 宜祭祀沐浴捕捉
春分 刻正四分 楊公忌 諸事皆宜

廿二日 星期五 十二日 丙寅火牛閉 宜裁衣築隄防修倉庫醞釀

廿三日 星期六 十三日 丁卯火女建 諸事皆宜

廿四日 星期日 十四日 戊辰木虛除 禮闈岳 春社 宜受封赴任出行解除

廿五日 星期一 十五日 己巳木危滿 諸事皆宜

廿六日 星期二 十六日 庚午土室平 宜祭祀修飾垣牆平治道塗

廿七日 星期三 十七日 辛未土辟定 宜祭祀祈福求嗣會親友

廿八日 星期四 十八日 壬申金奎執 宜沐浴掃舍宇捕取魚

廿九日 星期五 十九日 癸酉金翼破 諸事不宜

三十日 星期六 二十日 甲戌火胃危 諸事皆宜

| | | | | | | | | | | | |
|---------|----------------------------|-------|------------------|----------------------------|-----|------------------|-------------------------------------|-----|-----|-------|----------------|
| 民國十八年 | 是月也 倉庫鳴 屨化為鳩 元鳥呈 雷始發聲 始電 桐 | 陰曆 | 二月大 | 始華 太陽本月十一日已正入戌宮 天道西南行 宜修造西 | 丁卯 | 中 陰貴在坎 修造取土宜用艮坤時 | 陽曆 | 二月大 | 初五日 | 己丑火房收 | 宜祭祀進入口納財捕捉取魚納畜 |
| 十一日 星期六 | 初四日 | 戊子火氏成 | 諸事皆宜 | 十五日 星期日 | 初五日 | 己丑火房收 | 宜祭祀進入口納財捕捉取魚納畜 | | | | |
| 十二日 星期五 | 初三日 | 丁亥土亢危 | 宜祭祀上皇會親友赴任 | 十六日 星期一 | 初六日 | 庚寅木心開 | 宜修造動土暨柱上樑開市宜用 <small>子丑辰巳時吉</small> | | | | |
| 十三日 星期四 | 初二日 | 丙戌土角破 | 宜祭祀解除沐浴求醫治病破屋壞垣 | 十七日 星期二 | 初七日 | 辛卯木尾閉 | 宜補垣塞穴 | | | | |
| 十四日 星期三 | 初一日 | 乙酉水軫執 | 宜祈福求嗣出行赴任婚嫁移徙解除 | 十八日 星期三 | 初八日 | 壬辰水箕建 | 宜祭祀 | | | | |
| 十五日 星期二 | 三十日 | 甲申水翼定 | 宜掃舍宇沐浴 | 十九日 星期四 | 初九日 | 癸巳水斗除 | 土王用事 楊公忌 宜沐浴掃舍宇 | | | | |
| 十六日 星期一 | 二十九日 | 癸未木張平 | 諸事不宜 | 二十日 星期五 | 初十日 | 甲午金牛滿 | 宜祭祀 | | | | |
| 十七日 星期日 | 廿八日 | 壬午木星滿 | 諸事皆宜 | 廿一日 星期六 | 十一日 | 乙未金女平 | 諸事不宜 | | | | |
| 十八日 星期六 | 廿七日 | 辛巳金柳除 | 宜沐浴掃舍宇 | 廿二日 星期日 | 十二日 | 丙申火虛定 | 宜祭祀沐浴掃舍宇 | | | | |
| 十九日 星期五 | 廿六日 | 庚辰金鬼建 | 諸事不宜 | 廿三日 星期一 | 十三日 | 丁酉火危執 | 諸事皆宜 | | | | |
| 二十日 星期四 | 廿五日 | 己卯土井建 | 諸事不宜 | 廿四日 星期二 | 十四日 | 戊戌木室破 | 宜祭祀解除沐浴求醫療病破屋壞垣 | | | | |
| 廿一日 星期三 | 廿四日 | 戊寅土參閉 | 天赦 宜裁衣築隄防修倉庫經絡醞釀 | 廿五日 星期三 | 十五日 | 乙亥木壁危 | 宜安床沐浴納財取魚栽種牧養納畜 | | | | |
| 廿二日 星期二 | 廿三日 | 丁丑水寅閉 | 諸事皆宜 | 廿六日 星期四 | 十六日 | 庚子土奎成 | 諸事皆宜 | | | | |
| 廿三日 星期一 | 廿二日 | 丙子水畢收 | 諸事不宜 | 廿七日 星期五 | 十七日 | 辛丑土裏收 | 宜祭祀進入口納財捕捉取魚納畜 | | | | |
| 廿四日 星期日 | 廿一日 | 乙酉水軫執 | 宜祈福求嗣出行赴任婚嫁移徙解除 | 廿八日 星期六 | 十八日 | 壬寅金胃閉 | 諸事皆宜 | | | | |
| 廿五日 星期六 | 初十日 | 甲申水翼定 | 宜掃舍宇沐浴 | 廿九日 星期日 | 十九日 | 癸卯金昴閉 | 宜補垣塞穴 | | | | |
| 廿六日 星期五 | 初九日 | 癸未木張平 | 諸事不宜 | 三十日 星期一 | 二十日 | 甲辰火畢建 | 宜祭祀 | | | | |
| 廿七日 星期四 | 初八日 | 壬午木星滿 | 諸事皆宜 | 三十一日 星期二 | 廿一日 | 乙巳火甯除 | 宜沐浴掃舍宇 | | | | |

民國十八年

是月也 鼠化為鴽 虹始見 萍始生 鳴鳩拂其羽 戴勝降

陽五月

陰曆 三月小 修造北方 天德在壬 天合在丁 月德在壬 月合在丁 月

曆大

戊辰 空在丙 陽貴在真 陰貴在離 修造取土 宜用癸丁辛時

一日 星期三 廿二日

丙午水參滿 勞勩 宜祭祀

二日 星期四 廿三日

丁未水井平 宜祭祀 平治道塗

三日 星期五 廿四日

戊申土鬼定 宜沐浴掃舍宇

四日 星期六 廿五日

己酉土柳執 宜祭祀 祈福求嗣 結婚姻嫁娶

五日 星期日 廿六日

庚戌金星破 四絕 宜祭祀 解除沐浴求醫療病

六日 星期一 廿七日

辛亥金張破 立夏 刻四分 宜祭祀

七日 星期二 廿八日

壬子木翼危 北方面 宜沐浴

八日 星期三 廿九日

癸丑木幹成 宜受勳會親友入學

九日 星期四 四月初一日

甲寅水角收 國難紀念 宜捕捉

十日 星期五 四月初二日

乙卯水亢開 宜祭祀 祈福赴任 結婚姻嫁娶

十一日 星期六 四月初三日

丙辰土氏閉 宜祭祀

十二日 星期日 四月初四日

丁巳土房建 宜受勳會親友赴任 臨政親民 裁衣

十三日 星期一 四月初五日

戊午火心除 宜祭祀 沐浴掃舍宇

十四日 星期二 初六日 己未火尾滿 宜祭祀

十五日 星期三 初七日 庚申木箕平 宜祭祀 上呈會親友 出行赴任 移徙 揚公忌

十六日 星期四 初八日 辛酉木斗定 宜上盤經絡 開市安碓 鑿栽種 破土安葬

十七日 星期五 初九日 壬戌水牛執 宜上呈解除 沐浴剃頭 擊手足 甲捕捉

十八日 星期六 初十日 癸亥水女破 諸事不宜

十九日 星期日 十一日 甲子金虛危 宜會親友 沐浴

二十日 星期一 十二日 乙丑金危成 宜祭祀 入學 出行 赴任 結婚 姻嫁娶

廿一日 星期二 十三日 丙寅火室收 亥初三 宜會親友 嫁娶 移徙

廿二日 星期三 十四日 丁卯火壁開 宜祭祀 入學

廿三日 星期四 十五日 戊辰木奎閉 諸事不宜

廿四日 星期五 十六日 己巳木婁建 諸事不宜

廿五日 星期六 十七日 庚午土胃除 宜祭祀 會親友 出行 赴任 婚嫁 納米 問名

廿六日 星期日 十八日 辛未土鼎滿 宜祭祀

廿七日 星期一 十九日 壬申金畢平 宜祭祀 沐浴掃舍宇 平治道塗

廿八日 星期二 二十日 癸酉金寶定 宜冠帶 出行 赴任 結婚 姻納米 問名 嫁娶 進

廿九日 星期三 廿一日 甲戌火參執 宜嫁娶 解除 沐浴 剃頭 擊手足 甲求 捕捉

三十日 星期四 廿二日 乙亥火井破 宜祭祀 解除 沐浴 破屋 壞垣

卅一日 星期五 廿三日 丙子火鬼危 宜祭祀 祈福 求嗣 會親友 出行 赴任 移徙

新國民年鑑 第一編 歷法

民國十八年 是月也 蚯蚓出 五牛生 苦菜秀 靡蕪死 麥秋至 太陽

陽曆 六月 陰曆 本月十三日亥初入申宮 天道西行 宜修造西方 天德在辛

曆 小 四月 天合在丙 月德在庚 月合在乙 月宜在甲 陽貴在震

一日 星期六 廿四日 陰貴在艮 修造取土宜用甲丙庚壬時

二日 星期日 廿五日 丁丑水柳成 宜受封會親友入學 出行赴任 結婚 納米

三日 星期一 廿六日 戊寅土屋收 宜捕捉

四日 星期二 廿七日 己卯土張開 宜祭祀入學

五日 星期三 廿八日 庚辰金翼閉 宜祭祀

六日 星期四 廿九日 辛巳金軫建 宜祭祀 祈福 受封 會親友 赴任 結婚 婚姻

七日 星期五 五月初一日 壬午木角建 宜會親友 出行 赴任 結婚 婚姻 娶

八日 星期六 初二日 癸未木亢除 宜會親友 出行 赴任 結婚 婚姻 娶

九日 星期日 初三日 甲申水底滿 宜祭祀 祈福 出行 嫁娶 進人口

十日 星期一 初四日 乙酉水磨平 宜沐浴 剃頭 修飾 垣牆

十一日 星期二 初五日 丙戌土心定 入壽 宜祭祀 祈福 求嗣 受勳 會親友

十二日 星期三 初六日 丁亥土尾執 夏節 楊公忌 宜祭祀 沐浴 捕捉

十三日 星期四 初七日 戊子火箕破 諸事不宜

十四日 星期五 初八日 己丑火斗危 宜祭祀

十四日 星期五 初八日 庚寅木牛成 宜受封 會親友 入學 出行 赴任 結婚 婚姻

十五日 星期六 初九日 辛卯木女收 宜祭祀

十六日 星期日 初十日 壬辰水虛閉 宜祭祀 祈福 受封 會親友 入學 出行 結婚 婚姻

十七日 星期一 十一日 癸巳水危閉 宜裁衣 築堤 防補 垣塞 穴

十八日 星期二 十二日 甲午金室建 天赦 宜祭祀

十九日 星期三 十三日 乙未金廢除 宜受勳 會親友 出行 赴任 結婚 婚姻 嫁娶

二十日 星期四 十四日 丙申火奎滿 宜祭祀 祈福 求嗣 會親友 出行 赴任 結婚 婚姻

廿一日 星期五 十五日 丁酉火婁平 四離 宜沐浴 平治 道塗

廿二日 星期六 十六日 戊戌木胃定 宜祭祀 祈福 求嗣 會親友 出行 赴任 結婚 婚姻 娶

廿三日 星期日 十七日 己亥木昴執 宜祭祀 沐浴 捕捉

廿四日 星期一 十八日 庚子土畢破 諸事不宜

廿五日 星期二 十九日 辛丑土紫危 宜祭祀

廿六日 星期三 二十日 壬寅金參成 宜會親友 入學 出行 赴任 臨政 結婚 婚姻 嫁娶

廿七日 星期四 廿一日 癸卯金井收 宜祭祀

廿八日 星期五 廿二日 甲辰火鬼開 分龍 宜祭祀 祈福 求嗣 會親友 結婚 婚姻

廿九日 星期六 廿三日 乙巳火柳閉 宜裁衣 築堤 防補 垣塞 穴

三十日 星期日 廿四日 丙午水星建 諸事不宜

民國十八年 辰月也 螻螂生 鷓鴣鳴 反舌無聲 鹿角解 蜩始鳴 半

陽曆 五月大 庚午 坤 陰貴在元 修造取土宜用艮巽坤乾時

| | | | | | | | | | | | |
|----------------|--------|--------|----------------|----------------|--------------|--------|--------|---------|--------------------|---------|--------------------|
| 十一日 星期六 | 十日 星期五 | 十日 星期四 | 九日 星期三 | 八日 星期二 | 七日 星期一 | 六日 星期日 | 五日 星期六 | 四日 星期五 | 三日 星期四 | 二日 星期三 | 一日 星期二 |
| 初七日 | 初六日 | 初五日 | 初四日 | 初三日 | 初二日 | 初一日 | 三十日 | 廿九日 | 廿八日 | 廿七日 | 廿六日 |
| 己未火女建 | 戊午火牛閉 | 丁巳土斗開 | 丙辰土箕收 | 乙卯水尾成 | 甲寅水心危 | 癸丑木房破 | 壬子木以破 | 辛亥金亢執 | 庚戌金角定 | 乙酉土軫平 | 戊申土翼滿 |
| 宜祭祀受封會親友赴任出行移徙 | 宜祭祀 | 諸事不宜 | 宜祭祀進入口納財捕捉牧養納畜 | 宜受勳會親友入學出行赴任結婚 | 宜受勳會親友出行赴任移徙 | 諸事不宜 | 諸事不宜 | 宜祭祀沐浴捕捉 | 宜祭祀祈福受封會親友赴任結婚婚姻嫁娶 | 宜祭祀沐浴涕頭 | 宜祭祀祈福求嗣會親友出行赴任結婚婚姻 |

十四日 星期日 初八日 庚申木虛除 初伏 宜祭祀沐浴掃舍宇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日 星期一 | 十六日 星期二 | 十七日 星期三 | 十八日 星期四 | 十九日 星期五 | 二十日 星期六 | 廿一日 星期日 | 廿二日 星期一 | 廿三日 星期二 | 廿四日 星期三 | 廿五日 星期四 | 廿六日 星期五 | 廿七日 星期六 | 廿八日 星期日 | 廿九日 星期一 | 三十日 星期二 |
| 初九日 | 初十日 | 十一日 | 十二日 | 十三日 | 十四日 | 十五日 | 十六日 | 十七日 | 十八日 | 十九日 | 二十日 | 二十一日 | 二十二日 | 二十三日 | 二十四日 |
| 辛酉木危滿 | 壬戌水室平 | 癸亥水壁定 | 甲子金奎執 | 乙丑金婁破 | 丙寅火胃危 | 丁卯火昴成 | 戊辰木畢收 | 己巳木腎開 | 庚午土參閉 | 辛未土井建 | 壬申金鬼除 | 癸酉金柳滿 | 甲戌火星平 | 乙亥火張定 | 丙子水翼執 |
| 宜祭祀沐浴掃舍宇 | 諸事不宜 | 宜沐浴 | 宜修造動土股柱上掃安葬 | 諸事不宜 | 宜會親友結婚開市 | 土王用事 宜受勳會親友入學出行移徙 | 宜祭祀納財捕捉 | 大暑 宜祭祀入學 | 中伏 宜醞釀補垣塞穴破土安葬 | 宜祭祀祈福求嗣會親友出行赴任結婚婚姻 | 宜祭祀沐浴掃舍宇 | 宜祭祀沐浴掃舍宇 | 宜祭祀 | 宜會親友冠帶結婚婚姻納米問名進入口 | 宜沐浴剃頭整手足甲捕捉 |

民國十八年 星月也 溫風至 蛙蟬居壁 鷹始擊 鷹單去聲 土潤酷著

陽曆八月 陰曆六月小 大兩時行 太陽本月十七日酉初八午宮 天道東行 宜修造
 東方 天德在甲 天合在乙 月德在甲 月合在乙 月空在庚 陽貴在坎 陰貴在乾 修造取土宜用癸巳丁辛時

| | | | | | | | | | | | | |
|---------------------------|----------------------------|------------------------------------|--------------------------------|-----------------------------------|------------------------------|-----------------------------------|-----------------------------------|-------------------------------|------------------------|-----------------------------------|-----------------------------------|----------------------------------|
| 十一日 星期一 初九日 庚寅木室破 祭伏 諸事不宜 | 十日 星期日 初八日 己丑火危執 宜捕捉栽種牧養納畜 | 九日 星期日 初七日 戊子火虛定 宜祭祀祈福會親友赴任結婚姻嫁娶移徙 | 八日 星期日 初六日 丁亥壬女平 宜祭祀受勳會親友赴任結婚姻 | 七日 星期日 初五日 丙戌土牛滿 宜上呈會親友裁衣經絡補垣塞穴栽種 | 六日 星期日 初四日 乙酉水斗除 秋分 巳初二刻 十三分 | 五日 星期日 初三日 甲申水箕除 宜祭祀祈福求嗣受封會親友赴任結婚 | 四日 星期日 初二日 癸未木尾建 宜祭祀受封會親友出行赴任臨政嫁娶 | 三日 星期日 初一日 壬午木心閉 宜經絡醮補垣塞穴破土安葬 | 二日 星期日 廿九日 辛巳金房開 宜祭祀入學 | 一日 星期日 廿八日 庚辰金民收 宜祭祀進人口納財捕捉栽種牧養納畜 | 二日 星期日 廿七日 己卯土亢成 宜祭祀祈福求嗣會親友入學出行赴任 | 一日 星期日 廿六日 戊寅土角危 宜會親友出行赴任結婚姻移徙動土 |
|---------------------------|----------------------------|------------------------------------|--------------------------------|-----------------------------------|------------------------------|-----------------------------------|-----------------------------------|-------------------------------|------------------------|-----------------------------------|-----------------------------------|----------------------------------|

十四日 星期三 初十日 辛卯木壁危 宜祭祀啟懺會親友

十五日 星期四 十一日 壬辰水奎成 宜祭祀祈福會親友入學進人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廿一日 星期日 十六日 丁酉火觜除 宜祭祀祈福求嗣結婚姻 | 廿日 星期日 十五日 丙申火畢建 宜受勳出行赴任進人口沐浴納財 | 十九日 星期日 十四日 乙未金昂閉 諸事不宜 | 十八日 星期日 十三日 甲午金胃開 宜祭祀入學 | 十七日 星期日 十二日 癸巳水巽收 宜祭祀祈福受封會親友赴任結婚姻 | 十六日 星期日 十一日 壬辰水奎成 宜祭祀祈福會親友入學進人口 | 十五日 星期日 十日 辛卯木壁危 宜祭祀啟懺會親友 | 十四日 星期三 初十日 辛卯木壁危 宜祭祀啟懺會親友 | 十三日 星期二 初九日 庚寅木室破 祭伏 諸事不宜 | 十二日 星期一 初八日 己丑火危執 宜捕捉栽種牧養納畜 | 十一日 星期日 初七日 戊子火虛定 宜祭祀祈福會親友赴任結婚姻嫁娶移徙 | 十日 星期日 初六日 丁亥壬女平 宜祭祀受勳會親友赴任結婚姻 | 九日 星期日 初五日 丙戌土牛滿 宜上呈會親友裁衣經絡補垣塞穴栽種 | 八日 星期日 初四日 乙酉水斗除 秋分 巳初二刻 十三分 | 七日 星期日 初三日 甲申水箕除 宜祭祀祈福求嗣受封會親友赴任結婚 | 六日 星期日 初二日 癸未木尾建 宜祭祀受封會親友出行赴任臨政嫁娶 | 五日 星期日 初一日 壬午木心閉 宜經絡醮補垣塞穴破土安葬 | 四日 星期日 廿九日 辛巳金房開 宜祭祀入學 | 三日 星期日 廿八日 庚辰金民收 宜祭祀進人口納財捕捉栽種牧養納畜 | 二日 星期日 廿七日 己卯土亢成 宜祭祀祈福求嗣會親友入學出行赴任 | 一日 星期日 廿六日 戊寅土角危 宜會親友出行赴任結婚姻移徙動土 |
|------------------------------|---------------------------------|------------------------|-------------------------|-----------------------------------|---------------------------------|---------------------------|----------------------------|---------------------------|-----------------------------|-------------------------------------|--------------------------------|-----------------------------------|------------------------------|-----------------------------------|-----------------------------------|-------------------------------|------------------------|-----------------------------------|-----------------------------------|----------------------------------|

民國十八年 是月也 涼風至 白露降 寒蟬鳴 鷹乃祭鳥 天地始肅

陽九 陰曆 太陽本月二十日子正入巳宮 天道北行 宜修造北方 天德

曆月 七月小 在癸 天合在戌 月德在壬 月合在丁 月空在丙 陽貴在

小 壬申 雜 陰貴在中 修造取土宜用甲丙庚壬時

一日 星期 廿八日 乙酉土房除 宜解除沐浴刺頭整手足申掃舍宇破土安蘇

二日 星期 廿九日 庚戌金心滿 宜會親友裁衣補垣塞穴栽種牧養納畜

三日 星期 八月初一日 辛亥金尾平 宜祭祀沐浴修飾垣牆平治道塗

四日 星期 初二日 壬子木箕定 宜祭祀祈福求嗣受封會親友赴任結婚姻

五日 星期 初三日 癸丑木斗執 宜祭祀祈福求嗣受封會親友出行赴任

六日 星期 初四日 甲寅水牛破 諸事不宜

七日 星期 初五日 乙卯水女危 諸事不宜

八日 星期 初六日 丙辰土虛危 **白** 刻五分 宜祭祀

九日 星期 初七日 丁巳土危成 祀孔 宜祭祀祈福會親友入學赴任嫁娶

十日 星期 初八日 戊午火室收 宜祭祀捕捉

十一日 星期 初九日 己未火燈關 宜祭祀祈福受勳會親友入學出行赴任

十二日 星期 初十日 庚申木奎閉 宜祭祀沐浴刺頭整指甲築隄

十三日 星期 十一日 辛酉木婁建 宜祭祀沐浴掃舍宇

十四日 星期 十二日 壬戌水胃除 宜祭祀慶勳出行赴任移徙

十五日 星期 十三日 癸亥水昴滿 宜祭祀解除沐浴

十六日 星期 十四日 甲子金壘平 宜祭祀沐浴修飾垣牆平治道塗

十七日 星期 十五日 乙丑金腎定 **觀** 宜祭祀祈福求嗣出行赴任結婚嫁娶

十八日 星期 十六日 丙寅火參執 宜沐浴捕捉

十九日 星期 十七日 丁卯火井破 諸事不宜

二十日 星期 十八日 戊辰木鬼危 秋社 祀關岳 宜祭祀結婚安床立券

廿一日 星期 十九日 己巳木柳成 宜祭祀會親友入學赴任結婚嫁娶移徙

廿二日 星期 二十日 庚午土星收 四離 宜祭祀捕捉

廿三日 星期 廿一日 辛未土張開 **秋分** 刻五分 宜祭祀捕捉

廿四日 星期 廿二日 壬申金翼閉 宜祭祀沐浴掃舍宇

廿五日 星期 廿三日 癸酉金鈴建 宜祭祀祈福求嗣上呈會親友嫁娶移徙

廿六日 星期 廿四日 甲戌火角除 宜祭祀受封出行赴任解除沐浴刺頭栽種

廿七日 星期 廿五日 乙亥火元滿 宜祭祀會親友出行赴任結婚姻移徙

廿八日 星期 廿六日 丙子水氐平 宜祭祀沐浴修飾垣牆平治道塗

廿九日 星期 廿七日 丁丑水房定 **九** 宜會親友納采問名嫁娶

三十日 星期 廿八日 戊寅土心執 宜沐浴捕捉

民國十八年

是月也 未乃登 鴻雁來 元鳥歸 羣鳥養羞 雷始收聲

十四日 星期一 二十二日 壬辰水畢破

宜祭祀解除沐浴破產壞垣

陽曆十月

陰曆八月

修遠來北方 天德在艮 月德在庚 月令在乙 月空在甲

十五日 星期二 二十三日 癸巳水皆危

宜祭祀受動會親友赴任結婚姻

曆月大

癸酉

陽貴在艮 陰貴在坎 修造取土宜用良箕坤乾時

十六日 星期三 十四日 甲午金參成

宜受動會親友赴任結婚姻娶移徙

大

癸酉

諸事不宜

十七日 星期四 十五日 乙未金井收

宜捕捉賊獵

一日 星期三 廿九日 己卯土尾破

諸事不宜

宜祭祀祈福求嗣會親友出行赴任結婚姻

十八日 星期五 十六日 丙申火鬼關

宜祭祀祈福求嗣受動會親友入學赴任結婚姻

二日 星期三 三十日 庚辰金箕危

宜祭祀祈福求嗣會親友出行赴任結婚姻

宜祭祀祈福受封會親友入學赴任結婚姻

十九日 星期六 十七日 丁酉火柳閉

宜沐浴祭宇足甲補垣塞穴掃舍宇

三日 星期四 九月初一日 辛巳金斗成

宜祭祀祈福受封會親友入學赴任結婚姻

宜祭祀祈福受封會親友入學赴任結婚姻

二十日 星期日 十八日 戊戌木星建

王王用事 諸事不宜

四日 星期五 五月初二日 壬午木牛收

宜祭祀捕捉

宜祭祀祈福求嗣受封會親友入學赴任

廿一日 星期一 十九日 己亥木張除

宜沐浴掃舍宇

五日 星期六 初三日 癸未木女關

宜祭祀祈福求嗣受封會親友入學赴任

宜祭祀祈福求嗣受封會親友入學赴任

廿二日 星期二 二十日 庚子土翼滿

宜祭祀沐浴

六日 星期日 初四日 甲申水虛閉

宜祭祀沐浴剃頭整手足甲納財

宜祭祀沐浴掃舍宇

廿三日 星期三 廿一日 辛丑土軫平

宜祭祀

七日 星期一 初五日 乙酉水危建

宜祭祀沐浴掃舍宇

宜祭祀沐浴掃舍宇

廿四日 星期四 廿二日 壬寅金角定

宜會親友

八日 星期二 初六日 丙戌土室除

宜祭祀受封出行解除沐浴剃頭

宜祭祀受封出行解除沐浴剃頭

廿五日 星期五 廿三日 癸卯金元執

宜祭祀祈福求嗣受封會親友出行赴任結婚姻

九日 星期三 初七日 丁亥土壁除

宜祭祀受封出行解除沐浴剃頭

宜祭祀受封出行解除沐浴剃頭

廿六日 星期六 廿四日 甲辰火火破

宜祭祀解除沐浴破產壞垣

十日 星期四 初八日 戊子火奎滿

國慶日 宜祭祀沐浴

宜祭祀沐浴

廿七日 星期日 廿五日 乙巳火危危

宜祭祀安床吹獵

十一日 星期五 初九日 己丑火婁平

諸事不宜

諸事不宜

廿八日 星期一 廿六日 丙午水心成

宜入學出行上官赴任結婚姻嫁娶移徙

十二日 星期六 初十日 庚寅木胃定

宜沐浴

宜沐浴

廿九日 星期日 廿七日 丁未水尾收

宜捕捉賊獵

十三日 星期日 十一日 辛卯木昴執

宜祭祀祈福求嗣進人口婚嫁

宜祭祀祈福求嗣進人口婚嫁

卅一日 星期日 廿九日 乙酉土斗閉

宜沐浴剃頭整手足甲補垣塞穴掃舍宇

民國十八年

是月也 水始涸 鴻雁來賓 雀入大水為蛤 菊有黃花 豺

十四日 星期四 十四日 癸亥水并建 宜祭祀沐浴

陽曆十一月

陰曆 九月小

乃祭獸 草木黃落 太陽本月十二日卯正入卯宮 天道南行 宜修造南方 天德在丙 天合在辛 月德在丙 月合在辛 月空在壬 陽貴在元 陰貴在離 修造取土宜用於乙丁辛時

十五日 星期五 十五日 甲子金鬼除 天赦 宜祭祀祈福求嗣受動 會親友出行 赴任結婚婚姻 宜祭祀

一日 星期五

初一日

庚戌金半建 宜祭祀會親友赴任移徙裁衣納財養

十六日 星期六 十六日 乙丑金柳滿 宜祭祀

二日 星期六

初二日

辛亥金支除 宜祭祀祈福求嗣會親友赴任移徙

十七日 星期日 十七日 丙寅火星平 宜修造動土暨柱上樑破土安葬

三日 星期日

初三日

壬子木虛滿 宜祭祀沐浴

十八日 星期一 十八日 丁卯火張定 宜受動出行赴任結婚婚姻娶

四日 星期一

初四日

癸丑木危平 諸事不宜

十九日 星期二 十九日 戊辰木翼執 宜會親友求醫療病

五日 星期二

初五日

甲寅水室定 諸事不宜

二十日 星期三 二十日 己巳木軫破 宜祭祀解除求醫療病破屋壞垣

六日 星期三

初六日

乙卯水壁執 宜祭祀捕捉蚊蠅

廿一日 星期四 廿一日 庚午土角危 宜祭祀祈福赴任結婚婚姻納采問名嫁娶

七日 星期四

初七日

丙辰土奎破 宜祭祀解除沐浴破屋壞垣

廿二日 星期五 廿二日 辛未土亢成 宜祭祀祈福會親友入學結婚婚姻納采問名嫁娶

八日 星期五

初八日

丁巳土巽破 宜祭祀 卯正二刻四分 諸事不宜

廿三日 星期六 廿三日 壬申金民收 宜祭祀 卯初二刻十三分

九日 星期六

初九日

戊午火胃危 宜祭祀伐木收獵

廿四日 星期日 廿四日 癸酉金房開 宜祭祀入學沐浴掃舍宇

十日 星期日

初十日

己未火昴成 宜祭祀祈福求嗣會親友入學

廿五日 星期一 廿五日 甲戌火心閉 宜祭祀

十一日 星期一

十一日

庚申木畢收 宜祭祀祈福求嗣受封會親友出行赴任

廿六日 星期二 廿六日 乙亥火尾建 宜祭祀沐浴

十二日 星期二

十二日

辛酉木寶開 宜祭祀入學沐浴掃舍宇

廿七日 星期三 廿七日 丙子水箕除 宜出行赴任移徙解除沐浴剃頭

十三日 星期三

十三日

壬戌水參閉 諸事不宜

廿八日 星期四 廿八日 丁丑水斗滿 宜祭祀

十四日 星期四

十四日

癸亥水參閉 諸事不宜

廿九日 星期五 廿九日 戊寅土牛平 宜會親友出行赴任結婚婚姻納采問名嫁娶

十五日 星期五

十五日

甲子水參閉 諸事不宜

三十日 星期三 三十日 己卯土女定 宜祭祀祈福求嗣會親友赴任結婚婚姻娶

民國十八年 是月也 蟄蟲咸俯 水始冰 地始凍 雉入大水為蜃 虹藏

陽曆二月 陰曆 不見 天氣上升 太陽本月二十三日寅初入寅宮 天道東行
 十月大 宣修造東方 天德在乙 天合在庚 月德在甲 月合在乙
 乙亥 月空在庚 陽貴在乾 陰貴在艮 修造取土宜用甲丙庚壬時

| | | |
|---------|-----------|-------------------|
| 十三日 星期日 | 十三日 壬辰水鬼定 | 宜祭祀祈福求嗣受封會親友出行赴任 |
| 十二日 星期日 | 十二日 辛卯木井平 | 諸事不宜 |
| 十一日 星期一 | 十一日 庚寅木參滿 | 宜上呈會親友出行嫁娶進人口 |
| 十日 星期二 | 十日 己丑火腎陰 | 宜祭祀祈福納財會親友出行赴任 |
| 九日 星期三 | 九日 戊子火畢建 | 諸事不宜 |
| 八日 星期四 | 八日 丁亥土昴閉 | 宜祭祀沐浴裁衣 |
| 七日 星期五 | 七日 丙戌土胃開 | 亥正宜祭祀 三刻 |
| 六日 星期六 | 六日 乙酉水巽開 | 宜祭祀祈福求嗣受封入學出行赴任結婚 |
| 五日 星期日 | 五日 甲申水奎收 | 宜祭祀祈福求嗣出行赴任嫁娶 |
| 四日 星期一 | 四日 癸未木壁成 | 宜祭祀祈福求嗣會親友入學 |
| 三日 星期二 | 三日 壬午木室危 | 宜祭祀會親友裁衣伐木畋獵 |
| 二日 星期三 | 二日 辛巳金危破 | 宜求醫療病破屋壞垣 |
| 一日 星期四 | 一日 庚辰金虛執 | 宜祭祀祈福求嗣會親友赴任嫁娶移徙 |

十四日 星期六 十四日 癸巳水柳執 宜祭祀捕捉畋獵

十五日 星期日 十五日 甲午金皇破 諸事不宜
 十六日 星期一 十六日 乙未金張危 宜祭祀伐木畋獵
 十七日 星期二 十七日 丙申火翼成 宜監柱上樑繩絡用子丑辰未時

| | | |
|---------|-----------|--------------------|
| 廿一日 星期日 | 廿一日 庚戌金奎開 | 宜祭祀祈福求嗣會親友入學 |
| 廿二日 星期一 | 廿二日 辛丑土房除 | 冬至申正一刻八分 冬節 宜祭祀 |
| 廿三日 星期二 | 廿三日 壬寅金心滿 | 宜受封上呈會親友赴任結婚 |
| 廿四日 星期三 | 廿四日 癸卯金尾平 | 諸事不宜 |
| 廿五日 星期四 | 廿五日 甲辰火箕定 | 宜祭祀求嗣上呈求婚會親友納采 |
| 廿六日 星期五 | 廿六日 乙巳火斗執 | 宜祭祀捕捉 獵 |
| 廿七日 星期六 | 廿七日 丙午水牛破 | 諸事不宜 |
| 廿八日 星期日 | 廿八日 丁未水女危 | 宜祭祀伐木 |
| 廿九日 星期一 | 廿九日 戊申土虛盛 | 宜會親友入學出行赴任結婚婚姻納米問名 |
| 三十日 星期二 | 三十日 己酉土危收 | 宜沐浴剃頭捕捉畋獵 |
| 卅一日 星期三 | 卅一日 庚戌金奎開 | 宜祭祀祈福求嗣會親友入學 |

中央大學區十七度學校曆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事項 |
|----|----|----|----|-------------------------|
| 十七 | 八 | 二七 | 一 | 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
| 八 | 三 | 十 | 四 | 中學校學生入學辦理註冊 |
| 九 | 一 | 三 | 六 | 中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
| 九 | 八 | 八 | 六 | 專門以上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
| 九 | 十 | 十 | 一 | 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入學及辦理註冊完竣 |
| 九 | 二 | 八 | 五 | 大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
| 十 | 十 | 十 | 三 | 武昌首義紀念日停課舉行紀念式演講中華民國開國史 |
| 十一 | 十二 | 十二 | 一 | 總理生辰紀念日停課舉行紀念式演講總理革命史 |
| 十二 | 二 | 二 | 六 | 冬節放假 |
| 一 | 一 | 一 | 二 | 元旦放假至三日星期四止 |
| 一 | 二 | 四 | 四 | 各學校開始舉行第一學期試驗 |
| 一 | 三 | 一 | 四 | 第一學期完畢寒假開始 |

| | | | | |
|----|---|---|---|------------------------------|
| 十八 | 二 | 二 | 二 | 中學校學生入學辦理註冊 |
| 十九 | 二 | 一 | 四 |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
| 二 | 二 | 五 | 一 | 專門以上學校開始辦理入學及註冊 |
| 二 | 二 | 八 | 四 | 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
| 三 | 二 | 二 | 二 | 總理逝世紀念日上午停課植樹舉行紀念式演講中國國民黨歷史 |
| 三 | 二 | 九 | 五 | 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日停課舉行紀念式演講七十二烈士殉國事略 |
| 四 | 四 | 一 | 四 | 清明節放假中小學舉行郊遊 |
| 四 | 四 | 八 | 四 |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演講革命軍北伐史 |
| 五 | 五 | 一 | 三 | 世界勞動節舉行紀念式演講世界勞動運動史 |
| 五 | 五 | 三 | 五 | 濟南慘案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演講濟南情形及日本侵略我國歷史 |
| 五 | 四 | 四 | 六 | 學生運動紀念日停課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八年學生運動之意義 |
| 五 | 九 | 四 | 四 | 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四年日 |

| | | | |
|---|----|---|------------------------------|
| 五 | 三十 | 四 | 本對我之壓迫及三十一條之內容 |
| 六 | 八 | 六 | 上海慘殺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十四年上海及各地慘案情形 |
| 六 | 二六 | 一 | 夏節放假 |
| 七 | 三 | 一 | 專門以上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
| 七 | 五 | 三 | 專門以上學校第一學期完畢著假開始 |
| 七 | 十一 | 二 | 中學校第二學期完畢著假開始 |
| 七 | 十六 | 日 | 小學校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
| | | | 小學校第二學期完畢著假開始 |

【附註】(一)各學校寒暑假日期及放假日數得視地方氣候及農作交通等關係酌量變更但總日數小學以六十日(寒假二十日暑假四十日)為限中學以七十日(寒假二十日暑假五十日)為限專門以上學校寒假日數不得逾三星期暑假日數不得逾兩月

(二)各學校紀念日得放假慶祝中小學至多以一日為限專門以上學校不得過兩日

(三)紀念日除明定停課外不得自由停課紀念式須在上午舉行不得延至下午

(四)紀念日停課除校內舉行演講外得利用時間由教職員指導為有益於社會之宣傳工作

(五)遇有特別情形須臨時放假或停課時於放假前一日由校長召集校務會議公決呈報備案

▲各機關在職人員普通放假日期表

| 日期 | 事項 | 放假日數 |
|--------|-------------|-------|
| 一月一日 |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 | 放假一日 |
| 一月三日 | 新年 | 放假二日 |
| 三月五日 | 植樹節 | 放假一日 |
| 三月十二日 | 大元帥逝世紀念日 | 放假一日 |
| 三月二十九日 | 黃花岡各志士殉節紀念日 | 放假一日 |
| 五月一日 | 世界勞動節 | 放假一日 |
| 十月十日 | 國慶紀念日 | 放假一日 |
| 星期日 | 休息 | 放假一日 |
| 陰曆歲首 | | 放假三日 |
| 陰曆四時令節 | | 放假一日 |
| 清明及重陽 | | 各放假一日 |

農曆

正月占驗

立春日晴明少雲則歲熟陰則虫傷禾風從西北來主
 暴霜殺物北來主大寒東來有暴雷東南來主虫災南
 來主旱傷萬物西南來為逆氣主寒無風人安物阜立
 春日赤雲在東方主春旱黑雲主春多雨水赤雲在南
 方主夏旱虹見正東主春多雨

雨水日陰多主少水高下大熟

元旦日歲朝有東北風主年豐西北風大水四方有黃
 雲主禾熟青主蝗赤主旱雨主春旱虹見多旱霞主蝗
 果蔬盛天有青氣主蝗赤氣旱黑氣水霜主七月旱雷
 鳴主七月有霜大雪年豐二日值甲為上歲四日值甲
 為中歲五日值甲為下歲得卯主大水得辰則稔晴明
 主人安八日不參見星月半不見紅燈日宜晴暖高田
 穀熟夜雲掩月春雨必多
 上元日晴主三春少雨百果熟霧主水雨打上元燈主

秋無收夜晴豎一丈竿候月影正午長六七尺主稔八
 九尺主水五尺必旱十六夜晴主旱風起西北最佳雨
 主歲全收十七為秋收日晴主秋成百花蕃茂晦且有
 風雨歲惡

正月農宜 (立春雨水節)

栽種 松 桑 榆 柳 胡桃 棗 葱 韭 葵

麻 榛 杏 椒 牛蒡子 竹 菠薐菜 木棉

山藥 冬瓜 黃瓜 萵苣 芋 蕈 雜樹木

扦插 楊柳 石榴 梔子

接換 梨 林擒 棗 柿 桃 梅 李 杏 栗

下子 茄 瓜 薏苡 葫蘆 匏 諸般花子

灌培 石榴 海棠 梨 棗 柿 栗 桃 梅

杏 胡桃 林擒

收藏 蒸臘酒 無灰臘糟 小豆醬

雜事 接諸般花木果樹 移植諸般花木果樹 壟

瓜地 修接桑樹及諸色果木

二月占驗

春分日天晴燠熱萬物不成月無光有災風自西北來多寒東北來主水暴出東南來主草木生虫西南來多水西來為逆氣主春寒有青雲年豐有霜主旱

花朝清明主百花有成風雨主歲歉月無光有災異月內值月蝕粟賤人饑虹見於東主秋米貴見於西主絲貴人災有霜主旱

社日在春分前主年豐在春分後年惡社日晴明花木蕃茂六畜大旺略有微雨不妨

朔日值春分主歲歉值驚蟄主蝗災有風雨主人災歲歉二日見冰主旱八日東南風主水西北風主旱夜雨桑柘貴十二日最忌夜雨若得夜晴一年晴雨調勻十三為收花日亦須晴明十五為勸農之日不宜有風雨

二月農宜 (驚蟄春分節)

栽種 槐 栗 松 銀杏 皂莢 棗 茶 菊

木瓜 薤 桐 百合 胡麻 黃精 木槿 茨

菘 甘蔗 藕 芋 竹 茄 瓜 莧 枸杞

蒼朮 芭蕉 蒿苳 紫蘇 烏豆 豌豆 菜菔

韭 大葫蘆 苾菜

壓條 桑條

扦插 石榴

下子 麻子 紅花 山藥 桑椹 白扁豆

灌培 柑 橘 橙 柚

收藏 槐芽 皂角 新茶

雜事 移諸般花木 理蠶事 插諸般花木 解樹

上裏縛 春耕宜遲恐陽氣未透

三月占驗

清明日喜晴雨則百果損西南風發主損桑雷鳴主麥虛清明日午前晴早蠶熟午後晴晚蠶熟清明寒食前後有水而渾主高低田禾大熟四時雨水調勻

穀雨前一日有霜主大旱穀雨日雨主魚生二麥紅腐不可食用月內有暴水謂之桃花水主梅雨多無滂亦無乾雪不消則九月霜不降雷多歲稔虹見九月米貴朔日值清明草木茂盛值穀雨年豐若有風雨草木多虫傷雷鳴主旱三日晴明主桑葉貴雨主水旱不時有

雷電小麥貴見霜大冷四日雨主滂六日大壞牆屋七日南風主歲歉十一麥生日宜晴十六日不宜起風若有西南風主大旱晦日有雨麥不熟月內值日蝕絲米貴

三月農宜(清明穀雨節)

栽種 茶 粟 穀 秫 稌 石榴 藁豆 大豆
百合 松 山藥 黃瓜 紫草 紅花 甘蔗
菱 早稻 雞頭 薑 葵菜 梔子 香菜 早
芝蔴 地黃 紵麻 絲瓜 藍 紫蘇 芋 棉
花 杏 瓠 葫蘆 菱百
移植 椒 茄秧 枸杞苗 百合 柚 橘 橙
柑 蒲
接換 梅樹 橙 柑 棗 栗 枇杷 柿
下子 茨菰 麻子 煙草
收藏 芥菜 桐花 次茶
雜事 犁秧田 梅上接杏杏上接梅 收菌 開溝
修牆防雨 浸穀種

四月占驗

立夏日天晴主旱日暈主水雨吉有風主熱風從西北方來主霜北來多雨地動魚蝦廣東北來山崩地動南來夏旱西南來人不安草木傷西來有蝗南方有雲年豐虹出正南貫南方主早有露主桑貴

小滿日有雨主歲大熟

朔日值立夏主地動人不安值小滿草木災晴明則歲豐晴而太燠主旱日暈主水有風主熱大風雨主水四日爲稻生日宜晴八日夜雨果實少十三日有雨麥不收十四日晴主歲稔有東南風吉十六日宜雨如日月對照主秋旱月上早而色紅主大旱二十日爲小分龍日晴則主旱雨則主水四月內以清和天氣爲正日暖夜涼主少水虹見米貴

四月農宜(立夏小滿節)

栽種 椒 松 大豆 紫蘇 麻 晚黃瓜 葵
蓮 蕎麥 菜豆 藁豆 白苧 梔子 枇杷
扦插 梔子

移植 煙草

下子 芝蔴

收藏 絲棉 大麥 乾菘 蒿芥 鹽春菜 晚菜

乾 芋魁 蠶豆 蘿蔔子 甜菜乾 筍乾

雜事 曬白曬 移茄 斫竹 鋤葱芋

五月占驗

芒種日天晴主歲稔半月內不宜有雷雨宜遲

夏至在端節前雨水調勻夏至五月末旬大歉夏至日

雨落謂之淋時雨主久雨其年必豐有雲三伏必熱日

暈主大水風從西北來大寒北來寒熱不時山水暑發

東北來湧泉出崩東南來主九月風落草木西南來主

六月有橫流水西來秋有寒霜夏至十日後雷名送時

雷主久旱四十六日內虹出西南貫坤位主水及蝗災

魚少雷不鳴主五穀減半

端午日天晴主水月無光主早有火災雨主絲綿貴來

年熱霧主大水雹主禽獸死草木傷風主水多是日只

宜薄陰但欲晒得蓬瀛方好

朔日值芒種六畜災值夏至冬米貴晴主年豐雨主歉
初旬內大風不雨主大旱二日雨主大旱三日雨主大
水二十大分龍不雨主人多疾無雨而有雷謂之鎖雷
門月內虹見麥貴

立梅日芒種後逢壬之日也是日宜晴晨雨謂之迎梅
雨主旱芒後半月內西南風主雨梅裏忌雷諺云梅裏
一聲雷時中三日雨夏至後半月為三時頭時三日
中時五日末時七日時雨中時主大水末時縱雨無害末
時得雷謂之送時雷主久晴

五月農宜(芒種夏至節)

栽種 插稻秧 晚大豆 晚紅花 棉花

下子 夏菘菜 夏蘿蔔

收藏 豆醬 烏梅 鹹豆 木棉 菜子 蠶種

豌豆 紅花 白酒 芝蔴 蘿蔔子 小麥 大

蒜 藍青 葦子 槐花

雜事 斫芋 埋梅杏李核在牛糞內尖向上易出

浸蠶子 斫桑

六月占驗

小暑日東南風兼有白雲成塊主有船艚風半月發必水退兼旱是日雨名黃梅顛倒轉主水晴雨最要緊看交時

朔日值夏至大荒值小暑大水值大暑人病西南風主蟲傷百卉雨主久雨初三日晴主旱雨主多雨水諺云六月初三一陣雨夜夜風潮到立秋是日略得雨主秋早霧大熟六日晴主有收雨主秋水晦日值立秋旱稻遲熟有南風主蟲災凡月內逢日月蝕主旱天氣宜熱若夏行秋令禾稼不熟三伏內有西北風主冬水堅虹屢見主米麻貴電於夜間見於南方主久晴見北方主雨夏秋之交最喜時雨秋前不忌虫秋後大忌諺云秋前生虫損一莖發一莖秋後生虫損一莖少一莖螟蟲螻賊一類之虫皆是也

六月農宜(小暑大暑節)

栽種 小蒜 冬葱 油麻 葵菜 林擒 蘿蔔
菘豆 葫蘿蔔 晚瓜 蔓菁

扦插 楊柳

收藏 米麥醋 豆豉 醬瓜 瓜乾 割蔴 紫草

蘿蔔 楮實 白朮 麵 椒 寶瓜 二麥

槐花 鯨魚

雜事 洗甘蔗 鋤竹園地 染水藍 栽培灌橙橘

斫柴 耘稻 鋤芋 做冰梅 打炭 擊打糞

鑿 耕麥地

七月占驗

立秋日晴萬物少得成熟小雨吉大雨主傷禾熟主來年災早有雷損晚稻喜西南風主田禾倍收風從西北來生暴寒多雨北來冬多雨雪東來秋多暴雨草木再榮東南來凶南來旱西來秋多濃霜西方有雲微雨吉西南有黃雲主五穀果蔬有成黑雲相雜宜桑麻秋後四十六日內虹出正西貫兌位主旱

處暑日有雨主熟無雨則白露枉用功

朔日值立秋處暑人多疾病月蝕主旱虹見主田不收有霜損晚稻三日有霧主年豐草木茂盛三日四日俱

喜西南風諺云三日三石四日四石七日有雨名洗車
雨主八月有蓼花十六日月上早熟月上遲秋雨至有
雨主來歲荒是日名洗鉢雨凡月內值日月蝕主人災
水大日常無光主蟲災

七月農宜(立秋處暑節)

栽種 秋蕎麥 蒿菜 薑 葱 苜蓿 蘿蔔 菠
菜 赤豆 蔓菁 早菜 冬葵 芥菜 秋粟
收藏 採松子 割藍 米醋 鹹豉 茄乾 瓜乾
瓜種 紫蘇 地黃 花椒 荊芥 糟茄 糟瓜
醬瓜 荷葉 芙蓉葉 楮子 松柏子
雜事 斫半竹木 耕菜地 分薤 剝棗 刈草
收黃葵花 作澱 秋耕宜早恐霜後掩入陰氣

八月占驗

白露日天晴多蝗蟲白露日雨為苦雨稻禾露之則白
颯蔬菜露之則味苦

秋分日天晴主有收微雨或陰天最吉主來年高低大
熱風從西北來主下年陰雨北風多寒東北風急主十

二月陰寒東風為逆氣百花虛發東南風主十月多暴
氣南風歲惡西風大熟酉時西方有白雲主大稔黑雲
相雜宜蔬豆赤雲主來年旱秋分後四十六日內虹出
西北貫乾位多水主傷人有霜主人多病

朔日值白露主果穀不登值秋分主物貴晴主連冬旱
宜薑略得雨宜麥大風雨人不安早禾怕北風晚禾怕
南風十一日半晴吉是日看水淺深可卜來年水旱十
八日為潮生日前後有大雨名橫港水十三日至二十
三日為詹家天忌栽種八月怕秋熱怕水潦
中秋日晴主來年多水無月蚌無胎蕎麥無實月有光
主兔多魚少雨主來年低田熟上元無燈

八月農宜(白露秋分節)

栽種 大蒜 寒豆 苧麻 苦苣 蔓菁 諸般菜
葱子 大麥 分薤根 芥子 小麥 壅芋根
木瓜 花椒

移植 早梅 橙 橘 枇杷
收藏 茄醬 茄乾 糟茄 棗子 晚黃瓜 地黃

酒 芝蔴 粟子 柿子 韭花 柿漆
雜事 踏麵 鋤竹園地 防霧傷棗

九月占驗

重陽日晴則冬至元旦上元清明四日皆晴雨則皆雨
東北風發主來年豐西北風則主來年歉
朔日值寒露主冬大冷值霜降多雨來歲稔晴明萬物
不成風雨來年旱夏多水微雨吉大雨傷禾虹見主麻
貴人災十三日天晴主一冬晴月無光主蟲傷草木月
內有日蝕生飢疫月蝕馬牛災月常無光主虫災布帛
貴草木不凋主來年三月有傷壞虹出西方大小豆貴
有雹牛馬不利無霜來年三月多陰寒草木皆傷雷鳴
主穀大貴九月初雨多謂之秋水中氣前後起西北風
謂之霜降信有雨謂之溼信未風先雨謂之料信雨霜
降前來信易過後來信必嚴毒

九月農宜(寒露霜降節)

栽種 椒 菊 茱萸 地黃 蠶豆 油菜 柿

蒜 芥菜 苡麥 諸般冬菜

移植 枇杷 橙 雜果木

分栽 櫻桃 楊 桃

收藏 粟 五穀種 油麻 甘蔗 梔子 紫蘇

木瓜 牛蒡子 蕪子 冬瓜子 藁豆 茄種

枸杞 榧子 皂角 黃菊 槐子 茶子 紫草

子

雜事 掘薑出土 草包石榴橘栗 採菊 築牆圍

研竹木 研苧 收鷄種

十月占驗

立冬晴則一冬多晴雨亦多雨亦多陰寒風從西北來
主來年旱天熱北風多霜東來深雪酷寒東南來多溫
來年夏旱南來次年五月大疫西南來水泛溢雷震則
萬物不成立冬四十六日內虹出正北貫坎位主冬少
雨春多水災冬三月虹見西方有青雲覆之主春多雨
水有霧名沐露主來年大水冬前有霜主早禾不好後
有霜主晚禾好

朔日值立冬有災異值小雪東風米賤西風米貴天晴

主冬晴風雨夏多旱雷鳴人災二日雨則芝蔴不實十五日爲五風生日此日有風主終年風雨如期謂之五風信是日天晴主暖月蝕主魚貴十六爲寒婆生日天晴主冬暖雨主寒凡月內日蝕主冬旱月蝕秋穀魚鹽貴月無光六畜貴雷鳴主災疫雷內有霧主來年水大相去二百零五日而水至冬初和暖謂之十月小春漸見天寒日短必須夜作矣

十月農宜(立冬小雪節)

栽種 大小豆 春菜 生薑 蘿蔔

移植 橙 柑 橘

收藏 地黃 葵菜 栗子 橘皮 大豆 薏苡

椒 枸杞 芙蓉條 石橘 蘿蔔 山藥 冬瓜

子 皂角

雜事 移葵 接花果 澆灌花木 穫稻 壓桑

煮膠 造牛衣 塞北戶用蓋爐 壅芋蔴 收冬

桑葉 耘麥地 收豬種 泥飾牛馬房

十一月占驗

冬至日天晴主年豐大雨萬物不成冬至晴年必雨冬至兩年必晴風從西北來明年夏旱東北來新正多陰東來有大雷雨不止東南來諸虫害草木北來名賊風宜避西南來多水西來多雨冬至後四十六日內虹出東北貫艮位主來春多旱夏有火災青雲北起主人安歲熟赤雲主旱黑雲水白雲災黃雲大熟無雲歲惡有露主來年早有雪來年大熟雪少則來年旱冬至前後有雪主來年多水冬至後九九氣臨經八十一日後復可春耕

朔日值冬至主年荒有風雨宜麥值大雪主來歲凶二日三日得壬主旱四日逢壬大熟五日至八日有壬主大水九日壬熟十日壬少收凡月內雨雪多主冬春米賤有雷主春米貴月內值日蝕人畜俱災米鹽悉貴月蝕主米貴

十一月農宜(大雪冬至節)

栽種 小麥 油菜 蒿苳 桑

移植 松 柏 檜

灌醫 柿 柑 橘 橙 柚 梨 栗 棗 石榴
 收藏 鹽水蘿蔔 牛蒡子 豆餅 水果子 鹽菜
 雜事 接雜木造農具 夾籬笆 洗菜 伐木 斫
 竹 置碎草於牛脚下 春糞田 試穀種 鋤油
 菜

十二月占驗

大寒日有風雨主損鳥獸
 除夜東北風主來年大熟夜犬吠新年無疫冷雨暴作
 主來年六七月有橫水泛溢
 朔日值小寒主白兔見祥值大寒虎傷人有風雨來春
 主旱東風主六畜災冬至後第三戌為入臘臘前有三
 次雪謂之臘前三白大宜菜麥又主殺蝗子月內有日
 月蝕主來年水災月常無光主五穀貴有霧主來年旱
 酉日起尤驗虹主黍穀貴雷鳴主來年旱澇不勻雪裏
 雷鳴陰雨百日雨主冬春連陰冰後水漲名上水冰主
 來年水冰後水落主來年旱冰若緊厚而水漲來年大
 水柳眼青主來年大熟花果有成十二月為大禁月若

有一日稍暖即是大寒之候立春若在殘年主冬暖諺
 云兩春夾一冬無被暖烘烘

十二月農宜(小寒大寒節)

栽種 橘 松 桑 白麻
 收藏 臘米 臘水 臘酒 臘肉 風魚 脯臘
 冰 臘糟 豬脂
 雜事 造農具 春米 春粉 剝桑 壓果木 添
 桑泥 伐竹木

花曆

正月花候

魚負冰候雁北甌蘭芳瑞香烈櫻桃將葩楊柳欲莢望
 春先放百草發萌萬花時育

正月事宜

下種 松子 杏子 榛子 胡桃 枳殼 山藥
 橙 薏苡 枸橘
 分栽 木蘭 金雀花

移植 松 山查 楊柳 瑞香 迎春 木蘭 桃

牡丹 蜀葵 梅 杏 木香 海棠

扦插 長春 薔薇 錦帶 梔子 葡萄 棗棠花

紫薇 白薇 木香 迎春 石榴 佛見笑

櫻桃 銀杏 楊柳 素馨 玫瑰 菊 西河柳

接枝 臘梅 瑞香 海棠 繡毬 林擒 柿 梨

薔薇 梅 杏 李 半杖紅以上宜於雨水後

寶相 月季 茶藨 胡桃 木樨以上宜於中句

橙 橘 桑以上宜於下句

壓條 杜鵑 山查 木樨 桑

澆灌 牡丹 芍藥 瑞香 林擒 杏 梅 桃

李 梨 葵 茉莉略潤

培壅 石榴 海棠 梨 棗 柿 栗 林擒 櫻

桃

雜事 修剪諸樹枝條 修理花架 蓋葺牆垣 修

池塘岸 整理器具 燒荒草 凡屬種植地澆糞

耕鋤地熟候用

二月花候

玄鳥候倉庚鳴桃始天李方白玉蘭解紫荊繁梨花浴

杏花飾其巖

二月事宜

下種 金錢 鳳仙 黃葵 山藥 蔓荊子 松子

榛子 楮子 桐子 草決明 槐子 榆莢

茴香 椒核 鷄冠 十樣錦 藕秧 花紅 胡

麻 銀杏 紫蘇 老少年 麗春 雁來黃 金

雀花 剪春羅 剪秋紗 千日紅 棉花 秋海

棠

分栽 紫荊 凌霄 山礬 萱草 迎春 笑靨花

杜鵑 石榴 芭蕉 甘菊 百合 映山紅

木瓜 玫瑰 榆莢 木筆 茴香 珍珠佩 木

槿 玉簪 山丹 菊秧 石竹 菖蒲 蜀葵

虎刺 十姊妹 甌蘭 錦帶 柳 竹秧 甘露

子

移植 銀杏 桃 杏 李 棗 海棠 葡萄 芙

蓉 玉簪 蜀葵 梧桐 萱草 山茶 槐 茶
蘼

扞插 梔子 瑞香 蒲萄 梨 石榴 西河柳

木槿 芙蓉以春分日扞為佳

接換 香椽 香橙 橘 柚 金柑 沙柑 紫丁

香 銀杏 桃 梅 李 棗 栗 梨 楊梅

以 上俱宜春分日 紫荆花 石榴 枇杷 海棠

胡桃 搵梓 柿 以上宜於春分前 木樨宜春

分後 桑秧 山茶在春分前後

壓條 松 榛 栗 茶 枸杞 枳 榆 槐 楮

桑 蒲萄 梧桐

澆灌 牡丹 芍藥 瑞香 柑 橘 橙 柚 林

檜

培壅 木樨 蒲萄皆宜用猪糞土 橘 橙 櫻桃

皆宜糞灰及細土 荷花宜菜餅或麻餅屑

雜事 整頓蒲萄架 修溝渠 築牆垣 去樹裏草

社日以杵春百果樹下結實不落

三月花候

鴟鳩拂其雨戴勝降於桑 薔薇蔓棗萼韡木筆書空海
棠朝睡柳絮飄萍繡球解落

三月事宜

下種 梧桐 梔子 鳳仙 鷄冠 紫草 十樣錦

紅蓼 山茶 紅花 小茴香

分栽 銀杏 櫻桃 石榴 剪金 南天竺 望仙

梔子 玫瑰 罌粟 孩兒菊 芙蓉 芭蕉

石竹 山丹 剪春紗 百合 玉簪 決明 菊

以上宜於清明後 簪蘭 藕秧 碧蘆

移植 石榴 木樨 冬青 薔薇 木槿 夾竹桃

枇杷 槐樹 菖蒲 梧桐 檜 醒頭香 芍

藥 橘 橙 梔子 秋海棠 木香 芙蓉 梨

柑 茶宜向陽之地 楊梅 木瓜 茨 菱 紫

蘇

扞插 蒲萄 瑞香 薔薇 櫻 月季

接換 梅接杏 杏接梅 柿接桃 桃接梅 李接

桃 玉蘭接李 橘 橙 柑 香椽俱橘接 棗

栗 綉球 冬青 枇杷

壓條 石榴 梔子 梧桐 茶條 木棉 夾竹桃

收種 櫻桃 榆莢 金雀花

澆灌 凡木並蔬草之未發萌者皆可澆肥已發萌則

不可着肥若土燥祇宜清水

培壅 石榴 玉蘭 夾竹桃

雜事 建蘭出窖 菖蒲出窖後日添清水 橙橘

俱去草 茉莉 虎刺俱出露天 收蠶沙 開溝

渠

四月花候

螻蛄鳴蚯蚓出牡丹芍藥相於階罌粟秋木香升於

上杜鵑啼血茶蘼夢香

四月事宜

下種 枇杷 杏子 槐莢 椒核 鷄冠 紅豆

栗子 柿核 菱 茨俱宜於上旬下種

分栽 松 柏 菊 椒 菖蒲 麥門冬 秋芍藥

瑞香畏梅水浸

移植 梔子帶雨 秋海棠帶子 櫻桃 枇杷 翠

雲草 荷秧須立夏前三日枝葉出水可移

扦插 石榴 芙蓉 茶蘼 梔子 木香 櫻桃須

雨大 錦葵 茉莉宜芒種前後

壓條 木樨 綉球 梔子 薔薇 玉蝴蝶

收種 罌粟子 紅花子 桑實 芫荽子 諸菜

子

雜事 茉莉本長大者換盆 素馨出窖 初八日剪

菖蒲 斫竹 理蠶沙

五月花候

鹿角解鵲始鳴錦葵鮮山丹頻蒼蒲有香夜合始交榴

紅照眼萱草忘憂

五月事宜

下種 梅核 桃核 杏核 李核 槐子 桑實

分栽 茉莉 素馨 紫蘭 菖蒲 竹 香籐

移植 櫻桃 枇杷 棠棣 橙 香椽 石榴 剪

春羅 瑞香 金橘 山丹 西河柳

扦插 木香 茶蘼 棣棠 橘 簷葡萄 長春

薔薇 錦帶 寶相 月季 珍珠佩 西河柳

壓條 槐 杏 李 梅 桑 桃

收種 罌粟 木棉 梅 杏 桃 水仙根 林擒

槐 百草頭宜端午日收

澆灌 櫻橙施輕肥 茉莉糞肥 柑橘於黃梅內略

施清糞

雜事 嫁娶五月五日午時 修桑刈草 結棚護酷

日 札檜柏屏風 端午日五鼓以斧斫諸果木數

下結實多

六月花候

鷹始蟄蟋蟀鳴桐花覆茵菴為蓮茉莉來賓凌霄發鳳

仙降於庭鷄冠環戶花

六月事宜

下種 梅核 杏核 桃核 李核 葵 水仙取根

和土置日光下晒半月後任意種之俱用肥土覆蓋

酒糠和水澆之花必盛

移植 茉莉 素馨 蜀葵 林擒

接換 櫻桃 梨 桃並宜於下旬

收種 洛陽 梅 林擒 花椒 剪春羅

澆灌 牡丹 芍藥 林擒 桃 柑 橘宜清水

茉莉宜肥水 菊宜輕肥水一切草花俱宜輕肥水

培壅 橘 橙 香椽 麥門冬

雜事 鋤一切花木地竹地尤要緊 是月伐竹不蛀

繫花屏

七月花候

寒蟬鳴鷹祭鳥玉簪搔頭紫薇浸月木槿朝榮梧桐秋

墜蓼花紅菱莢實

七月事宜

下種 蜀葵 望仙 苜蓿 臘梅子 水仙

分栽移植扦插壓條培壅俱不宜

接換 海棠 林擒 春桃 棠梨 寒球

收種 蓮子 芡實 松子 柏子 黃葵 龍眼

胡桃 楮實 茴香 棗子

澆灌 凡草類皆宜輕肥獨橘橙不可澆糞木槿陰處

可澆豬糞和水三分之二陽處添水減糞

雜事 整菊叢 按菖蒲 辰日伐竹木 是月鋤地

刈草最能殺草

八月花候

鴻雁來玄鳥逸槐黃榮桂香飄斷腸始嬌金錢夜擲丁

香紫蘋沼白

八月事宜

下種 罌粟 洛陽 苜蓿 菱茨取藍黑色者入池

內來年自上 長春 麗春 石竹

分栽 牡丹宜秋分前 芍藥 山丹 佛見笑 百

合 木瓜 南天竺 石竹 木筆 玫瑰 貼梗

海棠 水仙 石榴 櫻桃 紫荊 剪秋羅俱宜

於秋分後

移植 牡丹宜秋分日 木樨宜雨天 丁香 枇杷

木香 桃 李 橙 柑 梅 杏 木瓜 銀杏

梧桐 梔子 剪春紗

扦插 木香 薔薇 雨中諸色藤本皆可扦插但俱

宜於秋分前扦插

接換 牡丹 玉蘭 梨 絲蓴桃 西河海棠

壓條 玫瑰 木香宜秋分前

收種 梧桐 石榴 秋葵 椒核 藍種 剪春羅

夜落金錢 鳳仙

澆灌 牡丹 芍藥 瑞香俱宜豬糞 剪春羅宜鷄

屎凡草類宜肥木類忌肥即清水亦不可多澆

培壅 竹蘭宜用大麥糠或稻糠和泥壅

雜事 牡丹每枝留一二頭餘盡去之 芍藥去舊梗

蘭可換盆亦可分栽 菊宜加土

九月花候

豹祭獸雀化蛤菊始英芙蓉冷漢宮秋老菱荷為衣橙

橘登山藥乳

九月事宜

下種 柿 水仙 罌粟於重陽下種 紅花

分栽 臘梅 櫻桃 萱草 楊梅 柳俱宜於霜降

後 牡丹芍藥俱宜上旬 水仙 玫瑰 貼梗海

棠

移植 枇杷 山茶 玫瑰 橙 橘俱宜霜降後

竹及諸果木俱宜上旬 麗春

扦插接換壓條培壅俱不宜

收種 桐子 槐子 茶子 栗子 決明 老少年

金錢 雞冠 薔薇 紫草 十樣錦 秋葵

木瓜 榧子 茱萸 秋海棠 梔子 枸杞 紫

蘇 銀杏 剪秋紗

澆灌 牡丹 芍藥 林擒 木樨 梅 杏 桃

李

雜事 建蘭茉莉於霜降後入暖窖 素馨水仙俱宜

遮蔽屋簷下 石榴 芭蕉 葡萄俱宜用草包

去荷花缸內水 採甘菊 耕肥地 修竇窖 諸

果木轉梁俟來春方可移栽

十月花候

雜入水為蜃芳草化為薪木葉解苔蘚柘蘆雪飛朝菌
歌

十月事宜

下種 蔓青 人參 五味子

分栽 長春 錦帶 牡丹 芍藥 笑靨 秋芍藥

櫻桃 木香 茶蘼 寶相 棠棣花 海棠

薔薇 郁李 金萱 玫瑰 佛見笑 玉簪 天

竺 木筆 水仙俱宜月初

移植 金橘 橙 橘 望仙 蜀葵 香椽 黃柑

梅 菊 臘梅

扦插接換俱不宜

壓條 貼梗海棠 西府海棠 垂絲海棠

收種 石榴 茶子 枸杞 栗子 皂角 薏苡仁

槐子 椒核 決明 梔子 山藥

澆灌 牡丹 芍藥 水仙 石榴 山茶 楊梅

香椽 枇杷 橘 橙 柑 柚

培壅 櫻桃宜肥土 竹 茴香 凡畏寒花木根上

宜皆壅土

雜事 蘭花菖蒲俱入窖 夾竹桃菊秧虎刺俱入室

斫芙蓉枝長尺許包以稻草置向陽土坑來春取出

插於肥土 包裹一切畏寒花木

十一月花候

鵝鴟不鳴麋角始宜蕉花紅枇杷蕊松柏秀荔挺出剪

綵時行花信風至

十一月事宜

分栽 臘梅 蜀葵 蒿苳

移植 松 杉 檜 柏 桑 四時菊 果木

扦插接換壓條下種俱不宜

收種 橘子 橙子 柑子 香椽 梨 埋菊秧

澆灌 牡丹於冬至日澆糟水 海棠亦宜糟水 諸

色花木皆宜澆肥

壅 牡丹 芍藥 石榴 柑 橘 櫻桃 橙

柚 楊梅 瑞香 芙蓉 木香 棗 柿 椒

桑 諸種竹

雜事 薔薇宜芟 修茶蘼 木香去細嫩條 伐木

竹收牛馬糞

十二月花候

雁北鄉鵲始巢臘梅坼茗花發水仙負水梅蕊綻寶相

灼征鳥厲疾水澤腹堅

十二月事宜

下種 松子 花紅 橘子 橙子 柑子

分栽 水仙 桑

移植 山茶 玉梅 海棠 楊柳 諸般花木皆可

移

扦插 月季 薔薇 石榴 十姊妹 楊梅 佛見笑

壓條 木香 薔薇

接換不宜收種無有

澆灌 牡丹澆狗糞亦佳 芍藥澆清糞 櫻桃

培壅 桑添泥 牡丹整土 芍藥 橙 楊梅

雜事 嫁李 伐竹木 以石塊安石榴枝極間

雪水 剝桑 刈棘 挖河溝泥備來春用

中西合曆表

| | | | | | | | | | |
|----------|------|----------|------|----------|------|----------|------|----------|------|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 清順治元年甲申 | 一六四四 | 順治二年乙酉 | 一六四五 | 順治三年丙戌 | 一六四六 | 順治四年丁亥 | 一六四七 | 順治五年戊子 | 一六四八 |
| 順治六年己丑 | 一六四九 | 順治七年庚寅 | 一六五〇 | 順治八年辛卯 | 一六五一 | 順治九年壬辰 | 一六五二 | 順治十年癸巳 | 一六五三 |
| 順治十一年甲午 | 一六五四 | 順治十二年乙未 | 一六五五 | 順治十三年丙申 | 一六五六 | 順治十四年丁酉 | 一六五七 | 順治十五年戊戌 | 一六五八 |
| 順治十六年己亥 | 一六五九 | 順治十七年庚子 | 一六六〇 | 順治十八年辛丑 | 一六六一 | 康熙元年壬寅 | 一六六二 | 康熙二年癸卯 | 一六六三 |
| 康熙三年甲辰 | 一六六四 | 康熙四年乙巳 | 一六六五 | 康熙五年丙午 | 一六六六 | 康熙六年丁未 | 一六六七 | 康熙七年戊申 | 一六六八 |
| 康熙八年己酉 | 一六六九 | 康熙九年庚戌 | 一六七〇 | 康熙十年辛亥 | 一六七一 | 康熙十一年壬子 | 一六七二 | 康熙十二年癸丑 | 一六七三 |
| 康熙十三年甲寅 | 一六七四 | 康熙十四年乙卯 | 一六七五 | 康熙十五年丙辰 | 一六七六 | 康熙十六年丁巳 | 一六七七 | 康熙十七年戊午 | 一六七八 |
| 康熙十八年己未 | 一六七九 | 康熙十九年庚申 | 一七八〇 | 康熙二十年辛酉 | 一七八一 |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 | 一七八二 | 康熙二十二年癸亥 | 一七八三 |
|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 | 一七八四 |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 | 一七八五 | 康熙二十五年丙寅 | 一七八六 | 康熙二十六年丁卯 | 一七八七 |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 | 一七八八 |
| 康熙二十八年己巳 | 一七八九 | 康熙二十九年庚午 | 一七九〇 | 康熙三十年辛未 | 一七九一 | 康熙三十一年壬申 | 一七九二 | 康熙三十二年癸酉 | 一七九三 |
|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 | 一七九四 | 康熙三十四年乙亥 | 一七九五 | 康熙三十五年丙子 | 一七九六 |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 | 一七九七 | 康熙三十七年戊寅 | 一七九八 |
| 康熙三十八年己卯 | 一七九九 |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 | 一八〇〇 | 康熙四十年辛巳 | 一八〇一 |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 | 一八〇二 |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 | 一八〇三 |
| 康熙四十四年甲申 | 一七零四 | 康熙四十五年乙酉 | 一七零五 | 康熙四十六年丙戌 | 一七零六 | 康熙四十七年丁亥 | 一七零七 | 康熙四十八年戊子 | 一七零八 |

| | | | | | | | | | |
|----------|------|---------|------|---------|------|---------|------|---------|------|
| 康熙四八年己丑 | 一七零九 | 康熙四九年庚寅 | 一七一零 | 康熙五零年辛卯 | 一七一 | 康熙五一年壬辰 | 一七一 | 康熙五二年癸巳 | 一七一二 |
| 康熙五三年甲午 | 一七一四 | 康熙五四年乙未 | 一七一五 | 康熙五五年丙申 | 一七二 | 康熙五六年丁酉 | 一七二 | 康熙五七年戊戌 | 一七二 |
| 康熙五八年己亥 | 一七一九 | 康熙五九年庚子 | 一七二零 | 康熙六零年辛丑 | 一七二 | 康熙六一年壬寅 | 一七二 | 雍正元年癸卯 | 一七二三 |
| 雍正二年甲辰 | 一七二四 | 雍正三年乙巳 | 一七二五 | 雍正四年丙午 | 一七二六 | 雍正五年丁未 | 一七二七 | 雍正六年戊申 | 一七二八 |
| 雍正七年己酉 | 一七二九 | 雍正八年庚戌 | 一七三零 | 雍正九年辛亥 | 一七三一 | 雍正十年壬子 | 一七三二 | 雍正十一年癸丑 | 一七三三 |
| 雍正十二年甲寅 | 一七三四 | 雍正十三年乙卯 | 一七三五 | 乾隆元年丙辰 | 一七三六 | 乾隆二年丁巳 | 一七三七 | 乾隆三年戊午 | 一七三八 |
| 乾隆四年己未 | 一七三九 | 乾隆五年庚申 | 一七四零 | 乾隆六年辛酉 | 一七四一 | 乾隆七年壬戌 | 一七四二 | 乾隆八年癸亥 | 一七四三 |
| 乾隆九年甲子 | 一七四四 | 乾隆一零年乙丑 | 一七四五 | 乾隆一一年丙寅 | 一七四六 | 乾隆一二年丁卯 | 一七四七 | 乾隆一三年戊辰 | 一七四八 |
| 乾隆一四年己巳 | 一七四九 | 乾隆一五年庚午 | 一七五零 | 乾隆一六年辛未 | 一七五一 | 乾隆一七年壬申 | 一七五二 | 乾隆一八年癸酉 | 一七五三 |
| 乾隆一十九年甲戌 | 一七五四 | 乾隆二零年乙亥 | 一七五五 | 乾隆二一年丙子 | 一七五六 | 乾隆二二年丁丑 | 一七五七 | 乾隆二三年戊寅 | 一七五八 |
| 乾隆二四年乙卯 | 一七五九 | 乾隆二五年庚辰 | 一七六零 | 乾隆二六年辛巳 | 一七六一 | 乾隆二七年壬午 | 一七六二 | 乾隆二八年癸未 | 一七六三 |
| 乾隆二九年甲申 | 一七六四 | 乾隆三零年乙酉 | 一七六五 | 乾隆三一年丙戌 | 一七六六 | 乾隆三二年丁亥 | 一七六七 | 乾隆三三年戊子 | 一七六八 |
| 乾隆三四年己丑 | 一七六九 | 乾隆三五年庚寅 | 一七七零 | 乾隆三六年辛卯 | 一七七 | 乾隆三七年壬辰 | 一七七二 | 乾隆三八年癸巳 | 一七七三 |
| 乾隆三九年甲午 | 一七七四 | 乾隆四零年乙未 | 一七七五 | 乾隆四一年丙申 | 一七七六 | 乾隆四二年丁酉 | 一七七七 | 乾隆四三年戊戌 | 一七七八 |
| 乾隆四四年己亥 | 一七七九 | 乾隆四五年庚子 | 一七八零 | 乾隆四六年辛丑 | 一七八 | 乾隆四七年壬寅 | 一七八二 | 乾隆四八年癸卯 | 一七八三 |

| | | | | | | | | | |
|----------|------|----------|------|----------|------|----------|------|----------|------|
|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 | 一七八四 | 乾隆五十年乙巳 | 一七八五 |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 | 一七八六 |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 | 一七八七 |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 | 一七八八 |
|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 | 一七八九 |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 | 一七九零 |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 | 一七九一 |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 | 一七九二 |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 | 一七九三 |
|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 | 一七九四 | 乾隆六十年乙卯 | 一七九五 | 嘉慶元年丙辰 | 一七九六 | 嘉慶二年丁巳 | 一七九七 | 嘉慶三年戊午 | 一七九八 |
| 嘉慶四年己未 | 一七九九 | 嘉慶五年庚申 | 一八零零 | 嘉慶六年辛酉 | 一八零一 | 嘉慶七年壬戌 | 一八零二 | 嘉慶八年癸亥 | 一八零三 |
| 嘉慶九年甲子 | 一八零四 | 嘉慶一十年乙丑 | 一八零五 | 嘉慶十一年丙寅 | 一八零六 | 嘉慶十二年丁卯 | 一八零七 | 嘉慶十三年戊辰 | 一八零八 |
| 嘉慶十四年己巳 | 一八零九 | 嘉慶十五年庚午 | 一八一零 | 嘉慶十六年辛未 | 一八一 | 嘉慶十七年壬申 | 一八一 | 嘉慶十八年癸酉 | 一八一三 |
| 嘉慶十九年甲戌 | 一八一四 | 嘉慶二十年乙亥 | 一八一五 |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 | 一八一六 |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 | 一八一七 |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 | 一八一八 |
|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 | 一八一九 |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 | 一八二零 | 道光元年辛巳 | 一八二一 | 道光二年壬午 | 一八二二 | 道光三年癸未 | 一八二三 |
| 道光四年甲申 | 一八二四 | 道光五年乙酉 | 一八二五 | 道光六年丙戌 | 一八二六 | 道光七年丁亥 | 一八二七 | 道光八年戊子 | 一八二八 |
| 道光九年己丑 | 一八二九 | 道光一十年庚寅 | 一八三零 | 道光十一年辛卯 | 一八三一 | 道光十二年壬辰 | 一八三二 | 道光十三年癸巳 | 一八三三 |
| 道光十四年甲午 | 一八三四 | 道光十五年乙未 | 一八三五 | 道光十六年丙申 | 一八三六 | 道光十七年丁酉 | 一八三七 | 道光十八年戊戌 | 一八三八 |
| 道光十九年己亥 | 一八三九 | 道光二十年庚子 | 一八四零 |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 一八四一 | 道光二十二年壬寅 | 一八四二 |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 | 一八四三 |
|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 | 一八四四 |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 一八四五 |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 | 一八四六 |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 | 一八四七 | 道光二十八年戊申 | 一八四八 |
|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 | 一八四九 | 道光三十年庚戌 | 一八五零 | 咸豐元年辛亥 | 一八五一 | 咸豐二年壬子 | 一八五二 | 咸豐三年癸丑 | 一八五三 |
| 咸豐四年甲寅 | 一八五四 | 咸豐五年乙卯 | 一八五五 | 咸豐六年丙辰 | 一八五六 | 咸豐七年丁巳 | 一八五七 | 咸豐八年戊申 | 一八五八 |

| | | | | | | | | | |
|----------|------|----------|------|----------|------|----------|------|----------|------|
| 咸豐九年己未 | 一八五九 | 咸豐二年庚申 | 一八六零 | 咸豐十一年辛酉 | 一八六一 | 同治九年壬戌 | 一八六二 | 同治二年癸亥 | 一八六三 |
| 同治三年甲子 | 一八六四 | 同治四年乙丑 | 一八六五 | 同治五年丙寅 | 一八六六 | 同治六年丁卯 | 一八六七 | 同治七年戊辰 | 一八六八 |
| 同治八年己巳 | 一八六九 | 同治九年庚午 | 一八七零 | 同治十年辛未 | 一八七一 | 同治十一年壬申 | 一八七二 | 同治十二年癸酉 | 一八七三 |
| 同治十三年甲戌 | 一八七四 | 光緒元年乙亥 | 一八七五 | 光緒二年丙子 | 一八七六 | 光緒三年丁丑 | 一八七七 | 光緒四年戊寅 | 一八七八 |
| 光緒五年己卯 | 一八七九 | 光緒六年庚辰 | 一八八零 | 光緒七年辛巳 | 一八八一 | 光緒八年壬午 | 一八八二 | 光緒九年癸未 | 一八八三 |
| 光緒十年甲申 | 一八八四 | 光緒十一年乙酉 | 一八八五 | 光緒十二年丙戌 | 一八八六 | 光緒十三年丁亥 | 一八八七 | 光緒十四年戊子 | 一八八八 |
| 光緒十五年己丑 | 一八八九 | 光緒十六年庚寅 | 一八九零 | 光緒十七年辛卯 | 一八九一 | 光緒十八年壬辰 | 一八九二 | 光緒十九年癸巳 | 一八九三 |
| 光緒二十年甲申 | 一八九四 |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 一八九五 |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 一八九六 |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 | 一八九七 |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 一八九八 |
|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 | 一八九九 |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 | 一九零零 |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 | 一九零一 |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 | 一九零二 |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 | 一九零三 |
| 光緒三十年甲辰 | 一九零四 |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 一九零五 |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 一九零六 |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 一九零七 |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 一九零八 |
| 宣統元年己酉 | 一九零九 | 宣統二年庚戌 | 一九一零 | 宣統三年辛亥 | 一九一一 | 民國元年壬子 | 一九一二 | 民國二年癸丑 | 一九一三 |
| 民國三年甲寅 | 一九一四 | 民國四年乙卯 | 一九一五 | 民國五年丙辰 | 一九一六 | 民國六年丁巳 | 一九一七 | 民國七年戊午 | 一九一八 |
| 民國八年己未 | 一九一九 | 民國九年庚申 | 一九二零 | 民國十年辛酉 | 一九二一 | 民國十一年壬戌 | 一九二二 | 民國十二年癸亥 | 一九二三 |
| 民國十二年甲子 | 一九二四 | 民國十四年乙丑 | 一九二五 | 民國十五年丙寅 | 一九二六 | 民國十六年丁卯 | 一九二七 | 民國十七年戊辰 | 一九二八 |
| 民國十八年己巳 | 一九二九 | | | | | | | | |

第二編

大事記

第二篇 大事記

一年來國內大事記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一月一日(日) 馮玉祥電豫陝甘三省令籌辦本年應進行之七項建設事業並準備在鄭州組織三省建設討論會

外蒙古庫倫政府向蘇俄借款六千萬盧布建築庫倫赤塔間及庫倫恰克圖間鐵路

一月二日(月) 國民政府電上海蔣總司令現際戰局開張應卽旋都復職共竟革命全功

武漢衛戍司令胡宗鐸布告共產黨把持民衆團體爲正本清源計將所有工會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學生聯合會一律暫行解散

一月三日(火) 國民政府發布五要令

一 特派外交部長伊朝樞赴美改訂修約特使部務由次長郭泰祺代理

二 第念九次會議增推蔣中正孫科林森爲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着卽就職

三 簡上海中法大學校長褚民誼赴法國切實調查衛生事宜

四 着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楊樹莊四總司令督率所部尅日會師幽燕

五 增設建設部調財政部長孫科爲部長所遺財政部長由國民政府委員宋子文兼任

蔣中正通電追述以前成立南京政府及清黨之不得已又謂國民黨由容共而黨失互信因清黨而黨失威權皆由同志不能確認主義一致團結以致中樞失其統一各地只知有人而不知有黨

一月四日(水) 國府外交部發表伍樞部長時向藍浦抗議英艦砲燬愛仁輪事件之文件就法律領海權申說英艦行爲之不當要求英政府對於侵犯中國領土主權表示歉意懲辦負責船長賠償損失撫恤傷亡將拘在香港之嫌疑犯送中國法庭

北京外交團因中意中葡條約來年亦均滿期共同
集議應付中國之自衛的協同手段

一月五日(木) 蔣中正通電報告於四日抵首都中
央第四次全體會議開會前應籌備各事已辦理完
竣請各委員前往

對湘軍事於李品仙等表示取消第四集團軍名義
服從中央命令後曾一度和緩現因李等增兵岳州
態度可疑決定武力解決

奉天通化臨江一帶農民不堪苛政暴斂組成大刀
會與官兵交戰

上海於三日發生孫傳芳張宗昌便衣隊及共產黨
襲攻南市事件經駐防之第一軍第二十二師鎮壓
平定

一月六日(金) 國府第三十六次會議決定依中央
監察委員會來函將查辦汪精衛陳公博等九人案
移交該會檢舉

涿州開城守將傅作義與奉軍第八軍長萬福麟同

赴保定晤張學良面商改編涿城晉軍問題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聲明將工人運動交真
正工人自辦爲工統會

一月七日(土)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恢復即開臨
時會議通電報告開始辦公並催各執監委員來京
參與第四次全體會議

宋子文就財政部長職宣布中央每月收入僅二三
百萬支出須一千一百餘萬

白崇禧第十三軍將上海完全讓出開赴漢口張貞
部獨立第四師由南京開上海填防

一月八日(日) 浙江省黨部中央特派員蔣伯誠蔣
夢麟因共產黨謀在浙江起事依據蔣介石十二月
十四日所發表之主張請省政府省黨部令全省一
律暫停民衆運動嚴禁散發傳單張貼標語聚衆開
會結隊遊行各地農工團體亦暫停活動並取締抗
頑罷工

一月九日(月) 蔣中正通電各軍官兵國民黨全體

同志及馮玉祥閻錫山楊樹莊三總司令宣布於四日抵首都繼續行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

廣州商界集議維持中央紙幣議決向各縣募公債一千萬元李濟琛亦向匯豐銀行借款一千萬以維持中央銀行

一月十日(火) 國府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何應欽所提留白崇禧仍任淞滬衛戍司令公布宋子文所提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修改條例將上年十月所發庫券擴充爲四千萬中華民國暫行刑法送中央黨部公布

朱培德李宗仁電蔣中正論黨務謂明瞭主義以運用勢力黨國乃有重心將來計劃應從訓練入手

一月十一日(水)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七日臨時會議決案恢復舉行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于右任易培基被推爲委員各地政治分會之應否恢復須待第四次全體會議決定

張發奎之第四軍自退出惠州後在龍川紫金與李

濟琛之第八路軍激戰多日結果被李璣潰向閩贛邊境退却

駐湘粵邊界之方鼎英新編第十三軍不服李濟琛調遣自由開入贛省

一月十二日(木)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開第一百十四次會決定處置黨務糾紛辦法鄂皖閩滇各省黨部應停止活動浙江省黨部由改組委員接收江蘇省黨部由組織部派員接收中央四次會議決定出席人數問題已決定最少十人

北京設國際聯盟會事務專門委員會該會係專門研究性質

江蘇松江之楓涇太倉之黃渡等處先後發生共產黨暴動事件

一月十三日(金) 國民黨中央委員在南京者已定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之法定人數先後談話會涿州晉軍七千人改編爲第三十六師傅作義下野

白儒清任師長歸萬福麟指揮移防通州涿城由萬部接防

廣州政治分會決定組織建設委員會辦理善後通令各黨部暫停一切民衆之新組織解散有附逆嫌疑之工會

一月十四日(土) 馮玉祥軍魯西及京漢路頗有進展馮親赴新鄉督師奉軍以褚玉璞鎮大名調戢翼翹守京漢路

一月十五日(日) 鄂湘軍事發展白崇禧親赴前敵督師前鋒葉開鑫部第四十四軍進駐城陵磯海軍由陳紹寬指揮掩護陸軍攻岳州

楊森部開始從宜昌沙市退集夔萬在萬縣進行防止劉湘之軍事動作宜昌被楊軍放火焚燒千餘家雲南戰事龍雲由無線電宣布擊潰胡若愚張汝驥軍佔領曲靖

一月十六日(月) 中美通商條約將滿期國民政府駐美代表李錦綸向美政府磋商改訂美政府提出

須中國方面南北一致始可進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在上海成立鐘榮光任局長

奉天通化大刀會爲齊恩銘擊潰

一月十七日(火) 國府委員第二十三次會議任命龍雲范石生等爲雲南省政府委員指定龍雲爲主席命馮玉祥孫岳劉振華等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指定馮玉祥爲主席

西班牙公使函致北京外交部接洽中西修約會議開議日期

一月十八日(水) 閻錫山向國民政府呈報張作霖新成五軍向意國購步鎗四萬枝國民政府外交部令江蘇交涉員向駐上海意領事嚴重交涉

北京外交部據報日本派後藤新平赴俄與俄政府訂立關於中東鐵路協定俄將中東鐵路一部分權利讓於日本

福州當局得報有赤俄十餘人潛入勾通共產黨將

乘舊曆年終起事即宣布特別戒嚴並搜查潛入之俄人

一月十九日(木) 廣東張發奎陳銘樞兩軍連日以全力在興甯五華劇戰各受重創得黃紹雄西路軍之援助卒戰勝張軍

江蘇省黨部臨時執監委員會由中央黨部派鄭亦同接收

一月二十日(金) 國民政府通過北伐全軍戰鬪序列令以國民革命之作戰軍國民軍聯軍之作戰軍海軍之作戰軍航空軍之全部組織北伐軍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統轄指揮之

上海各絲廠受工潮影響虧折甚鉅維持為難市政府向國民政府請予救濟

一月二十一日(土) 湘南軍第八第十七第十八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等各軍據汨羅南岸與白崇禧指揮之征湘軍開戰

漢口衛戍司令部在市內捕獲共產黨多名並有手

鎗炸彈等武器

奉天大刀會勢力蔓延該會創議聯鄉自治其舉動漸形革命化

一月二十二日(日) 廣州公安局得共產黨將於二十一日二次舉事之消息即派隊大事搜查計捕獲黨人十餘名

武漢衛戍司令認俄商協助會與共產黨經濟問題有關即將大班阿薩拉頗等三俄人及雇用華人拘捕澈查

一月二十三日(月) 汨羅戰事湖南軍戰敗損失頗重征湘軍首領程潛白崇禧將葉開鑫部第四十四軍之前敵部隊包圍繳械

一月二十四日(火) 河南施行第一期行政計劃期間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一月
日本南滿鐵路公司與北京大元帥府間之吉會鐵路借款及吉敦鐵路墊款交涉因故頓挫日方已祕密付出吉敦鐵路墊款二百萬元

國民黨海外部接朝鮮鮮黨部報告朝鮮排斥華僑事件因政府抗議結果軍警加意保護且黨部及僑商領袖與深明大義之朝鮮人勸導風潮暫平

一月二十五日(水) 湖南軍汨羅戰事失敗後分向常德衡陽潰退征湘軍佔領長沙

國民黨中央委員胡漢民孫科伍朝樞等依前外交委員會之使命出洋赴印度小亞西亞埃及土耳其及意法德奧英美考察政治經濟

安國軍在北京開幹部重要會議孫傳芳張宗昌褚玉璞等均往列席決定積極對付馮玉祥

一月二十六日(木) 湘鄂政務委員會佈告所有以前工會與廠方所訂苛刻條件一律取消由民政處依照現時工人生活程度擬具條例施行

英國新任華北司令官華德抵上海上海英軍防守司令鄧肯準備交卸回英

捷克輪船載奉方所購大批軍火來華廣東軍艦飛虎號聞悉往追並開砲轟擊惟捷輪卒逃往青島將

軍火起岸

江蘇交涉公署向上海日領事提出警告如有二次出兵山東之事實現因此發生事端概由日本政府負責

一月二十七日(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宣言國民政府不能承認任何團體有單獨行使關政或派代理人行使各種管理之權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通過關於大學區大學院各條例

漢口俄商協助會被拘諸人經俄人某解釋釋放
中東鐵路俄副理事長蓋克爾向北京外交部聲明
報載俄方擬將中東鐵路讓歸日本純屬謠傳

一月二十八日(土) 國民黨中央委員之整理黨部審查委員會通過整飭黨紀方法十三條整理各地黨務辦法九條訓練黨的人才方法五條

魏益三部第三十軍擊敗楊森軍占領當陽
奉吉商民請省長劉向清向日交涉朝鮮排華案並

提賠償撫慰懲罰保證四條件

一月二十九日(日) 郭泰祺以代理外交部長資格向路透社通信社解釋宋子文於二十七日所發表之國民政府對海關態度之宣言謂此舉並無干涉以海關稅款續付債款之意惟不願以國民政府轄境之關餘供北京政府作抵禦國民軍之費

吳俊陞親勸奉天通化大刀會該會衆向吳請求無條件投降降惟通化附近臨江懷仁等縣大刀會勢力極張吳即轉往征勦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布告市政府設計委員會已決定將本市租界範圍改稱爲特別區

一月三十日(月) 廣東興甯五華戰事張發奎陳銘樞兩軍各受極大損失張軍退向閩贛邊境陳軍奉令調回廣州補充休養由黃紹雄軍擔任追勦

上海華商捲煙公會因財政部與英美煙公司借款協定稅率舶來品值百徵二十國內製品值百徵二二五請持平稅則一律徵二十及保留華商七折徵

稅之權利

上海英軍防守司令鄧肯卸職回英

渤海艦隊肇和海琛駛入旅順船塢修理江蘇交涉公署奉外交部令再函日總領事請轉致關東廳將艦扣留並拒絕修理

一月三十一日(火) 首都中央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決定中央監察委員所檢舉之何香凝陳樹人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五委員照常行使職權并定二月一日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預備會楊森軍留宜昌部隊悉退回川境西征軍第二第三十各軍即入駐

二月一日(水)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預備會在南京開會到執行委員十九人監察委員六人決定二月二日舉行全體會議開會式三日開議

改組國民政府審查委員會開會議決國民政府委員爲三十五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常務委員

五人至七人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教育等部監察審計考試三院蒙藏僑務兩局建設軍事兩委員會又設祕書處法制局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受常務委員指揮

政治會議審查委員會開會議決政治委員會暫存政治分會規定專理黨務

關於軍事提案審查委員會開會商定統一全國軍政規定各軍及省防軍數目編制任務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孫科等請設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之提議即決定以孫科等二十二二人及國民政府各部長各省建設廳長為建設委員

北京安國軍幹部因張作相及晉軍降將鄭澤生抵京重行召集軍事會議甫抵保定之張學良楊宇霆趕回列席

二月二日(木) 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在南京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執行委員二十一人監察委員八人主席團蔣中正

致開會詞

整理黨務審查委員會開會決定中央黨部各部組織設宣傳組織祕書處訓練委員會民衆運動委員會五部

日本因國民政府進行接管漢冶平公司派艦在大冶礦示威漢交涉員向日領事高尾抗議

江西共產黨猖獗襲擊黃老門車站殺傷多人

二月三日(金) 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第一日議決遞補執監委員十一人通過中央黨部改組

馮玉祥先後攻破魯境曹州境衛輝兩要地

奉軍襲通化大刀會根據地之二村落悉戮十二歲以上之男子大刀會決定報復

二月四日(土) 全體會議第二日議決關於南京一二二慘案應歸政府所組法庭依法審判死傷各員參黨員撫恤條例撫恤并通過改組國民政府案及確定整理黨務根本計劃案

北京潘復等發起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以顧維鈞顏惠慶梁士貽李思浩及現任財政外交長官爲委員

二月五日(日) 首都各界擁護四次全體會議暨蔣

總司令復職市民大會開會要求澈底剷除西山會議派充分扶植保障民衆運動

各省商會聯合會請國民政府仿德國辦法與民衆代表合組經濟會議

施肇基電告北京美政府贊同修改中美條約但須有代表全國人民之政府方可開議

江蘇總工會解釋中央暫停民衆運動之意義太原召集前敵將領緊急會議決定反攻戰略

東三省金融界因奉票繼續跌價大起恐慌營口中國警察以奉票低落薪餉不敷生活開始總罷業

唐部李品仙退湘南彬州有衝入粵桂之形勢駐宜章廣東軍被壓迫向李濟琛請援

駐北京法使瑪爾泰於視察武漢後抵南京

二月六日(月) 全體會議第三日續議確定整理黨

務根本計劃案整理特別黨部案及軍事三案

北京外交部電令王廷璋中葡條約本年滿期應豫向葡萄牙政府聲明定期開議改訂以相互平等主義爲原則之新約並將澳門懸案一併提及

北京挪威公司密那成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分道

抵上海

杭州公安局依省政府命令實行封閉各工會

二月七日(火) 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

體會議之最後一日議決通過宣言其內容陳述三

民主義爲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共產主義運動爲

民族獨立運動之大敵及內政建設民國經濟生活

建設廢除不平等條約加依努力北伐新舊同志拋

棄過去糾紛精誠團結諸端

北京中俄庚子賠款委員會俄委員史梯理沙克聲

明年前決定今明兩年每月付京師大學十二萬五

千元係依向例並根據中俄協定完全公開不移作

他用

駐楊柳青直魯軍千餘人因欠餉譁變京東各縣被變兵搶劫頗大

二月八日(水) 中法安南陸路通商條約會議在北京開議之結果雙方意見大致接近法代表對中國在安南設立領事館及減輕華僑捐稅主義上均承認

北京比使訪王蔭泰談中比條約事件我國駐比公使王景歧亦曾電請早成中比條約

白崇禧軍佔領衡州湘軍退湘西

北京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梁士貽訪日使芳澤聲明已準備於明年二日起實行關稅自主請日本為好意的援助

二月九日(木) 蔣介石率總司令部參謀等赴徐州視察軍隊

駐西班牙公使劉崇傑向北京外交部報告中西條約事西政府已諒解不致提出海牙法庭公斷

濟南開重要軍事會議褚玉璞被派擔任大名方面軍事孫傳芳編所部為三軍張宗昌亦將所部改編為三大隊

北京英美法日四使因中俄新協定處置中東鐵路地畝辦法向張作霖嚴詞抗議

二月十日(金) 國民政府代理外交部 郭泰祺為張作霖楊宇霆向南滿鐵路當局借款五百萬特發表聲明書聲明不能承認

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因茶業會館要求准俄商遠東銀行復業以維華茶銷路

英使藍浦生於視察煙台甯波等口岸商務情形後向福建前行以香港為南行最終點

二月十一日(土) 日本大藏省派遣來華辦理漢冶萍公司交涉之公森財務官及在華日官矢田等十四人在南京與國民政府外交交通部人員交換關於漢冶萍及南潯路意見
巴黎道勝銀行幹部將該銀行改名法亞銀行添資

本二千五百萬佛郎重行復業

李濟琛第八路軍所屬之第三十二軍長錢大鈞在閩邊上杭發表通電率部參加北伐該軍即在上杭集中準備分海陸兩路入浙

馮玉祥攻大名軍隊因預約在德州內應之寇英傑部兩師爲徐源泉繳械後方又爲孫殿英運動紅槍會牽制即自行退却

二月十二日(日) 蔣介石在徐州柳泉檢閱軍隊並有重要訓話

北京方面因蔣在徐進行馮閻蔣聯合進軍之計劃更特開安國軍幹部重要會議商議應付方針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抵北京商訂中捷條約駐英代表陳維城亦電告阿富汗王定四月抵英在英京進行中阿商約

印度代表普拉太普在南京與國民政府商議合作中俄黑龍江烏蘇里江航行新條約九章九十六條由中俄地方當局及航務局長簽字末呈請政府批

准

二月十三日(月)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自徐州電國民政府謂已得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同意取消第一路名義改爲第一集團軍蔣自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

黃紹雄軍追擊張發奎軍至贛邊因張軍已無反攻能力即準備收束軍事

海州青島間有海盜搶劫日輪海通丸即乘之襲劫往來商輪

江蘇總工會召集縣市總工會聯席會議向中央黨部省政府請願取消停止民衆運動案及確定各工會經費

二月十四日(火) 國民政府大學院公布教育會條例二十四條上年八月教育行政會所頒布者即廢止

江蘇省黨部公布第七次會議議決之防遏共產黨方案大綱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到杭州與省當局磋商
解決中央地方財政上之糾紛事件

法使馬爾泰同聲言中法條約障礙在北京所定新
約能否施行於南方一層

日本財務官公森泰郎於十四日抵漢交涉漢冶萍
問題鄂省政府謂須聽中央處理

國民政府通過司法部修正之國民革命軍陸軍審
判條例

二月十五日(水) 蔣介石連日在徐州召集陳調元
賀耀祖方振武等重要將頭開軍事會議蔣於一議
完畢後即晚動身赴河南晤馮

第二三路軍攻克寶慶湘西軍事葉開鑫何健襲鄂
西失敗退入公安

湘鄂臨時財政委員迅令各縣廢止從前二五減租
條例仍以佃農與地主間自由意志所定之租約爲

準

大學院長蔡元培因南京第四中山大學學生有免

費運動在中央政治會議提出謀普及各級教育免
收學費雜費案

二月十六日(木) 蔣介石會馮玉祥於開封將在開
封舉行北伐軍事大會議

本日吉林電云東鐵路局長葉木諾夫代理事長格克
爾監事別都霍夫於十二夜返俄係商對滿問題

外蒙古人民委員長東林病故由丹巴代理
南滿鐵路與奉海鐵路聯運協定簽字

二月十七日(金)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於五月
間由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又議決外交部組
織法改從前所分之條約通商事務三司

國民黨中央執委會電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在中央
黨部未派定黨務整理委員以前一律停止活動

二月十八日(土) 建設委員會在中央黨部開成立
會

鹽務稽核所發表去年鹽稅被各地截留五千二百
餘萬應付債款及用度五千七百萬去年實收不敷

還債

本日晚大通公司行駛滬揚班商輪新大明在泰興口岸東興沙被日輪厚田丸撞沈搭客四百餘人落水貨物盡失

二月十九日(月) 中國阿根定議約事本由陳維城與駐英阿使在倫敦進行現阿方因中國局勢未定中止進行

二月二十日(月) 馮玉祥電國民政府反對與北方以對等地位開關稅會議

東三省交通委員會建議敷設奉臨線臨安線吉五線三鐵路

二月二十一日(火) 大學院訓令廢止春秋祀孔舊典

二月二十二日(水) 美輪愛德摩大在廈門槍傷林狗使案美政府電允賠款五千五百元美領於本日向交署道歉允依美律懲凶

中東路局將築自七河至松花江岸三姓地方之支

路築費五百萬元

何應欽被調爲總司令參謀長於本日就職

二月二十三日(木) 改組後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於本日成立

財政部公佈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二月二十四日(金) 浙省政府通過禁賭條例
新任菲律賓總督史蒂生抵滬將轉道赴菲

李濟琛等在廣州宴英使藍浦生李演說中英修睦應依平等相互原則改訂不合時宜之條約藍答何方與我誠意相交當然即以誠意相處

二月二十五日(土) 北京外交部向使團提出郵政制度使團無意見北政府以事實問題承認分爲兩個局總辦一洋員兼充會辦則南北兩局分設會計及款項須存一公共地方南北不能提用

北京王蔭泰辭外長府議以羅文幹調外交並擬以王蔭泰代姚震爲過渡法長

二月二十六日(日) 梁士貽就稅務督辦聞將派員

與南方接洽增徵一二五稅問題

使團傳出消息易宋會晤後情形知一二五過渡關

稅南北聯合會議不到關餘亦不易惟有就地方所

管各關推行過渡稅仍尊重稅務司職權

二月二十七日(月) 軍委會議決任命蔣介石馮玉

祥閣錫山爲一二三集團軍總司令

駐英使館電英警無故搜查地浦華工多家住宅

僑民要求即對英政府提抗議請示辦法

二月二十八日(火) 日輪錦川丸二十日在大富港

觸沈二十八日有日艦三艘在談處放槍死傷漁民

三十餘人

奉天整理奉票擬發省債一萬萬元商以資本認購

民以每地一畝担認一元

奉海鐵路收歸官辦

山東利津縣黃河決口災民達二萬餘名

二月二十九日(歷)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司法部所

擬訂之反革命治罪條例

三月一日(木)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政治會

議分會暫行條例

北京元帥府決定明令追任關稅委員十四人俾早

將過渡稅決定

三月二日(金) 使團會議應付北方過渡稅辦法

北京外部整理波蘭新約尅日簽字波代表將草案

電華薩侯覆到簽證

易宋晤後之關稅問題據通信傳召集西北代表稅

則會議已難成功惟於海關行政制度維持現狀并

實施七種差等稅率作爲過渡辦法則意見已似一

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皖淮鹽官運局運銷條例

李濟琛到香港港政府作盛大歡迎

三月三日(土) 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決定國府蒙

藏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全省商聯會開幕

廈門日領派警化裝至廈市相公宮捕韓籍黃浦生

李箕煥李剛李潤福李明齊並開槍示威

陳錄電北京阿富王將蒞日內互國聯會似與東方問題及中阿將來有關係請注意

三月四日(一) 國民政府所召集之川省各方代表大會因鬧意見闕散

北京方面之中日商約兩專門會航務問題華主內河日輪即日停駛沿海日輪定期改訂辦法日委答內河航路日本投資關係非立時可以收束應改爲十年期交還

中比修約海牙訴訟案比請再延期半年一方留與華再談地步近無進展

奉方向中交陸南鹽金六銀行借五百萬中交不能拒四行則未允承擔

三月五日(月) 北京電墨西哥約現展至本年十一月墨總統任期爲限中墨將行換文

北京元帥府令設關稅自主委員會任顧維鈞等十四人爲委員潘復爲主席

三月六日(火) 國民政府任命閻錫山楊兆泰南桂

馨李鴻文等九人爲山西省政府委員閻爲主席蘇省商聯會閉幕後設勞資糾紛及印花兩審查委員會

三月七日(水) 中央政治會議推蔣中正爲主席又任李濟琛爲廣州分會主席李宗仁爲武漢分會主席馮玉祥爲開封分會主席閻錫山爲太原分會主席

吉林消息滿鉄奉海聯運定十日開始

三月八日(木) 張學良楊宇霆赴曲陽視察防務奉軍增兵直南

何應欽正式就總部參謀長職

三月九日(金) 北京關稅自主委員會成立

法英美荷等便在荷使館會議協禁軍火運華案決定各電本國政府重申五國協定之精神並維持其効力

三月十日(土) 蔡元培就代理法長職

英使館否認日人所傳港督抵粵成立英粵七百萬鎊借款之說

三月十一日(日) 粵省政府招代香港總督總督演

說表示粵港重聯之歡並望廣九路與粵路之接軌

三月十二日(月) 南京開孫中山逝世三週紀念會

黨部國府分別公祭

三月十三日(火)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國定關

稅委員會組織條例

北京交通部對顧宗霖與南方議定之郵政合作各條

件已同意其要點爲南北各設總局各委局長南北

合委欽蘭士爲總辦郵款存銀行由總辦保管

梁士貽下令稅務處全體新舊人員三百餘名一律

免職聽候調用

三月十四日(水)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推譚延闓爲

代理政治會議主席任閣錫山趙載文南柱馨景暉

德商震馬駿溫壽泉田桐方仁爲政治會議太原分

會委員又推譚延闓等九人爲外交委員會委員

安徽省政府改組各委員就職

三月十五日(木) 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央組織

部所提出之黨員總登記條例

廣東政分會通過粵省四區善後委員徐景唐東區

陳銘樞陳濟棠西區王應榆北區

羅幹爲粵款問題出膺外長粵款債務於歐戰後

移意國現意已退還庚款關係甚願以粵款作抵

楊增新電請阿富汗撤回駐新代表免開無約駐領

之端北京電陳維城向駐英阿使交涉

法意英美四國代表在北京日使館開甯案交涉祕

密會議表決列國認此案主動者共產黨已消滅對

懲辦負責等件可放棄惟賠償損失一點難再讓步

三月十六日(金) 希臘外部表示願與中國訂修好

條約

北京關稅自主委員會擬定關於關稅問題之具體

辦法其順序爲自七月一日起施行過渡稅則自明

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國定稅率自後年一月一日起

實行裁撤釐金

三月十七日(土) 奉天省長劉尙清與府商定以二

千五百萬元爲基金謀救濟奉票

簽字於華府公約之列強向北京政府抗議南北政

府所訂郵務協定

三月十八日(日) 英使藍浦生爲解決甯案到南京

北京交通部電滿鐵請派代表解決四洮借款利率及

洮昂南滿聯運兩問題

甯案交涉黃鄂與藍浦生談判聞其餘條件以前次

藍浦生所提出者爲根據而加以修正

三月十九日(月) 廣州航空局長擬於日內至香港

辦理組織商用飛行公司其資本由香港廣州合出

李濟琛陳銘樞由廣州抵滬係奉蔣介石命同商北

伐大計

三月二十日(火) 中美修約北方已授施出基金全權

兩湖善後會議預備會孫繩提案有制定最低政綱

統一省政府及製定預算案三先決問題及清鄉注

意農工生活教育問題貪墨問題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等五努力之點

三月二十一日(水) 李濟琛到南京提粵政分會人

選請派載傳賢陳銘樞李文範馮祝萬黃紹雄林雲

陔及李濟琛本人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又通過國

府審計院組織法

廈門李案中之李箕煥李剛由日領解韓

郵局發表最近全國人口合共四億八千五百餘萬

過去四年中共增五千萬

遼河凍解日本南滿公司以抵制打通路京奉路之

以營口爲中心來往於營津間所添建之八大商船

開始駛行

三月二十二日(木) 新大明輪被日輪厚田丸撞沉

一案日方允賠償損失并由日領保證要求釋放中

國所扣留之厚田丸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內政部農礦部工商部三部組

織法

張紹曾在津被暗殺

中葡條約將於四月二十八日滿期外部已電駐葡

王使屆時兩地同向葡方提議修約

錢大鈞三十二軍到滬第三批三十七軍則有開發

三月二十三日(金) 各省商會聯合會向國府請願

從速修訂商事法令免徵國貨二·五稅修訂勞資

仲裁條例廢除苛捐雜稅及修改印花稅新章

北京減政各部署經費多者自減一萬五少者亦數

千

廈門李崇案所激起之反日侵權會舉行驅逐日領

示威運動廈鼓一致罷業

三月二十四日(土) 國民政府交通部之揚子江水

道整理委員會成立公布章程二十四條

孫世偉就直隸省長職

東鈔支付整理哈券日金千四百萬係理事會存款

劉尚清由北京攜吉林三千六百萬着手整理奉票

兩湖善後會議在長沙開幕程潛提出兩湖軍事政

治黨務財政四大意見

中葡條約事王廷章電北京謂葡外交政策多視英

為從違請注意背景

三月二十五日(日) 各省商聯合會向國府請願從速

修訂商事法令等五項外並有請組織稅則討論委

員會請准商會改善方案辦理又請裁稅收機關及

取消為共產黨追訂之勞資條件

中法越南新約陳錄電謂法方通過閣議候越南總

督查覆

駐瑞士蕭代使電北京謂我國要求取消在華治外

法權案瑞政府須提交國會討論後答覆

三月二十六日(月) 航空處蔣達等電航空司令張

靜愚謂港粵中央合組航空公司事有妨領空主權

三月二十七日(火) 國民政府工商部長孔祥熙正

式就職

廈門日領捕韓人李某一案有擴大情勢

北京交民巷傳日欲購東路哈爾濱寬城子段俄方
路權益

北京關於關稅問題由專門委員會提出於關稅自
主委員會目下正在從事討論基礎案

三月二十八日(水)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李濟

琛載傳賢陳銘樞李文範馮祝萬黃紹雄林雲陔爲
廣州政治分會委員

湘省共產黨重要首領前湖南全省總工會委員長
郭亮被槍決

三月二十九日(木) 李濟琛代蔣介石爲軍委會主
席

李宗仁由漢赴長沙出席兩湖善後會議
扶餘驅逐日人日人認蒙可以雜居不肯出境但扶

餘實不在雜居範圍內
國際聯盟向中國催欠費北京當局無力應付

三月三十日(金) 李濟琛就總司令部總參謀長職
何應欽退爲首席參謀

薛篤弼就內政部長職

中波條約已經過最後商定專候波蘭政府批准簽
字

國民政府財政部在滬舉行財政會議

國民政府公佈禁烟條例

三月三十一日(土) 甯案之中英交涉已停頓其關
於中美者黃郛與美領已擬定解決辦法草案

廈門反日會改組係緩和對日交涉之民衆直接行
動者

國民政府核定蘇甯滬省市權限依蔡元培等審查
報告辦理

四月一日(日) 錢大鈞接防淞滬撤消淞滬警備司
令改組衛戍司令部

中國銀行組織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於本日舉行
第一次檢查

李宗仁發表對時局意見
甯戰地政務委員會出發赴徐州

四月二日(月) 廈門反日糾察隊解散司令部禁罷工罷市

各省商聯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印花稅則

胡漢民等報告土耳其政府願派使駐甯

四月三日(火) 京津各銀行在天津開會決議反對

北京政府徵收紙幣稅之計劃

上海公共租界華人會開會報告關於華董問題工

部局之正式宣布略謂該局盼望推舉華董三名並

選派納稅華人六名服務於各委員會中

四月四日(水) 中美甯案換文公布

兩湖善後會議開會

南北兩軍大戰開始晉軍從正太路馮軍從京漢路

甯軍從津浦路均開始攻擊

四月五日(木) 晉奉戰事全部發動

孫傳芳由濟南赴濟甯

四月六日(金) 財政部發行新庫券一千六百萬元

以捲煙統稅爲擔保品

廣州航空救國會提議開全國航空會議

中國與阿富汗訂約交涉因新疆方面阿富汗商務

代表撤退事交涉停頓

四月七日(土) 蔣介石發表告友邦人民書

蔣介石至海州當晚回徐發表李宗仁爲第四集團

軍長

四月八日(日) 李宗仁任第四集團軍總司令

中華回族烏什部代表定主席電請國府擴大大蒙藏

委員會組織加入回部

北京對日俄密商讓渡東路哈長線事已向雙方提

出照例之表示

四月九月(月) 駐東京德國大使署之參贊波克士

被任爲駐華公使

漢口因逮捕共黨事法總頭事有受賄庇共嫌疑因

而發生收回法租界風潮

奉天將洮南昂昂溪路之車輛移往奉黑路線日本

因借款關係提出抗議

四月十日(火) 上海納稅華人會選出工部局華董

三人委員六人

浙江省政府啓封各級工會

漢口中法爭端解決法領事聲明對於共產黨及危

險分子允予引渡惟尋常政治犯仍照舊辦理

奉方暗以滄石路之未成段作抵向比國銀公司借

款

四月十一日(水) 中央任李宗仁程潛等九人爲政

治會議武漢分會 員

暹羅華僑向北京呈訴暹政府虐待情形請求速訂

中暹條約

四月十二日(木) 北京當局正式聲明停止道勝銀

行各項合同權利除中俄外第三國不得承繼

張作霖調吉林軍入關但南滿鐵路公司拒絕長春

奉天間之軍隊輸送

四月十三日(金) 北京稅務處下令總稅務司易執

士凡服務海關之中外各國人員皆爲中國管吏應

待遇一律又華商呈遞之報單應悉改用華文

北京方面之中日交涉由某顧問出任調停關於泮

昂路借車事日人應不再追究而奉天南滿聯運協

約華方應收回取消主張

四月十四日(土) 汪榮寶電告日閣僚對山本之滿

蒙積極計劃均表贊同現正由外藏商銑等省合組

聯席會議研究該計劃之具體實現方法

四月十五日(日) 江蘇省政府反對財政部現行之

禁煙辦法請改換方針

四月十六日(月) 美人組織之中央探險隊由北京

出發擬在內蒙古作六個月之探索以求中亞高原

生物之遺跡

四月十七日(火) 東省洮昂路借車案及奉海聯運

協定案已解決第一洮昂借車滿期送還第二滿海

聯運協約即日起正式訂立新約

四月十八日(水) 日本藉口保護日僑又派陸軍赴

青島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省政府組織法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西人會年會通過開放公園案
自六月一日起實行

四月十九日(木) 孫傳芳軍在鉅野之戰主力完全

覆滅

國務外交部函駐滬葡總領事提出中葡商約修改案

北京使團因日本決定出兵訂期集議保障華北外人安全辦法

四月二十日(金) 日海軍在青島登陸

國府農礦部派員調查中興煤礦

國府交通部改革郵政官制設郵政總局局長其下
為會辦群辦局長現由華人交通部郵政司長劉書蕃充之

四月二十一日(土) 國民軍前鋒抵泰安附近奉軍

受京漢路馮部牽制不能赴救北京當局現正急劇
佈置後方陣地以德州保定為第一線馬廠長辛店

為第二線

國府外交部對日本出兵山東事件提出抗議

國府外交部以中葡通商條約期滿正式照會駐華
葡使提議修改

四月二十二日(日) 國民軍佔泰安

中央黨部組織反日出兵山東運動委員會
張宗昌向開灤公司借款五百萬

四月二十三日(月) 熊本步兵一千五百名由門司
向青島出發

晉閻在娘子關督師

四月二十四日(火) 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上海工

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法甯案解決公文繕就由何傑才持往南京簽字
換文

廣州准許英兵入城按此禁行之已有三年之久

四月二十五日(水)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勞資爭議
處理法

德州連日增防

北京日使館發表兩次答覆外交部抗議節略

四月二十六日(日) 國府外交部二次對日抗議北

京外交部亦照會日使反對山東出兵

吳俊陞抵奉天黑軍二師奉命向德州出動

熊本日軍六百六十名抵濟南

四月二十七日(金) 國府委員會決議廢兩改元統

一國幣辦法

吉林老頭溝煤礦中日合辦已訂合同

蔣介石馮玉祥會於野雞岡接洽軍事

四月二十八日(土) 國軍佔明水鎮膠濟路軌被毀

旋由魯軍修復

中葡舊約期滿國府宣告失效北京外交部照會葡

使提議修改

四月二十九日(日) 國軍進至膠濟路龍山濟南大

戒嚴

吳俊陞由奉抵北京商軍事

四月三十日(月) 國軍左翼孫良誠方振武本日晨

攻克濟南中路賀耀祖劉峙部圍繳泰安北軍槍械

右翼陳調元部已截斷膠濟路線

張宗昌於晚十時離濟南赴德州在濟南魯軍及孫

傳芳軍陸續撤退

五月一日(火) 孫傳芳於晨三時離濟南北上國軍

十時入城陳調元劉峙顧祝同均到津浦車南下直

通至滄州

五一節上海大戒嚴

直隸財政廳發行金庫券二百萬元

五月二日(水) 蔣介石抵濟南

吳俊陞晨偕奉張眷屬回奉

何豐林任津浦後防司令下午自京赴滄州

五月三日(木) 濟南發生中日大衝突

日政府決定再派兵五中隊至華北

京漢線奉軍在保定石家莊兩處集中並有坦克重

三隊開回山海關津浦綫孫魯軍將大宗械彈自德

州運回天津

海圻艦攜飛機在滬擲炸彈

五月四日(金) 濟南中日軍自三日上午十時起發

生衝突黃郛本日本自濟南電田中抗議

直軍放棄大名褚玉璞率所部抵德州

日本派赴山東之鐵道隊自東京出發

北京外交部爲濟南事件向日使館抗議

潘復由京抵津偕孫世偉赴德州

張學良楊宇霆出京赴石家莊

五月五日(土) 濟南情形略平靜黨軍一部份退出

一部份爲日兵繳械拘留

滬甯粵漢各界對日空氣日益緊張但對日軍行動

均取容忍態度

日本輿論對濟案多傾向責備田中內閣

五月六日(日) 滬總商會擬電北京將領請息內爭

禦外侮因黨部認爲謬誤當晚未能拍發

蔣介石馮玉祥在張夏會晤密談數小時

甯中央黨部會議決以濟案訴諸國際聯盟

蔣介石致後方電令飭屬對各友邦領事僑民生命

財產加意保護

潘復孫世偉由德州返津潘卽晚回京

五月七日(月) 福田以最後通牒送交黨軍當局下

午五時始向華兵轟擊

黃郛返甯

日本陸軍省發表濟南日僑死者十三人

駐津日軍司令部圍民地 築飛行場省署抗議無

效

北京某通信社發表滬總商會呼籲和平電及京師

總商會覆電

五月八日(火) 日軍進黨家莊衝擊又在黃山村向

南發砲黨軍均未還擊熊式輝奉蔣命赴濟交涉

甯府通令民衆須遵守紀律有違反者照戒嚴條例

處理

黃郛向甯府及報界報告濟案詳情

日本閣議決定命第三師團向濟南出動並決以邁進貿易之振興與既得權之擁護爲對華方針又陸海軍會議決定佔領濟南管理膠濟鐵路

日本派大批軍艦來華並向天津增兵五中隊並在滬日本陸戰隊二千餘人駕鐵甲車遊行示威曹家渡日兵放哨在豐田紗廠樓上架砲蕪湖水兵登岸擄標語

北京外交部電駐外各使述濟真相並飭告知各國政府

五月九日(水) 日軍砲擊濟南城

甯中執監政委等聯席會決議(一)令蔣馮閻會商軍事(二)令外交部再向日抗議並由國府將濟案電告國際聯盟另電在歐黨員將日軍行動宣示世界張靜江吳稚暉會畢即赴徐州晤蔣介石孫傳芳由德州抵滄州與何豐林商軍事及對日辦法

日政府發第三師團動員令

熊式輝自濟南返泰安攜福田覆蔣函請蔣另派全

權代表往蔣遂改派何成赴濟

張作霖通電彰德正太停止攻擊政治願聽國民公

決

東南各都會均舉行五九紀念滬市下半旗

五月十日(木) 芳澤訪羅文幹通告日本第三師團

已由名古屋出發外部決再提抗議

日本報紙一致勸告政府對濟南事件應力避騷擾

勿重視武力

譚延闓以甯國府主席資格致電國際聯盟祕書長

述濟案真相希召集理事會議採必要行動

甯外部以日方宣傳湮沒事實決起草駁文根據事實說明真相

褚玉璞由德州回津

五月十一日(金) 日軍佔領濟南城方振部由南門

出走

渤海艦隊海琛等五艦謀襲廈門

渤海艦隊海琛等五艦謀襲廈門

大批日本艦隊到滬

南京開緊急會議討論軍事

褚玉璞孫傳芳入京

五月十二日(土) 何成濬到滬向蔣介石報告濟案

交涉無結果

甯府由譚延闓以主席名義致電美國願聞其所持

態度

甯府決下令優卹濟南被害交涉員蔡公時

滬學生聯合會議決組織學生軍

五月十三日(日) 甯府派王寵惠赴英李石曾赴法

伍朝樞赴美報告濟案真相

日軍在博山增派軍隊

蔣介石由兗州到徐州

李宗仁表示不就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電甯請另選

發表

王正廷到滬與黃郛接洽濟事

東方文化委員會中國委員會部決議因濟案發生

退出議會

全國學生聯合會通令禁止罷課遊行及檢查日貨

奉天各法團代表啓程赴京特向張作霖請願請其

出關

五月十四日(月) 胡漢民伍朝樞孫科王寵惠電羅

文幹請將濟案提出國際聯盟

褚玉璞孫傳芳均由津赴滄州

北京學界爲濟案停課一日

日本軍艦四艘到漢口

五月十五日(火) 全國教育會議在甯開會

張學良楊宇霆孫傳芳先後到京晚間帥府有緊急

會議

粵政分會電甯府請通緝甘乃光

張作霖語北京商會代表本人決在京坐鎮

五月十六日(水) 京漢綫兩軍以大砲互轟戰事甚

烈

張學良楊宇出京赴前線督師

張宗昌由滄州孫傳芳由北京抵天津

五月十七日(木) 日本全國經濟團體對華協會在

東京開會

京漢線奉軍展至清風店

北京槍決黨人張晁昵等十三名

張宗昌由津入京孫傳芳自天津赴滄州

五月十八日(金) 芳澤訪張作霖面交覺書駐滬日

總領事亦以同樣公文交黃郛另一分送王正廷請

轉馮玉祥

蔣介石赴鄭州

駐京美使照會南北外交當局對天津保僑事有所

聲明

楊森部郭范何吳各部動員討楊

五月十九日(土) 中波商約在北京簽字

白崇禧由漢口赴豫

津浦線連日無戰事馮軍進至大城

五月二十日(日) 甯外交委員會開會討論濟案各

團體招待旅甯外僑報告濟案真相

張學良楊宇霆由北京赴保定張宗昌由天津赴滄

州

北京教育部訓令各大學誥誡學生外交宜格審慎

免貽口實

五月二十一日(月) 黃郛到滬即晚電甯辭職

李宗仁就第四集團軍總司令職任白崇禧爲前敵

總指揮

蔣介石馮玉祥白崇禧會於鄭州蔣即晚返徐州

程潛在漢被監視李宗仁電甯府請明令免程本兼

各職

日參謀部令南滿日軍集中奉天

北京外交部對日本覺書發表非正式聲明

五月二十二日(火) 宋淵源等電陳錄請催聯盟將

濟案提出公斷

張作相由前線返北京

保定附近戰事劇烈

五月二十三日(水) 甯政治會議議決程潛免職聽候查辦任魯滌平爲湘省政府主席湘鄂臨時政委會撤銷

黃郛赴杭王正廷對人言國人對濟案祇須忍耐持久自可得公道

五月二十四日(木) 甯外部擬答覆日本覺書內容分四點

楊樹莊請甯府將程潛送滬待查辦

北京美國使館發表五月十八日致南北當局關於保護天津僑民之照會

天津又到大隊日軍

五月二十五日(金) 日本要求中國軍隊退出青島濟南日軍焚燬無影山火藥庫

甯府以孫良誠在前方作戰令石敬亭暫代山東省政府主席

第四集團軍成立後軍委會長江上游辦事處及以前之二三路總部均奉命撤銷

湯玉麟高維嶽兩部向後方撤退後榮三點部入張家口用晉方旗幟

五月二十六日(土) 中希通好條約在巴黎簽字甯中央黨部決通令禁貼反日傳單

黃郛覆甯府懇留電仍堅辭

陳紹寬爲程潛事到到漢謁李宗仁李謂程到相覺時機定能恢復自由

陳嘉佑偕劉嶽峙由鄂返湘助魯滌平組織省政府甯內部下令保護各地孔廟

五月二十七日(日) 譚延闓張靜江赴徐州晤蔣介石商對日交涉及外長問題

陝西省政府電甯李雲龍逗留商縣復出兵圍攻西安現省圍雖解該部仍盤據鄉鎮特電聲討

孫岳在滬寓病故
五月二十八日(月) 蔣介石赴新鄉

奉兵放棄滿城

門頭溝發現晉軍便衣隊

南京全國教育會議閉幕

奉天各機關聯席會議決議派代表二人入京勸張作霖回奉

蔣介石電令江蘇省政府籌設能容五萬軍人之大工廠一所

五月二十九日(火) 金問泗以甯府駁覆日本覺書文送交駐滬日領

武漢政分會議決召集各地方代表開粵漢路會議商整理辦法

粵省政府改組陳銘樞任主席
山東省政府在泰安成立

五月三十日(水) 張學良楊宇霆孫傳芳晨一時頃離保定北上晨七時抵京

奉軍晨放棄保定三四方面軍團部移設琉璃河
蔣介石到道口晤馮玉祥商軍事

府方軍事會議後即以帥令飭前線總退却
各地五卅紀念均平靜五卅烈士墓行落成禮甯府

及中央黨部均派代表致祭

五月三十一日(木) 日本又派名古屋等三師團之一部赴京津

唐悅良辭代理甯府外交部部務甯府電美徵伍朝樞同意

蔣介石派何成濬赴濟南要求日兵撤退
戰地政委會決定六月二日移往關封

白崇禧派王澤民赴石家莊佈置白本人定六月五日離漢北上

北京使團會議日使提議由外兵接守城門因美使消極反對無結果而散

六月一日(金) 一二三集團總司令前晚在石家莊車站會議馮於會畢即返道口

張作霖準備出關招待外交團話別
青島日軍司令安滿昨致哀的美頓於華軍將領要

求本日退出青島
六月二日(土) 王士珍等組織北京治安維持會使

館界入晚特別戒嚴

伍朝樞電甯報告美國務卿開洛克對濟案表示甚

嚴正

李濟琛通電以外侮逼迫各方應羣策羣力一致對外

六月三日(日) 張作霖晨一時十五分離京返奉

復張宗昌等隨車赴津

蔣介石一日由石家莊南下本日回抵南京

黎元洪在津寓病逝

天津外兵出防情形漸緊張

六月四日(月) 張作霖專車在奉遇炸張受重傷吳

俊陞立死

孫傳芳張學良楊宇霆晚同車出京

北京治安會通電成立

國民政府下令任閻錫山爲京津衛戍總司令

張宗昌等深夜在潘復宅會議潘仍主張設軍政府

於奉天

唐悅良再辭代部國府討論外長人選

北京末批閣員羅文幹王蔭泰沈瑞麟赴天津顧維

鈞王克敏等同行

六月五日(火) 臨時治安維持會派代表赴保定迎

閻北京秩序良好

戰地政務政委員會移設保定

長辛店奉軍撤盡

二三集團軍部隊抵琉璃河固安

張學良楊宇霆過津東下

六月六日(水) 張宗昌訪段祺瑞又訪日軍司令表

示將一戰

徐永昌抵長辛店譚慶林部抵蘆溝橋韓馥渠抵南

苑北京安謐

北京黨部在湖南會館開會發表宣言北京各處懸

青天白日旗

孫傳芳晨赴楊村晚即回津褚玉璞出巡楊柳青

張學良楊宇霆專京被阻未出關

溥儀由天津赴大連

六月七日(木) 國民政府準備發表統一宣言

孫傳芳深夜離津赴蘆台晤張楊張宗昌褚玉璞在

天津市區設防

國民政府電滬促王正廷赴甯外電國府已任王爲

外長

日政府準備增兵滿洲

六月八日(金) 國府任王正廷爲外交總長

閻錫山在保定就京津衛戍總司令職並任傅作義

爲天津警備司令

國府會議決設東三省委員會又下令優卹黎元洪

第三集團軍孫楚商震張蔭梧先後率部入北京張

卽晚就衛戍司令職

維持北京治安之鮑毓麟旅出京行至三間房被阻

折回

張羣由黨家莊回甯報告與松井接洽濟案情形

天津郊外四處有戰事日領事提警告請勿射擊航

行海河之日本商船

滬絲廠大罷工

六月九日(土) 蔣中正呈辭總司令及軍委會主席

馮玉祥以會師北京之任務終了令南苑通州廊坊

及津南一帶第二集團軍部隊迅速撤退至固安靜

海以待後命

北京臨時治安維持會結束

荷英日美四使爲鮑旅被阻折回事兩訪韓復榘交

涉

六月十日(日) 國府議決挽留蔣中正晚又開臨時

會議討論裁兵辦法及免除各省苛捐雜稅事

吳俊陞子泰來繼任黑龍江督辦

六月十一日(月) 閻錫山白崇禧到北京

馮玉祥自新鄉電甯留蔣謂蔣不打銷辭意本人不

敢獨留

海外僑胞以革命軍克復北京紛電國府祝捷

財政部召集全國經濟會議定本月二十一日在滬

開會

直魯軍下總退却令張褚準備離津徐源泉以臨時保衛總司令名義維持治安

六月十二日(火) 張宗昌褚玉璞晨七時離津

傅作義就天津警備司令職天津正式改懸新國旗

國府會議通過京津衛戍司令條例

楊樹莊薛篤弼辭職國府議決慰留

外交部電令駐外各公使維持原職使領館改懸新

旗

中央黨部常會議決七月十五日開中執全會

國府通令統一教育學術機關

蔣中正呈辭中央政治會議主席

六月十三日(水) 外交部發表對外宣言

閻錫山訪公使團甚融洽

何應欽電粵請一致留蔣

中央政治會議對蔣中正辭主席事議決慰留

六月十四日(木) 王正廷就外交部長職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議決直隸省政府移設保定

又議北京政務會主席事未決

第三集團軍第十五軍李生達部一團由北京抵津

尙有一萬餘人續來

孔祥熙奉蔣命北上晤馮閣

白崇禧令調李品仙部十三軍之教導團入北京

蔣中正告假一星期回奉化原籍

中央黨部發電召集第五次中全會

六月十五日(金) 國民政府發表對外宣言

李生達率一師抵津

膠濟線直魯軍全部歸順

褚玉璞秘密返津

六月十六日(土) 甯接四川戰報楊森敗退

各地舉行中山蒙難六週紀念

日政府開始濟案談判

王正廷言濟案待調查證據開始交涉

蔣介石代表張羣赴日

六月十七日(日) 蔣介石打銷辭意對軍事決仍負

責至完全給束爲止

閻錫山謁孫靈蔣作賓等同往

張學良出關返奉天

于珍邢士廉由北京抵津返奉勸易幟

六月十八日(月) 國府明令派孔祥熙省視孫靈

閻錫山電甯請病假三天

中央黨部決議中山靈樞移甯事由蔣介石到北京後斟酌決定又議決北京在押青年應嚴密審查分別釋押

蔣介石謂國都早已決定不應再加討論

天津恆源紗廠生工潮警察開槍彈壓誤斃工人一名

六月十九日(火) 政府委員在靜江宅開會一部

份委員對召集國民會議事主從緩

閻錫山電甯主開軍縮會議並促進財政交通之統

一

烟台日軍撤退

奉天公布張作霖死耗張學良就奉天督辦職萬福麟就黑龍江督辦奉天省長劉尙清辭職

六月二十日(水) 蔣介石電閻錫山決一星期內偕

馮玉祥北上

中執會軍委會復閻錫山效電對閻所陳三事表

贊同

全國經濟會議開幕

天津警備司令部點驗津郊雜色軍隊將令分別開

出天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直隸改稱河北北京改稱北平

又議決任李濟琛陳銘樞等十二人爲粵省政府委員

六月二十一日(本) 閻錫山電甯請續假三天

蔣介石譚延闓由甯赴滬

商震由北京抵津收束雜色軍隊

京漢直達快車本日到京是爲戰後京漢通車之始

鮑旅兵械由馮玉祥副官長押送北京將放還

張作霖正式發喪

六月二十二日(金) 昨國府會議通過特別市組織

法

閻錫山派李鴻文出席全國財政會議

六月二十三日(土) 馮玉祥患咳赴百泉靜養並電

軍委會告假十日

閻錫山電軍委會力陳裁兵必要

日政府以中國時局漸定決將駐津日軍於最短時

期內撤退

張宗昌函請駐津各國領事及司令官阻國民東征

原函爲大公報覓得發表

六月二十四日(日) 蔣介石電令蔣作賓在碧雲寺

預備行營

樊鍾秀駐甯代表歐陽豪謂馮軍着着進逼謁國府

要人請示

李石曾啓程歸國

六月二十五日(月) 馮玉祥電李宗仁請北上同赴

北平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北平政分會及河北省政府委

員名單又議決任何其鞏南桂馨爲北平天津特別

市市長

甯中常會準備五中全會議案

南桂馨就天津市市長職

六月二十六日(火) 蔣介石午由甯乘軍艦赴漢

四川討楊戰事擴大劉文輝周西成派隊加入

蔣介石呈國府請設裁兵善後委員會

國府會議通過津海關二五庫券條例總額九百萬

七月一日發行

何成濬就北平市市長職兼公安局長

孔祥熙抵太原

六月二十七日(水) 閻錫山以北平政分會將成立

請辭衛戍總司令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撤銷戰委會又指定李濟琛

唐悅良由甯啓程赴北平視察外交情況

六月二十八日(木) 蔣介石下午六時由甯抵漢

經濟會議議決請政府即日裁兵從事建設案

方振武陳調元方鼎英過津赴北平準備迎蔣

戰地政委會佈告直隸省改名河北省北京改名北

平

六月二十九日(金) 國府會議譚延闓報告新疆服

從政府奉行三民主義易幟改組省府

交通部籌備滬漢間航空郵政

蘇省政府組織裁兵善後籌備委員會

全國經濟會議拍發裁兵通電並請停招新兵

中央常務會議決禁招新兵缺額不補

閻錫山銷假視事

六月三十日(土) 蔣介石李宗仁由漢北上

全國經濟會議閉幕

軍委會開會討論收束軍隊事

建設委員會審查李宗仁兵工政策案

七月一日(日) 蔣介石李宗仁晨三時抵鄭州馮玉

祥親自新鄉往迎旋於上午十時偕同北上

全國財政會議在甯開幕

張學良通電決不妨礙統一

國民政府三週紀念各地均有慶祝

七月二日(月) 國府派馮玉祥北上守護孫靈

何應欽在中央紀念週報告謂全國現有國民軍八

十四軍約三百師

交通部籌備全國交通會議定八月一日召集

七月三日(火) 馮玉祥李宗仁晨抵北平下午商定

六日告祭孫靈

唐悅良抵北平

七月四日(水) 中央宣傳部制定新標語「實行裁

兵」「嚴防腐化」

河北省政府委員在津宣誓就職

禮制館準備制定禮制服制

張學良就東三省保安總司令職

馮玉祥抵保定

七月五日(木) 蔣介石通電力促裁兵

馮玉祥由保定赴北平

河北省政府暫設舊督署天津警備司令部即遷入舊省署

七月六日(金) 馮玉祥晨抵北平

蔣馮閻李四總司令告祭孫靈

北平政治分會成立

虞和德等通電籌備國民裁兵促成會

奉天四代表由大連抵天津

全國交通會議展期八月十日召集

蔣中正致書段祺瑞反對反革命勢力活動

馮玉祥昨由保定拍發時局通電

七月七日(土) 外交部發表修約宣言

馮玉祥電令所屬嚴禁招兵

何應欽通電陳述裁兵辦法

吉林公民張德懋李宗魯等勸張學良張作相萬福

麟易幟

北平各界舉行祝捷歡迎大會

李濟琛戴季陶由滬赴漢

甯市黨部呈中央請糾正王正廷引用私人

七月八日(日) 甯總司令部布告沒收中興煤礦

天津各界舉行祝捷迎蔣大會蔣派邵力子代表出席

席

七月九日(月) 軍委會通過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

條例國民政府下令禁止招兵

軍委會航空處定八月一日在甯舉行航空會議

外部照會義丹兩國廢止舊約

財政會議通過遺產稅所得稅及整理鹽稅三案拍

發裁釐通電並贊成設置經濟議會

南口大會追悼馮軍陣亡將士

七月十日(火) 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明年一月起實

行關稅自主即日閉幕

國府下令通緝王揖唐吳光新曹汝霖陸宗輿章宗

祥顧維鈞湯漪王印川湯彞銘姚震章士釗曾毓雋
其罪狀爲劣跡昭著

奉代表王樹翰邢士廉等四人由津抵北平

國府任朱兆莘爲外次楊增新爲新疆省政府主席
中央黨部常會議決五中全會展期八月一日舉行
段祺瑞函復蔣中正否認活動

七月十一日(水) 國府明令豁免舊欠田賦

國府會議通過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法

李濟琛戴季陶由漢北上

駐滬日領事要求解散反日委員會

外交部通告廢止中越商約

七月十二日(木) 外交部撤回駐法公使陳籙派齊

致暫行代辦

日政府決將在魯日軍一部份撤退

朱霽青言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須展至十八年元

旦舉行

蔣馮閻李四總司令連日游湯山

七月十三日(金) 蔣介石發表軍事整理案

中執會昨電馮玉祥邀赴五中全會

湘政府議決湖南境內烟館一律封閉秘密賣烟者

槍決

繆培南自請裁兵軍委會覆電獎慰

汕頭公安局昨日處決共產黨三十餘名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就職

七月十四日(土) 馮玉祥下午在北平招待報界晚

離平卽夜抵保定

蔣介石宴客奉代表四人亦被邀

七月十五日(日) 榆關奉軍全部退出關外

裁釐會議開幕拍發通電發表新稅方針

李烈鈞何應欽張之江在國府討論裁兵結果得三

方案由何電四總司令求同意

七月十六日(月) 國府得報新疆省政府主席楊增

新七日被刺身死

外交部送出聲明改約照會二十餘件

于右任言五中全會定八月一日舉行不再延期
日意丹三國對改約問題答復外交部反對期滿無效

七月十七日(火) 李宗仁電張學良謂非三民主義不能救國

國府常會議決江蘇省政府應遷出南京同時江蘇省政府議決遷鎮江

共黨賀龍朱德毛澤東肆擾湘鄂
戰地政委會結束

司法部決就北平舊大理院改設最高法院第一分院

宋子文由滬抵北平

中央宣傳部定二十二日召集裁兵建國聯合會議
七月十八日(水) 駐滬日領事赴甯訪外交部長王

正廷談濟案

于右任丁惟汾電促海外中委返國參加五中全會
河北省政府開第一次政務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新疆省委員案以楊增新被害案尚未查明決將任命從緩發表

七月十九日(木) 軍委員會成立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並催財部續撥裁兵費
河北省政府議決廢除苛捐雜稅

日本外務省宣稱希望濟案速決同時主張在濟交涉
奉天代表米春霖離北平返奉

七月二十日(金) 中日商約通告廢止

國府得報王寵惠胡漢民伍朝樞孫科均啓程歸國
駐奉日領事昨勸告張學良勿易幟

東北臨時保安會昨成立本日選張學良爲會長袁金鎧副之

膠濟線日兵與顧震衝突顧部損失極重
熱河昨日易幟

七月二十一日(土) 楊樹莊擬擴充海軍計畫請軍委會核准施行

山西水災正太路被水冲斷

七月二十二日(日) 王正廷言廢止日約決不通融

濟案交涉與否當視日本有無誠意而定

第二集團軍韓復榘語人已着手裁兵

七月二十三日(月) 軍委會開第一集團軍整理委

員會議決派六個檢閱隊分途出發檢閱

譚延闓患吐血不見客

張宗昌部鍾震國占烟台

七月二十四日(火) 國府決議派施肇基王景岐齊

致爲出席本屆國際聯盟大會代表

馮玉祥將所部軍隊分交鹿鐘麟劉郁芬管轄整理

軍委會電各總司令禁幼稚兵

第一集團軍裁兵改編國府依蔣中正之請任命師

旅長

皖匪再陷六安麻城

美政府照會國府派駐華公使即刻開始討論中美

新約

七月二十五日(水) 美軍白司令接華盛頓電令將

平津美軍撤退

日本白川陸相在閣議報告山東情形謂山東日兵

不但不能撤退並且不能減少

大學院通令推廣幼稚教育

國府通電全國八月一日至三日追悼國民革命軍

陣亡將士

浙江太平縣共黨有暴動情形

蔣中正離平南下行前召馬福祥詢新疆事馬決即

赴新詳查

七月二十六日(木) 美國答復修約照會發表

王伯羣孔祥熙宋子文離平南旋

國府公佈煤油礦條例

七月二十七日(金) 中美新約二十五日由宋子文

馬慕瑞簽訂本日發表

李石曾鄭毓秀抵滬後聲言不就北平政分會主席

甯市政府令九月一日起禁娼妓卜巫星相

七月二十八日(土) 蔣介石抵甯

閻錫山李宗仁李濟琛戴季陶離平南下

外訊北洋艦隊宣佈服從國民政府

各省商聯會電甯請嚴拒日約展期

宋子文孔祥熙離津南下

七月二十九日(日) 馮玉祥由開封赴徐州輕道赴甯

甯

湘贛粵共黨均活躍柳州平江先後失陷

奉代表呂榮寰劉文清等謁譚李蔣否認陶尙銘勾

結日本借款事

意國答復修約照會發表

奉代表邢士廉由北平抵天津

七月三十日(月) 北政分會向中政會建議議河北省

政府移設北平

閻錫山因病由石家莊折回太原

劉志陸抵甯報告方永昌及日兵在膠東搗亂情形

七月三十一日(火) 國府令派伍朝樞充中美修約

全權代表

閻錫山抵太原電甯請病假十日

日本答復修約照會

孫科由歐洲抵紐約

八月一日(水) 馮玉祥李宗仁李濟琛戴季陶抵甯

五中全會談話會決定四日開預備會並電促未到

各委員赴京出席晚張靜江宅有會議討論陳公博

等出席問題

全國民用航空會議在甯行開會式南京廣播無線

電台開幕

張宗昌褚玉璞決棄兵權殘部交奉天收束

本日起至三日止全國舉行北伐陣亡將士追悼大

會

奉代表邢士廉王樹翰由津返奉有蔣之代表方本

仁李濟琛代表何家駒同行

八月二日(木) 馮玉祥至五中全會報到聽候諮詢

浙江共產黨不穩諸暨縣已閉城四日杭州共黨亦

謀亂國民黨縣黨部共籍委員二人被捕

朱兆幸由粵抵滬卽晚赴甯就外交次長職

北平國立九校聯席會議決推代表赴甯請維持

八月三日(金) 五中全會開提案研究會

奉代表王樹翰邢士廉偕方本仁何家駒抵奉

杭州防共宣布戒嚴

八月四日(土) 五中全會開第一次預備會

蔣中正由甯赴滬

林權助抵奉天

八月五日(日) 西班牙答復修約照會到甯

日兵在天津老車站刺傷郵差

閻錫山就太原政分會主席職旋往呼延村養病其

衛隊由北平調回太原

唐悅良由北平返甯

蔣中正由滬回甯

八月六日(月) 粵委王法勤等允赴甯

五中全會開提案審查會

東三省議會聯合會咨保安委員會任何對外協定須交該會通過

八月七日(火) 五中全會開第二次預備會推譚延

闓蔣中正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爲大會主席團

粵委除陳公博顧孟外均赴甯

蔣中正何應欽合提軍事整理案

肅清關內各軍停進

葡使答復修約照會

第三集團軍裁撤各路指揮總指揮

八月八日(水) 五中全會正式開幕

林權助訪張學良轉達日政府對南北統一問題之意見

意見

日本答復修約照會全文發表

賀龍率衆二千在桑植以第三國際相號召朱德在

資興毛澤東竄甯崗

河北省政府發表施政大綱

八月九日(木) 中英甯案協定在甯簽

蔣中正發表時局意見書並在五中全會提黨與政府及政府與民衆關係案

外交部知照比意葡丹西各國派代表到甯開修約會議

東陵盜墓案牽涉要人甚多輿論望國府查辦嚴懲

八月十日(金) 全國交通會議開幕

張靜江李石曾對全會態度消極相偕赴滬

延邊大水天圖路冲毀

江蘇省政府前日議決省市立中小學從本秋起完

全免收學費縣鄉一律辦理

八月十一日(土) 五中全會開第二第三次大會

滬商會代表向五中全會請頒布約法監督財政等

十項

八月十二日(日) 矢田訪王正廷商中日甯案對濟

案及條約問題亦有討論

蔣中正到滬勸張靜江李石曾返甯

白崇禧陳調元等電閻錫山請解散北平工會

魯滌平何健呈請明定祭孔典禮

八月十三日(月) 林權助由奉天返國東三省保安

委員告日領事三個月後易幟日下對國民政府取

一致行動爲實際上之統一

閻錫山電令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參謀長解散平工

會

中英甯案協定發表

平京滬快車第一次開行

八月十四日(火) 五中全會開第四第五次大會議

決軍事方案及財政統一案又議決各政分會年終

一律裁撤明年一月一日舉行第三次全體代表大

會

長沙向成傑部被魯滌平何健繳械遣散

外交部中日修約二次照會發出

天津警備司令部在津海關破獲東陵珍寶三十五

箱

全國交通會議議決取消中美中日無線電合同

中法甯案交涉開始

八月十五日(水) 五中全會發表宣言舉行閉會式

閻錫山電令南桂馨傅作義解散天津工會

班禪代表到甯謁李烈鈞報告西藏最近軍政情形

蔡元培呈辭大學院長

綏區黨部與軍政機關發生爭執閻錫山電國府請

咨中央黨部急電制止

上海盛傳汪精衛已到滬但無從徵實

八月十六日(木) 新軍艦咸甯號在滬行下水禮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佈告解散工會

蔣中正由甯抵滬王寵惠由歐抵粵

外交部電施肇基齊致王景岐促出席國際聯盟

八月十七日(金) 中德新約簽字

軍委會開全體大會

閻錫山電蔣中正云將入都

張宗昌由秦皇島抵龍口即赴烟台

滬不穩份子活躍閘北絲廠完全停工

八月十八日(土) 全國交通會議閉幕

第二集團軍挑選官佐三十名赴德習工礦業

天津黨政軍三方會商結果工會暫不解散

八月十九日(日) 海拉爾亂事平定中東路北段交

通恢復

王寵惠言各國對關稅自主不反對對撤廢領事裁

判權有懷疑

八月二十日(月) 王正廷紀佑穆開始中比修約談

判

閻錫山病漸愈由呼延村回太原

胡漢民抵加坡

中德新約公布

留平將領討論關內軍事決電張學良詢是否負責

整頓

全國禁烟委員在國府大禮堂宣誓就職

八月二十一日(火) 張學良電告留平將領袖玉璞

部即陸續裁編

國府議決派劉驥繼王正廷任隴海路督辦

財部會議中取消包商獎金制

南京英領事館恢復

八月二十二日(水) 中央政治會議李石曾辭北政

分會主席以張繼繼任

交部決議取消電政總局

萬福麟回齊齊哈爾海拉爾平靜

陳嘉佑軍清黨查出共藉官兵四十餘人

張學良發表施政方針

八月二十三日(木) 蔣中正請病假兩星期

朱德毛澤東意見衝突朱竄湘南毛逃井岡山

八月二十四日(金) 馮玉祥由京返津

韓復榘部調回河南

杭州軍械庫爆發後焚燒兩小時毀子彈十餘萬未

許救火共黨活動謠言甚盛社會大恐怖

八月二十五日(土) 閻錫山電蔣中正允回北平

國府通令廢祭關岳

東北特務委員會決定結束

陳公博語人汪精衛暫不回國

八月二十六日(日) 五院組織法起草中

肅清膠東將積極進行

漳河 漲浮橋沖毀平浦漢平車停駛

邢士廉晤蔣後語人結果圓滿

八月二十七日(月) 美國邀請我國加入非戰公約

何健率兩師赴衡州剿朱毛

呼倫貝爾兩旗就撫亂事漸平

國府下令留蔡元培

中美甯案調查委員會開始調查

八月二十八日(火) 對日第二次修約照會發表

胡漢民到香港

國府決議任蔣馮閣譚子等十三人爲預算委員會

委員

八月二十九日(水) 胡漢民談建設新中國須澈底

實施五權憲法

中政會議決西青熱察綏均改省河北省政府移北平廢特別法庭

航空處積極籌備民用飛機決先從滬漢線着手

建委會議決將順直水利委員會改組華北水利委員會

駐韓柳墅舊直魯軍四師二旅因有勾結張褚情事悉被繳械

八月三十日(木) 王正廷談中日修約二次照會去後日方態度似已轉變濟案久未決日本如不早進行解決擬提出國聯求各國公斷

在平將領白崇禧劉鎮華楊杰朱綬光等會議肅清津東事白準備親赴前方

浙江反省院長沈定一被刺

八月三十一日(金) 國府會議通過中央財府整理

會組織大綱

正太路交通恢復

何健進兵剿共昨抵衡州

九月一日(土) 白崇禧部東征出動

馮玉祥電京報告第二集團第一期裁兵已裁去五萬人第二期正進行中

烟台二次反正

蕪湖各界代表請願被毆罷市罷工

黃紹雄電滬柳州成立兵農開墾委員會每兵授田十畝

滬臨時法院實行新刑法

九月二日(日) 蔣中正發表最近對黨國感想一文

詞極沉痛

白崇禧由北平抵天津

閻錫山電軍委會第三集團北伐死傷殘廢二萬餘人請撥卹金

閻錫山電國府請任崔廷獻爲天津特別市市長

韓復榘任鄭州就暫編第一師長新職劉郁芬報告

甘肅四師併一師

九月三日(月) 胡漢民陳銘樞抵滬

北塘蘆台甯河等處張宗昌殘部向唐山撤退

于右任在紀念週報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不

延期

九月四日(火) 胡漢民蔣中正正在滬迭次晤談政界

抱樂觀

僑務委員宣誓就職

中央委員商定五院長人選蔣中正行政譚延闓考

試汪精衛司法胡漢民立法兼國府主席張靜江監

察

九月五日(水) 中政會議決加入非戰公約

熱察綏西康青海改省天津特別市市長准由崔廷

獻繼任

蘇滬官吏將將有更動

白崇禧在津商會演說主張澈底清共

九月六日(木) 中常會決議各級黨部設監察委員

東征軍過蘆台白崇禧限張宗昌率部退灤河以東

否則即進攻

中政會議決各地禁烟局所限本年十二月前結束

十八年三月一日後吸烟者依刑律治罪

葡使電外部可到京開修約會議

九月七日(金) 國府任熊式輝爲上海警備司令

大鈞方鼎英爲江南北剿匪司令

第二集團軍裁兵全部縮編爲十二師

長沙破獲共黨重要機關

吉敦鐵路全路工竣定十月一日正式通車

九月八日(土) 國軍佔豐潤

在滬各中委連日商洽政治問題大體就緒

九月九日(日) 白崇禧由天津抵蘆台

宋子文宴滬商界擬發行善後公債

九月十日(月) 國府下令通緝張宗昌

國軍佔唐山

呼海路支線綏海段工竣定十月一日開始通車

英法日三使館爲鹽稅問題共同發表聲明書

九月十一日(火) 馮玉祥昨由開封啓程經孝義西

行本日抵洛陽將赴陝巡視

國軍佔開平古冶

第三團軍發表裁兵通告擬裁併步兵爲十二師

九月十二日(水) 中政會議決十月一日起實行關

稅等差稅率

北平九校學生議決定十九日向政分會衛戍部市

政府請願讀書北平政分會致電大學院及李石曾

代爲呼籲

張宗昌逃往秦皇島

蒙古王公二十餘人聯名宣言擁護共和

天津特別市黨部指導委員宣誓就職

九月十三日(木) 外交部發出照會正式加入非戰

公約

國軍佔灤州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決定取消中興煤礦公司沒

收令

鹿鍾麟電京報告奉令改編岳維峻部該部向皖省

竄走正追擊中

九月十四日(金) 馮玉祥由潼關抵西安

崔廷獻就天津特別市市長職

張學良部屬不欲使東省爲山東第二

軍委會開編制起草委員會討論軍政參謀訓練總

監二部條例

國府議決倪嗣冲產業一概沒收

國奉軍夾擊張褚殘部

九月十五日(土) 胡漢民發表五院制說明書

北平將領電中央請任商震爲審理東陵盜案軍事

特別法庭審判長

白崇禧由唐山赴灤州視察當晚返唐山

九月十六日(日) 蔣中正由甯波抵上海

馮玉祥通電爲甘肅乞振

張學良組裁兵委員會委楊宇霆張作相張景惠爲

正副委員長

楊宇霆由榆關赴北戴河督戰

蔣馮閻李等發起追悼黎元洪定十月二十六七八三日在北平北海公園舉行

九月十七日(月) 蔣中正李濟深等在胡漢民寓有

所商談蔣決先赴京

豫陝各省及北平等處均舉行九一七紀念

上海大風雨市區化為澤國

各方因聯盟理事落選有主張退出聯盟者王正廷

表示不可

九月十八日(火) 蔣中正由滬赴京

馮玉祥電軍委會財政部蔣中正請撫卹傷亡將士

孫科過神戶三數日內回滬

劉黑七部在魯南大肆劫掠劉佛航等抵京請願痛

剿

河北省政府議決派丁春膏李竟容視察津東各縣

妥籌撫輯善後

九月十九日(水) 張褚在安山與楊宇霆見面請停

戰接洽收編經楊允許張褚即返朱各莊一帶收束

所部

胡漢民王寵惠李濟琛李石曾蔡元培戴季陶陳銘樞等由滬返京

五院長人選確定各院均擬設副院長

中政會議決任孫連仲林競馬麟郭立志為青海省

政府委員又議決順直水利委員會由建委會接辦

九月二十日(木) 張學良電白崇禧稱收編張褚殘

部事已定軍事告結束

外訊張宗昌赴奉天

政委

中常會議決加推胡漢民孫科為中常委張繼為中

常繼任

王正廷言矢田抵滬後未與談判

第二集團軍在南京搬運炸彈不慎爆炸死傷十餘

人

九月二十一日(金) 直魯軍殘部集合安山西面聽

候改編東征軍事結束

孫科自坎拿大返滬

禁烟會呈請國府通令各省市政府於本年秋季嚴

禁各地種植烟苗

九月二十二日(土) 直魯軍大部解決張宗昌行蹤

不明

白崇禧催奉方放回前所帶走之車輛

財政部任易執士爲總稅務司

捷克代表抵南京商訂通商條約

九月二十三日(日) 灤州直魯軍俘虜陸續遣散

白崇禧要求奉軍於最短時期內退出關外

劉峙奉令在津浦沿線解除寇英傑部武裝

九月二十四日(月)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恩克巴圖

繆斌等十七人爲中央政務會議委吳鐵城等五人

得列席中政會議

白崇禧改編直魯降軍爲三師

熊式輝正式就任淞滬警備司令

川軍領袖劉湘劉文輝鄧錫田頌堯在資州開會商
議四川軍事

九月二十五日(火) 國府會議通過縣長考試及獎

懲條例

總理葬事籌備處決定將葬期改至三月十二逝世

紀念日

太原政治分會建設委員會成立

閻錫山抵北平

九月二十六日(水) 中央政治會議審查五院組織

法

白崇禧下令班師回鄂

兩湖政分會通過兩湖嚴懲貪官污吏條例

大學院公布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

九月二十七日(木) 中央常務會議加推吳忠信林

森爲中央政治會議委員

第二集團軍嚴令各軍切實裁編

白崇禧暫駐唐山劉鎮華奉令開武清甯河

九月二十八日(金) 倫敦中國債券價格大漲

國奉兩軍妥協奉軍暫駐灤東

濟南日軍拉大礮二十餘門游行示威

九月二十九日(土) 白崇禧楊宇霆在灤州會晤商

議結果甚圓滿國府當局擬於明年元旦左右實行

關稅自主

九月三十日(日) 南京舉行戶籍總調查

日軍干涉即墨縣易青天白日旗

第三編

土地人口

▲全國面積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別 | 江蘇 | 河北 | 山東 | 山西 | 河南 | 安徽 | 江西 | 浙江 | 福建 | 湖北 | 湖南 | 陝西 | 甘肅 | 四川 | 廣東 | 廣西 | 貴州 |
| 清政府測定 | 三八六〇〇 | 一一五八〇〇 | 五五九七〇 | 八一九四〇 | 六九八三〇 | 五四八一〇 | 六九四八〇 | 三六六七〇 | 四六三二〇 | 七一四一〇 | 八三三八〇 | 七五二七〇 | 一二五四五〇 | 二一八四八〇 | 九九九七〇 | 七七二〇〇 | 六七一六〇 |
| 威廉氏之推測 | 四四五〇〇 | 五八九四〇 | 五六一〇四 | 五五二六八 | 六五一〇四 | 四八四六二 | 七二一七六 | 三九一五〇 | 五三四八〇 | 七〇四五〇 | 七四三二〇 | 六七四〇〇 | 八六六〇八 | 一六六八〇〇 | 七九四五六 | 八〇一〇〇 | 五八〇〇〇 |
| 備考 | | 北平市併計在內 | | | | | | | | | | | | | | | |

新國民年鑑 第三編 土地人口

▲全國面積表二

| | | | | | | | |
|--------|---------|--------|--------|----------------------|--------|---------|---------|
| 雲南 | 總計 | 東三省 | 新疆省 | 蒙古 | 西藏 | 青海 | 全國合計 |
| 一四六六八〇 | 一五三二四二〇 | 三六三六一〇 | 五五〇三四〇 | 一六三七六〇〇 | 四六三二〇〇 | 四二七七一七〇 | 四〇六一七六六 |
| 一〇七九六九 | 一二九九九九 | 三八二六二七 | 五五〇三四〇 | 一三六七六〇〇 | 四六三二〇〇 | 四〇六一七六六 | 四〇六一七六六 |
| | | | | 外蒙古察綏二省區及察東旗軍使轄地川邊在內 | | | |

| | | | | | | | | | | |
|-----|--------|--------|--------|-------|--------|--------|--------|---------|--------|---------|
| 區 | 黃河流域 | 長江流域 | 西江流域 | 湘江流域 | 河北及口外 | 東三省 | 新疆及青海 | 蒙古 | 西藏 | 合計 |
| 面積 | 三九〇〇〇〇 | 五七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七六〇〇〇 | 一九四〇〇〇 | 三六二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〇 | 一八二八〇〇〇 | 六五一〇〇〇 | 四八五一〇〇〇 |
| 積平均 | 二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
| 海拔 | | | | | | | | | | |

▲租借地面積表

| | | | | | |
|-----------|------|----------|-------|-----|---|
| 租借地名 | 屬租借國 | 面積 | 積租 | 借年 | 月 |
| 旗順大連灣奉天日本 | 日本 | 一、二五、六、七 | 一九〇五年 | 十二月 | |
| 九龍廣東英國 | 英國 | 三、九、六 | 一八九八年 | | |
| 廣州灣廣東法國 | 法國 | 八、二、四 | 一八九八年 | 四月 | |

▲中國與各國面積比較表

| | | | | |
|-----|----------------|-----------------|-------------------|---------|
| 國別 | 本國方料數 | 屬地方料數 | 合計方料數 | 面積比較 |
| 中國 | 二〇、七、七、八、一、五 | 一、五、五、八、九、〇、〇 | 二、一、三、三、七、七、九、〇、〇 | 一〇〇 |
| 俄國 | 二〇、二、七、九、〇、〇、〇 | 一、五、五、八、九、〇、〇 | 二、一、三、三、七、七、九、〇、〇 | 一九七 |
| 日本 | 三、八、一、二、五、〇 | 二、九、二、八、〇、五 | 六、七、四、〇、五、五 | 〇〇六 |
| 英國 | 二、四、一、七、九 | 三、一、六、〇、五、四、三、四 | 三、一、八、四、九、六、一、三 | 二、八、七 |
| 法國 | 五、五、〇、九、八、六 | 一、二、六、四、九、〇、一、四 |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一九 |
| 意國 | 三、一、〇、〇、九、五 | 二、〇、一、九、七、〇、〇 | 三、三、九、七、九、五 | 〇、三、二 |
| 荷蘭 | 三、二、六、〇、八 | 二、〇、四、〇、二、四、一 | 二、〇、七、二、八、四、九 | 〇、一、九 |
| 西班牙 | 五、五、二、〇、八 | 二、二、六、六、三、五 | 七、三、一、八、四、三 | 〇、〇、六 |
| 葡萄牙 | 九、一、九、四、八 | 二、〇、八、三、二、八、九 | 二、一、七、五、二、三、七 | 〇、〇、一、九 |
| 德國 | 四、六、八、七、一、八 | 四、六、八、七、一、八 | 四、六、八、七、一、八 | 〇、〇、四 |
| 比國 | 三、〇、四、四、一 | 三、三、六、五、〇、〇、〇 | 二、三、九、五、四、四、一 | 〇、〇、二 |
| 美國 | 七、七、〇、二、〇、二、一 | 一、八、五、四、七、六、八 | 九、五、五、六、七、八、九 | 〇、八、八 |

▲全國主要山脉

| | | | | | |
|------|------|-------|--------|------|------|
| 北 蔥嶺 | 天山山脉 | 阿爾泰山脉 | 阿爾泰山本脉 | 唐努山脉 | 薩揚山脉 |
|------|------|-------|--------|------|------|

| | | | | |
|---------|--------|--------|-------|------|
| 南 希馬拉亞山 | 橫斷山脉 | 陰山山脉 | 北嶺山脉 | 南嶺山脉 |
| 蒙古刺山脉 | 巴顏喀喇山脉 | 托古茲達坂 | 崑崙山正脉 | 崑崙山脉 |
| 岡噶里山脉 | 崑崙山正脉 | 巴顏喀喇山脉 | 托古茲達坂 | 崑崙山脉 |

| | | | | | | |
|----|-----|----|-----|-----|-----|----|
| 北水 | 洋斜 | 鄂畢 | 葉尼塞 | 名發源 | 地所屬 | 山系 |
| 鄂畢 | 葉尼塞 | 河 | 薩揚 | 嶺 | 阿爾太 | 山系 |
| 鄂畢 | 葉尼塞 | 河 | 薩揚 | 嶺 | 阿爾太 | 山系 |
| 鄂畢 | 葉尼塞 | 河 | 薩揚 | 嶺 | 阿爾太 | 山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度洋斜面 | 印度河 | 雅魯藏布江 | 伊落瓦諦江 | 怒江 | 闊 | 錢塘江 | 長江 | 淮 | 黃河 | 沽河 | 深 | 連 | 鴨綠江 | 圖們江 | 黑龍江 | | |
| 闊 | 岡底斯山 | 達木珠喀巴普山 | 野人山 | 布喀池 | 拉岡穆克瑪山 | 點蒼山 | 由東北西三江匯成 | 杉嶺 | 括蒼山 | 巴顏喀喇山 | 桐柏山 | 噶達素齊老峯 | 伊瑪圖嶺 | 巴顏屯圖古爾王 | 興安嶺 | 白頭山 | 肯特山 |
| 希馬拉亞山系 | 希馬拉亞山系 | 橫斷山脉 | 崑崙山系 | 崑崙山系 | 崑崙山系 | 南嶺山系 | 南嶺山系 | 南嶺山系 | 南嶺山系 | 北嶺山系 | 崑崙山系 | 陰山山系 | 陰山山系 | 陰山山系 | 長白山系 | 阿爾泰山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受容 | 騰格里海 | 青海 | 哈喇烏蘇湖 | 烏布薩湖 | 羅布泊 | 巴格拉赤湖 | 興凱湖 | 庫蘇古爾泊 | 洱海 | 滇池 | 寶應湖 | 微山湖 | 巢湖 | 洪澤湖 | 太湖 | 鄱陽湖 | 洞庭湖 |
| 湖 | 西藏 | 青海 | 科布多 | 蒙古 | 新疆 | | | | 雲南 | 雲南 | 江蘇 | 介於山東江蘇間 | 安徽 | 跨蘇皖二省 | 跨江浙二省 | 江西 | 湖南 |
| 湖 | 三百餘里 | 五百餘里 | 三百餘里 | 三百餘里 | 五百餘里 | | | | | | | | | | | | 七百餘里 |

全國著名湖泊

湖名所在地周圍

▲中國沿海港灣表

一、屬於渤海沿岸者

(甲)遼東灣 鳩灣 金州灣 亞當灣 會灣 葫蘆山灣

雙島灣 復州灣 蓋州灣 連山灣

(乙)直隸灣 白河口 老黃河口 馬頰河口 徒駭河口

新黃河口 萊州灣 龍州灣

二、屬於黃海沿岸者

鴨綠江灣 大東溝 深灣 大孤山灣 貔子窩 大連

灣 克爾灣 鹽大澳 旅順口 芝罘港 威海衛港

榮成灣 桑濟灣 石島灣 靖海港 五壘島港 沐山

港 榮山灣 膠州灣 瑯玕台灣 王家台灣 臨洪口

潮河口 北洋口 射洋河口 東川港 崇明北沙

新洋港 關龍港

三、屬於東海沿岸者

杭州灣 甬江灣 象山灣 石浦港 三門灣 台州灣

溫州灣 南關灣 沙埕港 福寧灣 三沙灣 福州

灣 福清灣 興化灣 平海灣 湄州灣 泉州灣 圍

頭灣 廈門灣

四、屬於南海沿岸者

鎮海灣 將軍灣 虎頭澳 銅山內澳 詔安灣 柘林

澳 銅山灣 汕頭灣 海門灣 靖海港 神泉港 碣

石灣 紅海灣 平海灣 白耶士灣 大鵬灣 深港澳

珠江灣 拱北灣 廣州灣 暗鋪灣 三汊港 北海

港 大觀港 急水門 防城港 白龍尾 榆林港 博

覽港

▲中國沿海島嶼一覽

一、屬於渤海方面者

西中島 交流島 鳳鳴島 葫蘆山島 菊花島 廟島

列島(有南北域)大小欽島長山島大黑山島等十餘

島)

二、屬於黃海方面者

大鹿島 小鹿島 石城島 五馬島 海洋島 外長山
列島 裏長山列島 光祿島 崆峒島 劉公島 養馬
島 海鹽島 田橫島 靈山島 崇明島 雲臺山島
唐島 石島

三、屬於東海方面者

馬鞍島 舟山羣島（有岱山島普陀山島金塘島等）
象山灣諸島 三門灣諸島 南田島 北箕山羣島 南
箕山羣島 三都島 五虎島 海壇島 南日島 金門
島 廈門島 鼓浪嶼

四、屬於南海方面者

香港島 銅山島 太青針島 媽嶼 南了羣島 圍洲
南澳島 柘林島 大嶼島 老萬山 橫琴島 銅古洲
上川山島 下川山島 海陵山島 碣洲島 湛川島
西沙諸島 東沙島 海南島 大小蓬萊島

▲中國沿海要害一覽

| 地名 | 所在 | 地形 |
|-----|-----------|------------------|
| 營口 | 當奉天遼河之左岸 | 為遼東平野之咽喉 |
| 大連灣 | 奉天金州縣之南 | 兩岸突出海中水濶而深形勢天成 |
| 旅順口 | 遼東半島之南端 | 山勢環抱形如半環足稱天險 |
| 大沽口 | 河北白河之入海口 | 為平津之咽喉 |
| 北塘口 | 河北大沽口之北 | 與大沽口成犄角之勢 |
| 芝罘港 | 山東福山縣東北 | 三面負山北臨渤海東有崆峒羣島 |
| 威海衛 | 山東蓬萊縣東 | 水深而濶口如仰盂扼守較難 |
| 榮成灣 | 山東榮成縣東 | 海水深入口門環抱為東方良港 |
| 膠州灣 | 山東膠縣之南 | 為沿江諸省之門戶惟沙灘暗礁甚多 |
| 揚子口 | 江蘇上海縣東北 | 諸島星羅為杭州灣之屏障 |
| 舟山島 | 浙江定海縣境 | 海水深濶可容巨艦寧波後路之要地也 |
| 象山港 | 浙江象山縣北 | 口有三門列島口內水深亦一佳港也 |
| 三門灣 | 浙江臨海縣東 | 羣島羅列砂礁甚多 |
| 台州灣 | 浙江臨海縣靈江口 | 靈島島扼其口分水道為二 |
| 溫州灣 | 浙江永嘉縣瓊江口 | 灣內水深口有二島頗稱險要 |
| 三沙灣 | 福建霞浦縣境 | 口外羣島星羅為閩省之港 |
| 福州灣 | 福建閩侯縣閩江口 | 北顧閩口南蔽興化閩省海岸之中區 |
| 海壇島 | 福建閩侯縣東南 | 灣中有廈門金門之島港濶水深 |
| 廈門港 | 福建晉江縣九龍江口 | 崖岸壁立勢頗形勝 |
| 汕頭港 | 廣東澄海縣 | 左看港而右澳門為廣東全省之咽喉 |
| 廣東灣 | 廣東番禺縣珠江口 | 巨石環列形勢天成 |
| 廣州灣 | 廣東海康縣 | 北負崖壁前臨東京灣 |
| 北海港 | 廣東合浦縣 | |

▲軍港租借一覽

| 港名 | 租借國 | 租借期限 | 租借時期 | 備註 |
|-----|-----|------|--------|--------------------|
| 旅順口 | 俄國 | 二十五年 | 光緒三十三年 | 現為日本所霸據故延期至九十九年 |
| 大連灣 | 俄國 | 二十五年 | 光緒三十三年 | 同上 |
| 威海衛 | 英國 | 九十九年 | 光緒三十四年 | |
| 膠州灣 | 德國 | 九十九年 | 光緒三十三年 | 歐戰以後轉讓於日本華府會議後始行歸還 |
| 九龍島 | 英國 | 九十九年 | 光緒三十四年 | |
| 廣州灣 | 法國 | 九十九年 | 光緒三十四年 | |

▲國土喪失概覽

| 地名 | 喪失時期 | 關係國 | 失地面積 | 備註 |
|------|-------|-----|---------|----------|
| 香港 | 光緒廿二年 | 英國 | 三四〇 | 由訂南京條約割去 |
| 九龍 | 光緒廿四年 | 同上 | 三七〇 | 永遠租借 |
| 緬甸 | 光緒十二年 | 同上 | 一四八,〇〇〇 | 自行放棄 |
| 不丹 | | 同上 | 一二〇,〇〇〇 | 自行放棄 |
| 哲孟雄 | 光緒十五年 | 同上 | 一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 巴達克山 | | 同上 | 三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 阿富汗 | 光緒廿一年 | 同上 | 一八八,〇〇〇 | 同上 |

| | | | | |
|-------|--------|----|---------|----------|
| 拉達克 | 光緒十六年 | 英國 | 一二〇,〇〇〇 | 自行放棄 |
| 帕米爾 | 光緒廿二年 | 英國 | 二五〇,〇〇〇 | 被迫放棄 |
| 黑龍江東 | 咸豐八年 | 俄國 | 一四〇,五七〇 | 訂愛理條約割去 |
| 吉林邊地 | 咸豐十年 | 同上 | 一三〇,〇〇〇 | 訂北京條約割去 |
| 馬尼拉 | 咸豐十年 | 同上 | 一三九,七〇〇 | 被迫放棄 |
| 布哈爾 | 同治年間 | 同上 | 三〇七,二〇〇 | 自行放棄 |
| 浩罕 | 光緒二年 | 同上 | 九二〇,〇〇〇 | 同上 |
| 哈薩克 | 道光二十年 | 同上 | 三三六,〇〇〇 | 同上 |
| 布魯特 | 道光二十年 | 同上 | 四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 新疆西北 | 同治光緒年間 | 同上 | 八九,〇〇〇 | 被迫放棄 |
| 庫頁島 | 光緒八年 | 日俄 | 三〇〇,〇〇〇 | 自行放棄 |
| 澎湖及澎湖 | 光緒二十年 | 日本 | 一三〇,〇〇〇 | 訂馬關條約割去 |
| 琉球 | 光緒五年 | 同上 | 五〇,〇〇〇 | 自行放棄 |
| 朝鮮 | 宣統二年 | 同上 | 八〇〇,〇〇〇 | 宣統二年為日所滅 |
| 越南 | 光緒十年 | 法國 | 一三六,〇〇〇 | 被迫放棄 |
| 暹羅 | | 獨立 | 三四〇,〇〇〇 | 自行放棄 |
| 蘇祿 | | 獨立 | 三〇,〇〇〇 | 同上 |
| 澳門 | 光緒十三年 | 葡國 | 一三〇 | 贈與葡萄牙 |
| 雲南省西 | 光緒年間 | 英國 | 三五,四〇〇 | 自行放棄 |

新國民年鑑 第三編 土地人口

各省經緯度表

| 省別 | 會經 | 度 | 緯 | 東 | 西 | 南 | 北 | 東 | 西 | 南 | 北 |
|----|----|---|---|---|---|---|---|---|---|---|---|
| 蒙 | 古 | 庫 | 倫 | 西 | 四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西 | 藏 | 拉 | 西 | 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青 | 海 | 拉 | 西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贛 | 州 | 青 | 西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雲 | 南 | 貴 | 西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廣 | 州 | 昆 | 西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廣 | 東 | 桂 | 西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四 | 川 | 成 | 西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新 | 疆 | 迪 | 西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甘 | 肅 | 蘭 | 西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陝 | 西 | 長 | 西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湖 | 南 | 長 | 西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湖 | 北 | 武 | 西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浙 | 江 | 杭 | 東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福 | 建 | 南 | 東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江 | 西 | 安 | 東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安 | 徽 | 南 | 東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江 | 蘇 | 蘇 | 東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河 | 南 | 開 | 東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山 | 西 | 陽 | 東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山 | 東 | 濟 | 東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黑 | 龍 | 龍 | 東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吉 | 林 | 吉 | 東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奉 | 天 | 瀋 | 東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北 | 平 | 北 | 東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省 | 別 | 會 | 東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中國各地交節交午時差表

| 地 | 名 | 交午較北平先後 | 交 | 節 | 時 | 刻 |
|----|----|---------|----|----|-----|---|
| 北 | 平 | 午正 | 午正 | | | |
| 依 | 蘭 | 先五十三分 | 午正 | 三刻 | 八分 | |
| 龍 | 江 | 先四十四分 | 午正 | 二刻 | 十四分 | |
| 吉 | 林 | 先四十二分 | 午正 | 二刻 | 十二分 | |
| 新 | 城 | 先三十四分 | 午正 | 二刻 | 四分 | |
| 郭爾 | 羅斯 | 先三十三分 | 午正 | 二刻 | 三分 | |
| 札 | 賚特 | 先三十一分 | 午正 | 二刻 | 一分 | |
| 瀋 | 陽 | 先二十九分 | 午正 | 一刻 | 十四分 | |
| 杜爾 | 伯特 | 先二十五分 | 午正 | 一刻 | 十分 | |
| 奈 | 曼 | 先二十分 | 午正 | 一刻 | 五分 | |
| 科 | 爾沁 | 先十八分 | 午正 | 一刻 | 三分 | |
| 故 | 漢 | 先十六分 | 午正 | 一刻 | 一分 | |
| 阿 | 爾 | 先十五分 | 午正 | 一刻 | | |
| 閩 | 侯 | 先十二分 | 午正 | 初刻 | 十二分 | |
| 喀 | 爾喀 | 先十一分 | 午正 | 初刻 | 十一分 | |
| 吳 | 林 | 先九分 | 午正 | 初刻 | 九分 | |
| 哈 | 喇 | 先八分 | 午正 | 初刻 | 八分 | |

| | | | | | | |
|---|----|---|-------|----|----|-----|
| 烏 | 珠 | 沁 | 先五分 | 午正 | 初刻 | 五分 |
| 廣 | 寧 | 城 | 先三分 | 午正 | 初刻 | 三分 |
| 浩 | 齊 | 特 | 先二分 | 午正 | 初刻 | 二分 |
| 南 | 昌 | 特 | 後二分 | 午正 | 三刻 | 十三分 |
| 蘇 | 尼 | 特 | 後六分 | 午正 | 三刻 | 九分 |
| 開 | 封 | 特 | 後八分 | 午正 | 三刻 | 七分 |
| 武 | 昌 | 特 | 後九分 | 午正 | 三刻 | 六分 |
| 克 | 魯 | 倫 | 後十一分 | 午正 | 三刻 | 四分 |
| 番 | 禺 | 特 | 後十四分 | 午正 | 三刻 | 一分 |
| 長 | 沙 | 特 | 後十五分 | 午正 | 三刻 | |
| 太 | 原 | 特 | 後十六分 | 午正 | 二刻 | 十四分 |
| 四 | 子 | 部 | 後十七分 | 午正 | 二刻 | 十三分 |
| 歸 | 綏 | 特 | 後十九分 | 午正 | 二刻 | 十一分 |
| 喀 | 爾喀 | 左 | 後二十四分 | 午正 | 二刻 | 六分 |
| 茂 | 明 | 安 | 後二十五分 | 午正 | 二刻 | 五分 |
| 烏 | 喇 | 特 | 後二十六分 | 午正 | 二刻 | 四分 |
| 桂 | 林 | 特 | 後二十七分 | 午正 | 二刻 | 三分 |
| 肯 | 特 | 特 | 後二十八分 | 午正 | 二刻 | 二分 |
| 張 | 爾 | 多 | 後三十二分 | 午正 | 初刻 | 十三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 | 貴 | 阿 | 成 | 皋 | 那 | 昆 | 沃 | 小 | 巴 | 明 | 推 | 札 | 哈 | 高 | 鎮 | 札 | 唐 | 杜 |
| 倫 | 陽 | 善 | 都 | 蘭 | 坤 | 明 | 日 | 全 | 旺 | 正 | 河 | 布 | 密 | 蘇 | 西 | 沁 | 梁 | 柏 |
| 後三十七分 | 後四十二分 | 後四十八分 | 後四十九分 | 後五十分 | 後五十二分 | 後五十四分 | 後五十五分 | 後五十六分 | 後五十八分 | 後五十九分 | 後六十一分 | 後八十一分 | 後九十分 | 後九十一分 | 後九十二分 | 後九十三分 | 後九十八分 | 後一百三分 |
| 午初一刻八分 | 午初一刻三分 | 午初初刻十二分 | 午初初刻十一分 | 午初初刻十分 | 午初初刻八分 | 午初初刻六分 | 午初初刻五分 | 午初初刻四分 | 午初初刻二分 | 午初初刻一分 | 已正三刻十四分 | 已正二刻九分 | 已正二刻 | 已正一刻十四分 | 已正一刻十三分 | 已正一刻十二分 | 已正一刻七分 | 已正一刻二分 |

| | | | | |
|---------|---------|--------|---------|---------|
| 莎 | 英 | 疏 | 吐 | 帕 |
| 車 | 吉 | 魯 | 魯 | 米 |
| 後一百六十一分 | 後一百六十七分 | 後一百七十分 | 後一百七十七分 | 後一百七十五分 |
| 已初一刻四分 | 已初初刻十三分 | 已初初刻十分 | 已正初刻十三分 | 已初初刻十分 |

說明

交節時刻以經度異視時刻則西方早而東方遲此因交午東方先而西方後故其實同時也由北平而東至依蘭城交節時刻差五十三分即北平交節時刻早于依蘭五十三分此因依蘭交午先于北平五十三分也由北平而西至帕米爾兩地交節時刻差一百七十五分即北平交節時刻遲於帕米爾一百七十五分此因帕米爾交午後于北平一百七十五分也依蘭與帕米爾較則差二百二十八分此因兩地交午之時刻差二百二十八分也今立北平正午為標準又假定北平於此正午之時交葉節錄各地交午之先後交節之時刻如上表表序先東後西以經度為次

▲中國各地平均雨量表
上海徐家匯天文台測製
 台灣等處亦包含在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溫州 | 成都 | 昆明 | 重慶 | 宜昌 | 漢口 | 霍邱 | 九江 | 蕪湖 | 鎮江 | 上海 | 寧波 | 大名 | 青島 | 煙台 | 仁川 | 牛莊 | 奉天 | 哈爾濱 | 愛爾 | 地名 |
| 一〇四〇 | 一〇四〇 | 一〇六三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六 |
| 二八〇一 | 三〇四〇 | 二五〇四 | 二九三四 | 三〇四二 | 三〇三五 | 三三三三 | 二九四五 | 三二二〇 | 三三三三 | 三二二〇 | 二九二七 | 二六二八 | 二六〇四 | 二七三三 | 二七二九 | 四〇四一 | 四一四八 | 四四四六 | 四八五〇 | 四八五〇 |
| 三 | 五八 | 一九八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 一五、八 | 八、一 | 〇九、八 | 〇二、五 | 〇三、六 | 〇一、三 | 〇一、一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新國民年鑑 第三編 土地人口

| | | | | | | | | | | | | | | | |
|-------|-------|-------|-------|-------|-------|-------|-------|-------|-------|-------|-------|-------|-------|-------|-------|
| 東瀉 | 東山 | 小龜山 | 東山 | 基隆 | 臺南 | 澎湖 | 龍島 | 南寧 | 梧州 | 北海 | 香港 | 三水 | 沙市 | 廈門 | 福州 |
| 二二、三〇 | 二一、七 | 二一、三 | 二一、五 | 二一、五 | 二一、五 | 二一、五 | 二一、五 | 二一、五 | 二一、五 | 二一、五 | 二一、五 | 二一、五 | 二一、五 | 二一、五 | 二一、五 |
| 二六、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九 |

▲中國南北中三部四季雨量分配表
以百分計

| | | | | |
|----|------|------|------|------|
| 時別 | 北方 | 沿海 | 長江流域 | 閩粵沿海 |
| 春季 | 一四、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 夏季 | 六二、一 | 四二、二 | 四二、二 | 四一、九 |
| 秋季 | 一八、二 | 二〇、九 | 二〇、九 | 一七、五 |
| 冬季 | 五、三 | 九、五 | 九、五 | 一七、二 |

中國各口潮汐漲落表

| 地名 | 水高 | 時 | 漲 | 度 | 海別 |
|------|-----|-----|---------|---|-----------|
| 汕頭 | 三〇〇 | 〇〇〇 | 六尺至九尺 | | 海 |
| 企望角 | 九〇〇 | 〇〇〇 | 六尺半 | | 海 |
| 神泉港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八尺 | | 海 |
| 碣石灣 | 八〇〇 | 〇〇〇 | 四尺半 | | 海 |
| 測量石 | 八〇〇 | 〇〇〇 | 五尺 | | 海 |
| 紅海灣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六尺半 | | 海 |
| 平海灣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六尺半 | | 海 |
| 白亞士灣 | 八〇〇 | 〇〇〇 | 五尺半 | | 海 |
| 大鵬灣 | 九〇〇 | 〇〇〇 | 五尺半 | | 海 |
| 廣州 | 二〇〇 | 〇〇〇 | 四尺半至五尺半 | | 海 |
| 黃埔 | 二〇〇 | 〇〇〇 | 六尺半至九尺 | | 海 |
| 龍穴島 | 一〇〇 | 〇〇〇 | 六尺半 | | 海 |
| 下川島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七尺 | | 海 |
| 海陵山 | 八〇〇 | 〇〇〇 | 七尺 | | 海 |
| 廣州灣 | 四〇〇 | 〇〇〇 | 二十尺 | | 海 |
| 北海 | 五〇〇 | 〇〇〇 | 十二尺 | | 海 |
| 海口 | 七〇〇 | 〇〇〇 | 八尺 | | 海 |
| 榆林港 | 九〇〇 | 〇〇〇 | 二尺 | | 自此至虎頭溪屬南海 |

| | | | | | |
|-----|-----|-----|------|--|--|
| 北坡島 | 八〇〇 | 〇〇〇 | 十七尺 | | |
| 南寧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七尺 | | |
| 福州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六尺 | | |
| 三沙灣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六尺 | | |
| 馬尾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六尺 | | |
| 五虎門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六尺 | | |
| 閩江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六尺 | | |
| 唐島 | 一〇〇 | 〇〇〇 | 二十尺 | | |
| 海壇島 | 一〇〇 | 〇〇〇 | 十七尺 | | |
| 湄州港 | 二〇〇 | 〇〇〇 | 十七尺 | | |
| 泉港 | 二〇〇 | 〇〇〇 | 十六尺 | | |
| 深滬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六尺 | | |
| 圍頭 | 二〇〇 | 〇〇〇 | 十六尺 | | |
| 廈門 | 二〇〇 | 〇〇〇 | 十六尺半 | | |
| 料羅灣 | 二〇〇 | 〇〇〇 | 十六尺半 | | |
| 虎頭溪 | 一〇〇 | 〇〇〇 | 十二尺 | | |
| 銅山 | 一〇〇 | 〇〇〇 | 六尺半 | | |
| 詔安 | 一〇〇 | 〇〇〇 | 六尺半 | | |
| 南灣島 | 一〇〇 | 〇〇〇 | 七尺 | | |

自此至吳淞口屬東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盤山 | 甌江口 | 樂清灣 | 台灣羣島 | 三門灣 | 韭山羣島 | 象山羣島 | 舟山東岸 | 大謝山 | 長塗島 | 八格羣島 | 甬江 | 杭州灣 | 余山 | 吳淞口 | 膠州灣 | 勞山灣 | 秦溝澳 | 蘇門島 | 愛倫島 | 裏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一六至 | 九、一五至 | 九、二〇 | 九、〇〇 | 一〇、三〇 | 八、三〇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一〇、二〇 | 一〇、一四 | 一〇、一四 | 一〇、一四 | 一〇、一四 | 一、二七 | 一、二二 | 一、二二 | 五、〇〇 | 四、五三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二、三〇 | 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尺 | 十九尺 | 十三尺 | 十四尺 | 十五尺 | 十三尺 | 十三尺 | 十三尺 | 十三尺 | 十三尺 | 十三尺 | 十三尺 | 八尺 | 九尺 | 九尺 | 十尺 | 十尺 | 十尺 | 六尺 | 七尺 | 五尺 |
|-----|-----|-----|-----|-----|-----|-----|-----|-----|-----|-----|-----|----|----|----|----|----|----|----|----|----|

自此至旅
順屬黃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威山岬 | 威海衛 | 芝罘 | 真珠門 | 廟島 | 長山羣島 | 光祿島 | 大連灣 | 旅順灣 | 會海灣 | 山海關 | 灣河 | 沙田 | 北塘 | 大沽 | 岐口 | 鐵門 | 沙角 | 小凌河 | 遼河口 | 營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〇〇 | 九、三〇 | 一〇、三〇 | 一〇、二四 | 一〇、二四 | 九、三〇 | 九、五五 | 一〇、四五 | 一〇、四五 | 一〇、一五 | 一、〇〇 | 一、三〇 | 二、五〇 | 三、〇〇 | 三、三〇 | 四、一〇 | 四、〇〇 | 四、五〇 | 五、三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尺 | 七尺 | 七尺 | 六尺 | 十尺 | 十尺 | 九尺 | 九尺 | 九尺 | 八尺 | 六尺 | 五尺 | 九尺 | 八尺 | 九尺 | 九尺 | 九尺 | 六尺 | 九尺 | 十尺 | 十尺 |
|----|----|----|----|----|----|----|----|----|----|----|----|----|----|----|----|----|----|----|----|----|

自此至營
口屬渤海

▲世界各地潮汐恒數

| 歐 | 洲 | 亞 | 地 |
|--------------------|-----------------------------|--|--|
| 拿立馬 泊斯 爾本賽 | 亞加馬長門神 爾爾尼 各答拉 丁答拉 | 馬尼拉 長崎 門司 神戶 大坂 橫濱 新加坡 西貢 香港 廈門 澎湖 青島 大連 上海 | 地 名 大 潮 差 小 潮 差 平 均 高 潮 間 隙 |
| ○三○ 、 、 三 | 一三○ 、 、 五 | 二二○ 、 、 九 | 一四七 、 、 八 |
| ○一○ 、 、 一 | ○一○ 、 、 六 | ○一○ 、 、 二 | ○一○ 、 、 九 |
| 九二七 、 、 一 | 七二○ 、 、 四 | 八七五 、 、 一 | 四九○ 、 、 一 |
| 五四一 | 八四一 | 九七五 | 一四一 |

| 洲澳 | 洲 | 美 | 洲 | 雙 | 洲 | | | | | | | | | | | | | | | | | |
|-------------------|-------------------|--------------------|--------------------|--------------------|--------------------|--------------------|--------------------|-----------------------|--------------------|--------------------|--------------------|--------------------|--------------------|--------------------|--------------------|--------------------|--------------------|--------------------|--------------------|--------------------|--------------------|--------------------|
| 檀 香 山 | 並 其 島 | 加 雷 各 斯 | 派 西 亞 | 喬 治 登 | 維 多 利 亞 | 新 金 山 | 巴 拿 馬 | 米 西 比 河 口 | 却 而 斯 登 | 紐 約 | 波 士 頓 | 聖 海 勃 那 | 開 浦 頓 | 蘇 彝 士 | 泡 脫 賽 特 | 紐 撲 德 | 恩 脫 完 浦 | 漢 堡 | 哥 本 海 琴 | 格 蘭 斯 哥 | 利 物 浦 | 倫 敦 |
| ○一 、 、 五 | 一 、 、 三 | 三二二 、 、 九 | 二二一 、 、 六 | 二二一 、 、 〇 | 一四一 、 、 五 | 四〇一 、 、 九 | 〇一三 、 、 一 | 一三三 、 、 九 | 一三三 、 、 六 | 一三三 、 、 三 | 〇一三 、 、 九 | 〇一三 、 、 九 | 〇一三 、 、 九 | 〇一三 、 、 九 | 〇一三 、 、 九 | 一四一 、 、 五 | 一四一 、 、 五 | 二〇二 、 、 〇 | 三〇二 、 、 四 | 八〇二 、 、 四 | 六〇二 、 、 四 | 六〇二 、 、 四 |
| 〇〇 、 、 三 | 七 、 、 三 | 一一一 、 、 一 | 〇〇二 、 、 六 | 〇〇二 、 、 六 | 二〇二 、 、 九 | 〇〇二 、 、 九 | 〇〇二 、 、 九 | 〇〇二 、 、 九 | 〇〇二 、 、 九 | 〇〇二 、 、 九 | 〇〇二 、 、 九 | 〇〇二 、 、 九 | 〇〇二 、 、 九 | 〇〇二 、 、 九 | 〇〇二 、 、 九 | 五二一 、 、 八 | 五二一 、 、 八 | 一〇二 、 、 七 | 二〇二 、 、 一 | 四〇二 、 、 〇 | 四〇二 、 、 〇 | 四〇二 、 、 〇 |
| 三六 、 、 四 | 八四 、 、 〇 | 四四二 、 、 一 | 二二一 、 、 七 | 二二一 、 、 七 | 三〇二 、 、 九 | 三〇二 、 、 九 | 三〇二 、 、 九 | 三〇二 、 、 九 | 三〇二 、 、 九 | 三〇二 、 、 九 | 三〇二 、 、 九 | 三〇二 、 、 九 | 三〇二 、 、 九 | 三〇二 、 、 九 | 七四四 、 、 〇 | 七四四 、 、 〇 | 四四九 、 、 三 | 四四九 、 、 三 | 〇〇二 、 、 五 | 〇〇二 、 、 五 | 〇〇二 、 、 五 | 〇〇二 、 、 五 |
| 四八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八七九 | 八七九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一三五 | 四四〇 | 四四〇 | 四四〇 | 四四〇 | 四四〇 | 四四〇 | 四四〇 | 四四〇 |

中國大地震年代表

| 地震年代 | 西曆 | 地方 | 所遭損害 |
|----------|------|--------|---------------|
| 漢惠帝二年 | 前一九三 | 隴西 | 破壞家屋四百餘 |
| 漢呂后二年 | 前一八六 | 武都 | 山崩死者七百餘 |
| 漢宣帝地節二年 | 前六八 | 關中 | 破壞城舍死者六千 |
| 漢元帝初元二年 | 前四七 | 隴西 | 家屋破潰死傷甚多 |
| 唐玄宗開元廿二年 | 七三四 | 秦州 | 家屋破潰死四萬餘人 |
| 宋仁宗景祐四年 | 一〇三七 | 代州并州忻州 | 死二萬餘人 |
| 嘉祐二年 | 一〇五七 | 雄霸州 | 城屋破潰死萬人以上 |
| 宋元宗嘉祐十二年 | 一一一九 | 平涼鎮 | 家屋破潰死者數千 |
| 元成宗大德七年 | 一三〇三 | 太原平陽 | 家屋破潰在十萬以上 |
| 大德九年 | 一三〇五 | 大同路懷仁縣 | 破損家屋五千餘死者千四百人 |
| 大德十一年 | 一三〇七 | 開城路固原 | 壓死五千餘人 |
| 明憲宗成化十三年 | 一四七七 | 甘肅涼州寧夏 | 破潰城郭八十三 |
| 明孝宗弘治十二年 | 一四九九 | 大理宜良 | 家屋悉潰死者數萬 |

| | | | |
|----------|------|------------------|---------------|
| 弘治十四年 | 一五〇一 | 延安慶陽二府同華諸州咸陽長安諸縣 | 死百人以上 |
| 弘治十五年 | 一五〇二 | 南京徐州濟南兗州 | |
| 弘治十八年 | 一五〇五 | 安邑萬金最甚 | |
| 明武宗正德六年 | 一五一一 | 大理府 | 城屋破潰頗有死傷 |
| 正德七年 | 一五一二 | 雲南騰衝街 | 死傷甚多 |
| 正德十年 | 一五一五 | 雲南趙州永寧街 | 死者數千 |
| 明世宗嘉靖十五年 | 一五三六 | 西昌 | 為最大之地震死者八十餘萬人 |
| 嘉靖三十五年 | 一五五六 | 山西陝西河南 | 震潰城舍死者無數 |
| 嘉靖四十年 | 一五六一 | 太原大同榆林寧夏固原等縣 | 破潰家屋十分之八死者亦多 |
| 明神宗萬曆五年 | 一五七七 | 騰越地 | 潰城郭死傷甚多 |
| 萬曆十八年 | 一五九〇 | 甘肅鹽池 | 潰城破舍死傷甚多 |
| 萬曆三年 | 一六〇五 | 陸川 | 屋宇潰壞死者千人 |
| 萬曆四年 | 一六〇六 | 雲南建水 | 死八百餘人 |
| 萬曆七年 | 一六〇九 | 甘肅岷州清水諸堡 | 潰屋萬家死萬二千餘人 |
| 明熹宗天啟二年 | 一六二二 | 平涼隆德諸國 | 頗有死傷 |
| 天啟六年 | 一六二六 | 濟南東昌河南 | |

新國民年鑑 第三編 土地人口

天啟七年 一六二七 寧夏石空寺堡地

清世祖順治六年 一六四九 甘肅東南部

順治九年 一六五二 蒙化

順治十年 一六五三 鎮原

順治十一年 一六五四 陝西

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 山西東部

清聖祖康熙七年 一六六八 山東魯縣諸城

康熙八年 一六七九 京師

康熙二十年 一六八一 楚雄

康熙廿七年 一六八八 雲南西北部

康熙四八年 一七〇九 涼州西靜寧固原寧夏中街

康熙五七年 一七一八 莊浪

清高宗乾隆三年 一七三八 寧夏

乾隆廿一年 一七五五 雲南易門

乾隆三十年 一七六五 會寧伏羌

清仁宗嘉慶四年 一七九九 石屏

有死傷者

家產破潰有死傷者

死三千人

家產破潰有死傷者

死萬人

家產破潰有死傷者

死二萬二千餘人

破潰城郭有死傷

死三千餘人

死一百六十人

死二千人

死四千人

死五萬人

死三百人

死七百人

翌日再震死傷三千人

清宣宗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三 昆明等十縣

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三 雲南路南潑江

道光三十年 一八五〇 四川西昌會理

清文宗咸豐二年 一八五二 甘肅中衛縣

咸豐五年 一八五五 奉天金州

咸豐九年 一八五九 奉天金州

咸豐九年 一八五九 撫恤牛莊蓋州等地

清德宗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 階州通渭

光緒十五年 一八八七 石屏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 四川省西藏界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汕頭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甘肅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 四川西境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三 山西岢嵐縣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大理府

被害甚烈

死六千七百人

死二萬餘人

死三百人

破潰屋舍五百六十家

破潰屋舍五百餘家

被害甚烈

死二萬餘人

死二千人

死二百餘人

死二百人

死十萬人

死五百人

死五百人

死六千餘人

全國縣治及行政區劃一覽表

江蘇省 凡六十一縣

| | | | | | | |
|-------------|----|----|----|----|----|------|
| 江甯 | 句容 | 溧水 | 高淳 | 江浦 | 六合 | 丹徒 |
| 丹陽 | 金壇 | 溧陽 | 揚中 | 上海 | 松江 | 南匯 |
| 青浦 | 奉賢 | 金山 | 川沙 | 太倉 | 嘉定 | 寶山 |
| 崇明 | 海門 | 吳縣 | 常熟 | 崑山 | 吳江 | 武進 |
| 無錫 | 宜興 | 江陰 | 靖江 | 南通 | 如皋 | 泰興 |
| 淮陰 | 淮安 | 泗陽 | 漣水 | 阜甯 | 鹽城 | 江都 |
| 儀徵 | 東臺 | 興化 | 泰縣 | 高郵 | 寶應 | 銅山 |
| 豐縣 | 沛縣 | 蕭縣 | 陽山 | 邳縣 | 宿遷 | 睢甯 |
| 東海 | 灌雲 | 沭陽 | 贛榆 | 啓東 | | |
| 河北省 凡一百二十九縣 | | | | | | |
| 大興 | 宛平 | 良鄉 | 固安 | 永清 | 安次 | 香河 |
| 三河 | 霸縣 | 涿縣 | 通縣 | 薊縣 | 昌平 | 武清 |
| 寶坻 | 順義 | 密雲 | 懷柔 | 房山 | 平谷 | (以上二 |
| 十縣舊屬北京特別區)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青縣 | 滄縣 | 鹽山 | 慶雲 | 南皮 | 靜海 |
| 河間 | 獻縣 | 肅甯 | 任邱 | 阜城 | 交河 | 甯津 |
| 景縣 | 吳橋 | 故城 | 東光 | 盧龍 | 遷安 | 撫甯 |
| 昌黎 | 灤縣 | 樂亭 | 臨榆 | 遵化 | 豐潤 | 玉田 |
| 文安 | 大城 | 新鎮 | 甯河 | 清苑 | 滿城 | 徐水 |
| 定興 | 新城 | 唐縣 | 博野 | 望都 | 容城 | 完縣 |
| 蠡縣 | 雄縣 | 安國 | 安新 | 束鹿 | 高陽 | 正定 |
| 獲鹿 | 井陘 | 阜平 | 欒城 | 行唐 | 靈壽 | 平山 |
| 元氏 | 贊皇 | 晉縣 | 無極 | 藁城 | 新樂 | 易縣 |
| 涑水 | 涑原 | 定縣 | 曲陽 | 深澤 | 深縣 | 武強 |
| 饒陽 | 安平 | 大名 | 南樂 | 清豐 | 東明 | 濮陽 |
| 長垣 | 邢臺 | 沙河 | 南和 | 平鄉 | 廣宗 | 鉅鹿 |
| 唐山 | 內邱 | 任縣 | 永年 | 曲周 | 肥鄉 | 雞澤 |
| 廣平 | 邯鄲 | 成安 | 威縣 | 清河 | 磁縣 | 冀縣 |
| 衡水 | 南宮 | 新河 | 棗強 | 武邑 | 趙縣 | 柏鄉 |
| 隆平 | 臨城 | 高邑 | 甯晉 | (舊屬口北道宣化赤城 | | |

萬全龍關懷來陽原懷安蔚縣延慶涿鹿十縣於民國

十七年經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議決劃歸新改行省之察哈爾省)

奉天省 凡五十七縣

瀋陽 鐵嶺 開原 東豐 西豐 西安 營口

遼陽 遼中 台安 蓋平 海城 錦縣 新民

彰武 黑山 盤山 北鎮 義縣 興城 綏中

錦西 安東 興京 通化 鳳城 寬甸 桓仁

臨江 輯安 長白 安圖 撫松 撫順 本溪

海龍 輝南 柳河 金縣 復縣 岫巖 莊河

遼源 通遼 洮南 雙山 昌圖 康平 開通

洮安 梨樹 安廣 懷德 瞻榆 鎮東 法庫

突泉

吉林省 凡三十九縣

吉林 長春 伊通 濛江 農安 長嶺 舒蘭

樺甸 盤石 雙陽 德惠 濱江 扶縣 雙城

賓縣 五常 榆樹 同賓 阿城 延吉 甯安

琿春 東甯 敦化 額穆 汪清 和龍 依蘭

勃利 同江 寶清 密山 虎林 綏遠 樺川
富錦 饒河 方正 穆稜

黑龍江省 凡三十五縣五設治局

龍江 景星 嫩江 大賚 肇州 安達 林甸

訥河 克山 青崗 拜泉 肇東 泰來 贛廣

呼倫 室韋 奇乾 綏化 綏楞 呼蘭 海倫

望奎 通北 巴彥 鐵驪 慶城 蘭西 木蘭

通河 湯源 龍鎮 瓊瑋 呼瑪 蘿北 漠河

布西設治局 索倫山設治局 烏雲設治局 綏東

設治局 東興鎮協領地

山東省 凡一百零七縣

歷城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桓臺 齊河

齊東 濟陽 長清 泰安 新泰 萊蕪 肥城

惠民 陽信 無棣 濱縣 利津 樂陵 霑化

蒲臺 商河 青城 博興 高苑 博山 濟甯

滋陽 曲阜 甯陽 鄒縣 滕縣 泗水 汶上

嶧縣 金鄉 嘉祥 臨沂 魚臺 鄒城 費縣

| | | | | | | |
|----|----|----|----|----|----|----|
| 蒙陰 | 莒縣 | 沂水 | 荷澤 | 曹縣 | 單縣 | 城武 |
| 定陶 | 鉅野 | 鄆城 | 聊城 | 堂邑 | 博平 | 茌平 |
| 清平 | 莘縣 | 冠縣 | 館陶 | 高唐 | 恩縣 | 臨清 |
| 武城 | 夏津 | 邱縣 | 德縣 | 德平 | 平原 | 陵縣 |
| 臨邑 | 禹城 | 東平 | 東阿 | 平陰 | 陽穀 | 壽張 |
| 濮縣 | 朝城 | 范縣 | 觀城 | 蓬萊 | 福山 | 黃縣 |
| 棲霞 | 招遠 | 萊陽 | 牟平 | 文登 | 榮成 | 海陽 |
| 掖縣 | 平度 | 濰縣 | 昌邑 | 膠縣 | 高密 | 卽墨 |
| 益都 | 臨淄 | 廣饒 | 壽光 | 昌樂 | 臨朐 | 安邱 |
| 諸城 | 日照 | | | | | |

河南省 凡百十三縣

| | | | | | | |
|----|----|----|----|----|----|----|
| 開封 | 陳留 | 杞縣 | 通許 | 尉氏 | 洧川 | 鄆陵 |
| 中牟 | 蘭封 | 禹縣 | 密縣 | 新鄭 | 長邱 | 甯陵 |
| 鹿邑 | 夏邑 | 永城 | 虞城 | 睢縣 | 考城 | 柘城 |
| 淮陽 | 商水 | 西華 | 項城 | 沈邱 | 太康 | 扶溝 |
| 許昌 | 臨潁 | 襄城 | 郟城 | 長葛 | 鄭縣 | 滎陽 |
| 河陰 | 滎澤 | 汜水 | 汲縣 | 武陟 | 安陽 | 湯陰 |

| | | | | | | |
|----|----|----|----|----|----|----|
| 臨漳 | 林縣 | 內黃 | 武安 | 涉縣 | 新鄉 | 獲嘉 |
| 淇縣 | 輝縣 | 延津 | 濬縣 | 封邱 | 滑縣 | 沁陽 |
| 濟原 | 原武 | 修武 | 孟縣 | 溫縣 | 陽武 | 洛陽 |
| 陝縣 | 偃師 | 鞏縣 | 孟津 | 宜陽 | 登封 | 洛甯 |
| 新安 | 瀋池 | 嵩縣 | 靈寶 | 閩鄉 | 盧氏 | 臨汝 |
| 魯山 | 郊縣 | 寶豐 | 伊陽 | 信陽 | 南陽 | 南召 |
| 鎮平 | 泚源 | 泌陽 | 桐柏 | 鄧縣 | 內鄉 | 新野 |
| 方城 | 舞陽 | 葉縣 | 汝南 | 正陽 | 上蔡 | 新蔡 |
| 西平 | 遂平 | 確山 | 羅山 | 潢川 | 光山 | 固始 |
| 息縣 | 商城 | 浙川 | 平等 | 自由 | 博愛 | 民治 |

山西省 凡一百零五縣

| | | | | | | |
|----|----|----|----|----|----|----|
| 太原 | 陽曲 | 榆次 | 太谷 | 祁縣 | 交城 | 文水 |
| 嵐縣 | 興縣 | 徐溝 | 清源 | 岢嵐 | 汾陽 | 孝義 |
| 平遙 | 介休 | 石樓 | 臨縣 | 中陽 | 離石 | 方山 |
| 長治 | 長子 | 屯留 | 襄垣 | 潞城 | 平順 | 壺關 |
| 黎城 | 晉城 | 高平 | 陽城 | 陵川 | 沁水 | 遼縣 |
| 和順 | 榆社 | 沁縣 | 沁源 | 武鄉 | 平定 | 昔陽 |

| | | | | | | | | | | | | | | | |
|----|----|----|----|----|----|----|----|----|----|----|----|----|----|----|----|
| 懷遠 | 石埭 | 南陵 | 歙縣 | 英山 | 廬江 | 懷甯 | 汾西 | 新絳 | 榮河 | 翼城 | 安邑 | 定襄 | 平魯 | 天鎮 | 孟縣 |
| 靈壁 | 東流 | 涇縣 | 黟縣 | 霍山 | 舒城 | 桐城 | 靈石 | 垣曲 | 萬泉 | 汾城 | 臨汾 | 靜樂 | 朔縣 | 廣臨 | 壽陽 |
| 壽縣 | 秋浦 | 太平 | 休甯 | 蕪湖 | 巢縣 | 宿松 | 趙城 | 聞喜 | 猗氏 | 襄陵 | 洪洞 | 五臺 | 甯武 | 靈邱 | 大同 |
| 宿縣 | 青陽 | 旌德 | 婺源 | 繁昌 | 無為 | 太湖 | 隰縣 | 絳縣 | 解縣 | 吉縣 | 浮山 | 崞縣 | 偏關 | 渾源 | 代縣 |
| 阜陽 | 鳳陽 | 甯國 | 祁門 | 當塗 | 和縣 | 潛山 | 大甯 | 稷山 | 夏縣 | 永濟 | 鄉甯 | 繁峙 | 神池 | 應縣 | 懷仁 |
| 穎上 | 定遠 | 貴池 | 績溪 | 廣德 | 含山 | 望江 | 蒲縣 | 河津 | 平陸 | 臨津 | 安澤 | 保德 | 五寨 | 右玉 | 山陰 |
| 太和 | 鳳臺 | 銅陵 | 宣城 | 郎溪 | 六安 | 合肥 | 永和 | 霍縣 | 芮城 | 虞鄉 | 曲沃 | 河曲 | 忻縣 | 左雲 | 陽高 |

| | | | | | | | | | | | | | | |
|----|-------|----|----|----|----|----|----|----|----|----|----|----|----|----|
| 閩侯 | 靖安 | 鄱陽 | 瑞昌 | 上猶 | 安遠 | 新高 | 新淦 | 安福 | 廣豐 | 東鄉 | 廣昌 | 南昌 | 天長 | 霍邱 |
| 古田 | 武甯 | 餘干 | 湖口 | 崇義 | 尋鄖 | 新喻 | 新淦 | 遂川 | 橫峯 | 餘江 | 資溪 | 新建 | 滁縣 | 蒙城 |
| 屏南 | 修水 | 樂平 | 彭澤 | 甯都 | 龍南 | 峽江 | 贛縣 | 萬安 | 吉安 | 上饒 | 臨川 | 豐城 | 全椒 | 渦陽 |
| 閩清 | 銅鼓 | 浮梁 | 星子 | 瑞金 | 定南 | 分宜 | 零都 | 永新 | 宜春 | 玉山 | 金谿 | 進賢 | 來安 | 亳縣 |
| 長樂 | 福建省 | 德興 | 都昌 | 石城 | 虔南 | 萍鄉 | 信豐 | 甯岡 | 泰和 | 弋陽 | 崇仁 | 南城 | 五河 | 泗縣 |
| 連江 | 凡六十三縣 | 萬年 | 永修 | 九江 | 大庚 | 萬載 | 興國 | 蓮花 | 吉水 | 貴溪 | 宜黃 | 黎川 | 盱眙 | 五河 |
| 羅源 | | 奉新 | 安義 | 德安 | 南康 | 萬安 | 會昌 | 清江 | 永豐 | 鉛山 | 樂安 | 南豐 | | |

| | | | | | | |
|----|----|----|----|----|----|----|
| 永泰 | 福清 | 霞浦 | 福鼎 | 甯德 | 壽甯 | 福安 |
| 平潭 | 思明 | 莆田 | 仙遊 | 金門 | 晉江 | 南安 |
| 惠安 | 安溪 | 同安 | 永春 | 德化 | 大田 | 龍巖 |
| 長汀 | 甯化 | 上杭 | 武平 | 清流 | 連城 | 歸化 |
| 永定 | 雲霄 | 龍溪 | 漳浦 | 南靖 | 長泰 | 平和 |
| 詔安 | 東山 | 海澄 | 漳平 | 甯洋 | 南平 | 將樂 |
| 沙縣 | 尤溪 | 順昌 | 永安 | 建甌 | 建陽 | 崇安 |
| 浦城 | 政和 | 松溪 | 邵武 | 光澤 | 泰甯 | 建甯 |

浙江省 凡七十五縣

| | | | | | | |
|----|----|----|----|----|----|----|
| 杭縣 | 海甯 | 富陽 | 餘杭 | 臨安 | 於潛 | 新登 |
| 昌化 | 嘉興 | 嘉善 | 海鹽 | 崇德 | 平湖 | 桐鄉 |
| 吳興 | 長興 | 德清 | 武康 | 安吉 | 孝豐 | 鄞縣 |
| 慈谿 | 奉化 | 鎮海 | 象山 | 南田 | 定海 | 紹興 |
| 蕭山 | 諸暨 | 餘姚 | 上虞 | 嵊縣 | 新昌 | 臨海 |
| 黃巖 | 天台 | 仙居 | 甯海 | 溫嶺 | 蘭谿 | 金華 |
| 東陽 | 義烏 | 永康 | 武義 | 浦江 | 湯溪 | 衢縣 |
| 龍游 | 江山 | 常山 | 開化 | 建德 | 淳安 | 桐廬 |

| | | | | | | |
|----|----|----|----|----|----|----|
| 遂安 | 壽昌 | 分水 | 永嘉 | 麗水 | 青田 | 縉雲 |
| 松陽 | 遂昌 | 龍泉 | 慶元 | 雲和 | 宣平 | 景甯 |
| 瑞安 | 樂清 | 平陽 | 泰順 | 玉環 | | |

湖北省 凡六十九縣

| | | | | | | |
|----|----|----|----|----|----|----|
| 武昌 | 鄂城 | 嘉魚 | 蒲圻 | 咸甯 | 崇陽 | 通山 |
| 通城 | 大冶 | 陽新 | 夏口 | 漢川 | 黃陂 | 孝感 |
| 沔陽 | 黃岡 | 黃安 | 黃梅 | 蘄春 | 蘄水 | 麻城 |
| 羅田 | 廣濟 | 安陸 | 隨縣 | 雲夢 | 應山 | 應城 |
| 襄陽 | 鐘祥 | 京山 | 潛江 | 天門 | 荊門 | 當陽 |
| 遠安 | 宜城 | 南漳 | 棗陽 | 穀城 | 光化 | 均縣 |
| 鄖縣 | 房縣 | 竹谿 | 竹山 | 保康 | 鄖西 | 宜昌 |
| 江陵 | 公安 | 石首 | 監利 | 松滋 | 枝江 | 宜都 |
| 長陽 | 興山 | 巴東 | 五峯 | 秭歸 | 恩施 | 宣恩 |
| 建始 | 利川 | 來鳳 | 咸豐 | 鶴峯 | | |

湖南省 凡七十五縣

| | | | | | | |
|----|----|----|----|----|----|----|
| 長沙 | 湘陰 | 瀏陽 | 醴陵 | 湘潭 | 甯鄉 | 益陽 |
| 湘鄉 | 攸縣 | 安化 | 茶陵 | 寶慶 | 新化 | 武岡 |

| | | | | | | |
|----|----|----|----|----|----|----|
| 新甯 | 城步 | 常德 | 岳陽 | 平江 | 臨湘 | 華容 |
| 漢壽 | 沅江 | 澧縣 | 安鄉 | 臨澧 | 南縣 | 衡陽 |
| 衡山 | 安仁 | 耒陽 | 常甯 | 鄧縣 | 零陵 | 祁陽 |
| 東安 | 道縣 | 甯遠 | 永明 | 江華 | 新田 | 郴縣 |
| 永興 | 資興 | 宜章 | 汝城 | 桂東 | 桂陽 | 臨武 |
| 藍山 | 嘉禾 | 芷江 | 鳳凰 | 沅陵 | 瀘溪 | 辰谿 |
| 溆浦 | 黔陽 | 麻陽 | 永順 | 保靖 | 龍山 | 桑植 |
| 古丈 | 靖縣 | 綏甯 | 會同 | 通道 | 乾城 | 永綏 |
| 晃縣 | 桃源 | 石門 | 慈利 | 大庸 | | |

陝西省 凡九十一縣

| | | | | | | |
|----|----|----|----|----|----|----|
| 長安 | 咸陽 | 興平 | 臨潼 | 高陵 | 鄠縣 | 藍田 |
| 涇陽 | 三原 | 盩厔 | 渭南 | 富平 | 醴泉 | 同官 |
| 耀縣 | 大荔 | 朝邑 | 邠陽 | 澄城 | 白水 | 韓城 |
| 華陰 | 潼關 | 華縣 | 商縣 | 蒲城 | 維南 | 柞水 |
| 鳳翔 | 歧山 | 寶雞 | 扶風 | 郿縣 | 麟遊 | 汧陽 |
| 隴縣 | 邠縣 | 枸邑 | 淳化 | 長武 | 乾縣 | 武功 |
| 永壽 | 南鄭 | 褒城 | 城固 | 洋縣 | 西鄉 | 甯羌 |

| | | | | | | |
|----|----|----|----|----|----|----|
| 沔縣 | 略陽 | 佛坪 | 鎗巴 | 留壩 | 漢陰 | 嵐皋 |
| 安康 | 平利 | 鎮坪 | 洵陽 | 白河 | 紫陽 | 石泉 |
| 甯陝 | 山陽 | 鎮安 | 商南 | 鳳縣 | 榆林 | 神木 |
| 府谷 | 橫山 | 葭縣 | 膚施 | 安塞 | 甘泉 | 保安 |
| 安定 | 延長 | 延川 | 定邊 | 靖邊 | 綏德 | 米脂 |
| 清澗 | 吳堡 | 鄜縣 | 洛川 | 中部 | 宜君 | 宜川 |

甘肅省 凡六十二縣

| | | | | | | | | |
|----|----|----|--|----|----|----|----|----|
| 皋蘭 | 狄道 | 紅水 | 導河 | 甯定 | 洮沙 | 靖遠 | | |
| 榆中 | 渭源 | 定西 | 隴西 | 臨潭 | 會甯 | 岷縣 | | |
| 漳縣 | 天水 | 秦安 | 清水 | 徽縣 | 兩當 | 禮縣 | | |
| 通渭 | 武山 | 伏羌 | 西和 | 武都 | 西固 | 文縣 | | |
| 成縣 | 平涼 | 華亭 | 靜甯 | 隆德 | 莊浪 | 慶陽 | | |
| 甯縣 | 正甯 | 合水 | 環縣 | 涇川 | 崇信 | 鎮康 | | |
| 靈臺 | 固原 | 海原 | 化平(甯夏等八縣於十七年劃入新設之甯夏省西甯等七縣於十七年劃入新設之青海省)武威 | 永昌 | 鎮番 | 古浪 | 平番 | 張掖 |
| 東樂 | 山丹 | 撫彝 | 酒泉 | 金塔 | 高臺 | 毛目 | | |

安西 敦煌 玉門

新疆省 凡五十二縣

迪化 奇臺 昌吉 呼圖壁 阜康 孚遠 綏蘭

疏西 哈密 伊甯 綏定 精河 博樂 霍爾果斯

塔城 額敏 沙灣 烏蘇 阿克蘇 温宿 拜城

烏什 庫車 沙雅 馬耆 輪臺 尉犁 塔羌

且末 吐魯番 鄯善 疏勒 巴楚 疏附 伽師

莎車 蒲犁 英吉沙 澤普 和闐 墨玉 于闐

洛浦 皮山 葉城 布爾津河 承化 布倫托

布爾根河 哈巴河 吉木乃 耳里匱

四川省 凡一百四十六縣

成都 華陽 簡陽 廣漢 崇慶 什邡 雙流

新都 温江 新繁 金堂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甯 新津 平武 江油 北川 彰明 茂縣

汶川 綿陽 德陽 安縣 綿竹 梓潼 羅江

懋功 松潘 理番 巴縣 江津 長壽 永川

榮昌 綦江 南川 銅梁 大足 璧山 涪陵

合川 江北 武勝 奉節 巫山 雲陽 萬縣

開縣 巫溪 達縣 開江 渠縣 大竹 宣漢

萬源 城口 忠縣 鄧都 墊江 梁山 西陽

石碛 秀山 黔江 彭水 雅安 名山 榮經

蘆山 漢源 西昌 冕甯 鹽源 昭覺 天全

會理 鹽邊 越嶲 樂山 峨眉 洪雅 峨邊

夾江 犍爲 榮縣 威遠 眉山 丹稜 彭山

青神 邛崃 大邑 蒲江 瀘縣 宜賓 慶符

富順 南溪 長甯 高縣 筠連 珙縣 興文

隆昌 屏山 馬邊 合江 納谿 江安 資中

仁壽 資陽 井研 內江 敘永 雷波 古宋

古蔺 閬中 南充 西充 營山 儀隴 鄰水

岳池 蒼溪 南部 廣元 昭化 通江 南江

巴中 劍閣 蓬安 廣安 三臺 射洪 鹽亭

中江 潼南 遂甯 蓬溪 樂至 安岳

廣東省 凡九十四縣

番禺 南海 順德 東莞 從化 龍門 台山

| | | | | | | | | | | | | | | | |
|----|----|----|----|----|----|----|----|----|----|----|----|----|----|----|----|
| 蒼梧 | 賓陽 | 邕甯 | 防城 | 儋縣 | 瓊山 | 吳川 | 興甯 | 饒平 | 河源 | 惠陽 | 乳源 | 雲浮 | 開平 | 佛岡 | 增城 |
| 藤縣 | 上林 | 扶南 | 合浦 | 崖縣 | 澄邁 | 廉江 | 平遠 | 惠來 | 和平 | 博羅 | 英德 | 鬱南 | 鶴山 | 赤溪 | 香山 |
| 容縣 | 那馬 | 綏祿 | 靈山 | 萬甯 | 定安 | 海康 | 蕉嶺 | 大埔 | 連平 | 新豐 | 翁源 | 曲江 | 德慶 | 高要 | 新會 |
| 岑溪 | 上思 | 隆安 | | 陵水 | 文昌 | 遂溪 | 茂名 | 潮安 | 潮安 | 紫金 | 連縣 | 南雄 | 封川 | 四會 | 三水 |
| 懷集 | 都安 | 永淳 | | 感恩 | 瓊東 | 徐聞 | 電白 | 豐順 | 豐順 | 海豐 | 陽山 | 始興 | 開建 | 新興 | 清遠 |
| 信都 | 隆山 | 橫縣 | | 昌江 | 樂會 | 陽江 | 信宜 | 潮陽 | 潮陽 | 陸豐 | 連山 | 樂昌 | 恩平 | 高明 | 寶安 |
| 桂平 | 果德 | 武鳴 | | 欽縣 | 臨高 | 陽春 | 化縣 | 揭陽 | 揭陽 | 龍川 | 澄海 | 仁化 | 羅定 | 廣甯 | 花縣 |

廣西省 凡九十三縣

雲南省 凡百〇二縣

| | | | | | | | | | | | | | | | |
|----|----|----|----|----|----|----|----|----|----|----|----|----|----|----|----|
| 魯甸 | 羅平 | 曲靖 | 嵩明 | 昆明 | 鳳山 | 靖西 | 龍茗 | 天保 | 百色 | 象縣 | 馬平 | 鍾山 | 義甯 | 興業 | 平南 |
| 鄂嘉 | 尋甸 | 平彝 | 晉甯 | 富民 | 恩林 | 鎮邊 | 左縣 | 奉議 | 恩隆 | 宜山 | 雒容 | 賀縣 | 全縣 | 桂林 | 貴縣 |
| 大關 | 巧家 | 宣威 | 安甯 | 宜良 | 上金 | 同正 | 向都 | 恩陽 | 恩陽 | 天河 | 融縣 | 荔浦 | 灌陽 | 興安 | 武宣 |
| 鹽津 | 會澤 | 霑益 | 昆陽 | 呈貢 | 雷平 | 鎮結 | 龍州 | 凌雲 | 思恩 | 思恩 | 羅城 | 修仁 | 龍勝 | 靈川 | 鬱林 |
| 澂江 | 昭通 | 馬龍 | 武定 | 羅次 | 忻城 | 甯明 | 憑祥 | 西林 | 河池 | 柳城 | 柳城 | 昭平 | 平樂 | 陽朔 | 博白 |
| 玉溪 | 永善 | 陸良 | 元謀 | 祿次 | 南丹 | 思樂 | 崇善 | 西隆 | 宜北 | 三江 | 三江 | 蒙山 | 恭城 | 古化 | 北流 |
| 路南 | 綏江 | 威信 | 祿勸 | 易門 | 榴江 | 明江 | 養利 | 東蘭 | 遷江 | 來賓 | 來賓 | 中渡 | 富川 | 永福 | 陸川 |

察哈爾 凡十五縣及內蒙古一盟又八旗

萬全 宣化 赤城 龍關 懷來 陽原 懷安

蔚旗 延慶 涿鹿 張北 沽源 多倫 商都

寶昌

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 (烏珠穆沁左旗 烏珠穆

沁右旗 浩齊特左旗 浩齊特右旗 蘇尼特左旗

蘇尼特右旗 阿巴噶左旗 阿巴噶右旗 阿巴

噶那爾左旗) 察哈爾左翼四旗 察哈爾右翼四

旗

綏遠省 凡十三縣及內蒙古二盟又二旗

歸綏 薩拉齊 托克托 武川 東勝 涼城

興和 五原 清水河 和林格爾 豐鎮 陶林

集甯

烏蘭察布盟四部六旗 (四子部落旗 茂明安旗

喀爾喀右翼旗 烏拉特前後中三旗)

伊克昭盟一部七旗 (鄂爾多斯左翼前後中三旗

鄂爾多斯右翼前後中三旗 鄂爾多斯右翼後末

旗 土默特左右翼二旗

西康省 凡三十三縣

康定 雅江 安良 瀘定 道孚 瞻化 理化

稻城 貢噶 巴安 義敦 甘孜 鹽井 丹巴

定鄉 鎭霍 昌都 德榮 武成 甯靜 察雅

科麥 恩達 鄧柯 貢縣 察隅 石渠 白玉

德格 大昭 同普 嘉黎 碩督

青海省 (凡七縣一盟五部又土司四十族)

西甯 大通 碾伯 循化 貴德 巴戎 湟源

青海盟五部二十九旗 和碩特部二十一旗 輝特

部一旗 綽羅斯部二旗 土爾扈特部四旗 喀爾

喀都一旗 西番土司四十族 (阿里克族 蒙古

爾津族 雍希葉巴族 玉樹族 噶爾巴族 蘇魯

克族 尼雅木錯族 固察族 爾多族 阿薩克族

克阿永族 克葉爾濟族 隆巴族 洞巴族 克

列玉族 克典巴族 克拉爾濟族 札武族 多倫

尼托克圖族 上札武族 下札武族 札武班右族

上隆巴族 上阿拉克頡族 下阿拉克頡族 上隆壩族 下隆壩族 蘇爾莽族 白利族 哈爾受族 吹冷多拉族 登坡格爾吉族 上格爾吉族 格爾吉族 巴彥南稱族 南稱桑巴爾族 南稱隆冬族 南稱卓達爾族 巴彥南稱界內住牧喇嘛

拉布庫克住牧喇嘛

甯夏省 凡八縣及西套蒙古二旗

甯夏 甯朔 靈武 鹽池 平羅 中衛 金積

鎮戎

阿拉善額魯特旗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外蒙古

喀爾喀四盟四部八十六旗 (喀爾喀東路喀魯倫巴爾和屯盟車臣汗部二十三旗 喀爾喀北路汗阿林盟土謝圖汗部二十旗 喀爾喀中路齊齊爾里克盟三音諾顏汗部二十四旗 喀爾喀西路札克必刺色欽畢都里雅諾爾盟札薩克圖汗部十九旗 附輝特一旗)

唐努烏梁海部三十六佐領

舊科布多大臣所屬 賽音濟雅哈圖盟杜爾伯特二部十四旗 附輝特二旗 明阿特部一旗 札哈沁部一旗 額魯特部一旗

西藏 土司三十九族

納克書貢巴族 納克書畢魯族 納克書奔益族 納克書達格魯族 納克書拉什族 納克書色爾查族 札嘛爾族 上阿札克族 下阿札克族 夥爾族 夥爾孫提嘛爾族 夥爾川木桑族 夥爾札嘛蘇他爾旗及只多族瓦拉族 嘛魯族 甯塔克族 尼查爾族 參嘛巴嗎族 尼牙木查族 利松嘛巴族 勒達克族 多嘛巴族 羊巴族 夥爾族 住牧依戒地方夥爾族 夥爾族 彭他夥族 抄爾拉塞族 上剛噶魯族 上剛噶魯族 瓊布噶魯族 瓊布拉克魯族 瓊布色爾查族 上多爾樹族 下多爾樹族 三渣族 三納拉巴族 撲俗族

▲近百八十年来中國之人口

| 年代 | 人口數目 | 備考 |
|------|-------------|------|
| 乾隆六年 | 一四三,四一〇,五〇九 | 東華錄 |
| 高年 | 一七七,四九五,〇三九 | 東華錄 |
| 三年 | 一九〇,三四八,三二八 | 清通典 |
| 二年 | 一九四,七九一,八五九 | 大清通攷 |
| 七年 | 二〇〇,四七二,四六一 | 清通典 |
| 九年 | 二〇五,五九一,〇一七 | 同上 |
| 三年 | 二〇九,八三九,五四六 | 同上 |
| 三年 | 二一四,六〇〇,三五六 | 大清通攷 |
| 四年 | 二六八,一三八,一八一 | 同上 |
| 四年 | 二七七,五五四,四三一 | 同上 |
| 四年 | 二七九,八一六,〇七〇 | 東華續錄 |
| 四年 | 二八三,〇九四,〇〇〇 | 同上 |
| 五年 | 二八八,八六三,九七四 | 同上 |
| 五年 | 二九四,八五二,〇八九 | 同上 |

| 嘉慶元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八年 | 十年 | 十三年 | 十六年 | 十七年 | 十九年 | 三年 | 二年 | 元年 | | | | |
|-------------|-------------|-------------|-------------|-------------|-------------|------------|-------------|-------------|-------------|-------------|-------------|-------------|-------------|-------------|-------------|-------------|-------------|
| 三〇一,四八七,一一五 | 三一三,二八一,七九五 | 二九六,九六八,九六八 | 二七五,六六二,〇四四 | 二九〇,九八二,九八〇 | 二九三,二八三,一七九 | 二九五,二三七,三一 | 三〇二,二五〇,六七三 | 三三二,一八一,四〇三 | 三五〇,二九一,七二四 | 三五八,六一〇,〇三九 | 三六一,六九〇,七九一 | 三一六,五七四,八九五 | 三三一,三四〇,四三三 | 三〇一,二六〇,五四五 | 三五五,五四〇,二五八 | 三七二,四五七,五三九 | 三七五,一五三,一二二 |
| 東華續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道光五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東華續錄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東華續錄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咸豐年間

同治年間

光緒初年

光緒十年

廿年

六年

三年

宣統二年

民國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無調查

無調查

無調查

三七七、六三六、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九、九四七、二七一

四三八、二一四、〇〇〇

四三八、四二五、〇〇〇

四四三、三八二、〇〇〇

四四七、一五四、九五三

四四三、三七三、六八〇

四五七、七八七、〇〇〇

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

最近調查

海關調查

東華續錄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新國民年鑑 第三編 土地人口

▲全國人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 | 江蘇 | 河北 | 奉天 | 吉林 | 黑龍江 | 山東 | 山西 | 河南 | 陝西 | 甘肅 | 浙江 | 江西 | 湖北 | 湖南 | 福建 | 廣東 | 廣西 |
| 國務院統計局調查 | 三二,二七三,七八一 | 二六,七二一,五九〇 | 一,二一三,三四〇三 | 五五八,〇〇三〇 | 二〇,二八,七七六 | 三〇,九八七,八五三 | 一〇,一七一,八九六 | 三六,二五九,三八三 | 九,三六九,一六〇 | 一,九八五,八一八 | 一七,六〇九,一〇九 | 一六,二二五,〇〇八 | 二四,三三一,七九六 | 一八,九六五,四八七 | 一四,二三一,七七七 | 二四,六七七,六四七 | 八,五五二,六六五 |
| 最近調查 | 三三,七八五,九六六 | 三四,一八六,七一一 | 一二,九二四,七七九 | 九,二五八,六五五 | 三〇,八〇三,二四五 | 一一,一一四,九五五 | 三〇,八三一,九〇五 | 九,四六五,五五八 | 五,九二七,九九七 | 二二,〇四三,三〇〇 |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 二七,一六七,二五四 | 二八,四四三,二七七 | 二三,一五七,七九六 | 三三,一七八,七〇九 | 一二,二五八,三三九 | |
| 考 | 上海在內 | 北平在內 | | | | | | | | | | | | | | | |

▲海關調查各省人口表 據十六年海關貿易報告

| | | | | | | | | | |
|-----------|-----------|------------|------------|-----------|-----------|--------------------------|-----------|-----------|----------|
| 貴州 | 雲南 | 安徽 | 四川 | 新疆 | 蒙古西藏 | 合計 | | | |
| 七,九〇二,三三五 | 五,一二一,〇二〇 | 一,四〇七,五〇〇 | 五,四五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七七,六七三,四二四,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 | | | |
| 九,八三五,一八〇 | 一,二一六,四〇〇 | 一,九八三,二六六五 | 四,五七六,三五〇七 | 二,五一九,一七九 | 二,四六〇,〇〇〇 | | | | |
| 別人口數 | 別人口數 | 別人口數 | 別人口數 | 別人口數 | 別人口數 | 別人口數 | | | |
| 福建 | 廣東 | 廣西 | 雲南 | 湖南 | 湖北 | 江西 | 安徽 | 浙江 | 合計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〇〇 | 九,八三九,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〇〇 | 三,三八八,〇〇〇 | 二,四〇四,六七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二,六五七,八〇〇 | 四,五七,七八七 |

▲海關調查通商口岸華人人人口統計民國十六年

| 口岸別 | 人口數 | 口岸別 | 人口數 |
|-----|--------|-----|---------|
| 愛爾濱 | 三九四〇〇 | 瓊州 | 五九〇〇〇 |
| 哈爾濱 | 一八六〇〇 | 沙市 | 一九〇〇〇 |
| 琿春 | 一八七〇〇 | 漢口 | 一五八三〇〇 |
| 龍井村 | 三四〇〇 | 九江 | 五四五〇〇 |
| 安東 | 七五五〇〇 | 蕪湖 | 一七〇〇〇 |
| 大連 | 二二四〇〇 | 南京 | 三六〇五〇〇 |
| 牛莊 | 六五六〇〇 | 上海 | 一、五〇〇〇〇 |
| 秦島 | 五〇〇〇 | 蘇州 | 五〇〇〇〇 |
| 天津 | 八〇〇〇 | 杭州 | 三八〇〇〇 |
| 龍口 | 七四〇〇 | 寧波 | 二八四三〇〇 |
| 烟台 | 一〇二二〇〇 | 溫州 | 二〇二七〇〇 |
| 青島 | 三〇八〇〇 | 三都澳 | 九〇〇〇 |
| 重慶 | 六二三〇〇 | 福州 | 三一四九〇〇 |
| 萬縣 | 八三六〇〇 | 廈門 | 三〇〇〇〇 |
| 長沙 | 五三五八〇〇 | 汕頭 | 九三〇〇〇 |
| 岳州 | 四二〇〇 | 廣州 | 七四六三〇〇 |
| 宜昌 | 六〇〇〇 | 江門 | 七〇〇〇 |
| 三水 | 七〇〇〇 | | |

| 龍州 | 蒙州 | 北海 | 梧州 |
|-------|-------|-------|-----------|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八三〇〇〇 |
| 南寧 | 思茅 | 騰越 | 合計 |
| 六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〇、二六九八〇〇 |

| 省別 | 人口數 | 省別 | 人口數 |
|-----|------------|----|--------------|
| 北平 | 七六五九五〇三 | 湖南 | 四〇五二九九八八 |
| 河北 | 三、二四六一九二 | 江西 | 二七五六三、四一〇 |
| 山西 | 一、一五三、一二七 | 浙江 | 二、八三七、八五六五 |
| 河南 | 三、五二八、九七五二 | 安徽 | 六、二四五、八六八 |
| 陝西 | 一、七三二、二五七一 | 山東 | 二〇、一九八、八四〇 |
| 甘肅 | 七、四二二、八一八 | 福建 | 二、四一三、九七六六 |
| 新疆 | 二、六八八、三〇五 | 廣東 | 一、四三二、九五九四 |
| 奉天 | 一、三七五、五五九九 | 廣西 | 三、六七七、三五八二 |
| 黑龍江 | 一〇、二六五、二六〇 | 雲南 | 一、二二五、八三三五 |
| 山東 | 三、四三七、五八四九 | 貴州 | 一、一〇二、〇五九一 |
| 四川 | 二、五九八、〇四六六 | 總計 | 四、八五、四八八、八三八 |
| 湖北 | 二、八六一、六五七六 | | |

〔備攷〕 西川區內有通子裏塘打箭爐滝定橋德化五處人數未測入
 查甘肅區內有寬溝堡一處人數未列入

▲日本旅華僑民調查 日領署之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 | 天 | 北 | 廣 | 汕 | 厦 | 福 | 温 | 寧 | 杭 | 重 | 常 | 宜 | 長 | 斌 | 大 | 九 | 蘇 | 上 | 地 |
| 台 | 津 | 平 | 州 | 頭 | 門 | 州 | 州 | 波 | 州 | 慶 | 德 | 昌 | 沙 | 唱 | 治 | 江 | 州 | 海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 澳 | 澳 | 西 | 安 | 荷 | 日 | 斐 | 檀 | 美 | 居 | 福 | 上 | 在 | 吉 | 遼 | 營 | 間 | 安 | 青 | 青 |
| 西 | 洲 | 門 | 北 | 南 | 屬 | 列 | 列 | 香 | 國 | 留 | 州 | 海 | 中 | 林 | 陽 | 口 | 島 | 東 | 島 | 島 |
| | | | | | | | | | | 地 | | | 國 | 境 | 境 | 境 | 境 | 境 | 境 | 境 |
| | | | | | | | | | | 域 | |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 | | | | | | | | | | 僑 | |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 | | | | | | | | | | 民 | |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 | | | | | | | | | | 數 | | | 灣 | 灣 | 灣 | 灣 | 灣 | 灣 | 灣 | 灣 |
| | | | | | | | | | | 數 |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 | | | | | | 數 |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 | | | | | | 數 |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 | | | | | | 數 |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 | | | | | | 數 |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 | | | | | | 數 |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 | | | | | | 數 |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 | | | | | | 數 |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 | | | | | | 數 |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旅華外僑統計 十六年度海關報告

| 國籍人 | 數 | 國籍人 | 數 |
|-----|------|-----|--------|
| 美國 | 六九七〇 | 意大利 | 六三一 |
| 奧國 | 二一三 | 日本 | 二〇一七二 |
| 比國 | 六五五 | 墨西哥 | 五 |
| 巴西 | 一六 | 挪威 | 三三二 |
| 英國 | 一一七一 | 葡萄牙 | 二〇六一 |
| 捷克 | 五九五 | 俄國 | 六八〇九七 |
| 丹麥 | 六四一 | 西班牙 | 二九三 |
| 荷蘭 | 四二五 | 瑞典 | 一四一 |
| 芬蘭 | 四〇 | 瑞士 | 二三四 |
| 法蘭西 | 二五八八 | 其他 | 二〇六二 |
| 德意志 | 二七一九 | 合計 | 三〇二一五三 |

▲世界各國面積及人口

| 國別 | 面積 | 人口 | 備考 |
|------|----------|-----------|------|
| 中華民國 | 一一〇七七八方里 | 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 | |
| 日本 | 一三三三九九七 | 一六八〇二七一七八 | 屬地併計 |
| 暹羅 | 五一八三八一 | 九二〇七三五五 | |
| 土耳其 | 八八七一五四 | 一一七四一六四三 | 歐亞合計 |
| 亞拉伯 | 一七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不丹 | 五一八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
| 尼泊尔 | 一四〇〇〇〇 | 五六三九〇九二 | |
| 阿富汗 | 六三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波斯 | 四四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印度 | 四六七五七七七 | 三二八九四二四八〇 | |
| 英國 | 二四四一七九 | 四四二四八七一〇 | 本國 |
| 英國併計 | 三一八四九六一三 | 四三九三〇〇〇〇 | 本國在內 |
| 德國 | 四六八七一八 | 六二五六八七五三 | |
| 德國 | 二一八三七九〇〇 | 一三二一二三三八一 | 屬地在內 |
| 法國 | 五五〇九六八 | 三八七九七五四〇 | 本國 |
| 法國併計 | 一六六四九〇一四 | 五三二〇二四六〇 | 本國除外 |
| 意大利 | 二二二九九九五 | 四〇三三〇〇〇〇 | 屬地合計 |
| 波蘭 | 三八八三三八 | 二七一九二六七四 | |
| 西班牙 | 七二一八三四 | 二二一〇〇〇〇〇 | 屬地併計 |
| 羅馬尼亞 | 二九四二四四 | 一六二六二一七七 | |
| 捷克 | 一四〇四八五 | 一三六一三一七二 | |
| 巨斯提美 | 二四八九八七 | 一二〇一七三二三 | |
| 匈牙利 | 九二九九一六 | 七九八〇一四三 | |
| 比利時 | 二三五九四一一 | 二二四七四〇〇〇 | 屬地併計 |

| | | | |
|-------|-----------|-------------|------|
| 荷蘭 | 二〇七二、八四九 | 五六、三九八、六七二 | 屬地併計 |
| 奧國 | 八三、八三三 | 六一、三一、四四五 | |
| 葡萄牙 | 二、一七五、二三七 | 一四、八七〇、〇〇〇 | 屬地併計 |
| 瑞典 | 四一〇、五八一 | 五九〇、四、四八九 | |
| 諾威 | 三〇九、九〇一 | 二、六四九、七七五 | |
| 丹麥 | 二、三五三、六四 | 三、三九八、二二八 | 屬地併計 |
| 瑞士 | 四一、二九八 | 三、八八〇、三二〇 | |
| 保加利 | 一〇三、一四六 | 四、八四六、九七一 | |
| 芬蘭 | 三四三、五九九 | 三、三六四、〇七 | |
| 利沙尼亞 | 五六、〇六六 | 二、一六八、九七一 | |
| 愛沙尼亞 | 四五、二二〇 | 一、一〇七、〇五九 | |
| 亞爾巴尼亞 | 二七、五八三 | 八〇、三、九五九 | |
| 拉脫維亞 | 六四、八九四 | 一、五九六、一三一 | |
| 美國 | 七、七〇二、〇二一 | 五、七一〇、六二〇 | |
| 美國併計 | 九五、五六、七八九 | 一一、七七〇、五九二七 | 本國在內 |
| 加拿大 | 九、三三、〇五二 | 八、七八八、四八三 | |
| 墨西哥 | 一、九六九、一五三 | 一、四、二三、四七九 | |
| 古巴 | 一一、四、五二四 | 二、八八九、〇〇〇 | |
| 巴拿馬 | 八三、八八六 | 四、四六、〇九八 | |

| | | | |
|------|-----------|------------|------|
| 危地馬拉 | 一一三、〇八一 | 二、〇〇四、九〇〇 | |
| 海地 | 二六、四三五 | 二、六三一、二六〇 | |
| 尼加拉加 | 一二七、四六一 | 六、三八、一九九 | |
| 薩伐多 | 三四、一二六 | 一、五五〇、六三四 | |
| 紅都蘭斯 | 一一四、六七一 | 六、三七、三七四 | |
| 巴西 | 八、四九四、二九九 | 三〇、六三五、六〇五 | |
| 阿根廷 | 二、九八七、三五五 | 八、六九八、五一六 | |
| 哥倫比亞 | 一、二八三、四〇四 | 五、六九六、六四九 | |
| 秘魯 | 一、三八二、八三二 | 五、五五〇、〇〇〇 | |
| 智利 | 七、五二、〇二四 | 三、七五三、七九九 | |
| 玻利維亞 | 一、三三二、〇〇八 | 二、八八九、九七〇 | |
| 委內瑞拉 | 一〇二、〇四〇 | 二、四一、九五二 | |
| 尼瓜多 | 三〇七、二四三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烏拉圭 | 一八六、九二六 | 一、四九四、九五三 | |
| 巴拉圭 | 四四、五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〇 | |
| 埃及 | 二、六二七、七九六 | 四、八五三、〇〇〇 | 英國屬地 |
| 南斐聯邦 | 一、二二三、三七〇 | 六、九二八、五八〇 | 英國屬地 |
| 利比亞 | 九五、四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澳洲 | 七、七〇四、一一一 | 五、四三五、七三四 | 英國屬地 |

▲全世界面積及人口總計

| 洲別 | 面積 | 積人 | 口 | 每方籽人口 |
|-----|----------------------------|------------|---|-------|
| 亞細亞 |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small>方籽</small> | 九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 | 二 |
| 歐羅巴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 | 四 |
| 北美洲 |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 |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七 |
| 南美洲 |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四 |
| 斐洲 |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 | 五 |
| 大洋洲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一 |
| 合計 | 一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七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四 |

▲海外華僑最近統計

外人調查
留學生除外

| 地別人 | 數 | 地別人 | 數 |
|-----|---------|---------|---------|
| 英國 | 六一六三〇 | 秘魯 | 四五〇〇 |
| 巴西 | 二〇〇〇〇 | 暹羅 | 一五〇〇〇〇 |
| 加拿大 | 一二〇〇〇 | 西北利亞 | 三七〇〇〇 |
| 緬甸 | 一三四六〇 | 澳門 | 七四五六 |
| 古巴 | 九〇〇〇〇 | 印度及南洋羣島 | 一四五六二六四 |
| 安南 | 一九七三〇 | 澳洲 | 三五〇〇〇 |
| 香港 | 三一四三九 | 檀香山 | 二三〇〇〇 |
| 爪哇 | 一八二五七〇 | 墨西哥 | 三〇〇〇 |
| 日本 | 一七七〇〇 | 北美洲 | 五〇〇〇 |
| 台灣 | 二二五八五〇 | 歐洲各國 | 一七六〇 |
| 朝鮮 | 一一三〇〇 | | |
| 斐立濱 | 五五二一二 | | |
| 總計 | 六一四六六八二 | | |

第四編
行政組織

第四編 行政組織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要首在民生故對於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爲民族故對於國內弱小之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四 其三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能期二曰訓政

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察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

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益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佔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致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暫率之

二十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十三 全國有過半數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以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治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國民政府組織法

新國民年鑑 第四編 行政組織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仰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

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

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

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

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

項(五)薦任以行上政官吏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

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

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財政部

五 農礦部

六 工商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道部

十 衛生部

十一 建設委員會

十二 蒙藏委員會

十三 僑務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十五 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

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院內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祕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法制委員會

二 外交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統計處

三 編譯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餘薦任

二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卷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各項

一 關於□□□□□□□□□□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

統計事項

二 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

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制編譯事項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計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員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員數人選

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除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

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

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前項質詢須

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得請行政院各部

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

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

爲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表

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

以上或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

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務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署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署

二 司法審判署

三 行政審判署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合法審判署署長及該署各

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

例之權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署承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

宜

第五條 司法審判署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

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審判署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

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

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內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

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各署及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定之

第十四條 各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

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他公務各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

敘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

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

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獄依法律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以考試法

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

序逕請任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院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

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

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第七條 前項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

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准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

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

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歲出歲

入之決算事項

二 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事項

三 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十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

令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法令管理地方

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

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

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

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

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民政司

三 土地司

四 警政司

五 衛生司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九 關於移民事項

第七條 土地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

濬事項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民團事項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六 關於禁烟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之預防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查事項

五 關於病院事項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

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

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

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

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官長之命辦理本

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

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

僱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

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

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

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 祕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第一司
- 四 第二司
- 五 第三司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祕書處設函書室電報室

第六條 祕書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呈送緊要收文及繕發緊要發文事項
 - 二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事項
-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涉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有關聯之左列各

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約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第二司掌管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

各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 第十條 第三司掌管關於歐美各國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藏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係外交書籍各事項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並譯發事項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約通商總務各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總務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處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秘書兼充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國庫稅收公債錢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政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

得呈請國民政府制裁之

第四條 財政部除設秘書處外設左列各署及各司

處

一 關務署

二 鹽務署

三 賦稅司

四 公債司

五 錢幣司

六 國庫司

七 會計司

八 烟酒稅處

九 印花稅處

十 禁烟處

但因徵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署司處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 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四 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五 關於銓敘及典收印信事部

六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

事項

第六條 關務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稅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調查各關關稅及關務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七條 鹽務署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

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陞降調遷事項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及

緝私等事項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

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

項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八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七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八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九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十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九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十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二 關於全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等事項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編制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五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六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

項

七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烟酒稅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烟酒稅收入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考察烟酒製造產銷事項

三 關於厘訂烟酒稅率事項

四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烟酒票照事項

五 關於編製烟酒稅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

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其他烟酒稅事項

第十四條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製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三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

目表冊單據事項

四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五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五條 禁烟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禁烟事項

二 關於烟藥之運輸限制事項

三 關於徵收烟藥稅及厘定稅率事項

四 關於稽核烟藥稅收支及檢查偵緝事項

五 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運照印花等事項

六 關於烟藥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禁烟事務之統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

項

第十六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

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

掌理特別重要事務及擬定關於本部主管法律命

令事項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

部務並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宜置祕書四人至八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置署長二人司長五人處長四人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一條 關於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

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權

第二十二條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

令上列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關鹽兩署得各設祕書二人各

司處各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

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

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為顧問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

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該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

員會及其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

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

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

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三條 司法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

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

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部設下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司

三 民事司

四 刑事司

五 監獄司

第五條 總務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
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
懲戒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四 關於律師事項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
計事項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
項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九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一 典印守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部及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第六條 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訴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七條 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八條 監獄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九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

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

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

部務並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宜祕書四人至六人承

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四條 司法部各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

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

雇員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

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路政電

政郵政航政及監督一切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

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

政長官之命令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

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路政司

四 電政司

五 郵政司

六 航政司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編存檔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四 關於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總預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六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賬款事項

七 關於調查所轄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八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九 關於編送統計及報告事項

十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路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四 關於籌劃興築鐵路事項

五 關於廓清鐵路積弊事項

六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事項

七 關於管理國道及監督省道民辦公路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電報電話無線電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

氣營業事項

三 關於改善電氣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二 關於籌劃全國航空事項

三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四 關於監督民辦航業及水上運輸事項

五 關於船舶發照註冊事項

六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河道事項

七 關於管理及監督造船船舶船員並其他一切

航政事項

八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

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二條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

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

祕書處一切事務祕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

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除祕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

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部置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

士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因膳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

僱員

第十九條 交通部得設航政署電政總局郵政總局

及各鐵路局分別處理全國航電郵路事務

第廿條 交通部因事務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

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廿一條 交通部因調查路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

生事項有必要時得酌用視察員

第廿二條 交通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廿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礦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礦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礦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農務司

三 農民司

四 礦業司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

事項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第七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第八條 礦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礦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礦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四 關於礦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五 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六 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七 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八 關於國營礦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九 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十 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礦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九條 農礦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經理

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條 農礦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農礦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

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農礦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

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農礦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司事務

第十四條 農礦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

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祕書處之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農礦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

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礦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

視察員

第十七條 農礦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

僱員

第十八條 農礦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

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

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

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五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六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四 關於工藝發明之審獎勵及特許事項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工商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八 其他工業事項

第七條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工廠礦廠之監督檢查事項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六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八 其他勞工事項

第八條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七 關於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九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十 關於保險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三 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

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所及轄官署

第十條 工商部置一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

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

祕書一切事務置祕書處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司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

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祕書處之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工商部得設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

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工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工商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輸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 一 祕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高等教育處
 - 四 普通教育處
 - 五 社會教育處
 - 六 文化事務處
-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三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上列各學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育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十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 五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祕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大學院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大學院為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審計

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

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

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廳

四 第二廳

第六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辦

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本處

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

項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

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為簡任職協審為荐任職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修

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學或

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

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

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為

左列事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為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有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

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

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建設委員會本總理三民

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之精神研究籌備及實

行關於全國之建設計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遴選若干

人充任之并互推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七人至十一

人各省建設廳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得出席於政府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一月六月間

舉行之如有 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遇有事故得公推常

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凡本委員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普通行政事

項均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

或顧問輔助本委員會技術上及專門事項之設施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處辦事并得

設附屬機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常務

委員中推一人兼任之督率祕書在各處執行本會

之事務

第十條 各省區建設廳本委員會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於公布之日實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國民政府軍政最高機關掌

管全國海陸空軍負編制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並指定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爲法定人數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與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之事務

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得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

理左例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畫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或九人由國民政

府任命之蒙藏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國民政

府就委員中指定之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蒙事務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七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八條 祕書處置處長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蒙事

處各置處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第九條 祕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

其科長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

定之

第十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

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

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

酌置雇員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議定

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改該行省及特別

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

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建議審議僑務設施及改革事項

二 關於獎勵輔助海外華僑事項

三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

行事項

四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及就

學遊歷參觀事項

五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事項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領及各部院會職權相抵觸者爲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任期一年但得聯任

僑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并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各部院會遇必要時得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 祕書處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條第一二款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

第八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辦理祕書處事務

第九條 第一二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

辦理各該科事務前項各科主任由委員兼任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外重要商埠選派僑務視察員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

委員會聘請熟諳僑務名望素著者任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禁煙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執行全國禁煙事務前項所稱之煙包括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而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二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 禁煙團體代表內政部外交部司法部各部長
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禁煙措置及其處分得指導并督促之認為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消之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至

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席委員與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祕書長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其他職員由本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為繕寫文書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祕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依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

之規定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祕書處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導

第二條 國民政府祕書處置左列各職

一 祕書長一人特任或簡任

二 祕書十六人簡任

三 處員三十二人由祕書長荐任

四 書記官若干人由祕書長委任

第三條 國民政府祕書處設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 第四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府財政收支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報銷事項
 - 三 關於收發繕校事項
 - 四 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各處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交際通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五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委員會議之記錄議案及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翻譯及保管事項
 - 三 典守印信
- 第六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委員會發交之法制審擬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 三 關於函電撰擬事項
 - 四 其他不屬各科撰擬事項
- 第七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銓敘事項
 - 二 關於印鑄事項
- 第八條 各科務事之分配由祕書長定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祕書處因繕寫文件助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國民政府祕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各部官等表

- | | |
|-----|---------|
| 部長 | 特任 |
| 次長 | 簡任一級 |
| 祕書長 | 簡任一級 |
| 署長 | 簡任三級至二級 |

參事司長 處長局長

簡任四級至三級

祕書

薦任三級至簡任四級

科長

薦任四級至一級(由各

部自定)

巡視員 視察員

薦任五級至一級

一等科員

委任一級

二等科員

委任三級至二級

三等科員

委任六級至四級

書記官

委任七級至五級

修正文官官俸表

自十七年一月施行

特任一級八百元

簡任一級六百七十五元 二級六百元 三級五百

二十五元 四級四百五十元(每級晉七十五元)

薦任一級四百元 二級三百五十元 三級三百元

四級二百五十元 五級二百元(每級晉五十元)

委任一級一百八十元 二級一百六十元 三級一

百四十元 四級一百二十元 五級一百元 六

級八十元 七級六十元(每級晉二十元)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于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應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權

省政府委員爲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祕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

省政府于必要時得增設農鑛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十二條所列

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在

未設農鑛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

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權定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五 關於保衛團事項

六 關於選舉事項

七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煙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

項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公產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設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 三 關於建設新市村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設事項
 - 五 其他建設事項
-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事項
 -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第十三條 農鑛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農業改良事項
 - 四 關於佃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 五 關於鑛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 六 關於鑛務警察及鑛工待遇事項
-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事項
 - 三 關於商埠事項
 -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六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 八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主管部院及

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

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

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必要時應由

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

省政府委員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

一月為限

第廿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

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秘書長為簡任職

第廿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

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為簡任職

第廿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

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該長官之命令分掌各

科事務省政府秘書及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

任職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

士及視察員其員額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

委員會議定之

第廿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得酌用僱員

第廿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

會議定之

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廿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名稱其特別市

第二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

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

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

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

事項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安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

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及文化風紀事項在第三條第一款

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
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
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
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
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
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特別市市長
為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
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土地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
項屬之

三 社會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
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 工務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
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 公安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
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
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
文化風紀事項屬之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
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
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
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國民政府為前項任
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
及建設委員會審議局長為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

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祕書長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政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參事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祕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祕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軍事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

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之

第廿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廿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廿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廿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廿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

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卅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卅一條 左列各款定為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

府徵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卅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

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卅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

民政府核准

第卅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

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

審計院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卅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

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

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

變更之

第卅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

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

府糾正之

第卅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

會認為特別市各局長有瀆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

政府罷免之

第卅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

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各特別市在本法公

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

改組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

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

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為三

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製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織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之并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村區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爲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府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二 財政局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 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 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職權除法

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縣政府各料科長

三 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

審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縣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

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

政府查核處分

第二十七條 縣參會選舉議法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

一年後由省政府於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

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

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

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秩序另以法

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

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

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

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

行之

第三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

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

長罷免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

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三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
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
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
務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
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成
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一次由區長
召集

第四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十三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

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村里各設副
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

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得設副村長或副里
長一人

第四十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

指定閭長相助辦理

第四十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

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

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
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長大會得罷免

改選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

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與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 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
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十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五十二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

鄰自治事務

第五十三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閭長鄰長由本閭鄰居民會議罷免改選村里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經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第七章 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各省施行縣組織法期限

第一期 改組縣政府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起至十八年一月底完
成爲山西江蘇浙江廣東廣西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起至十八年二月底完
成爲江西湖北湖南安徽河北貴州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三月底完成爲
河南陝西福建雲南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起至十八年四月底完
成爲山東四川甘肅新疆

第二期 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

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至是年四月底完成爲山西
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至是年七月底完成爲江蘇

浙江廣東廣西

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至是年十月底完成爲江西

湖北湖南安徽河北貴州

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至十九年一月完成爲河南

陝西福建雲南

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爲山東

四川甘肅新疆

第三期 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閭鄰

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至是年七月底完成爲山西
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爲江
蘇浙江廣東廣西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爲
江西湖北湖南安徽河北貴州

十九年二月一日施行至是年七月底完成爲河南
陝西福建雲南

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至是年十月底完成爲山東
四川甘肅新疆

(附註)

一 山西自治早已成立故第二第三兩期定期限稍
短倘若有其他情形必須改定期限時得比照江
蘇期限辦理由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呈國民政
府備案

二 縣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一條至二十

三條在第一期內行之

三 縣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二條關於區之規定在第二期行之

四 縣組織法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
十條第三十二條外在第三期行之

五 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
條至第三十三條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
之規定由各省府另期請准施行

六 本表係就各省情形分別規定如有特別障礙
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由各省府函經內政部轉
請國民政府改定期限

七 各省辦理自治多已着手進行如於籌備就緒
前即可完成者應由各省府將期前可以完成
之時期函經內政部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八 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蒙古
西藏青海行縣組織法之日期另定之

第五編

內政

第五編 內政

國民黨之政綱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之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三 中國於列國所訂之條約有損害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

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借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

地方人民之事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得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一切除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判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

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中常會議通過訓政綱領全文

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之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完成全民政治制定如左之綱領

-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開始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 三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施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

條例

-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 第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推定之
- 第三條 一切法律問題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 第四條 凡重要事務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執行
-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設專門委員會以備諮詢
-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七條 中央政治會議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備考 第三第四兩條經五中全會修改爲凡政治會議議決案由中執委會交國府執行之

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於特定地域設立政治會議中央政治會議各分會之管轄區域由中央政治會議隨時指定之

第二條 政治分會依照中央政治會議之決定於其特定區域內指導並監督最高級地方政府但不兼管黨務政治分會於不抵觸中央政治會議之決定範圍以內得對於中央政治會議未經明白或詳細決定之事項爲因地制宜之處分政治分會遇非常之事變得依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爲緊急處分以上第二第三項處分應於最短時間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條 政治分會每次會議後應速將會議情形及其議決案報告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條 政治分會之決議案交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

第五條 政治分會委員會委員之員額及其選任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得出席於政治分會

第六條 政治分會設主席一人由中央政治會議任命之

第七條 政治分會委員中兼各該地域最高級政府職務者不得過政治分會委員全額之半政治分會委員之兼職限於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機關

第八條 政治分會設祕書處掌理紀錄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

第九條 政治分會議事及辦事細則由各分會自行議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備考 政治分會由五中全會議決至十七年終一律裁撤條例第四條修改爲政分會議決案交該特

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但不得以政
分會名義發表命令並任命官吏

附各地政治分會表

廣州分會

開封分會

太原分會

武漢分會

北平臨時分會

中央政治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
全體會議改組中央黨部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 根據本黨政綱及建國大綱計劃中華民國法
制行政及國防等制度及其方案

二 審查關於中華民國法制行政及國防制度或
方案之文件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襄助委員執行本會日常

事務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九人分任各組設計事宜

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六條 本會專門委員分爲下列各組

甲 行政建設組專司規劃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

關於訓政時期各種行政建設之設計事宜

乙 法制建設組專司規劃訓政時期之約法五權

憲法草案以及一切法規制度之設計事宜

丙 國防建設組專司規劃軍制兵額國防及關於

海陸空等各項軍備之設計事宜

第七條 本會各組設主席專門委員一人

第八條 本會除額定專門委員外得設兼任或顧問

專門委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各組關於政治設計之具體方案得由

各該組全體會議之決定本會委員之核准呈請中
央執行委員會提交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公
布施行

第十條 本會各專門委員每月對各組主席專門委
員須有個人設計報告各組主席專門委員每月對
本會委員須有各組設計總報告本會委員每月對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有本會設計總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開專門委員全體會議一次各
組主席專門委員分別報告各該組設計之結果關
於各種專門設計遇必要時得由主稿專門委員附
加說明全體會議以本會委員爲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祕書之下設事務幹事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會各組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研究及
事務幹事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出年刊一冊記載本會全年發
展經過及中國全年政治狀況變遷之大概

第十五條 本會得刊行定期或無定期刊物記載本

會各專門委員研究之所得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
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
行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

案

關於內政部署

一 厲行法治主義

1 明定行政系統

2 實施全民政治

二 肅清盜匪

1 嚴勦股匪

2 整頓團防

3 肅清匪源

三 整頓地方行政

I 革新省縣民政

2 統一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3 確定地方行政經費

4 促進市政

四 促成地方自治

1 選派合格人員協辦自治

2 設立籌備自治機關

3 養成自治人才

4 確定自治經費

5 畫定縣以下自治區域

6 清查戶口

7 訓練民衆試用政權

8 完成縣自治

五 整頓警政

1 畫一全國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

2 統一警官警察之任用及訓練

3 整頓特務警察

六 整理土地

1 養成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

2 實行調查測量登記

3 釐定土地分配之標準

七 興辦水利

1 治理江河湖澤

2 開浚溝渠陂塘

3 防禦水災

八 實行移民

1 劃定移民區域

2 實行移民及招徠辦法

3 設治保護

4 促成移民區域之自治

九 改正禮俗

1 厘定禮制服制

2 改良風俗

十 厲行禁煙

1 並厲行禁種禁運禁售禁吸

2 確定禁絕期限

3 實行地方官吏禁烟考成

十一 整理衛生行政

1 推廣衛生行政及設備

2 設立檢疫防疫機關

3 實行醫士考驗與登記

4 實行飲食物與藥品之檢驗

十二 舉辦救濟事業

1 普設救濟機關

2 辦理災賑

3 實施工賑

關於外交部者

一 統一外交事權

1 裁撤交涉員

2 監督並指揮地方政府對於外交政策之執行

二 取消不平等條約並訂平等條約

1 與不平等條約已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

2 與不平等條約未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

3 與無約各國另訂平等條約

三 增高國際地位

1 改派駐重要國之公使爲大使

2 參加與吾國有關之各種國際會議

四 整理使領館

1 酌量增設或裁併各使領館

2 舉行試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3 畫定使領館經費

五 保護華僑

1 調查僑民生活及各種事業之狀況

2 整理關於僑務各機關

3 增進關於僑民地位

六 整理界務

1 組織界務委員會研究界約事宜

2 測繪各處界圖

3 規畫領海及海灣範圍

4 已定約未勘界者分別實行勘畫

七 擴大國際宣傳

1 設立國際宣傳機關

2 遣派國外宣傳專員

八 促進世界永久和平

1 促進世界各民族之平等

2 努力爲世界永久和平之宣傳

關於財政部者

一 劃分國地收支

1 確定國地收支之標準

2 實行劃分國地收支

二 統一財務行政

1 設立預算委員會

2 厘定征解辦法

3 劃一征收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三 改良財政組織

1 厘定財務機關之組織

2 裁併駢技機關

四 整理賦稅

1 實行國定關稅制

2 改革田賦施行地價稅

3 整理鹽稅及其他各項國稅

4 實行裁厘蠲除寄捐雜稅

五 推行新稅

1 舉辦特種捐費稅

2 舉辦所得稅

3 舉辦遺產稅

4 舉辦營業稅

六 釐定政費

1 確定行政費

2 審定建設費

七 厘定軍費

1 核定軍事各費

2 實行軍費統一

八 改革幣制

1 實行銀本位制

2 推行金匯兌本位制

九 確定銀行制度

1 組織國家銀行

2 籌設匯業銀行

3 保持金庫獨立

關於交通部者

一 恢復交通常態

1 統一交通行政事權

2 修理毀壞之路線電線及其設備

3 恢復國內國際聯運

4 恢復各航綫及停辦之郵局

二 改善交通現狀

1 統一購料辦法

2 獎勵國產交通材料製造

3 厘定任用人員規章

4 改善職工待遇

5 改訂路電郵價目

6 畫一章制及文字

三 擴充現成事業

1 改良並增加平綏平漢津浦平奉隴海各路之

工程及設備

2 完成粵漢滬杭甬隴海各站未竣之工程

3 改良並增加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台之設備

4 擴充全國郵路促進郵政儲金

四 整頓交通教育

1 養成交通專門人才

2 實施職工教育

五 整理交通財政

1 統一交通會計

2 整理交通債務

3 改定借款合同

六 舉辦交通製造事業

- 1 設立機車車輛製造廠
- 2 設立船舶製造廠
- 3 設立飛機製造廠
- 4 設立交通材料製造廠

七 籌辦航空運輸

- 1 設立國際航空站
- 2 規定國內航空線

八 整頓海事行政

- 1 確定海事行政職權
- 2 養成各項海事人才

九 修築全國道路

- 1 分別測勘鐵路線及道路線
- 2 完成幹支各路之工程

十 推廣及獎勵航業

- 1 測勘江海水道整理航運
- 2 創辦南洋中日中美中歐各航線

- 3 明定獎勵辦法
- 4 提倡海上保險

關於司法計者

一 統一司法行政

- 1 統一司法人員任免之權限
- 2 統一司法機關設廢之組織
- 3 統一司法機關 組織

二 增設法院及監獄

- 1 設立縣法院並增設各級法院
- 2 設立普通少年外役累犯及病犯各種監獄

三 整理法院及監獄

- 1 整理各省區原有法院
- 2 整理各省區原有監獄

四 考試並訓練司法人才

- 1 舉行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考試並加以訓練

- 2 舉行律師考試

3 甄別並訓練各級法院及監所現任職員

4 養成法醫人才

五 減少訴訟事件

1 實施刑事政策

2 推廣公斷及仲裁機關

3 施行感化事業

六 籌辦蒙藏司法事務

1 組織設計委員會

2 培養蒙藏司法人才

3 籌設蒙藏司法機關

七 確定司法經費

1 保障司法經費之獨立

2 實施司法經費會計條例

3 實行法官退職金條例

關於農礦部者

一 改進農業

1 推設農事試驗場

2 設立農具及肥料製造廠

3 設立農業物及肥料檢查所

4 調查土壤

5 整理耕地

6 改良種子

7 改良棉業及蠶桑事業

8 預防各種災害

二 進行墾殖事業

1 畫分墾殖區域

2 舉辦大規模國家墾殖事業

3 設立墾殖銀行

4 實行公私荒地限期墾殖辦法

三 發展林業

1 規定全國林業行政系統

2 規定國有森林區域

3 推設林業試驗場並改進苗圃

4 施行強制造林辦法

5 設立林產研究所

四 改良漁牧

1 防止獸疫

2 改良畜種

3 設立水產試驗場

4 開闢漁港

五 發展農民經濟

1 推行農民合作事業

2 設立農民銀行

3 改良農產運輸

六 改進農民生活

1 改進農林設備

2 增進農民智識

3 保障雇農佃農

4 實行調節糧食

七 改良農民組織

1 推行新村制度

2 健全農民團體

八 發展國營鑛業

1 設立各種鑛場

2 設立各種鍊廠

九 推廣鑛冶設施

1 調查地質

2 獎進鑛冶企業

3 改良鑛業運輸

4 厲行鑛場保安

5 設立鑛業銀行

6 設立鑛業公賣機關

十 整頓原有鑛冶

1 改善鑛工待遇

2 處理鑛冶糾紛

3 救濟鑛業損失

4 改善鑛冶工程

十一 促進農鑛技術

- 1 提高農鑛學術
- 2 養成農鑛人才

關於工商部者

一 實行保護獎勵工商案

- 1 實施工商保護政策
- 2 獎勵企業及發明
- 3 提倡國際貿易

二 發展國營工業

- 1 整理舊有國貨工業
- 2 設立基本工業製造工廠

三 劃一度量衡

- 1 規定權度標準
- 2 檢定權度

四 審查工商物品

- 1 設立工業試驗所
- 2 檢查進出口商品設立材料標準檢驗所

五 設立工商金融機關

- 1 設立工商銀行
- 2 設立勞工銀行
- 3 倡設國貨銀行

六 提倡國貨

- 1 調查國貨之產銷
- 2 舉辦國貨陳列及展覽
- 3 獎勵國貨之改良

七 健全工商會之組織

- 1 整理工會商會
- 2 促進工商團體之聯絡

八 調節勞資關係

- 1 組織勞資爭議處理機關
- 2 改善勞資相互關係
- 3 倡導勞資協作

九 實施工廠監督

- 1 監察工廠建築及設備
- 2 監察勞工待遇

十 改進勞工生活

1 指導工人衛生

2 舉辦職工新村

3 舉辦勞工貯蓄及保險

4 增進勞工智識

5 舉辦勞工消費合作事業

十一 救濟失業工人

1 設立職業介紹機關

2 安插失業工人及移工停辦他種事業

十二 促進工商業協作

1 指導工商業協作之方法

2 調解工商業間之糾紛

十三 保護僑外工商

1 保護僑外勞工

2 設置駐外商務委員

3 獎勵僑外工商投資興業

關於大學院者

一 改良及擴充初等教育

1 實施義務教育

2 推廣幼稚教育

3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4 改善小學課程及設施標準

5 檢定小學教員并改善其待遇

6 整理私立小學及改良私塾

二 改良及擴充中等教育

1 注重職業教育

2 推廣師範教育

3 訂定中學訓育方針

4 改善中等學校課程及設施標準

5 實施軍事教育

三 改良及擴充高等教育

1 提高大學程度

2 建設專門學校

3 設立研究院

4 實施軍事教育

5 規定派遣留學辦法

四 改良及擴充社會教育

1 厲行公民教育

2 普及民衆教育

3 注重勞工及農民教育

4 增設博物館及圖書館

5 提倡公共體育場及美育

五 發展特殊教育

1 施行低能兒教育

2 施行殘廢教育

3 施行感化教育

六 發展蒙藏教育

1 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

2 考察華僑所辦教育事業并助其發展

八 編審圖書及獎勵學藝著作

1 審定教科圖書

2 編輯教科圖書

3 獎勵科學著作及藝術作品

4 編審民衆讀物

九 確定教育經費

1 確定教育經費應佔全國歲收之百分率

2 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3 規定并實行庚款興學計劃

4 規定并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5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6 實行教育經費會計條例

7 規定國庫補助義務教育辦法

關於審計院者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1 實行實核准支付命令

2 設立審計分院監督各地方政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決算

1 中央暨地方政府計算決算書類

2 調查計算決算書類之疑意

三 審核國債

1 審核募集及用途

2 審核付息及還本

四 統一會計制度

1 統一各機關簿記

2 統一各種營業

關於建設委員會者

一 建設首都

1 完成路政工程

2 完成各項公用事業之工程

3 完成中央黨政各機關之建築

4 建築大機關之民用房舍及公共娛樂場所

二 發展農林事業

1 增進農產

2 推廣農牧

3 開墾荒地

4 獎進漁業

三 敷設鐵路

1 完成粵漢滬杭甬隴海奉吉各路

四 修築道路

1 修築首都經奉天至黑龍江線

2 修築首都經廣州至雲南綫

3 修築首都經鄭州至蘭州綫

4 修築蘭州經哈密至科布多綫

5 修築蘭州至阿拉善綫修築蘭州經青海至拉

薩綫

五 開拓航線

1 開拓水上航線

2 開拓空中航線

六 整理水利

1 改善淤滬商港

2 疏導淮河

3 統一并改良治費工程

4 整理揚子江珠江運河太湖及河北水利工程

七 開發鑛冶

1 整理全國現營鑛業

2 開發全國各種重要鑛場

3 建設全國煤鐵中心

八 擴充電業

1 建設大規模電廠

2 籌辦水力發電廠

3 獎進農業應用電力

4 製定全國無線通信網

5 設立國際通信電台

6 完成各省區廣播電台

7 責成船舶飛機裝置電台

九 振興基本工業

1 設立農產及肥料製造廠

2 設立機械及機器製造廠

3 設立印刷機器製造廠

4 設立電具製造廠

5 設立大土敏土廠

6 設立鋼鉄廠

7 設立硫酸及鹹廠

8 設立火車輪船汽車飛機製造廠

十 開闢重要港埠

1 建築東南北三大港

2 建築營口海州福州欽州二等港

3 建築浦口商埠

關於軍事委員會者

一 統一軍權

1 設立軍政部

2 統一全國軍令軍政

二 改定軍制

1 實行師單位制

2 確定常備兵額

3 畫定師管區

4 實行經理獨立

三 籌辦善後

1 實行兵工政策

2 撫恤傷亡官兵

四 整備國防

1 組織國防會議

2 充實各項軍備

五 整理海軍

1 整頓現有各艦隊

2 實施海防新建設

六 擴充空軍

1 編定現有航空隊

2 養成航空人才

3 籌設軍用飛機製造廠

七 整理要塞

1 改良各要塞之建築及設備

2 添設新要塞

八 整理兵工廠

1 劃一全國兵工廠製造之標準

2 養成兵器專門人才

3 製造新式兵器

九 統一軍事教育

1 由中央設立軍官學校造就全國初級軍官

2 由中央設立陸軍大學及其他專門特種學

3 審定典範令及各種軍事學教程

十 推行征兵制度

1 畫分征兵區域

2 確定應征兵額及時期

十一 整理軍事衛生事務

1 改良衛生隊與病院之組織

2 改良衛生材料廠之設備

十二 籌辦馬政

1 由中央設立馬政機關及馬場

2 改良馬種及其保育醫治方法

關於法制局者

- 一 依據黨義黨綱按照立法程序頒行左列法規
- 1 關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之組織之各種法規
- 2 關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之各種法規
- 3 關於地方自治之各種法規
- 4 關於考試事項之各種法規
- 5 關於立法事項之各種法規
- 6 關於司法事項之各種法規
- 7 關於監察事項之各種法規
- 8 關於財政之各種法規
- 9 關於軍事之各種法規
- 10 關於教育事項之各種法規
- 11 關於交通事項之各種法規
- 12 關於農鑛事項之各種法規
- 13 關於土地事項之各種法規
- 14 各種勞工法規
- 15 各種刑事法規

16 各種民事法規

17 各種商事法規

二 頒行訓政時期之約法

三 頒行國民大會組織法

財政部十七年度施政大綱

甲 財政政策

一 劃分國地收支

甲 財政部應將修正各地收支標準案呈請國

民政府頒布施行

乙 中央及各省應照前項國地收支標準案詳

為劃分

丙 中央及各省同時整理國地收支並須每三

個月報告國民政府一次

二 統一財務行政

甲 凡關於國稅範圍內一切辦法及用人行政

均按照財政部章則或呈請該准辦理

乙 中央稅款均須一律呈解金庫各地方不得自行挪移

丙 軍費政費均須編製預算呈請中央核准方得照支

丁 收入支出存放稽核四項職權必須嚴格分立切實執行

三 更新稅則分舊稅新稅兩種

屬於整理舊稅者

甲 關稅

一 在自主以前應將國定稅則從速製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布

二 在自主以前外貨輸入時於進口稅外遇有與本國課稅相 之物品仍課以消費稅

三 自主實施以後應依照一物一稅之制一稅之後不再徵收或照上列第二項辦法屆時再行酌定

乙 鹽稅 以劃一稅率整理場產爲要素

丙 田賦 田賦已劃歸地方其整理劃一方法應分三種

一 從速舉行田畝註冊

二 着手實行清丈以厘定全國地價制定劃

一 地稅完成全國土地整理計劃

三 其他宅地稅亦宜次第推行

丁 裁撤釐金 由部設立裁釐委員會儘於本年

十月一律裁撤至遲不得逾年底所有物物課

稅節節設卡之積弊絕對滌除

屬於推行新稅者

甲 特種消費稅 釐金病國病民在所必除其抵

補方法應改辦特種消費稅至民生日用必需

之品如米麥土布等必須一律免稅

乙 所得稅 採累進稅率以重富者之義務輕貧

民之負擔爲主

丙 遺產稅 此稅亦調劑貧富政策之一但初辦

時稅率宜從輕減以期人民樂從

丁營業稅 營業稅向屬省地方稅制應由省政府舉辦其從前牙稅當稅一律歸入整理

四 整理國債

甲內外債 凡確實抵押品者維持原案繼續履行

乙清理內外債 其無確實抵押品者設立整理

委員會分別審查整理之

五 釐定軍費

甲 在目下全國財政未經整理就緒以前所有兵額及軍費擬照全國經濟會議原提案所規定酌留軍隊額數為五十師每師一萬人預算每師每月經常費二十萬元計每年須一萬二千萬元其他海空軍兵工廠及軍事機關軍士教育添設兵工原料製造廠等費每月假定六百萬元年須七千二百萬元

乙 由軍事委員逐次統籌造具預算逐次縮減以期達於預定五十師之軍費數額

六 厲行預決算

甲 第一步就各省現在實可收入國稅範圍內支配軍費政費

乙 第二步各省再就國家稅收入分類數國家費支出分類數報告財政部

丙 第三步財政部按照各省所報編行全國預算書

丁 第四步中央及各省關於國家稅國家費均須編造決算以資審核

乙 經濟政策

一 確定幣制方針

甲 實行改兩為元

乙 施行金匯兌本位辦法

二 確定銀行制度

甲 組織國家銀行代理國庫發行鈔幣整理金融為唯一任務

乙 籌備匯業銀行以爲國內外匯款劃抵周轉

之樞紐

丙 籌設農工銀行以發展農工事業

三 擴充陸海空交通

甲 整理鐵路

乙 推廣航業

丙 改良郵電

以上三項應由交通部切實施行以便利全國

通商事業而謀經濟發展

四 實行兵工建設

甲 軍事底定着手裁兵即以被裁之兵從事水

利道路屯墾等建設事業

乙 前項建設費由財政部原支軍費額數內詳

核審定

五 保護貿易

甲 實行保護貿易制度並訂定獎勵出產品辦

法

乙 預定貿易合作法統一對外貿易集中進口

出口由各業各自組織合作部其資本亦由各業分擔百分之幾

丙 由政府於通商口岸設局監督指導管理並

在各國設商務參贊以資保護

六 發展生產

甲 實行鐵鑛國有政策以便多設鋼鐵工廠

乙 煤油鑛及各特種鑛第一步以收歸國有為

原則第二步以社會公有為原則至商辦各鑛

著有成績者政府力予保護以資提倡

丙 獎勵製造鑛業機械及設立各種金屬冶鑛

機械

丁 實行提倡漁業政策以發展全國水產之利

沿海大宗漁業為人民力量所不及者可採國

有營業辦法辦理

戊 實行提倡森林政策以發展全國材木之用

遇有大宗森林為人民力量所不及者可採國

有營業辦法辦理

已 督促全國勵行畜牧事業

庚 振興全國農田水利

中國大學院訓政時期施政大綱

草案

第一 教育經費

第一年

- 一 確定教育經費應占全國歲收之百分數
- 二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 三 訂定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辦法
- 四 製定各種教育專款專稅附稅條例
- 五 規定庚款興學計劃並組織庚款興學委員會
- 六 訂定捐資興學褒狀條例
- 七 實行教育經費會計條例
- 八 調查各級學校教員現在薪額
- 九 督促各地教育行政機關依照地方經濟狀況改良小學教職員待遇

第二三年

十 增高教育經費

十一 訂定國稅補助義務教育辦法

十二 規定各學校教育費不經濟之懲戒條例

第二 幼稚園及小學

甲 義務教育

第一年

- 一 調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
 - 二 調查全國小學校教員人數
 - 三 調查全國小學校經費實數
 - 四 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 第二年
- 五 試驗新定全國義務教育實施計劃逐漸加以改善
- ##### 第三年
- 六 繼續推行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以期每兩年減少失學兒童人數百分之二十至全國學齡兒童皆得

入學時爲止

乙 小學課程及訓育方針

第一年

一 改訂小學課程（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負責辦理）

會負責辦理）

二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第二年

三 試驗新訂小學課程及訓育方針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四 實施新訂課程標準及訓育方針

丙 幼稚教育

第一年

一 於全國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小設立幼稚園

二 研究幼稚園各種設施使適合本國國情

三 編定幼稚園教材

四 於各省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師範科

丁 公共設備

第一年

一 在首都試行學校公共設備（如公共理化實驗室等）

室等）

第二年

二 在各省省城及各大商埠推行學校公共設備

第三年

三 在各縣推行學校公共設備

戊 設備標準

第一年

一 規定幼稚園小學校地校舍等最低標準

二 規定小學教職員之資格服務待遇標準

三 規定小學及幼稚園教科設備及普通設備之標準

準

四 規定關於小學學校行政之各項標準

第二年

五 繼續上年未完之工作

六 試驗新定各種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七 實施新定各種標準

已 小學教師之檢定

第一年

一 厘定檢定小學教師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二 試驗新訂檢定小學教師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第二年

三 實施檢定小學教師條例

第三年

四 繼續實施檢定小學教師條例

庚 私立小學

第一年

一 調查全國私立小學之總數學生人數課程設備

教員資格等

二 嚴令全國私立小學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三 厘定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第二年

四 實施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第三年

五 限制外人設立小學

辛 私塾

第一年

一 調查全國私塾之總數教師及學生人數教授科目等概況

目等概況

二 厘訂改良私塾條例

第二年

三 試驗新訂改良私塾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四 實施改良私塾條例

第三 中等學校

甲 中等學程及訓育方鍼

第一年

一 改訂中學校課程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負責

會負責

二 高級中學實施軍事教育(女生習看護)

三 訂定中等學校訓育標準

第二年

四 試驗新訂課程及訓育方針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五 實施新訂課程標準及訓育方針

乙 設備標準

第一年

一 規定中學各種設備標準

第二年

二 規定高中職業科師範科之設備標準

第三年

三 實施新定各種設備標準

丙 職業教育

第一年

一 於中學內添設職業科目

二 調查全國現有之職業學校及中學職業科

新國民年鑑 第五編 內政

三 規定職業學校(師範另列)課程標準(由中小

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負責辦理)

四 規定職業學校設備標準

第二年

五 整頓現有之職業學校或中學職業學科

六 繼續規定職業學校(師範另列)課程標準

七 繼續規定職業學校設備標準

八 試驗新定各項標準

九 根據地方之需要酌量添設職業學校或中等職

業科

十 酌設各級學校職業指導部

第三年

十一 實施各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逐漸加以

改善

十二 繼續增設職業學校及中學職業科

十三 完成各級學校職業指導部

丁 師範教育

二七

第一年

一 規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負責辦理）

二 調查現有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科加以整頓

三 擇地試辦鄉村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

第二年

四 實地試驗師範學校新訂課程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五 根據各地需要教員之人數逐漸增添師範學校

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

六 規定師範學校設備標準

第三年

七 實施新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八 試驗師範學校各項設備標準

九 繼續上述關於師範教育之各種工作

戊 中等學校師資

第一年

一 調查全國中等學校教員人數資格職務待遇等概況

二 規定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

三 規定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

第二年

四 試驗新定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五 試驗新定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

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六 實施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

七 實施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

己 私立中等學校

第一年

一 調查全國私立各種中等學校之總數學生人數課程設備教員資格等

二 嚴令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三 厘定取締及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第二三年

四 實施取締及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第四 專門學校

第一年

一 調查全國專門教育狀況

二 整頓現有各公私立專門學校

三 視國家及地方特別需要增設各種完備的專門

學校

四 製定專門學校課程標準

五 製定專門學校設備標準

六 製定專門學校嚴格攷試條例

七 實施軍事教育(女生習看護)

第二年

八 實施專門學校課程標準

九 實施專門學校設備標準

十 實行專門學校攷試條例

第三年

十一 改良並擴充各專門學校

十二 按照需要增設專門學校

第五 大學

第一年

一 調查全國大學教育狀況

二 整理現有各公私立大學

三 規定全國應設大學之區域

四 製定大學課程標準

五 製定大學設備標準

六 製定大學嚴格攷試條例及學位授予條例

七 實施軍事教育(女生習看護)

第二年

八 實施大學課程標準

九 實施大學設備標準

十 實行大學攷試條例及學位授予條例

第三年

十一 改良並擴充各公私立大學

十二 實現各區應設之大學

十三 國立大學酌設研究院

第六 國外留學生

第一年起

一 調查現在國外留學生狀況

二 製定派送並管理國外留學生條例

三 每年依照條例選取大學畢業生之得有國家學

士學位者若干名派赴各國留學

四 指定的款每年由各省選取專門以上各校畢業

生派送留學

第七 圖書

甲 教科圖書

第一年

一 取締不良的教科圖書

第二年

二 編輯坊間缺乏的小學教科圖書

第三年

三 編輯坊間缺乏的中學教科圖書

乙 學藝著作

第一年起

一 獎勵高深的科學著作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丙 一般讀物

第一年起

一 編製國恥書籍圖畫

二 編纂訓練人民使用四權之書籍

第八 公民教育

第一年

一 調查全國公民教育狀況

二 整理全國公民教育現行制度

三 釐訂公民教育實施標準

四 訂定全國各級學校公民訓育方法

五 印行各種宣傳公民教育之刊物

六 改正社會上各種迷信及不良習慣

第二年

七 實施公民教育標準

八 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公民訓育方法

九 創設並推廣全國公民教育傳習及講演機關

第三年

十 繼續改良並推廣全國公民教育傳習及講演機關

關

十一 增設各地方公民教育機關

第九 民衆教育

第一年

一 調查全國民衆教育狀況

二 製定普及民衆教育條例

三 培養民衆教育師資

四 設立各地方民衆學校

五 設各地方民衆閱報處

六 規定民衆學校增設職業學科計劃

第三年

七 繼續培養民衆教育師資

八 增設民衆學校

九 增設並整理民衆閱報處

十 計劃並設立民衆職業學校

第十 博物院及圖書館

第一年

一 調查全國博物院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狀況

二 整理現有博物院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

三 厘定博物院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條例

四 籌設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中央兒童圖書館及中央通俗教育館

五 籌設各地方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六 培養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需用人材

七 實施博物院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及

第二年

七 實施博物院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及

其他通俗教育機關條例

八 改良全國社會教育機關

九 建築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

十 擴充中央兒童圖書館中央通俗教育館

十一 增設並擴充各地方社會教育機關

第三年

十二 繼續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等之發展

十三 繼續增設並擴充各地方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第十一 公共體育

第一年

一 調查全國學校及社會體育情況

二 舉行各地方體格測驗

三 訂定體育各項標準

四 培養體育指導人材

五 提倡各種聯合運動會國技表演會並獎勵體育

人材

六 刊行各種體育及衛生書籍

七 設立各地方公共體育場及兒童游樂園

第二年

八 實施體育各項標準

九 增設各地方公共體育場及兒童游樂園

十 繼續培養體育指導人材

十一 各地方舉行身體檢查並提倡衛生方法

第三年

十二 擴充並增設各地方公共體育場及兒童游樂

園

十三 調查成人體育增進率

第十二 公共美育

第一年

一 籌設中央美術館

二 舉辦全國美術展覽會

三 籌建中央劇場

四 製定劇本及影片審查條例

五 培養音樂人材

第二年

六 各地方酌設美術館

七 各地方舉辦音樂演奏會

第十三 特殊教育

第一年

一 調查全國低能殘廢教育及感化事業之現狀

二 整理各地方低能殘廢教育及感化事業機關

三 釐定各種特殊教育標準

四 培養特殊教育師資

第二三年

五 實施各種特殊教育標準

六 推廣各地方特殊教育機關

第十四 蒙藏教育

第一年起

一 調查蒙藏教育現狀

二 規定並實施國庫補助蒙藏教育辦法

三 培養蒙藏教育師資

第十五 華僑教育

第一年

一 調查各地華僑教育現狀

二 規定獎勵華僑興學辦法

三 培養華僑教育師資

第二三年

四 實施獎勵華僑興學辦法

五 實施獎勵華僑子弟回國求學辦法

六 繼續培養華僑教育師資

第十六 教育統計

第一年

一 編製全國教育經費統計

二 編製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三 培養教育統計人材

第二年

四 編製全國學術統計

五 編製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六 編製教育年鑑

各縣政府第一期內務行政綱要

緒言

現值訓政開始時期凡百內政宜以何種方法積極措
施俾完成建設之工作誠吾人首應研究之急務惟細
審現在政論對於進行方法之主張每多偏倚在主持
猛進者既兼務並馳務廣而荒而主持慎重者又往往
失於稽緩流於停滯若常任演進不卽斟酌損益以折
衷其主張而調節其步驟在將來進程中勢必同歸於
失敗無論何項內政之進行均須有一定之次第以判
其後先對於社會上之需要與否尤實有精密之考量
以度其緩急此誠至當不易之原則在訓政伊始而從
事工作遇事慎重固不易使改進然任舉一政以施之
現在之社會其結果能否成功又無不與地方秩序財
政狀況及人民程度息息相關倘不體察社會需要之
限度及可能之成分依其因果以釐定其程限則務寬

緩者無裨於事實而猛進者亦徒滋紛擾而已又焉有
成效之可言職是之故本會特依照社會現狀及地方
情形折衷辦法擇不費錢不擾民切實易行之內政的
基本工作略舉七端中分三十五目定爲各縣政府第
一期內務行政綱要以爲各縣在最近半年內之嚴切
課程在消極方面則努力蕩滌積弊改善心理養成公
民常識以排除一切建設之障礙在積極方面則特別
注意於人材之訓練及一切地方行政事業之根本設
備措詞不敢高深立義務切實際循名課實絕不責人
以難能自經此項 要公布以後本部卽依此程限以
督飭各省民政廳課各縣縣長工作之良窳以勵賢勞
其因地方有特殊情形不克如期藏事者亦須據實以
告以便有所統計而爲第二期綱要之準備至於綱要
內所列各端之應用章則凡已經中央頒布者自應恪
遵辦理其有中央尙未擬定或雖經擬定而尙未公布
者爲事實上便利計亦可由各省主管官署規定暫行
辦法以利推行而免延誤國事日亟民生日瘁各縣長

爲一切實施內政之主幹人員循序圖維責無旁貸但能在內政上多一分之良好建設人民即減少一分痛苦而國家亦即增一分強盛之希望所冀同志忠實急起直追咸爲有系統之深刻努力萬勿視爲具文尤所厚幸

綱要

一 整頓縣署內部

甲 遵章組織

1 實行分科辦事

2 合室辦公

3 釐正檔案及糧冊

乙 整作精神

1 實行早起早操注重國技

2 嚴定辦公時間

3 設備講堂訓練員役

丙 甄別佐治人員

1 甄別

2 訓練

丁 甄汰政務警察

1 甄汰舊差役

2 規定警額

3 實發薪餉

4 嚴格訓練

5 嚴定警察出勤程限及旅費規見

6 考核勤惰

戊 革除積弊

1 官民隔膜積壓公事之弊

2 賄賂陋規各弊

3 餽贈勾結應酬之弊

己 公開庶政

1 實行宣傳政令

2 稅款罰款收支用途按期公布

庚 接近民衆

- 1 常與民衆接談
- 2 常集民衆開會
- 3 隨時巡行四鄉

二 積極維持公安

甲 整頓警務

- 1 籌定經費
 - 2 畫定警區及分駐所
 - 3 補充鎗械
 - 4 劃一服裝
 - 5 甄考警官警士
 - 6 嚴格訓練
 - 7 培養警務人材
- ### 九 整頓民團
- 1 嚴禁劣紳憑藉團勢違法妄爲
 - 2 實行黨的精神教育解散邪會或酌量改編
 - 3 統一籌集團費辦法
 - 4 嚴行編練

- 5 訓練辦團人材
- 6 妥協本縣及鄰縣民團會議協緝及協防辦法並督促實行
- 7 實行全縣鎗枝登記

丙 肅清盜匪

- 1 勦捕
- 2 清鄉
- 3 取締遊民
- 4 救濟失業

三 提倡公共衛生

甲 清除街道河渠

- 1 遵照污物掃除條例實行掃除
- 2 滅蠅(城市)

乙 取締不潔飲食

- 1 注意飲水清潔
- 2 籌設屠場菜場
- 3 令露天售生熟食者加蓋紗罩

4 禁售不潔飲料

丙 厲行防疫

1 遵照中央頒布種痘規則實行種痘

2 籌辦時疫醫院

3 令醫生報告疫症轉呈內政部(城市)

丁 取締醫士產婆

1 遵照中央頒布條例嚴令登記

2 教練舊式產婆注意消毒

3 令醫士報告地方特有病症轉呈內政部

戊 注重衛生醫術

1 聘科學醫士指導一切衛生事務

2 整頓或設立平民醫院

3 獎勵私立醫院

己 提倡衛生教育

1 提倡衛生運動

2 印發宣傳文字

3 注重學童衛生

庚 限制墓地

1 破除迷信風水

2 提倡公共墓地

3 嚴禁露厝棺柩

四 籌辦地方自治

甲 調查戶口

1 遵照頒行章則表式督飭公安局分駐所及

區村長尅期辦理

2 注重戶口變動之統計

乙 厘定自治經費

1 將舊有自治經費認真清理設法增加

2 平均負擔收支按月公開

丙 訓練自治人才

1 甄汰舊日辦理自治人員

2 由縣分期召集加以訓練

3 派員赴村辦理露天巡迴學校

五 辦理救濟事業

甲 積穀備荒

1 整頓倉社

2 提倡義倉

乙 設院教養

1 遵照救濟院規則分別設立

2 設工作介紹所

丙 保護私人慈善機關

1 取締假名欺騙

2 獎勵私人捐款

促進建設事業

甲 土地事項

1 調查全縣土地面積繪圖說明報部備查

2 調查官地民地公地荒地畝數及狀況

3 查報測量登記人才

乙 水利水災事項

1 調查溝渠河道

2 清厘河渠水利各項弊端

七 改良風俗

3 修竣舊渠

4 開闢新渠及建築新堰

甲 厲行民衆教育

1 調查失學人數

2 廣設民衆補習學校

3 推廣巡迴講演

4 廣設平民閱書報所

5 廣設公共運動場提倡國技

乙 提倡國貨

1 調查當地製造品

2 獎勵仿造工業

3 會同商會提倡改良土貨

丙 破除迷信

1 宣傳迷信之害

2 禁止巫卜星相

丁 提倡節儉

1 提倡量入爲出

2 禁止無味酬應

3 獎勵儲蓄

4 規定婚喪餽贈限度

戊 嚴禁烟賭

1 嚴辦賭徒

2 禁賣賭具

3 禁吸鴉片

4 禁吃金丹白丸

己 剪髮放足

1 遵照部定辦法按期辦竣

庚 改良禮節

1 廢除一切不合時宜之禮節

2 限制婚喪禮節不准奢侈

辛 改良戲曲

1 查禁改良不良舊戲曲

2 另編新戲曲

壬 厲行新曆

3 提倡設立戲曲訓練班

1 禁賣舊曆書

2 實行新曆書

3 按期紀念國恥

4 一切契約單據重用新曆

5 預告民衆將舊曆年節娛樂移至新曆年節

舉行

癸 保存古蹟古物

1 保護古蹟

2 設館陳列

3 照像登記

4 獎勵私有物品陳列

蘇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

一 緒言

江蘇省政府成立於茲已逾一年同人等來自民間久

與人民同其憂患平日口談指畫輒若苟縮政權必能秉承總理遺訓於朝夕之間實現平民之治乃起爲民僕遂巡躡年破碎瘡痍曾無稍異晦疚既深自督益切今欲開始訓政實施建設其一必先本過去之教訓認識一切障礙從而掃除之其二必先應空閒時間之許可根據黨義確定方針切實執行挾山超海既所不能揠苗助長亦所不取言必務實功不求速本爲民而來初無得失可計而內省神明外顧環境所以窮年兀兀無補於民者固亦有由

江蘇省政府雖已成立逾年江蘇全境之肅清實僅逾月且所肅清者亦祇顯著之軍閥武力其遺留而且深入於地方社會者如土匪如其產黨徒如土豪劣紳如由傳統而來之部落思想如但求苟安之反建設心理如因革命反應而起出軌行動荆棘叢生皆爲訓政障礙不特此也在新道德未建設舊道德已衰落新制度未健全舊制度已廢棄之際人羣失馭進退無據脫羈長途折楫巨浸以是言治甯非至難故在今日以前同

人等雖有所欲爲而終不能有爲非特黨義全部不能貫徹卽小信小善亦鮮建樹幸自中央第四次全會開會後大本已固綱維漸張上有所示下有所循本夙昔之抱負蓋過去之愆尤於十七年度開始之時略舉施政大綱以樹訓政之始基

二 施政之原則

江蘇風俗醇美文學昌明財賦豐饒民國之首都於此東亞交通之中心於此總理之陵寢於此積極建設夫豈容緩然造端伊始計劃宜周非期月所能完成自爲盡人所共諒舉凡本黨政綱所指示皆爲同人努力之規範惟就省言省民間之夙尙政治之沿革以及財賦教育交通實業之情況既各有其特徵則敷治之術亦難拘以一格故同人等於決擇施政方針以前不得不熟察本省之癥結先作原則之說明

甲 政治的建設

- 一 適應需要的計劃與其實施方法
- 二 健全科學的行政系統及其組織

- 三 堅強精銳的警備
- 四 衣食住行的充分設施
- 五 民衆之安集
- 六 掃除訓政時期之一切障礙
- 七 充實省的生產力使農工商各界平均發展
- 八 以積極方法救濟疾苦災害
- 九 制止破壞行動消弭階級鬭爭
- 十 實行廉明貞固的吏治並確定其保障
- 十一 解除一切不平等的禮俗
- 十二 整理財政統一會計

乙 心理的建設

- 一 革除傳統的部落思想振起互助的自治精神
- 二 破除階級觀念提倡全民親愛
- 三 統一思想於本黨主義之下
- 四 鎔鑄新舊學術道德而棄其糟粕
- 五 職官及其機關要平民化民衆及其組織要紀律化

- 六 發揮王道的文化撲滅邪說
 - 七 鍛鍊強固的身心革除虛偽的習俗
 - 八 科學要革命化革命要科學化
- 基於上述原則更就空間時間之可能性規定大綱如下

三 施政之綱目

民政行政

一 訓練人員

甲 設立訓政人員養成所

乙 設立警務學校

一 遴選現職警官入校補習

二 考選合格人員入校訓練養成警察官吏

丙 設立全省警察教練所及選學生入所教練養成合格巡士

丁 設立各縣警察教練所挑選現役巡士輪流補習

習

二 改良及擴充警務

甲 統一經費

乙 補充械彈

丙 甄別人員

丁 擴充警額及增設局所

戊 推廣保衛團

三 厲行烟禁

嚴禁鴉片烟及代用品之吸食注射製造販賣輸運

栽種

四 籌辦自治

甲 編造戶籍

乙 規劃各級自治區舉辦自治

丙 舉辦自治

丁 舉辦聯保

戊 編製統計

五 慈善衛生及公共事業

甲 創辦平民工藝廠

乙 整理並開辦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積穀施醫等

各種公益救濟事業

丙 考試醫生

丁 整理衛生行政

六 革除陋俗

甲 禁賭博

乙 禁溺女棄嬰及販賣人口

丙 禁蓄婢納妾

丁 禁男子蓄辮女子穿耳束胸纏足

戊 限制慶弔酬酢

財務行政

一 公開財政

甲 完成省的新會計制度

乙 確定省金庫並統一支付方式

丙 設立省預算的審核機關

丁 編定統一的簿記方式並發行監督之

二 整理財務

甲 以百分法規定省各種經費

乙 整理各種省收入預期在本年度內增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

丙 各縣設財政局第一步先以縣長兼任由財政廳委任副局長第二步由財政廳委任局長實現縣財政的獨立

丁 審定縣地方預算暫定其總額為百分之三十
戊 取消一切苛細雜捐衡量民力推行新稅

己 籌劃縣自治經費及其財政制度

三 改良田賦

甲 開始清丈在本年度第一期先就省內指定四五縣依土地整理委員會規定辦法試辦試辦有效則於六個月後續辦全省三之一

乙 編造各縣田賦徵收冊 先以清查糧戶為入手辦法一方為徵收之清覈一方為清丈之補助

丙 辦理全省不動產登記 預期於八個月內記完畢登記完畢後各縣設不動產移轉登記局

丁 改良徵收辦法 徵收田賦由省庫或代理省

庫經辦於本年度籌劃施行之
戊 規定土地報價辦法逐漸實行

公安行政

一 整理部份

甲 陸上方面

一 劃一編制將各縣所屬之公安隊整理之

二 選擇幹部人才以素有軍警學識經驗者充任

三 實行黨化軍警教育

四 整理各單位武器

五 提高警士生活

乙 水上方面

一 改編淮海上公安局劃一編制

二 改編全省原有水上武裝團體

三 重新更訂水上各隊防區

四 隨時派員視察各區勤務狀況

五 各區官長士警分別巡迴訓練

六 編訂水上公安隊各種規程

- 七 切實宣傳黨義爲黨化訓練
- 八 就原有警隊抽編衛生隊清潔河道
- 九 舉辦船籍登記清查船籍及船上自衛槍械
- 二 建設部分

甲 陸上方而

- 一 設立教導團養成幹部人才
- 二 編練省公安隊
- 三 促進向無武裝部隊各縣之縣公安隊並擴充至縣公安隊條例所要求之地方最小警衛
- 四 添設縣公安隊聯防區
- 五 就各聯防區地方力量之所及酌編特種公安隊

六 補充新兵器

- 七 就縣公安隊聯防區域召集各行政軍警長官清除盜匪

八 建設各區間之交通網以符兵工政策

乙 水上方面

- 一 補充各區槍枝子彈
- 二 添造江海河湖各類船艦及改裝馬達機
- 三 添置沿海四七兩區帆船以補汽船之不足
- 四 設置河道水準途徑目標

建設行政

一 建築公路

甲 省道

- 一 瓜徐路自瓜洲起北經江都淮陰等處以達銅山

- 二 甯滬路自江甯起南經溧陽宜興無錫等處以

達上海

- 三 通海路自南通起北行經和泉東台等處達東

海

- 四 浦海路自江浦起沿江東行經浦口六合等處

以達海門

- 五 甯常路自江甯起東南行經句容金壇等處以

達常熟

以上五路共長三千五百餘里爲全省交通之幹路十七年度之興築先從瓜徐甯滬兩路開始

乙 縣道

縣道之修築由各縣建設局籌畫進行平均每年每縣至少修築幹路一百里預期本年度測定路線並開始建築

二 興治水利

甲 江北

一 導淮

二 疏治沂沭六塘等河浚治運河並改善治運堤工開墾疏治沿海五港（射陽港新洋港鬪龍港王家港竹港均爲淮水間接歸海要道

乙 江南

一 疏導太湖尾閘吳淞江婁江等

二 興修寶山太倉松江等處新式海塘工程

三 浚治徒陽運河及秦淮河

上列水利工程有非一省所能獨舉者有期成於五年

十年者要皆爲言江蘇水利者必舉之工惟在十七年度中應就可能財力先行興修寶山太倉等處塘工疏浚運河並改善沿運堤工開墾以及疏治吳淞江之一部

三 整理土地

一 測量全省分區同時進行定期三年完竣十七年度除畫定區域以後即開始測量

二 墾荒江北方面沿海漲灘之可以開墾者不下六七萬方里每人墾荒五畝以二百五十萬畝計可供五十萬人本年度當先從事於測量清丈登記然後謀計畫之實施若江北鹽墾區域墾熟之田多未升科未墾面積尙有數萬方里尤宜提前測量清丈登記謀裕田賦之收入且作開墾之預備

三 造訂法規關於土地上一切整理問題應於本年度定各種法規以資限制（農墾行政）

一 改善農民生活

一 辦理全省農事調查統計開始時先從事研究

調查統計之準確方法並製定表式及程序

二 農民銀行之普設

三 農村各種合作事業之提倡

四 業佃間關係之改善及減租額數之大體規定

五 生產者販賣者及製造者間關係之改善本年

度先注重蠶戶繭商絲商間關係之改善

二 增助農產生產

一 整理省立稻麥棉作穀蠶業各試驗場並改善

各縣縣立農場

二 設立改良農具製造所

三 辦理全省農業推廣事項（如舉農辦產品競

賽會傳佈農業科學智識實地指導種植及分結

改良種苗等事）

四 厲行除滅螟蝗擴大昆蟲局之工作區域

五 製定改良漁牧園藝等之新計劃

六 設立檢驗所檢驗化學肥料及蠶種等

三 發展林業

一 清理省縣林場苗圃

二 監督及指導各私立林業公司而促成其科學

化及經濟化

三 調查各縣森林及宜林荒地之面積土質種類

擬定造林計畫

四 籌設省有森林公園

五 計劃造林預備林墾

四 開發鑛業

一 清理省縣鑛區

二 監督及指導各私立鑛業公司並檢驗其產品

三 調查鑛工總數及其生活狀況

四 探索各縣鑛苗並計劃其開採

工商行政

一 關於工事工業者

一 辦理全省工業統計

二 改善工人生活

一 督促工廠注重工人衛生

二 提倡工人消費合作保險合作

三 辦理工人生活與工廠生產指數表爲勞資

待遇標準

二 振興工業

一 提倡國產予國產以運銷上一切利便並編布

國產表

二 完成全省長途電話擴充全省電訊設備

三 初步建設關於人民衣食住行的必要工業並

獎勵之

四 籌設工業試驗所研究本省物產之利用及製

法之改良

三 關於商事商業者

一 辦理全省各類商業統計

二 省內中外金融業之統計

三 整理商業固有各團體之組織

四 設國貨陳列館或國貨商場獎勵國產商品

五 設商品檢驗所鑒定運銷外洋之國貨以利推

行

六 轉運與匯兌機關之獎進

七 改善關於貧民借貸之商業

教育行政

一 高等教育

甲 設立研究院

乙 設立藝術院

丙 由醫學院增設產科學校由工學院增設職業

學校

丁 增加留學數額

二 普通教育

甲 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組織三民主義教育研究

會及訓練委員會

乙 厲行普及教育

丙 辦理全省教育統計

三 擴充教育

甲 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

乙 民衆教育方針爲

一 文藝教育

二 生計教育

三 公民教育

丙 民衆教育之基礎爲鄉村及婦女

丁 舉行識字運動

戊 以勞動學院爲基礎推廣勞動教育

己 審查書報戲劇

庚 設立殘廢貧兒低能等學校

四 結論

上所陳列粗舉大綱至設施之時有應適應環境作曲綫進行者有須打破環境採革命手段者對象既異頭緒更多是則常悉誠竭忠分別擘畫在各種有利方式之下努力進行者也惟進行方式雖因事而殊進行要素應力求一貫無適應需要之人才則雖有良法美意

無由實施基於此種要求凡行政技術人員應立即依遵總理遺訓不拘一格擢用真才無綱目井然之辦法則雖有真才無所根據基於此種要求凡省區內應有之設施應立即分別性質明定規程故省政府於十七年度開始之時爲樹立施政方針基礎計願最先着手者爲

一 各項考試及考績之舉行

二 各項規程之厘訂

江蘇爲中華民國之一部考試制度及一切法例自當候中央頒布遵行但在過去一年中同人深感在中央法令未頒行以前爲整飭本省吏治籌備本省建設計實有先訂單行法規之必要將來中央法制大定亦自有刪廢保留之可能是則於條舉施政綱目以外同人等所認爲有陳述必要者也

陝西模範縣進行計畫大綱

甲 民政

第一期第一年應舉辦左列各項

一 改良縣署分科辦事

二 改良行政警察須知逐漸取消班役

三 清查戶口按照民政廳所定辦法

四 清鄉弭匪夥匪會軍剿辦零匪督團剿辦

五 訓練民衆講演三民主義破除一切迷信改良

婚喪禮制

六 革除陋習禁重利盤剝禁娼禁蓄婢禁販賣人

口提倡放足剪髮

七 辦理慈善養老育幼恤廢育嬰習藝救濟留養

八 整理公安局

九 清潔衛生舉行清潔運動喚起民衆

第二期第二年除第一期所定外應舉辦左列各項

一 革除陋規

二 樹立自治基礎分區村街閭鄰各組織

三 改良農村按照本政府所發新農村章程及規

約辦理

四 檢查醫生督飭公安局切實考驗合格者給予

執照無照者不准行醫

第三期第三年應切實舉辦一二期及三期所訂各

項分別如左

一 改良縣署實行分科辦事

二 改良行政警察完全取消班役不准攙雜一人

三 清查戶口須與戶數人數確實相符

四 清鄉弭匪須匪類絕跡地方安堵

五 訓練民衆須人人組織團結明白主義均抱救

國思想

六 革除陋習所有腐陋習俗須革除淨盡

七 辦理慈善各慈善機關須發展至最高限度

八 整理公安局組織民團均須確能盡保衛責任

按時調集不得散漫

九 清潔衛生須減少死病爲度

十 樹立自治基礎市區村閭鄰等自治須完全成

立

十一 改良農村所有農村須按照章程及規則一律告成

十二 檢查醫生不准未受檢查之醫生自由行醫

乙 財政

第一期第一年應舉辦左列各項

一 剔除苛細雜捐陋規

二 革除賦稅積弊正雜以外如額外浮收銀價折

扣里書糧差經手滾算利息等類

三 改良糧差嚴禁弊混吞蝕

四 養成征收人才如財政科人員及征收糧賦夫

役

五 清理官產對於地方官產切實清理

六 地方財政公開對於收支地方公款按月公布

第二期第二年除第一期所訂外應舉辦左列各事

一 清理田賦如逃亡死絕尾欠災免等糧一一清

理

二 處分官產對清理完竣之官產依法處分

三 減少糧差村長里甲自行投納

第三期第三年應切實舉辦一二期及三期所訂各項分別如左

一 清理田賦實行清丈田畝

二 免除糧差實行村長交納

三 征收不准用家丁房書

丙 建設

第一期第一年應舉辦左列各項

一 修路先修國道次省道次縣道無國道者先修

省縣鄉道

二 植樹造林

三 設立苗圃

四 改良市政按照本政府所頒模範街章程及規

約於縣城內先設模範街

五 提倡實業就本縣需要興辦水利礦產提倡手

工業等

六 改良農工生活

六 改良農工生活

七 改良農具
八 改良種子

第二期第二年除第一期所訂外應辦左列各項

一 籌辦農工銀行
二 設立平民工廠

三 籌設紡織工廠

第三期第三年應切實舉辦一二期及三期所訂各項分別如左

一 設商品陳列館

二 設農棉試驗場

三 設各縣需要之工廠就地地方出產物設立工廠
改良製造

丁 教育

第一期第一年應舉辦左列各項

一 刷新教育行政如整頓教育局等事

二 整頓教育經費

三 調查學齡兒童

四 實行義務教育

五 改良私塾

六 推廣平民教育

七 整頓原有學校

八 培養教育人員

第二期第二年除第一期所訂外應舉辦左列各項

一 設立職業學校如農業工業商業學校

二 實行強迫教育

三 推廣社會教育如改良戲曲設游藝場民衆劇場體育場公園博物院圖書館講演所等

四 確定教育基金

第三期第三年應切實舉辦一二期及三期所訂各項分別如左

一 辦理特殊教育如盲啞學校等

二 開辦幼稚園

三 設保姆養成班

四 設醫藥學校

戊 司法

第一期第一年應舉辦左列各項

- 一 厲行縣長負檢察責任承審員負審判責任
 - 二 清理積案
 - 三 改良看守所籌備囚糧
 - 四 宣傳訴訟須知將訴訟須知宣傳使人人明瞭
 - 五 禁止刑審跪審絕對禁止
 - 六 改良法警按省政府六項工作辦理
 - 七 縣公署職員關於執行司法上事務須受承審員指揮
 - 八 不准任意苛罰
 - 九 革除法定以外之陋規如和息加錢錄批開到差費等項
 - 十 禁賭禁煙依照法令規定切實禁止
 - 十一 禁止代書人人明瞭訴訟手續應禁代書
- 第二期第二年除第一期所訂外應舉辦左列各項
- 一 設立司法公署樹行政與司法分立之基礎

二 巡迴審判案由司法公署擔任

三 息訟會由高等法院督促

第三期第三年應切實舉辦一二期及三期所訂各項分列如左

- 一 改組司法公署爲初級法院實行司法獨立
 - 二 清理積案不准有一案積壓
 - 三 改良看守所須完全清潔不准稍有穢污
 - 四 宣傳訴訟須知須使人人明白訴訟手續
 - 五 不准任意苛罰如發現苛罰按律治罪
 - 六 革除法定以外陋規所有陋規須革除淨盡
 - 七 禁煙禁賭須全縣中無一煙癖賭棍
 - 八 禁止代書一項營業須絕跡
 - 九 巡迴審判須隨時將所審情形具報以多寡定其成績
 - 十 息訟會須普及各鄉
- 附則
- 一 以上各項計劃關於施行細則由各主管廳院

擬定呈送本政府審核後再公布施行

二 本計劃大綱得察酌情形由政府隨時令其他各縣遵辦

三 模範縣計劃大綱所列各事在其他各縣如認為地方情形及財力可以提前辦理者須先呈明省政府核准以期早告完成云

兩湖施政大綱

民政

甲 整頓吏治

- 一 考核現任地方官吏
- 二 遴選縣長及佐治人才
- 三 設立吏治研究機關
- 四 規定地方官吏任用方法及保障法
- 五 提高縣長資格優加俸給寬予權限
- 六 頒行地方官吏獎懲條例
- 七 嚴訂懲治貪污條例

八 改定縣公署組織

九 嚴防貪污土劣勾結為奸

乙 維持公安

一 整頓縣市警察

二 統一地方警隊之編練及指揮

三 肅清盜匪

丙 籌辦地方自治

一 設立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二 考試訓練自治指導人員

三 設模範縣

丁 改善人民生活計

一 墾闢荒地

二 提倡生產消費各項合作事業

三 恢復工廠防止失業者之增加漸謀工人生活

之改善

四 組織勞資調解機關

五 改良業佃規約

- 六 禁止征收不正當之附加稅
 - 七 禁止重利盤剝
 - 八 禁止奸商操縱金融壟斷糧食
 - 九 協助農工商業之發展
- 戊 改良社會風俗
- 一 禁止蓄婢納妾
 - 二 厲行廢娼運動擴充濟良所
 - 三 禁止女子纏足穿耳
 - 四 禁止淫詞淫祀破除迷信
 - 五 嚴禁賭博及其類似之行為
 - 六 禁止演唱花鼓淫戲
 - 七 取締游惰並設習藝所收容之
 - 八 取締假借慈善惑民漁利之行為
 - 九 提倡國貨崇尚節儉獎勵儲蓄
 - 十 厲行新曆
 - 十一 規定婚喪餽贈限度禁止無謂酬應
 - 十二 提倡公共娛樂喚起人民政治興趣

- 己 嚴禁鴉片
- 庚 辦理救濟事業
- 一 修築堤防並剷除堤工積弊
 - 二 提倡修壩濬塘掘井以防旱災
 - 三 消除害蟲
 - 四 提倡植樹保護森林
 - 五 整頓義倉調劑民食
 - 六 推廣育幼養老濟貧各種事業
- 辛 厲行公共衛生
- 一 實行清潔運動
 - 二 實行防疫
 - 三 設立時疫醫院及平民醫院
 - 四 破除風水迷信提倡公墓嚴禁露厝
- 財政
- 第一 屬於中央地方財政共通者
- 甲 統一財務行政
 - 乙 整理財務行政

丙 廢除苛捐

丁 裁併駢枝機關

戊 嚴施獎懲

己 發展社會經濟

第二 屬於兩湖中央財政者

甲 整頓幣制

乙 整理稅則

丙 整理中交二行鈔票解決商場債權債務糾紛

丁 劃分湖南國稅省稅

第三 屬於兩湖地方財政者

甲 兩湖地方財政共通之部

一 設立財政議事機關

二 考核征收人員

三 規定征收人員適當俸薪並制定保障條例

四 籌設省有銀行

五 設置財政局

六 修正稅則

七 整理鹽稅

八 整理田賦

九 整理雜稅雜捐

十 應盡量協助市政建設事業及發展黨化教育

乙

湖北地方財政專屬之部

一 清理官錢局產業

二 切實整理公產

三 設立各區財政處

丙 湖南地方財政專屬之部

一 嚴格劃分國省稅

二 清理淮南債務以資鹽稅之整理

三 推行新稅

四 清理省有公產

建設

甲 振興農業

一 調查農村經濟生產

- 二 籌設農民銀行
 - 三 灌輸農業知識
 - 四 改良農村房舍
 - 五 勸令田農掘井開塘
 - 六 清理湖田
 - 七 檢查農產物品
 - 八 考核農事試驗場成績
 - 九 修訂各試驗場管理規則及工場服務規則
 - 十 訂定各地方種籽寄送規則
 - 十一 編制農業統計表冊
 - 十二 編制各試驗場工作報告表
 - 十三 製定各試驗場氣象記錄報告表
- 乙 提倡造林
- 一 調查荒山種類及面積
 - 二 創設保安林
 - 三 通令各縣設立森林苗圃
 - 四 整頓省立農林試驗場
-
- 五 制定森林及獎獎勵條例
 - 六 制定縣市森林苗圃暫行條例
 - 七 調制林業統計表冊
- 丙 修治水利
- 一 注重堤工
 - 二 聯合沿江各省籌備濬江事宜
 - 三 測驗各處雨量
 - 四 繪製水道堤防圖說
- 丁 啓發工業
- 一 開辦省有工廠
 - 二 增進現有各廠生產
 - 三 調製民有各廠表冊
- 戊 發展商業
- 一 開辦國貨展覽會
 - 二 整頓省立國貨商場
 - 三 督促各地商人依據商會整理條例從速成立商會

- 四 制定工商品檢查暫行條例
- 五 調製省內輸出入貨物統計表冊

己 整理鑛業

- 一 調查公私各鑛產銷情形
- 二 通令公私各鑛事務所改用複式簿記
- 三 調查地質及鑛產分別編製圖說
- 四 調製鑛產統計表冊

庚 經營市政

- 一 修築道路
- 二 整理水電各事業
- 三 建築新市場
- 四 組織公共衛生機關
- 五 建築公園

辛 整治國道及航業

- 一 發展省有道路
- 二 監督商辦道路
- 三 整頓官有航輪

- 四 獎勵商輪公司並實施取締
- 五 組設水上保安隊

教育

甲 教育經費

- 一 確定地方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二 在國稅項下確定大學教育經費
- 三 核定教育預算
- 四 庚款興學須與各省平均分配
- 五 規定各種教育專款附稅條例
- 六 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薪俸
- 七 訂定捐資興學褒獎單行條例
- 八 規定各學校教育費不經濟之懲戒條例

乙 三民主義教育

- 一 核定各校實施三民主義之訓育標準
- 二 通令各校教職員應有發揚三民主義之研究
- 三 通令各校學生在課外及假期中應有宣傳三民主義之工作

丙 義務教育

- 一 調查學齡兒童人數
- 二 確定義務教育實施計畫
- 三 預計師資並改進其訓練
- 四 開辦鄉村師範

丁 中等教育

- 一 嚴定管理訓練方法
- 二 整頓現有中等學校
- 三 實施黨童子軍及軍事教育
- 四 注意中學師資訓練
- 五 交通不便地方分區增設中學
- 六 充實中學農工商科注意學生職業之陶冶
- 七 改進並獎勵私立中學取締私塾

戊 大學及專門教育

- 一 開辦國立武漢大學
- 二 改進省立湖南大學
- 三 開辦體育專門學校

- 四 改進並獎勵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
- 己 社會及補習教育

- 一 推廣識字運動
- 二 廢止淫詞廟宇廣設貧民補習學校
- 三 廣設通俗圖書館及講演所
- 四 都市設立公共科學實驗館及革命歷史博物館

- 五 明定標準改良社會習慣

庚 文化事業

- 一 設立編印館
- 二 延致國內學術大家整理並促進兩湖文化
- 三 獎勵學校教職員及社會上私人著作



浙省街村制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本省各市縣均依本制組織街村
- 第二條 凡市縣內市集區域均為街村落區域均為

村

第二章 街村之編制

第三條 街之區域依市集固有區域村之區域依村落固有區域

第四條 在施行市制地方其市集區域之街之編制得以四百戶至八百戶爲 街在縣地方繁盛市集其街之編制得以三百戶至五百戶爲一街但因地勢習慣不便以戶數編制者仍依固有區域

第五條 村落固有區域過於狹小或戶口稀少者須聯合隣近村落爲聯合村但其距離在平原不得過五里在山鄉不得過十里

第六條 街村區域有變更時須由關係街村委員會聯合議決呈報市縣政府核准並轉報省政府民政廳

第七條 街村內住民以十戶爲隣五隣爲閭但隣之編制在住戶不及十戶地方得隨聚處戶數爲一隣在居住團結或有習慣便利者得以十戶以上二十

戶以下爲一隣

第八條 街村之名稱依固有之名稱其依戶數編制之街以所在地主要地名稱之聯合村以各關係村名稱之一字聯綴稱爲某某聯合村聯合村落過多者其名稱由各關係村會議決之

第九條 閭隣之名稱以第一第二等數字順序稱之

第三章 街村之事務

第十條 街村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土地及墾闢荒地事項
- 三 關於修築橋路堤岸疏濬水道及其他交通事項
- 四 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六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七 關於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

八 關於初等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九 關於農地森林絲茶漁牧紡織釀造及其他農

工商事項

十 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十一 關於貯蓄獎進事項

十二 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十三 關於民族精神獎進事項

十四 其他依法令應由街村辦理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前條事項如有須數街村聯合辦理者由街村委員會聯合辦理之

第四章 街村職員

第十二條 街置街長一人街副一人村置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隣置隣長一人

第十三條 隣長由本隣住民集會選舉並呈報市縣

政府備案前項選舉須由出席住民各先提出候選

人由主席將候選人姓名分次用藍白票投票表決

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住民入會時主席由住民臨時互推之

第十四條 閭長及街村長副均由本閭街村之隣長市會選舉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其選舉方法及集會時主席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住居本街村閭隣滿一年以上之住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國籍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誠實公正爲人民所信賴者均得被選爲街村長副及鄰閭長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鄰長不限定識字者外均不得被選

一 有共產及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爲者

二 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

三 國民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而未回復黨籍者

四 不識文字者

五 不務正業者

六 有精神病者

七 有廢疾不能任事者

八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九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十 失財物上之信用者

十一 現充軍人者

十二 現充官吏或警察者

十三 現充小學教員者

十四 現爲僧道或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六條 街村住民被選舉爲街村長副及閭鄰長時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或精力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第十七條 街村長副及閭鄰長均以一年爲任期連

選得續任一次

第十八條 街村長副及閭長出缺時由鄰長集會補選鄰長有缺額時由本鄉住民集會補選但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爲限

第十九條 街村長及閭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執行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政府命令或委託事項

三 宣達黨義及法令事項

四 整飾風紀及秩序事項

五 發生特別事故之報告及處理事項

第二十條 街副村副襄助街長村長辦理街村事務

第二十一條 街長村長有事故時以街副村副代理之閭長鄰長有事故時於本閭鄰內委託代理並報告街村長

第二十二條 鄰長不稱職時由住民會議議決罷免

街村長副有不稱職時由鄰長會議議決罷免並均分報市縣政府及街村委員會備案但有違背街村職員服務規律者得由市縣政府撤免並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其涉及刑事者並依法律治罪街村職員服務規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街村長副及閭鄰長均爲義務職但辦

公費及因公川旅膳費得列入街村委員會經費預算

第五章 街村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街村設委員會以街村長副及閭長爲委員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街村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制定街村規約

二 規劃街村事務之應興應革及整理事項

三 規劃街村經費之籌集及徵收方法

四 編制街村經費預算及決算

五 管理街村公共事業

六 管理街村經費及財產

七 管理街村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八 辦理政府命令及委託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事項前項事務

有關連兩街村以上者由關係街村委員會聯合

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街村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會

內日常事務前項常務委員由街村長副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 街村委員會應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

有應議事件應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村委員會會議

之主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

第二十八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過半數之

出席方得開議

第二十九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時街村住民對於街

村地方公共事務均得提案

第三十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討論各項議案時應由

主席先將議案內容逐條或逐項口頭說明再行討

論

第三十一條 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呈經市縣政

府核准並於核准後由街村委員會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有違背黨義牴

觸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者市縣政府得撤銷

之但原議決案如係聲明變通法令附有理由者須

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三十三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決事如市政府認有修

正必要者得加具理由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三十四條 街村委員會因事務必要得雇用事務

費

第三十五條 街村委員會辦理事務應按月公告住

民並呈報市縣政府

第三十六條 街村委員會按年刊印年報分送街村

職員並呈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民政廳其年報

應載事項如左

一 各項規約

二 各項經費全年預算決算

三 各項財產目錄

四 各項統計表

五 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經過情形

第六章 街村經費

第三十七條 街村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街村稅

二 街村財產之收入

三 街村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

五 補助費

六 私人捐款及寄附金

第三十八條 關於經費收支及財產管理事項街村

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二人或三人專責管理之

第三十九條 街村委員會於每會計年度前應將本

街村經費之歲出歲入編製預算書附同事務報告

書及財產表呈報市縣政府核定並於核定後由街

村委員會公告之

第四十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預備預

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縣政府指駁

事件之用

第四十一條 街村委員會對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

修正時須呈請市縣政府核准

第四十二條 街村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四十三條 街村經費之各項收支街村委員會應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並按年編製全年度決算書分別呈報市縣政府審核均於核定後由街村委員會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本制施行程序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制由省政府公布之

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於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

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及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或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

目的需收用

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

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徵收之土地之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

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地

方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

查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

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

除去該土地之障物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

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

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

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

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定

二 縣或市收用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時由縣或市

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

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於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

之名稱事業之種數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

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

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

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効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於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有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收用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地方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各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成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爲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

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收用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收用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機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收用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

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

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
事務所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坐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物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期限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

書後應公告之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與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

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

第一日起算於廿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廿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時期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廿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應自開會之日起算於

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

展之

第廿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添具議定書報

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

達於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廿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與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者徵收 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廿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

委員長由地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額由地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廿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廿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廿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廿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廿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

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卅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卅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爲將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收用之

第卅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與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爲後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卅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

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卅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卅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收用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補償金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卅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但以第一條第二款或第二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

得由國民政府及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卅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卅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卅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

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收用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廿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廿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在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於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起訴願者爲限

前項訴訟者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

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收用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法

一 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運輸除本法規定者外依刑法各條治罪

二 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公務員於前項日

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處斷

三 公務員犯私種罌粟製造販賣運輸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四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煙條例廢止之從前各地禁煙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依刑法令各條例分別論罪

五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應由國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六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府另定之

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享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書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享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專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專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與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

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最後
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
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及其他法
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爲三十年

第八條 不署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
權限爲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名姓者適用第四條之
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
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
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
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
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文字翻譯成書者得
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
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輯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
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
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
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編輯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
限自每輯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著作物係分數次發
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
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
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
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
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轉移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

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議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廿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須註明其原轉之報紙及雜誌

第廿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黨違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廿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廿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變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廿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廿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廿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諾允者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廿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

賠償

第卅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定之損失

第卅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無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卅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判明並非有心侵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卅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亦同

第卅四條 違反第廿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五條 違反第廿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上

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卅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卅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卅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卅九條 第卅 卅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卅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

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細詳說明書圖畫或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及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

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

第八條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

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

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未幅標明某年

月日於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

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本法

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

其効力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

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

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

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

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最高者爲準

二 承繼或接收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 鈔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

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

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

有著作權者爲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

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如

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式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長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住址

呈請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或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姓名

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住址(法人則同前)

呈爲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輯逐次(或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接受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同前)

呈爲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項著作權售(或抵押)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冊人接受人)姓名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住址

呈爲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具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內政部訓練地方官吏章程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第一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未經過法定縣長公安局長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應分班分期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所在地行之各班各期以一個月或兩個月爲限全省各縣局自開始訓練起限於八個月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內政部更

定其限期同屬一縣之縣長公安局長不得同期訓練

第三條 訓練之進行及經過情形各省民政廳應隨時分報各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訓練現任縣長公安局長之指導員由民政

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 深明黨義並富有政治學識者

二 省區政府及各廳現任荐任以上職員具有政

治警務專門學識及縣政經驗者

第五條 訓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爲縣長必修科目乙

款爲公安局長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

區政府核定之

甲 縣長必修科目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

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二 國恥史略

三 各國近時政况

四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五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六 警政要義

七 衛生行政大要

八 體操國技

乙 公安局長必修科目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現行警察法規概要

四 實用警務概要

五 衛生警察須知（內分檢疫防疫急救療法
檢查飲食物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畜衛生及
其他衛生事項）

六 法醫大要

七 體操或國技

八 軍事訓練

第六條 規定之課程以外民政廳廳長每週應就行政及警察官吏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爲定時講演省政府各廳廳長應講演所掌職務內實際設施方法

第七條 現任縣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呈准民政廳以該縣政府科長或公安局長代拆代行現任公安局長在訓練期內其職且應由縣長兼代

第八條 訓練期內應舉行考試由民政廳予以證書並登記考試等第以爲考核縣長成績時之一項標準

第九條 訓練所需費用應准作正開支

第十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第一條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未經過法定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如左

一 縣屬各局局長但公安局長不適用之

二 縣政府佐治人員

三 區長

四 村里長副

五 閭鄰長

前列三四五各項人員在未施行自治制度地方暫

緩適用

第三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訓練由民

政廳於省政府或縣政府所在地行之村里長副之

訓練由各縣長於縣政府或區公所所在地行之閭

鄰長之訓練由各村里長於村里公所所在地行之

各項訓練須分期行之自開始訓練起限於一年內

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民政廳呈請丙政

部更定其限期同一縣政府之佐治人員不得全數同期訓練

第四條 訓練期間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一

個月或兩個月村里長副二十天閭鄰長十天

第五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進行

及經過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分報省政府內政部備

查村里長副之訓練情形各該縣政府應隨時呈由

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查閭鄰長之訓練情形村里

公所應隨時呈由縣政府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指導

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 深明黨義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二 省政府及各廳薦任以上職員對於地方行政

素有經驗者在縣政府所在地行訓練時指導員

應赴縣指導

第七條 訓練村里長副之指導員由縣政府就左列

人員中選任之

一 曾經訓練合格之局長縣政府科長

二 明瞭黨義並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者

第八條 訓練閭鄰長由訓練合格之村里長副自任之但縣長認為必要時得派指導員前往訓練

第九條 各項訓練課程以左列各款為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一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四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五 公共衛生要義村里長副以下各班免修前項

第三款所定科目

第十條 村里長副以下之訓練如不能以課本教授時得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局長區長縣政府佐治人員訓練期滿舉

行考試由民政廳給予證書村里長副以下訓練期

滿得以問答代筆試由縣政府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在訓練期

內其職務由縣長遴員代理村里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各該村里副兼代鄰閭長在訓練期內得不

派代

第十三條 訓練所需用費及受訓練者之往返旅費

宿膳費准由地方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

廳縣政府分別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郵金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

給郵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郵金分左列三種

一 終身郵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次月起至亡

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其終身卹金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權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

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其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爲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

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之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妻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子女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子女達於成年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三 其孫或孫女或弟或妹達于成年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

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不滿十年而亡故時得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日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文程式修正條例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布告 宣佈事件或有所勸戒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

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機關之印

六 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 狀 人民對於黨部或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 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新國民年鑑 第五編 內政

第六編

外交

△締約各國表

| 國名 | 政體 | 通商之始 | 立約之始 |
|------|------|------------|---------|
| 俄羅斯 | 君主 | 清初順治年間 | 清康熙二十八年 |
| 英吉利 | 君主 | 清康熙初年 | 清道光二十二年 |
| 瑞典 | 君主 | 清雍正十年 | 清道光二十七年 |
| 諾威 | 君主 | 清雍正十年 | 清道光二十七年 |
| 美利堅 | 民主 | 清乾隆四十九年 | 清咸豐八年 |
| 法蘭西 | 民主 | 明正德十三年遣使會貢 | 清咸豐八年 |
| 德意志 | 民主 | 清嘉慶年間 | 清咸豐十一年 |
| 丹麥 | 君主共主 | 清雍正年間 | 清同治二年 |
| 荷蘭 | 君主共主 | 明萬曆二十九年 | 清同治二年 |
| 西班牙 | 君主 | 清咸豐八年 | 清同治三年 |
| 比利時 | 君主共主 | 清道光季年 | 清同治四年 |
| 意大利 | 君主 | 清康熙九年 | 清同治五年 |
| 奧地利 | 民主 | 清康熙二十三年 | 清同治八年 |
| 日本 | 君主 | 清代初年 | 清同治十年 |
| 秘魯 | 民主 | 清道光季年 | 清同治十三年 |
| 巴西 | 民主 | 清同治季年 | 清光緒七年 |
| 葡萄牙 | 民主 | 明嘉靖三十年 | 清光緒十三年 |
| 墨西哥 | 民主 | 清道光季年 | 清光緒二十五年 |
| 古巴 | 民主 | 清咸豐季年 | 清光緒二十五年 |
| 瑞士 | 民主 | | 民國七年 |
| 智利 | 民主 | | 民國七年 |
| 玻利維亞 | 民主 | | 民國八年 |
| 剛果 | 自由國 | | 民國八年 |
| 波斯 | 王國 | | 清光緒二十四年 |
| 巴拿馬 | 民主 | | 民國十年 |
| 希臘 | 王國 | | 民國十七年 |

新國民年鑑 第六編 外交
 △重要不平等條約一覽

| 約名 | 關係國 | 締約年份 | 西曆年份 | 國權喪失內容 |
|------|-----|--------|-------|---|
| 南京條約 | 英國 | 道光二十二年 | 一八四二年 | (一)割香港(二)賠款二千一百萬兩(三)五口通商(四)上海租借地 |
| 虎門條約 | 英國 | 道光二十三年 | 一八四三年 | 最惠國條約以後種種辱國條約悉由此約開其端 |
| 中美條約 | 美國 | 道光二十四年 | 一八四四年 | (一)劃出外人居留地(二)領事裁判權 |
| 中法條約 | 法國 | 道光二十四年 | 一八四四年 | (一)劃出外人居留地(二)領事裁判權 |
| 天津和約 | 英國 | 咸豐八年 | 一八五八年 | (一)許英人有領事裁判權(二)修改關稅(三)人民信教自由 |
| 璦琿條約 | 俄國 | 咸豐八年 | 一八五八年 | (一)黑龍江北岸全部割讓於俄(二)黑龍二江航行只限於中俄兩國(三)烏江以東之地為中俄共管 |
| 北京條約 | 英國 | 咸豐十年 | 一八六零年 | (一)賠償兩國各八百萬兩(二)八口通商(三)四國公使駐京(四)准教士游歷內地(五)洋貨不納釐稅 |
| 北京條約 | 俄國 | 咸豐十年 | 一八六零年 | (一)烏江以東地割讓於俄國(二)再劃定西境之國界 |
| 天津和約 | 德國 | 咸豐十一年 | 一八六一年 | (一)允許德國有領事裁判權(二)許德以最惠國待遇 |
| 中比條約 | 比國 | 同治四年 | 一八六五年 | (一)協定關稅(二)領事裁判權(三)最惠國待遇等條款 |
| 北京條約 | 意國 | 同治五年 | 一八六六年 | (一)協定關稅(二)領事裁判權(三)最惠國待遇等條款 |
| 中日和約 | 日本 | 同治十三年 | 一八七四年 | (一)賠償軍費五十萬兩(二)中國約束臺灣生番 |
| 芝罘條約 | 英國 | 光緒二年 | 一八七六年 | (一)賠款二十萬兩(二)中外人犯罪須依被告國官吏審判 |
| 伊犁條約 | 俄國 | 光緒七年 | 一八八一年 | (一)伊犁歸還中國(二)賠款九百萬盧布(三)俄在中國設領事館 |

| | | | | |
|--------|--------------|--------|--------|--|
| 中法新約 | 法 國 | 光緒十一年 | 一八八五年 | (一)東京為法屬地(二)越南為法屬地 |
| 里斯本單約 | 葡 國 | 光緒十三年 | 一八八七年 | (一)永租澳門(二)各國在中國所有之權利葡國亦有之 |
| 馬關條約 | 日 本 | 光緒二十一年 | 一八九五年 | (一)割讓臺灣澎湖及遼東半島(二)認朝鮮為獨立國(三)賠償二萬萬兩共十一條款 |
| 遼東條約 | 日 本 | 光緒二十一年 | 一八九五年 | (一)賠款三千萬兩(二)付還遼東半島 |
| 北京和約 | 德 國 | 光緒二十四年 | 一八九八年 | (一)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二)允許德人築膠濟鐵路及開採沿路礦產 |
| 北京協約 | 俄 國 | 光緒二十四年 | 一八九八年 | 租借旅順大連灣二十五年 |
| 北京條約 | 俄 國 | 光緒二十四年 | 一八九八年 | 允許俄國在東三省造中國鐵路 |
| 滙豐借款條約 | 英 國 | 光緒二十四年 | 一八九八年 | (一)督察中國財政(二)揚子江一帶不讓於他國 |
| 北京條約 | 英 國 | 光緒二十四年 | 一八九八年 | 租借威海衛租期二十五年 |
| 北京條約 | 法 國 | 光緒二十五年 | 一八九九年 |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
| 九龍租約 | 英 國 | 光緒二十五年 | 一八九九年 | 租借九龍半島及香港附近四十餘島兩海灣與附近海面租與英國租期九十九年 |
| 辛丑和約 | 俄德奧日 美意荷比 | 光緒二十七年 | 一九零一年 | (一)賠款四萬五千萬兩(二)常關亦歸稅務司管理(三)使館駐外兵毀去大沽礮臺 |
| 中日條約 | 日 本 | 民國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二十一條無理要求 |
| 華盛頓條約 | 英美日法 等九國 | 民國十年 | 一九二十一年 | 將種種不平等條約加以保障 |

△國恥紀念一覽 據內政部調查

| 日期 | 發生日期 | 名 | 稱 | 關係國 | 原 | 因 | 損 | 害 |
|--------|--------|-----------|---|-------|--------------------------|---|--------------------------------|---|
| 一月三日 | 民國十六年 | 漢口事件 | | 英國 | 阻止演講開槍射擊 | | 死二名傷數名 | |
| 二月二十四日 | 光緒七年 | 伊犁條約事件 | | 俄國 | 佔領伊犁 | | 伊犁以西伊犁一帶割讓於俄 | |
| 三月六日 | 光緒二十四年 | 德國膠州灣租借事件 | | 德國 | 德國教士二人被戕 | | 膠州灣租借於德國限九十九年山東省內鐵路及附近礦山開採權讓與 | |
| 三月十八日 | 民國十五年 | 三一八事件 | | 日本及各國 | 民眾舉行要求撤廢各國大沽炮台之運動 | | 投棍瑞部下開槍死者六十餘名 | |
| 三月二十四日 | 民國十六年 | 南京事件 | | 英美 | 藉口保護僑民 | | 炮擊死傷數十名 | |
| 三月二十七日 | 光緒二十四年 | 俄國旅大租借事件 | | 俄國 | 藉口德國租借膠州灣 | | 租借期限二十五年旅順開作軍港大連開作商埠哈爾濱鐵路延長至大連 | |
| 四月十七日 | 光緒二十一年 | 馬關條約 | | 日本 | 中日戰爭 | | 承認朝鮮自主割讓台灣澎湖島賠款二萬萬兩 | |
| 五月三日 | 民國十七年 | 濟南事件 | | 日本 | 藉口保護僑民 | | 交涉員被戕軍民被殺數千人膠濟路被佔領 | |
| 五月九日 | 民國四年 | 二十一條 | | 日本 | 日本乘歐戰要求締約 | | 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歸日本承繼並締結關於南滿東內蒙之條約等 | |
| 五月十六日 | 咸豐八年 | 瓊瑋條約 | | 俄國 | 俄國乘中國內亂起釁 | | 割讓黑龍北岸之地數千里 | |
| 五月三十日 | 民國十四年 | 五卅事件 | | 日英兩國 | 上海日本工廠殺死中國職工民眾舉行示威運動英捕開槍 | | 死者二十餘人傷者不明 | |
| 六月九日 | 光緒十一年 | 法國佔領安南 | | 法國 | 中法戰爭 | | 承認安南為法國之屬國龍州蒙自開闢為商埠 | |

| | | | | | |
|--------|--------|-----------|------------|---------------------|--------------------------|
| 同日 | 光緒二十四年 | 英國租借九龍 | 英國 | 保護香港 | 九龍半島租借 |
| 六月十一日 | 民國十四年 | 漢口事件 | 英國 | 民眾為五卅事件舉行示威運動英兵阻止開鎗 | 死四十餘人 |
| 六月二十三日 | 民國十四年 | 沙基事件 | 英法 | 關於五卅事件之示威運動英法兵對之開鎗 | 死傷數百人 |
| 六月二十六日 | 咸豐八年 | 天津條約 | 英法 | 英法聯軍入大沽 | 賠款四百萬兩開龍口烟台汕頭等地為商埠洋商厘金豁免 |
| 七月一日 | 光緒二十四年 | 英國租借威海衛 | 英國 | 藉口為遠東平和防止俄國侵略 | 以威海衛及附近二十里為租借區 |
| 七月二十四日 | 光緒十二年 | 英國佔領緬甸 | 英國 | 英國征服緬甸 | 承認英國對緬甸之最高權等 |
| 八月十四日 | 光緒二十六年 | 八國聯軍佔據北京 | 英法俄美日德意奧八國 | 義和團事件 | 北京被侵略 |
| 八月二十九日 | 道光二十二年 | 南京條約 | 英國 | 鴉片戰爭 | 割香港開五口為商埠賠款二千一百萬兩 |
| 九月五日 | 民國十五年 | 萬縣事件 | 英國 | 英輪撞沉民船華當局扣留該輪英艦開炮轟擊 | 毀壞商店民居千餘株死者七百名 |
| 九月七日 | 光緒二十七年 | 拳亂議和事件 | 英法俄美日德意奧八國 | 關於拳亂聯軍佔領北京 | 賠款四百五十兆兩承認使館區域駐兵 |
| 九月十三日 | 光緒二年 | 烟台條約 | 英國 | 雲南有英人一名被戕 | 賠款二十萬兩 |
| 十月二十四日 | 咸豐十年 | 北京條約 | 英法 | 天津條約 | 割讓九龍 |
| 十一月十二日 | 光緒二十五年 | 法國廣州灣租借事件 | 法國 | 廣州灣有法教士二名被戕 | 承認廣州灣租借於法國 |
| 十一月十四日 | 咸豐十年 | 海參崴割讓 | 法國 | 藉口調停英法聯軍事件 | 割讓烏蘇里及海參崴二千七百餘里之地於俄國 |

△中國駐外使館表

| 國別 | 公使 | 參贊 | 秘書一等 | 秘書二等 | 秘書三等 | 隨員 | 主事 |
|-----|----|----|------|------|------|----|----|
| 英國 | 一 | 一 | | 一 | 二 | 二 | 一 |
| 法國 | 一 | | | 一 | 二 | 二 | 一 |
| 俄國 | 一 |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 德國 | 一 | | | 一 | 一 | 二 | 一 |
| 奧國 | 一 | | | 一 | 一 | 一 | 一 |
| 意國 | 一 | | | 一 | 一 | 一 | 一 |
| 荷蘭 | 一 | | | 一 | 一 | 一 | 一 |
| 比國 | 一 | | | 一 | 二 | 一 | 一 |
| 西班牙 | 一 | | | 一 | 一 | 一 | 一 |
| 葡萄牙 | 一 | | | 一 | 一 | 一 | 一 |
| 瑞典 | 一 | | | 一 | 一 | 一 | 一 |
| 瑞威 | 一 | | | 一 | 一 | 一 | 一 |
| 瑞士 | 一 | |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丹麥 | 一 | | | 一 | 一 | 一 | 一 |
| 芬蘭 | 一 | | | 一 | 一 | 一 | 一 |
| 日本 | 一 | | | 一 | 二 | 一 | 一 |

△各國駐華使館一覽

| 國別 | 使別 | 館員人數 | 國別 | 使別 | 館員人數 |
|-----|----|------|-----|----|------|
| 俄國 | 大使 | 二七 | 德國 | 公使 | 一八 |
| 英國 | 公使 | 二七 | 奧國 | 公使 | 一八 |
| 瑞典 | 公使 | 二 | 丹麥 | 公使 | 一 |
| 日本 | 公使 | 一七 | 法國 | 公使 | 一四 |
| 荷蘭 | 公使 | 一七 | 葡萄牙 | 公使 | 一四 |
| 西班牙 | 公使 | 三 | 墨西哥 | 參贊 | 三 |
| 美國 | 公使 | 一七 | 芬蘭 | 代辦 | 未詳 |
| 比利時 | 公使 | 七 | 古巴 | 參贊 | 二 |
| 意大利 | 公使 | 八 | 巴西 | 參贊 | 二 |

| | | | | | | |
|-----|---|---|---|---|---|---|
| 美國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 墨西哥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巴西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秘魯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智利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古巴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巴拿馬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中國駐外領事館表

| 國別 | 館別 | 駐在地 | 總領事 | 領事 | 副領事 | 隨習 | 主事 |
|----|------|------|-----|----|-----|----|----|
| 英國 | 新嘉坡 | 新嘉坡 | — | — | — | — | — |
| 英國 | 澳洲 | 新金山 | — | — | — | — | — |
| 英國 | 坎拿大 | 坎拿大 | — | — | — | — | — |
| 英國 | 北婆羅洲 | 北婆羅 | — | — | — | — | — |
| 英國 | 倫敦 | 倫敦 | — | — | — | — | — |
| 英國 | 非洲 | 德蘭士瓦 | — | — | — | — | — |
| 英國 | 檳榔嶼 | 檳榔嶼 | — | — | — | — | — |
| 英國 | 仰光 | 仰光 | — | — | — | — | — |
| 英國 | 薩摩島 | 薩摩島 | — | — | — | — | — |
| 英國 | 溫哥華 | 溫哥華 | — | — | — | — | — |
| 英國 | 西倫島 | 西倫島 | — | — | — | — | — |
| 美國 | 紐約 | 紐約 | — | — | — | — | — |
| 美國 | 檀香山 | 火奴魯魯 | — | — | — | — | — |
| 美國 | 金山 | 舊金山 | — | — | — | — | — |
| 美國 | 非立濱 | 馬尼拉 | — | — | — | — | — |
| 日本 | 朝鮮 | 漢城 | — | — | — | — | — |
| 日本 | 橫濱 | 橫濱 | — | — | — | — | — |
| 日本 | 神戶 | 神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 | 長崎 | 長崎 | — | — | — | — | — |
| 日本 | 仁川 | 仁川 | — | — | — | — | — |
| 日本 | 釜山 | 釜山 | — | — | — | — | — |
| 日本 | 新義州 | 新義州 | — | — | — | — | — |
| 日本 | 元山 | 元山 | — | — | — | — | — |
| 日本 | 甌南浦 | 甌南浦 | — | — | — | — | — |
| 俄國 | 海參崴 | 海參崴 | — | — | — | — | — |
| 俄國 | 伊爾庫次 | 伊爾庫次 | — | — | — | — | — |
| 俄國 | 克各爾次 | 克各爾次 | — | — | — | — | — |
| 俄國 | 哈勃老夫 | 哈勃老夫 | — | — | — | — | — |
| 俄國 | 次拉庫斯 | 次拉庫斯 | — | — | — | — | — |
| 俄國 | 脫赤次克 | 脫赤次克 | — | — | — | — | — |
| 俄國 | 赤塔 | 赤塔 | — | — | — | — | — |
| 荷蘭 | 巴達維亞 | 巴達維亞 | — | — | — | — | — |
| 荷蘭 | 棉蘭 | 日麗棉蘭 | — | — | — | — | — |
| 荷蘭 | 泗水 | 泗水 | — | — | — | — | — |
| 荷蘭 | 把東 | 把東 | — | — | — | — | — |
| 法國 | 巴黎 | 巴黎 | — | — | — | — | — |
| 法國 | 的里雅斯 | 的里雅斯 | — | — | — | — | — |
| 比國 | 安都尼帕 | 安都尼帕 | — | — | — | — | — |
| 比國 | 沙拿拉 | 沙拿拉 | — | — | — | — | — |
| 沙拿拉 | 沙拿拉 | 沙拿拉 | — | — | — | — | — |
| 巴拿馬 | 巴拿馬 | 巴拿馬 | — | — | — | — | — |

△各國駐華領事館一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英國 | 美國 | 法國 | 日本 | 德國 | 意大利 | 奧國 | 比利時 | 西班牙 | 葡萄牙 | 丹麥 | 瑞典 | 挪威 | 荷蘭 | 墨西哥 | 古巴 | 巴西 | 美國 | 英國 | 上海 | 地別 |
| | 總領事 | 總領事 | 正領事 | 總領事 | 總領事 | 總領事 | 總領事 | 總領事 | 正領事 | 總領事 | 總領事 | 總領事 | 總領事 | 總領事 | 正領事 | 總領事 | 總領事 | 總領事 | 總領事 | 總領事 | 領事官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台 | | | | | | | | | | | 法國 | 日本 | 德國 | 意大利 | 奧國 | 比利時 | 西班牙 | 葡萄牙 | 丹麥 | 瑞典 | 挪威 | 荷蘭 | 巴西 | 英國 | 美國 | 法國 | 日本 | 德國 | 意大利 | 奧國 | 比利時 | 西班牙 | | | | | |
| 正領事 | | | | | | | | | | | 總領事 | 總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副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口 | | | | | | | | | | | 重慶 | | | 長沙 | | | 丹麥 | 瑞典 | 挪威 | 荷蘭 | 英國 | 美國 | 德國 | 日本 | 法國 | 意大利 | 奧國 | 比利時 | 西班牙 | | | | | | |
| 正領事 | | | | | | | | | | | 正領事 | | | 正領事 | | | 副領事 | 副領事 | 副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汕頭 | | | | | | | | | | | 廣州 | | | 蕪湖 | | | 葡萄牙 | 丹麥 | 挪威 | 荷蘭 | 墨西哥 | 英國 | 美國 | 法國 | 日本 | 德國 | 意大利 | 奧國 | 比利時 | 西班牙 | | | | | |
| 正領事 | | | | | | | | | | | 正領事 | | | 正領事 | |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正領事 |

各省埠交涉署一覽

附等級及經費

| 署 | 別 | 等級 | 每月經費 | 備考 |
|-------|---|----|-------|----------|
| 江蘇交涉署 | | 甲等 | 五六〇〇元 | 事務最繁原列甲等 |
| 江寧交涉署 | | 丁等 | 二四〇〇元 | 原係乙等分署 |
| 鎮江交涉署 | | 乙等 | 一〇〇〇元 | 原係丙等分署 |
| 蘇州交涉署 | | 乙等 | 一〇〇〇元 | 原係丙等分署 |
| 天津交涉署 | | | | |
| 山東交涉署 | | | | |
| 安徽交涉署 | | 戊等 | 一六〇〇元 | 原係丙等公署 |
| 浙江交涉署 | | 戊等 | 一六〇〇元 | 原係乙等公署 |
| 寧波交涉署 | | 丁等 | 二四〇〇元 | 原係乙等公署 |
| 温州交涉署 | | 乙等 | 一〇〇〇元 | 原係丁等分署 |
| 福建交涉署 | | 丁等 | 二四〇〇元 | 原係乙等公署 |
| 廈門交涉署 | | 丁等 | 二四〇〇元 | 原係分署 |

| | | | |
|-------|----|-------|----------|
| 廣東交涉署 | 甲等 | 五六〇〇元 | 事務最繁原列甲等 |
| 汕頭交涉署 | 戊等 | 一六〇〇元 | 原係甲等分署 |
| 瓊州交涉署 | 乙等 | 一〇〇〇元 | 原係丁等分署 |
| 欽廉交涉署 | 乙等 | 一〇〇〇元 | 近始分設 |
| 廣西交涉署 | 戊等 | 一六〇〇元 | 原係丙等公署 |
| 南寧交涉署 | 乙等 | 一〇〇〇元 | 原係丁等分署 |
| 江西交涉署 | 戊等 | 一六〇〇元 | 原係乙等公署 |
| 湖北交涉署 | 甲等 | 五六〇〇元 | 事務最繁原列甲等 |
| 宜昌交涉署 | 乙等 | 一〇〇〇元 | 原係丁等分署 |
| 湖南交涉署 | 戊等 | 一六〇〇元 | 原係丁等公署 |
| 四川交涉署 | 戊等 | 一六〇〇元 | 原係丙等公署 |
| 重慶交涉署 | 戊等 | 一六〇〇元 | 原為分署 |
| 陝西交涉署 | 戊等 | 一六〇〇元 | 原係丁等公署 |
| 雲南交涉署 | 丙等 | 三二〇〇元 | 原係乙等公署 |
| 河南交涉署 | 戊等 | 一六〇〇元 | 原係丙等公署 |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與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

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中德新約全文

大中華民國大德意志民國因欲增進兩國間固有之睦誼並發展及便利兩國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正廷大德意志民國大總統特派大德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卜爾熙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約於後

第一條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

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按照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附帶換文內所載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一節應即取消

第二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開議商訂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三條 本條約用中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四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於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南京簽訂本約共繕西歷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兩份

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外交部長

大德意志民國全權代表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中希通好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希臘民國願敦兩國睦誼訂立通好條約藉以發展兩國經濟商業之關係彼此認明履行平等及互相尊敬主權之主義為兩國國民和好之獨一方策因是各派全權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陳錄為全權代表希臘民國大總統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普利狄斯為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希臘民國兩國人民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彼此得派外交代表享受國際公法所允許他國外交代表得享受之待遇及特權兩締約國并得遣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允許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受相當之待遇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須於未到任之前得有所駐國政府得表示正當因收回執行職務證書兩締約國應保留不以商人派充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或代理領事等官

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游歷經商及正當營業惟以在他國人民所能游歷經商營業之處爲限人民及其財產應在所在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下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所納稅則租賦不得超過於所在國之本國人民所納之額

第四條 兩締約國承認凡關於關稅稅則事件完全由所在國之內部法令規定但兩國人民所應繳納進出口之原料及製造品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

第五條 凡未列入本約所規定者兩締約國承認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爲本約之基礎

第六條 本約繕寫兩份用中文希文法文合訂解釋如有不同之處當以法文爲準

第七條 本約自實行之日起以三年爲期限滿之前六月如兩締約國中未經聲明廢止者本約繼續有效有效期間在聲明作廢六閱月後爲止

第八條 本約各照本國法律手續批准批准文件應

從速交換自交換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七年西歷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

於巴黎

聲明文件

當簽訂本約時中華民國及希臘民國全權代表奉各本國政府合法之委任互相商訂聲明文件如左

在中國領土內希臘人民訴訟案應由新設之法庭審理並有上訴之權得用正式之訴訟法辦理希藉律師及翻譯經法庭正式許可時得於訴訟期間充爲顧問

中華民國十七年西歷一九二八年五月廿六日訂於
巴黎陳錄

我國簽字加入之非戰公約全文

德意志帝國大總統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總統比利時國王陛下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及不列顛海外屬地國王印度皇帝陛下意大利國王陛

下日本天皇陛下波蘭共和國大總統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大總統

深感彼等所負企圖人類福利之責任之重大

深覺公然否認以戰爭爲國家政治之工具藉使各國人民間實際存在之和平與友好的關係得以永續之時機已至

深信一切國家相互關係之變換只能用平和方法以謀解決只能就秩序與和平中求其實現一切簽約國家如有利用戰爭以圖其本國私利者當剝奪其因本條約而得享受之福利

深望經彼等以身作則後世界其他各國一致加入此人道主義之企圖共同簽定本約並使發生效力俾其人民得受享本條約之福利由是使世界文明民族聯結爲一體共同排斥用戰爭作爲國家政府之工具爲此特決定締結條約並爲締約之故特各派遣全權代表如下列

德意志國大總統代表外交總長斯德萊史曼博士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總統代表國務卿凱洛

比利時國王陛下代表外交總長海斯曼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外交總長白里安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不列顛海外屬地國王印度皇帝代表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列顛帝國屬地之未成國際聯盟單獨會員者外交次長古顯董勳爵加拿大屬地首相兼外務大臣金澳大利亞共和國聯邦行政員麥拉西蘭新西蘭屬地新西蘭駐英高等委員詹美士拜爾南亞非利加聯邦南非聯邦駐英高等委員史密德愛爾蘭自由邦行政院主席柯斯格萊甫印度外交次長古顯董

意大利國王陛下代表駐巴黎全權特使孟沙尼伯爵

日本天皇陛下代表樞密大臣內田康哉伯爵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代表外交總長柴萊斯基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大總統代表外交總長俾尼斯

博士

以上經相互驗看全權代表證書確實無訛特訂條文

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代表各該國人民鄭重宣言反對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執並否認在各國相互關係中以戰爭作國家政治之工具

第二條 各締約國承認凡締約國間所起一切糾紛及爭執之處理或解決不問其性質與起因若何概不得用和平以外之方法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序文中所列各締約國按照各該國憲法規定之手續加以批准俟各國批准文書均送存華盛頓時本約在各締約國間方發生效力本約在一面發生效力時一面仍照上節所述儘量開放至若干時日俾世界其餘各國得繼續加入每一國新加入本約時將其批准文書送存華盛頓俟送到日起此國與其他締約國間本約發生效力
合衆國負責對序文中所列各國政府及以後加入本約之各國政府應給予關於條約全文及收到各加盟國批准文書之證明書凡每次收到批准文書時合衆

國政府應立即發電通知各加盟國政府

各國全權代表就本條約法文及英文本證明無訛此法文及英文本同等有效蓋印於下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者須備左列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二 非外國人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內政部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

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尙以中國

法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

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

人者雖不備具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備具第四條

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

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九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應

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

不得爲左列各款公職

一 中央各委員

二 中央各部長

三 駐外全權大使公使

四 陸海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立法院議員及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

十年以後其他取得國籍日起十五年以後內政部

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

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

者

四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

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

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三條 依自願歸化外國或依外國法當然取得

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許可據本人之聲請行之但聲請人以年滿二

十歲以上依據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須經內政部認爲無左列

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

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職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之子若隨同

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雖合於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言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七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

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

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

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八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

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

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

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

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

化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准用之

第二十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情形

准用之

第二十一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

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前項限制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內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編

軍事

說明

- 一、每軍以三師為標準
- 二、甲種師以四團乙種師以三團為定制
- 三、在獨立師加騎兵一排
- 四、各師通信中隊平時合於軍之通信大隊教育訓練之戰時分屬於師使用

最近陸軍編制表

師……三旅……二團……三營……四連

每連一百五十人一百二十二槍

另設特務營一

礮兵營一

工兵營一

騎兵連一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圖戰時軍令之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屬於國民軍之陸海

空各軍均歸其節制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在軍事上負其責任

第三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兼任軍事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陸軍概覽

在十七年五中全會以前之兵數

軍委會直轄各軍

第一第四兩集團軍

軍別

軍長姓名

兵力

駐地

| | | | |
|--------|-----|----|------|
| 第一軍 | 劉峙 | 五師 | 袁州 |
| 第二軍 | 魯滌平 | 四師 | 湖南 |
| 第三軍 | 王均 | 三師 | 江西 |
| 第四軍 | 繆培南 | 四師 | 泰安 |
| 第五軍 | 徐景唐 | 四師 | 廣東 |
| 第六軍 | 李明灝 | 四師 | 湖南 |
| 第七軍 | 夏威 | 三師 | 湖北 |
| 第八軍 | 吳尙 | 三師 | 湖南 |
| 第九軍 | 顧祝同 | 三師 | 徐州 |
| 第十軍 | 楊勝治 | 三師 | 德州 |
| 第十一軍 | 陳銘樞 | 五師 | 廣東 |
| 第十二軍 | 葉琪 | 三師 | 河南 |
| 同稱第十二軍 | 任應岐 | 五師 | 徐州魯西 |
| 第十三軍 | 白崇禧 | 三師 | 河北湖北 |
| 第十四軍 | 陳嘉祐 | 三師 | 湖南 |
| 第十五軍 | 黃紹雄 | 五師 | 廣西 |
| 第十六軍 | 范石生 | 四師 | 湘粵邊境 |

| | | | |
|--------|-----|----|----|
| 第十七軍 | 曹萬順 | 三師 | 山東 |
| 同稱第十七軍 | 周爛 | 三師 | 湖北 |
| 第十八軍 | 陶鈞 | 四師 | 湖北 |
| 第十九軍 | 胡宗鐸 | 三師 | 湖北 |
| 第二十軍 | 郭汝棟 | 四師 | 四川 |
| 第二十一軍 | 劉湘 | 五師 | 四川 |
| 第二十二軍 | 賴心輝 | 四師 | 四川 |
| 第二十三軍 | 劉成勳 | 三師 | 四川 |
| 第二十四軍 | 劉文輝 | 三師 | 四川 |
| 第二十五軍 | 周西成 | 四師 | 貴州 |
| 第二十六軍 | 陳焯 | 三師 | 山東 |
| 第二十七軍 | 夏斗寅 | 三師 | 山東 |
| 第二十八軍 | 鄧錫侯 | 四師 | 四川 |
| 第二十九軍 | 田頌堯 | 三師 | 四川 |
| 第三十軍 | 魏益三 | 六師 | 湖北 |
| 第三十一軍 | 金漢鼎 | 三師 | 江西 |
| 第三十二軍 | 錢大鈞 | 三師 | 上海 |

第三十三軍 張克瑤 四師 山東

第三十四軍 阮玄武 三師 河北

第三十五軍 廖磊 三師 湖南

第三十六軍 何健 三師 湖南

第三十七軍 陳調元 四師 天津

第三十八軍 龍雲 五師 雲南

第三十九軍 胡若愚 二師 雲南

第四十軍 毛炳文 四師 山東

第四十一軍 鮑剛 三師 天津

第四十二軍 馬文德 三師 湖北

第四十三軍 李紀才 三師 湖北

第四十四軍 葉開鑫 四師 湖南

第四十五軍 鄒振鵬 四師 湖南

第四十七軍 方鼎英 三師 津浦路

第四十七軍 高滋桂 二師 德州

第四十八軍 謝文炳 三師 山東

總計五十軍一百七十四師每師六千人再加各

獨立師各總司令部各軍部各總指揮部直屬部

隊總數在一百二十萬人以上

第二集團軍所屬各軍

第一方面軍總指揮孫良誠所轄各軍

第三軍 孫良誠兼 三師

第四軍 馬鴻逵 二師

第五軍 石友三 三師

第二方面軍總指揮孫連仲所轄各軍

第一軍 韓占元 三師

第十四軍 秦德純 三師

第二十三軍 馮治安 二師

獨立第七十師又獨立騎兵第一旅及獨立第一

混成旅

第三方面軍總指揮韓復榘所轄各軍

第六軍 韓復榘兼 四師

第五方面軍總指揮岳維峻兼南路總司令所轄各軍

第一軍 岳維峻兼 三師

第二軍 李雲龍 四師一混成旅

第三軍 衛定一 四師二混成旅

第四軍 蔣世傑 未詳

第五軍 鄧寶珊 二師

第六軍 張萬信 二師一混成旅一特務旅

第七軍 紀元林 二師一混成旅

總指揮直轄五混成旅騎兵兩團砲兵兩團衛隊

一團獨立補充隊十九隊

第八方面軍總指揮劉鎮華所轄各軍

第二十三軍 劉鎮華兼 一師三混成旅

第二十六軍 劉茂恩 二師

第二十八軍 萬選堂 二師一補充旅

第九方面軍總指揮鹿鐘麟兼北路總司令所轄各軍

第二軍 劉汝明 二師

第十軍 楊虎臣 二師

第十八軍 鹿鍾麟兼 三師

第二十軍 龐炳勳 二師

第二十一軍 呂秀文 二師

第三十軍 劉驥 三師

第三十七軍 王鴻恩 二師

騎兵第一軍 鄭大章 二師

總計二十六軍兵額約五十萬人

第三集團軍所轄各軍

第一軍 商震 二師二騎兵師

第二軍 楊愛源 三師兩混成旅一騎兵旅

第三軍 聯合軍 傅存懷 二師一騎兵旅

第四軍 傅作義 四師

第五軍 豐玉璽 二師

第六軍 張蔭梧 二師

第七軍 譚慶林 二師

第八軍 未詳 二師

第九軍 李維新 三騎兵師

第十軍 王茂公 四師騎兵二師

第十一軍

第十二軍 徐永昌 四師

第十三軍 張占鰲 未詳

第十四軍 戴聯璽 未詳

第十五軍 王英 未詳

總計十五軍兵力約五十萬人

縮編後全國陸軍一覽 截至雙十節止

第一集團軍所屬各師

第一師師長劉峙 駐徐州

第二師師長顧祝同 駐蚌埠宿州

第三師師長錢大鈞 駐蘇常鎮一帶

第四師師長繆培南 駐泰安

第五師師長熊式輝 駐江西一旅駐上海

第六師師長陳焯 駐南京

第七師師長王均 駐江西

第八師師長朱紹良 駐合肥巢縣含山

第九師師長蔣鼎文 駐海州

第二集團軍所屬暫編各師

第十師師長方鼎英 駐清浦

第十一師師長曹萬順 駐蕪湖

第十二師師長金漢鼎 駐泰安

第十三師師長夏斗寅 駐安徽

第一師師長韓復榘 駐鄭州

第二師師長梁冠英 駐濟寧

第三師師長程心明 駐濟寧

第四師師長馮治安 駐河南

第五師師長石友三 駐陝西

第六師師長童玉振 駐河南

第七師師長程希賢 駐河南

第八師師長張維璽 駐陝西

第九師師長宋哲元 駐陝西

第十師師長劉汝明 駐陝甘間

第十一師師長佟凌閣 駐甘肅

第十二師師長孫連仲 駐陝西

第三集團軍所轄暫編各師

第一師師長李培基

駐平津

第二師師長孫楚

駐平津

第三師師長徐永昌

駐津保

第四師師長楊效歐

駐張家口

第五師師長李季達

駐北平

第六師師長王靖國

駐北平

第七師師長李服膺

駐綏遠

第八師師長趙承綬

駐石家莊

第九師師長關福安

駐楊村

第十師師長張會詔

駐張家口

第十一師師長張蔭梧

駐北平

第十二師師長傅作義

駐天津

第四集團軍所屬各師

第一師師長章雲淞

駐武昌

第二師師長夏威

駐武昌

第三師師長胡宗鐸

駐漢口

第四師師長陶均

駐鄂北

第五師師長魯滌平

駐湖南

第六師師長何健

駐湖南

第七師尙未編定

第八師尙未編定

第九師師長馬文德

駐黃州

獨立第一旅旅長吳尙

駐湖南

以上各師業已縮編完竣。其餘尙未縮編者。有第一集團軍之第五、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三等軍。又有屬於第四軍團方振武部之第三十四、第四十一等軍。第二集團軍尙未縮編者。有第五、第八兩方面軍。及第四、第九、第四十六、第二十一、第三十等軍。及騎兵第一、第二兩軍。

四川軍隊最近調查

第二十軍軍長楊森 軍部註萬縣

第一師白道成部約三千五百人

第四師何湘浦部約四千五百人

第六師陳蘭亭部約三千人

第八師王仲明部約三千二百人

第九師楊森自兼約五千五百人

第十師楊繼超部約四千八百人

此外尚有執法第一路司令所部五千人執法第二

路司令所部五千人警衛司令所部二千人機礮揮

揮部手槍大隊及學生軍等約五千人共計有兵力

四萬二千餘人有槍三萬五千枝分駐萬縣雲陽夔

州巫山巫溪開縣忠州酆都梁山石柱酉陽秀山彭

水黔江涪州等十五縣

第二十軍軍長郭汝棟 軍部駐南川

第二師長吳行光

第三師長劉公篤

第五師長廖澤

第七師長范紹增

第十一師長穆銀洲

兵力未詳駐地在南川一帶

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 軍部駐重慶

第一師唐式遵部有槍四千餘枝兵四團

第二師許耀卿部有槍二千餘枝兵八營

第三師王陵基部有槍三千餘枝兵三團

第四師羅緯部有槍二千餘枝兵二團

第五師王纘緒部有槍九千餘枝兵四團

第六師潘文華部有槍三千餘枝兵三團

第七師藍文斌部有槍四千餘枝兵四團

第一混成旅楊國楨部有槍約二千枝兵二團

此外尚有礮兵司令張華封有槍千餘枝兵二團共

有兵二十四團又八營駐重慶永川榮昌隆昌內江

資州璧山江北等八縣

第二十二軍軍長賴心輝 軍部在江津

第一師李劍鳴部有槍三千枝兵三團

第二師范子英部有槍二千餘枝兵三團

第三師張英部有槍二千餘枝兵二團

第一混成旅梁位尊部有槍一千五百餘枝

此外尚有憲兵司令羅幼鶴部有槍五百餘枝共有

槍械萬枝駐江津合江二縣

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軍部在成都

第一路司令劉文輝自兼

第二路司令向傳義部有槍五千枝

第三路司令夏首勛

第四路司令冷薰南

此外尚有十七混成旅一特科司令共有槍約五萬

枝轄叙州雅州等六十一縣

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 軍部在成都

邊防軍司令李家鈺轄二師三混成旅有槍萬餘枝

江防軍司令黃隱轄二混成旅及四區司令有槍五

千枝

第三師陳鼎助部轄兵七旅有槍一萬三千餘枝

第十一師羅澤州部轄兵三旅有槍一萬四千餘枝

此外尚有直轄九混成旅約有槍一萬四千枝共計有槍約十萬餘枝轄廣溪合州順慶理藩大竹等三

十四縣

第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 軍部在潼川

第一路司令孫震部有槍八千枝

第二路司令董珩部有槍五千枝

第三路司令王惠安部有槍五千枝

此外尚有八混成旅共有槍約四萬枝轄潼川申江

巴州綿州北川等二十五縣

川陝邊防司令劉存厚 司令部在綏定

兵力兩師一混成旅有槍一萬三千餘枝轄綏定宣

漢萬源城口開江五縣

以上共計七軍十一路二十八師三十八混成旅兵額

約三十萬人劉文輝之川康邊防軍鄧錫侯之屯殖軍

尙未計入也

華北外兵調查

全國軍械製造廠表

| 國別 | 兵數 | 駐地 | 司令官 | 備考 |
|----|--------|-----------|--------|-----------|
| 英國 | 約二〇〇〇 | 北平天津等地 | 希斯大佐 | |
| 美國 | 約四〇〇〇 | 北平天津等地 | 卡斯脫納少將 | 另礮兵一大隊 |
| 法國 | 約二、九〇〇 | 北平天津大沽山海關 | 溫開若爾少佐 | 另礮兵二中隊 |
| 日本 | 約二二〇〇 | 北平天津及山海關 | 新井中將 | 濟案後開來者未計入 |
| 意國 | 約五〇〇 | 北平天津 | 派里大佐 | |

〔附註〕外兵駐地在南方僅上海一處在北方為北京天津秦皇島山海關唐山灤州塘沽落堡楊村豐臺及威海衛

世界各國陸軍現狀 一九二七年之調查

| 廠名 | 所在地 | 備考 |
|-------|------|-------------------------|
| 漢陽兵工廠 | 湖北漢陽 | 規模之大為全國兵工廠冠各項槍炮俱可造並附有分廠 |
| 南洋兵工廠 | 江蘇上海 | 鎗炮彈藥俱造 |
| 德州兵工廠 | 山東德州 | 製造及修理 |
| 鞏縣兵工廠 | 河南鞏縣 | 鎗炮俱造 |
| 廣州兵工廠 | 廣州 | 鎗炮俱造 |
| 奉天兵工廠 | 奉天 | 規模甚大能製各種武器 |

其他之小軍械廠幾乎各省俱有除修理外亦能造出少許之槍械惟不能與以上之大廠相較耳

| 國別 | 平時兵額 | 戰時兵額 | 重炮 | 機關槍 | 坦克車 | 軍用飛機 | 備考 |
|----|-----------|-----------|------|-------|-------|------|----|
| 俄國 | 1,000,000 | 6,000,000 | 75mm | 111mm | 150mm | 200 | |

軍委會擬定之薪餉表

| 階級 | 薪餉數目 | 階級 | 薪餉數目 |
|----|------|----|------|
| 上將 | 八〇〇元 | 少尉 | 四二〇〇 |
| 中將 | 五〇〇〇 | 准尉 | 三二〇〇 |
| 少將 | 三二〇〇 | 上士 | 二〇〇〇 |

| 上校 | 中校 | 少校 | 上尉 | 中尉 |
|-------|-------|-------|------|------|
| 二四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 | 八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中士 | 下士 | 上等兵 | 一等兵 | 馬乾 |
| 一六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〇五〇 | 九〇〇 |

| 法國 | 意國 | 波蘭 | 日本 | 英國 | 巨哥 | 羅馬尼亞 | 美國 | 捷克 | 德國 |
|----------------|------------------|-----------|-----------|-----------|-----------|-----------|-----------|-----------|---------|
| 七七,五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三三,〇八四 | 二五,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三,一六九 | 一三,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七九三 | 五九七 | 四五〇 | 一九二 | 一九六 | 二〇四 | 三三三 | 二五二 | 三四七 | 七二 |
| 三四,九四四 | 七,〇〇〇 | 九,六〇〇 | 五,七二二 | 六,四〇〇 | 一,七三〇 | 五二〇 | 一六,一〇〇 | 七,六二四 | 二,三三六 |
| 二,五六八 | 一一〇 | 三二 | 四〇 | 三〇〇 | 一〇 | 九〇 | 五四七 | 六〇 | 無 |
| 一,六一五 | 一,一〇〇 | 六〇〇 | 三七〇 | 一,二二五 | 三〇〇 | 二五〇 | 一,六〇〇 | 五〇〇 | 無 |
| 平時兵額外尚有義勇隊十五萬人 | 平時兵額外尚有義勇隊十七萬二千人 | | | | | | | | |

〔附註〕 本表規定數目以大洋爲本位

全國海軍一覽

海軍總司令楊樹莊 司令部設於上海

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 擔任海防

旗艦海容 巡洋艦 二九五〇噸 駐上海

華安 巡洋艦 上海

海冕 巡洋艦 上海

定海 礮艦 上海

普安 礮艦 馬江

海籌 巡洋艦 二九五〇噸 通州

永建 礮艦 八六〇噸 通州

永績 礮艦 八六〇噸 通州

聯鯨 礮艦 五〇〇噸 通州

克安 礮艦 湖口

海鴻 礮艦 一九〇噸 廈門

海鷗 礮艦 一六六噸 廈門

海鵠 礮艦 一九〇噸 馬江

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

旗艦楚肖 礮艦 七四〇噸 駐南京

楚謙 礮艦 七四〇噸 南京

江貞 礮艦 五五〇噸 南京

威勝 礮艦 南京

德勝 礮艦 南京

義勝 礮艦 南京

楚同 礮艦 七四〇噸 漢口

楚泰 礮艦 七四〇噸 廈門

綏勝 礮艦 上海

公勝 礮艦 上海

武勝 礮艦 上海

甘泉 礮艦 二五〇噸 上海

利通 礮艦 上海

誠勝 礮艦 上海

勇勝 礮艦 上海

魚雷避擊隊司令會以鼎

福鼎 內河礮艦 一四〇噸 上海

江鯤 內河礮艦 一四〇噸 上海

江岸 內河礮艦 一四〇噸 上海

拱辰 內河礮艦 九〇噸 上海

永安 內河礮艦 九〇噸 上海

建中 內河礮艦 九〇噸 上海

建威 礮艦 八七一噸 上海

建安 礮艦 八七一噸 上海

楚觀 礮艦 七四〇噸 新堤

江元 礮艦 五五〇噸 馬江

咸寧 礮艦 已下水而未竣工

永綏 礮艦 尚未竣工

建康 驅逐艦 三九〇噸 駐上海

豫章 驅逐艦 三九〇噸 上海

湖鵬 魚雷艇 九六噸 上海

湖鶚 魚雷艇 九六噸 湖鵬

湖鷹 魚雷艇 九六噸 上海

辰字 魚雷艇 九〇噸 上海

湖隼 魚雷艇 九六噸 江陰

宿字 魚雷艇 九〇噸 通州

列字 魚雷艇 六二噸 通州

練習艦隊司令陳訓泳 二四六〇噸 通州

旗艦應瑞 巡洋艦 一九〇〇噸 上海

通濟 巡洋艦 一〇一五噸 馬江

靖安 運送艦 一〇一五噸 馬江

東北海防艦隊總司令張學良司令部設奉天

第一艦隊艦長凌霄 任奉天海防 駐勞山灣

海圻 巡洋艦 四三〇〇噸 駐勞山灣

海琛 巡洋艦 二九五〇噸 勞山灣

肇和 巡洋艦 二九五〇噸 勞山灣

同安 驅函艦 七〇〇噸 營口

鎮海 礮艦 八〇〇噸 長山島

| | | | |
|------------------------|-------|------|------|
| 永翔 | 砲艦 | 九五〇噸 | 駐長山島 |
| 楚豫 | 砲艦 | 七五〇噸 | 長山島 |
| 定海 | 砲艦 | 七〇〇噸 | 長山島 |
| 江利 | 砲艦 | 六〇〇噸 | 營口 |
| 威海 | 砲艦 | 七〇〇噸 | 營口 |
| 海鶴 | 淺水小砲艇 | | 青島 |
| 海燕 | 淺水小砲艇 | | 青島 |
| 海鵬 | 淺水小砲艇 | | 青島 |
| 第三艦隊艦長尹祖蔭 任東北國防 | | | |
| 江亨 | 砲艦 | | 駐松花江 |
| 海駿 | 砲艦 | | 松花江 |
| 海鳧 | 砲艦 | 一六六噸 | 松花江 |
| 利捷 | | | 松花江 |
| 利綏 | | | 松花江 |
| 利琛 | | | 松花江 |
| 飛鵬 | | | 松花江 |
| 飛鷹 | 魚雷砲艦 | | 松花江 |

中國海軍造船廠一覽

列強在華之海軍勢力

| 廠名 | 性質 | 設備及分廠 |
|---------|-----------------|--|
| 福州馬尾船政局 | 製造及修理 | 鍋爐廠 輪枕廠 鑄鐵廠 拉鋸廠 木模廠 船廠 帆纜廠 材料所 船塢 船臺 |
| 上海江南造船所 | 製造及修理 噸以上之船 | 動力廠 輪機廠 合攏廠 鑄鐵廠 打銅廠 木模廠 造船廠 機器廠 壓氣機廠 船塢 起重架 庫棧 |
| 天津大沽造船所 | 修理及製造 能造二十丈以內之船 | 輪機廠 台攏廠 銅廠 乙廠 鍋爐廠 模樣廠 有甲鐵丙 丁戊己六船塢 |
| 廣州黃埔造船所 | 製造及修理 | 備有船塢 |

| 國別 | 艦別 | 名隻數 | 備考 |
|----|-----|------|---------|
| 英國 | 巡洋艦 | 霍金斯號 | 一 英國海軍根 |

| | | |
|-------|------|------------|
| PG-13 | 河川破艦 | 一九二七年三月一日 |
| PG-14 | 同 | 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 |
| PG-15 | 同 |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 |
| PG-16 | 同 | 一九二八年八月一日 |
| PG-17 | 同 | 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 |
| PG-18 | 同 | 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 |

列國海軍現勢

| 英國 | 艦別 | 隻數 | 噸數 | 備考 |
|------|------|-----|-----------|---------|
| 戰艦 | 戰艦 | 一 | 四七、七五〇 | 建造中者二 |
| 巡洋戰艦 | 巡洋戰艦 | 四 | 一三、七〇〇 | |
| 巡洋艦 | 巡洋艦 | 四 | 二四、一四〇 | 建造中者十四 |
| 驅逐艦 | 驅逐艦 | 一八九 | 二一、五五五 | 建造中者二十九 |
| 潛水艦 | 潛水艦 | 五 | 四、二〇五 | 建造中者二 |
| 航空母艦 | 航空母艦 | 八 | 二六、〇四〇 | 建造中者二 |
| 總計 | | | 一、一〇五、二一〇 | |

| 美國 | 艦別 | 隻數 | 噸數 | 備考 |
|-------|-------|-----|----------|-------|
| 戰艦 | 戰艦 | 一八 | 五五、八五〇 | |
| 巡洋戰艦 | 巡洋戰艦 | 三三 | 二五、四三 | 建造中者二 |
| 驅逐艦 | 驅逐艦 | 二六四 | 三三、六四 | 建造中者五 |
| 敷設巡艦 | 敷設巡艦 | 三 | | |
| 敷設驅逐艦 | 敷設驅逐艦 | 一 | | |
| 潛水艦 | 潛水艦 | 二二 | 八四、七九 | 建造中者三 |
| 航空母艦 | 航空母艦 | 七 | 二九、五五〇 | |
| 總計 | | | 一、三六、二四五 | |

| 日本 | 艦別 | 隻數 | 噸數 | 備考 |
|------|------|----|--------|--------|
| 戰艦 | 戰艦 | 六 | 一九、三二〇 | |
| 巡洋戰艦 | 巡洋戰艦 | 四 | 一〇、〇〇〇 | |
| 巡洋艦 | 巡洋艦 | 三五 | 二二、四七九 | 建造中者八 |
| 海防艦 | 海防艦 | | | |
| 驅逐艦 | 驅逐艦 | 九 | 九、八三 | 建造中者十二 |
| 潛水艦 | 潛水艦 | 六二 | 五、二六九 | 建造中者十三 |

| 意國 | | | | | 法國 | | | | |
|---------|-------|--------|-------|---------|---------|---------|--------|--------|---------|
| 戰艦 | 巡洋艦 | 驅逐艦 | 潛水艦 | 航空母艦 | 戰艦 | 巡洋艦 | 驅逐艦 | 潛水艦 | 航空母艦 |
| 七 | 一四 | 七 | 四 | 一 | 一〇 | 一九 | 五 | 五 | 一 |
| 一三三、五六〇 | 七五、五〇 | 六五、三九 | 一六、七三 | 五、〇〇〇 | 一九四、五四四 | 一四九、六七六 | 五七、一九三 | 三三、一六九 | 三三、八〇〇 |
| 建造中者二 | 建造中者九 | 建造中者十二 | | | | | | | |
| 總計 | | | | | 總計 | | | | |
| | | | | 二九六、一八九 | | | | | 四二、二七五 |
| | | | | | | | | | 七〇五、一七二 |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新國民年鑑 第七編 軍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事

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剿辦內亂傷亡

一、因公傷亡

一、積勞病故

第二章 剿辦內亂傷亡之撫卹

第三條 平時軍人軍屬於剿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

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禦亂被戕 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法定期限依照戰時撫卹條例第五條規定）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均按平時卹金表分別給卹

乙、禦亂負傷 禦亂時負傷者區分為頭二三

等傷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撫卹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在軍隊服務時有左列傷亡事

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因公殞命 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不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照平時卹金表第二號規定分別給卹

乙、因公負傷 因勤務致失一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其一時之健康而尙堪服役者均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撫卹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在陸海空軍各部隊各機關服

務在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按照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以一次卹金其有特別功績者得按照第二號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章 撫卹規則

第六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一、禦亂被戕之年撫金以七年爲限 一、因

公殞命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一、禦亂負傷

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一、因公負傷者之

年撫金以三年爲限 一、禦亂及因公負傷如

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

第七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按照戰時撫卹條

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受年撫金之負傷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

即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

一、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失其軍人之身分者

三、剝奪公權者

四、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入外國籍者

六、本人身故者

七、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具領者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於剿辦內亂及因公死亡或負

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照章填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其受傷者並應於治療經過後由該醫院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呈由該管長官核定。蓋關防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

第十條 受傷等第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表

| 階級 | 第一號 | | 第二號 | | 第三號 | |
|----|-----|---------|-----|---------|-------|-----|
| | 撫卹金 | 遺族每年撫卹金 | 撫卹金 | 遺族每年撫卹金 | 負傷年撫金 | 撫金 |
| 中將 | 九百元 | 六百元 | 七百元 | 四百元 | 頭等傷 | 二百元 |
| 上將 | 八百元 | 五百元 | 六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二等傷 | 一百元 |
| 中將 | 八百元 | 五百元 | 六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三等傷 | 一百元 |

等第表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應領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其給

卹手續本條例有未規定者則按照卹金給與令附記所列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 | | | | | | | | | |
|---|---|-------|-------|-------|-------|-------|-------|-------|-------|-------|-------|
| 少 | 將 | 七百元 | 四百元 | 五百元 | 五百元 | 三百元 | 三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三百元 | 三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 上 | 校 | 六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四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三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三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二百元 | 二百元 |
| 中 | 校 | 五百元 | 三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二百元 | 二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二百元 | 二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一百六十元 |
| 少 | 校 | 四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三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二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一百元 | 一百三十元 | 一百三十元 | 一百三十元 |
| 上 | 尉 | 三百五十元 | 二百元 | 二百四十元 | 一百三十元 | 一百五十元 | 一百三十元 | 一百元 | 一百元 | 一百元 | 一百一十元 |
| 中 | 尉 | 三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一百八十元 | 一百元 | 一百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元 | 九十九元 | 九十九元 | 九十九元 |
| 少 | 尉 | 二百元 | 一百三十元 | 一百四十元 | 八十元 | 一百元 | 八十元 | 八十元 | 七十元 | 七十元 | 七十元 |
| 准 | 尉 | 一百五十元 | 一百元 | 一百元 | 六十元 | 七十元 | 六十元 | 六十元 | 五十元 | 五十元 | 五十元 |
| 上 | 士 | 一百元 | 七十元 | 八十元 | 四十元 | 五十元 | 四十元 | 三十元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 中 | 士 | 九十元 | 五十元 | 六十元 | 三十五元 | 四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 下 | 士 | 八十元 | 四十元 | 五十元 | 三十元 | 四十元 | 三十元 | 三十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 | | | | | | | |
|-----|-----|------|------|------|------|------|-----|
| 上等兵 | 七十元 | 三十五元 | 四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元 |
| 一等兵 | 六十元 | 三十元 | 三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三十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元 |
| 二等兵 | 五十元 | 二十元 | 三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三十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元 |

陸海空軍勳章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有特殊功勳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國民革命軍特別任務中著有特別功勳者均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勳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爲九等

第三條

一 二三四等勳章給與上等官佐三四五六等給與中級官佐四五六七等給與初級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六七八九等給與士兵
 頒給勳章各級均由最低等給予其有功勳卓絕應超等給予者得分別核議頒給之

第四條

卓絕應超等給予者得分別核議頒給之

第五條

凡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之中或戰役之後均可由所屬長官切實考核按照規定履歷格式詳細填註分別咨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頒給勳章經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事委員會註冊並將執照附同勳章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七條

本條例所謂特殊功勳者如左
 一 屢建奇功迭克名城者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前軍克奏膚功者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

因以奏功者

四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足制敵人致命者

五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六 在戰鬥間處置善良確與全軍或一部份有

重要關係者

七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功者

八 戰時辦理後方勤務成績最著於戰局確有

重大關係者

九 殲殞或捕獲敵軍重要將官長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

道我艦之進路者

十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

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十二 我礮臺被敵軍包圍我港灣被其封鎖以

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十三 首先佔領敵之礮臺港灣或有守備之城

市者

十四 奪還我被掠之軍艦者

十五 闖入敵之港灣捕獲或破壞其艦船者

十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

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

其目的地者

十八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重要陣地要塞

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

敗退者

十九 冒險飛入敵境拆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庫等

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二十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第八條 勳章均以銀質爲之內嵌青天白日式正中

鑄總理遺像中圍金線兩道最外圈金紅白

藍四色光芒一等至三等中圈紅色圈一道

內嵌金萬字紋四等至六等中圈黃色圈一

道內嵌金字紋七等至九等中圍藍色圈一

道內嵌金曲線紋一四七等正面金星三個
二五八等金星二個三六九等金星一個

第九條 勳章所用之綬一律用紅藍白三色帶製成
第十條 各種勳章遇有典禮即當佩於上衣左襟上
方勳獎章併佩時獎章列於勳章之左

第十一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
者其下級章車呈繳軍事委員會核銷

第十二條 給與勳章時均加給執照其式附後

| | |
|---------|--------------------|
| 執照 | 某機關某職某姓名因 |
| 存根 | 給與某項勳章一座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給發 |
| 字第 | 號 |
| 陸海軍勳章執照 | |
| 國民政府 | 給與 等勳章用示鼓勵特給執照 資證明 |
| 主席 | 常務委員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給發 |

第十三條 凡授有勳章者休職或退伍後按其等級
給與年金年金之數以給與今各原級薪

十分之一為標準應領年金者按年呈由
各該管地方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十四條 應受年金之人身故匿不呈報而繼續領
取者按法治罪

第十五條 叙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軍事
委員會核覆時該員如有休職退伍轉免

死亡等情應按其實事迅速呈報軍事委
員會核辦
第十六條 凡克復城役請獎後保守不力致復失守
者獎案應即註銷其因戰勝請獎復潰敗

者同
第十七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褫奪其勳章
第十八條 因玷辱軍人名譽而受免官處分或加重
之處分者均應褫奪其勳章

第十九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

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勳章

第二十條

受有勳章者如身故或當褫奪時應將勳章並執照呈送直屬長官或地方官署轉呈繳軍事委員會註銷

第二十一條

如未經領受勳章私造佩帶他人所受之勳章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二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後將勳章註銷並科以相當之處罰

第二十三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按級備價補領但於勳章背面附以補給記號執照之內附以補給字樣其原件如有查獲者即送軍事委員會註銷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編

財政

第八編 財政

十七年度國家歲入預算約數表

國府財政部會計司擬

十七年度預算尙未正式公布姑就財部提出於全國
 財政會議者照錄於後亦可窺見全國財政之一斑
 十七年度國家歲入約數

甲、歲入經常門
 目 全年收入約數

第一項田賦

此項收入歸地方國家現劃歸地方
 國家收入由省政歸地
 方收入由國家歸地
 支出現由國家歸地
 支出現由國家歸地
 一部於地方即
 以此項收入抵
 支故新預算國
 家稅內不列入
 收數

第二項關稅 一八〇、三七〇、〇〇〇

因新收二五萬
 稅約增六千萬
 元

第三項鹽稅 二六、三三〇、〇〇〇

此項收入因鹽
 斤加價及各地
 附稅約增二成
 合如上數

第四項厘金 四六、七〇〇、〇〇〇

此項收入雖因
 辦理各種特稅
 劃出一部分但
 舊稅亦各有增
 加相抵約數仍
 無大異計

第五項正雜各稅

此項收入一部
 分併入厘金一
 部分劃歸地方
 故新預算國家
 稅內不列收數

第六項正雜各捐

此項收入亦與
 前項理由同故
 新預算國家稅
 內不列收數

第七項 官業收入及雜收入

七、六七〇、〇〇〇

此項約數較前大概無甚變動

第八項 印花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烟酒稅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捲烟統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各機關收入

二、八〇〇、〇〇〇

此項約數大概無甚變易

第三項 煤油特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以每箱一元合最近數年銷數平均約計

第三項 麥粉特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現甫舉辦列數係估計

第十四項 郵包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郵包稅僅蘇浙皖贛鄂等省業經開辦上列數係照全國舉辦後約計

第十五項 紙箔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六、一四〇、〇〇〇

乙、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全年收入約數

第一項 官產 七、二〇〇、〇〇〇

此項因逐年變賣地產減少姑照舊數折半計算

第二項 雜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總計 經常臨時 四七、三四〇、〇〇〇

〔附注〕以上之約計係根據北京財政整理委員會暫

編民國十四年度國家歲入預算而試擬茲再

將該預算表列下以資參照

附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暫編數

甲、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全年收入金額

第一項 田賦 八七、五二五、七一九

第二項 關稅 三〇、三六五、七二〇

第三項 鹽稅 六九、六五九、四〇三

第四項 厘金 四六、六二二、〇九三

第五項正雜各稅 二六、九四二、五九

第六項正雜各捐 四、七六六、七八

第七項官業收入及雜收入 七、六七六、九四

第八項印花稅 五、八六四、四〇

第九項烟酒稅 三、六〇二、四三

第十項捲烟統稅 四、一三〇、〇〇〇

查此項稅收包括契稅牙稅當稅牲畜稅屠宰稅茶稅糖稅木稅及其他雜稅總數如右

查此項內包括貨捐船捐及其他雜捐總數如右

此項內包括官股營業地租及各省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及其他雜項收入又加入地稅澳產稅銷地稅鑛稅合計如上

第七項中央各機關收入 二、八〇三、〇〇一

合計 四四三、二〇二、五九

乙、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全年收入金額

第一項官 產 一四、四三九、三三四

第二項雜收入 四、〇〇一、四六六

合計 一八、四四〇、八二二

總計經常臨時 四一、六四三、七四〇

賦稅司約擬之預計中央收支簡明表

此項內包括各省罰款及官業臨時收入及其他臨時雜收入

歲入門 收入約數

關稅及內地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厘金及郵包稅連同鑛稅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捲烟稅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煤油稅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烟酒稅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印花稅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常關稅連同二五附稅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官產沙田收入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舉辦所得稅遺產稅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禁烟罰款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共計 | 四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歲支門 | 支出約數 |
| 軍事費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內外債償還費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建設費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中央政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國稅征收費 |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共計 | 四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各省全年煤油收入預算表

| 局名 | 全年收入預算表 |
|------|---------|
| 江蘇總局 | 二百四十萬元 |
| 安徽總局 | 一百五十萬元 |
| 浙江總局 | 二百四十萬元 |
| 江西總局 | 九十萬元 |
| 湖北總局 | 共三百萬元 |
| 湖南總局 | 七十萬元 |
| 福建總局 | 九百九十萬元 |
| 合計 | |

財部各征收機關認解數目表

每月計五百八十九萬三千元

稅別征收機關

每月解款總額

元

兩淮鹽運使署
淮北運副署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國民年鑑 第八編 財政

兩 浙 五〇八五、二七三 經 一〇六、六〇〇
臨 一五〇、八〇〇

經常費內列有緝私營及權配廠經費

淮 北 五五五、〇〇〇

內有緝私經費三十萬五千餘元
內有緝私經費三十萬五千餘元
十九萬一千餘元

松 江 二八九九、四二〇 七七、〇〇〇

內有緝私經費五十八萬餘元

福 建 二、七〇四、二四三 四〇〇、〇〇〇

廣 東 一、三四〇、〇〇〇

據廣東鹽務處冊報數目

皖 岸 九六九、四七七 一七、〇〇〇
經 臨 一三三、〇〇〇

西 岸 一、二五二、九六八 二六、六〇〇
經 臨 二、六〇〇

十五年度預算

鄂 岸 六三七二、八七六 三三、〇〇〇

湘 岸 一、〇五一、七一一 三六、〇〇〇

(說明) ①上列各數。除西岸十六年度經費。

未經核准。暫照十五年數目列入外。餘均照所送十六年度冊報開列。

②關於緝私營稽核經費。現時略有變更。

財政部收支實數表

(十六年六月一日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甲) 收入

科 目 子 目 分 計 共 計

鹽務收入 一一〇、七七七、三〇七、三一元

稅務收入 一三、一五〇、〇〇〇、三八元
一、六六二、〇〇〇、四九兩

關稅及內地稅 九、七三九、三二一、二二

二五附稅 四三三、〇八〇、九〇元

煤油特稅 一、六六二、〇〇〇、四九兩
二、七五五、六一七、五八元

郵包稅 一四五、〇三〇、四一元

百貨統捐 一一、九五五、二八元

箱類特稅

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說明)

稅務收入實不止此數因江海關二五附

稅全部撥二五庫券基金

禁烟收入

四、四八九、四八〇・九六元

印花收入

一、一三八、六〇一・七三元

菸酒收入

九、一〇一、一五五・七六元

菸酒稅

二、八六二、九二九・四四元

捲菸特稅

一三、九四三・七五元

捲菸統稅

六、〇〇五、二八二・一七元

(說明)

捲菸統稅自四月份起撥作捲菸庫券基

金

國產收入

五七六、六三三・八九元

註冊收入

五、一二二・〇〇元

證券收入

六一、三六三、三三一・七一元

二五庫券

六〇、九九五、三四四・八一元

捲菸庫券

三六七、九八六・九〇元

未還欠款

一二、〇二三、四六一・五九元

(說明)

內：鹽商向銀行借款四、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元 由本部作保作為預繳稅款

將來由鹽稅項下扣還

各省解款

一〇、三九〇、〇七五・三七元

財政廳解款

一〇、一五四、六六六・一〇元

財政特派員解款

二三五、四〇九・二七元

驗契收入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稅外收入

八二二、八五四・三五元

雜項收入

八、八三六、六六二・〇七元

鑛業稅捐

二三、八六一・三四元

暫時收款

二七五三、四六〇・二六元

銀行收款

八五、三七四・三五元

利息收入

五二二・六七元

兌換

一、九四八、〇九四・五四元

收入總數

一九二、三七八、九八兩

支出

一四八、二五六、〇〇一・二一元

(乙)

支出

科目 計共 計

黨務費 一、六五七、〇九六·九八元

國務費 一、一九五、三二八·六三元

軍務費 一三一、一七六、三四〇·九五元

外交費 七三九、八九八·六九元

司法費 二六一、七四〇·八二元

教育費 二、五三八、二三六·〇〇元

財務費 二、七二七、五二二·八九元

工商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農鑛費 四一、七九九·五元

內政費 一六六、二六二·三元

建設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工程費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雜項支出 一、〇四四、八五八·三二元

撥還欠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說明)

蕪湖口內地稅局撥還前任透支蕪湖交
行款三〇〇、〇〇〇元 捲烟統稅處撥

還前蘇捲菸稅局欠金城銀行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庫券基金 八二二、一二九·一九元

庫券預扣利息 三七九、九四五·九六兩

利息 八五、七六三·九四元

暫記 五〇七、九九九·六六元

兌換 二、八七三、一三三·六五元

存江海關帳款 二六五、五二三·三五元

銀行存款 一、四二四、四三九·四四兩

支出總數 四八九·五〇

〔附註〕 一四八、二五六·〇〇一·〇二元

查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自十六年六月二

日至十七年五月底止總數其中計收入方

面有借款三〇、七〇七·三四一、九五元
惟同時於支出方面沖去償還借款 一八、
六八三、八八〇、三六元結果遂祇剩未還

欠款一二、〇二三、四六一、五九元 蓋欲

表明其借款之未還實數耳合併註明

各省財政廳及各徵收機關十六

年度國家歲入分類表

財政部會計司編

鹽稅

兩淮鹽運司署

一二、四一六、五五三、四〇

元

淮北運副署

六、七二七、三二七、三八

松江運副署

三、六四五、二二五、〇〇

安徽權運局

一、二九三、八七三、三七

湘岸權運局

三、四五八、七二四、二〇

廈門運副署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鄂岸權運局

五、八九〇、四四四、一七

福建權運局

二、二七〇、七五六、二一

西岸權運局

一、四八三、四〇三、四三

福建財政廳

一、三七五、八一二、〇二

皖北淮鹽官運局

四五〇、五九〇、〇〇

廣西權運局

二、二七〇、四八四、六二

宜昌權運局

二二一、八八八、八〇

陝西財政廳

六二一、一七〇、〇〇

兩浙鹽運使署

五、〇三二、〇六〇、九一

山東鹽運使署

五、二二二、四五九、三〇

二、關稅

蕪湖關

一、二六五、九七九、三三

新堤關

二三九、五八八、八一

蘇州關

三〇五、八五五、六三

武昌關

八一、八八三、八一

九江關

一、四九一、一六七、七〇

淮安關

一五四、三八六、八一

揚州關

八六六、九〇二、三四

甌海關

二〇、七八九、二〇

江漢關

六、七〇六、九八八、八一

廈門關

七五三、九一三、八五

宜昌關

二二三三、九七三、八七

荊州關

四一、〇〇〇、〇〇

梧州關

一、二五九、一九一、六五

長沙關

九二一、九五二、五三

鳳陽關

三四七、二〇一、〇〇

溱州關

三二二、二二五、四四

贛關

六六、一四二、〇〇

武陵關

二九、五一五、五九

粵海關

六、六四四、三〇七、〇〇

南寧關

一〇六、四五六、四九

潮海關

二、九六〇、五四二、四九

浙海關

一、二一〇、三九九、二七

岳州關

一八八、四四五、八三

江海關

七七一、三四二、八五

龍州關

一五、七五〇、〇〇

杭州關

三二七、八四二、四九

東海關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潼關

四一一、三七九、九三

臨濟關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福建財政廳征收關稅

九七、三六八、一四

閩海關

一九七、四五八、三七

津浦鐵路貨捐局

一二九、四九八、四二

三、內地稅

蕪湖口內地稅局

一、一八七、九三六、五七

全陵口內地稅局

五四、六四八、一〇

江漢口內地稅局

三、九〇九、七五一、七一

新堤口內地稅局

二一、四九一、四六

蘇州口內地稅局

五六、一二六、五六

揚由口內地稅局

二七九、三八三、二三

甌海口內地稅局

一六五、六三六、〇九

梧州口內地稅局

六一六、一五九、五七

南寧口內地稅局

七六、五〇〇、〇〇

宜昌口內地稅局

七九七、九九九、七二

潮海關

一七、九〇二、二二

杭州口內地稅局

一三、六四三·一四

荆沙口內地稅局

二一七、三一五·九九

浙海口內地稅局

五五五、五〇〇·〇〇

鳳陽口內地稅局

一五六、〇一四·〇〇

九江口內地稅局

一、七二四、〇三二·五四

淮安口內地稅局

五三七、〇五·八〇

江海口內地稅局

二二、一〇七、五一八·一九

閩海口內地稅局

一三八、八八〇·六〇

長沙口內地稅局

五、七一九·二六

岳州口內地稅局

二二四、三八六·〇〇

東海關附加稅局

二七一、九〇〇·〇〇

四、烟酒稅

江蘇烟酒事務局

一、〇〇九、九三八·六四

安徽烟酒事務局

二六三、二九七·一二

湖南財政廳

二二二、二二三·八〇

山西烟酒事務局

一、〇一一、三五六·〇〇

浙江烟酒事務局

一、三四三、五三〇·八一

湖北烟酒事務局

五五〇、九三三·九六

江西烟酒事務局

五六五、〇〇〇·〇〇

直隸烟酒事務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烟酒事務局

四七六、三〇五·四七

河南烟酒事務局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烟酒事務局

七四九、五四二·一三

山東烟酒事務局

九八三、二七八·六〇

膠澳烟酒經征處

一、一二三、三四七·二六

陝西烟酒事務局

一九一、三四八·一九

陝西財政廳

一一六、四四九·〇〇

河南財政廳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財政廳

二一八、八一八·四〇

五、捲烟稅

江西捲烟稅局

一三七、〇二二·二八

浙江捲烟稅局

八〇九、八九四·五八

湖北捲烟稅局

二、四七九、八八七·一三

山東捲烟稅局

一、七四〇、七〇一·五二

安徽捲烟稅局 八五三、九六二·〇〇

青島捲烟稅局 三二、三五〇〇〇

陝西財政廳 九、八四〇〇〇

河南財政廳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捲烟稅局 三八〇、四二五·八三

湖南財政廳 三、四五二·三二

甘肅財政廳 六一、八二九·〇〇

安徽財政廳 一六〇、〇六四·八〇

六、煤油稅

江西煤油特稅局 七五二、三九八·六〇

湖北煤油特稅局 二、一六八、八九九·三五

浙江煤油特稅局 一、四二三、六二二·二二

福建煤油特稅局 七〇九、四〇一·〇〇

安徽煤油特稅局 四五一、九四八·二二

江蘇煤油特稅局 二、三七四、一九一·〇六

湖南財政廳 六〇二、五四〇〇〇

陝西財政廳 一二、九六〇〇〇

廣西財政廳 九八四、一一二·六〇

河南財政廳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厘金

江蘇財政廳 七、二六〇、一四八·一三

浙江財政廳 五、七五六、一一六·〇四

陝西財政廳 一、三〇七、〇七〇〇〇

河南財政廳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財政廳 二、一五二、〇三七·七三

甘肅財政廳 一、三六三、九〇九·〇〇

湖北財政廳 三、〇〇八、七〇七·〇六

江西財政廳 二、四五三、六八七·八三

安徽財政廳 一、六〇四、九七一·九〇

湖南財政廳 三、四五四、一八五·三六

廣西財政廳 二、六三八、三二九·四五

八、郵包稅

江蘇郵包稅局 三〇〇、一八八·四五

江西郵包稅局 一一、四六五·五三

九、印花稅

| | |
|--------|-------------|
| 陝西財政廳 | 四〇、九八〇、〇〇〇 |
| 河南財政廳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浙江郵包稅局 | 因在試辦期內難定標準 |
| 湖北郵包稅局 | 開征未久暫難確定報數 |
| 安徽郵包稅局 | 甫經開征實數無從造報 |
| 江蘇印花稅局 | 六七五、一一六、五九 |
| 江西印花稅局 | 三一四、九五五、八四 |
| 河南印花稅局 | 三一七、九二六、七六 |
| 湖南印花稅局 | 九九、九四九、九二 |
| 浙江印花稅局 | 五九六、九六二、六七 |
| 安徽印花稅局 | 二〇五、四一六、七三 |
| 廣西印花稅局 | 三二一、五九三、六八 |
| 山東印花稅局 | 八二〇、八〇三、四九 |
| 陝西財政廳 | 一一六、九八〇、〇〇 |
| 福建印花稅局 | 四六〇、〇八七、二八 |
| 陝西印花稅局 | 一二二、〇六三、三九 |

十、禁烟收入

| | |
|-----------|--------------|
| 湖北印花稅局 | 七〇三、一三〇、一八 |
| 河南財政廳印花稅處 |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江西禁烟局 | 二五七、〇一六、〇二 |
| 福建禁烟局 | 四四七、七四四、九三 |
| 湖北禁烟局 | 三、七五七、二六八、四六 |
| 安徽禁烟局 | 接辦未久無從假定總數 |
| 陝西財政廳 | 四、八一九、五一〇、〇〇 |
| 廣西財政廳 | 八、六五〇、三八一、三一 |
| 河南財政廳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
| 皖北烟苗檢查處 | 一五六、二五〇、〇〇 |
| 福建財政廳 | 二二二、四二八、四八 |
| 十一、沙田官產 | |
|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 七八三、八二二、六〇 |
| 浙江沙田局 | 開辦伊始尚無收入 |
| 十二、交易所稅 | |
| 上海各交易所 | 四〇、六五〇、〇〇 |

十三、鑛稅

江西財政廳

四、六三一·七二

福建財政廳

八六〇·六〇

甘肅財政廳

七、〇九九·〇〇

湖南財政廳

三七九、六七六·一七

河南財政廳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財政廳

七、二二七·〇三

安徽財政廳

二六、九四〇·六二

十四、所得稅

安徽財政廳

三五九·三二

十五、雜稅

江蘇全省硝磺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全省硝磺局

一〇二、七七七·七四

河南財政廳 官權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福建財政廳 特別稅捐及
特別收入

三、〇七二、二三八·九七

浙江財政廳 礦稅酒捐及
房租濟餉捐

六四三、六八八·三八

安徽財政廳

一、〇一六、六三三·三五

江浙漁業事務局

各分局尚無墊解稅款

湖北財政廳

一、四〇四、六二四·二六

十六、廣東國家歲入

廣東財政廳

四七、六四〇、一七二·〇〇

各省財政廳及各徵收機關十六

年度國家支出分類表

財政部會計司編

一、海陸軍費

元

江蘇財政廳

四、三三七、三四五·三二

浙江財政廳

四、三三二、一一一·二三

江西財政廳

八、二三一、一三三·〇〇

陝西財政廳

一四、二三九、八九〇·〇〇

河南財政廳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財政廳

九、三九〇、七三三·二二

甘肅財政廳

六、四五五、六三一·〇〇

湖北財政廳

三八一、八〇八·二二

安徽財政廳

五、〇〇二、八二七·一〇

二、外交費

江蘇財政廳

五三、八三三·二三

河南財政廳

七、〇〇〇·〇〇

福建財政廳

三二、二六〇·九二

湖北財政廳

一、四五〇·〇〇

廣西財政廳

九九九·九七

三、國務費

江蘇財政廳

二七、〇〇〇·〇〇

四、教育費

江蘇財政廳

七、八一二·〇〇

五、鹽務機關經費

兩淮鹽運使署

七八五、七四四·七八

淮北運副署

一、〇九四、四八四·九八

松江運副署

七七六、八六〇·〇〇

安徽權運局

一四九、一七八·五四

湘岸權運局

五一五、六九七·四〇

廈門運副署

一九、七二八·〇〇

鄂岸權運局

二八二、三八三·六四

西岸權運局

四一〇、二八七·〇七

福建鹽運使署

六八八、五四五·一四

兩浙鹽運使署

一、一四八、八六〇·七二

山東鹽運使署

一、三二九、七一三·三八

青島運副署

一七、八三二·〇〇

皖北淮鹽官運局

九、九五〇·〇〇

廣西權運局

二八八、五六〇·二六

宜昌權運局

報告內未分列該局經費

六、海常各關經費

蕪湖關

二四五、五四八·七五

新堤關

四八、二九八·九六

蘇州關

一八、〇〇〇·〇〇

武昌關

三九、八二四·〇〇

九江關

二四六、八九〇·二七

淮安關

三〇、四六八·四一

揚由關

三二七、七七八·一一

江漢關

八六八、九七八·九七

廈門關

三〇、一五八·二一

宜昌關

二四、〇〇〇·〇〇

臨清關

三三、八二八·〇〇

荆沙關

五一、二一八·〇〇

東海關

八二、五一二·〇〇

浙海關

七六、四二七·三九

鳳陽關

一一三、三五三·〇〇

江海關

二一六、七四〇·二四

龍州關

四六、五〇〇·〇〇

杭州關

一一六、六七一·五三

閩海關

四六、七三四·三九

贛關

二二、四五二·〇〇

漳州關

二三、三六九·三五

潮海關

四六一、六五六·九五

南寧關

一七、二五〇·〇〇

粵海關

一四四、六二二·〇〇

潼關

三〇、六三二·六九

津浦鐵路貨捐局

一〇三、四〇九·九七

七、內地稅局經費

蕪湖口內地稅局

七八、一〇六·四四

金陵口內地稅局

三〇、一四二·九四

江漢口內地稅局

八〇、五〇八·〇八

新堤口內地稅局

二五、五六二·七四

蘇州口內地稅局

一六、四二五·〇〇

揚由口內地稅局

七、三二三·〇九

甌海口內地稅局

三八、一四六·二七

梧州口內地稅局

三六、〇〇〇·〇〇

杭州口內地稅局

一八、六〇〇·二二

荆沙口內地稅局

三七、三三五·〇〇

浙海口內地稅局

二五、七九九·〇〇

鳳陽口內地稅局

二二、三〇九·〇〇

九江口內地稅局

六二、一九八·〇〇

淮安口內地稅局

三、七〇八·二七

閩海口內地稅局

八、九七〇·六〇

福海口內地稅局

一、六一六·一九

東海關附加稅處

三六、〇七二·〇〇

南寧口內地稅局

二二、〇四四·五九

潮海關

三、五三四·七八

宜昌口內地稅局

五八、〇〇〇·〇〇

八、烟酒稅局經費

江蘇烟酒事務局

二四七、四一三·〇九

安徽烟酒事務局

一五五、三一五·一二

浙江烟酒事務局

二二五、二八五·七七

湖北烟酒事務局

七一、七九〇·三七

江西烟酒事務局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膠澳烟酒經征處

一九、〇三五·〇〇

山東烟酒事務局

一五四、五九四·〇〇

直隸烟酒事務局

二二四、二三一·〇〇

陝西烟酒事務局

六二、三六三·二一

福建烟酒事務局

九五、〇一九·八二

河南烟酒公賣處

五五、〇〇〇·〇〇

廣西烟酒事務局

四七、九四一·五五

九、捲菸稅局經費

江西捲烟稅局

四八、七一二·七五

浙江捲烟稅局

二五七、八三六·六七

湖北捲烟稅局

八八、九二六·〇三

山東捲烟稅局

二六一、五四〇·〇〇

安徽捲烟稅局

三六、六〇六·五七

青島捲烟稅局

六七、〇四〇·〇〇

河南財政廳

三〇〇·〇〇

福建捲烟稅局

八九、一四八·二七

十、煤油稅局經費

江西煤油特稅局

四〇、三三八·五七

湖北煤油特稅局

五九、一八四·六四

浙江煤油特稅局

一一九、七九五·八一

福建煤油特稅局

八八、六二〇·〇〇

安徽煤油特稅局

七五、六二六·六四

江蘇煤油特稅局

一六三、〇二八·一四

廣西財政廳

一七、三四〇·〇〇

河南財政廳

八〇〇·〇〇

十一、郵包稅局經費

江蘇郵包稅局

一〇二、四〇四·八五

江西郵包稅局

六、八四五·三〇

湖北郵包稅局

一三〇、三九二·〇〇

十二、禁烟局經費

江西禁烟局

七七、九一〇·三〇

福建禁烟局

九〇、五〇六·四九

湖北禁烟局

三一、九、七八九·四一

安徽禁烟局

見歲入欄

廣西財政廳

三四五、四五六·九〇

十三、印花稅局經費

陝西印花稅局

二二、九四五·四〇

江蘇印花稅局

一一六、八六九·五七

江西印花稅局

一〇四、八〇六·一五

河南印花稅局

六一、五七七·八九

湖南印花稅局

二九、九八四·九四

浙江印花稅局

七四、一二四·〇七

安徽印花稅局

六九、六一二·五九

廣西印花稅局

一二、三九四·〇四

湖北印花稅局

一一、五一八·〇九

山東印花稅局

五一、六〇〇·〇〇

福建印花稅局

一三八、〇二六·一八

河南財政廳

印花稅處及捲烟洋酒印花稅

一七、四六六·二〇

十四、沙田官產局經費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一三七、三一·二七

浙江沙田局

未據呈報無從列入

十五、雜項支出

江蘇財政廳

五八〇、六二二·二八

福建財政廳

一、六一四、六〇三·〇〇

安徽財政廳

六一四、七八三·七四

江蘇全省硝磺局

一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全省硝磺局

七二、一一〇・二九

十六廣東國家支出

廣東財政廳

七四、五七三・三七三・〇〇

江蘇省十六年度國地收支概數

十六年五月廿七日至十七年五月底

國家收入

貨物稅

七、一六〇、一四八元一三四

國稅經費繳還餘款

一、五〇二元五五〇

由省稅項下撥借

一、六〇五、九八七元四六〇

由各銀行借墊

四七〇、九四五元三二〇

合計

九、二三八、五八三元四六四

國稅支出

解總司令部

二、一三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各軍提款

二、一五七、三四五元三一五

直解財政部

四、二三一、九七〇元六三九

撥國民政府經費

二七、〇〇〇元〇〇〇

撥中央軍費犒賞費

五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撥教育行政委員會經費

七、八一二元〇〇〇

撥外交費

五三、八三三元二三〇

國稅征收費

五八〇、六二二元二八〇

合計

九、二三八、五八三元四六四

地方歲入經常費

田賦

七、五三五、三〇一元六〇三

雜稅

六二〇、四九〇元六九六

省有基金生息

一六、二八八元四二六

地方歲入臨時費

田賦遲納罰金

一八六、五七四元〇〇〇

地方公債基金

六四二、〇〇〇元〇〇〇

貨物稅附加賑捐二成

一〇八、一六三元三四〇

北江治連費

八、八一三元五五〇

雜收入

一四一、三〇四元八一〇

歲入經臨兩門合計九、二五八、九三六元五三五

地方歲出經常門

地方黨務費 一三八、七九六元三八〇

地方政府所屬機關費 一、二〇六、〇六六元五四〇

公安及警察費 二、四一八、〇七九九元九二〇

地方司法費 五二九、八八五元四二〇

地方財務費 九八、六五一元五八四

地方農工費 七二、〇九二元三〇〇

公有事業費 七〇、七二二元二四〇

地方工程費 一〇九、六三九元一〇〇

地方救郵費 三、七九六元九〇〇

地方歲出臨時門

地方政府所屬機關費 四九、四七八元〇六〇

協助特別市經費 三六、〇〇〇元〇〇〇

省防費 二八、四四八元〇〇〇

地方財務費 八〇、八八四元四九〇

地方農工費 三、〇〇〇元〇〇〇

公有事業費 四四、七五二元〇〇〇

地方工程費 五、三一一元四二〇

地方衛生費 二、〇〇〇元〇〇〇

地方救郵費 一〇三、〇〇〇元〇〇〇

地方債款償還費 一、一九七、五七九元五二〇

雜支出 九一九、〇三一元一二九

借撥特別市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借撥國稅 一、六〇五、九八七元四六〇

地方歲出經臨合計 九、二五八、九三六元五三五

安徽省十六年度國地收支簡明表

國家收入

厘金 一、五五三、五五七·八六三 元

茶稅 三三九、七〇六·五七二

米捐 五〇八、四二五·七三九

繭捐 五二、九一〇·〇〇〇

磁器捐香末捐 四七、八八三·二四〇

蘇稅蛋稅 三七、七〇〇·〇〇〇

捲烟營業憑證稅

一六〇、〇六四・七九六

所得稅

三五九・三二四

鑛稅

二六、九四〇・六一九

厘金二成附加

五一、四一四・〇三六

米捐善後附加

三〇、〇〇七・七八九

合計

二、八〇八、九六九・九八七

國稅支出

解部專款

七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代撥中央軍費

一、四〇一、三八六・二五一

墊撥中央軍費

三、六〇一、四四〇・八四九

國家財政費

六一四、七八三・七三六

合計

六、四一〇、四一〇・八三六

地方收入門

田賦

四、〇一〇、五二五・二七四

預借十七年田賦

一、五一八、六〇九・五九五

契稅及契紙價

二一八、七一一・二八一

牙帖稅捐

八一、四三五・三八五

牲畜稅屠宰稅

一二七、一四八・二〇九

實業稅

二五、一七〇・七七九

糖捐

一、六八〇・〇〇〇

內務收入

九二、二五〇・六六四

雜收入

五五、一三七・三九三

鹽稅附加

八四八、二九四・四六五

滯納罰金及衛田憑證費

六、五六九・三八六

借款

四六八、七四〇・〇〇〇

地方歲入合計

七、四五四、二七二・四三一

地方支出門

黨務費

一三四、三二四・〇〇〇

內務費

一、八八二、八三五・八八一

財政費

六四九、六七七・四九一

教育費

四七五、〇三二・六四三

建設費

二八六、一九七・六七二

司法費

二六九、二七五・六二二

債款償還費

一五五、四八八・二七二

地方歲出合計 三八五二八三一·五二八

山西最近之歲出歲入

甲、收入

一、地丁及附捐 六八一萬元

二、統稅及火庫捐 一九〇萬元

三、統捐 二八六萬元

四、契稅及各項雜稅 一〇一萬元

五、烟酒牌照及附捐 一三六萬元

六、印花稅 三〇萬元

七、捲烟特稅 六七萬元

收入總計 一四九一萬元

乙、支出

一、軍餉 二一六五萬元

二、軍事機關經費 二四七萬元

三、內務費 一九八萬五千元

四、財務費 五〇萬五千元

五、司法費 四五萬二千元

六、教育費 一二四萬四千元

七、實業費 一九萬八千元

八、農工費 四萬元

九、交通費 四萬二千元

支出總計 二八五八萬二千元

財政審計法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例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

收支計算

六、其他經法令規定應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

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總決算及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

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

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

國民政府并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

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
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

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
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

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

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

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

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
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
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
查以院會議或應會議決定之前項會議規

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
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

得駁復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爲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爲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

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復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廿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外債一覽

甲、有確實擔保者

| 款目 | 金額 | 利率 | 訂借期間 |
|--------|-------------|-----|-------------|
| 俄法借款 | 四萬萬法郎 | 四厘 | 自一八八五至一九二一年 |
| 英德借款 | 一千六百萬鎊 | 五厘 | 自一八八六至一九三三年 |
| 英德續款 | 一千六百萬鎊 | 四厘半 | 自一八九六至一九三三年 |
| 庚子賠款 | 六七五〇萬鎊 | 四厘 | 自一九〇二至一九四五年 |
| 英國庚子賠款 | 一六五七三八一〇鎊 | | |
| 美國庚子賠款 | 五三三〇四八一四〇金元 | | |
| 法國庚子賠款 | 五八〇一六〇九三五法郎 | | |
| 意國庚子賠款 | 二一七八八六六四七法郎 | | |
| 俄國庚子賠款 | 四二六八五一六三鎊 | | |
| 日本庚子賠款 | 一一三九一七〇三鎊 | | |

新國民年鑑 第八編 財政

乙、無確實擔保者

| | |
|--------|------------|
| 比國庚子賠款 | 六九四四五〇六一法郎 |
| 葡國庚子賠款 | 三〇二〇三鎊 |
| 西國庚子賠款 | 一一〇七五九六鎊 |
| 荷蘭庚子賠款 | 三六六〇〇〇五法郎 |
| 瑞典庚子賠款 | 二〇五六八鎊 |
| 德奧庚子賠款 | 現已取消故不列數 |
| 五國善後借款 | 一千五百萬鎊 |
| 克利斯浦借款 | 五百萬鎊 |

| 款目 | 金額 | 利率 | 訂借年份 |
|---------|-----------|------|------|
| 安些度廠海軍部 | 八萬八千鎊 | 未詳 | 宣統二年 |
| 欠款 | 一九八八八三鎊 | 九先三便 | 宣統二年 |
| 阿姆斯莊廠船廠 | 一八二一七六〇日金 | | 宣統三年 |
| 泰平公司陸軍部 | | | |
| 軍火價欠款 | | | |

| | | | |
|--------------|-------------|--------|-------|
| 三井洋行陸軍部軍裝價款 | 一九三五三三一元 | 七厘及一分 | 民國元年 |
| 一井洋行前南京政府借款 | 二百萬元日金 | 七厘一分兩種 | 民國元年 |
| 華比銀行遠東通匯社庫券款 | 八萬元 | 六厘 | 三年二月 |
| 中英公司借款 | 三十七萬五千鎊 | 六厘 | 三年二月 |
| 中法浦口實業借款 | 一萬萬法郎 | 五厘 | 三年九月 |
| 三妙爾公司墊款 | 二十一萬三千兩公砵 | 八厘 | 五年二月 |
| 華北銀行歐洲留學墊款 | 三七〇九七鎊二并三便士 | 八厘 | 五年六月 |
| 芝加哥銀行借款 | 五百五十萬美金 | 六厘 | 五年十一月 |
| 三井洋行印刷局借款 | 二三五三四八六日金 | 一分 | 七年一月 |
| 中法銀行保商期票款 | 三七四〇〇四兩三錢 | 一分 | 七年二月 |

| | | | |
|--------------|-------------|--------|------|
| 中法銀行學款 | 一四九一七鎊五并三便士 | 九厘 | 七年四月 |
|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話價款 | 六十萬鎊 | 八厘 | 七年八月 |
| 泰平公司二次訂購軍用借款 | 三二〇八一五四八日金 | 未詳 | 七年 |
| 四原借款 | 一萬五千萬日金 | 七厘五及八厘 | 七年六月 |
| 交通電政借款 | | 三千元 | |
| 有線電信借款 | | 二千元 | |
| 吉會鐵路墊款 | | 一千元 | |
| 吉黑林鑛借款 | | 三千元 | |
| 滿蒙鐵路墊款 | | 二千元 | |
| 濟順高徐路借款 | | 二千元 | |
| 參戰借款 | | 二千元 | |
| 三菱公司軍部軍火價欠款 | 五〇四三六四元八九 | 未詳 | 八年四月 |

| | | | |
|-----------------|----------------|------|-------|
| 中法銀行保商期 票款 | 十五萬元 | 一分〇 | 八年五月 |
| 法國郵船公司墊款 | 四〇六二四〇 五法郎 | 九厘 | 八年七月 |
| 法蘭施乃德公司墊款 | 四一〇八〇五 法郎 | 九厘 | 八年七月 |
| 文德公司價款 | 一七一五四三 美金八八 | 六厘 | 八年七月 |
| 馬可尼公司墊款 | 十萬鎊 | 八厘 | 八年八月 |
| 中法銀行保商期 票款 | 三三六〇三九 兩四五 | 一分〇 | 八年九月 |
| 荷蘭銀行保商期 票款 | 四五九二〇四 兩五 | 一分 | 八年九月 |
| 威克斯廠飛機價款 | 一八〇三二〇 〇鎊 | 八厘 | 八年十月 |
| 台灣銀行學款 | 一〇七三一 日金二九 | 二厘六毫 | 八年十一月 |
| 中法銀行墊付歐 洲留學款 | 一萬五千法郎 | 九厘 | 八年十二月 |

| | | | |
|------------------|----------------|------|-------|
| 太平洋拓業公司 借款 | 五百十萬美金 | 六厘 | 八年十二月 |
| 亞通商會社漢 陽兵工廠欠款 | 三十萬元 | 一分六厘 | 九年一月 |
| 三菱銀行借款 | 三萬元 | 隨市 | 九年一月 |
| 加尼吉平和社留 學借款 | 七萬元 | 未詳 | 九年二月 |
| 匯業銀行借款 | 八十萬元 | 一分二厘 | 九年三月 |
| 泰平公司購貨價 欠款 | 五萬元 | 八厘 | 九年五月 |
| 中法銀行借款 | 二十萬元 | 一分二厘 | 九年六月 |
| 華北銀行歐洲留 學墊款 | 二二七六鎊六 先使士 | 未詳 | 九年七月 |
| 中法銀行墊付歐 洲留學款 | 八〇五〇鎊八 先令 | 九厘 | 九年八月 |
| 一和洋行庫款券 | 一八三九四二 美金四一 | 八厘 | 九年八月 |

| | | | |
|-------------------|-----------------|------------|-----------|
| 東亞興業會社借 款 | 二五九四二五 四日金八五 | 八厘及 一分 | 九年十二 月 |
| 中法銀行浦口期 票利息展期款 | 五六二二四五 法郎六六仙 | 八厘 | 九年十二 月 |
| 美京銀行留學借 款 | 六萬美金 | 六厘 | 九年十二 月 |
| 中法銀行墊款 | 二三九六〇〇 法郎 | 未詳 | 十年三月 |
| 中法銀行期票款 | 二〇二七七二 元六七 | 無 | 十年四月 |
| 太倉洋行庫款券 | 一四五九三四 一日金六 | 八厘 | 十年四月 |
| 中法實業銀行墊 款 | 五萬鎊 | 一分 | 十年四月 |
| 華比銀行學款 | 一萬法郎 | 六厘 | 十年四月 |
| 泰平公司庫款券 | 九一四四九元 三七 | 八厘 | 十年五月 |
| 神戶大阪華僑墊 借學款 | 五一八九〇日 金 | 九厘至 一分五 | 十年五月 |

| | | | |
|--------------------|----------------|----|-----------|
| 廣益公司墊款 | 九三八九八三 美金五七 | 八厘 | 十年六月 |
| 中華滙業銀行墊 款 | 二十二萬元 | 一分 | 十年七月 |
| 道勝銀行教育部 借款 | 三十萬元 | 一分 | 十年八月 |
| 日本興業銀行息 款 | 三五七五〇〇 〇日金 | 未詳 | 十年十月 |
| 道勝銀行借款 | 二十五萬元 | 一分 | 十年十一 月 |
| 道勝銀行借款 | 三萬元 | 一分 | 十年十二 月 |
| 篠田銀行留學借 款 | 六萬日金 | 一分 | 十年十二 月 |
| 道勝銀行借款 | 十五萬元 | 一分 | 十一年一 月 |
| 中華滙業銀行墊 付林鑛借款利息 | 一百十二萬五 千元 | 一分 | 十一年一 月 |
| 泰平公司參戰處 留用機價庫款券 | 一〇二五四〇 二日金四 | 厘 | 十一年五 月 |

| | | | |
|--------|-----------|---|-----------|
| 道勝銀行借款 | 十二萬元 | 厘 | 一分二十一年五月 |
| 道勝銀行借款 | 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元 | 厘 | 一分二十一年八月 |
| 道勝銀行借款 | 十萬元 | 厘 | 一分二十一年十一月 |

〔附註〕

無擔保之外債尚有中法實業銀行各款因銀行停業核定停付故未列入其他借款亦尚有遺漏因一時不易查考也

各項內債一覽

甲、有確實擔保者

| 公債名稱 | 實發債額 | 現負債額 |
|----------|-------------|------|
| 八厘軍需公債 | 七三七一、一五〇元 | |
|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 五四、三九二、二二八元 | |
| 三年六厘公債 | 二四、九二六、一一〇元 | |

| | | |
|------------|-------------|-------------|
| 四年六厘公債 | 二五、八二九、九六五元 | 九百五十餘萬元 |
| 五年六厘公債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七年六厘公債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已於十一年十二月結束 |
| 七年短期六厘公債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一六〇、〇〇〇元 |
|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 |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七八八、二〇〇元 |
| 整理金融六厘公債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 |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已於十六年十一月結束 |
| 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十二年使領經費庫券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
| 十三年庫券 |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 |

(乙)十六年內到期之各債本息就是年入款情形參閱十六年收入付出結存各款報告表依照原訂整理內債辦法如期償付之數

整理內債辦法如期償付之數

年月日 債別 還本 次數 付息 日期

| | | | | |
|------|----------|----|----|-------------------|
| 共二廿八 | 整理 公債 | 七厘 | 十一 | 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元 |
| 共三卅一 | 整理 公債 | 金融 | 十三 | 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元 |
| 共三卅一 | 五年 公債 | 六厘 | 廿二 | 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元八角六分 |
| 共六一 | 整理 公債 | 七厘 | 十三 | 一百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元一角二分 |
| 共六三十 | 七年 公債 | 七厘 | 十九 | 一百三十五萬 |

共八卅一 整理
公債 七厘 十三 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元

共九三十 整理
公債 金融 十四 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元

共九三十 五年
公債 六厘 十四 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元八角六分

共三十一 整理
公債 六厘 十四 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元

共三十一 七年
公債 七厘 二十一 一百三十五萬

計共 六百三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元 七百五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 二角六分

共計本息銀洋一千三百四十二萬九千七百三元二角六分

民國十六年度應付總額計(甲)(乙)二項及十六年以前到期而尙未兌付之本息共銀洋四千五百九萬八千一百八十六元八角六分(子)民國十六年收入暨十五年底結存共銀洋一千五百八十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九角八分(見十六年收入付出結存各款報告表)加以由『過期作廢之未兌債息票』總數內提充債務一部份之款銀洋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五元八角八分合計銀洋一千五百九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十九元八角六分(丑)係撥充十六年度應付總額一部份之款

查十六年度應還未還之數即(子)(丑)兩項相差之數計銀洋二千九百十四萬六千一百一元亦即(甲)項所列之總數綜觀以上各節即可知截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所有整理案內各債除五年公債業經按照原訂辦法如期抽籤還本外其他各債應還本金計共延欠二年至各債應付利息則均按照原訂辦法如期付清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總稅務司經

理內債基金處易統士具

總稅務司經理整理案內各債收入付出結存各款數目報告表

收入 民國十五年底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二百五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元五角七分(內有已到期而尙未兌付之本息計銀洋二百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二元六角)

總稅務司由十五年暨十六年關餘項下撥入整理內債基金銀洋四百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內有銀洋二百三萬三千四百六十元三角九分係由十五年關餘項下撥入)

總稅務司由三四年公債基金銀元帳撥充五年公債第三四兩次抽籤本金銀洋六百三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元

總稅務司由三四年公債利息帳撥充五年公債第二十二二十三兩期利息銀洋六十六萬九千六百四十六元二分

出售從前購存之債票所得之款（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總稅務司曾將中交兩銀行整理案內公債基金等帳內存款利息餘款購存各種公債票備營日後政府清償債務之用本年因入款短絀特將此項債票售去俾以售得之款撥付九月間到期應付之利息）銀洋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元二角七分

暫由總稅務司三十四年公債利息帳借入之款（備充整理六厘公債第十四期利息暨七年長期公債第二十四期利息之一部分）銀洋二百萬元

共計收入銀洋一千五百八十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九角八分

付出 民國十六年分中交兩銀行付出整理案內各債之利息計銀洋七百四萬六百二十七元五角九分
民國十六年分中交兩銀行付出整理案內各債中籤債票本金計銀洋六百四十四萬七千五百六十元九角八分

共計付出銀洋一千三百四十八萬八千一百八十八

元五角七分

結存 截至十六年底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二百三十六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元四角一分

備考 前項結存數內含有下列之債務（一）截至十六年底已到期而尚未兌付之息票計銀洋九十五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元七角二分過期作廢之息票未計在內（二）截至十六年底已中籤而尚未兌付之債票計銀洋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元五角一分過期作廢之債票未計在內共計銀洋二百二十七萬四千六百一十一元二角三分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易統士具

中國內外債總計

甲、有確實擔保者

內國公債 二四二、五一〇、三三三、元〇〇

國庫證券 二四、〇八二、五五〇、元〇〇

外債 四一三、九六二、〇一九、元七九

庚子賠款 三九六、五一八、七八六元五三
 合計 一、〇七七、〇七三、六三九元三二
 乙、無確實擔保者

內國公債 一九、一九六、四六八元一〇
 國庫證券 四二、二〇九、〇九五元一二
 內國銀行各種借款 四、一六七、九三三元九一
 內國銀行暫借款 三、九〇一、九八九元五〇
 鹽稅擔保各種借款 四、六八八、三三二元二九
 鹽稅擔保之外債 三、五〇〇、一八、六一一元五五
 合計 五三八、一八二、四三〇元四七
 連前合計 一、六一五、二五六、〇六九元七九
 以上為民國十四年之統計截止現在不知又增若干
 萬元但以材料不易搜集故未能列入統計也

國府新內國公債

| 款目 | 債額 | 利息 | 發行期 | 償清期間 |
|------|-----|----|-----|------|
| 湖北 | 一千五 | 週年 | 十六年 | 十一年 |
| 財政公債 | 百萬 | 四厘 | 一月 | |

| | | | | |
|--------------|-----------|----------|-----|-----|
| 整理湖北 金融公債 | 二千萬元 | 週年 | 十六年 | 六月 |
| 江海關二 五國庫券 | 三千萬元 | 七厘 | 十六年 | 二年半 |
| 續發二五 國庫券 | 四千萬 | 七厘 | 十六年 | 二年半 |
| 鹽餘國庫 券 | 六千萬 | 八厘 | 十六年 | 四年半 |
| 捲烟稅國 庫券 | 一千六 百萬 | 八厘 | 十七年 | 二年半 |
| 軍需公債 | 六百萬元 | 八厘 | 十七年 | 十年 |
| 善後短期 公債 | 四千萬 | 八厘 | 十七年 | 五年 |
| 津海關二 五國庫券 | 九百萬 | 八厘 | 十七年 | 二年半 |
| 金融短期 公債 | 三千萬元 | 週息 八厘 | 十七年 | 七年 |

〔附注〕 以上第一第二兩款為武漢國民政府所

發行金融公債以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
作擔保不足之數及財政公債俱以湖北
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為擔保軍需公債之
擔保品為印花稅收入善後短期公債之
擔保品為煤油特稅金融短期公債則以
關稅內德國退還之賠款為擔保

中國外債用途分類表

一、政治借款

| | | | |
|-----|--------------|-----|-----------|
| 英國 | 一五、六六、〇〇〇元 | 意國 | 五、六四、〇〇〇元 |
| 日本 | 一五、一三、〇〇〇 | 德國 | 取消 |
| 美國 | 四、四四、〇〇〇 | 葡萄牙 | 一九、〇〇〇 |
| 法國 | 二、九、五九、〇〇〇 | 西班牙 | 二四、〇〇〇 |
| 俄國 | 二、五、六三、〇〇〇 | 荷蘭 | 一、三九、〇〇〇 |
| 比利時 | 一、四、八〇、〇〇〇 | 諾威 | 一一、〇〇〇 |
| 奧國 | 四、〇五、〇〇〇 | 各國 | 四九、二四、〇〇〇 |
| 合計 | 一、四、四、五五、〇〇〇 | 協同 | |

二、鐵路借款

| | | | |
|----|-----------|----|-----------|
| 英國 | 二一、九六、〇〇〇 | 俄國 | 一〇、四六、〇〇〇 |
| 日本 | 九、九八、〇〇〇 | 比國 | 二〇、八二、〇〇〇 |
| 美國 | 五、九五、〇〇〇 | 德國 | 八、八四、〇〇〇 |
| 法國 | 二四、四八、〇〇〇 | 各國 | 二五、四七、〇〇〇 |
| 合計 | 四九、九一、〇〇〇 | 協同 | |

三、電政借款

| | | | |
|----|-----------|----|----------|
| 英國 | 八、八二、〇〇〇 | 美國 | 九、二四、〇〇〇 |
| 日本 | 四、一六、〇〇〇 | 奧國 | 四、六六、〇〇〇 |
| 德國 | 二四、五八、〇〇〇 | 各國 | 四、三四、〇〇〇 |
| 合計 | 三九、七六、〇〇〇 | 協同 | |

四、軍事借款

| | | | |
|----|-----------|----|----------|
| 英國 | 一九七六、〇〇〇 | 意國 | 七九、〇〇〇 |
| 日本 | 三、六一、〇〇〇 | 德國 | 三、三三、〇〇〇 |
| 合計 | 六〇、五二、〇〇〇 | | |

五、實業借款

| | | | |
|----|----------|----|-----------|
| 英國 | 二、四〇、〇〇〇 | 法國 | 一一、五二、〇〇〇 |
|----|----------|----|-----------|

日本 七、六四、〇〇〇 比國 七、〇〇〇

美國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七六〇、〇〇〇

各項併計爲 一一、一三三、四八五、〇〇〇元

六、各省所借未償外債

英國 七二〇、〇〇〇 英法 三三三、〇〇〇

日本 五、五八、〇〇〇 比國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四九、〇〇〇

七、民業鐵路借款

南潯博山等鐵路借款合計有一千四十八萬餘元

悉係日款

交通負債詳表

一 外債

(第一項) 正式發行債票各款

款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共負本息折合銀元數

二、京奉路關內外鐵路借款 一〇、〇五五、〇〇〇・〇〇

- 二、津浦鐵路原借款 四〇、三三三、三五〇・〇〇
- 三、津浦鐵路續借款 二八、八七九、四七〇・〇〇
- 四、漢粵川鐵路借款 五九、二四〇、一五〇・〇〇
- 五、隴海鐵路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三六、四五四、六七四・二六
- 七、隴海鐵路八厘短期借款 三三、五四八、五七一・四二
- 八、滬甯鐵路借款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九、滬杭甬鐵路借款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十、正太鐵路借款 二、六三三、二四二・九
- 二、汴洛鐵路借款 三、七四二、八五七・一
- 三、四鄭鐵路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道清鐵路借款 四、九五七、〇〇〇・〇〇
- 四、廣九鐵路借款 一、三九二、八七五・〇〇
- 五、膠濟鐵路國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七、正金銀行借款 一〇、三〇〇、八五〇・〇〇
- 八、比國營業公司第一批購料借款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七七、九三三、四〇五・八三

(第二項) 材料債款

款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
共負本息折合銀元數

- 一、京奉鐵路衛德公司貨車債款 四、七九二、五三九・九一
- 二、京奉鐵路各洋商零星料價債款 四、七九一、〇九一
- 三、京漢鐵路巴爾偉機車廠機車債款 三、八四三、〇八四・七六
- 四、京漢鐵路太康洋行貨車債款 二、三〇五、五八四・六四
- 五、京漢鐵路三井洋行枕木借款 一、〇〇八、五二五・三六
- 六、京漢鐵路比國商業公司客車及零星材料借款 六四一、九三七・七〇
- 七、京漢鐵路各洋商零星料價債款 二、七三二、四九八・二四
- 八、津浦鐵路仁記洋行五十三輛全鋼客車債款 三、〇七一、六七七・一九
- 九、津浦鐵路仁記洋行鋼軌及零星料價債款 一、九五四、七三四・二五
- 一〇、津浦鐵路怡和洋行電機及電料債款 五七四、三六六・〇八

- 一、津浦鐵路三井洋行敞車債款 一、八〇一、一九四・五四
- 二、津浦鐵路三井洋行漢森公司車租債款 一、〇四四、一四五・五九

- 三、津浦鐵路祥泰木行枕木債款 九五八、二七三・八四
- 四、津浦鐵路各洋商零星料價債款 一、三三六、〇三〇・九九
- 五、京綏鐵路三井洋行機車債款 四、二九二、五九八・九六
- 六、京綏鐵路三井洋行枕木及機車配件債款 一、五二二、七六六・四一
- 七、京綏鐵路美國機車公司機車債款 三、一八九、三三〇・九〇
- 八、京綏鐵路美國鋼鐵公司鋼軌債款 一、五九〇、五七四・〇〇

- 九、京綏鐵路太康洋行貨車債款 四、〇七七、四九三・二四
- 一〇、京綏鐵路太康洋行枕木債款 九〇〇、四九三・二四
- 二、京綏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一、〇八六、一七九・三四
- 三、漢粵川鐵路怡和洋行車輛債款 一、三〇五、四九一・四二
- 三、湘鄂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四三、五九九・二〇
- 四、滬杭甬鐵路怡和洋行橋價債款 二、五二三、五〇〇

壹 廣九鐵路各洋商零星料價借款 四、四一、七

貳 膠濟鐵路通用電器公司交換機價款 三、五〇、〇〇

參 株萍鐵路慎昌洋行機車及保險 一七、六九、六

肆 修理費債款 一七、六九、六

伍 漳厦鐵路茂生洋行承造碼頭債款 三、二〇、〇

合計 四、四九、五、三〇、三

(第三項) 各種墊款借款

款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止
共欠本息折合銀元數

一、京奉鐵路新奉借款 三、五五、五

二、京奉鐵路唐榆雙軌借款 四、七四、一六四、四

三、京奉鐵路各外國銀行短期借款 九七、九七、九

四、津浦鐵路德華銀行墊款 一、二〇、七、五七、三

五、京綏鐵路東亞興業會社第一次 三、三一、三六、八

六、京綏鐵路東亞興業會社第二次 四、一五、三、五〇、五

七、京綏鐵路展築京門枝路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京綏鐵路鄂葛嶺借款 一四、五二、五〇

九、吉長鐵路改訂借款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吉長鐵路南滿株式會社墊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洮鐵路短期借款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洮鐵路墊款 九一、五七九、八四

一三、道清鐵路購車借款 六五九、三七、二九

一四、清孟枝路項款 一、〇七八、九五、二元

一五、廣九鐵路墊款一 二三八、一七五、四

一六、廣九鐵路墊款二 五七、八五〇、八三

一七、廣九鐵路匯豐銀行透支款 七六、一八八、三

一八、濱黑鐵路墊款 一、〇〇五、〇〇七、四

一九、寧湘鐵路墊款 三、九六四、一一九、〇〇

二〇、浦信鐵路墊款 二、二九〇、二〇〇、八

二一、同成鐵路墊款 一、二三八、七四五、一七

二二、株欽鐵路裕中公司墊款 三、二六〇、四一九、三

二三、隴海鐵路比公司墊款 四、七九五、三五七、一四

二四、隴海鐵路荷公司墊款 三、五五、七五〇、一四

合計

以上三項外債總額共銀元

九六、四一八、四二二·七六
至二〇、九七、二二·五四

二 內債

(一)正式發行債票各款

款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
止共欠本息總數

- 一、京漢路支付券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 二、京漢鐵路短期借款 四〇〇、三四五·六〇
- 三、津浦鐵路支付券 三六、四九〇·〇〇
- 四、京綏鐵路支付券 八五七、七七〇·〇〇
- 五、京綏鐵路第五六次短期借款 五二、八〇〇·〇〇
- 六、京綏路綏巴工債 一九九、〇五〇·〇〇
- 七、京綏路借款券據 一、八九一、〇〇〇·〇〇
- 八、隴海鐵路一九二四年八厘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九、吉長鐵路永衡官銀號股款 九六四、一八五·〇〇
- 一〇、烟灘鐵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 四六、〇八五·〇〇
- 二、川路直接用款 二六、七九七、九二六·二〇

三、湘路甲項有期證券

五、〇四九、九三三·四九

三、蘇路股款有期證券

四一四、二五三·六三

一四、浙路股款有期證券

九四三、一八〇·三二

一五、浙路公債

二二九、八四三·二〇

一六、鄂路官商股有期證券

一九二、一八〇·一五

合計

四三、九三三、〇六一·五七

(二)材料債款

款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年
底止共欠本息總數

- 一、京奉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三六六、三七·三三
- 二、京奉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一、七〇二、二八·〇六
- 三、京漢鐵路漢冶萍公司零星墊價欠款 一、二六八、二五·〇八
- 四、京漢鐵路各商零星料價欠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津浦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一五七、九五·三六
- 六、津浦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四一九、九六五·〇六
- 七、京綏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三六、九九二·六九

八、京綏鐵路漢冶萍公司零星料價
欠款

九三、五五、〇〇

九、京綏鐵路漢冶萍公司零星料價
欠款

三九、六五、三三

〇、京綏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三七五、二四、六二

二、滬杭甬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四七三、五六、四〇

三、廣九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一九六、四六、五〇

三、湘鄂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四〇、五六、六七

合計

七、二六一、九六六、三四

(三)各種墊款借款

款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年
底止共欠本息總數

一、京漢鐵路川漢借款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京漢鐵路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六八八、六五、六九四

三、京漢鐵路各銀行短期借款

六六八、四三、二七

四、津浦鐵路中興煤礦公司借對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津浦鐵路

四、五、〇八〇、〇〇

天津大陸金城
中原新華交通

六、津浦鐵路天津大陸銀行借款

三九七、五三、七六

七、津浦鐵路

九三三、六六、三六

八、津浦鐵路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四一、四〇〇、〇〇

九、津浦鐵路

七二、四一〇、〇〇

〇、津浦鐵路各銀行短期借款

六八六、六七、四六

二、京綏鐵路各銀行短期借款

四、四五、六一、四二

三、隴海鐵路各銀行短期借款

八三八、五五、〇〇

三、廣九鐵路同德公司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四、株萍鐵路漢冶萍公司往來欠款

七二八、〇四〇、六八

五、湘路欠湖南銀行債款

五七、二三、三六

六、鄂路米厘公股

五七七、五九、五五

七、洛潼路股款

三二六、五七、一五

八、同蒲路欠各商號借款及晉省行政公署畝捐並息款

一、〇四三、九三、七九

九、皖路欠皖省行政公署墊款及包

二二七、三六、二六

工姚新記款

三、七四、七五、三三

合計

三、七四、七五、三三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

大綱

第一條 本會爲促成及實行關稅自主起見定名爲

國定關稅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財政部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交通部長審計

院長關務署長均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由各委員分任之按各股

事務設分股委員會得議決各該股委員所

提議案再由分股委員會提出議案由全體

委員議決之

第一股掌管一、國定稅則

二、改訂稅則

三、不屬於二三兩股之事項

第二股掌管一、整理國債

二、裁釐加稅之事項

第三股掌管一、關稅政策

二、存放關款

三、海關制度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決各案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國內外稅務專家若干人爲專門委員專門事項得由本會交該委員研究

討論之遇本會諮詢時專門委員得出席說明其意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委員會

任用之

第八條 本會秘書長秉承委員長督飭秘書辦事細

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分股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等及

秘書辦事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十里內常關一覽表

| 關名 | 本關所在地 | 分關數 |
|-----|----------|------------------------------|
| 津海關 | 天津縣 | 分局十六處稽查船捐處一處 |
| 山海關 | 營口縣商埠 | 鈔關一處 |
| 大連關 | 金縣海灣 | 分關六處分卡三處 |
| 膠海關 | 福山縣烟台 | 大關一處及稽查分卡一處 |
| 東海關 | 上海縣南市 | 大關一處及分關一處 |
| 蕪湖關 | 蕪湖縣西門外臨江 | 分關十處分卡兩處 |
| 九江關 | 九江縣城外 | 分卡六處 |
| 閩海關 | 閩侯縣南台中州 | 閩海常海所屬分關九處分卡兩處 福海常關所屬分關八處 |
| 廈門關 | 廈門島美道頭 | 分關三處分卡兩處 |
| 浙海關 | 鄞縣江東 | 分卡兩處分關兩處 |

| 關名 | 本關所在地 | 分關數 |
|------|---------|---------------------|
| 甌海關 | 永嘉縣東門外 | 分口五處 |
| 宜昌關 | 江陵縣沙市 | 分關七處分卡一處 |
| 粵海關 | 廣州新城素波港 | 分卡兩處稅廠一處 |
| 潮海關 | 澄海縣汕頭埠 | 分口六處分卡六處 |
| 瓊海關 | 瓊海縣海口 | 僅總口一處分卡一處 |
| 梧州關 | 蒼梧縣河邊 | 分關一處 |
| 津海常關 | 天津縣商埠 | 稅局十二處分局二十四處支局一處分卡兩處 |
| 山海常關 | 營口縣商埠 | 稅局十一處分局五處分卡四十二處 |
| 東海常關 | 福山縣烟台 | 分關十四處分卡四十四處 |

五十里外常關一覽表

江海常關

上海縣南市

分關八處分口八十四處
此外港口甚多

揚由常關

楊州鈔關

分關十二處稅局一處分
卡十二處

蕪湖常關

蕪湖縣西門
外臨江

分關四處分口五處

閩海常關

閩侯縣南台
中州

分關十八處分卡六處

廈門常關

廈門島美道
頭

分局十四處分卡五處

浙海常關

鄞縣江東

稅局十三處分卡十三處

甌海常關

永嘉縣東門
外

正口五處旁口三處

荊州常關

廣州新城素
波港

分關九處外卡二處

粵海常關

澄海縣汕頭
埠

總口七處分卡十二處分
口兩處

瓊海常關

瓊海縣海口

分口十一處分卡十一處

瓊海常關

瓊海縣海口

分關三處分卡十七處

內地常關一覽表

| 關名 | 地點 | 分關數 |
|-------|----------|--------------|
| 京師稅關 | 京師東四牌樓馬市 | 分局十八處 |
| 左右翼稅關 | 樓馬市 | 分局一處分口十處 |
| 張家口稅關 | 萬全縣張家口 | 稅局六處分卡兩處 |
| 殺虎口稅關 | 右玉縣殺虎口 | 稅局十處分卡十六處 |
| 塞比稅關 | | 分局二十三處 |
| 多倫徵收局 | | |
| 臨清常關 | 山東臨清縣 | 分關三處釐局一處分卡五處 |
| 淮安常關 | 江蘇淮安縣 | 分局四處分口二十一處 |
| 鳳陽常關 | 安徽蚌埠 | 分關六處分口十一處 |
| 贛關常關 | 江西贛縣 | 分關三處 |

| | | | | | | | | | | | | |
|----------|-------|----------|----------|----------|----------|----------|----------|----------|----------|----------|------|------|
| 閩安八關 | 武昌常關 | 新堤常關 | 辰州常關 | 寶慶常關 | 潼關常關 | 嘉峪常關 | 夔關常關 | 成都常關 | 寧遠常關 | 雅安常關 | 太平常關 | 澤州常關 |
| 湖北武昌縣 | 湖北漢陽縣 | 湖南辰州 | 陝西潼關 | 四川夔縣 | 四川成都 | 四川夔縣 | 四川成都 | 四川成都 | 四川成都 | 四川成都 | 四川成都 | 曲江縣 |
| 分關六處分卡三處 | 分關七處 | 分局兩處分卡十處 | 分局兩處分卡十處 | 分關兩處分卡六處 | 分關兩處分卡六處 | 分關兩處分卡六處 | 分關兩處分卡六處 | 分關十處分卡七處 | 分關七處分卡六處 | 分關七處分卡六處 | 分關四處 | |

海關常關分等表

| 等級 | 關名 | 分等標準 |
|-----|------------------------------------|----------------|
| 特等 | 江海 | 每年稅收在千萬元以上 |
| 一等 | 粵海 鳳陽 江漢 蕪湖 | 海關每年稅收在二百萬元以上 |
| 二等 | 渤海 揚由 新堤 | 海關每年稅收在五十萬元以上 |
| 三等 | 廈門 重慶 閩海 長岳 九江 荆沙 浙海 鎮江 | 海關每年稅收在三十萬元以上 |
| 四等 | 瓊海 梧州 金陵 蘇州 杭州 宜昌 甌海 武昌 辰州 成都 | 海關每年稅收在二十萬元以上 |
| 不列等 | 南寧 蒙自 思茅 騰越 龍州 潯州 雅安 太平 贛 潼 寶慶 打箭爐 | 向未專設監督及稅收不多者屬之 |

內地稅局分等表

| 等級 | 稅局名 | 分等標準 |
|-----|-----------------------------------|----------|
| 特等 | 江海 | 年收一千萬元以上 |
| 一等 | 江漢 汕頭 粵漢 蕪湖 | 年收一百萬元以上 |
| 二等 | 九江 廈門 重慶 蒙自 長岳 閩海 | 年收六十萬元以上 |
| 三等 | 浙海 鎮江 | 年收四十萬元以上 |
| 四等 | 荆沙 梧州 新堤 瓊海 揚州 鳳揚 | 年收二十萬元以上 |
| 五等 | 金陵 甌海 宜昌 九龍 杭州 福州 拱北 福海 | 年收十萬元以上 |
| 六等 | 騰越 江門 南寧 三水 梧州 北 海 成都 淮安 太戶 辰州 潼夔 | 年收五萬元以上 |
| 不列等 | 寶慶 思茅 贛 湯江 漳州 | 年收不及五萬元 |

民國十六年各海關稅課總數表

| 各關 | 統共徵稅兩數 | 內含附徵賑捐兩數 |
|-----|---------------|-----------|
| 愛爾 | 四七、七五五·八七六 | 三、九七〇 |
| 哈爾濱 | 二、四六〇、〇〇八·六四四 | 三、二五八·八九七 |
| 環春 | 六七、〇三四·〇七〇 | 七三、二四 |
| 龍井村 | 一三八、三四四·七六九 | 三三六·五四〇 |
| 安東 | 二、一四四、四三六·〇九九 | 四〇六·九一〇 |
| 大連 | 七、一三三、七五五·二〇二 | 七、三三一·五七八 |
| 牛莊 | 六八九、四九五·〇八一 | 九六·九〇六 |
| 秦島 | 五七、〇一九·六六四 | |
| 天津 | 八、六四四、〇六八·二三〇 | 六、一六七·三三 |
| 龍口 | 一六、六二四·二九〇 | |
| 烟台 | 四六五、四四四·一二七 | 六六、九九七 |
| 煙台 | 三、三二〇、二九·七九七 | 一、二五〇·一七九 |
| 膠州 | 六五〇、四八五·九七三 | 二、二二五·九一一 |
| 重慶 | | |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三都 福州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四三·三三六·八七四 | 一〇七·七六〇·〇〇六 | 一四五·八四二·二四四 | 四七六·二六〇·二二六 | 一三八·七三三·五三七 | 二、九一〇·四五五·二一一 | 五〇二·三二六·七〇六 | 五三二·一六六·六六〇 | 一六四·三四三·七〇七 | 三七七·三六四·二七三 | 二五、六八〇·七〇六·〇四三 | 二二一、〇九一·六八八 | 一八二、九〇四·五四七 | 四九三、九七一·四五八 | 一一四、〇三六·六五四 | 九七、八七八·七八五 | 六〇〇、八九三·三四四 |
| 一九七·三五三 | 二五一·一五六 | | 二、〇二三·八四八 | | 二、四三三·四八七 | 一五一·五七七 | 五四·六八九 | 九四二·三八五 | 一六四·九五六 | | 九·一三九 | 二五八·〇〇四 | 六〇 四七六 | 五·五五七 | 五·一二七 | 二三五·四四九 |

廈門 汕頭 廣州 九龍 九龍(廣) 九龍(鐵路) 拱北 江門 三水 梧州 南寧 瓊州 北海 龍州 蒙自 思茅 騰越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七四·九九九·〇二一 | 一、六七二·九六四·五三六 | 二、九六三·二八一·八九四 | 三三〇·六四五·三一九 | 六九、二九七·九三〇 | 二八〇 四五五·四五一 | 二二〇·三七五·七四八 | 二九、〇一〇·〇二二 | 六六、一三六·六七〇 | 八九、一五九·〇四七 | 三五三、五五九·五四五 | 八九、二九·六七二 | 一一、四五六·五五九 | 七七五、七二·二四五 | 一〇、三五五·四四七 | 一一三、二五〇·八三八 | 六、七八一、八七五·七三一 |
| 二、九四六·七八七 | 四、九五九·一四四 | 四、一三五·〇三四 | | | | 九六六·二三五 | 四九·三八二 | 一、二八四·五七一 | 三三四 三三八 | 五五五 〇九一 | 三九二·一三八 | 一五、四〇五 | 三、六八二·九五 | 一〇、一〇八 | 二七·五五五 | 四六、七四八·〇三三 |

十六年度海關兼管常關稅課總數

| 各關 | 稅課兩數 | 統共徵收兩數 |
|----|---------------|---------------|
| 牛莊 | 八九〇三・七〇三 | 一〇〇、七八五・四三三 |
| 天津 | 一、五五五・五三〇・四九七 | 一、六五〇・〇二六・三二八 |
| 烟台 | 八七、二五七・五六六 | 八八、三八五・八五六 |
| 宜昌 | 八、二二二・二二八 | 八、二二七・一六六 |
| 沙市 | 七、三三三・八五六 | 七、三三三・八五六 |
| 九江 | 二八一、七八九・四二二 | 二八四、一六六・四八〇 |
| 蕪湖 | 一三〇、四四〇・八一六 | 一五一、二二八・二〇四 |
| 上海 | 三九一、〇八九・九一五 | 三九六、六三三・四六九 |
| 寧波 | 九六、〇四五・七二四 | 一〇六、一四五・八六三 |

| | | |
|-----|---------------|---------------|
| 溫州 | 五九、七五七・三五八 | 六三一、九七〇・五三三 |
| 三都澳 | 八四、〇五〇・六九〇 | 九四、七二〇・八九三 |
| 福州 | 一六九、一七八・五〇七 | 一八四、四二四・五一〇 |
| 廈門 | 七〇、三八六・四九四 | 八一、四四〇・一五九 |
| 汕頭 | 一七〇、七六七・九九二 | 一七四、二七〇・八〇〇 |
| 廣州 | 二三四、二五二・五三三 | 二二七、四〇二・四四六 |
| 江門 | 四五一、二二一・二五六 | 四六、四四七・三四九 |
| 梧州 | 七九、二三三・六〇五 | 八二、七九四・五五八 |
| 瓊州 | 二四、二六九・三五九 | 二五、八八七・四五九 |
| 北海 | 一三〇、五六・四八八 | 一二一、三七・六一八 |
| 總計 | 三、五八七、四九七・九七三 | 三、七六六、二九三・五〇〇 |

統共徵收項內包括噸稅罰款充公貨價附收賬捐等款

十年來海關稅課比較表

| 年分 | 土貨往外洋正稅 | 土貨往 口岸 <small>通商</small> 正稅 | 華貿易稅課 | 華貿易稅課 | 華洋貿易稅課總數 |
|-----|-------------|--------------------------------|------------|------------|-------------|
| 七年 | 一一、四九一、一〇〇兩 | 四、四九七、〇三四兩 | 二九、三五、〇九五兩 | 六、九九三、九五〇兩 | 三六、三四五、〇四五兩 |
| 八年 | 一四、六七二、二〇五 | 五、一六四、一一八 | 三七、九元、五六一 | 八、〇六九、五七九 | 四六、〇〇九、一六〇 |
| 九年 | 一三、九〇七、九八〇 | 四、九六七、八五六 | 四一、九五六、四九九 | 七、八六二、九三六 | 四九、八一九、八五 |
| 十年 | 一一、三四、六二七 | 七、五二三、七六六 | 四八、七〇八、七〇四 | 一〇、二九八、四三五 | 五九、〇〇七、二九 |
| 十一年 | 一一、五七六、八二六 | 八、二四一、〇三六 | 四八、一六六、八六二 | 一一、二九二、三三二 | 五九、三三九、一九四 |
| 十二年 | 一三、六九七、八六六 | 八、九七二、一〇九 | 五、三三三、〇七五 | 一一、二九一、二七六 | 六三、五〇四、二五二 |
| 十三年 | 一四、四六七、六四四 | 八、六六九、八四一 | 五七、七八八、八七九 | 一一、〇〇六、二五二 | 六九、五九五、三二 |
| 十四年 | 一三、八六七、〇六六 | 一〇、七〇一、七二二 | 五、七七五、一六六 | 一三、九五〇、五一 | 七〇、七五、六六七 |
| 十五年 | 一五、二七三、七九八 | 一〇、九九九、九九九 | 六、〇七三、三三二 | 一四、三六二、七三〇 | 八〇、四三五、九六二 |
| 十六年 | 一五、九五三、七二二 | 九、五〇七、九〇五 | 五、一四九、三六〇 | 一二、六三二、四九六 | 六八、七二、七六 |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

暫行條例徵稅

第二條

前條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普通品值百抽七·五

甲種奢侈品值百抽十五

乙種奢侈品價值百抽二十五

丙種奢侈品價值百抽五十七·五

現行進口稅則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第三條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

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表

另定之

第五條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

外皆爲普通品

第六條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現

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

之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注〕本條例尙未實行

十六年度鹽稅收入總數

新國民年鑑 第八編 財政

十六年淨存於各銀行之鹽課總數爲五百三十五萬元較十五年度減少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元

各省截留之鹽稅爲五千二百五十五萬七千元十五年度各省截留之鹽稅爲四千七百六十七萬二千元減收之原因由於內戰及武人之干涉十六年度僅直魯數區以入稅解交各銀行各銀行除撥付二百七十五萬元爲直隸督辦津貼費外未曾交付北京政府一文十五年則撥與政府八百八十六萬八千元也以鹽稅擔保之外債共須付六百四十九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元以款不足未能全付湖廣鐵路借款及克里浦斯借款乃以上一年存於各銀行之款湊付十六年到期之英法付款二十五萬鎊無款可付十六年年底各銀行所存餘數共一百零一萬四千元十五年年底則爲四百八十六萬元

國民政府令各鹽務徵收機關攤

解鹽稅表

四九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三年
 中國稅之平均收入總數
 擬將每年各鹽區應攤還債款
 之數目每年以一千萬元計算

| 省名 | 元 | 元 |
|----|------------|-----------|
| 奉天 | 八、三五一、八〇〇 | 八九〇、九〇〇 |
| 長蘆 | 一四、七三六、四〇〇 | 一、五五八、三〇〇 |
| 山東 | 四、七二五、七〇〇 | 四九八、九〇〇 |
| 河東 | 二、八八四、八〇〇 | 三〇八、三〇〇 |
| 淮南 | 一、〇九五、七〇〇 | 一、二八二、八〇〇 |
| 淮北 | 六、九六七、九〇〇 | 七四二、六〇〇 |
| 松江 | 二、四〇一、七〇〇 | 二五四、三〇〇 |
| 兩浙 | 四、三七三、二〇〇 | 四六七、二〇〇 |
| 福建 | 二、八〇七、二〇〇 | 二九六、七〇〇 |
| 廣東 | 八、七七一、五〇〇 | 九三三、三〇〇 |
| 雲南 | 二、六四〇、四〇〇 | 二七五、五〇〇 |
| 川南 | 一〇、一〇〇、九〇〇 | 一、〇六〇、九〇〇 |
| 川北 | 一、五三六、〇〇〇 | 一五八、九〇〇 |
| 漢口 | 一、八七〇、八〇〇 | 二〇一、四〇〇 |
| 長沙 | 二、七二八、五〇〇 | 二八六、一〇〇 |

| | | |
|----|-----------|------------|
| 南昌 | 一、四六七、八〇〇 | 一五八、九〇〇 |
| 蕪湖 | 一、三一九、七〇〇 | 一三七、八〇〇 |
| 宜昌 | 一、四七九、九〇〇 | 一五八、九〇〇 |
| 口北 | 三六五、一〇〇 | 四二、三〇〇 |
| 花定 | 七二〇、八〇〇 | 七四、一〇〇 |
| 吉黑 | 一、四三八、〇〇〇 | 一四八、三〇〇 |
| 晉北 | 五七〇、七〇〇 | 六三、六〇〇 |
| | 四、三五四、五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以上所解鹽稅用以償付有擔保之外債惟善後借款
 本息仍由關餘項下撥還

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為準備黨員撫恤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
 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
 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

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

第三條

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
計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
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
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
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徵收額如下表

第五條

- 一、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二、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 三、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四、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五、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六、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七、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八、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九、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一、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負責執行之

三、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科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征收條例分別征收彙交所屬黨部會計科

前項徵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減薪或欠薪時應在備考內註明

四、各機關各級黨部所征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五、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中央會計科

乙、凡市政府及市政府所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丙、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屬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送中央會計科

六、各省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該地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彙解其匯費由解款內扣除

七、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征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擬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所征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不得移作他用

九、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征收報告須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凡各機關之征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征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

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接
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征收

十二、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
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
案

十三、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百分之
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四、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
徵收所得捐

十五、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
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十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七、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商業者均應
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

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公司註冊 (二)商號註冊

(三)商標註冊 (四)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

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
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
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

冊者應至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

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冊換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市政府已經註

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

民政府註冊局換領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

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

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徵收惟關於商業

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

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二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

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

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註冊局公司註冊費表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 | | | |
|--------|-----|-------|-----|
| 五千元以下 | 十元 | 一萬元以下 | 二十元 |
| 三萬元以下 | 三十元 | 五萬元以下 | 四十元 |
| 十萬元以下 | 五十元 | 三萬元以下 | 六十元 |
| 五十萬元以下 | 八十元 | 十萬元以下 | 一百元 |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 | | | |
|----------------------------------|-------|--------|-------|
| 百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 二百萬元以下 | 二百元 | 十萬元以下 | 十元 |
| 四百萬元以下 | 三百元 | 三百萬元以下 | 二百五十元 |
|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 | |
| 五千元以下 | 二十元 | 一萬元以下 | 四十元 |
| 三萬元以下 | 六十元 | 五萬元以下 | 八十元 |
| 十萬元以下 | 一百元 | 三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
| 五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八十萬元以下 | 二百元 |
| 一百萬元以下 | 二百五十元 | 一百萬元以下 | 三百元 |
| 二百萬元以下 | 四百元 | 三百萬元以下 | 五百元 |
| 四百萬元以下 | 六百元 | | |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全國註冊局商號註冊費表

- 一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 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 六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 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全國註冊局商標註冊費表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元
-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依照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前項各款每件應附繳教育費二成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元
- 四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 六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者 每件銀十五元
- 七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十五元

八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三元

九 請求再審書 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交易所及其經紀人註冊費

一 交易所營業執照費 五百元

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二 交易所經紀人營業執照費 一百元

鑛業註冊費表

(一) 探鑛權之設立 每件銀一百元

(二)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四十五元

減區 每件銀十元

(三)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每件銀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四十五元

(四) 探鑛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每件銀二百元

鑛區合併 每件銀五十元

鑛區分割 每件銀五十元

(五) 探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立 每件銀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一百元

減區 每件銀二十元

(六)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一百元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八)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九) 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件

銀十元

(十) 抵押權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十元

(十一)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每件銀五元

(十二) 除滯納處分以外鑛權或抵押處分之限制債

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 廢業註冊 每件銀五元

(十四) 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件銀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

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

之標準第一款探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探

鑛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

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鑛註冊加

費五十元探鑛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

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

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

規定

小鑛業註冊

甲 煤鑛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乙 其他各鑛

一 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三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附件

關於註冊應徵各費除本表已有規定外均照註

冊條例辦理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全國註冊局訂定商號註冊施行細則計三十二條已呈奉財政部核准於二月二十三日公布第一條本細則依據註冊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名曰商號註冊施

行細則凡商號註冊事宜適用之第二條商號註冊事宜除南京上海等各繁盛區域由本局派員專辦外其餘各省區得由局委託縣政府辦理視地方情形分別定之第三條商號註冊事宜自所在地布告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前項期滿後凡各地創設之商號或商號之變更廢止呈請註冊者均由本局直接辦理第四條商人以創設或承頂之商號者請註冊者應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分別繳費如左一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二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三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四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五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六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七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

款遞增以上註冊費均應付繳教育費三成第五條商號除創設或承頂之註冊外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繳註冊費銀一元並附繳教育費銀三角第六條商人以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具呈請書將應行註冊各事項分別聲敘前項呈請書須由具呈人署名蓋章或簽約由代理人呈請註冊者代理人須簽名蓋章並附代理之委託書承頂註冊時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第七條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將收受各商號之呈請書及所徵各費按旬彙呈本局以憑分別註冊給照第八條各地辦理註冊人員自奉發執照後應於次日分別通知各商號具領並一面將註冊事項於所在地按旬公告第九條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於商號註冊之呈請查有違法令或不合程式者得令更正再行轉呈前項更正案件須先摘由按旬附報第十條各地辦理註冊人員對於商號呈請事件如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臚列事實呈請本局核辦第十一條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專備收發文

件簿按日摘由編號登記並分別註明其繳費數目第十二條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分別具呈繳費以憑註冊給照第十三條註冊條例公布前在其他機關註冊之商號向本部換領執照者如原註冊機關未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徵各費換照時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補足第十四條商號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本局查閱或抄錄前項查閱費每次繳銀五角抄錄費每百字繳銀一角其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之如須郵寄先繳相當之郵費第十五條註冊條例公布前會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應自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按照本細則一律呈請註冊第十六條註冊條例公布前業經行用之商號如與他人已註冊之商號相同者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一律准其呈請註冊但須附陳足以證明該商號於註冊條例公布前確已行用之文件其曾經發生訴訟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本局對於各地舉辦商號註冊事宜得隨時派員視察

之第十八條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利害關係人爲撤銷註冊之呈請者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前項撤銷註冊原註冊人受本局之催告後得於一月以內聲明異議其無從催告者以公示行之第十九條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呈請註冊者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當事人有呈請證明註冊事項者應於其所呈請之事件用英文證明發給呈請人第二十一條商號註冊附陳之重要文件另抄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呈請發還之前項文件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第二十二條商號註冊呈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應標明其所註之冊數頁數依呈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第二十三條商號註冊簿簿式另訂定之前項註冊簿須另附簡目簿其式另定之第二十四條已註冊之商號當事人覺察其中有錯誤或遺漏爲更正註冊之呈請者於變更格內填註之前項更正之註冊須將原

册所註用硃勾抹之第二十五條已註册之商號因停止營業或遷移營業所於本管區以外爲廢止註册之呈請者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册即行結銷前項註册須於簡目簿中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但遷移之商號在本管區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第二十六條凡已註册之商號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或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官廳知照註册者其應註册之事項於備考格內填註之第二十七條商號註册中於某格填載註册事項畢如留有空白者須於空白處標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册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墨線第二十八條商號註册簿及呈請書暨其他關於註册之文件所有編號銀錢年月日等之數目字一律須用壹貳叁等之大寫字體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加蓋名章第二十九條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制以前商人通例第四章商號之規定凡不抵觸註册條例者仍適用之第三十條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項

商業註册在未頒新制前以不抵觸註册條例及本細則爲限商人通例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及商業註册規則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仍適用之前項註册之繳費暫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第三十一條本細則自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第三十二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

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照國民政府命令訂定

本簡章征收煤油特稅

第二條 煤油及類似煤油之各油料均以煤油論

第三條 凡運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均應遵照本簡

章之規定繳納特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煤油特稅稅率如左表（每箱或每十加侖

應征稅數）煤油一元汽油一元其他各油

由各省特稅局長查明實在情形酌擬稅率呈部核准照征但供工業之廉價柴油概免徵稅右表所列稅率以五加侖爲起稅數並以五加侖爲徵稅單位每一單位收稅五角均按照大洋計算

第三章 征收機關

第五條 財政部就所轄各省區分別設置煤油特稅總局掌理征收煤油特稅事務

第六條 煤油特稅總局得就所轄區域內之衝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分卡稽查偷漏征收稅款

第四章 稅票納稅證及稅款

第七條 征收機關征收煤油特稅以稅票及納稅證爲已征特稅之證

第八條 稅票用四聯式一聯給納稅人一聯繳總局一聯繳部一聯存查

第九條 稅票納稅證及納稅副證概由財政部刊製頒發其式樣及施用細則另定之

新國民年鑑 第八編 財政

第十條 各省總局征起稅款除得依呈准預算案畫

出一部分留支本局及所轄局卡經費外概應按旬報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章 徵收方法

第十一條 凡煤油(火油汽油)輸運公司或商人須

先呈請特稅局轉呈立案方准營業

第十二條 凡煤油由國民政府轄境外輸入之前輸

運者須呈報特稅局填領進口准單方准

輸入

第十三條 凡煤油輸入時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須

先將原關單及進口准單報由特稅局查

核登記數目並完納特稅領取納稅證方

准起貨

第十四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完納特稅由局

給予收稅聯票并納稅證

第十五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關於煤油出入

帳目本部及特稅局得隨時派員查閱之

第十六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領到納稅證後即須分貼於每罐開口處如該罐開用時須將納稅證銷毀

第十七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設有油倉存儲煤油得呈請特稅局核准領取設倉執照然後由本部派員駐倉稽核煤油出入事宜至該員經費由倉主繳納每月一百五十元

第十八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設有專倉者須先將關單及進口准單呈由特稅局查核登記

第十九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將存儲煤油出倉時須完納特稅並分貼納稅證於每罐開口處方准出倉

第二十條

凡入口煤油如係運入內地者得先呈准特稅局發給轉運執照但須繳納相當保證俟到達目的地時在就近特稅局完納

稅款領取納稅證中途不得起卸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凡抗不納稅或不受稽查者特稅局卡應即將其所運貨物全數扣留如經過五日仍不自來處理即將所扣貨物全數變價充公

第二十二條

凡煤油商及轉運行商船戶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扣留貨物照章補稅外並分別輕重照應完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罰金判定後如經過五日仍不遵交者即將所扣貨物依照第二十一條辦理

一、意圖偷漏繞越或夾運未貼納稅證之貨者

二、所領納稅證並不貼用另行存儲或貼不堅

實希圖重用取巧者

三、貨票不符或混用及塗改逾限之票單者

第二十三條 凡偽造納稅證及將會經貼用過之納

稅證改造再貼者除照章補稅外仍依刑律論罪

第二十四條

充公貨價除以一半解庫外餘再作十成支配內分報線三成出力緝獲及軍警協助者共三成解總局一成留局一成解部及處各一成至罰款即全數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不另解庫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特稅局卡之員司巡扞如有留難需索串通舞弊侵蝕稅款等情准由人民檢舉證據告發按律嚴懲

第二十六條

各省區特稅總局及分局卡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由國外運入之麥粉含

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徵收特稅

第三條

麥粉特稅係為廢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徵劃一之廠稅定為國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特稅稅率如左表稅率徵收百分之五以每包為納稅單位本國機製麥粉行

銷內地者每包納特稅大洋一角本國機製麥粉運銷國外者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特稅大洋五分即實徵五分舶來機製麥粉每包納特稅大洋一角

第五條

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比照各該廠

出粉數量將內地所徵之厘金統捐貨物稅常關稅鐵路貨捐落地稅以及其他含有通過性質之各稅一律免徵另給免稅單為憑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財政部就麥粉出產豐富之省區設立麥粉特稅局徵收麥粉特稅其分區如左

甲 蘇浙區(皖省附之)

乙 直魯區(晉省附之)

丙 鄂豫區(贛省附之)

丁 吉黑區前項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賦稅司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之地酌設分局及查緝所處理徵稅及稽徵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爲左列二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舶來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

向征之護照等費概予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及查緝所於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公安機關對於徵收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咨照協助

第十三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幣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金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易稅條例

第一條 交易稅以各交易所賣買所得之經手費爲

課稅標準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之

第二條

交易稅應課之稅率及種類規定如下第一種商品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徵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徵收二十分之一第二種證券買賣應課之交易稅與第一種同第三種金銀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定額徵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徵收十分之一五

第三條

交易稅應由各交易所按月報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核收並報告監理員備查

第四條

各交易所報解稅款時應按照市場逐日所製之交易總簿分別成單數量及經手費額額作成報告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前項報告應作二份一份呈部一份由交易所保存

第五條

監理員有催收稅款之責於必要時得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之賬簿與其他書類

第六條

交易所對於第四條之報告有疏忽時致發

新國民年鑑 第八編 財政

第七條

生漏稅問題者應處以漏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八條

交易所應繳納之交易稅有違反第三條規定之限期至二次以上時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時並徵收其應繳之交易稅額

第九條

交易所遵奉繳納交易稅對於營業上發生問題或其他非常事故時為交易所不能解決者得由財政部為平允之解決以資保護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印花稅暫

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十五種 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

賃各種物件之憑據抵押貨物字據承種地畝字據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各項憑單各項銀錢收數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十四種 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險單各項保單存款憑單公司股票交易所單據匯票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遺產及析產字據借款字據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不動產典賣契據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

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四十五種 出洋游歷護照貼印花二元出洋遊學護照貼印花一元出洋僑工護照貼印花三角國內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行李護照貼印花一元運送現金護照貼印花一元免稅護照貼印花一元五角子口單貼印花一元五角三聯單貼印花一元五角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元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二元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一角中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三角中學校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四分留學證書貼印花一元檢定小學教員證書貼

印花一角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貼印花
一角考准醫士證書貼印花一角通譯人證書貼
印花五角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各貼印花
二角請求入國籍稟書貼印花一元取得國籍之
許可執照貼印花二元新開發電執照貼印花一
元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貼印花一角婚書
上貼印花四角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比照畝
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
畝以下三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
亦作一百畝計算儲蓄會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分
廿結切結貼印花一角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貼
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
額貼用印花電力汽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
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各分甲乙丙
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
滿一萬元者爲乙級在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輪

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輪船汽油汽車
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
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各頂
營業執照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
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
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
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
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
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
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
七級旅館客棧執照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貼印
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
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募工承攬人特許
執照貼印花四元人力車執照貼印花一角自用
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
貼用）車輪執照馬車執照貼印花一元運貨大
車騾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角二把手小車免

貼樂戶執照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貼印花一角各種鑛探執照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伍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另數者其另數亦作一百畝計算煙酒營業牌照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捲烟洋酒運照貼印花四角各種行貼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戲券遊藝券資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局票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四種 洋酒印花稅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煙酒事務局徵收）奧加可印花稅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汽水印花稅舶來者每一鎊瓶貼印花二分每半鎊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爆竹印花稅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

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

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稅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

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

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華洋機製

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

前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洋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第二條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煙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種

一等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二等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各酒樓旅館及酒吧間等類須每季繳納牌

照費十元二等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

納牌照費五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烟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售賣華洋烟類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前項烟類凡土製烟絲機製捲

烟及一切烟葉製造品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烟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煙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營業牌照分左列二種第一種凡以烟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其種類

如左(一)捲煙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二)各種製賣土煙店(三)煙草行(四)

經理各種煙類批發店第二種凡販賣煙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一)開設店肆營售一切煙類者(二)他種商店兼售一切煙類者(三)零售煙類之攤戶及負販者

第四條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整賣營業』捲煙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每季一百元各種製賣土煙店及煙草行每季四十元經理各種煙類批發店每季二十元『零賣營業』開設店肆營售一切煙類者每季十二元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煙類者每季八元他種商店零售一切煙類者每季四元設攤零售煙類者每季二元零售煙類之負販者每季一元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此

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單爲憑

第九條 自本章程公布後所有以前頒布之捲煙營業牌照章程及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內之煙類條例一律廢止

第十條 如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煙類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煙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各省局或分局

按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

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新營業者無論

在每季之任何月分領照均作一季計算同

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

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領新照其所遷地點
如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
知該新遷區域管轄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
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
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
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
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二日內報明該管
機關並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
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征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
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
機關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規定事項應照煙類牌照
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
成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

交通

此页破损

第九編 交通

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

十六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其各局名稱及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三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展築新線或增修枝線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三條所列事項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車務處 (四)機務處 (五)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五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

他附屬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爲管理局

第六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五條所列事項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會計處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處機務處

第七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處長 秘書 課長 課員 段

長 分段長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工程師

工務處

段長分段長指工務車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司工務員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

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

第八條 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交通部長之命管

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副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輔助局長處理事

務

第十條 處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

管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課長工程司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

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管事務

第十二條 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車隊長

由局長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

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員員

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各局編制專章職員任用章程

等級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僱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如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得不

適用本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國有鐵路管理局分等表

- 一等局 平漢隴海津浦平奉平綏滬寧滬杭甬膠濟
二等局 四洮湘鄂正太粵漢
三等局 吉長廣九廣三南潯株萍
- 國有鐵路一覽
- 一 平奉鐵路 自北京經天津山海關新民屯而至奉天全線長五百二十一哩合一千三百十二華里半於光緒七年開築至光緒三十一年全路工竣支路凡五
- 一 自北平至通縣共長三十五里
 - 二 自湯河至秦王島計長十五里
 - 三 自連山至葫蘆島長十七里半
 - 四 自溝幫子至營口長一百四十二里半
 - 五 自天津至西沽長十四里半
- 二 平漢鐵路 自北平經保定石家莊彰德鄭州而至漢口全路長二千四百餘里於光緒二十三年七月開工至光緒三十年全路通車支路如左
- 一 自蘆溝橋至豐臺長十六里

- 二 自良鄉至坨里長三十四里
- 三 自高碑店至梁格莊長八十四里
- 四 自高邑至臨城長四十八里
- 五 自琉璃河至周口店長三十里
- 六 自保定支路長七里半
- 七 自周口店至長峪溝長十九里
- 八 自馬頭鎮至彭城鎮長七十四里尙未通車
- 九 達柴廠之小支路長八里尙未通車
- 十 自圓城至周家口長一百里尙未通車
- 十一 自和尚橋至小禹州長六十里尙未通車
- 十二 自長辛店至大灰廠長三十里尙未通車
- 十三 自望都至塘縣
- 十四 自蕭家港至德安府
- 三 平綏鐵路自豐臺至張家口之一段原稱京張鐵路自張家口經大同豐鎮而至綏遠之一段稱張綏鐵路兩段合併長一千三百二十二里半京張一段於宣統元年全路通車張綏段則於民國十年方完

- 全告竣民國十二年後西展至包頭鎮支路一自北京至門頭溝長四十二里半
- 四 津浦鐵路 自天津經濟南泰安徐州而達浦口全路共長一千八百餘里自韓莊之運河以北爲北段因借德款故由德國技師興築自韓莊之運河以南爲南段因借英款故由英國技師興築於民國元年全路通車支路五共長一百八十餘里
- 一 陳塘莊至良王莊長四十里
- 二 臨城至棗莊長二十二里半
- 三 兗州至濟寧長四六里又三分之一
- 四 灤口至黃臺長十四里
- 五 自獨流經泊頭德州至黃河長六十二里半
- 五 隴海鐵路 自海州經徐州開封洛陽潼關西安而至蘭州全路長四千餘里現在僅築至河南靈寶縣自開封至洛陽一段原名汴洛路於光緒三十一年借比款動工開築於宣統元年通車民國五年向東展至徐州之一段竣工民國十二年更東展至海

州至十五年西築至靈寶

六 滬寧鐵路 自南京至上海全長六百十里於光緒三十年八月開工至三十四年二月全路工竣共

借英款三百十五萬鎊設備之完全爲全國各鐵路

之冠支路一自上海達吳淞長二十五里半在光緒

二年時卽已開通是爲全國最早之鐵路光緒三年

復將該路拆卸移設於臺灣至二十三年重行設立

卽現今之路也其後滬寧路成遂爲滬寧之支路

七 滬杭甬鐵路 自上海經杭州紹興而至寧波全

路長五百餘里於光緒三十四年借英款開築宣統

元年長二百九十五里之滬杭段正式通車自寧波

至曹娥江之一段長一百二十里又十分之八六相

繼造成惟自杭州至曹娥江之一段受歐戰影響迄

今依然未鋪軌道也支路一自杭州至拱辰橋約長

十六里

八 膠濟鐵路 自青島經高密濰縣而至濟南全路

長六百四十里於光緒二十五年由德人興工開築

至三十年三月全路通車歐戰之際爲日本所佔經

華盛頓會議之結果方行交還中國支路三

一 自張店至博山長七十里

二 自棗莊至臺爾莊長六十五里於宣統二年工

竣

三 自坊子至坊子煤礦約長九十里

九 正太鐵路 自太原府至石家莊共長四百八十

六里於光緒二十八年借華俄銀行款四千法郎開

築三十三年全路工竣

十 吉長鐵路 自長春站至吉林全路長二百八十

里於宣統元年向日本借資金之半而開築至民國

元年十月開始通車

十一 四洮鐵路 自四平街經鄭家屯至洮南全路

長六百九十里由四平街至鄭家屯一段早於民國

六年竣工由鄭家屯至洮南一段則僅通至通遼縣

也全路俱係借日本正金銀行債款而修築總計在

日金五千萬元以上也

十二 廣九鐵路 自廣州至九龍全路分爲二段在廣東境內者八十九英里在九龍租借地內者二十三英里二段合計爲二百八十九里光緒三十二年開工宣統三年十月全路通車支路一自增城至仙村共四十里

十三 廣三鐵路 自廣州之石圍塘佛山鎮而達三水縣全路長八十八里又十分之二於光緒三十年通車由美商合興公司建築三十一年贖回

十四 道清鐵路 自道口鎮至山西之清化鎮全路長二百八十四里又支路二里半於光緒二十八年開工三十一年通車支路自淤家墳至道清

十五 湘鄂鐵路 原爲粵漢鐵路之一段自廣州經湖南全省而達於湖北之武昌在湘鄂境內之一段計長一千零二十五里現僅築至株州尚有二百四十二里半未築粵漢全路通車之時期尙有待也湘路於民國二年收歸國有鄂路於四年收歸國有

十六 粵漢鐵路 在粵境之一段自廣州起經花縣

英德以達韶州計長四百零八里通車已久祇待湘鄂路未築之二百四十二里半工竣即可成粵漢全路矣

十七 南潯鐵路 自江西之南昌以達九江全路長二百六十一里原係商辦因資本不足共借日款千餘萬元於光緒三十三年開築民國元年全路通車近方收歸國有

十八 株萍鐵路 自江西之萍鄉至湖南之株州長一百八十里原爲運輸煤礦而設於光緒二十七年興工二十八年告成萍鄉至醴陵之一段其後復延長至株州更與粵漢路接軌資本共四百餘萬元

十九 漳廈鐵路 自漳州至廈門全長九十里由閩省紳商與南洋僑商合資建築於光緒末年開工經十餘年間僅築成嵩嶼至江東橋之一段長六十二里民國二年收歸國有

二十 中東鐵路 自滿州筒經哈爾濱而達海參崴長約三千零六十里於光緒二十三年由俄人興築

二十九年竣工日俄戰後自長春以南一段約長五百英里歸日管理長春以北仍由中國所管支路

八

一 自齊齊哈爾至昂昂溪原名齊昂路長五十里於宣統元年通車

二 自哈爾濱至寬城子長四百三十六里亦早已通車以上二路爲中國所管

三 大連至長春爲中東幹線長四百三十七英里

四 臭水子至旅順名旅順支線長三十二英里

五 大房身至柳樹屯名柳樹屯線長三英里半

六 烟臺至烟臺煤礦名烟臺支線長約十英里

七 大石橋至營口名營口支線長約十三英里

八 蘇家屯至撫順支線長約四英里以上六線現

悉由日本管理

二十一 北京環城鐵路 自北京西直門車站至前門全長二十三里於民國四年一月一日通車

二十二 吉海鐵路 自吉林至海龍長三百三十里

年內可以竣工

二十三 奉海鐵路 自奉天至海龍鎮長七百餘里由奉天至朝陽鎮之一段已通車至海龍尙餘四十

里再與吉海路銜接俱可於年內完工本路係官商合辦支路二

一 自梅河口至西安長一百二十里

二 南紫水至興京長一百八十里

二十四 打通鐵路 自平奉路之打虎山至通遼長

約四百七十里現已完全竣工

二十五 吉敦鐵路 自吉林至敦化全路長約三百

八十里借日款官辦現已竣工將來擬展至朝鮮之

會寧即吉會鐵路也

省有鐵路一覽

一 江寧鐵路 自南京城外下關至城內中正街長二十一里於光緒三十三年築成

二 洮昂鐵路 自洮南至昂昂溪長約四百二十里係借日款所築可於年內通車

三 齊昂鐵路 自齊齊哈爾至昂昂溪長五十里
 年內可以通車齊昂與洮昂二路本屬一線名洮
 齊鐵路因須跨過中俄合辦之中東路俄人不允
 穿過因致分爲二路焉

四 呼海鐵路 自松花江北岸經呼蘭綏化而至
 海倫全路長一百八十二公里於年內可以完全
 竣工

國際已成鐵路

一 南滿鐵路 即中東鐵路長春向南至大連之
 一段幹路長一千三百十二里半支路凡六已詳
 於前茲不復贅

全國民業鐵路概要

| | | | | | | |
|----------|------|-------|--------------|--------|-----------|--------------|
| 井富民業輕便鐵路 | 五五里 | 四川富順縣 | 自流井東興寺至富順生邊寺 | 一百三十萬元 | 民十年批准正式立案 | 自流井產鹽民三倡辦利運輸 |
| 鐵路名稱 | 路線延長 | 公司所在地 | 線起訖 | 資本 | 創辦及通車年月 | 附記 |

二 安奉鐵路 自奉天至安東長四百七十五里
 於宣統三年通車原爲輕便鐵路於日俄戰時所
 設後因中日滿州善後協約許日本改爲一般運
 輸機關原約於完工後十五年請第三國評價收
 回後由二十一條要求延長至九十九年

三 滇越鐵路 自安南之海防直至雲南之昆明
 全路長八百六十七華里在中國境內之一段昆
 明至老開長約八百里於宣統二年竣工

四 龍州鐵路 自廣西龍州至鎮南關長一百五
 十里更自鎮南關延長而入安南界之河內於光
 緒二十九年全線工竣

| | | | | | |
|----------|-------------|--|--------------------------|--------------|-----------------|
| 雙城鐵路 | 八、五里吉林雙城縣車站 | 雙城縣城內至中東 | 公股一萬二千 元商股二十二 萬四千元 | 民二年五月 通車 | 用馬力行車 |
| 雲南箇碧鐵路 | 九二里箇碧 | 碧色寨至箇舊 | 四百萬元 | 民十年十一 月通車 | 箇碧錫公司經營 |
| 商辦增仙鐵路 | 四七、六里廣州 | 增城縣西門至仙村 廣九車站 | 六十萬元 | 民六年竣工 | |
| 龍溪輕便鐵路 | 六六甲 | 福建龍溪石馬鎮至浦南鎮 | 十二萬元 | 民七年十月 竣工 | 用人力行車 |
| 商辦東龍輕便鐵路 | 七〇里廣州 | 廣州大東門至龍眼洞 | 二十萬元 | 民四年開辦 | |
| 程漳輕便鐵路 | 三〇里漳 | 州程溪至漳州灰窰 | 七萬元 | 民六十一月 竣工 | |
| 齊昂輕便鐵路 | 四五里 | 齊齊哈爾 | 三十三萬兩 | 宣統元年八 月通車 | 民七改爲官督商辦 |
| 商辦潮汕鐵路 | 八、六里汕頭 | 幹路潮州至汕頭枝 路自潮至章溪 | 三百零三萬三 千元 | 光緒三十三年 通車 | 爲商辦最早之鐵路 |
| 汕漳輕便鐵路 | 六三里汕頭 | 汕頭至漳桂 | | 民八年通車 | |
| 商辦新寧鐵路 | 約九十三哩 | 東臺山縣 幹線自斗山至北街 白沙支線自寧城至 白沙舊墟新昌枝路 白水沙站至新昌埠 | 四百三十六萬 六千一百二十 元 | 民二年八月 通車 | 由旅美歸國華僑集 資倡辦 |

| | | | | | |
|---------------|--------------|---------------|------------------------------|-----------------------------|----------------------------|
| 粵漢鐵路 (廣州段) | 已成四十 二十里 | 廣州黃沙 黃沙至坪石 | 四十四萬 萬元 | 民四年六月 全路六百一 十一里六 六 | 現已改歸國 有參觀 鐵路一覽第 十 |
| 南潯鐵路 | 一二八、 一四公里 | 九江至南昌 | 商股四六九 八六元公股 二九二三四 元 | 民四年全 路 | 國有鐵路 七條下 |

全國專用鐵路概要

| 鐵路名稱 | 公司名稱 | 公司所在地 | 路線延長 | 全路起訖 | 資 | 本 | 興工日期 | 通車日期 | 鐵路性質 |
|----------|----------|-------|------------|-------------------|---|----------|------|------|------|
| 棗臺鐵路 | 中興運煤鐵路公司 | 山東嶧縣 | 九〇里 | 棗莊總廠至臺莊 | 資 | 二〇〇、二八〇元 | 宣統二年 | 通車 | 運煤 |
| 買汪鐵路 | 買汪煤礦公司 | 銅山縣 | 輕便鐵路土里支路三里 | 輕便鐵路起買汪至柳泉 | 資 | 三十萬元 | 民五年 | 通車 | 運煤 |
| 垞里周長高線鐵路 | 商辦 | 北京 | 幹線四里半枝線二八里 | 幹線自垞里村至清港溝起周口店迄長溝 | 資 | 二百五十萬元 | 宣統三年 | 通車 | 運煤 |
| 柳江煤礦鐵路 | 直隸柳江煤礦所辦 | 柳江 | 三四里 | 柳江本廠訖湯河 | 資 | 二十萬元 | 民五年 | 通車 | 運煤 |
| 博山輕便鐵路 | | 濟南 | 已成二四里 | 已成博山至八陵村一段 | 資 | 四十萬元 | 民十二年 | 竣工 | 運煤 |
| 桃荻鐵路 | 裕繁鐵礦公司 | 上海 | 十七里 | 繁昌荻港至桃冲 | 資 | 三十萬元 | 民七年 | 通車 | 運礦石 |
| 大豐煤礦鐵路 | 大豐煤礦公司 | 宛平縣 | 十二里 | 宛平縣車廠村至周口店 | 資 | 二十六萬元 | 民九年 | 通車 | 運煤 |

| | | | | | | | | | |
|--------------------------------------|---------------------------------|--|---|---------------------------------|--|--|---|---------------------------------|--|
| 清 灤 鐵 路 | 興 國 鐵 路 | 大 冶 鐵 路 | 益 華 寶 興 鐵 路 | 通 裕 鐵 路 | 龍 烟 鐵 礦 鐵 路 | 寶 昌 煤 礦 鐵 路 | 長 興 煤 礦 鐵 路 | 怡 立 煤 礦 鐵 路 | 民 興 煤 礦 鐵 路 |
| 山 東 礦 務 局 | 興 國 礦 務 公 司 | 官 商 合 辦 | 益 華 寶 興 鐵 路 公 司 | 通 裕 煤 礦 公 司 | 官 商 合 辦 龍 烟 鐵 礦 公 司 | 井 陘 寶 昌 煤 礦 公 司 | 長 興 煤 礦 公 司 | 怡 立 煤 礦 公 司 | 直 隸 民 興 煤 礦 公 司 |
| 濟 南 | 陽 新 縣 | 大 冶 | 安 徽 當 塗 | 天 津 | 北 京 | 井 陘 | 上 海 | 磁 縣 | 井 陘 |
| 二 四 里 | 六 〇 里 | 幹 線 三 六 里 支 線 二 六 里 | 六 、 八 里 | 五 四 里 | 三 六 里 | 六 里 | 四 八 里 | 四 〇 里 | 三 里 |
| 南 至 黃 臺 橋 | 自 礦 廠 至 黃 額 口 | 幹 線 自 大 冶 鐵 礦 至 黃 石 支 線 自 得 道 灣 至 獅 子 山 | 一 起 當 塗 縣 羅 蔔 山 至 神 農 洲 一 起 采 石 磯 江 岸 至 黃 山 鉛 凹 山 | 大 窰 溝 至 女 兒 河 | 將 軍 嶺 至 京 綏 三 家 店 站 | 鄭 家 地 礦 椽 至 井 陘 車 站 | 浙 江 長 興 合 溪 鄉 至 五 里 橋 | 馬 頭 鎮 至 西 佐 村 | 正 太 路 井 陘 站 至 白 土 坡 煤 礦 |
| 十 萬 兩 | 一 百 萬 元 | 湖 北 官 款 五 十 萬 兩 外 款 五 十 萬 兩 | 三 十 萬 兩 五 十 萬 元 | 一 百 萬 兩 | | 十 萬 元 | 一 百 萬 元 | 一 百 萬 元 | 三 十 萬 元 |
| 光 緒 三 十 二 年 通 車 | 光 緒 三 十 年 通 車 | 光 緒 三 十 年 通 車 | 光 緒 三 十 二 年 竣 工 | 民 五 年 通 車 | 民 十 年 竣 工 | 民 十 一 年 通 車 | 民 十 一 年 通 車 | 民 九 年 通 車 | 民 九 年 竣 工 |
| 運 鹽 | 運 礦 產 | 運 鐵 礦 石 | 運 鐵 砂 礦 石 材 料 | 運 煤 | 運 鍊 鐵 材 料 | 運 煤 | 運 煤 | 運 煤 | 運 煤 |

| | | | | | | | | | | | |
|-----------|----------|---------|----------|--------|--------|--------|----------|-----------|--------|---------|--------|
| 華昌鐵路 | 門齊鐵路 | 長城輕便鐵路 | 造幣廠鐵路 | 溪城鐵路 | 廟兒溝鐵路 | 南岡輕便鐵路 | 六河溝鐵路 | 象鼻山鐵路 | 開灤鐵路 | 房山支線 | 通興鐵路 |
| | 齊堂煤礦公司 | 長城煤礦公司 | 武昌造幣廠 | | 本溪湖煤礦 | 本溪湖煤礦 | 安陽煤礦公司 | | 開灤煤礦公司 | 周口店煤礦公司 | 通興煤礦公司 |
| 宛平縣 | 北京 | 秦王島 | | | | | | | | | |
| 四二里 | 一〇七里 | 西、五里 | 一五里 | 二一里 | 一五里 | 一五里 | 六五里 | 四八里 | 二一里 | 三〇里 | 六里 |
| 宛平王平村至三家村 | 三家店至齊堂礦區 | 自礦山至跨線橋 | 大堤口至造幣廠 | 本溪至牛心臺 | 南坎至廟兒溝 | 南岡至縱崗 | 豐樂鎮至六河溝 | 湖北象鼻山至吳工廟 | | 琉璃河至周口店 | 門頭溝訖村園 |
| | | | | | | | 六十萬兩 | | | | |
| 竣工 | 民十四年 | 民十一年 | 光緒三十一年通車 | 民三年通車 | 民三年通車 | 民三年通車 | 光緒三十一年通車 | 民九年通車 | | | 民五年通車 |
| | 運 | 運 | | 運 | 運 | 運 | 運 | 運 | | 運 | 運 |
| | 煤 | 煤 | | 礦 | 煤 | 礦 | 煤 | 礦產 | | 煤 | 煤 |

世界各國現有鐵路里數之比較

| | | | | |
|--------|--------|--------|------------|------|
| 井陘正豐鐵路 | 井陘 | 十一里 | 井陘縣鳳山村至南張村 | 民十一年 |
| 榆寧鐵路 | 秦王島 | 六五里 | 秦王島至義縣口礦區 | 民十三年 |
| 天源鐵路 | 北京 | 三、三六里 | 章邱山老坡至膠濟明水 | 民十四年 |
| 普益鐵路 | 蚌埠 | 四〇里 | 宿縣符離集至烈山 | 民十三年 |
| 國別里數 | 別里數 | 別里數 | | |
| 中華民國 | 六、八三六 | 蘭西 | 二六、二五〇 | |
| 日本 | 八、四八六 | 國(歐) | 三六、五六三 | |
| 印度 | 三七、〇二九 | 大利 | 一一、二二八 | |
| 俄國(亞) | 九、八六四 | 利士 | 四、六四九 | |
| 其餘亞洲各國 | 二、八四四 | 其餘歐洲各國 | 三六、四四二 | |
| 德國 | 三、八六六 | 美利堅 | 二五、四四五 | |
| 奧匈二國 | 二、六四四 | 拿拿 | 三九、三六四 | |
| 英吉利 | 三、七三四 | 其餘美洲各國 | 七四、七二二 | |

各地已成電車一覽

| 地名 | 經營者 | 資本額 | 創立年份 |
|----|------------|------------|------|
| 上海 | 上海英商電車公司 | 三三八、三〇〇鎊 | 一九〇八 |
| 上海 | 上海法商電燈電車公司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九〇八 |
| 上海 | 上海華商電車公司 | 四〇〇、〇〇〇元 | 一九一二 |
| 天津 |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 | 六、二五〇、〇〇〇元 | 一九〇六 |

| 全亞洲總數 | 全歐洲總數 | 全美洲總數 | 全世界總數 |
|--------|--------|--------|--------|
| 三六、〇三三 | 二〇、三三三 | 三六、五〇〇 | 六九、四三三 |
| 全非洲總數 | 全澳洲總數 | 全世界總數 | |
| 二六、八二九 | 二六、六七七 | | |

| | | |
|----------|------------|------|
| 大連滿鐵發電所 |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一九〇七 |
| 北平北京電車公司 |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九二四 |
| 香港電車公司 | 八、八〇〇鎊 | 一九〇四 |

(附註)其在計劃中而尙未動工者有廣州杭州及上海寶山間及常州宜興江陰間之數路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使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案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輪船名稱
 - 三 輪艘容量及總噸數
 -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 機器種類
 -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七 航線圖說
 - 八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 九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線後一面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主管部批准同時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或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總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輪船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

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應即停止發給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年月日每二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另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推廣行駛航線

二 開闢碼頭

三 變更輪船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例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隻損壞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

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

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

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執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二十元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四十元

三 五十一噸至百噸六十元

四 百零一噸至五百噸一百元

五 五百零一噸至一千噸一百五十元

六 千零一噸至二千噸二百元

七 二千零一噸至四千噸二百八十元

八 四千零一噸以上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

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均限

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領照逾期未領

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

部令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省大小輪船

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航業概況

國內航業

一 華商航業公司

甲 招商局 有船二十八艘航行南北洋及長江

一帶船名及噸數另詳茲不贅

乙 三北公司 有船十餘艘航行長江者有新寧

興伏龍鳴鶴醒獅鳳浦德興長興諸船專駛寧波
者為寧興輪駛行福州香港等處者有萬象長安

二輪開往北洋者有升安一輪華商航業公司除招商局外當推三北佔第二位置

丙 寧紹公司 僅有船三艘新寧紹專駛寧波甬興及寧紹兩輪或駛長江或駛南洋處無定

丁 大達公司 有大吉大和大德大慶四艘專駛通州揚州廣祥一艘專駛崇明海門二地噸數俱小已不能與上述三家比

戊 大通公司 有鴻大隆大志大三輪駛行於上海揚州之間噸數亦少

己 舟山輪船公司 共有平安台州永安永利益利穿山舟山七家每家不過備船一艘除平安之大華輪永利之新寶華輪以外其餘五家即以公司之名其輪專門航行於定海石浦及上海之間各輪噸數不大

庚 其他之華輪公司 南洋方面在福州上海之間航行者有常安公司之華安輪北洋方面肇興公司有北泰北昌北華聯興數輪南華公司有華

戊北晉新利數輪大華公司有同德輪船海武公司有海順輪政記公司爲北洋最大之航業公司有福利升利同利政利泰利安利英利源利茂利諸輪以上悉航行於上海烟台營口天津牛莊大連之間又福昌公司有福安福慶二輪兼航南北洋

二 外商航業公司

甲 英商太古洋行 船數最多實力最大航行於長江一帶者有黃浦大通武昌盛京安慶溫州吳淞鄱陽洞庭沙市吉安等十一艘長江上游者有萬縣新蜀通二艘航行於北洋方面者有新彊奉天舟山通州四川牛莊穎州蘇州順天南寧新寧廬州漳州宜昌漢陽南昌浙江等十七艘航行於南洋方面者有九江綏陽甘州湖北鎮安山東成都鎮江雲南臨安涼州寧波等十二艘另新北京一輪專航行於上海寧波之間

乙 英商怡和洋行 長江方面有德和隆和公和

瑞和吉和聯和江和湘和慶和昌和漢和同和順和福和諸輪分航於長江上下遊利生定澤生廣生合生裕生阜生威升等輪專航北洋恒生貴生明生富升日升專航南洋

丙 日本商輪 有日清公司大阪公司天華洋行日本郵船會社日華協信福島洋行各家分航於長江上下遊及沿海一帶船數不詳

國外航業

國外航業悉爲外人所佔重要公司之名稱及其所行航路如下

- 一 大英郵船公司有船三十艘其航線爲中英中美中法中比中澳中印及中國新嘉坡等線
- 二 法國郵船公司有船二十餘艘專航中法中比之間
- 三 英商仁記洋行有船十餘艘航達英比各國
- 四 英商昌興公司船數不詳航路爲中歐中美中日及中國至坎拿大

五 英商怡泰洋行有船二十艘左右專航歐洲各地

六 英商太古洋行航行南洋羣島及英德法日諸國

七 英商怡和洋行其航線爲中美中英中德各路

八 中美郵船公司船數凡四專航中美之間

九 美商大東洋行有船十餘艘航行中美及中法之間近來國內航路如長江一帶亦有該公司之輪船航行矣

十 德商美最時洋行有船四艘專航中德中比二路

十一 德商亨堡公司有輪六艘航行德比荷蘭等國

十二 丹商寶隆洋行有船十餘艘專往歐洲北部諸國

十三 瑞威祥泰洋行船數凡六航行中國波德蘭間

十四 意國郵船公司有船十艘專航中意中奧二線

十五 東洋汽船會社有船十餘艘航行中美之間

十六 日本郵船會社有船八十餘艘其航線有中

美中澳中歐中印及中日諸路

十七 日商大阪公司有船八十餘艘其航路與日

本郵船會社相同兼航南洋羣島及台灣等地

招商局輪船一覽

| 船名 | 航線 | 噸量 | 大餐間 | 官艙 | 房艙 | 統艙 |
|----|-------|-----|-----|----|-----|-----|
| 江順 | 上海漢口間 | 二五〇 | 二四 | 一八 | 三〇八 | 一五七 |
| 江安 | 上海漢口間 | 二五〇 | 二四 | 一八 | 三〇八 | 一五七 |
| 江華 | 上海漢口間 | 二二二 | 一〇 | 二〇 | 四〇 | 四〇〇 |
| 江新 | 上海漢口間 | 二〇一 | 二二 | 五七 | 二八二 | 四四五 |
| 江裕 | 上海漢口間 | 三三五 | 一四 | 三四 | 三三八 | 二五〇 |
| 江大 | 上海漢口間 | 七〇 | 一六 | 一四 | 一九五 | 三〇〇 |
| 江靖 | 上海漢口間 | 七〇 | 一六 | 一三 | 一九五 | 三〇〇 |

| 船名 | 航線 | 噸量 | 大餐間 | 官艙 | 房艙 | 統艙 |
|----|--------|------|-----|----|-----|------|
| 江天 | 上海漢口間 | 一七三七 | 一六 | 三七 | 二〇三 | 一〇〇〇 |
| 江慶 | 宜昌重慶間 | 二九三 | 一六 | | 四三 | 一五〇 |
| 江新 | 上海寧波線 | 二六〇〇 | 二八 | 二八 | 六八 | 一五七 |
| 江銘 | 上海天津線 | 二六〇五 | 二二 | 四二 | 九 | 四七六 |
| 江新 | 上海烟台天津 | 二六三三 | 一六 | 二六 | 七〇 | 四五〇 |
| 江康 | 南北洋各口 | 二六三二 | 八 | 五 | 三 | 四〇〇 |
| 江新 | 濟上海福州線 | 二〇六〇 | 一六 | 二六 | 七 | 四五〇 |

十八 日商三井洋行有船三十艘左右除航行中美中日之路線外兼航近海各區

十九 渣華洋行有船十八艘專航南洋羣島

二十 其他公司尙多如荷蘭之好時洋行俄國之

義勇艦隊日本之天華洋行等總計當有三四十

家之數其船數噸數航路等殊不易調查故從闕

略

中國各口岸出入船隻種類表

| 新華 | 新昌 | 廣利 | 廣大 | 廣濟 | 海晏 | 泰順 |
|-------|-------|-------|-------|-------|-------|-------|
| 上海港粵線 | 南北洋各口 | 上海港粵線 | 上海港粵線 | 上海溫州線 | 上海溫州線 | 上海港粵線 |
| 三〇 | 二五 | 四六 | 五六 | 三三 | 三七 | 二六 |
| 一〇 | 八 | 二二 | 一二 | 四 | 一八 | 八 |
| 二〇 | 九 | 二六 | 三三 | 一三 | 一六 | 二六 |
| 四〇 | 一〇四 | 七五 | 八一 | 四〇 | 五 | 四六 |
| 四〇〇 | 三七〇 | 二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一五 | 四六 |
| 順 | 公 | 同 | 圖 | 嘉 | 快 | 聯 |
| 遇 | 平 | 華 | 南 | 禾 | 利 | 益 |
| 南北洋無定 | 南北洋無定 | 南北洋無定 | 上海營口線 | 南北洋無定 | 漢口宜昌線 | 上海漢口線 |
| 二〇七九 | 一七四二 | 七四六 | 九四二 | 九七七 | 八七九 | 一七三五 |
| 五 | 一六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三〇 | 二〇 | 二 | 二六 | 八 | 四〇 | 四〇 |
| 五 | 三〇 | 二 | 二六 | 九四 | 一三〇 | 八〇 |
| 四〇〇 | 七五〇 | 二五〇 | 四七六 | 一七五 | 五三 | 三五 |

| 年 份 | 輪 船 | | 帆 船 | | 共 計 | |
|--------|--------|------------|---------|-----------|---------|------------|
| | 隻 數 | 噸 數 | 隻 數 | 噸 數 | 隻 數 | 噸 數 |
| 光緒三十一年 | 八八、三三二 | 六六、三七二、六三四 | 一三五、九九七 | 六、三八一、九三三 | 二三三、九五九 | 七二、七五五、五四七 |
| 光緒三十二年 | 八七、九四九 | 七〇、二七、六六八 | 一一〇、五九八 | 五、七〇二、二六〇 | 二〇八、五四七 | 七五、八一九、八八八 |
| 光緒三十三年 | 九、三八〇 | 七四、一三〇、三七六 | 二六、五五二 | 五、九七九、〇四八 | 二二七、九三三 | 八〇、一〇九、四三四 |
| 光緒三十四年 | 八六、六〇〇 | 七九、九五五、五二五 | 一一二、〇〇五 | 六、〇三五、七六四 | 二二七、六〇五 | 八三、九九一、二八九 |

| | | | | | | |
|------|---------|------------|---------|-----------|---------|-------------|
| 宣統元年 | 八七、八〇二 | 八〇、六二三、八九〇 | 一一〇、七二〇 | 六、一五七、九一九 | 二〇八、五六六 | 八六、七七一、八〇九 |
| 宣統二年 | 九六、一九六 | 八二、三三七、三三一 | 二三、六二四 | 六、四三九、三五八 | 二二九、八二〇 | 八八、七七六、六八九 |
| 宣統三年 | 九〇、一七七 | 八〇、三三八、〇五六 | 一〇四、〇七五 | 五、六二九、四五五 | 一九四、二五三 | 八五、九二九、五一 |
| 民國元年 | 九二、七〇三 | 八二、三八八、九六七 | 九〇、〇七六 | 五、一七三、七八一 | 一八二、七七九 | 八七、五六二、七四八 |
| 民國二年 | 一〇〇、八六〇 | 八七、六二三、九六九 | 八九、一七八 | 五、七二〇、五六一 | 一九〇、七三八 | 九三、三四四、八三〇 |
| 民國三年 | 一〇八、二一八 | 九二、二六六、二四〇 | 一一二、四七三 | 六、八五七、九七三 | 二三〇、五九一 | 九七、九八四、二二三 |
| 民國四年 | 一〇三、九六三 | 八四、六四一、三三七 | 一〇二、九二四 | 六、〇三二、七七八 | 二〇六、八八七 | 九〇、六六三、〇〇五 |
| 民國五年 | 一〇五、二九六 | 八二、三八一、五六九 | 九六、七二〇 | 五、六三八、五三三 | 二〇二、〇二六 | 八八、〇三〇、一〇一 |
| 民國六年 | 一〇四、九四四 | 八〇、三六六、七五五 | 一〇八、五九九 | 六、六四〇、三四四 | 二二三、四七三 | 八七、九〇七、〇四九 |
| 民國七年 | 九八、四二〇 | 七四、二〇〇、三七二 | 九五、一四七 | 六、〇四六、三三四 | 一九三、五六七 | 八〇、二四七、七〇六 |
| 民國八年 | 一一二、五五四 | 八九、八四四、三七一 | 九七、一九〇 | 五、八八一、五六四 | 二〇九、七四四 | 九五、七二五、九三五 |
| 民國九年 | 一二二、三三八 | 九九、六四二、二一〇 | 八九、二七一 | 四、六四四、四九五 | 二二〇、六〇九 | 一〇四、二六六、六九五 |

| | | | | | | |
|-------|---------|-------------|--------|-----------|---------|-------------|
| 民國十年 | 二五、四三三 | 一〇九、三九、七四 | 八九、一三四 | 五、二九九、八三〇 | 二四、五六六 | 一四、六一九、五四四 |
| 民國十一年 | 一三三、四〇一 | 一一九、三五四、九六八 | 六三、〇二七 | 四、七六六、三九三 | 一八六、四二八 | 一二四、一三一、三六一 |
| 民國十二年 | 一三三、三七三 | 一二七、二七九、〇〇〇 | 六〇、三九九 | 四、〇三五、五五六 | 一八二、七三三 | 一三三、三〇四、五五六 |
| 民國十三年 | 一三三、二二三 | 一三六、八二九、五九八 | 五四、一六九 | 四、六〇三、三三九 | 一八六、三六二 | 一四、四三三、八二七 |
| 民國十四年 | 一三〇、〇九二 | 一四四、五六、四六四 | 四七、六五四 | 三、六八六、一六一 | 一六七、七四六 | 一三八、二〇三、三三五 |
| 民國十五年 | 一二七、三三九 | 一三三、二四九、四三一 | 四二、六七七 | 二、四二〇、一七五 | 一五八、九九六 | 一三四、六五九、六〇六 |
| 民國十六年 | 一〇六、五八八 | 一一三、〇四八、〇七三 | 四七、六六七 | 四、一六一、七二二 | 一五四、二七五 | 一一六、二〇、七八五 |

民國十六年海關進出口商船按國統計

| 國籍 | 隻數 | 噸數 | 國籍 | 隻數 | 噸數 |
|------|---------|-----------|------|--------|------------|
| 美利堅船 | 四、八四四 | 五、五七七、二五 | 法蘭西船 | 一、五〇四 | 一、八九四、六四 |
| 英吉利船 | 三三三、七九一 | 四〇、二五、〇四九 | 德意志船 | 九五五 | 三、二六〇、七七 |
| 丹麥船 | 二一三 | 五九、九七七 | 意大利船 | 一、三二七 | 九九二、六九五 |
| 荷蘭船 | 六九〇 | 二、二七三、五五六 | 日本船 | 二七、一〇五 | 三五、七四五、五三五 |

| | | | | | |
|------|-------|-----------|-------|---------|------------|
| 墨西哥船 | 二 | 二、三六六 | 瑞典船 | 二二六六 | 二九六、九六四 |
| 諾威船 | 一、九五九 | 二、九三三、五七六 | 無條約國船 | 三 | 四、〇六八 |
| 比利時船 | 無 | 無 | 中國洋式船 | 三五、九三七 | 一八、二八、二五 |
| 葡萄牙船 | 一、九一五 | 五九、五三七 | 中國華式船 | 四三、六〇一 | 三、四八、一七六 |
| 俄羅斯船 | 一九三 | 二六、六六三 | 總計 | 一五四、二七五 | 一一六、二〇、七八五 |

世界各國汽船帆船概數

一九二六年六月末止

| 國別 | 船別 | 隻數 | 噸數 | 合計噸數 |
|----|----|-------|-----------|------------|
| 英國 | 汽船 | 九、九三二 | 九五二、四六〇 | 三三、二七〇、二四 |
| 英國 | 帆船 | 九三 | 三七、六六四 | 三三、二七〇、二四 |
| 美國 | 汽船 | 三、七八三 | 八二、四三 | 一四、八七六、七六一 |
| 美國 | 帆船 | 九〇九 | 一、〇五七、六二八 | 一四、八七六、七六一 |
| 日本 | 汽船 | 二、〇八七 | 三、九六七、六一七 | 四、二五、七五 |
| 日本 | 帆船 | 二、三三 | 二八九、一四一 | 四、二五、七五 |
| 法國 | 汽船 | 一、四九六 | 三、三四、三九七 | 三、四九〇、六〇六 |
| 法國 | 帆船 | 二七一 | 一六六、二〇九 | 三、四九〇、六〇六 |
| 德國 | 汽船 | 一、九二八 | 三、〇六、〇九五 | 三、一一〇、九一八 |
| 德國 | 帆船 | 五八 | 四八、八三三 | 三、一一〇、九一八 |

世界汽船帆船總數

| 國別 | 船別 | 隻數 | 噸數 | 合計噸數 |
|-----|----|-------|-----------|-----------|
| 意國 | 汽船 | 一、〇九九 | 三、一五〇、二四六 | 三、二四〇、六三〇 |
| 意國 | 帆船 | 三〇二 | 九〇、三八四 | 三、二四〇、六三〇 |
| 諾威 | 汽船 | 一、八〇二 | 二、八〇六、五四四 | 二、八四一、九〇五 |
| 諾威 | 帆船 | 四一 | 三五、三六一 | 二、八四一、九〇五 |
| 瑞典 | 汽船 | 一、二〇五 | 一、二九四、五七六 | 一、三三八、〇八九 |
| 瑞典 | 帆船 | 一七五 | 四三、五二三 | 一、三三八、〇八九 |
| 丹麥 | 汽船 | 六六一 | 一、〇四九、三八六 | 一、〇八一、一四六 |
| 丹麥 | 帆船 | 一一〇 | 三、七六〇 | 一、〇八一、一四六 |
| 荷蘭 | 汽船 | 一、〇六一 | 二、五五二、六一三 | 二、五六四、九〇四 |
| 荷蘭 | 帆船 | 四八 | 一一、二九一 | 二、五六四、九〇四 |
| 西班牙 | 汽船 | 八〇二 | 一、二六、六八四 | 一、一六三、〇〇八 |
| 西班牙 | 帆船 | 一三三 | 三六、七四 | 一、一六三、〇〇八 |
| 中國 | 汽船 | 一七三 | 三六七、三〇〇 | 三六七、三〇〇 |
| 中國 | 帆船 | 一七三 | 三六七、三〇〇 | 三六七、三〇〇 |

各年至六月末止

| 年份 | 總隻數 | 總噸數 |
|------|--------|------------|
| 一九一四 | 三〇、八三六 | 四九、〇八九、五五二 |
| 一九一五 | 三〇、七二四 | 四九、二六四、五九五 |
| 一九一九 | 二九、二五五 | 五〇、九一九、二七三 |
| 一九二〇 | 三一、五九五 | 五七、三四、〇六五 |
| 一九二一 | 三三、二〇六 | 六一、九七四、六五三 |
| 一九二二 | 三三、九三五 | 六四、三七〇、六六六 |
| 一九二三 | 三三、五〇七 | 六五、一六六、三三八 |
| 一九二四 | 三二、九五六 | 六四、〇三三、五七七 |
| 一九二五 | 三二、九一六 | 六四、六四一、四八八 |
| 一九二六 | 三四、九二八 | 六五、〇七三、五一一 |

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總局章程

第一條 郵政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左列十處

- 一 總務處
- 二 秘書處
- 三 考績處
- 四 財務處
- 五 稽核處
- 六 經畫處
- 七 供應處
- 八 聯郵處
- 九 匯兌處
- 十 儲金處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置左列職員

- 一 郵政總辦
- 二 會辦
- 三 處長
- 四 副處長
- 五 佐理員
- 六 事務員

第四條 郵政總辦由交通部呈請國民政府簡派承

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事務

第五條 會辦由交通部長委任襄助總辦辦理郵政

事務

第六條 處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長

委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副處長佐理員事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之

副處長佐理員均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各區郵務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

通部長委派各區副郵務長郵務員由總辦會辦委

任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九條 郵政總局職員概以曾經服務郵政人員充

任

第十條 郵政總局爲辦理文牘事務得另設秘書二

員至四員由總會辦委任之並得酌用書記若干員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每月收支總數應由

稽核處處長造具清冊送請總辦會辦簽核轉呈交

通部鑒核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所有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

義存放銀行一切收支概須經總辦會辦會同簽字

方爲有效

第十三條 關於郵政重要章程及契約均由總局擬

訂呈候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外 洋 各 國 | | | | 及 新 疆 省 | |
|--|---|---|--------------------------------|--------------------------------|--------------------------------|
| 第 八 資 香港 劉公 島 (威海衛 英國租借地 澳門) | 第 七 資 日本 朝鮮 關東租借 地 台灣 | 第 六 資 郵會各國 | 第 五 資 與各省互寄 | 第 四 資 蒙古或新疆 省內各局互 寄 | 第 三 資 與各省互寄 |
| 分 四 (巳) | 分 四 (巳) | 角 一 (巳) | 分 九 | 分 六 | 分 六 |
| 分 四 (巳) | 分 四 (巳) | 分 六 (巳) | 分 六 | 分 六 | 分 六 |
| 分 二 (巳) | 分 二 (巳) | 分 六 (巳) | 分 四 | 分 三 | 分 三 |
| 分 四 (卯) | 分 四 (卯) | 分 二角一 (卯) | 分 八 | 分 六 | 分 六 |
| 每重五十二 公分 (卯) (格蘭姆) 分 (午) | 每重五十二 公分 (卯) (格蘭姆) 分 (午) | 每重五十二 公分 (卯) (格蘭姆) 分 (午) | 每重五十一 公分 (午) (格蘭姆) 半 (午) | 每重五十一 公分 (午) (格蘭姆) 分 (午) | 每重五十一 公分 (午) (格蘭姆) 分 (午) |
| 每重五十二 公分 (卯)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公分起 (格蘭姆) 至二百五十分 (格蘭姆) 其費均以一角 算過此每重五十分 (蘭姆) 即按二分遞加 | 每重五十二 公分 (卯)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公分起 (格蘭姆) 至二百五十分 (蘭姆) 其費均以一角 算過此每重五十分 (蘭姆) 即按二分遞加 | 每重五十二 公分 (卯)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公分起 (格蘭姆) 至二百五十分 (蘭姆) 其費均以一角 算過此每重五十分 (蘭姆) 即按二分遞加 | 三角 三角 六角 九角 一元 一元 二元 (午) | 二分 五分 一角 一角 三角 三角 五角 五角 (午) | 二分 五分 一角 一角 三角 三角 五角 五角 (午) |

| 資二第 | 資一第 | 類等量重 | 別類 |
|---|--|---|---|
| 分 一 半 二 分 五 分 七 半 七 分 七 分 角一 (午) | 分 半 分 一 分 二 分 四 分 四 分 七 半 分 (午) | (姆蘭格)分公百一重 (姆蘭格)分公十五百二至百一逾 (姆蘭格)分公百五至十五百二逾 (姆蘭格)分公十五百七至百五逾 (姆蘭格)分公千一至十五百七逾 (姆蘭格)分公千三至千一逾 | 普 警者所用印有點痕 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寅) |
| 分 五 二 另加刷 分 資之 印物第 寄費 (未) | 分 五 (未) | 內以張十五或張十五每 | 商 傳單 (寅) 務 (寅) |
| 分 二 分 五 角 一 分 角一 分 角一 (未) | 分 一 分 二 分 四 分 六 (未) | (姆蘭格)分公百一重 (姆蘭格)分公十五百二至百一逾 (姆蘭格)分公十五百三至十五百二逾 (姆蘭格)分公百五至十五百三逾 限為數此至重 | 貨 樣類 (寅) 件 |
| 分 五 角 一 | 分 五 角 一 | 件收局郵給祇號掛單 (據執)號掛雙 人件收取掣並)號掛回 額收加者 價貨收代 費資定 | 掛號郵件 (卯) 各項普通郵件均 可掛號但於普通 資費外須另加掛 號費 |
| 角 一 | 角 一 | 加另外費資通普除件每 | 快 遞 (卯) 郵件 |
| 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 (保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 | 除按重量照納信函類之資費及加 納單掛號或雙掛號費外 | 保 險 信 函 (子) (卯) |

| | | | |
|-------|-------------------|---------------------------|---------|
| 第 七 資 | 每 重 一 千 公 分 (姆蘭格) | 二 (卯) | 每 件 起 碼 |
| 第 八 資 | 每 重 一 千 公 分 (姆蘭格) | 二 (卯) | 每 件 起 碼 |
| | | 二 五 一 一 | |
| | | 五 角 | |
| | | 五 一 八 一 | |
| | | 一 | |
| | | (戌) | |
| | | 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 收取保險費一角 | |
| | | 保險最高之額數為銀圓一千元 | |

| | | | |
|-------|-------------------|---------------------------|---------|
| 第 八 資 | 每 重 一 千 公 分 (姆蘭格) | 二 (卯) | 每 件 起 碼 |
| 第 七 資 | 每 重 一 千 公 分 (姆蘭格) | 二 (卯) | 每 件 起 碼 |
| | | 二 五 一 一 | |
| | | 五 角 | |
| | | 五 一 八 一 | |
| | | 一 | |
| | | (戌) | |
| | | 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 收取保險費一角 | |
| | | 保險最高之額數為銀圓一千元 | |

| 資二第 | 資一第 | 類 等 一 量 重 | | | | 別 類 |
|--|---|--|---|---|---|-----|
| 圓額險(竟)以險一價抄 數之(角)實費收百保 一為最保起至取分險 千銀高得起少保保之便 | 元匯惟隨 者費每費 均均以張多 以五滙寡 一角起不 算算逾等 超圓可向 過五發 銀元票 圓者局 五其開 | 資收算二郵其費尋一 費掛並角費起四常收 外號加起以碼分郵取 姆 | 每圓或一圓以內 | 箱 保險 匣 (卯) | 匯 | |
| | 角 二 角 二 | (姆蘭格)分公千五重 } * (姆蘭格)分公萬一至千五逾 | | 兌 | | |
| 加二費每 一角起單 角遞碼純 | | (姆蘭格)分公千一重每 * (姆蘭格)分公千二逾不 (姆蘭格)分公千四逾不 (姆蘭格)分公千六逾不 (姆蘭格)分公千八逾不 (姆蘭格)分公萬一逾不 | <p>不逾一 (姆蘭格)分公千一逾不 不逾二 (姆蘭格)分公千二逾不 不逾四 (姆蘭格)分公千四逾不 不逾六 (姆蘭格)分公千六逾不 不逾八 (姆蘭格)分公千八逾不</p> <p>保險費除納中國 所保之費境內第二 數圓不逾境內第二 百圓者收資外 元者收資外 費二角每包重至 每續保四角九百 銀圓或十一 元零其五十分 畸之 一數加費 角為限</p> | 包 裹 類 辰(卯) | | |
| | | <p>(姆蘭格)分公千一逾不 (姆蘭格)分公千二逾不 (姆蘭格)分公千四逾不 (姆蘭格)分公千六逾不 (姆蘭格)分公千八逾不 (姆蘭格)分公萬一逾不</p> | | <p>中國境內互寄各局之包裹按路途分別收取 二三四五六倍單純費所有往來雲南省內各處取 道法屬安南者須按特別資例納費(詳見前列說 略中國境內項下第十二節包裹項)</p> | | |
| | | <p>(姆蘭格)分公十五百三千一重逾十 五百一千三至十五百三千一分公十 (姆蘭格)分公十五百一千三分公十 五百九千四至十五百一分公十 (姆蘭格)分公十五百一千三分公十 限為數此至重</p> | <p>除納中國境 內第二資外</p> | | | |

| 資 六 第 | 資 五 第 | 資四第 | 資三第 |
|---|---|------------------------------------|------------------|
| <p>對於世界各國幾均可以向之開 發匯票匯費多寡不等</p> | <p>祇能向他省開發匯票匯費多寡 不等</p> | <p>僅能在新疆省內互匯匯費多寡 不等</p> | |
| <p>資費請 另看國 際包裹 寄費清 單及本 寄費清 單說略 二外洋 各國</p> | <p>每單純 費起碼 一元二 角遞加 六角</p> | <p>每單純 費起碼 四角遞 加二角</p> | <p>二四 角角</p> |
| | | | |
| | | | |

寄費清單釋明

- (子)寄交國內各處之信函重以五千公分(格蘭姆)爲限寄往國外之信函重以二千公分(格蘭姆)爲限寄往國外信函之尺寸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
- (丑)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明信片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十公分半(桑笛邁當)尺寸至小者長須十公分(桑笛邁當)寬須七公分(桑笛邁當)
- (寅)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
- (卯)必須納足郵費方可照寄
- (辰)對於寄往適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資各處之重量均以一萬公分(格蘭姆)爲限其在輪船火車交通之各處往來寄遞者長及橫周合計可至一百八十公分(桑笛邁當)惟其長度不得逾一百公分(桑笛邁當)其在輪船火車未通之各處往來

寄遞者長及橫周合計可至一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惟其長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附註

凡度量包裹須以兩端距離最長者作爲長度並非按包裹之長周計算且以最粗厚一部分之四周作爲橫周例如包裹寬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高二十分長一百公分(桑笛邁當)則其橫周即爲八十公分(桑笛邁當)長及橫周合計即爲一百八十公分(桑笛邁當)

倘包裹超過上列之尺寸而郵局轉運時尚能易於寄遞者亦准收寄惟須於應納郵費外另加郵費百分之五十但寄往輪船火車未通之各處其長及橫周合計不得逾一百八十公分(桑笛邁當)或長度不得逾一百公分(桑笛邁當)

(巳)若不掛號其郵費納足與否可聽其便但未經預

納資費之郵件於投遞時加倍索取其預納資費不足之郵件則按所短之數加倍索取

(午)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

(未)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貨樣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邁當)厚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申)尺寸及重量之限度 凡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包裹其重量限度不得超過十公斤(基羅)所有尺寸之限度定為長寬厚任何方面均以一公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為限其體積之限度以五十五立方公分(笛西邁當)為限凡寄往汽機通運各處之包裹長寬厚任何方面達至一公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而其

體積不逾二百六十六立方公分(笛西邁當)者均可收寄

(酉)凡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保險包裹其保險額度對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各局得達至一千元(日幣一千元)對於標有甲字之各局以五百元(日幣五百元)為限

(戌)各類郵件均能快遞

關東租借地之快遞事務祇能以書交該處投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為限

日本所屬之庫頁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尙未加入快遞事務

每重不及各該額定之公分(格蘭姆)數目者亦須按額定之數目計算

按單內所註尺寸重量均按萬國郵會定制核算每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合英一尺每五百公分(格蘭姆)約英一磅

中華民國郵政寄費說畧

(一) 中國境內

第一資及第三資 凡交寄各項郵件及包裹係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投送者均按第一資及第三資依類納費

第二資 除蒙古新疆西藏等省外凡在中國境內各處互相寄遞之各項郵件及包裹均按第二資依類納費

第三資 凡在蒙古及在新疆省各該本境內互相寄遞之各項郵件及包裹均按第四資依類納費

第四資 凡中國境內各省與蒙古或新疆省互相往來寄遞之各項郵件及包裹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

一 蒙古

甲 往來蒙古之郵件僅有信函及明信片以及新聞紙係取道張家口由輕班郵班轉遞

乙 往來蒙古之書籍刷印物貿易契及貨樣取

道張家口轉寄者係由按月之重班郵班寄遞

丙 往來蒙古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寄遞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均按第六資納費

二 新疆 往來新疆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三 西藏 凡普通及掛號各項郵件往來西藏各處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四 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國內寄件均須以中國郵票貼足郵費否則於交局時概不收寄如

逕投於信箱之內亦恐因資費不足難免稽延所有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均由郵局黏貼欠資票以表明應行補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五 內地投遞 各項郵件寄往內地未設郵局處

所或郵局未設投遞辦法之處所間須轉由民局投遞者其花費及責成均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承擔

六 商務傳單 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

印在一面或兩面亦無論或疊或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並非用筆書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商務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爲分送倘刷印之貨色價目册重量極輕每册不逾三十公分(格蘭姆)者亦可仿照寄遞傳單之法辦理

七

快遞 快遞郵件寄交設有快遞局之各處者(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丁字之各處)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內快遞資費係括有單掛號費在內除照付外應加納普通郵資均用郵票黏貼

八

保險信函 往來中國境內之掛號信函得在設有兼辦保險信之局所按保險之法寄遞惟須除保險費外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資且須向郵局購取特製之封筒封裝此項封筒計分三種即係大號者售價三分中號者售價二分小號者售價一分

九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除貨樣外各項掛號郵件均得代收貨價於某某郵局(此項郵局係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郵局)之間往來寄遞惟須按照代收款數百分之二之數收取一項資費代收貨價之額限以銀圓一千元爲限倘收款局向付款局開發匯票之資例超過每元三分時郵局得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貼補資費

十

保險箱匣 珍寶及貴重物品得裝入於保險箱匣於有限定之郵局(此項郵局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己(一)字樣之郵局)之間以及該項郵局及日本間往來寄遞國內保險箱匣之郵費按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收費四分至少以二角起算至於保險費係與保險信函之保險費相同至如寄往日本之保險箱匣其保險費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一角箱匣重量每件以一千公分(基羅)

爲限

十一 匯票

甲 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丙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一百元爲限

乙 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一)丙(一)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五百元爲限

丙 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二)丙(二)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一千元爲限

附註 所有郵務支局均各開發匯票惟其中僅有指定之各局兌付匯票係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明

丁 另有數處中華郵局與外洋各國之間可以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

欲知國際匯兌事務詳細章程可向郵局詢

間

十二 包裹 往來中國境內之包裹係按左列之路途分別收取一單純費二單純費三單純費

五單純費或六單純費

甲 包裹除寄往及發自以及往來甘肅陝西四川雲南貴州蒙古新疆省內各郵局外均按左列之資例收費

一 凡包裹往來均屬汽機所通各地方並用汽機運送者均付一單純費

二 凡包裹在交寄之本省以內運寄或寄往毗連之省無論用汽機或人力運送者亦均付一單純費

三 凡包裹寄往之省不與交寄之本省毗連其運寄無論全用人力或間用人力者均付二單純費

乙 包裹寄往及發自以及往來甘肅陝西四川雲南(經由法屬安南轉寄不在此例)貴州

蒙古新疆省內各郵局者均按左列之資例收費

- 一 凡包裹寄往四川汽機所通之地方無論由汽機所通之何處發寄而全路均用汽機運送者均付二單純費
- 二 凡包裹由四川汽機所通之地方寄往其他汽機所通之地方而全路均用汽機運送者均付一單純費
- 三 凡包裹在四川甘肅陝西雲南貴州省內交寄而運送投遞仍不出交寄之本省者均付一單純費
- 四 凡包裹由四川省內汽機未通之各處或由甘肅陝西雲南（經由法屬安南轉寄不在此例）貴州省內之各處與各該原寄省分毗連之各省往來者均付二單純費
- 五 凡包裹由四川省內汽機未通之各處或

- 六 凡包裹在蒙古交寄而運送投遞仍不出單純費
 - 七 凡包裹由蒙古與其他各省往來者（惟往來雲南省經由法屬安南轉寄者不在此例）均付六單純費
 - 八 凡包裹在新疆省內交寄而運送投遞仍不出該省者均付二單純費
 - 九 凡包裹由新疆省與其他各省內各處往來者（經由法屬安南轉寄之雲南省內各處不在此例）均付六單純費
- 附註 包裹寄往之各處越於迪化者須

加收一單純費由收件人照付

丙 包裹往來雲南省內各處取道英屬香港法屬安南者均按左列之資例收費（見後寄費清單附件之附誌茲不贅）

丁 凡在吉黑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寄往其他各郵區之包裹及其他各郵區（惟在奉天郵區內汽機所通之各處寄往黑吉郵區內汽機所通之各處者不在其內）寄往吉

黑郵區內各處（惟長春下九台營城子土門嶺樺皮廠及吉林府不在此例）之包裹以及四川與陝西甘肅互相往來取道漢口之包裹除按上列資費外須另加一單純費凡往來國內之包裹須在香港換船轉寄者除丙項所言者不計外須按每重五百公分

（格蘭姆）另加資費二分

己 凡包裹往來貴州經由重慶轉寄者須按左列之資例收費

一 往來四川貴州者須按寄費清單之附件

內開之資例收費

二 往來貴州與其他各省者須按四川省與其他各省所適用之資例另外加收四川省與貴州省往來之資例

附註 凡寄國內各處如加付資費五分均可索取回執惟蒙古及新疆則須加費一角

十三

保險包裹 國內包裹可在限定之郵局

保險其國內保險費除往來四川省內各局係按每圓或其零數收取二分至少以一角起算外其餘均按每圓或其零數收取半分至少以五分起算所有包裹裝有金銀珍寶等器者均須保險其保險之額數對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各郵局以一千元為限對於標有甲字之各郵局以五百元為限此項包裹祇可向輪船鐵路所通指定之郵局寄遞（即

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字之各局)

十四

代收貨價包裹 包裹請代收貨價者祇可由辦理保險包裹之各局往來寄遞其應納之費係按應行代收之貨價值百抽二至於代收貨價之額數對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各郵局以一千元爲限對於標有甲字之各郵局以五百元爲限倘收款局向付款局開發匯票之資例超過每元三分時郵局得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貼補資費

(二)外洋各國(關於重量尺寸應守各該國之規定)

一 第六資凡各項郵件往來外洋郵會各國者均按

第六資依類納費

二 第七資凡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各項郵件均按第七資依類納費

例外 凡於新疆或蒙古交寄之郵件向日本朝鮮

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寄遞者均按

第五資依類納費

附註

凡發自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郵件應按日本國內資例收取郵費如該項郵件寄往新疆或蒙古者應另由收件人處收取第二資與第五資所列資例相差之數

三

第八資凡各項郵件往來香港澳門及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者均按第八資依類納費惟有例外如左

甲

由新疆及蒙古與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以及澳門往來之信函及明信片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乙

凡郵件及包裹寄往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者均按第八資依類納費惟對於郵件及包裹寄往威海衛中國地者均按第二資依類納費往來外洋各國之各項郵件如已分別按照上列之第六資或特別規定之第八資納

費即可在國內設有郵局之處所往來寄遞惟各種印刷物卽如新聞紙書籍及他項印刷品之類收自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等處而在蒙古及新疆境內之各處分送者均按等於第五資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資費

四

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外洋寄到之郵件其資費未經付足者雖可向投遞處所照寄惟須按照第六資不足之數或按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及澳門之特別資例向收件人加倍索取均由中國郵局用欠資票黏貼封面表明應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卽爲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五

寄往外洋各國之快遞郵件 此項郵件祇能向限定之各國發寄所有各該國之名稱備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遞事務之各局閱看再此項郵件必係掛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六

寄往外洋各國之包裹

甲

凡包裹由列入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各郵局（卽聯郵包裹收寄局）向聯郵各國（惟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以及澳門等處不在此例）交寄者應按國際包裹寄費清單付費

乙

凡包裹由列入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各郵局（卽聯郵包裹收寄局）向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及向香港劉公島（威海衛英國租借地）以及澳門等處交寄者應按第七資或第八資分別付費

丙

凡包裹發自不屬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各郵局而向聯郵各國交寄者除按國際包裹寄費清單及第七或第八兩資付費外並應分別按原寄處所與屬於庚字之最近局所往來應納之一二三五六單純費加收國內郵費（卽第二頁）（參看中國境內項下所列第十二節）

丁 如有包裹由聯郵各國寄交不屬庚字之各局者其國內郵費(即第二資)應按接收處所與屬於庚字之最近局所往來應納之資例向收包人收取

戊 凡包裹發自坎拿大斐力賓羣島及美利堅國寄交奉天以北之各局所或寄交雲南省內各處取道法屬安南者每一包裹不問其重量若干應由收包人處加收一項額定之資費五角

己 國外之包裹均可索取收包回執此項應加之資費除寄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包裹係五分外其餘均係一角惟寄往英國或須寄由英京轉寄者若非保險不能索取回執

(三)購取郵票所用之銀錢

足色通行之銀圓每圓可購郵票百分如成色較低或不通行之銀圓及輔助幣須照足色通行銀圓補水隨時由該管郵務長核定

(四)禁寄各品

左列各品均行禁止郵寄

(甲)凡物之性質或其封裝能污染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爆裂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

(丙)生活之動物惟蜂蠶不在此例

(丁)凡海關應稅之物品以及交寄成批之貨樣希圖偷漏關稅者

(戊)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品

(己)所有淫邪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庚)凡物品為發寄國或接收國所不准輸入或流行者

(辛)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煽惑性質者

(壬)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惟經政府命令允准發行者不在其內

銀行鈔票祇准裝入保險信函之內通用錢幣及金銀條塊祇准裝入保險箱匣之內向國內各處寄遞凡寄

往國內及國外各處之應稅物品以及寄往國內各處之金銀器具珍珠寶石及其他貴重物品或寄往外洋各國而應完關稅者均不准裝入郵件內交寄但祇能按照特別章程作為包裹寄遞其寄往日本及國內特定之各局者可作為保險箱匣交寄

(五)郵政認知證

郵政認知證每紙售價銀圓二角該項認知證祇准由各郵務管理局向中華民國年在二十以上且有公權者發售此項證券祇有加入郵政認知證事務之聯郵各國承認收用

(六)私用信箱

郵局內如備有帶鎖之私用信箱者若預先繳納一項規定之租費即可租賃除保險信函及包裹外所有信件及其他各項郵件均予投入由收件人自行領取

郵政儲金概況

一、各郵區郵政儲金局列年比較表

新國民年鑑 第九編 交通

| 郵區 | 北平 | 河北 | 山西 | 河南 | 山東 | 湖北 | 江西 | 江蘇 | 上海 | 安徽 | 浙江 | 東三省 | 廣東 | 福建 | 共計 |
|-------|----|----|----|----|----|----|----|----|----|----|----|-----|----|----|-----|
| 民國八年 | 一六 | 三三 | 一三 | 一一 | 一〇 | 二二 | 二八 | 二二 | 四二 | 一九 | 一四 | 一九 | 一 | 八一 | 八一 |
| 民國十三年 | 三四 | 四〇 | 七 | 四六 | 二六 | 一六 | 二五 | 二一 | 九 | 三五 | 三一 | 二四 | 二八 | 一二 | 三四〇 |
| 民國十五年 | 四九 | 二三 | 六 | 四七 | 三二 | 二二 | 二七 | 二七 | 一七 | 二五 | 二九 | 一五 | 一九 | 一七 | 三四五 |

二、十五年度郵政儲金數量表

| 郵區 | 儲戶數 | 儲金元數 |
|----|--------|-----------|
| 北平 | 一五、三一六 | 二、七五、二五三 |
| 河北 | 四、〇〇八 | 八二〇、四一五 |
| 山西 | 一、〇九二 | 二二、三五七 |
| 河南 | 五、九六八 | 一、〇七〇、四五二 |
| 山東 | 三、八〇五 | 六三、八九一 |
| 湖北 | 三、二〇七 | 五七、一三四 |
| 江西 | 八六四 | 九四、四五三 |
| 江蘇 | 四、六一二 | 七〇七、一八七 |
| 上海 | 四、四三九 | 七四四、二九〇 |
| 安徽 | 一、一三三 | 二七、〇九一 |
| 浙江 | 一、六七八 | 二四、六九一 |
| 奉天 | 一、二〇三 | 二七、四四〇 |
| 吉林 | 五六九 | 八六、八五〇 |
| 廣東 | 一、六二三 | 三四三、一八三 |

三、十五年度儲金之運用

| 種別 | 投資金額 |
|--------------|-----------|
| 福建 | 二、一七八 |
| 廣東毫洋 | 九、六九九 |
| 統計 | 六一、三九四 |
| 大 | 一、四三二、一七五 |
| 九 | 一、一五九、九八〇 |
| 一 | 一、四四二、一七五 |
| 種別 | 投資金額 |
| 民二善後五厘金鑄債券 | 六三、〇三五 |
| 滬寧路一九〇三年金鑄債券 | 一三、八〇二 |
| 隴海路一九一三年金鑄債券 | 四九、八六二 |
| 民元克利浦五厘金鑄債券 | 一〇三、三八五 |
| 一九〇六年五厘金鑄債券 | 一〇九、五七三 |
| 一九〇八年四厘五金鑄債券 | 六六、一六三 |
| 一九二五年五厘美金債券 | 三五、四七五 |
| 滬業廣公司一九〇九年債券 | 二、四九一 |
| 同上一九一三年六厘債券 | 二、八九六 |
| 滬工部局一九一九七厘債券 | 二、六〇一 |

| | |
|--------------|------------|
| 滬自來水公司一九二一債券 | 一四、〇七二・七三 |
| 滬法工部局一九二一債券 | 八三、二三五 |
| 滬工部局一九二一八厘債券 | 一四、八七四・〇八 |
| 滬工部局一九二二八厘債券 | 四六〇、三二二・二〇 |
| 滬法工部局一九二三年債券 | 二〇一、七八〇・五九 |
| 滬工部局一九二三六厘債券 | 六六、〇二四・四 |
| 滬跑馬總會一九二三年債券 | 三九、三七二・九 |
| 滬法工部局一九二四年債券 | 五、二五〇・八八 |
| 滬工部局一九二四六厘債券 | 七三、八六三・三三 |
| 滬法工部局一九二五年債券 | 二七、八五〇・九〇 |
| 滬工部局一九二五六厘債券 | 四〇八・一 |
| 滬工部局一九二六六厘債券 | 四、〇九二・二五 |
| 天津英工部局一九二三債券 | 三四、五三三・四三 |
| 天津法工部局一九二四債券 | 七三、二八一・五五 |
| 天津英工部局一九二五債券 | 二二、五九四・六九 |
| 天津河海工程總局一九二四 | 七三、〇四六・〇二 |
| 年七厘橋樑債券 | 八四、五〇七・〇四 |
| 漢口英工部局一九二五債券 | |

| | |
|--------------|--------------|
| 滬工部局一九二一八厘債券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京綏鐵路借款券據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漢口跑馬總會一九二三債券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銀行定期存款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在漢口購置地基 | 一八、一九二・九三 |
| 內國公債 | 四、三六五、一五〇・〇〇 |
| 合計 | 七、四八五、三九五・七三 |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為動力者而言如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官辦之電氣通訊事業
 -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 三 電力在十歐羅華德以下者
-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國民政府交通

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于地方事業及營業計劃屬於其他主管公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公署及主管地方公署核准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線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事業種類
 - 三 營業區域
 -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 五 收支概算書
-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 二 電線連絡圖
 - 三 電氣方式特別高壓高壓低壓直流交流相二

線或三線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歐羅華德總數（常用若干預備若干）

六 電線及電線種類（色線裸線空中線地下線）

七 原動力蒸氣力煤氣力水力並註明機器種類

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有軌無軌軌道方式及軌條

程式

第六條 經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建廠費
 - 二 工程費
 - 三 原動機費
 -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 五 電線路費
 - 六 搬運裝設費
 -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輛數
- 第七條 各主管公署或地方公署收到第二條至第

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買場所繕具說明書預沾竣工期間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查核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屆將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國民政府交通

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不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有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公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

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不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會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公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資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 姓名年歲籍貫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國民政府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交通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 高壓電氣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

由國民政府交通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線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線路祇可架設于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綫時（電報電話等線）新設之電線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線）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線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線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話電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話線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線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 電報線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線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線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線得減輕之

四 電車線用零號以上之銅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報電話電車線外均須包皮線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線須以棉瓣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低壓線須以蘇膠包覆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高壓線須以厚膠皮厚綿繃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下或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預防墮落之裝設雖斷線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與他電線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

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二條 電線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

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急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器

又高壓電線並電車所用各幹線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弱電流架空線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主管公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

部交叉時由後設線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線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為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

以上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檢查確認為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線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

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不得密藏於一

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線與弱電氣線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線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線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

中間須貫於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壓電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線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 軌線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線每二里須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線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國民政府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線路近旁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晝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有妨害者得將桿綫折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

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

國民政府交通部得取締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內不開工者

二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 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 主任技術員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爲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公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

告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

五十四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

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國民政府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

規則

第一條 經營民有電氣事業者得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十三條之規定及本規則所定辦法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給營業執照

第二條 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者不論電燈電話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每千分之二納費但至少每張取費三十元

第三條 資本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一千元者不計

第四條 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照增加之數按每千分之二收取照費

第五條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或改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給營業執照費仍依第二條之規定收取之
第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因違背法令而取消其執

照時其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第七條 資本總額應以呈請立案時所報實數填入營業執照爲准不得虛報如原定資本過鉅招股不能足數不得已而減少資本額者應於請發執照時聲明理由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領營業執照者除應繳照費外每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九條 遇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派員查驗時電氣事業者應隨時將執照繳驗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令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中國沿海海底電線一覽

一 中國自有之海線

甲 徐關海口線 自廣東之徐關至瓊州之海口

於光緒十年由大北公司代設

乙 滬烟沽正水線 自上海經烟台而達大沽由

大北公司設立備價分期贖回

丙 烟沽副水線 自烟台至大沽亦已由政府備價分期贖回以上三線現俱由大北公司代爲管理

丁 青島烟台線 自青島至烟台

戊 上海青島線 自上海達青島以上二線原悉爲德國所經營歐戰期內爲日本所佔華盛頓會議時日本聲明將以上二線之管理權歸還中國

二 中外合辦之海線

甲 青島佐世保水線 日本佔據青島後分設青島一端之線後經議定歸中國管理惟須候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耳

乙 煙台大連水線 自煙台至大連昔係俄人經營後歸日本經政府之交涉始改合辦惟中國所管理者僅在領海內七海里之一段而已

三 外人經營之海線

甲 英國大東公司經營之海線計有五路即香港

廈門線香港福州上海線香港西貢新加埠線
香港大南島線及香港海防線是

乙 丹麥大北公司經營之海線計共四路一線自

吳淞經古勢至長崎一線自吳淞經馬鞍至長
崎一線自吳淞經廈門至香港又一線自廈門
經大南島至海防

丙 美國太平商務公司經營之海線計有二線自

吳淞至馬尼拉者一自香港經馬尼拉關島至
舊金山者一

丁 法國經營之海線一自廈門之鼓浪嶼至海防

戊 日本電報局所有之線五即大連佐世保線旅
順烟台威海衛線吳淞長崎線福州淡水線及

吳淞雅泊島線是

交通部規定電報價目表

十六年八月公希

華文明碼商電每字本省八分出省一角六分

華文密碼商電及洋文電報每字本省一角六分出省

三角二分

新聞電報華文每字三分洋文六分

加急電報三倍收費

校對電報加四分之一收費

一等華文官電不論明密加急每字本省四分出省八

分

一等洋文官電照商電收全費

軍事期間特等電報不論明密加急每字本省二分出

省四分洋文特等電報照一等洋文官電收全費

最近修正電報價目表

十七年十月十日起

華文明碼不論本省隔省每字一角

華文密碼或洋文電報不論本省隔省每字二角

新聞電報照尋常四分之一收費

加急電報照尋常電報三倍收費

華文官電不論明碼密碼加急照尋常電報減半收費

洋文官電照尋常電報收全費

附註 最近關於新聞電報無論本省隔省華文

每字俱收二分洋文每字收四分

大東大北兩公司國內電報價目

十七年十月改正

廈門福州香港華文明語每字一角 洋文或密語每

字二角

道經廈門福州香港各內地華文明語每字二角 洋

文或密語每字四角

華北各處華文明語每字一角 洋文或密語每字二

角

澳門華文明語每字一角九分 洋文或密語每字二

角九分

附註 發往外洋各國之電報其價目各地不同

以限於篇幅不再詳載

中華民國無線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爲促進中華民國無

線電事業之發展特設無線電管理處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內及國際間之無線電事業

統歸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管理

第三條 凡用郝志(Hertz)電波傳達之文字信號

圖書言語及其他一切音訊者統稱爲無線電

第四條 無線電事業包含以下各事項

(甲)無線電交通事項凡無線電報無線電話無線

電廣播無線電傳形及其他關於無線電交通

之事項皆屬之

(乙)無線電製造事項 凡關於製造及裝飾一切

無線電機器及電件之事項皆屬之

(丙)無線電營業事項 凡關於販賣無線電機器

及零件商報收發新聞傳布及其他應用無線

電之營業事項皆屬之

(丁)無線電行政事項 凡關於無線電法令之製

定頒布及其執行籌畫事項皆屬之

第二章 電台

第五條 無線電台之分類如下

(甲) 國內商用電台

(乙) 國際通訊電台

(丙) 廣播電台

(丁) 船舶電台

(戊) 商業飛行機電台

(己) 試驗電台及業餘電台

(庚) 政府機關及海陸空軍暨其他特別業務之電

台

第六條 國內商用電台及國際通訊電台爲政府所

專有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台管理處直

轄

第七條 廣播電台船舶電台商業飛行機電台試驗

電台及業餘電台得由人民設立惟須向中華民國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請註冊經處查驗合

格給予執照後方得裝設使用關于以上各項電台

之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海陸空軍暨其他特別業務之

電台得由各主管機關直接管理惟不得收發商報

以上各工程上設備及工務人員之資格應由中華

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審定之如認爲不

合格者得咨請各主管機關糾正撤換

第九條 各省省政府關於建設省內各種無線電台

之計劃須咨送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

處核准方得施行

第十條 全國各電台之呼號無論其屬於何種機關

一律均須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台管理

處規定其呼號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十一條 全國各電台之發電週率(波長)無論其

屬於何種機關一律均須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

無線電台管理處規定其週率(波長)分配表另定

公布之

第十二條 凡電台之裝設施用須以世界科學技術

之進步爲標準求完善並勿使騷擾其他電台之業務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派遣工程師隨時指導監督各電台之設計建築使用各事項如認爲不合者得停止其進行

第三章 取締

第十三條 凡不屬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團體或機關絕對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置有發信機關之電台

第十四條 外國輪船在中華民國領海內航行或各口岸停泊時非得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特准不得隨意用無線電通訊

第十五條 凡航行中華民國沿海各口岸內河之中外商輪在五百噸以上者須一律安設等福波式無線電台如違犯者得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請國民政府制止其航向上項電台之設計建築使用等事項應按照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六條 凡舊式電台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爲其電波騷擾其他電台業務者無論其屬於何種機關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停止其業務並卸除其機關

第十七條 凡置有無線電發信機之電台非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核准發予執照不得裝設使用違者沒收其全部機器

第十八條 遇必要時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秉承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收管或停止人民設立之一切水陸電台

第十九條 凡犯下列各種之一者交由法庭依法懲辦

甲 電台有違抗政府收管及卸除其機器如第十條或第十七條所規定者

乙 凡利用無線電以傳佈僞假消息煽惑聽聞者

丙 凡擾亂船舶呼救或公衆及軍事通訊者

第二十條 凡設置無線電收訊機之人民及各電台

所屬人員不得私自斷截軍事或其他方面消息泄
漏或發表其內容違者由法庭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凡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設置無
線電收訊機須向其居住地所屬區域之稽察所登
記繳費領照其登記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分區

第二十二條 全國分五個無線電稽察區域每區設
一稽察所均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
處直轄其職司爲維持空間秩序及執行各區糾察
登記取締及徵收等事項其分區規定如下

第一區 江蘇浙江安徽稽察所在地上海

第二區 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稽

察所天津

第三區 廣東廣西雲南福建江西稽察所廣州

第四區 湖北湖南貴州四川西康陝西甘肅青海

西藏稽察所漢口

第五區 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外蒙古稽察所瀋

陽

第五章 人員

第二十三條 全國各線電台之報務員及機務員均
須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考試及
格發給執照方得行使職務其給照條例另定公布
之

第二十四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無線電事業之工程
員均須向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登
記經處查驗合格發予證書方得行使職務其登記
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六章 發明

第二十五條 凡關於無線電學理之推闡技術之改
良新式機器之發明得呈請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
無線電管理處核准立案給予獎狀或若干年之專
利其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七章 製造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

於上海特設無線電機製造廠於各省酌量情形設立製造分廠製造各種無線電機件以利民間無線電事業之進展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地方自由設立無線電機製造廠

第二十八條 商辦各無線電機製造廠須向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報註冊經處批准後方得開始營業所有出品質量之標準規定另製定出品條例公布

第八章 營業

第二十九條 凡國內國際間無線電商報之收發及新聞之傳布均為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專有之營業其他各機關不得自由興辦

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於國內各處酌量情形設立發售所平價發售無線電機器及電件以利供應

第九章 國際會議

第三十一條 凡關於國際間無線電會議及其他協約規則之商訂接洽事項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為國民政府代表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無線電台表

| 地 | 點 | 呼號 | 電 | 力 | 電機式 | 通信距離 |
|------|---|-----|-----|------|--------------------|------|
| 通州雙橋 | | XPK | 五〇〇 | 德力風根 | 全球各處 | |
| 北平天壇 | | XOL | 五 | 真空管式 | 日間 五百海里 夜間 一千海里 | |
| 張家口 | | XOC | 五 | 同 | 同 | |
| 武昌 | | YSG | 五 | 德力風根 | 同 | |
| 吳淞 | | | 五 | 真空管式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州 | 廣州 | 奉天 | 長春 | 營口 | 哈爾濱 | 雲南 | 烟台 | 大沽 | 崇明 | 上海中國 | 電報局 | 新疆 | 廣州 | 庫倫 |
| KOW | KNP | | | | | | | | XSU | XSH | | | XNA | |
| 五 | 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 | 二 | 二 | 二 | | | 二 | 二 |
| 德力風根 瞬間火花 | 德力風根 式 | 德力風根 真空管式 | 同 | 同 | 同 | 同 | 德力風根 式 | 德力風根 舊式 | 德力風根 舊式 | 同 | | | 勞倫茲式 馬可尼歌 弧式 | 勞倫茲式 馬可尼歌 弧式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日間100海里 夜間200海里 | 日間100海里 夜間200海里 | 同 | 同 | | | 日間200海里 夜間300海里 | 日間200海里 夜間300海里 |

| | | | | | | |
|------|----|----|------------|---|------------------|---|
| 北平南苑 | 天津 | 保定 | 上海高昌 | 廟 | 北京東便 | 門 |
| NZ | LC | PE | | | | |
| | | | 〇、五 | | | |
| | | | 德力風根 舊式 | | 僅一新式 收報機 | |
| 不及百里 | 同 | 同 | | | 可接收世界各 大電台之電報 | |

(附註)前表南苑天津保定三無線電台係專供陸軍學生實習之用為可以移動之小電台現已破爛不堪上海高昌廟者屬於海軍司令部專與停泊於黃浦江之中國軍艦通信不能達遠距離者也此外北京上海兩交通大學各有學術用之試驗電台一具而南通州軍山農業學校之氣象台亦備有小電台一具專收上海顧家宅法國電台之氣象報告以便與本地氣象互相參證者關於一地方之電台有廣州省城之一部分陸上設於省城威遠馬口前山等五處船上設於廣海江大等七舟其通信範圍不

過六十哩悉歸廣東當局之管轄至於外人在我國所設之電台數自不少但未易調查耳

國民政府短波無線電台一覽

| 地 點 | 呼 號 | 地 點 | 呼 號 |
|--------|------|-------|-----|
| 上海無線電製 | XN1 | 梧州 | XO5 |
| 南京 | XN2 | 貴陽 | XO6 |
| 南京 | XN2A | 重慶 | XO7 |
| 南京外交部 | XN26 | 漳州 | XO8 |
| 上海外交部 | XN3A | 津浦路第一 | XO9 |
| 南京財政部 | ISF | 津浦路第二 | XO3 |
| 上海財政部 | 2CB | 津浦路第三 | XO4 |
| 上海 | XN3 | 南京交通部 | XMC |
| 漢口 | XN4 | 上海交通部 | XRA |
| 洛陽 | XN5 | 上海巡防處 | XPG |
| 九江 | XN6 | 東沙島 | XPI |
| 汕頭 | XN7 | 廈門 | XPR |

| | | | |
|------|-----|-------|-----|
| 徐州 | XN8 | 成都 | XO1 |
| 太原 | XN9 | 潼川 | XO2 |
| 長沙 | XO1 | 鄭州 | XPI |
| 南昌 | XO2 | 五路行營 | XO5 |
| 廣州 | XO3 | 戰地政委會 | XO6 |
| 新鄉行營 | XO4 | 白總指揮部 | XO7 |

世界各國廣播無線電放送站數目 一九二七年止

| 國 名 | 放送站數 | 國 名 | 放送站數 |
|-------|------|------|------|
| 美國 | 七四九 | 丹麥 | 六 |
| 北美洲總計 | 八五七 | 奧國 | 六 |
| 南美洲 | 三八 | 瑞士 | 五 |
| 瑞典 | 二八 | 歐洲其他 | 四 |
| 德國 | 二九 | 中國 | 一九 |
| 英國 | 二二 | 日本 | 五 |

| | | | |
|-----|----|------|----|
| 法國 | 一八 | 印度 | 一 |
| 俄國 | 三〇 | 澳洲及羣 | 二八 |
| 西班牙 | 二四 | 斐洲 | 九 |

無線電報價目表十七年八月一日起

同城電報

華文明語 每字三分 華文密語 每字五分

洋文明語 每字五分 洋文密語 每字七分

同省電報

華文明語 每字五分 華文密語 每字一角

洋文明語 每字一角 洋文密語 每字一角

隔省電報

華文明語 每字一角 華文密語 每字二角

洋文明語 每字二角 洋文密語 每字三角

新聞電報

無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二分 洋文每字四分

掛號費全年者一次付足六元 按月者每月一元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重訂
商用無線電價目

同省電報

華文明語 每字五分 華文密語 每字一角

洋文不論明語密語每字俱收一角

隔省洋報

華文明語 每字一角 華文密語 每字二角

洋文不論明語密語每字俱收二角

洋文密語 Code 以十個字母為一字 Ciphern 以

五個字為一字

上海收報處 一 四川路一百十四號

北平代理處 二 老北門內穿心街一百二十九號

一 西河沿排子胡同一號

二 西長安街真光攝影社

南京收報處 估衣廊城中飯店隔壁

天津收報處 法租界二十九號路十六號

漢口收報處 水塔後舊聯保里二號

廈門收報處 鎮邦街二十一號

又張家口綏遠太原重慶雲南廣州奉天等處俱可收

發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播音時間表

十七年九月訂

尋常節目(星期日除外)

上午八時十分至三十分

新聞

十時至十時半

通告通令

下午十二時一刻至一時

唱片

二時至二時三刻

宣傳大綱

五時至五時三刻

報告決議案

七時至七時一刻

報告氣象

七時半至八時

唱片

八時半至九時半

重要新聞

特別節目

星期一上午九時起

中央紀念週

星期三下午三至四時

名人演講

星期五下午三至四時

科學演講

星期六下午七時二刻至六時半特別音樂

八時半至九時

重要新聞

星期日下午二時至二時三刻唱片

七時至七時一刻

氣象報告

七時一刻至八時

重要新聞

(附註)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地址在南京丁家橋
呼號為XKN電浪長度四百九十五公尺

第十編

司法

第十編 司法

國民政府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收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督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厄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

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

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

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

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

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

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

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

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主罰之種類

如左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

(二) 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

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

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將已

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

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

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

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

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

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向被害人自首

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

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

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

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

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

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

名住址又無逃亡之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審者自傳票

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

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

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依本法處罰者自判

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

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間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

日須問全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

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

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火器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

所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

助抗不遵行者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過路

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

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而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儲值貨價事後強

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六個月以內在同

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

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

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游覽處所之主人或

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

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游覽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沒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前項第一款第

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掩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置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

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集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礦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住宿者

(四)召暗娼住宿者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浪之姿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

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六個月以內於同一

管轄地方違犯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次以上者

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違犯第一項

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

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

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

藥者

第四十八條 有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

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

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

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

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

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

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 漏逸或閤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

險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

畫刻者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黨員背誓條例

新國民年鑑 第十編 司法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

按刑律加一等等以上處罰之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但因公移挪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共產黨人自首法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悔有據者應准保釋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

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七日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為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及破壞

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

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 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 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 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 製造收發販運軍用品者

五 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援用刑律所犯各罪者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

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申請就其財產為缺席判決但判決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一个月以下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堪任高級法官之人員一人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部長及財政部部長為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省特別市或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或特別區行政官署呈經國民政府核准派充之前項委員至少

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逆產情形呈報政府備案並應為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逆產所有人員之姓名

(二)逆產所在地

(三)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處理之理由

第九條 逆產之處理應先由省特別市或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另為處理

第十條 省特別市或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為非法或不當之處理

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十一條 被查封或沒收之逆產屬於省特別市或

特別區管轄範圍者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逆產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由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逆產所有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危險所爲之一切財產權移轉行爲爲無効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銀行錢莊或其他存款機關對於一般公認之主要反革命犯不得允其提取存款違前項規定者應對逆產處理委員會償付被提取款項之責任

第十四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及工商建設等事不得移充軍費及普通政費之用逆產屬於農村耕地者應以所得利益改良農村及設立農民銀行等事業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案件屬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管轄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爲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

第三條 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審理烟案得指定專員地方法院審理烟案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多時得同時分別開庭

第四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案件應即分配於各檢察官各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認爲有起訴理由者應從速起訴但獲案機關聲請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起訴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犯人之姓名或商號或其他之名稱
-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 三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六條 起訴得以言辭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七條 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受理案件後應即開始公判

前項案件因被告人聲請準備辯護或因其他理由認爲不能即行審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逕行判決

第九條 烟案之判決得以條諭代判詞

第十條 判詞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一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烟案之判決除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十三條 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爲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公署應由縣長核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廢止但犯罪在本條例廢止以前者仍得依本條例繼續結辦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炸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者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炸烈等物者

者

四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

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者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所強奸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1.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2.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物

3.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

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4.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

物

5.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有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贖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

審實後附具全案報告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

轉報省政府核辦俟答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巡報司法

部核辦俟答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

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

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轄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

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答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爲有疑悞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悞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鎗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備考)本條例現仍引用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

行條例

第一條 關於反革命或土豪劣紳訴訟案件不論何人均得起訴起訴人被告人及被告法庭代理人保證人或配偶均得上訴

第二條 各省省黨部省政府或各特別市市黨部並政府認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確定判決違法時得向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起非常上訴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認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違法時得令覆審

第三條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就已上訴之案件發見未經法令准許兼理地方特種刑事法庭職務者所爲之非法裁判得發交距離被告所在地較近之合法法庭重行審判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

受前項發交命令之拘束

第四條 凡原判認定事實有錯誤者爲便於調查事實起見得以判決發還更審前項判決得不經辯論發還重審之判決關於上級審法律上之意見有拘束下級審之效力

第五條 上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之情形者得不經辯論而爲判決

一 上訴顯無理由者

二 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者

三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另六條規定之情形者

四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

五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半段規定之情形者

者

六 被告已死亡或對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六條 特種刑事臨事法庭庭長於執行職務時得調遣軍警協助

第七條 上訴如無提審必要或有特別障礙者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得派員蒞審

第八條 邊遠及交通不便省區之上訴案件經中央特種刑事臨事法庭提審俟判決確定後由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執行之

第九條 宣告死刑之判決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始得執行執行死刑得用槍決

第十條 判決之執行以庭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凡本條例未規定者准用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現行法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

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僞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罪以文字圖畫演說及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僞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告人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

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監察院未成立前法官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

第二條 本條例稱法官者謂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第二章 懲戒行爲

第三條 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依本條例懲戒之

一 違背職務

二 廢弛職務

三 有失職務上威信之行爲

四 有惡劣之嗜好

第三章 戒懲處分

第四條 懲戒處分分左列四種

一 免職

二 降等

三 停職

四 申誡

第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免去其現任之官職

受降等處分者依其現任官等降一等改叙

受停職處分者停止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其俸給

受申誡處分者由國民政府司法部或相關法院長

官以命令行之

官以命令行之

第四章 法官懲戒委員會

第六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組織之

第七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於左

列人員中遴選任之

一 現任簡任以上之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二 現任簡任以上文官而富有行政經驗或法律

學識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於前列一二兩項人

員中各選三人任命之

第八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任期各為一

年

第九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長委員五

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四人以上之

同意不得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調用司

法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務

第五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由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

之

第十二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級法官認為應付懲戒

時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決議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及所轄下級法院院長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所轄下級法院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如認為應付懲戒時應依前條程序辦理但須由司法部轉送

司法部接收前項文件時如有異議得附意見書一併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接收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不得到會詢問如違令不提出申辯書或不得到會者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五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作成議決書通

知被懲戒人並應移送司法部依照議決書及法定程序執行之但受懲戒處分者如係最高法院院長應呈請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六條 懲戒事件如有刑事嫌疑應移交法庭辦理同一事件已經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應於刑事裁判宣告後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第十七條 提付懲戒之法官如未停止職務經懲戒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由該會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司法部先行停止其職務

停止職務之法官經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免職處分並未受科刑之判決者得由前項程序命其復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公佈司法印紙

規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偽造司法印紙者

依刑律僞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一)一分(二)五分(三)一角(四)二角(五)五角(六)一元(七)五元(八)十元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厘以上者購印花一分不滿五厘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司法印紙

(一)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

收之各費用

(二)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登記費登錄費

(四)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欸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十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部訴訟狀紙

規則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機關有所陳訴者無論民事刑

事一律用訴訟狀紙依訴訟法規得以言詞告訴發或上訴之案件俱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爲十六種如左

(一)民事訴狀凡民事於後列各欸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二)刑事訴狀凡刑事於後列各欸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三)民事辯訴狀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四)刑事辯訴狀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五)民事上訴狀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六)刑事上訴狀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七)民事抗告狀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八)刑事抗告狀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九)民事委任狀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十)刑事委任狀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十一)限狀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十二) 交狀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十三) 領狀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十四) 保狀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十五) 結狀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十六) 和解狀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民事訴狀每套銀幣六角 刑事訴狀三角 民事

辯訴狀六角 刑事辯訴狀三角 民事上訴狀六

角 刑事上訴狀三角 民事抗告狀六角 刑事

抗告狀三角 民事委任狀六角 刑事委任狀三

角 限狀二角 交狀二角 領狀六角 保狀三

角 結狀三角 和解狀六角

第四條 凡各種狀紙應按額定價內之二成五工本

費提出彙解司法部

(一) 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委任狀領狀

和解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一角五分

(二) 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委任狀保狀

結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七分五厘

(二) 限狀交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五分

第五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

理之

(一) 各級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

(二) 縣司法公署

(三) 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

或另製副狀發售

第七條 凡各省所用狀紙之配製狀心應由各高等

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

第八條 凡狀面狀心兩紙粘合處應由配製狀心之

高等法院或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加蓋戳記狀紙末

頁應由發售狀紙之各官署加蓋戳記

第九條 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

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編 教育

第十一編 教育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條文

國民政府通過

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宣揚平等精義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的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

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
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 第二次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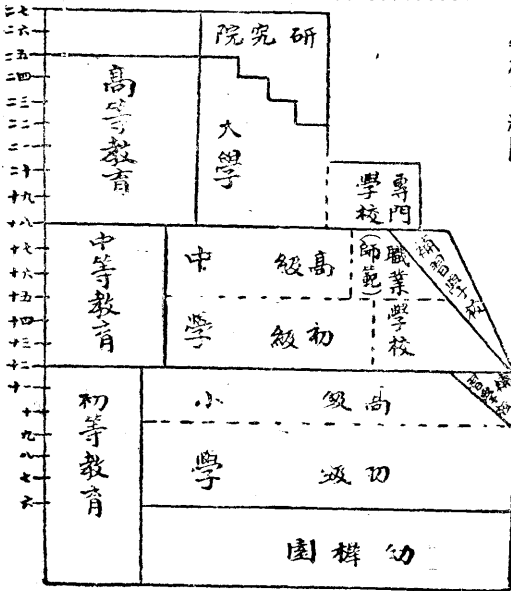
(原則)(一)根據本國實情

(二)適應民生需要

新國民年鑑 第十一編 教育

學校系統圖

- (三)增進教育效率
- (四)提高學科標準
- (五)謀個性之發展
- (六)使教育功於普及
- (七)留地方伸縮可能



(說明)甲 初等教育

-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 二 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 三 小學課程於較高等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學科

四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乙 中等教育

六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

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七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八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

得單設之

九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

除師範科外之各種職業科

十 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

業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農工商師

範等科得單獨設之爲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爲原則

十一 除師範外得設相當初中程度之職業學校爲初級職業中學校以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修學三年爲原則

十二 初級中學自第三年起得酌行選科制

十三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十四 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資料

十五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收受三年制初中畢業生者修業年限三年收受四年制初中畢業生者修業年限二年

十六 爲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育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

者修業年限暫定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修年限至少兩年

丙 高等教育

子 大學

十七 大學得分設文理法醫工農學院

十八 大學修業年限文理農各四年法工各五年醫

七年

十九 大學得附設各種專修科

二十 研究院爲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無定

丑 專門學校

二十一 專門學校得就工業農業商業美術音樂等

分別設立

二十二 專門學校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之畢

業生

二十三 專門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經大學院之許可

得延長或縮減之

小學暫行條例 大學院公布

新國民年鑑 第十一編 教育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依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下

三民義生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

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

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

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

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

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

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

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

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

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

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

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得視

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

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

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

超過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

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

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

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

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小學校曆內

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

小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

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

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

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

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初

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

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

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家事各

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

設立中學稱爲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

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

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

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材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

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

定者

第三章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荐

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私立中

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

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

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教場及一切設

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員

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爲一百八十高中定爲一百五十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全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

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

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

織條例

第一條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議決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大學院院長

二 大學院副院長

三 國立各大學校長副校長

乙 聘任委員

四 曾任大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曾任國立大學

校長副校長者

五 其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

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六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五人至九人由大學院院長取

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大學院之名義聘任之

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議決之事項如左

一 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正事項

二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三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四 大學院長及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五 大學院及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六 專門委員之設立事項

七 其他由大學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大學院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

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

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

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

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

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國立之各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或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大學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一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

大學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

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二 大學區設評議會為本區審議機關

三 大學區設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

一切事務

四 大學區設研究院為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

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出研究

五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

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

切事宜

六 大學評議會秘書處高等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

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七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

行之

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

織條例

一定名 本院定名為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最高

科學研究機關

二宗旨 本院受中華民國大學院之委託實行科學

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學科之

進步人類之光明

三範圍 本院研究範圍暫限於左列各組科學

1. 數學
2. 天文學與氣象學
3. 物理學
4. 化學
5. 地質學與地理學
6. 生物科學
7. 人類學與考古學
8. 社會科學
9. 工程學
10. 農林學
11. 醫學

因科學之發達與時代之需要得添加新組或將原有之組分立擴大

四組織 本院設院長一人主持全院行政事宜以大學院院長兼任設秘書一人受院長之指揮執行本院行政事宜暫以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兼任本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科學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其人選按照第三條之範圍每組一人至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評議長本院直轄之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研究機關 本院為研究科學真理及解決時代問題得就一種科學之全部或一部份設立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用實驗方法進行科學上之探討現在就

中國目前需要與本院經濟狀況先成立(一)理化實業研究所(二)地質調查所(三)觀象臺(四)社會科學研究所各種研究機關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本院為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

名譽會員分兩種

甲 個人名譽會員 凡中國科學專家於科學上確有重要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會員享有應用本院一切研究便利與贈閱本院各種刊物之權利

乙

團體名譽會員 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研究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享有利用本院研究設備及接收本院經濟補助之權利

凡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會過半數提議全體評議員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名譽通信員

六基金 本院經費除臨時經常等費由國民政府按照預算發給外另由本院向政府及私人募集研究基金兩百萬元期於五年內募足此項基金永遠祇許用息不用本其募集保管方法另定之

七附則 本組織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本條例如遇修正必要時經評議會三分一以上人數之提議三分二之通過得修正之

私立學校條例

(十七年二月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

會負經營學校之全責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其校董會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第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

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條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大學

院公布)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二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

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自置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佔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4. 開辦經過

5.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6. 組織編制及課程

7. 教科書及參攷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8.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9. 教職員履歷表

10.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
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爲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
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
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立案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
停辦時須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核
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
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
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大學
院公布)

院公布)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
政機關立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
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
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
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需詳細
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
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4. 開辦經過

5.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6.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7.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8. 教職員履歷表

9.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

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

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

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

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

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
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
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
苦不能担负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
等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
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校
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
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
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為敵人所害或喪
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官
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
者為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
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一) 違及黨網查有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勳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一)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在住所

(二)革命功勳者履歷

(三)革命功勳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時日

(四)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院咨請革命

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員會由國

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

身心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華僑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

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

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華僑小學得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

關

第四條 凡華僑小學應依照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

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五條 凡華僑小學應受華僑視學員及華僑勸學

員之指導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六條 華僑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外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華僑小學如有特別情形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更其教授科目

第七條 華僑小學之教學實施及課程分配須依照

大學院所定小學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

第八條 華僑小學教科書須採用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九條 華僑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華僑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華僑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華僑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華僑小學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如左

- 一 曾在國內外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一 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現充小學教員而

有成績者但師資缺乏時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三條 華僑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碍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四條 華僑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五條 華僑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六條 年滿六歲以上僑童得就華僑小學肄業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得呈報大學院轉飭華僑委員會加蓋印信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十八條 華僑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

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十九條 一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

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

第二學期

第二十條 華僑小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國慶紀念日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總理誕生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其他各紀念日及四時令節得酌量休假暑假寒假之起止及日數得依地方氣候酌量規定並變通之但兩者合計日數不能出前項規定總日數之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第一條 華僑子弟無論曾否入校肄業均得呈請該管華僑勸學員介紹於每年二月或八月以前回國

就學

第二條 華僑勸學員於介紹華僑子弟回國就學時

應查明開具左列各項函請大華僑教育委員會送入相當學校肄業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

(五)學歷 (六)體格評語 (七)品行評語

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華僑子弟入學應特別予以優待但因該生之學歷體格或品行上有不適宜

時得函商大華僑教育委員會另定辦法

第四條 華僑子弟在未回國就學前得呈由該管華

僑勸學員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查明開具函請大華僑教育委員會調查某地某校與該生適宜

函復轉知

第五條 華僑子弟學成畢業應由該校函請大華僑教育委員會酌予獎勵其中途轉學或因事退

學各生大華僑教育委員會得據該校報告加以指導或函由該管華僑教育勸學員轉知該生家屬

第六條 本辦法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縣督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直隸于大學校長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于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大學校長選任或由大學校長直接委任之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

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大學校長核准任用之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有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于每學年終應將當年縣教育經過情形及翌年教育計畫編為教育年報呈送大學查核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大學校長核准

中央大學區縣督學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

局長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局長呈請大學校長委任或由大學校長直接委任之

第三條 縣督學之資格如左

一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三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督學之職權如左

一 指導並監督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二 視察學校教學書法及學校成績並考核指導之

三 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四 遇必要時得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

第五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六條 縣督學應將服務情形隨時報告于教育局長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並作成視察錄送局分別呈縣呈大學

第八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費之標準由縣教育局長擬訂呈請大學校長核定之

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

第一條 各學區遵照縣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教育委員受教育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本抑

區教育事務其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甲 調查學齡兒童數

乙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丙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丁 規定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

推廣之次序

戊 每年度調製本學期教育費決算暨審核各學

校經費用途並督令隨時公布

己 考核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員資格

事宜

庚 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方法

辛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壬 規畫本學區社會

癸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局長委任關於學

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以上各事項應將辦理狀況隨時分別報告教育局

局長

第二條 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其資格如左

甲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

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

或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教育委員不以本學區人爲限

第四條 教育委員不得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五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

學校三次以上並應將視察狀況報告教育局呈

送大學查核

第六條 教育委員除視察學校外應駐局辦公

第七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月須開會一次討論進

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局長定之

第八條 教育委員服務遇必要時得請鄉區行政人

員協助之

第九條 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第二條規定資

格呈報大學校長核准任之

第十條 教育委員得酌支旅費由教育局局長按照地方交通狀況酌定數額呈報大學核辦

中央大學區縣區立小學校長任

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立及區立各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本大學教育方針及各項教育法令秉承縣教育局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縣立各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長聘任呈請大學審查備案並報縣備查

區立各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委員推薦于教育局長聘委之並分別呈報大學及縣備案

第三條 各小學校校長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小學校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曾任教師二年以上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會

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者

乙 初級小學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 鄉村師範縣立師範師範講習所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教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有小學校正教員許可狀曾任教師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上第一項人員應儘先選用前項應聘人員應先行擬具計畫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作品交由教育局審核

第四條 各小學校校長任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第二階段為二年第三階段為三年第四階段無定期于每一階段內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或學業增進得有大學驗明之憑證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五條 為提高校長職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

展學校計畫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校校長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推犯左列事項之一由督學或教育局長查明屬實者校長應即解職

- 一 違背本黨黨義者
- 二 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
-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 小 學 校 | 職 別 | | |
|-------|-----|-----|----|
| | 級 別 | 級 數 | 別 |
| 一 | 第一級 | 四〇 | 三五 |
| | 第二級 | 三五 | 三〇 |
| | 第三級 | 三〇 | 二五 |
| 四 | 第一級 | 四五 | 四〇 |
| | 第二級 | 四〇 | 三五 |
| | 第三級 | 三五 | 三〇 |
| 七 | 第一級 | 五〇 | 四五 |
| | 第二級 | 四五 | 四〇 |
| | 第三級 | 四〇 | 三五 |
| 一三 | 第一級 | 五五 | 五〇 |
| | 第二級 | 五〇 | 四五 |
| | 第三級 | 四五 | 四〇 |

- 四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第六條 小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在校外不得兼有給職務

第七條 小學校校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第八條 校長年功加俸獎勵金等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中央大學區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局

審查備案審查時須呈驗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

及著作品等

第二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

具左列之一者為合格

甲 小學校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 檢定合格者

乙 初級小學校

一 具有前項資格者

二 縣立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 檢定合檢者

以上前項人員應儘先聘用

第三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期間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第二階段為二年第三階段為三年

第四階段為無定限于每一階段內經嚴格查確

有成績或學業增進得有大學驗明之憑證者始得

繼續次一階段

年之計算法為自上年八月一號起至下年七月卅

一號止

第四條

為提高教員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計劃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教員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不得任意更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

教育行政人員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職

一 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 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

三 執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二種

其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別 | | 初級 | | 高等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 | 城鎮 | 鄉村 | 正教員 | 專科教員 | | | |
| 第一級 | 正教員 | 三五 | 二五 | 四〇 | 三五 | 三五 | 三〇 | 三五 |
| | | 三五 | 二五 | 三五 | 三〇 | | | |
| 第二級 | 正教員 | 三〇 | 二五 | 三五 | 二五 | 二五 | 二〇 | 三五 |
| | | 三〇 | 二五 | 三五 | 二五 | | | |
| 第三級 | 正教員 | 二五 | 一五 | 三五 | 二五 | 二五 | 二〇 | 三五 |
| | | 二五 | 一五 | 三五 | 二五 | | | |
| 第一級 | 專科教員 | 三五 | 二五 | 四〇 | 三五 | 三五 | 三〇 | 三五 |
| | | 三五 | 二五 | 三五 | 三〇 | | | |
| 第二級 | 專科教員 | 三〇 | 二五 | 三五 | 二五 | 二五 | 二〇 | 三五 |
| | | 三〇 | 二五 | 三五 | 二五 | | | |
| 第三級 | 專科教員 | 二五 | 一五 | 三五 | 二五 | 二五 | 二〇 | 三五 |
| | | 二五 | 一五 | 三五 | 二五 | | | |

說明

1. 以上數目爲初級俸均包括膳費而言
 2. 以上級別係就個人學歷及成績而區別之標準

每級中之差數係就各縣經濟情形可以活動之範圍

3. 以上標準係指合于本條例規定資格之教員而

言

4.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另擬標準呈大
學核行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一千二

百分為標準但因兼任重要職務得減少授課時間

第七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恤金

等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十六年度國立各大學概況統計

根據大學院之統計

| 校 別 | 學生數 | 附 中 學 | |
|------|-------|-------|------------------|
| | | 生 數 | 經 常 費 |
| 中山大學 | 一、四六九 | …… | 八二、九二二、二三四、〇二 |
| 中央大學 | 一、二八七 | …… | 一、八七六、六〇一、四五九、六二 |
| 暨南大學 | 三、四九 | 五、四四 | 三、八〇、六四〇 |
| 浙江大學 | 三、二四七 | …… | 四九二、三六一、〇三九、五九 |

| | | |
|------|---------|-----------------|
| 勞動大學 | 二〇、三二一八 | 六三、八〇二、八六〇、〇八 |
| 同濟大學 | 二、六四四二 | 三七三、七九四一、二九八、五〇 |
| 藝術院 | 五七 | 八五、七六一、五〇三、八四 |
| 音樂院 | 四五 | 二六、〇五七 |

中央大學區各中校統計十六年度

| 校 名 | 學 級 數 | 學 生 數 | 經 常 費 (單 位 元) |
|------|-------|-------|---------------|
| 南京中學 | 二〇 | 七四八 | 一〇五、九六二、三 |
| 南京女中 | 一二 | 三五八 | 五四、三〇〇、九〇 |
| 鎮江中學 | 一一 | 三二三 | 四九、四四〇、四 |
| 常州中學 | 六 | 二四八 | 二六、八八七、二〇 |
| 無錫中學 | 一一 | 三九三 | 六三、〇四、五 |
| 蘇州中學 | 一二 | 三七一五 | 一一三、三三六、九二 |
| 蘇州女中 | 一二 | 三七七八 | 五四、一八八、三四 |
| 上海中學 | 一九 | 六六五 | 九、二七三、六 |
| 松江中學 | 四 | 一〇八 | 一七、五五〇、八〇 |

| | | | |
|------|-----|-------|-------------|
| 松江女中 | 五 | 六〇 | 三、九二、四 |
| 太倉中學 | 九 | 三一〇 | 四六、四四、四三 |
| 南通中學 | 八 | 二九七 | 三六、八三四、二〇 |
| 揚州中學 | 二〇 | 七〇二 | 一〇八、〇三五、九七 |
| 淮陰中學 | 一一 | 三八〇 | 四六、四一五、八三 |
| 淮安中學 | 五 | 一二五 | 二八、四二、四一 |
| 鹽城中學 | 四 | 九〇 | 一四、八四四、四〇 |
| 東海中學 | 一三 | 三九〇 | 五、九七九、三〇 |
| 宿遷中學 | 三 | 九〇 | 二、三六二、四〇 |
| 徐州中學 | 一二 | 三六〇 | 四、五八二、三〇 |
| 徐州女中 | 五 | 一五〇 | 二六、三七〇、五〇 |
| 如皋中學 | 三 | 一二〇 | 二、三六二、四〇 |
| 蘇州農校 | 七 | 一二四 | 四二、九二五、〇〇 |
| 蘇州女蠶 | 六 | 一五九 | 三九、七五〇、〇〇 |
| 淮陰農校 | 七 | | 四三、七七五、〇〇 |
| 共計 | 一二六 | 七、二九三 | 一、一六一、〇四、〇七 |

| 縣名 | 學校數 | 學生數 | 經費 |
|----|-----|--------|--------|
| 江寧 | 一二九 | 一〇、六八四 | 二八、六〇四 |
| 句容 | 一八一 | 六、四四二 | 四、七四 |
| 溧水 | 三八 | 一、二六二 | 一八、三六〇 |
| 高淳 | 五四 | 二、一九四 | 三三、一二 |
| 江浦 | 三三 | 三、一五〇 | 二二、六〇六 |
| 六合 | 六二 | 二、六三五 | 三〇、三三 |
| 丹徒 | 一一四 | 四、六五二 | 七、四六四 |
| 丹陽 | 一二六 | 七、〇四七 | 八二、五七 |
| 金壇 | 七六 | 四、五六八 | 四〇、五六 |
| 溧陽 | 一六七 | 八、六七四 | 四〇、八三六 |
| 揚中 | 一九 | 六二〇 | 三、七〇 |
| 上海 | 四三三 | 六〇、四一二 | 三、四六 |
| 松江 | 二一八 | 一一、五四六 | 一五、五四 |

江蘇各縣學校統計 十六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無錫 | 武進 | 吳江 | 崑山 | 常熟 | 吳縣 | 海門 | 崇明 | 寶山 | 嘉定 | 太倉 | 川沙 | 金山 | 奉賢 | 青浦 | 南匯 |
| 三九四 | 三一九 | 一二四 | 一一八 | 二一七 | 二一五 | 二一八 | 二三一 | 一五三 | 一五七 | 一三九 | 五五 | 一〇六 | 一〇六 | 一六八 | 二五九 |
| 三一、八八九 | 二一、一二一 | 一〇、〇〇八 | 八、二三三 | 一六、六六二 | 二〇、五九五 | 一四、九四七 | 一九、一八五 | 一一、三九一 | 一〇、八四二 | 九、二〇八 | 四、二六三 | 六、〇八一 | 六、六三〇 | 一〇、四六六 | 一七、七三六 |
| 三三、三四 | 一三五、二二 | 一〇、三五 | 一三〇、九二 | 一六、五一 | 三〇七、〇四〇 | 三、三〇 | 六〇、五〇 | 一一五、三六 | 九四、七九 | 一一五、六九九 | 六三、三二 | 六三、五五 | 五七、八七 | 九四、三〇 | 一七、四七 |

| | | | | | | | | | | | | | | | |
|-------|-------|-------|-------|--------|-------|-------|-------|-------|--------|--------|--------|--------|-------|--------|--------|
| 興化 | 東台 | 儀徵 | 江都 | 鹽城 | 阜寧 | 漣水 | 泗陽 | 淮安 | 淮陰 | 泰興 | 如皋 | 南通 | 靖江 | 江陰 | 宜興 |
| 八五 | 一三二 | 二九 | 一二六 | 四二〇 | 一八〇 | 一六五 | 六〇 | 九六 | 一二一 | 一八六 | 二六九 | 三五七 | 一四八 | 二四七 | 二二〇 |
| 五、三二八 | 五、〇四九 | 一、六五一 | 七、一四六 | 一四、八五〇 | 六、四三三 | 九、〇七三 | 二、九九三 | 三、七四二 | 四、八六〇 | 一一、〇三四 | 一九、九六一 | 二四、〇四六 | 七、一一六 | 一七、五九五 | 一一、七二〇 |
| 七、五四 | 六、五三 | 一七、三七 | 一七、三五 | 一四、〇三 | 七、五九 | 六、九〇 | 二、二七 | 四、七六 | 二五、二四〇 | 一〇、八〇 | 三三、〇四七 | 一九、五九二 | 三、七九九 | 一六、三四 | 三〇、九六五 |

| | | | | | | | | | | | | | | |
|--------|--------|-------|--------|-------|-------|--------|-------|--------|-------|--------|-------|-------|-------|-------|
| 贛 | 沐 | 灌 | 東 | 睢 | 宿 | 邳 | 碭 | 蕭 | 浦 | 豐 | 銅 | 寶 | 高 | 泰 |
| 榆 | 陽 | 雲 | 海 | 寧 | 遷 | 縣 | 山 | 縣 | 縣 | 縣 | 山 | 應 | 郵 | 縣 |
| 三五 | 八〇 | 六八 | 二四 | 一二二 | 一二五 | 一〇五 | 六七 | 九九 | 五三 | 八九 | 二一五 | 六五 | 一〇五 | 一一七 |
| 一、一三五 | 二、四四二 | 三、三五〇 | 一、四五六 | 三、八六七 | 三、九九八 | 三、五二〇 | 三、二九四 | 二、九三三 | 三、三八六 | 二、六四七 | 八、三〇〇 | 七、四九九 | 五、〇二四 | 六、七五二 |
| 一四、九四〇 | 三七、九五六 | 五、〇〇〇 | 一一、九〇〇 | 三、七六 | 三、〇六五 | 四七、〇〇四 | 二、五五 | 二八、九三七 | 三六、七四 | 一七、三六三 | 五、二六〇 | 四、九九九 | 九、三五〇 | 六、七三三 |

浙江學校教育概況 十六年度

| 校別 | 學校數 | 學生數 | 經費數 |
|----|--------|---------|-----------|
| 幼穉 | 二四 | 七四七 | 五、四三元 |
| 初小 | 二〇、二〇五 | 四五〇、〇五四 | 二、〇六四、四七二 |
| 高小 | 九七二 | 六九、一九九 | 八九九、五六 |
| 中學 | 五〇 | 七、七〇三 | 一、三五、二九六 |
| 職業 | 二一 | 二、〇四一 | 一三九、六四九 |
| 專門 | 二 | 五二八 | 一四〇、六七三 |
| 大學 | 二 | 三七一 | 三八、六七 |
| 留學 | | 一〇〇 | 一七四、〇二 |
| 總計 | | 五三〇、七四三 | 四、八七七、七九六 |

一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數
 十四年至十五年
 大學及專門學校

| 性質 | 男生數 | 女生數 | 總數 |
|------------|--------|-------|--------|
| 國立 | 一三、七六三 | 九一七 | 一四、六八〇 |
| 省立 | 七、三三〇 | 一〇三 | 七、四三三 |
| 私立 | 一六、四二一 | 七一八 | 一七、一三九 |
| 教會及 外人立 | 三、五一二 | 三九七 | 三、九〇九 |
| 總計 | 四一、〇二六 | 二、一三五 | 四三、一六一 |

二 師範學校

| 性質 | 男生數 | 女生數 | 總數 |
|------------|--------|-------|--------|
| 省立 | 二一、五二四 | 五、三五二 | 二六、八七六 |
| 公立 | 三八七 | 一三三 | 五二〇 |
| 縣立 | 二、〇六三 | 七七〇 | 二、八三三 |
| 私立 | 一、二三三 | 七六三 | 一、九九六 |
| 教會及 外人立 | 六〇 | 五〇 | 一一〇 |
| 總計 | 二五、二六七 | 七、〇六八 | 三二、三三五 |

三 師範講習所及專修科

| 性質 | 男生數 | 女生數 | 總數 |
|------------|-------|-----|-------|
| 國立 | 四五 | 〇 | 四五 |
| 省立 | 一、六三八 | 一八〇 | 一、八六八 |
| 縣立 | 二、五八四 | 四一〇 | 二、九九四 |
| 私立 | 七一〇 | 二八 | 七三八 |
| 教會及 外人立 | 四五 | 一七 | 六二 |
| 總計 | 五、〇二二 | 六三五 | 五、六五七 |

四 中學校

| 性質 | 男生數 | 女生數 | 總數 |
|----|--------|-------|--------|
| 國立 | 二、九七六 | 六八七 | 三、六六三 |
| 省立 | 三九、一四二 | 二、六六六 | 四一、八〇八 |
| 公立 | 八五六 | 二〇八 | 一、〇六四 |
| 縣立 | 三一、四五一 | 七〇七 | 三二、一五八 |

| 性質 | 男生數 | 女生數 | 總數 |
|------------|--------|-------|--------|
| 私立 | 三五、四七一 | 二、一四五 | 三七、六六 |
| 教會及 外人立 | 一二、一二六 | 一、五四三 | 一三、六六九 |
| 總計 | 三三、〇二二 | 七、九五六 | 三九、九七八 |

五 實業及職業學校

| 性質 | 男生數 | 女生數 | 總數 |
|------------|---------|-------|---------|
| 省立 | 九、一三〇 | 六三二 | 九、七六二 |
| 公立 | 二八九 | 二二二 | 五一一 |
| 縣立 | 二、二一八 | 二九四 | 二、五二二 |
| 私立 | 二、七五四 | 二、二四〇 | 四、九五四 |
| 教會及 外人立 | 二四二 | 〇 | 二四二 |
| 總計 | 一四、六三三 | 三、三七八 | 一八、〇一一 |
| 五項 合計 | 二〇七、九七〇 | 三、一七二 | 二一〇、一四二 |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數

十四年至十五年

一 大學及專門學校

| 性質 | 男教員數 | 女教員數 | 總數 |
|------------|-------|------|-------|
| 國立 | 二、八八七 | 九二 | 二、九七九 |
| 省立 | 一、六四九 | 二二 | 一、六七 |
| 私立 | 一、九六七 | 七二 | 二、〇三九 |
| 教會及 外人立 | 一、〇一一 | 一一八 | 一、一三九 |
| 總計 | 七、五二四 | 三〇四 | 七、八二八 |

二 師範學校

| 性質 | 男教員數 | 女教員數 | 總數 |
|------------|-------|------|-------|
| 省立 | 二、六五七 | 一八四 | 二、八四一 |
| 公立 | 六九 | 六 | 七五 |
| 縣立 | 二九九 | 六六 | 三六五 |
| 私立 | 二〇八 | 五一 | 二五九 |
| 教會及 外人立 | 二二 | 七 | 二九 |
| 總計 | 三、二五五 | 三一六 | 三、五七一 |

三 師範講習所及專修科

| 性質 | 男教員數 | 女教員數 | 總教員數 |
|------------|------|------|------|
| 省立 | 六九 | 一 | 七〇 |
| 縣立 | 二〇八 | 一七 | 三二五 |
| 私立 | 六五 | 六 | 七一 |
| 教會及 外人立 | 一四 | | 一四 |
| 總計 | 三五六 | 二四 | 三八〇 |

四 中學校

| 性質 | 男教員數 | 女教員數 | 總教員數 |
|----|-------|------|-------|
| 國立 | 三七〇 | 三四 | 四〇四 |
| 省立 | 三、七七五 | 八二 | 三、八五七 |
| 公立 | 一六〇 | 三一 | 一九一 |
| 縣立 | 二、八二三 | 三六 | 二、八五九 |

全國學校一覽 一九二三年調查

新國民年鑑 第十一編 教育

五 實業及職業學校

| 性質 | 男教員數 | 女教員數 | 總教員數 |
|------------|---------|------|-------|
| 私立 | 三、八六三 | 二二九 | 四、〇九二 |
| 教會及 外人立 | 一、一八六 | 二三六 | 一、四三三 |
| 總計 | 一、二、一七七 | 六四八 | 三、八五 |

| 性質 | 男教員數 | 女教員數 | 總教員數 |
|------------|--------|-------|--------|
| 省立 | 一、三五〇 | 六七 | 一、四一七 |
| 公立 | 七四 | 二〇 | 九四 |
| 縣立 | 三一九 | 一七 | 三三六 |
| 私立 | 四四二 | 一三八 | 五六〇 |
| 教會及 外人立 | 三三三 | 〇 | 三三三 |
| 總計 | 二、二一八 | 二四 | 二、四六〇 |
| 五項合 計 | 二七、一五四 | 一、五三四 | 二七、〇五四 |

| 學校類別 | 學校數 | 男學生數 | 女學生數 | 學生總數 |
|---------|---------|-----------|---------|-----------|
| 大學及專門學校 | 一二五 | 三四、〇三三 | 八四七 | 三四、八八〇 |
| 師範學校 | 二七五 | 三一、五五三 | 六、七二四 | 三八、二七七 |
| 各種教員養成所 | 一一〇 | 五、一七〇 | 三九九 | 五、五六九 |
| 中學 | 五四七 | 一〇〇、一三六 | 三、二四九 | 一〇三、三五五 |
| 甲種實業學校 | 一六四 | 一八、九〇八 | 一、四五二 | 二〇、三六〇 |
| 乙種實業學校 | 四三九 | 一八、七一〇 | 一、七五七 | 二〇、四六七 |
| 高等小學 | 一〇、二三六 | 五四七、二九七 | 三五、一八二 | 五八二、四七九 |
| 小學 | 一六七、〇七六 | 五、四四五、八一五 | 三六八、五六〇 | 五、八一四、三七五 |
| 合計 | 一七八、九七二 | 六、二〇一、六二二 | 四一八、一七〇 | 六、六一七、七九二 |

江蘇各縣十六年度教育項下田賦正稅派款數目統計

| 縣別 | 正稅全年應解數 | 附稅全年應解數 | 溧水 | 高淳 | 江浦 |
|----|---------|---------|-------|---------|---------|
| 江寧 | 一二、〇〇〇元 | 七、二〇〇元角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句容 | 七、二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六丹丹金深揚上松南青奉金川太嘉寶
合徒陽壇陽中陽海江匯蒲賢山沙倉定山

| | | | | | | | | | | | | | | | |
|-------|--------|--------|--------|--------|--------|--------|--------|--------|--------|--------|--------|--------|--------|--------|-------|
| 七、二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九、六〇〇 |
| 四、八〇〇 | 八、四〇〇 | 一六、八〇〇 | 一〇、八〇〇 | 一四、四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 | 一九、二〇〇 | 一〇、八〇〇 | 九、六〇〇 | 二、四〇〇 | 一四、四〇〇 | 二〇、四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

崇海吳常崑吳武無宜江靖南如泰淮淮
明門縣熟山江進錫興陰江通臯興陰安

| | | | | | | | | | | | | | | | | |
|---|-------|--------|--------|--------|--------|--------|--------|--------|--------|--------|--------|--------|-------|-------|-------|---|
| 免 | 三、六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免 |
| 派 | 三、六〇〇 | 三三、四〇〇 | 二一、六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九、二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三四、八〇〇 | 三四、八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二五、二〇〇 | 九、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 七、二〇〇 | 九、六〇〇 | 一、二〇〇 | 派 |

乙 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局擬定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四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當然會員現任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外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例

乙 特別會員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爲特別會員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

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第九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第十一條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議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

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為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區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暨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四章 市縣教育會

第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二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市縣大會互選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大會出席代表

第二十一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區教育會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 一 入會費
- 二 常年會費
- 三 特別捐款

四 息金

五 政府補助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案條

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書館條例（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館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立圖書館稱公立圖

書館

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

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

列各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

源

(四)現有書籍冊數

(五)建築圖式其其說明

(六)章程及規則

(七)開館日期

(八)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

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

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爲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之地址

(四)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圖書館一覽

| 省別 | 館數 | 館員 | 藏書冊數 | 經費元數 |
|----|----|----|---------|--------|
| 北平 | 九 | 九二 | 四九、三四五 | 八九、三六 |
| 河北 | 二 | 五 | 一一、六五 | 五、五〇 |
| 山東 | 三 | 一五 | 一五、七八一 | 八、七六 |
| 山西 | 一九 | 六七 | 二四八、九〇〇 | 二〇、二五一 |
| 河南 | 七 | 一三 | 一八、五〇〇 | 四、六〇〇 |
| 陝西 | 二 | 一一 | 一〇六、四二四 | 六、五五二 |
| 甘肅 | 二 | 一〇 | 四五、五三五 | 三、七五 |
| 江蘇 | 二三 | 八四 | 四六、八〇〇 | 三六、七〇〇 |
| 浙江 | 一一 | 三三 | 二五、三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 安徽 | 一 | 五 | 四、八〇〇 | 三、一五 |
| 江西 | 三 | 七 | 二九、七〇〇 | 四、一〇〇 |
| 湖北 | 三 | 一二 | 六二、四〇〇 | 七、九〇〇 |

| | | | | |
|-----|----|----|----------|---------|
| 湖南 | 二 | 七 | 一九、一七五 | 一五、九六 |
| 廣東 | 二 | 〇 | 四〇、〇〇〇 | 八、五五 |
| 廣西 | 二 | 八 | 一三、一七〇 | 五、七二 |
| 貴州 | 一 | 五 | 五、二六〇 | 六、〇〇〇 |
| 雲南 | 一 | 二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 |
| 福建 | 二 | 三 | 三八、〇〇〇 | 三、四〇〇 |
| 奉天 | 一四 | 二八 | 九、九四〇 | 二八、九〇〇 |
| 吉林 | 一 | 七 | 三九、一七 | 五、〇〇〇 |
| 黑龍江 | 九 | 一九 | 五二、四三 | 一三、四〇〇 |
| 總計 | 一九 | 四三 | 三、一九、二五〇 | 三〇五、二九六 |

(註)上表係前五年之調查近來當有變動不過錄

備一格以供參考而已

十六年度江蘇擴充教育機關統

計表

| 類別 | 縣數 | 機關數 | 經費元數 |
|---------|----|-----|---------|
| 圖書館及閱報室 | 二四 | 二四 | 二四、〇八八 |
| 通俗教育館 | 三三 | 三三 | 三八、九九五 |
| 通俗講演所 | 一四 | 一四 | 八、八三六 |
| 巡迴文庫 | 九 | 九 | 一、六七〇 |
| 公共體育場 | 四一 | 四一 | 三一、三四五 |
| 公園 | 一一 | 一一 | 一〇、二七六 |
| 民衆及補習學校 | 二二 | 一六二 | 二三、一四五 |
| 總計 | 二二 | 一六二 | 一三八、八〇五 |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 第一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所採用之教科圖書非經中華民國大學院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 第二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

書如大學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不得再用並禁止其發行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其中有不適當之處得籤示要點酌定期限飭令發行人或編輯人遵照修改逾期不修正呈核時得依前項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應行審查教科圖書之種類依其性質得分為左列七項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國文國語
 - 三 外國語
 - 四 社會科學
 - 五 自然科學
 - 六 職業各科
 - 七 音樂 圖畫 手工 體操
- 第四條 審查圖書以不背本黨的主義黨綱及精神並適合教育目的學科程度及教科體裁者為合格

第五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五份請大學院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本稿件應各呈送二份請大學院審查其未完成之圖書不予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七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為審查費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其依第十二條呈請覆審者覆審費依前項規定減半繳納

第八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學院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予審定

第九條 凡定價過昂之圖書大學院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大學院將左列各項在大學院公報上宣布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及頁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七 大學院審定按語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大學院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時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覆審

第十三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

不適當之處經大學院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四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經過兩年時期經本學院認為不合時宜者得取消其審定效力但須在每學年開始期三個月前行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大學院審定字樣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 (一)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三份呈送中華民國大學院
- (二)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前條規定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版者不在此限

(三)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大學院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運 動 紀 錄

世 界 紀 錄

男 子 之 部

| 項 目 | | 紀錄保持者 | 國 籍 | 成 績 | 年代 |
|-----|------------------------|----------|-------|------------|------|
| 徑 | 百 米 | Paddock | 美 國 | 10.4秒 | 1921 |
| | 二 百 米 | Paddock | 美 國 | 21.2秒 | 1921 |
| | 四 百 米 | Liddell | 英 國 | 47.6秒 | 1924 |
| | 八 百 米 | Hahn | 美 國 | 1分51.2秒 | 1928 |
| | 一 千 五 百 米 | Nurmi | 芬 蘭 | 3分52.6秒 | 1924 |
| | 五 千 米 | Nurmi | 芬 蘭 | 14分28.2秒 | 1924 |
| | 一 萬 米 | Nurmi | 芬 蘭 | 30分18.8秒 | 1928 |
| | 百 十 米 高 欄 | Thomson | 加 拿 大 | 14.8秒 | 1920 |
| | 二 百 米 低 欄 | Hillmau | 美 國 | 24.6秒 | 1904 |
| | 四 百 米 低 欄 | Burghley | 英 國 | 52.4秒 | 1928 |
| | 三 千 米 跳 遠 賽 | Loukola | 芬 蘭 | 9分21.8秒 | 1928 |
| | 瑪 拉 松 賽 跑 (聖 籽 距 離) | Steneos | 芬 蘭 | 2時21分22.6秒 | 1924 |
| | 四 百 米 接 力 跑 | | 美 國 組 | 41秒 | 1924 |
| | 八 百 米 接 力 跑 | | 美 國 組 | 1分27秒 | 1919 |
| | 千 六 百 米 接 力 跑 | | 美 國 組 | 3分14.2秒 | 1928 |
| 田 | 跳 高 | 奧 斯 賓 | 美 國 | 6呎8吋16.15分 | 1925 |
| | 跳 遠 | 迦 都 | 海 底 | 7.930米 | 1928 |
| | 三 級 跳 遠 | Winter | 澳 洲 | 15.525米 | 1924 |
| | 撐 竿 跳 | Hoff | 諾 威 | 4.252米 | 1925 |

| | | | | | |
|---|-------------|----------|-----|----------|------|
| 賽 | 推十六磅鉛球 | Ohn Kuck | 美 國 | 15.87米 | 1928 |
| | 擲 鐵 球 | 雷依恩 | 美 國 | 57.77米 | 1913 |
| | 擲 鐵 餅 | 哈德蘭甫 | 美 國 | 48.22米 | 1926 |
| | 擲 標 鎗 | 米 蘭 | 芬 蘭 | 58.58米 | 1925 |
| | 五六磅重球 投射 | 麥格拉斯 | 美 國 | 15.10米 | 1911 |
| 游 | 一百米 | 懷茲苗雷 | 美 國 | 57.4秒 | 1924 |
| | 二百米 | 懷茲苗雷 | 美 國 | 2分15.6秒 | 1922 |
| | 四百米 | 挨雷僕古 | 瑞 典 | 4分54.7秒 | 1924 |
| | 千五百米 | Borg | 瑞 典 | 19分51.8秒 | 1928 |
| | 百米仰泳 | Kajac | 美 國 | 1分 8.2分 | 1928 |
| | 二百米仰泳 | 開洛華 | 美 國 | 2分42.4秒 | 1926 |
| | 百米蛙式 | 拉特買海 | 德 國 | 1分15.9秒 | 1925 |
| | 二百米蛙式 | 鶴 田 | 日 本 | 2分48.8秒 | 1928 |
| | 八百米接力 泳 | | 美國組 | 9秒36.2秒 | 1928 |

女 子 之 部

| 徑 | 項 目 | 紀錄保持者 | 國 籍 | 成 績 | 年代 |
|---|-------|----------|-----|---------|------|
| | 五 十 米 | 梅愁梨閨 | 捷 克 | 6.4秒 | 1922 |
| | 百 米 | Robinson | 美 國 | 12.2秒 | 1928 |
| | 二百五十米 | 愛德華 | 英 國 | 33.4秒 | 1926 |
| | 四 百 米 | 蘭綺思 | 英 國 | 1分 4.0秒 | 1922 |
| | 八 百 米 | Radke | 德 國 | 2分16.8秒 | 1928 |
| | 一 千 米 | 脫羅茲基 | 英 國 | 3分 8.8秒 | 1926 |
| | 六十碼跳欄 | 沙 披 | 美 國 | 8.8秒 | 1922 |
| | 百碼跳欄 | 白德生 | 美 國 | 14.4秒 | 1922 |

| | | | | | |
|--|---------------|-----------|---------|----------|------|
| 賽 | 四百四十碼 接力跑 | | 英國組 | 49.8秒 | 1926 |
| | 千米接力跑 (十人) | | 法國組 | 2分23.2秒 | 1921 |
| 田 賽 | 跳高 | Catewood | 加拿大 | 1.59米 | 1928 |
| | 跳遠 | 梅愁梨閨 | 捷 克 | 6.16米 | 1922 |
| | 立停高跳 | 人見絹枝 | 日 本 | 1.14米 | 1925 |
| | 立停遠跳 | 沙 披 | 美 國 | 2.55米 | 1922 |
| | 三級跳遠 | 人見絹枝 | 日 本 | 11.62米 | 1925 |
| | 撐竿跳 | 加 爾 | 美 國 | 2.209米 | 1919 |
| | 六磅鐵球 | 白金詩 | 美 國 | 13.106米 | 1919 |
| | 八磅鐵球 | 葛德勃特 | 美 國 | 11.270米 | 1922 |
| | 十二磅鐵球 | 米琪兒 | 美 國 | 8.635米 | 1917 |
| | 擲標鎗 | 挨 茄 | 美 國 | 29.969米 | 1922 |
| 擲鐵餅 | 柯內派加 | 波 蘭 | 38.71 米 | 1926 | |
| 游 泳 | 百 米 | Osipowioh | 美 國 | 1分 11 秒 | 1928 |
| | 二 百 米 | 惠特爾 | 美 國 | 2分45.2秒 | 1923 |
| | 四 百 米 | Norelius | 美 國 | 5分42.8秒 | 1928 |
| | 千五百米 | 惠蘭德 | 美 國 | 25分 6.6秒 | 1922 |
| | 百米仰泳 | Braun | 荷 蘭 | 1分 22 秒 | 1928 |
| | 二百米仰泳 | 樸 愛 | 美 國 | 3分 3.8秒 | 1924 |
| | 百米蛙式 | 琪白脫 | 英 國 | 1分31.8秒 | 1924 |
| | 二百米蛙式 | Schrader | 德 國 | 3分11.6秒 | 1928 |

萬國亞林比克大會紀錄

男 子 之 部

| | 項 目 | 紀錄保持者 | 國 籍 | 成 績 | 年代 |
|---------|---------|------------|--------|------------|------|
| 徑 | 百 米 | Williams | 加拿大 | 10.8秒 | 1928 |
| | 二 百 米 | 漢 恩 | 美 國 | 21.6秒 | 1904 |
| | 四 百 米 | 利特爾 | 英 國 | 47.6秒 | 1924 |
| | 八 百 米 | Lowe | 英 國 | 1分51.8秒 | 1928 |
| | 千 五 百 米 | Larva | 芬 蘭 | 3分53.2秒 | 1928 |
| | 五 千 米 | Nurmi | 芬 蘭 | 14分31.2秒 | 1924 |
| | 一 萬 米 | Nurmi | 芬 蘭 | 30分18.8秒 | 1928 |
| | 百十米高欄 | Atkinson | 南斐洲 | 14.8秒 | 1928 |
| | 四百米低欄 | Burghley | 英 國 | 52.4秒 | 1928 |
| | 三千米跳濱賽 | Loukola | 芬 蘭 | 9分21.8秒 | 1928 |
| | 一萬米競走 | 柯爾輕克 | 加拿大 | 46分28.4秒 | 1912 |
| | 一萬米斷郊競走 | 柯雷麥南 | 芬 蘭 | 31分20.3秒 | 1912 |
| | 瑪拉松賽跑 | 柯雷麥南 | 芬 蘭 | 2時32分35.8秒 | 1920 |
| | 四百米接力賽 | | 美國組 | 41 秒 | 1924 |
| | 千六百接力賽 | | 美國組 | 3分14.2秒 | 1928 |
| 田 | 跳 高 | 奧斯賓 | 美 國 | 1.98米 | 1924 |
| | 跳 遠 | Hamm | 美 國 | 7.73米 | 1928 |
| | 三級跳遠 | 懷 泰 | 澳 洲 | 15.525米 | 1924 |
| | 撐 竿 跳 | Carr | 美 國 | 4.20米 | 1928 |
| | 十六磅鉛球 | Ohn Kuck | 美 國 | 15.87米 | 1928 |
| | 擲 鐵 球 | 麥格拉斯 | 美 國 | 54.74米 | 1912 |
| | 擲 鐵 餅 | Hawser | 美 國 | 47.32米 | 1928 |
| | 擲 標 鎗 | Landquivot | 瑞 典 | 66.60米 | 1928 |
| 重 球 投 射 | 麥特那德 | 美 國 | 11.265 | 1920 | |

| | | | | | |
|------------------------|--------------|-----------|---------|----------|------|
| 全運 能動 | 五項運動 十項運動 | 雷杜納 | 芬蘭 | 8分 | 1920 |
| | | Yriola | 芬蘭 | 8053.29分 | 1928 |
| 游 泳 | 百 米 | Wesmulla | 美 國 | 58.6秒 | 1928 |
| | 四 百 米 | Wesmulla | 美 國 | 5分 4.2秒 | 1924 |
| | 千 五 百 米 | 波 格 | 瑞 典 | 19分51.8秒 | 1928 |
| | 百 米 仰 泳 | Kajac | 美 國 | 1分 8.2秒 | 1928 |
| | 二 百 米 蛙 式 | 鶴 田 | 日 本 | 2分48.8秒 | 1928 |
| | 八 百 米 接 力 泳 | | 美 國 組 | 9分36.2秒 | 1928 |
| 女 子 之 部 | | | | | |
| 田 徑 賽 | 百 米 | Robinson | 美 國 | 12.2秒 | 1928 |
| | 八 百 米 | Radke | 德 國 | 2分16.8秒 | 1928 |
| | 四 百 米 接 力 賽 | | 加 拿 大 組 | 42.4秒 | 1928 |
| | 跳 高 | Catewood | 加 拿 大 | 1.59米 | 1928 |
| | 擲 鐵 餅 | Konopacka | 波 蘭 | 38.17米 | 1928 |
| 游 泳 | 百 米 | Osipowioh | 美 國 | 1分11 秒 | 1928 |
| | 四 百 米 | Norelius | 美 國 | 5分42.8秒 | 1928 |
| | 百 米 仰 泳 | Braun | 荷 蘭 | 1分22 秒 | 1928 |
| | 二 百 米 蛙 式 | Schrader | 德 國 | 3分11.6秒 | 1928 |
| | 四 百 米 接 力 泳 | | 美 國 組 | 6分53.4秒 | 1924 |

遠東運動會紀錄

| 徑 | 項 目 | 紀錄保持者 | 國 籍 | 成 績 | 年 代 |
|---|-------|------------|-----|-----------|------|
| | 百 米 | Nepomuceno | 斐列濱 | 10.7秒(預賽) | 1927 |
| | 二 百 米 | 剛沙加 | 斐列濱 | 22.3秒 | 1927 |

| | | | | | |
|------------------|--------------|--------------|---------|-------------|------|
| 賽 | 四百米 | 愛斯諾拿大 | 斐列濱 | 50.6秒 | 1927 |
| | 八百米 | 桑田行芳 | 日本 | 2分 1.3秒 | 1927 |
| | 一千五百米 | 繩田尙門 | 日本 | 4分 7.8秒 | 1925 |
| | 一萬米 | 道川茂作 | 日本 | 34分56.5秒 | 1927 |
| | 百十米高欄 | Rodaya | 斐列濱 | 15.8秒(預賽) | 1925 |
| | 二百米低欄 | 福井行雄 | 日本 | 25.1秒 | 1927 |
| 田 | 跳高 | 篤利比烏 | 斐列濱 | 1.95米 | 1927 |
| | 跳遠 | 織田幹雄 | 日本 | 7.07米 | 1927 |
| | 撐竿跳 | | 日本 | 3.675米 | 1927 |
| | 推鉛球 | Rabaya | 斐列濱 | 14.23米 | 1925 |
| | 擲鐵餅 | 沖田芳夫 | 日本 | 38.70米 | 1927 |
| | 擲標鎗 | 住吉耕作 | 日本 | 56.90米 | 1927 |
| 三級跳遠 | 織田幹雄 | 日本 | 15.355米 | 1927 | |
| 全 能 運 動 | 八百米接力跑 | 染谷,岡,谷,田尻, | 日本 | 1分30.3秒 | 1925 |
| | 千六百米接力跑 | 小川,田中,松重,納戶, | 日本 | 3分25.8秒 | 1925 |
| | 五項運動 | 星名泰 | 日本 | 2542分 | 1927 |
| | 十項運動 | 織田幹雄 | 日本 | 5504分 | 1927 |
| 游 | 五十米 | | | 27.3秒 | 1927 |
| | 百米 | 高石勝男 | 日本 | 1分23秒(預賽) | 1925 |
| | 四百米 | 高石勝男 | 日本 | 5分16秒 | 1925 |
| | 千五百米 | 野寄金次郎 | 日本 | 22分 9秒 | 1925 |
| | 百米仰泳 | 上田治 | 日本 | 1分15.8秒(預賽) | 1925 |
| | 二百米蛙式 | Ildefonso | 斐列濱 | 2分52.9秒 | 1927 |
| 二百米接力泳 | 宮田,齋藤,小野,高石, | 日本 | 1分51.6秒 | 1925 | |

歷屆遠東運動會錦標結果

| 年代 | 田徑賽 | 游泳 | 棒球 | 排球 | 網球單 | 網球雙 | 籃球 | 足球 | 總錦標 |
|------|-----|----|----|----|-----|-----|----|----|-----|
| 1913 | 菲 | 菲 | 日 | 斐 | 菲 | 菲 | 菲 | 菲 | 菲 |
| 1915 | 菲 | 中 | 日 | 中 | 日 | 日 | 菲 | 中 | 中 |
| 1917 | 菲 | 日 | 日 | 中 | 日 | 日 | 菲 | 中 | 日 |
| 1919 | 菲 | 菲 | 菲 | 菲 | 日 | 菲 | 菲 | 中 | 菲 |
| 1921 | 菲 | 菲 | 菲 | 中 | 菲 | 菲 | 中 | 中 | 菲 |
| 1923 | 日 | 日 | 菲 | 菲 | 日 | 日 | 菲 | 中 | 日 |
| 1925 | 菲 | 日 | 菲 | 菲 | 日 | 日 | 菲 | 中 | 菲 |
| 1927 | 日 | 菲 | 日 | 中 | 中 | 中 | 菲 | 中 | 日 |

中國田徑賽成績紀錄

| 項目 | 紀錄保持者 | 成績 | 年代 | 備考 |
|----|-------|-----|-----------|------------|
| 徑賽 | 一百米 | 鐘連基 | 11.1秒 | 1927 遠東預選會 |
| | 二百米 | 黃炳坤 | 22.9秒(預賽) | |
| | 四百米 | 李威年 | 54.4秒 | 1927 遠東預選會 |
| | 八百米 | 李威年 | 2分8.4秒 | 1927 遠東預選會 |
| | 千五百米 | 卞鳳年 | 4分34.0秒 | 1927 遠東預選會 |
| | 一萬米 | 俞成效 | 37分46.5秒 | |
| | 高低欄 | 陳啟東 | 16.9秒 | |
| 田 | 跳高 | 余懷安 | 1.754米 | |
| | 跳遠 | 潘作新 | 6.740米 | 1928 華北運動會 |
| | 撐竿跳 | 徐維賢 | 3.390米 | |
| | 三級跳遠 | 黃金鰲 | 13.380米 | 1928 華北運動會 |
| | 推鉛球 | 潘作新 | 14.110米 | 1928 華北運動會 |

| | | | | | |
|----|------|-----|---------|------|-------|
| 賽 | 擲鐵餅 | 吳德懋 | 33.950米 | | |
| | 標鎗 | 吳德懋 | 44.130米 | | |
| 全能 | 五項運動 | 吳德懋 | 2430分 | 1925 | 遠東運動會 |
| | 十項運動 | 金岩 | 4481分 | 1927 | 遠東預選會 |

第十三屆華北運動會成績

| 1. 普通組 | | | | | |
|--------|-----|-------------|----------|--------|--|
| 運動項目 | 優勝者 | 代表之團體 | 成績 | 備考 | |
| 百 米 | 周兆元 | 南開大學 | 11.4秒 | 平等華北紀錄 | |
| | 黃金鰲 | 京師大學 師範部 | | | |
| 二百米 | 周兆元 | 南開大學 | 24.0秒 | 華北新紀錄 | |
| 四百米 | 白 瑞 | 燕京大學 | 54.9秒 | | |
| 八百米 | 古志安 | 燕京大學 | 2分13.7秒 | 華北新紀錄 | |
| 千五百米 | 范祝昌 | 南開大學 | 4分53 秒 | | |
| 一 萬 米 | 關錫崑 | 民國大學 | 42分36.2秒 | | |
| 高 欄 | 金 岩 | 京師大學 師範部 | 17.4秒 | | |
| | 黃金鰲 | 京師大學 師範部 | 27.8秒 | | |
| 跳 高 | 潘作新 | 個人參加 | 1.74米 | | |
| | 潘作新 | 個人參加 | 6.74米 | 全國新紀錄 | |
| 三級跳遠 | 黃金鰲 | 京師大學 師範部 | 13.33米 | 全國新紀錄 | |
| | 黃金鰲 | 京師大學 師範部 | 3.26米 | | |
| 撐竿跳 | 黃金鰲 | 京師大學 師範部 | 3.26米 | | |
| 推鉛球 | 潘作新 | 個人參加 | 14.11米 | 全國新紀錄 | |
| | 周連增 | 南開大學 | 33.00米 | 華北新紀錄 | |

| | | | | |
|---------|-----|----------|---------|-------|
| 擲標鎗 | 趙啟明 | 燕京大學 | 40.67米 | 華北新紀錄 |
| 八百米接力跑 | | 南開大學組 | 1分40.0秒 | |
| 千六百米接力跑 | | 京師大學師範部組 | 3分50.4秒 | |
| 五項運動 | 尹商屏 | 民國大學 | 1069分 | 華北新紀錄 |

2. 中學組

| 運動項目 | 優勝者 | 代表之團體 | 成績 | 備考 |
|---------|-----|-------|---------|----|
| 百 米 | 陳盛魁 | 潞河中學 | 11.8秒 | |
| | 王精喜 | 潞河中學 | | |
| 二 百 米 | 陳盛魁 | 潞河中學 | 24.7秒 | |
| 四 百 米 | 陳盛魁 | 潞河中學 | 55.8秒 | |
| 八 百 米 | 唐景星 | 潞河中學 | 2分18.0秒 | |
| 千五百米 | 孟廣信 | 潞河中學 | 4分50.2秒 | |
| 高 欄 | 閻華堂 | 潞河中學 | 18.8秒 | |
| 低 欄 | 桂一勝 | 潞河中學 | 28.2秒 | |
| 跳 高 | 吳雲龍 | 潞河中學 | 1.685米 | |
| 跳 遠 | 閻華堂 | 潞河中學 | 6.60米 | |
| 三級跳遠 | 惲 思 | 北京匯文 | 12.46米 | |
| 撐竿跳 | 羨鐘芬 | 北京匯文 | 2.98米 | |
| 推鉛球 | 王振聲 | 北京匯文 | 12.10米 | |
| 擲鐵餅 | 王振聲 | 北京匯文 | 30.60米 | |
| 擲標鎗 | 陳盛魁 | 潞河中學 | 35.60米 | |
| 八百米接力跑 | | 潞河中學組 | 1分40.4秒 | |
| 千六百米接力跑 | | 潞河中學組 | 3分51.0秒 | |

3. 女學組

| 運動項目 | 優勝者 | 代表之團體 | 成 績 | 備 考 |
|--------|-----|-------|--------|-----|
| 五 十 米 | 彭靜波 | 京大女二部 | 8.2 秒 | |
| 一 百 米 | 彭靜波 | 京大女二部 | 14.8 秒 | |
| 立定跳遠 | 祁雪琴 | 京大女二部 | 2.55米 | |
| 三級跳遠 | 彭靜波 | 京大女二部 | 8.49米 | |
| 急行跳遠 | 彭靜波 | 京大女二部 | 3.72米 | |
| 壘球擲遠 | 周家櫻 | 京大師範部 | 27.40米 | |
| 籃球擲遠 | 周家櫻 | 京大師範部 | 17.26米 | |
| 二百米接力跑 | | 京大女二部 | 32.4 秒 | |

江蘇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成績

| 性別 | 運動項目 | 優勝者 | 代表之團體 | 成 績 | 備 考 |
|---|-------|-----|-------|---------|-----|
| 男 子 組 | 百 米 | 錢啟明 | 蘇州中學 | 12.6秒 | |
| | 四 百 米 | 姚 良 | 上海中學 | 60.0秒 | |
| | 八 百 米 | 倪達書 | 無錫中學 | 2分22.2秒 | |
| | 一千五百米 | 俞 康 | 太倉中學 | 5分 0.0秒 | |
| | 二百米低欄 | 呂 斌 | 無錫中學 | 30.2秒 | |
| | 十二磅鉛球 | 陳庭耀 | 揚州中學 | 10.95米 | |
| | 跳 高 | 金殿藻 | 太倉中學 | 1.50米 | |
| | 跳 遠 | 徐恕忠 | 南菁中學 | 5.51米 | |
| | 擲 鐵 餅 | 陳庭耀 | 揚州中學 | 10.90米 | |
| | 撐 竿 跳 | 楊時勉 | 江陰縣中 | 2.84米 | |
| 女 學 組 | 五 十 米 | 方錫琛 | 蘇州女中 | 8.50秒 | |
| | 跳 遠 | 沈瑞芝 | 松江女中 | 3.45米 | |
| | 推 鉛 球 | 吳厚物 | 南京女中 | 7.115米 | |

第十二編

黨務

第十二編 黨務

中央執委會頒布黨國旗尺度比

例

- 一 黨旗國旗之橫度與縱度均定為三與二之比
- 二 白日圓心在黨旗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 三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縱長為三與八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縱長為六與八之比
- 四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橫長為一與四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橫長為二與四之比
- 五 白日緣外之青圈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之十五分之一
- 六 光芒共有十二個每個光芒頂角應恰為三十度十二角合之恰為一圓
- 七 光芒頂角平分線至白日體緣其長等於白日體直徑之長之二分之一即等於白日體半徑之長
- 八 國旗中之黨徽應在右上方（即靠旗桿之上方

處）佔全旗四分之一不得過大或過小黨徽橫度等於國旗橫度二分之一黨徽縱度等於國旗縱度二分之一

中央頒布區分部劃分辦法

- 一 凡劃定區分部區域內黨員人數滿三十五人時得以原有區分部區域分為二個區分部黨員人數滿六十五人時得將原有區分部區域分為三個區分部餘依類推但須先行呈由上級黨部核准
- 二 凡有職業別之黨員如機關之職員學校之學生或教員工廠之職員或工友須依各該黨員所屬住址劃歸各該所屬區分部不得以其職業機關所在地而定其所屬之黨部以免各區分部形成特殊階級性
- 三 凡同居同一門牌內之黨員人數過多（如中央黨務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等）為管轄便利計得由其所屬上級黨部並請中央組織部酌量情形准許設一區黨部或成立數個區分部屬於該區域內之

區黨部其區分部之劃分得依其特殊情形由上級黨部臨時規定之如依各部隊連班級等劃分之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 常務一人

二 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 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關於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之下遇必要時得酌設幹事及錄事惟須得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六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第三條 區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 常務一人

二 組織事宜一人

三 宣傳事宜一人

四 訓練事宜一人

五 民衆訓練事宜主任委員一人餘爲當然委員如執行委員祇有三人時其職務依左列之方法分配之常務委員一人組織兼訓練委員一人宣傳委員一人民衆訓練事宜由三委員共同負責以常務委員爲主任

第四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委員之下視工作之繁簡得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惟須得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公布施行

區黨部劃分辦法

一 縣轄區黨部參照地理交通及地方行政區域（如城鄉鎮等）劃分之

二 特別市及市轄之區黨部以地段及區分部數目為劃分標準凡在某一地段內區分部達三個以上時得成立區黨部如同一地段區分部超過十五個以上得畫分為二個區黨部

三 在某一門牌內黨員在三百人以上時區分部達十個人以上時如學校工廠等以及其他特殊機關經上級黨部允許者得按照特殊情形劃為一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黨員總登記條例

第一條 根據第二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整理各地黨務決議案之決議凡本黨黨員均須遵照本條例重新登記

第二條 總登記事宜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命令各省及

與省同級之黨務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總登記事宜由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秉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命令負責辦理

第四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為直接辦理登記事宜之機關但遇必要時得於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下分設臨時登記處

第五條 凡黨員人數或區黨部數目不合組織之縣市黨部之縣或市得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黨務指導委員前往設立臨時登記處辦理登記事宜或令該區域黨員就鄰近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登記惟均須呈報中央組織部備案

第六條 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須先期發出通告說明此次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此項通告由中央組織部擬定交各登記機關印發

第七條 凡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備登記冊登記考查表登記測驗表各三份每星期逐級彙報中央組織部其一份留本機關備案

第八條 凡曾經加入本黨所反對的政治團體者除經切實聲明與該團體業已脫離關係於必要時并呈驗各項充分的證據外須有有黨證之忠實同志五人以上連坐員負責保證方准登記

第九條 凡遺失黨證而經審查合格者除呈繳相當證據外並須有忠實黨員三人負責證明方准登記

第十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親至登記機關填寫登記考查表不得於登記機關外填寫

第十一條 凡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須依本條例第八至第十各條之規定嚴加審定認為合格後始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其式樣由中央組織部製定交各省或與省同級之黨務指導委員會印發並須加蓋省或與省同級之黨務指導委員會登記機關及登記員印章

第十二條 凡拒絕其登記者應由直接辦理之登記機關將拒絕理由於每星期逐級彙報上級黨部備案其被拒絕登記而在他處朦混登記者一經發覺

應作無效並通知其姓名於各級黨部

第十三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黨員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應即根據審查結果分別情由繕製報告連同登記冊登記考查表及登記測驗表各一份每星期彙報中央組織部審查其不合格者即由該黨部指導委員會由原登記機關通知本人登記無效

第十四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黨員經中央組織部最後審查認為合格者應於中央公布發給黨證時憑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領換新黨證其不合格者即由中央組織部令其所屬之省(或等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令原登記機關通知登記無效

第十五條 凡經通知無效之登記證及領換黨證之期間完滿以後所有未經收回之登記證一律作廢

第十六條 凡黨員未經此次登記者即失其為本黨黨員之資格

第十七條 凡查檢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登記

證故意拒絕登記情事經上級黨部調查屬實者應

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

第十八條 登記期限由中央按各省情形另行分別

規定

第十九條 登記期間停止入黨

第二十條 軍隊及海外及黨務未能公開的區域之

黨員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中央組織

部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各地黨務之決議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致查合格之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整理黨務期間代行

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下

甲 辦理全省黨員總登記總考查及總訓練等事

宜

乙 選派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及各獨立區黨務

指導員

丙 籌開全省代表大會及成立正式省黨部

第三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人數規定為七人至九

人

第四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甲 秘書處

乙 組織部

丙 宣傳部

丁 訓練部

戊 民衆訓練委員會但於中央未規定民衆訓練

方針以前須緩設

第五條 祕書處由指導委員互推二人組織之各部

各設部長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均由

指導委員分別擔任之各部部长須兼任民衆訓練

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各省黨務指導各委員會之期限至各該省

省黨部正式成立時爲止

第七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通則適用於特別市特別區黨務指導委

員會

第九條 本組織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省黨務指導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須奉行下列之信條

甲 絕對信仰本黨主義

乙 絕對服從本黨紀律

丙 絕對嚴守黨的祕密

丁 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戊 絕對不自私自利

己 絕對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

第三條 爲集中力量整理黨務起見於整理黨務期

間特行規定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服從範圍如

下

甲 不得侵及地方行政及司法之權限

乙 於中央未頒布民衆訓練具體方案以前關於

民衆運動務須經中央之許可

第四條 凡各省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屬之縣或市

黨部與各該縣或市政府發生異議時應由各該省

黨務指導委員會與各該省政府籌商解決辦法其

不能解決者須由各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中

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凡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與各省

省政府發生異議時應由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據

實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須於每星期將辦理

登記經過及其他整理黨務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

員會一次

第六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至少須每週開會一

次決定各該省一切黨務之進行事宜

第七條 各省黨務委員會於各該省成立十個正式

縣黨部以上應即呈請中央組織部派員視察經中央組織部認為可籌備全省代表大會時得即籌開地方代表大會其組織法及選舉法均須於籌備期間內擬訂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八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如有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各條所規定之行爲或辦理登記或其他黨務不力之情形中央得隨時與以相當之處分

第九條 本規則適用於特別區及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惟在特別市成立五個正式區黨部以上時應即呈請中央組織部派員視察經中央組織部認為可籌備全市黨員大會時得即籌開全市黨員大會其組織法與選舉法均須於籌備期間擬訂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中央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

次全體會議整理特別黨部案及特別黨部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之命名應冠以所在局或公司或各該鐵路之名稱(例如招商局海員特別黨部太古輪船公司海員特別黨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等)

第三條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之系統得按其在局或公司之各航線(例如滬粵線滬津線長江線等)組織區黨部各船隻組織區分部其航行某線之船隻不足組織區黨部者則設直屬區分部鐵路特別黨部組織之系統得就該路全線分段組織區黨部其路局車站及工廠等得組織區分部

第四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由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組織之其人數如左「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七人候補五人區黨部執行委員五人候補三人區分部執行委員三人候補一人」海員「鐵路」

特別黨部監察委員三人候補二人區黨部監察委員一人候補一人

第五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互

選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設左列各科分掌黨

務(甲)總務科(乙)組織科(丙)宣傳科(丁)訓練

科每科設主任一人主管科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擔

任之區黨部設總務組織宣傳及訓練幹事各一人

由執行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七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

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接受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 討論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法

三 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四 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各該級執行委

員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八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之

職權如左

一 執行上級黨部命令及一切決議案

二 指導所屬黨部黨務進行事宜

三 掌理財政收支

四 召集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九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之

職權如左

一 考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工作成績

二 審核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財政收支

三 糾正各該級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工作人員之

言論及行動

第十條 海員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

次區黨部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區分部黨員大

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但遇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

或上級黨部訓令或下級黨部執行委員三分之一

請求或所屬黨員二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代

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在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必須召

集下級黨部聯席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開會時須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參加

第十二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擬訂呈准中央或省黨部核訂之

第十三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執行委員因事缺席得由列席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須將工作經過情形逐級彙報上級黨部一次

第十五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及所屬區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六個月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或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職務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中央常會通過)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第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時由中央組織部提請

中央執行委員委派合格人員籌備之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如下

一 全軍 全軍代表大會全軍執行委員會

二 全師 全師執行委員會(直屬師同)

三 全團 全團代表大會全團執行委員會(直屬團同)

四 全連 全連黨員大會全連執行委員會(直屬連同)

屬連同)連黨部爲軍隊中之基本組織

五 直屬營 直屬營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直屬營執行委員會(附註各級黨部爲便利訓練起見可分設小組織或直屬小組織)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權力機關如下

一 全軍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軍執行委員會
二 全師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師執行委員會
(直屬師同)

三 全團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團執行委員會
(直屬團同)

四 全連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連執行委員會
(直屬連同)

五 直屬營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直屬營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管轄

第六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由各級代

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組織之其人數如下

一 軍黨部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
二 師黨部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
(直屬師同)

三 團黨部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
(直屬團同)

五 小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直屬小組同)
第七條 各級軍隊特別蓋部監察委員會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組織之其人數如下

一 軍黨部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
二 師黨部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三人
(直屬師同)

三 團黨部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
(直屬團營連同)

第八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之印信由中央頒發之
(頒發條列另定之)

第九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須經上級黨部核准正

式成立方得啓用印信

第二章 會議

第十條 軍或直屬師黨部得派代表參與全國代表大會其選舉之權利於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中另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軍代表大會及師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團代表大會及直屬營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連黨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在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閉會期間須於可能範圍內召集次級執行委員及直屬組長開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十二條 軍或直屬師代表大會須於開會一月前在可能範圍內呈請中央組織部派員參與之師或直屬團以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須於開會半月前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參與之

第十三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行規定之

第十四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各級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十五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得依次遞補之

第十六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其工作經過情形於下月五日以前報告上級黨部小組長每月一日及十六日須將其工作經過情形報告於連黨部各黨員須將每週工作經過情形於每星期日報告於小組會議（各種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七條 軍師團營連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審核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各級黨務進行之方案

(丙) 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丁) 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代表

(戊) 選舉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小組

黨員會議之任務爲報告一週工作並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八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如下

(甲) 執行黨的決議案及上級黨部之命令

(乙) 指導所屬黨部或小組之活動事宜

(丙) 召集全體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九條 連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黨員入黨事務

收集黨費分發宣傳品並應注意黨員之訓練以鞏

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領取黨証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軍師團營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

員三人連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一人處理一

切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得審核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及財政收支事宜

第四章 任期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

務卽爲終了但須向上級黨部報告大會經過情形

第二十三條 軍師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任

期一年團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任期六個

月連黨部執行委員任期三個月小組組長任期一

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

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五條 凡軍隊黨員除遵守本黨總章第十章

「紀律」所載各條外並應遵守下列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發表政治上意見或

刊行傳單出版品等不得與中央黨部發表之言論

或主張相抵觸或違背

第二十七條 凡各級軍隊特別黨部之決議案對於軍隊行政方面有意見時不得用黨部名義直接干涉應將該決議案及其事實與情由逐級呈報中央黨部處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由黨員所納之月費及所得捐撥充之不足之數由該級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捐或由軍官自由捐助（每月財政狀況逐級呈報中央黨部）

第二十九條 所得捐由各軍隊軍需處在薪餉項下扣除彙送各軍隊最高機關軍需處移交該軍隊最高黨部酌量各級黨部之需要分配各軍隊最高黨部應在一個月內將繳納所得者之姓名及數目彙印清冊公佈之

第三十條 士兵每月納黨費大洋三分官佐二角在動員作戰疾病欠餉或其他特別情形時經在所屬

黨部登記得免繳黨費但須將此項情由逐級報告

中央黨部

第三十一條 黨員未經所屬黨部核准不納黨費至三個月者所屬黨部得酌量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各級黨部之會議時期及委員任期遇戰事發生時得呈請上級黨部酌量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各軍艦亦得設特別黨部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特別黨部案及特別黨部組織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決修正公佈之日施行（三月二十七日）

黨工任用條例與服務規則

一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謀黨的紀律之整飭黨的人才之健全起見特製定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

例頒佈之

第二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不論中央或海內外各級黨部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第一款及其他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本屆總登記合格者

二 高級黨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三 曾在黨務機關工作滿一年以上辦理黨務有成績者

四 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認為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第四條 雖具有前條第一款及其他各款之一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有惡化腐化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 曾受本黨懲戒之處分者

三 曾受法院刑事處分之宣告者

四 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關於專門技術人才或錄事等之任用事實上有必要時亦得任用非黨員但須有黨員二人以上之保證確認其人對於本黨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須在六個月內聲請考查取得黨籍

第六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審查合格准予任用後須填具服務誓書并須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此項誓書應備二份一存本黨部執行委員會一存監察委員會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負責介紹人如有循私濫保或虛偽情事經察覺後除撤銷任用外並得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規則頒佈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改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應絕對信仰本黨主義服從

本黨紀律

第二條 黨務工作人員應服從上級黨務機關或指導人員之命令

第三條 黨務工作人員不得廢弛職務

第四條 黨務工作人員除經該管上級機關或指導人員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五條 黨務工作人員對於黨的秘密不得洩漏

第六條 黨務工作人員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及未經發刊之文件

私自宣示

第七條 黨務工作人員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八條 黨務工作人員應注意容止服飾不得喪失職務之威嚴

第九條 如違反以上各條該主管機關或指導人員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十條 黨務工作人員須遵照黨務工作人員任用

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填具服務誓書繳存各該管機關

關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條例頒佈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改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附服務誓書式樣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行委員

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席於所屬執行委員會會議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同志自□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迄今□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已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說缺席理由並望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要

第二條 執行委員接到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圓滿答復者執行委員後即去函警告並開具事實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請示辦法

除區分部外同時並須通知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請其審查事實立即報告上級監察委員會其警告書式如左(箋首注明警告二字)

□□同志同志自□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迄□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已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前經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且並未請假茲本會已將缺席事實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通知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矣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執行委員接到警告書後下次開會時如照常出席並聲明缺席理由者執行委員會應即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通知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請求免予處分如該執行委員仍不出席亦須報告

第四條 上級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接到第二次不出席之報告後應即由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懲戒之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處分條例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同志自□月□日第□次黨員大會起至□月□日第□次黨員大會止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圓滿答復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注明警告二字)

□□同志同志自□月□日第□次黨員大會起至□月□日第□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四次(或間斷六次)不出席前經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圓滿答復者區分部即將該黨員姓名呈報上級黨部同時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如該黨員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停發開會通知後三星期內親往區分部申明原因經區分部黨員大會認為理由充分得准予出席並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四條 黨員於停發開會通知書第三星期後仍不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分部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同時開具事實報告上級黨部開除黨籍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第一條 黨員因事由甲地移到乙地居住在一月以上者須向所屬區分部填具甲種移轉登記表由所屬區分部發給移轉證明書

第二條 黨員由甲地移到乙地後應於三日內向乙

地之區分部呈繳移轉證明書並填具移轉登記表即為該區分部之黨員

第三條 黨員移轉登記時須於黨證上蓋所到地方之區分部印章並註明月日

第四條 如黨員之行止為流動性質不能在任何居住一月以上者仍得為原屬區分部之黨員但應向原屬區分部陳述理由請求核准並須照常呈繳工作報告及黨費

第五條 軍隊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遺失黨證補發

條例

第一條 黨員遺失黨證時應將黨證字號及遺失緣由擬具報告書並連同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呈繳所屬區分部請求補發

第二條 區分部接到黨員遺失黨證之報告書審查屬實後應另備呈文連同原相片轉呈區黨部執行

委員會逐級遞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補發

第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將補發之黨證寄交省執行委員會由省執行委員會以次寄至區分部

第四條 區分部接到中央補發之黨證時應以書面通知遺失原黨證之黨員親來具領並須在補發黨證之登記冊上簽名蓋章

第五條 黨員領得補發之黨證後須補購應貼之印花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黨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

第一條 省黨部(或等於省)執行委員會得應目前黨務之需要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設立省黨務訓練所

第二條 省黨務訓練所以訓練地方黨務人才爲宗旨

第三條 省黨務訓練所修業期限爲六個月每期學生以一百六十名爲限

第四條 省黨務訓練所學生入學資格以中等以上

學校畢業者爲及格

第五條 省黨務訓練所之課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另定之

第六條 省黨務訓練所所長一人由省黨部訓練部部長兼任之

第七條 省黨務訓練所所長之下分設訓育教務總務三科

第八條 訓育科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指導主持全所一切訓育事宜主任之下分設指導軍事兩股

甲 指導股設指導員若干人受本科主任之指導計畫並執行一切黨務政治訓練事宜

乙 軍事科設總隊長一人隊長若干人受本科主任之指導掌理軍事訓練及學生管理事宜

第九條 教務科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指導主持全所教務事宜主任之下設教務員一人及圖書儀器管理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條 總務科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指導主持全

所總務事宜主任之下設文書幹事會計員庶務員
校醫各一人

第十一條 各科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助理或錄事各
若干人

第十二條 各科主任由所長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
准委任之

第十三條 各科主任以下各職員由所長委任之

第十四條 省黨務訓練所教授由所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黨務訓練所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 行政會議

二 訓育會議

三 教務會議

第十六條 行政會議以所長各科主任組織之由所

長主席議決全所重要行政事宜

第十七條 訓育會議以訓育主任指導員總隊長及
隊長組織之由訓育主任主席議決關於訓育重要

事宜

第十八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全所教授組織之
由教務主任主席議決關於課程教授方法及成績

考察等事宜

第十九條 省黨務訓練所學生採陸軍分隊編制法

第二十條 省黨務訓練所得根據本通則另定省黨
務訓練所章程由省黨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

准施行之

第二十一條 省黨務訓練所如因地方情形無需繼
續辦理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隨時令其停辦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中央執行委員

會決議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童子軍總章 中央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童子軍訓練以養成三民主義之革命

青年完成國民革命為宗旨

第二條 凡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皆得入伍受黨

童子軍之訓練

第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童願受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得準用本總章之規定組織黨幼童軍

第四條 本黨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 一 六人至九人為一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
- 二 二小隊以上為一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教練員若干人團為一校一機關或一團體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若人數過多時得於團之下增設中隊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每中隊以四小隊為限
- 三 三團以上為一師設正師長一人副師長一人至三人師為一區域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 四 三師以上為一軍設正軍長一人副軍長一人至三人軍為一省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 五 軍之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三人統轄之司令之職權暨司令部之組織決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六 凡團部或師部在其上級機關未成立時直隸

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

或師部

第五條 黨童子軍團長以上軍官由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任免之各團聘請或辭退教練員應逐級轉呈師司令部備案各級黨童子軍之考核及徽章證書等之授予由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辦理之

第六條 黨童子軍團部之經費由主辦之各該校機關或團體列入預算支付之

第七條 黨童子軍應按照下列規定分別檢閱之

- 一 師長至少每半年舉行師檢閱一次
- 二 軍長每半年至少舉行軍檢閱一次
- 三 司令每年舉行總檢閱一次並報告其成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第八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總章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議決施行

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之

第二條 司令部依照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由中央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二人主持之

第三條 司令秉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之命行使左列之職權

一 執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關於童子軍之法令

二 統轄全國黨童子軍

三 綜理司令部一切事宜

四 製定黨童子軍進行計畫大綱

五 擬定黨童子軍之一切重要規程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練部核准施行

六 訓練黨童子軍軍官職員

七 呈請中央訓練部任命黨童子軍之軍官職員

八 考核黨童子軍之成績並發給一切章號證書

九 審核本司令部及各級黨童子軍之預算決算

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十 報告工作及其他事宜於中央訓練部

十一 處理其他關於黨童子軍之事件

第四條 副司令承司令之指導輔佐司令辦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司令部內設秘書組織編審訓練考核五

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辦理處務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務如下

一 掌理公文紀錄等事宜

二 辦理出版收發等事宜

三 撰擬關於財務及用品之一切法規

四 編製並審查預算決算

五 指導並辦理籌款事宜

- 六 登記並統計一切財務事宜
- 七 選辦黨童子軍一切用品
- 八 組織黨童子軍用品合作社
- 九 監督黨童子軍用品使用者之資格
- 十 舉發黨童子軍用品不合法之使用
- 十一 處理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各處之事務

第七條 組織處職務如下

- 一 撰擬關於組織之一切法規及表冊
- 二 規定黨童子軍一切等級種類之資格及其法規

- 三 審查黨童子軍軍官職員之資格及各地報告
 - 四 辦理關於黨童子軍之登記事宜
 - 五 頒發證章證書及旗幟
 - 六 指導並推廣黨童子軍之組織
 - 七 監督並調查各級部屬之一切活動
 - 八 編製關於黨童子軍之各種報告
- 第八條 編審處之職務如下

- 一 撰擬關於黨童子軍讀物之一切法規
 - 二 規定黨童子軍讀物之標準
 - 三 搜集與童子軍有關之讀物
 - 四 審查一切黨童子軍讀物
 - 五 保管司令一切圖書
 - 六 編輯黨童子軍出版物
 - 七 繙譯外國童子軍之出版物
 - 八 指導各級黨童子軍圖書館之設備
 - 九 傳達國內外關於童子軍事業之消息
- 第九條 訓練處之職務如下
- 一 撰擬關於黨童子軍訓練一切法規
 - 二 指導一切關於露營事件
 - 三 設訓練班或函授班以訓練軍官職員
 - 四 約聘專家敦練黨童子軍以專門技術
 - 五 處理黨童子軍一切關於教育性質之事件
 - 六 指導其他一切黨童子軍之訓練
- 第十條 考核處之職務如下

一 撰擬關於考核及檢閱之一切法規事宜

二 處理一切考核及檢閱事宜

第十一條 司令部得設立設計委員會評判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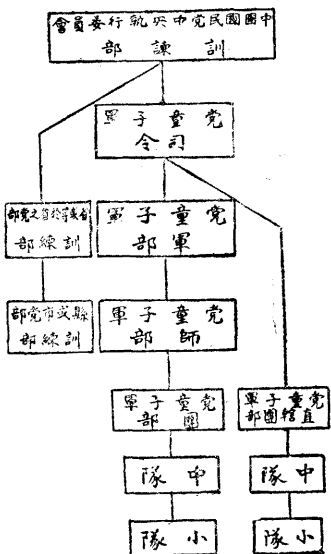
及其他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

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編制系統表



國民黨海外各黨部統計

| 區劃 | 地域 | 黨部數 | 備考 |
|-----|-------------------------|---------------|-------------------|
| 第一區 | 美國 | 一〇六 | 公開 |
| 第二區 | 加拿大 | 七五 | 公開 |
| 第三區 | 墨西哥 | 六五 | 公開 |
| 第四區 | 巴拿馬及中美諸國 | 一二 | 公開 |
| 第五區 | 秘魯及南美諸國 | 二〇 | 公開 |
| 第六區 | 古巴 | 二五 | 公開 |
| 第七區 | 安南 | 一五 | 未公開 |
| 第八區 | 暹羅 | 八 | 未公開 |
| 第九區 | 印度緬甸 | 四 | 公開 |
| 第十區 | 馬來聯邦 檳榔嶼麻六甲 英屬婆羅州 | 四〇 一〇 三 | 未公開 未公開 未公開 |

| | | | |
|---------|--------------------|-----|--------|
| 第十二區 | 星洲及各小埠 蘇門答臘及勿里洞 | 二五 | 未公開 |
| 荷屬婆羅洲 | 一四 | 未公開 | |
| 爪哇及西利伯島 | 二九 | 未公開 | |
| 第十三區 | 澳洲 | 三〇 | 未公開者一 |
| 夏威夷 | 五 | 公開 | |
| 第十四區 | 斐立賓羣島 | 四一 | 未公開者四 |
| 第十五區 | 日本朝鮮 | 三 | 公開 |
| 第十六區 | 俄國 | 五 | 公開 |
| 第十七區 | 西歐英法荷蘭 | 九 | 公開 |
| 第十八區 | 非洲 | 五七四 | 未公開者一五 |
| 總計 | | | |

民衆團體會員總登記規則

中央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訂定之凡民衆團體之會員須遵照本規則登記
- 第二條 縣市及有特別情形(特別市在內)之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爲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但必要時得分設臨時登記處
- 第三條 各該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登記地點與日期
- 第四條 凡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備登記冊登記表其樣式由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規定之
- 第五條 凡民衆團體之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許登記
 - 一 有反對本黨之言論行動確有實據者
 - 二 有侵吞該團體公款曾被發有據者
 - 三 曾損害該團體名譽確有實據者
 - 四 於職業上或地位上與該團體之性質並無密切關係者

第六條 前條不許登記之會員姓名須於每週之末彙報當地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凡登記之會員如受過相當教育者應令其親填登記表二份以一份存會一份呈繳當地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其未受過教育者得由登記員依照問答代填之

第八條 凡逾期未登記之會員應暫停其享受會員之權利但以後如依照民衆團體組織章程請求入會爲新會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故意拒絕登記情事經告發有據或由各該級民衆訓練委員會覺察查明屬實者得由該黨部呈請上級黨部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分

第十條 登記期限由各級民衆訓練委員會酌定之但不得超過兩個月以上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學總會頒布之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組織法於政府社會團體組織條例未頒布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一校學生之組織定名曰某某校學生會一縣學生之組織定名曰某某縣學生聯合會一特別市及一省學生之組織其定名法與縣同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學生團體之組織共分四級除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總會爲最高機關外下級爲省及特別市學生聯合會再下級爲縣學生聯合會最下級爲各校學生會

第四條 各省各特別市各學生聯合會均設一代表大會爲各該會最高機關省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由所屬各縣學生聯合會推出代表二人組織之各特別市各縣者由所屬各校學生會推出代表二人

組織之惟縣學生聯合會之代表大會高級小學以上方得派代表出席特別市之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中等以上學校方得派代表出席各校學生會以各該校全體學生大會爲該會最高機關

第五條 各省特別市縣學生聯合會之代表大會設主席團由大會票選所代表學聯或學校不同之三人組織之於大會開會時輪流主席再選秘書二人司大會之記錄各校學生會全體大會設主席二人由大會票選之開會時輪流主席再選秘書一人司大會之記錄

第六條 各省特別市縣學生聯合會及各校學生會均設一執行委員會在代表大會或全體大會休會期間爲各該會之最高機關省特別市縣學生聯合會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校學生會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均分別由代表大會或全體大會選出之（但選舉時省特別市縣當以同一學生聯

合會或學校不得有二人自選爲原則）負責辦理會務惟省學生聯合會之執行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會票選之於執行委員會閉幕期間負責辦理會務特別市縣校執行委員會及省常務委員會之主席由秘書長任之紀錄文書股任之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紀錄則互推任之

第七條 各省特別市縣之學生聯合會各校學生會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如下（表略）

第八條 各處各部分別設處長及部長各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除省學生聯合會外各處部股長人選由各該執行委員會自行分配之省學生聯合會之處及部長當由常務委員會自行分配之各股長由常務委員會通過聘任

第九條 各省特別市縣學生聯合會及各校學生會遇必要時得由代表大會及全體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通過設立特種委員會

第三章 職權

第十條 代表大會爲省特別市縣學生聯合會之最高機關全體大會爲校學生會之最高機關有決議各該校學生會或各該學生聯合會之舉行方針及工作大綱選舉各該會之執行委員彈劾各該會任何職員及監督各該會財政出入之權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爲執行大會決議詳定進行辦法及工作步驟負責辦理會務之權遇一事項之緊急處置有請求大會追認權省學生聯合會執行委員之常務委員會之職權亦准此惟遇重要事項之緊急處置有請求執行委員會追認權

第十二條 各處部股均分別辦理所屬事項其詳細辦事細則自定之

第四章 開會

第十三條 省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特別市及縣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每三星期開會一次校學生全體大會每學期初末各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省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須有所屬學生

聯合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特別市及縣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須有所屬學生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校學生會全體代表大會須有該校學生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能成會議案以須有出席代表或學生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能通過

第十五條 省學生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二次特別市縣校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成會及通過議案之法定人數均與代表大會及全體大會者同省學生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三人即可成會通過議案人比較多數爲原則候補執行委員除因執行委員出缺遞補爲執行委員者外在執行委員會有出席權而無表決權及投票權

第十六條 各省特別市縣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各校全體大會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或分別由所屬學生聯合會學生會及校中全體學生

四分之一之請求由主席團或主席召集臨時大會
省學生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
或由執行委員四分之一之請求由秘書處召集之
特別市及縣學生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得由委員四
分之一之請求由秘書處召集之

第五章 選舉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省學生聯合會
之常務委員及學生會或學生聯合會派往出席上
級學聯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均用記名投票法選出
之其餘用推選或票選聽便

第十八條 票選須得票滿出席代表二分之一者方
能當選如一次不滿再作三次選舉三次如仍不滿
當即以此次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六章 任期

第十九條 省特別市縣學生聯合會及校學生會選
任職員之任期均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但不得
過二次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條 省特別市縣學生聯合會之經費來源如
下

一 每校學生會或學生聯合會應付其上級學生
聯合會繳納其常年經費十分之二作為上級學
生聯合會基金

二 經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
議決得向政府或黨部請求津貼

三 經代表大會之議決及上級學生聯合會之許
可得向各機關各界募捐

第二十一條 各校學生會之經費如下

一 每學生當入學時須隨同學費繳納學生會會
費大洋五角或一元作為學生會基金

二 經全體大會之通過得向學校請求津貼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經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
總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頒布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有不通用處由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總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全國學生聯合會總章

第十屆代表大會修正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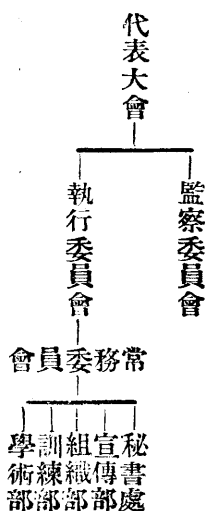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會以領導并團結全國同學協謀本身利益努力國民革命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首都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由各省及等於省之學聯會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圖



第三章 代表大會

第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議事機關於每八月間舉行一次

第七條 本代表大會由各省或等於省之學聯會各推代表三人組織之但須到十五省或等於省之學聯代表方得舉行正式代表大會

第八條 本代表大會由出席代表公舉三人為主席團主持開會時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本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 議決關於全國同學之一切事宜

乙 審查賬目

丙 選舉執監委員

丁 修改總章

戊 受理監察委員所提出之彈劾案

第十條 如遇執委會於七月三十一號以前有障礙不得召集時得由六處學聯會以上聯名召集之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依據第五條組織法由代表大會選

出執行委員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會每年舉行全體會議四次日期由執

行委員會自行決定遇有特別事故常務委員會得

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由各執行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

掌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設秘書處主任一人宣傳部組織部

學術部訓練部部長各一人由常委分別兼任之各

部及秘書處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襄理部長一切事

務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執行代表大會一切議決案。

乙 規定決算預算表

丙 對外得代表本會

丁 在代表大會閉幕後本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戊 召集代表大會

己 選舉常務會

第十六條 在執行委員會閉幕後常委員爲最高執

行機關

第十七條 常委會每月至少須開常會一次遇有特

別事故得由秘書處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常委臨時

輪流担

第五章 監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會依照第五條組織法由代表大會選

出監察委員三人組織監察委員會

第二十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 監察執行委員會之工作是否執行代表大會

之議決案

乙 審核會中一切出入賬目

丙 調解或判斷下級學生會之糾紛

丁 考察各地學聯是否遵守紀律

戊 彈劾本會職員一切非法行動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監察委員均須列席

第六章 特種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組織特種委員會該特委會之詳細辦法得臨時酌定之

第七章 任期

第二十三條 本會一切職員任期以一年爲限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時均依地方爲法人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甲 各地學聯會

乙 呈請中央津貼

丙 特種募捐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部處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總章如有不妥處得由三地學聯代表之提出交代表大會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本總章自代表大會通過日起施行

新國民年鑑 第十二編 黨務

第十三編

商業經濟

第十三編 商業經濟

通商口岸一覽表

| 省區名 | 商埠所在地名 | 通稱 | 開放事由 |
|-----|--------|------|--------------------------------|
| 北平 | 北平南苑 | 同上 | 清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
| 河北 | 天津 | 同上 | 清咸豐十年中英續增條約中法續約允開 |
| | 秦皇島 | 同上 | 清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 |
| 熱河 | 赤峯 | 同上 |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
| 察哈爾 | 張北 | 張家口 | 清咸豐十年中俄續約准俄商經過該地行銷零星貨物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
| | 多倫 | 多倫諾爾 |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
| 綏遠 | 歸綏 | 歸化城 | 同右 |
| 山東 | 煙臺 | 同上 | 清咸豐八年中英續約中法條約允開登州為商埠後改煙臺 |

| | | |
|------|----|---------------------------|
| 歷城 | 濟南 | 清光緒三十年自行開放 |
| 濰縣 | 同上 | 同左 |
| 周村 | 同上 | 同右 |
| 龍口 | 同上 |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
| 濟寧 | 同上 | 民國十年自行開放 |
| 河南鄭縣 | 同上 | 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 |
| 江蘇上海 | 同上 | 清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寧議定條約允開 |
| 丹徒鎮江 | 同上 | 清咸豐八年中英續約允開 |
| 江寧 | 同上 | 清咸豐八年中英續約允開 |
| 吳淞 | 同上 | 清光緒六年中英續約允作停泊處二十二年奏明設江海分關 |
| 吳淞蘇州 | 同上 | 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允開 |

| | | | | | | | | | |
|------------------|-----------------|---------------------------|---------------------|-----------------|-------|-----------------|---------|-------------|-------------|
| 香洲同上 | 江門同上 | 惠陽惠州 | 三水同上 | 北海同上 | 瓊山瓊州 | 汕頭同上 | 廣東番禺廣州 | 鼓浪嶼同上 | 三都澳同上 |
| 辦清 宣統元年督署批准開辦 | 船條約允開為商埠三十年始設專關 | 舊為三水分關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允開 | 清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允開 | 清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會議條約允開 | 法條約允開 | 清咸豐八年中英續約中法條約允開 | 寧議定條約允開 | 清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放 | 清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 |

| | | | | | | | | |
|------------------|-------------|-----------------------------|---------------------|-------------------------------|------------------|-------------|---------------------|------------|
| 甘肅嘉峪關同上 | 昆明雲南 | 騰衝騰越 | 思茅同上 | 河口同上 | 雲南蒙自同上 | 邕寧南寧 | 廣西龍州同上 | 公益埠同上 |
| 清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貿易 | 放清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 | 清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允開初定釐允是年改為騰也 | 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允開 | 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允開初定釐耗是年改為河口 | 清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允開 | 放清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 | 清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允開 | 民國元年省署批准開辦 |

| | | |
|-------|----|----------------------|
| 奉天營口 | 同上 | 清咸豐八年中英條約允開 |
| 瀋陽奉天 | 同上 | 清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續船約允開 |
| 安東同上 | 同上 | 清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允開 |
| 大東溝同上 | 同上 | 清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允開 |
| 鳳城鳳凰 | 同上 | 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允開 |
| 遼陽同上 | 同上 | |
| 新民同上 | 同上 | |
| 錢嶺同上 | 同上 | |
| 通江子同上 | 同上 | |
| 法庫庫門 | 同上 | |
| 葫蘆島同上 | 同上 | 清光緒三十四年奏定開放與洮南等處一體開放 |

| | | |
|-------|----|--------------------|
| 洮南 | 同上 |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
| 錦縣 | 同上 | 民國五年自行開放 |
| 吉林吉林 | 同上 | 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允開 |
| 長春 | 同上 | 同上 |
| 濱江哈爾濱 | 同上 | 同上 |
| 寧安寧古塔 | 同上 | 同上 |
| 琿春 | 同上 | 同上 |
| 依蘭三姓 | 同上 | 同上 |
| 局子街 | 同上 | 清宣統元年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允開 |
| 龍井村 | 同上 | 同上 |
| 頭道溝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蒙古 | 恰克圖 | 同 | 上 | 清咸豐十年中俄續約允俄人行銷貨物 |
| | 天山南路各城 | 同 | 上 | 清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貿易 |
| | 通化 | 烏魯木齊 | 同 | 同右 |
| | 塔城 | 塔爾巴哈台 | 同 | 同右 |
| | 伊寧 | 伊犁 | 同 | 清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貿易 |
| 新疆 | 疏勒 | 喀什噶爾 | 同 | 清咸豐十年中俄續約允俄人貿易 |
| | 臚濱 | 滿洲里 | 同 | 同右 |
| | 瓊瑋 | 同上 | 同 | 同右 |
| | 呼倫 | 海拉爾 | 同 | 同右 |
| 黑龍江 | 龍江 | 齊齊哈爾 | 同 | 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允開 |
| | 百草溝 | 同上 | 同 | 同右 |

附錄輪船停泊處

| 省區名 | 地名 | 開 | 放 | 事由 |
|-----|--------|---------|--------|---------------------|
| 江蘇 | 天生港 | 清光緒三十二年 | 奏開 | |
| 安徽 | 大通 | 清光緒二年 | 英國煙台條約 | |
| 湖北 | 武穴 | 同上 | | |
| | 陸溪口 | 同上 | | |
| | 庫倫 | 同上 | | 同右 |
| | 蒙古各處各盟 | 同上 | | 清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貿易 |
| 西藏 | 亞東 | 同上 | | 清光緒十九年中英會議藏印續約允開 |
| | 江孜 | 同上 | | 清光緒三十二年中英新訂藏印條約附約允開 |
| | 噶大克 | 同上 | | 同右 |

| | | |
|----|-----|-------------------|
| 江西 | 湖口 | 同上 |
| 廣東 | 肇慶 | 清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 |
| | 德慶 | 同上 |
| | 甘竹 | 同上 |
| | 白土口 | 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
| | 羅定口 | 同上 |
| | 都城 | 同上 |

民國以來輸出入貿易總額

| 年 | 份 | 西曆年份 | 洋貨進口淨數 | 土貨出洋總數 |
|-----|---|------|--------------------|--------------------|
| 民國元 | 年 | 一九二二 | 海關兩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二 | 海關兩 三七七、五二〇、四〇三 |
| 二 | 年 | 一九二三 | 五七〇、二六二、五五四 |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
| 三 | 年 | 一九二四 | 五八九、二四一、三八二 | 三五六、三六、六二九 |

| | | | | |
|----|---|------|---------------|-------------|
| 四 | 年 | 一九二五 |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
| 五 | 年 | 一九二六 | 五一六、四〇六、九九五 |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
| 六 | 年 | 一九二七 | 五四七、五一八、七七四 |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
| 七 | 年 | 一九二八 |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
| 八 | 年 | 一九二九 | 六四六、九九七、六八一 | 六三〇、八〇九、四一一 |
| 九 | 年 | 一九三〇 | 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 | 五四一、六三一、二〇〇 |
| 十 | 年 | 一九三一 | 九〇六、一三三、四三九 | 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 |
| 十一 | 年 | 一九三二 | 九四五、〇四九、六五〇 |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 |
| 十二 | 年 | 一九三三 | 九三三、四〇二、八八七 | 七五二、九一七、四二六 |
| 十三 | 年 | 一九三四 | 一、〇一八、二二〇、六七七 | 七七七、七八四、四六八 |
| 十四 | 年 | 一九三五 |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 七七六、三五二、九三七 |
| 十五 | 年 | 一九三六 | 一、二四、三二二、二五三 | 八六四、二四九、七七二 |
| 十六 | 年 | 一九三七 | 一、〇二二、九三二、六二四 | 九一八、六一九、六六一 |
| 十七 | 年 | 一九三八 | | |

民國以來入超一覽(單位海關兩)

| 年份 | 入超金額 | 年份 | 入超金額 | 年份 | 入超金額 |
|------|------------|------|------------|-------|-------------|
| 民國元年 | 一〇二、五六、六六 | 民國六年 | 八四、五七、二四 | 民國十二年 | 二九〇、一五七、七七 |
| 民國二年 | 一六、八五、〇一 | 民國七年 | 六九、〇〇、〇五 | 民國十三年 |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 |
| 民國三年 | 二二、〇一四、七三 | 民國八年 | 一六、一八、二七〇 | 民國十四年 | 二四六、四三六、二〇九 |
| 民國四年 | 三五、六四、五五 | 民國九年 | 三〇、六八、九三〇 | 民國十五年 | 一七二、五二、〇〇七 |
| 民國五年 | 三三、六〇九、六二九 | 民國十年 | 三〇四、八六、九〇二 | 民國十六年 | 三五一、九二六、四八二 |
| | | | | 民國十七年 | 九四、三一、六六二 |
| | | | | 民國十八年 | |

民國十六年主要貿易國輸出入總額

| 國別 | 洋貨輸入 | 土貨輸出 | 貿易總額 |
|-------|-------------|-------------|-------------|
| 香港 | 二二二、五九二、七七七 | 一六九、六七九、八七八 | 三八二、二七二、六五五 |
| 澳門 | 六、七一〇、三六一 | 三、八七八、八二一 | 一〇、五八九、一八二 |
| 安南 | 三二、五一〇、二四五 | 六、〇〇二、九三四 | 三八、五一三、一七九 |
| 暹羅 | 八、六〇八、一九一 | 五、二三八、二〇八 | 一三、八四六、三九九 |
| 新嘉坡等處 | 一〇、二六六、四八八 | 二二、二七四、五七七 | 三二、五四一、〇六五 |

爪哇等處 印度 土波等國 諾威 瑞典 丹麥 波蘭 芬蘭 英澤 但澤 德國 荷蘭 比利時 盧森堡 法國 西班牙 葡萄牙

二七、〇二一、三六八
 四二、三九二、六一四
 五四八、七八七
 四、七三六、九四三
 二、八六六、六九一
 一七七、五一七
 四九、二九一
 六八、四六一
 七五、〇七二、三九四
 四四、四一一
 三九、三五四、三六四
 九、〇〇三、三三〇
 一一、九九三、六三七
 一、〇一二、八七九
 一四、七〇〇、〇九三
 二、一〇八
 五二、二三六

一〇、八五六、〇八七
 二二、一九四、八一九
 二八、四一九、四六六
 八七、五六六
 五七四、九三五
 七二五、二七九
 二六七
 二五、七三〇
 五七、九九一、一六九
 三九、三五五
 二〇、三五四、五三五
 二六、七五九、六七八
 五、五八六、九八九
 無
 五一、四三七、三九六
 八五三、九一二
 三二六

三七、八七七、四五五
 六四、五八七、四三三
 二八、九六八、二五三
 四、八二四、五〇九
 三、四四一、六二六
 九〇二、七九六
 四九、五五八
 九四、一九一
 一三三、〇六三、五六三
 八三、七六六
 五九、七〇八、八九九
 三五、七六三、〇〇八
 一七、五八〇、六二六
 一、〇一二、八七九
 六六、一三七、四八九
 八五六、〇二〇
 五二、五六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美洲 | 墨國及中美洲 巴拿馬 | 美國及檀香山 | 加拿大 | 斐列濱 | 日本台灣 | 朝鮮 | 朝 | 俄國各太平洋口 | 俄國黑龍江口 | 俄國由陸路 | 俄國歐洲各口 | 捷克 | 匈牙利 | 奧國 | 希臘 | 意大利 | 瑞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八、四二四 | 二、四八八、六九三 | 一六六、七九三、六九〇 | 一一、九四二、五五四 | 四、六八五、二〇九 | 二九三、七九三、七六〇 | 一五、七四六、七七七 | 一七、七八七、一四〇 | 一〇九、六七二 | 四、六七四、三三七 | 三六、一九二 | 五、四二六 | 三三 | 八四、二五二 | 八七 | 一一、七二三、六五一 | 一、六九五、二八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六四、七〇一 | 三〇、〇三七 | 一二一、七五二、六五八 | 一、二〇八、五三三 | 五、九五〇、九七三 | 二〇八、八三八、八一〇 | 五九、八二六、二七九 | 七三、三二〇、八三九 | 二三一 | 七八六、四〇五 | 三、〇六六、七九二 | 五一八 | 九二〇 | 七二、八八四 | 九九〇 | 九、四九四、二九二 | 七七、一〇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二三、一二五 | 二、五一八、七三〇 | 二八八、五四六、三四八 | 一四、一五一、〇八七 | 一〇、六三六、一八二 | 五〇二、六三二、五七〇 | 七五、五七三、〇五六 | 九一、一〇七、九七九 | 一〇九、九〇三 | 五、四六〇、七四二 | 三、一〇二、九八四 | 五、九四四 | 九五三 | 一五七、〇三六 | 一、〇七七 | 二一、二一七、九四三 | 一、七七二、三九〇 |
|---------|-----------|-------------|------------|------------|-------------|------------|------------|---------|-----------|-----------|-------|-----|---------|-------|------------|-----------|

新國民年鑑 第十三編 商業經濟

澳洲及紐西蘭等處
南非洲
合計

一、四二二、一六〇
九八、〇五九
一、〇一二、九三一、六二四

五〇三、三三三
二四一、四三八
九一八、六一九、六六二

一、九二五、四九三
三三九、四九七
一、九三一、五五一、二八六

民國十六年華洋貿易統計

甲、進口洋貨統計表(單位海關兩)

| 貨 | 別進 | 口淨 | 數十五年 | 年度進口淨數 |
|------------|-------------|----|------|------------|
| 本色棉布 | 二七、七四六、二五四 | | | 四三、五五四、二五五 |
| 漂白或染色棉布 | 七四、五四〇、六七九 | | | 九九、三五八、一八 |
| 印花棉布 | 二二、五五二、四九三 | | | 三三、一〇八、五九九 |
| 雜類棉布 | 四、六七二、八〇七 | | | 三、五五八、六三三 |
| 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 | 一〇五、八九〇、八三〇 | | | 一三、六七四、四一〇 |
| 亞麻火麻雜貨 | 一八、六六六、九七七 | | | 一九、九三六、〇一九 |

絲貨及雜絲質貨

毛棉製品

毛及毛製品

雜質疋頭

五金及鑛物

魚介及海產

葷食罐頭及日用雜品

糧食果品藥材

籽香料菜蔬糖類

二、四〇〇、五一
三、五四五、四七七

九、八九二、三一
二、一九九、五三七

一七、八七八、三四八
一九、六五三、八七一

一五、九九二、二六
一〇、六四二、八〇八

五〇、三三五、七四
五三、三四六、九九五

二七、三三八、〇三三
二七、八二四、〇三三

一四、一八四、五九六
一三、一九九、五四五

一六、二六六、四七七
一五、二五二、八六七

七四、九六、三九九
八二、六一、一八九

酒皮酒燒酒及
飲水等

烟草

化學品

染料顏色

燭膠油皂蠟等

書籍地圖紙張
及木質漿

生皮熟皮及皮
貨

骨羽毛介殼毛
角筋長牙等

木材

木竹籐

煤燃料瀝青柏
油

磁器搪磁玻璃
等

五、八三、二七五

三七、〇七九、五六七

二二、四八三、二二六

二〇、五一、七五六

六六、六三、三三八

二六、三九、二四五

一一、一七、八九八

一、三〇六、二六五

一三、五五九、七七〇

五、六三一、八三九

二二、六七一、五三六

五、五九七、一四七

六、四六、三二二

四九、一三、九八五

二二、〇三九、一六八

二二、一八三、七三七

八二、四四九、六九六

二六、四三九、六四四

一三、九七三、九六

一、四九四、八二

一六、一四三、六八二

五、六四八、三八五

二七、五七九、六九四

六、四五九、七二

石料及泥土製
品

石棉

袋及蓆

鈕扣

扇傘及遮陽傘

鏗及針

火柴及其製造

原料

五金線

雜貨

稅則未列名之
雜貨

鴉牙煙土

進口洋貨總計

三、五五四、二二

一八四、七〇四

一、三六八、三五

八六五、二九九

一、一七三、三六二

一、一〇三、九六七

四、七三、三三二

三三、五六三

三、八六三、〇三二

二六、八四五、八三四

四六七、五六六

一、〇二二、九三二、六四

三、四〇四、七九

一六七、二三九

一、二五八、七八二

七七、一九四八

一、五三五、八三五

一、四六、五九八

三、四二七、三四二

三八、五六六

四、四五一、四七

二二、一九三、四八六

六九八、八九七

一、二四、三二、二五三

〔附註〕本年度另有由民船自外洋載運進口各貨
計值八五四四七五兩未計入內

乙、出口土貨統計表(單位海關兩)

| 貨別 | 出口總數 | 十五年度出口總數 |
|---------|-------------|-------------|
| 動物及動物產品 | 一三三,九〇八,一三七 | 一一〇,五三〇,五六一 |
| 豆及產品 | 九六,三〇六,六一〇 | 七六,一一〇,五九九 |
| 糧食 | 三九,一〇四,二四四 | 二八,七二,六九四 |
| 棉花 | 四七,三〇六,六九九 | 二九,三九九,三八一 |
| 植物油類 | 五九,八六五,三三三 | 五七,四三,四八二 |
| 茶 | 三,六二六,九四九 | 二六,一六五,二六七 |
| 烟草 | 六,三三七,四八〇 | 六,四六四,四五四 |
| 其他植物產品 | 一四三,一七四,二四四 | 一五,九九九,二五五 |
| 棉布 | 一六,〇九四,八五八 | 一一,〇六二,八九四 |
| 棉製品 | 二二,三九二,七〇〇 | 二二,〇五,四六七 |
| 毛棉製品 | 一四,六六五 | 七〇,八二三 |
| 毛製品 | 四一,五二二 | 一八,八七三 |

| | | |
|-----------|-------------|-------------|
| 其他織造品及衣着 | 二四,三九二,五三二 | 三二,九八八,七三九 |
| 絲類 | 一四〇,一六二,二七〇 | 一五九,〇二四,七六六 |
| 綢緞及絲產品 | 二七,六四八,四〇七 | 三二,六五一,二〇九 |
| 燃料 | 三〇,九九三,〇二八 | 二七,七三五,三三三 |
| 木及木材 | 一四,三四五,四六〇 | 一〇,三四,二八六 |
| 竹器籐器及紙料 | 七,三〇六,二三四 | 七,〇八六,六八八 |
| 礦砂及五金礦物 | 二五,三六六,〇八七 | 二八,二四四,〇三三 |
| 磁器 | 一,九二六,六八七 | 二,〇五二,二三〇 |
| 紙烟及製造紙烟材料 | 一七,七七八,一四四 | 一五,四三四,九七一 |
| 未列名郵局包裹 | 七,三四四,三三三 | 六,五三〇,一六〇 |
| 其他雜貨 | 三四,一五三,一五二 | 三五,二七二,六六三 |
| 出口土貨總計 | 九二八,六二九,六六二 |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二 |

丙、機製洋式貨物出口統計

以下各數已包括於前表（單位海關兩）

| 貨別 | 出口總數 | 十五年輸出總數 |
|---------|------------|------------|
| 麵粉 | 五三六、五五九 | 五三〇、七七〇 |
| 棉布 | 一六、〇九四、八五八 | 二、〇六二、八九四 |
| 棉製品 | 三、三九二、七三〇 | 一三、〇五四、四六七 |
| 毛棉製品 | 一四、一二五 | 九、四六九 |
| 其他織造品產物 | 二〇二、七七五 | 四九六、七五 |
| 衣着靴鞋帽子 | 三三七、三三四 | 二八九、六五六 |
| 繭綢 | 一四、〇五〇 | 無 |

近三年來各項重要輸入貨物之比較

| | | |
|-----------|------------|------------|
| 木燃料及紙 | 七九、一〇八 | 一九、〇三九 |
| 純錫 | 三、五五六、二九五 | 四、〇二六、七〇八 |
| 建築材料 | 三四一、〇四一 | 一三八、六四三 |
| 蠟燭 | 一七五、八六一 | 一四、七七七 |
| 純碱 | 二二五、三七九 | 七、〇四八 |
| 樂器 | 一六七、一九九 | 三三、四三六 |
| 家用洗衣肥皂及香皂 | 三三七、五九七 | 一六〇、二三四 |
| 香水及脂粉 | 五七、八六一 | 三四、二四三 |
| 其他雜貨 | 四〇三、一四 | 二六五、三三 |
| 總計 | 三九、八〇八、〇一九 | 二六、六五六、七〇六 |

| 輸入品名 | 民國十四年 | 民國十五年 | 民國十六年 |
|--------|------------|-----------|-------------|
| 棉類貨物估價 | 四三、九六六、九三兩 | 四、五五四、二五兩 | 二七、七四六、二五四兩 |
| 本色布疋類 | | | |

漂白或染色布疋類

八六、七〇〇、六八一

九九、三五八、一八二

七四、五四〇、六七九

印花布疋類

一五、一五四、三九六

三三、一〇八、五九九

二二、五五二、四九三

雜項棉貨類

三、六四九、六二九

三、五六八、六三一

四、六七二、八〇七

棉花及棉製品

一六、五六五、〇四四

一三二、六二七、四一〇

一〇五、八九〇、八三〇

棉紗

六一八、〇〇四担

四一四、八五二担

二七二、八六四担

棉花

一、八〇七、四五〇担

二、七四五、〇一七担

二、四一五、四八二担

人造絲類

各項粗細人造絲

二七、二三三担

四一、七六一、担

八二、一六九担

人造絲夾棉織品

二、一九一、〇九〇碼

三、六六二、六九八碼

五、一三〇、一三三碼

人造絲夾毛織品

一八三、四二碼

三六八、七八一碼

三二一、四七三碼

人造絲織品

一、一四、二九碼

一、一五一、三〇四碼

八六九、一九三碼

五金及礦石類担數

紫銅錠及塊

一三五、四一担

八、三八担

八八、三〇八担

錫箔及鉛箔

六五、九九三

一一七、二一

三三、九七二

錫錠及錫塊

五六、五四五

五三、六八四

五九、三四二

鉛塊及鉛條

一一八、二三三

一五四、一〇二

一六三、六一六

未鍍鋅各項鋼鐵類

五、六七六、七〇四

六、七五五、三九九

五、一七三、七〇八

鍍鋅各項鋼鐵類

機器類估價

農業機器

電力廠用機器

印字釘書及切紙機器

推進機器

抽水機及裝置品

織造機器

機器需用器具

電氣材料及附屬品

輕木材

重木材

紙類

普通印書紙

油光紙

印書紙

糖類

五〇〇、五三四

一六一、二八八兩

八五八、一五一

六五一、四八七

一、九一九、七八四

六四三、九三

三、四〇六、八二七

二二一、四四三

六、九〇〇、〇〇兩

一〇八、八九二、〇〇方尺

五二、七四、〇〇方尺

六三二、五七担

四〇二、八九八

一七七、七五九

五三一、七七九

五一一、五〇四兩

八三二、六〇六

五七九、六八一

一、九〇一、四〇七

五三三、五九四

四、〇五七、七九六

二九〇、八八三

八、九〇〇、〇〇兩

三〇四、七二〇、〇〇方尺

四三、三九、〇〇方尺

八〇六、二五八担

四九六、五八

二六三、七九八

五三七、八八六

六六五、九七六兩

一、二九一、五三一

四三四、五二八

二、九七九、九六一

五三三、九二五

三、七〇九、二五四

三四、七〇八

九、九〇〇、〇〇兩

二九、九三、〇〇方尺

三九、七六、〇〇方尺

六六五、七五担

五七、五四六

一八三、〇三一

赤糖

白糖

車白糖

染料及人造靛

油類及燃料

煤油

柴油

滑物油

各種石腦油

煤

橡皮製品估價

橡皮車胎

橡皮靴鞋及其他製品

烟類

紙烟

雪茄烟

建築材料估價

一、九三四、三七九担

四、〇五三、二七六

五、二一〇、九〇二

三、四七八、一四八兩

二、三三、九六一、九六一加倫

一、三三、七六噸

九、〇二五、七九八加倫

一、二、九七七、二九一加倫

二、八九七、五七二噸

二、一三三、〇六兩

二、二五四、二二一

七、七三九、〇二八千枝

二、四、五九千枝

三、〇五八、八九二兩

一、八一四、〇三〇担

四、四九三、三〇二

三、三三四、〇六四

四、八九〇、四四六兩

一、六三、九六九、一三七加倫

一、五、五四噸

八、〇九九、五二四加倫

一、三、二〇三、四六加倫

二、三二八、七八噸

二、三六五、一六七兩

三、五六七、五九五

四、七六〇、六七四千枝

一、四、九三四千枝

三、三〇七、二二三兩

一、五八、五七〇、五九一加倫

九、五、八三噸

七、〇八〇、五九三加倫

八、八三三、五一加倫

二、七五二、九二七噸

一、四七九、九五六兩

一、四四〇、二二五

六、四九〇、二二三千枝

二、四、三三七千枝

二、四二九、二六四兩

| | | | |
|------------|------------|------------|-------------|
| 汽車 | 三、一六九輛 | 四、四九九輛 | 三、三二六輛 |
| 腳踏車 | 一、二七〇輛 | 一、六五四輛 | 一、三、九二輛 |
| 鐵路機車客貨車及電車 | 二、五〇四、一三三兩 | 三、四四六、二一〇兩 | 五、四七一、六〇八兩 |
| 火柴 | 二、八五八、二九六羅 | 三、七〇三、一三〇羅 | 六、〇二五、八三〇羅 |
| 軍械及軍火估價 | 七、一九九、四三六兩 | 二、二〇〇、四七六兩 | 六、八八〇、四九四兩 |
| 煉乳 | 四九、〇〇八担 | 五七、九五二担 | 五五、三九九担 |
| 米穀 | 一三、六三四、六四担 | 一八、七〇〇、七七担 | 二二、〇九一、五八六担 |
| 烟土估價 | | 六九八、八九七兩 | 四六七、五六兩 |

各國私運入中國之軍火 十六年之輸入額

| | | |
|------|-----------|---|
| 裝船之地 | 價 | 值 |
| 香港 | 一三一、八八一兩 | |
| 安南 | 一一六、七一五 | |
| 英國本國 | 八四、八四九 | |
| 瑞典 | 六六、〇三九 | |
| 德國 | 一、二六一、二五二 | |
| 比利時 | 八二 | |

| | |
|----------|-----------|
| 法國 | 六五、五五二 |
| 意大利 | 四、〇五四 |
| 朝鮮 | 二〇九 |
| 日本(台灣在內) | 三六八、二一四 |
| 非立濱 | 一九、六四四 |
| 坎拿大 | 二三五 |
| 美國及檀香山 | 三一、九〇七 |
| 直接輸入額 | 二、二〇〇、六二三 |

再輸出額

八〇、一四七

輸入淨數

二、二二〇、四七六

〔附註〕以上僅就通過海關者而言由俄國經陸路輸入者尙未計入且上列諸數尙含有各國駐華軍隊及上海租界萬國商團所用之軍火在內

歷年海關所充公之麻醉藥品

| 年 份 | 鴉片磅數 | 嗎啡磅數 | 高根磅數 |
|------|---------|-------|-------|
| 民國六年 | 二〇、四六八 | 二一九 | 三二 |
| 七年 | 二六、六七六 | 一四七 | 一五 |
| 八年 | 四八、三七五 | 二一三 | 一六四 |
| 九年 | 九六、六二七 | 七四二 | 二六四 |
| 十年 | 一五〇、一〇四 | 六四七 | 七六四 |
| 十一年 | 六八、五〇〇 | 五五七 | 四〇六 |
| 十二年 | 五一、六一一 | 一、一〇〇 | 一、二九四 |
| 十三年 | 八五、八〇四 | 七八二 | 一一九 |
| 十四年 | 四八、九一八 | 七六八 | 三八三 |
| 十五年 | 八二、九一六 | 六〇一 | 三二五 |

十六年 五四、六七九 三九七 一、二四六

〔附註〕民國二十三年之高根數量係包括安洛因在內十六年度充公之麻醉藥品共值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兩並有罌粟種子九八四二磅

十六年度運往外洋之絲類及價值表

| 貨 別 | 担 數 | 價值兩數 |
|-------|--------|-----------|
| 家蠶繭 | 一四、八五五 | 一、八二、九五九 |
| 野蠶繭 | 二 | 二七五 |
| 爛蠶繭 | 四〇、六九六 | 一、五三、六七一 |
| 白 絲 | 五、一四三 | 二、五九、九七九 |
| 白 絲 經 | 一〇、一三七 | 八、二九、四三四 |
| 白 廠 絲 | 九、九五五 | 六〇、〇七、七九 |
| 黃 絲 | 一四、二三六 | 六、七八〇、五八八 |
| 黃 絲 經 | 六五二 | 二五九、二三四 |
| 黃 廠 絲 | 九、五五四 | 八、一六、一八七 |
| 灰 廠 絲 | 二四、六九三 | 一、一六、三、〇九 |

| | | |
|------|---------|-------------|
| 灰絲 | 二三一 | 六九,七四七 |
| 同功絲 | 二,四三二 | 九〇八,三四八 |
| 絲棉 | 一〇五 | 五,〇七六 |
| 亂絲頭 | 一〇〇,七二六 | 六,二九八,九六七 |
| 脫衣蠶繭 | 七九九四 | 四三〇,八五一 |
| 亂絲棉 | 六,〇二四 | 一,三三九,六三九 |
| 總計 | 三三〇,五三三 | 一四〇,一六二,一六八 |

歷年絲類輸出比較表

| 年份 | 担數 | 價值兩數 |
|------|--------|------------|
| 民國元年 | 三〇,七九六 | 七,五四,〇〇〇 |
| 二年 | 三二,七八二 | 八三,一五六,〇〇〇 |
| 三年 | 三六,二二五 | 六二,九一九,〇〇〇 |

十六年度絲類輸出按國担數表

| 年份 | 担數 | 價值兩數 |
|-----|---------|-------------|
| 四年 | 三三七,二八四 | 七八,四〇六,〇〇〇 |
| 五年 | 三三五,五四四 | 九〇,〇四二,〇〇〇 |
| 六年 | 三〇二,〇七八 | 八八,一八六,〇〇〇 |
| 七年 | 三二九,五五七 | 八七,六三四,〇〇〇 |
| 八年 | 三四五,六〇八 | 一三三,九五七,〇〇〇 |
| 九年 | 二二九,七九九 | 七六,九九八,〇〇〇 |
| 十年 | 二七五,七八九 | 一二二,二八七,〇〇〇 |
| 十一年 | 三〇六,五三二 | 一四八,四五七,〇〇〇 |
| 十二年 | 三四四,四二二 | 一五四,三五〇,〇〇〇 |
| 十三年 | 三八二,二五五 | 一三三,四四二,〇〇〇 |
| 十四年 | 四〇一,五九五 | 一五三,〇二二,〇〇〇 |
| 十五年 | 三八六,四七一 | 一五九,〇二四,〇〇〇 |
| 十六年 | 三三〇,五三三 | 一四〇,一六一,〇〇〇 |

| 地 | 別 | 蠶繭 | 各種白絲 | 各種黃絲 | 各種灰絲 | 其他各種絲類 | 合計 |
|----|---|-------|--------|------|------|--------|--------|
| 香港 | | 五,九二五 | 四七,五四二 | 六 | 四 | 二九,五二七 | 八三,〇九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南 | 暹羅 | 新嘉坡等處 | 爪哇等處 | 印度 | 土耳其波斯埃及等處 | 英國 | 德國 | 比國 | 法國 | 西班牙 | 瑞士 | 意大利 | 朝鮮 | 日本及台灣 | 斐列濱 | 坎拿大 |
| | | | | | | | | 八四 | 一四、三五〇 | | | 一一、四九九 | | 二二、六五七 | | |
| 六 | | 三元 | 四 | 三、八一〇 | 九四一 | 三、九九〇 | | 一、〇六一 | 二六、〇八一 | 五 | 五 | 二〇九 | | 一、〇三六 | 一〇九 | |
| 九四 | 一〇 | 三七 | 二 | 二、二〇九 | 二、六五四 | | | | 八、〇三三 | 二 | 一六 | 一五七 | | 五九 | 九 | |
| | 七 | 二 | | | 一六七 | 五 | | | 一、二二三 | | | 一五七 | 二二 | 一七、九八三 | | |
| | | 八三五 | 八八一 | 四、五七〇 | 二六七 | 五、六九六 | 六一五 | 二、四二 | 三、八三七 | | 五 | 一五、三四 | 五三 | 二、九四〇 | | 九 |
| 一九〇 | 一七 | 九〇三 | 八八七 | 二〇、五九九 | 三、九二九 | 九、六九一 | 六二五 | 三、六二七 | 八五、五二四 | 七 | 廿九 | 二七、四二六 | 八二 | 一六、一三五 | 二八 | 九 |

| | | | | | | |
|------------|-------|---------|--------|-------|---------|---------|
| 美國檀香山 | 70 | 二,八八〇 | 八五三 | 五,二九九 | 八四三 | 一六,九四五 |
| 墨西哥中美洲及巴拿馬 | | 五 | | | | 五 |
| 南非洲 | | | | 一五 | | 一五 |
| 總計 | 五,五九二 | 一〇七,八一五 | 二四,八四一 | 二四,九四 | 二一七,三六一 | 三三〇,五三三 |

十六年度輸出茶類擔數及價值表

| 類別 | 擔數 | 價值兩數 |
|------|--------|-----------|
| 各種紅茶 | 二四,八五九 | 九,三七七,三四六 |
| 各種綠茶 | 三三三,二六 | 一五,三四四,八九 |
| 各種磚茶 | 一七,一四九 | 四,八九六,六八四 |
| 毛茶 | 八八,八八四 | 一,六七四,四〇一 |
| 花燻茶 | 一,一八九 | 五,八七四 |
| 茶片 | 三,九八五 | 六,七九八 |
| 茶末 | 一一,二九六 | 二二,三九一 |

| | | |
|------|---------|-----------|
| 茶梗 | 一〇,五二二 | 八〇,〇七六 |
| 未列名茶 | 八八 | 四,五五〇 |
| 總計 | 八七二,一七六 | 三,六二六,九四九 |

十六年度茶類輸出按國擔數表

| 種類 | 紅茶擔數 | 綠茶擔數 | 其他茶類 |
|----|--------|--------|--------|
| 香港 | 四七,六四三 | 四七,三三一 | 三三,六二二 |
| 澳門 | 二,三三六 | 二 | 四七 |
| 安南 | 三九〇 | 六二 | 一六六 |
| 暹羅 | 五二三 | 六八〇 | |

| | | | |
|--------|--------|---------|--------|
| 新嘉坡等處 | 八、七五 | 七九 | 三 |
| 爪哇等處 | 八八一 | 三 | |
| 印度 | 二、八九五 | 一、三三八 | 一九、五九九 |
| 土波塔及等處 | 六、六七五 | 一〇六、三五三 | 一六、七九九 |
| 英國 | 六、六二四 | 三、三〇一 | 二三、六八〇 |
| 諾威 | 一一 | | |
| 瑞典 | 六二 | | |
| 丹麥 | 三四三 | | 四四 |
| 芬蘭 | 二六〇 | | 二六 |
| 但澤 | 四八三 | | |
| 德國 | 一〇、五一 | 一、〇四六 | 二七 |
| 荷蘭 | 一五、〇四三 | | 一、〇九二 |
| 比利時 | 一八二 | | 四 |
| 法國 | 九、五一四 | 二七、八四二 | 三、八八二 |
| 西班牙 | 六六六 | 六三三 | |

| | | | |
|---------|--------|--------|---------|
| 瑞士 | | 二元 | |
| 意大利 | 三、二六六 | 二八 | 二 |
| 俄國歐洲各口 | | 六〇、六八〇 | 二、八三一 |
| 俄國由陸路 | 八 | | 二、四七七 |
| 俄國太平洋各口 | 五七、八九三 | 五、三九九 | 一七、一七〇四 |
| 朝鮮 | 八 | 六八 | 一五一 |
| 日本及台灣 | 三〇〇 | 三、七五二 | 二六〇八 |
| 斐列濱 | 四六 | 一五三 | 一三三 |
| 坎拿大 | 四二五〇 | 九三一 | 二五一 |
| 美國及檀香山 | 一一、五九 | 六〇、三七 | 一六、七六七 |
| 南美洲 | 七三九 | 三九八 | |
| 澳洲紐西蘭等處 | 一、三九〇 | 一 | 三八五 |
| 南非洲 | 四〇二 | | 三 |
| 總計 | 二四、八五六 | 三三、二六 | 二九、一〇三 |

歷年茶類輸出比較表

| 年份 | 輸出擔數 | 價值兩數 |
|------|-----------|------------|
| 民國元年 | 一、四八一、七〇〇 | 三三、七七、〇〇〇 |
| 二年 | 一、四三二、一〇九 | 三三、九六、〇〇〇 |
| 三年 | 一、四九五、七九九 | 三六、四五、〇〇〇 |
| 四年 | 一、七八二、三三三 | 五五、五二、〇〇〇 |
| 五年 | 一、五四二、六三三 | 四三、五六、〇〇〇 |
| 六年 | 一、二五、五五五 | 二九、一〇七、〇〇〇 |

近三年內各項重要輸出貨物之比較

| 年份 | 輸出擔數 | 價值兩數 |
|-----|---------|------------|
| 七年 | 四四、二七 | 一四、〇六六、〇〇〇 |
| 八年 | 六九、一五五 | 三三、三九八、〇〇〇 |
| 九年 | 三〇五、九六六 | 八、八七三、〇〇〇 |
| 十年 | 四三〇、三三八 | 二二、六〇五、〇〇〇 |
| 十一年 | 五七六、〇七三 | 一六、九六六、〇〇〇 |
| 十二年 | 八〇一、四二七 | 三三、九〇五、〇〇〇 |
| 十三年 | 七六五、九三五 | 二二、二七、〇〇〇 |
| 十四年 | 八三三、〇八八 | 三三、一四五、〇〇〇 |
| 十五年 | 八三九、三三七 | 二六、一六五、〇〇〇 |
| 十六年 | 八七二、一七六 | 三三、六一七、〇〇〇 |

| 輸出貨品 | 民國十四年 | 民國十五年 | 民國十六年 |
|-------|----------|----------|----------|
| 絲類物 | 四〇一、五九五擔 | 三八六、四七一擔 | 三三〇、五三三擔 |
| 茶類物 | 八三三、〇八八擔 | 八三九、三一七擔 | 八七二、一七六擔 |
| 豆及豆製品 | | | |

| | | | |
|---------|-------------|-------------|-------------|
| 豆類 | 二〇、六〇三、四九三擔 | 二二、五六三、五六八擔 | 二九、一一〇、九二四擔 |
| 豆餅 | 二〇、六六一、九八六 | 二六、〇五四、九二六 | 二四、三四九、三五〇 |
| 豆油 | 一、九八九、三〇二 | 二、六六七、二二九 | 二、四六九、七三四 |
| 植物種籽 | | | |
| 芝蔴 | 五二八、五七三擔 | 九〇一、四六三擔 | 五六五、六四八擔 |
| 棉子 | | 一、〇九一、〇九五 | 九一六、六一九 |
| 菜子 | | 一、七五四、三四九 | 四八九、三〇九 |
| 植物油 | | | |
| 豆油(見前項) | | | |
| 桐油 | 八九四、〇七三擔 | 七四八、一八四擔 | 九〇一、二九四擔 |
| 棉子油 | | | |
| 菜子油 | | | |
| 花生油 | 五八八、〇六二 | 八二二、七二五 | 五九一、六六八 |
| 茶油 | 一一、五二八 | 一二、三二四 | 二四、七八七 |
| 五金及礦石 | | | |
| 錫 | 三二六、七〇九擔 | 三五二、五六七擔 | 三〇〇、〇七九擔 |
| 生鐵 | 二、六四四、九四四 | 二、八三五、一七九 | 三、三七五、三二八 |

| | | | | | | | | | | | | | | |
|------------|---------|---------|---------|---------|------|---------|----------|----------|------------|-------------|----------|-----|---------|-----------|
| 鐵礦砂 | 鉛礦砂 | 錳礦砂 | 錫礦砂 | 白鉛礦砂 | 動物產品 | 豬鬃 | 牛皮 | 已硝及未硝山羊皮 | 已硝及未硝羔皮 | 各種未列名皮估價 | 各種羊毛及駱駝毛 | 棉織品 | 粗細斜紋 | 市布及粗布 |
| 一三、五九八、五五〇 | 一八二、四三七 | 七一五、二九〇 | 九八、六〇五 | 五七四、五三六 | | 六七、八〇四擔 | 二三一、二六八擔 | 九五九、一五五張 | 六六二、六四八張 | 一四、四八五、二五二兩 | 四九〇、一一一擔 | | | |
| 八、六八七、七九三 | 二二二、七九四 | 七〇二、〇七〇 | 一一七、四〇八 | 四〇九、九一九 | | 六六、八八五擔 | 二四三、四四八擔 | 五三七、三七三張 | 一、〇七九、二七七張 | 一一、四一二、七四八兩 | 二四七、七九九擔 | | 一四、〇〇〇疋 | 一、五一七、一六四 |
| 八、二九八、六〇八 | 八四、四六九 | 七六六、三九一 | 八三、二七〇 | 八九、〇八八 | | 六二、三三一擔 | 三一、四三五擔 | 六四一、九六九張 | 一、〇一七、一五六張 | 一六、一一一、七四八兩 | 四三一、三二八擔 | | 七一、〇〇〇疋 | 二、五八二、五二八 |

歷年蛋類出口價值表

蛋黃蛋白鮮蛋鹹蛋凍蛋一併在內

| 年 | 份 | 價 |
|------|---|--------------|
| 一九三三 | 六 | 六、三三八、六七一海關兩 |
| 一九三四 | 六 | 六、七四八、一五七 |
| 一九三五 | 八 | 八、四二六、二八七 |
| 一九三六 | 一 | 一、二、三三一、四七七 |
| 一九三七 | 一 | 一、四三一八、〇七〇 |
| 一九三八 | 一 | 一、一、〇五三、二一五 |
| 一九三九 | 二 | 二、四、九三二、四九四 |
| 一九四〇 | 二 | 二、一、四五七、四〇一 |
| 一九四一 | 二 | 二、四、六九七、一九九 |
| 一九四二 | 二 | 二、九、九五五、二三九 |
| 一九四三 | 二 | 二、九、六二一、九九四 |
| 一九四四 | 三 | 三、一、五二三、一六四 |

十年來地氈輸出比較表

| | |
|------|------------|
| 一九二五 | 三三、〇一二、五三〇 |
| 一九二六 | 三八、一七三、八三〇 |
| 一九二七 | 三三、五二六、三〇二 |

| 年 | 份 | 價 |
|------|---|------------|
| 一九二七 | 七 | 七八九、六九八海關兩 |
| 一九二八 | 八 | 三六七、九四五 |
| 一九二九 | 一 | 四六〇、五五〇 |
| 一九三〇 | 一 | 一、四二四、二三七 |
| 一九三一 | 一 | 九七五、三二七 |
| 一九三二 | 二 | 三、二九九、七二七 |
| 一九三三 | 二 | 四、六九一、〇五二 |
| 一九三四 | 三 | 五、九八九、八〇八 |
| 一九三五 | 四 | 六、三二六、六三三 |
| 一九三六 | 五 | 六、五四七、二一八 |
| 一九三七 | 六 | 六、五二五、六四六 |

中國輸入日本重要物品表

十六年度統計

| 輸入貨品 | 全中國合計價額 | | 滿洲輸入價額 | | 合計 |
|--------|---------|--------|--------|--------|----|
| |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
| 大豆 | 三、六二七 | 三、八六二 | 三、〇〇七 | 三、〇〇七 | |
| 其他農產品 | 二六、六五五 | 一〇、三三二 | 七、一九五 | 七、一九五 | |
| 牛肉 | 六、七二六 | 四七九 | 九、九六二 | 九、九六二 | |
| 雞蛋 | 九、九八一 | 一 | 二、五四〇 | 二、五四〇 | |
| 食鹽 | 一、六七八 | 八六二 | 九、五七〇 | 九、五七〇 | |
| 皮毛骨脂 | 八、四三六 | 一、一四四 | 四、〇七六 | 四、〇七六 | |
| 漆 | 四、〇七六 | …… | 四、〇七六 | 四、〇七六 | |
| 棉花 | 四九、二五九 | 三六 | 四九、二九七 | 四九、二九七 | |
| 其他纖維原料 | 一三、七六四 | 五九六 | 一三、三六〇 | 一三、三六〇 | |
| 煤炭 | 六、八三三 | 三三、七〇七 | 二九、五五九 | 二九、五五九 | |
| 鐵礦 | 四、二六四 | …… | 四、二六四 | 四、二六四 | |
| 錫 | 四、二二一 | …… | 四、二二一 | 四、二二一 | |

豆槽
其他肥料
以上合計

| | | |
|---------|---------|---------|
| 三五、〇四 | 五、七六 | 八六、七五四 |
| 九、五二〇 | 九九三 | 一〇、五二三 |
| 一九二、九九七 | 一三一、八四五 | 三五六、六二六 |

中國各地物價指數表

民國二年作為一〇〇

| 年份 | 上海 | 廣州 | 天津 |
|------|------|----|------|
| 民國元年 | | | 九六〇 |
| 二年 | | | 一〇〇〇 |
| 三年 | | | 一〇三六 |
| 四年 | | | 一一一八 |
| 五年 | | | 一一八七 |
| 六年 | | | 一二三二 |
| 七年 | | | 一二九四 |
| 八年 | 一四四七 | | 一三三九 |
| 九年 | 一五二〇 | | 一三一四 |
| 十年 | 一五〇二 | | 一四〇五 |

| 類別 | 民國十四年 | 民國十五年 | 民國十六年 |
|--------|-------|-------|-------|
| 糧食 | 一五四·〇 | 一六七·〇 | 一七二·七 |
| 其他食物 | 一五四·九 | 一六六·〇 | 一七六·四 |
| 正頭及其原料 | 一五五·四 | 一四三·五 | 一四六·三 |
| 金屬 | 一八四·七 | 一九七·五 | 一九七·一 |
| 燃料 | 一五五·四 | 一四八·〇 | 一七三·五 |
| 建築材料 | 一四一·〇 | 一五一·五 | 一四三·三 |
| 工業用品 | 一五八·二 | 一五四·五 | 一六二·八 |
| 其他物品 | 一三七·九 | 一三五·四 | 一四三·二 |
| 平均 | 一五九·四 | 一六四·一 | 一七〇·四 |

國內外花紗市價表

| 紗花 | 現期 | 別 | 十七年 | 十六年 | 十五年 |
|---------|----|--------|--------|--------|-----|
| 十六支人鐘現貨 | 最高 | 一六八·三五 | 一四三·〇〇 | 一五四·〇〇 | |
| 十六支人鐘現貨 | 最低 | 一四九·三五 | 一三六·〇〇 | 一三六·〇〇 | |
| 十六支人鐘期貨 | 最高 | 一六五·四〇 | 一四〇·二〇 | 一四六·三〇 | |
| 十六支人鐘期貨 | 最低 | 一四六·五〇 | 一三四·九〇 | 一三四·九〇 | |

| 貨名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 陝西棉現貨 | 四〇·五〇 | 三三·二五 | 三六·八〇 | 二七·八〇 | 四一·七五 | 三三·八〇 |
| 漢口細絨標準價 | 四〇·六〇 | 三三·三五 | 三五·五〇 | 二八·一〇 | 三六·八五 | 二八·一〇 |
| 紐約美棉 | 三三·一〇 | 二七·四五 | 一七·一〇 | 二二·八〇 | 二三·九〇 | 二二·八〇 |
| 孟買白洛區 | 四六 | 三四 | 三四六 | 二四八 | 四八一 | 二四八 |
| 利物浦美棉 | 二二·四九 | 九·七九 | 九·九一 | 六·八〇 | 二二·六七 | 六·八〇 |
| 三品美棉 | 七三·九五 | 五三·三五 | 五七·八〇 | 四三·五〇 | 七七·六〇 | 四三·五〇 |
| 三品日棉 | 二四〇·〇〇 | 一九六·五〇 | 二三六·五〇 | 一八二·〇〇 | 二四六·九〇 | 一八二·〇〇 |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一、標準制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長度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尺
容量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

標升

重量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爲標斤

市用制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度以標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一千五百市尺爲

里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

容量即以一標升爲升

重量以標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

分爲十兩每兩等於五十格蘭姆惟中醫配方暫時

得兼用舊制

中國舊制度量衡

一、長度

營造尺制之長度五尺爲步二步爲丈十丈爲引十

八引爲里尺以下順次爲分厘毫絲忽俱係十進

營造尺一尺合〇·三二公尺

公尺一尺合三·一二五八營造尺

二、地積

三、容量

一畝合六·一四四公畝

三、容量

營造尺制之地積以畝爲單位百畝爲頃畝以下順

次爲分厘毫絲忽俱係十進一畝爲六〇〇〇方尺

一畝合六·一四四公畝

一公畝合〇·一六二七六〇四畝

一公畝合〇·一六二七六〇四畝

四、重量

庫平制以兩爲重量之單位十六兩爲斤百斤爲擔

兩以下順次爲錢分厘毫絲忽俱係十進

一兩合三七·三〇一公分

一公斤合二六·八〇八九三二七兩

五、海關權度

海禁開後中國與各國間商業上之交易頻繁而國

內所用度量衡制各地不同海關因即制定一種標準供華洋貿易之應用茲示其與營造尺庫平制及米突制之關係如左

關尺一尺合營造八一·一五九九二尺

合米突制〇·三五八尺

關平一兩合庫平一·〇一二九七兩

合漕平一·〇三一二兩

合米突制三七·八公分

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金融監理局隸屬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理全國關於金融行政上一切事宜

第二條 金融監理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三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銀行章程條例之審核及註冊事項
- 二、關於檢查銀行業務及財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銀行紙幣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 四、關於銀行之其他一切事項

新國民年鑑 第十三編 商業經濟

第四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交易所保險公司信托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及交易所經紀人之註冊及其業務審核事項

- 二、關於檢查前項各種金融機關之財產事項

- 三、關於徵收交易稅事項

- 四、關於本條例第一項各種金融機關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三課執掌如左

- 一、關於厘定一切金融法規章程事項

- 二、關於調查國內金融狀況事項

- 三、關於編製金融各項統計事項

- 四、關於編譯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六條 金融監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局長綜

管局務副局長襄助之

第七條 金融監理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機要文書庶務收發出納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金融監理局設課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該課事項

第九條 金融監理局設檢查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

之命辦理各種檢查事項

第十條 金融監理局設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分辦各課及秘書各事項各部分得視事務

之繁簡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秘書課長檢查員由財政部長薦任辦事

員由財政部長委任

第十二條 金融監理局得聘任經濟或會計專門人

才襄贊局務

第十三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銀行等金融機關後應

隨時將檢查情形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各種金融機關之設立

註冊等經詳密審查核議後呈請財政部

核辦

第十五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金融制度之興革事宜

應隨時擬具意見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六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及辦事細則另以

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第一條 金融監理局依據組織條例第三第四條之

規定有檢查全國各金融機關之權責

第二條 檢查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檢查每年施行

一次或兩次臨時檢查如遇本局認為有必

要得隨時行之

第三條 前條兩種檢查均不預定日期由本局隨時

行之

第四條 檢查事項如左

一、關於一切業務及財產事項

二、關於銀行紙幣及其他有流通性之儲蓄券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施行前兩項檢查時併得檢查一切文件賬簿及庫存各項被檢查機關不得托詞抗拒

第五條 檢查終了後檢查員應在文件及賬簿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六條 檢查結果遇有關係重要事項應由本局隨時呈財政部請示

第七條 檢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

新國民年鑑 第十三編 商業經濟

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經理國庫

四、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辦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

各項事務

一、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

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

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

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

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

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前項理事原額及

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

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

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

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

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

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

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

界商界銀行界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府於每界代表中改選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准用之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 一、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準備集中之規畫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五、各項規章之編訂

六、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七、資本之增加

八、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準備金之檢查

三、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

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

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

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

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

民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國貨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以集合全國國民資金提倡國貨輔助

生產事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行由國民政府明令籌辦並保障之

第三條 總行設於首都支行設於各省會及重要市

區凡各縣有應設分行者由總行酌核辦理

第四條 本行得呈請國民政府准予發行實業債券

第二章 股本

第五條 本行爲股分有限公司以百元爲整股十元

爲分股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量力認股國

民政府及各省政府應各認股若干以資提

倡

第六條 股本總額暫定爲一萬萬元募足四分之一

即行開始營業認股超過一萬萬元時得擴

充股本總額

第七條 本分股本分省募集其募股及繳款辦法依

招股章程辦理

第八條 海外各埠之股本由總行派員募集其招股

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會填發非中華民

國人民不得買賣或轉讓

第三章 營業

第十條 本行營業之範圍如左一關於各種國貨事

業之投資二關於各種國貨之放款三收受

各種存款四匯兌五其他關於提倡國貨之

事項

第十一條 本行禁辦之業務一非生產事業之借款

二信用放款及透支三本行股票之收買或抵押四有價證券之買空賣空

第十二條 本行決算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舉行

第四章 股東代表大會

第十三條 股東代表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第十四條 常會每年舉行一次由董事會召集其股東代表之人數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一年中營業之狀況將來投資之方針損益之概要盈虧之分配以及董事之選舉均於大會報告並議決之

第十六條 凡有特別重要事件董事會認為有召集各股東代表共同議決之必要或由四分之一以上之支行或十分一以上之分行聯合請求時董事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行設董事會由股東代表大會選舉董事若干人組織之董事會之職權及董事

新國民年鑑 第十三編 商業經濟

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董事互推常務董事其中推定一人為

董事長主持全會事務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六章 監理員

第二十條 總行監理員五人支行監理員三人由國

民政府就股東中選派之監理員之職權另定之

第七章 行長

第二十一條 總行設行長副行長各一人主持本行

事務由董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 支行設行長副行長各一人由總行行

長提交董事會通過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分行設行長一人由總行委任或由支行薦請總行委任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行各項辦事規則由董事會分別訂

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俟股東代表大會議定詳細章程呈請公布時

取消之

全國銀行數一九二六年之調查

中國自辦銀行一五五家資本額三萬七千五百五萬元

資本在六千萬元以上者一家

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者五家

資本在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家

資本在五百萬兩以上者一家

資本在五百萬元以上者十二家

資本在一百萬兩以上者十五家

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六十九家

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十九家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三家

資本在十萬元以下者一家

資本數目不明者十四家

中外合辦之銀行二十家

中日合辦者十三家

中美合辦者二家

中法合辦者三家

中俄合辦者一家

中瑞合辦者一家

外人所辦之銀行四十四家

日本所辦者三十家

英國所辦者四家

美國所辦者二家

法國所辦者一家

比國所辦者二家

意國所辦者一家

德國所辦者一家

荷蘭所辦者二家

俄國所辦者一家

總計全國中外各銀行二百十九家

十六年度海關進口之金融總數

| 來源 | 金條金砂 | 金圓幣 | 銀條及元寶 | 銀圓幣 | 銅幣 | 幣統 | 計 |
|--------|-----------|---------|------------|-----------|---------|-----------|------------|
| 歐洲 | | | 八一、六六五 | | | | 八一、六六五 |
| 美洲 | 一、五八九、四九六 | | 五四、八〇三、八九六 | | | | 五四、三九三、三九二 |
| 亞洲 | | | 七、七八三、二五七 | | | | 七、七八三、二五七 |
| 印度緬甸等處 | | | | | | | |
| 新嘉坡等處 | | | 一八五、二九六 | 六八、六三六 | 四四八 | 二五四、三八〇 | |
| 西貢及東京 | | | | 六四、〇〇〇 | | 六四、〇〇〇 | |
| 暹羅 | | | | 六、二九八、四七七 | 七四五、〇一七 | 八、八二四、七九七 | |
| 香港澳門 | 三二、三三三 | 四一九、二一四 | 一、三三〇、八五六 | | | | |
| 爪哇等處 | | | | | | | |
| 日本及台灣 | | | 一〇、四六二、一三五 | 一一、三三三 | | | 一〇、四七三、四六八 |
| 朝鮮 | | | | | | | |
| 西比利亞 | | | | | | | |
| 菲列濱 | | 三七、二五〇 | 一一、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 | | | 一六、二五〇 |
| 總計 | 一、六二〇、八二九 | 四五六、三六四 | 七五、三七八、一〇五 | 六、五一〇、四四六 | 七四五、四六五 | 八四、七一、二〇九 | |

十六年度海關出口之金融總數

| 去處 | 金條金砂 | 金圓幣 | 銀條及元寶 | 銀圓幣 | 銅幣 | 幣統 | 計 |
|--------|----------|--------|-----------|------------|---------|------------|------------|
| 歐洲 | 五二,〇〇〇 | | | | | | 五二,〇〇〇 |
| 美洲 | 九四九,七五一 | | | | | | 九四九,七五一 |
| 亞洲 | | | | | | | |
| 印度緬甸等處 | | | 一,〇六七,〇一九 | | | | 一,〇六七,〇一九 |
| 新嘉坡等處 | | | 三三八,三三三 | | | | 三三八,三三三 |
| 西貢及東京 | 六,〇〇〇 | | 二〇〇 | 一七三,三〇七 | | | 一七三,三〇七 |
| 暹羅 | | | | 七五,三三三 | | | 七五,三三三 |
| 香港澳門 | 二,二五四,七〇 | 六四,五三〇 | 七六八,八三六 | 八,〇七六,一八一 | 一七二,四二二 | 二,二三五,六五九 | 二,二三五,六五九 |
| 爪哇等處 | 三,五七三 | | 二六八,六八三 | 一三,一〇七 | | 三三二,三六二 | 三三二,三六二 |
| 日本及台灣 | 七九三 | 三二五 | 四,〇八三,九〇三 | 三三一,四八五 | 三,一五三 | 四,四〇九,六四九 | 四,四〇九,六四九 |
| 朝鮮 | 一七,九六二 | | 三九五 | 八,一五八 | | 二六,五一五 | 二六,五一五 |
| 西比利亞 | | | | 五九〇 | | | 五九〇 |
| 菲律賓 | | | | 一,六二八,六六六 | | | 一,六二八,六六六 |
| 機計 | 三,三〇,七七九 | 六四,八四五 | 六,五〇七,三六八 | 一〇,二九七,八二六 | 一七五,五五五 | 二〇,三五六,三八三 | 二〇,三五六,三八三 |

一九二七年終各國政府及中央 銀行之存款數量

| 國別 | 數量(美金千元) | 較前年增加或少 | 備考 |
|------|----------|------------|------|
| 英國 | 七四、六九 | 增七、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 |
| 法國 | 七〇、三三九 | 同 | 所存 |
| 德國 | 四四、一五九 | 增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 意國 | 三九、一八〇 | 增一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 奧國 | 一一、八八三 | 增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 比國 | 九、八七六 | 增一四、〇〇、〇〇〇 | 同 |
| 保加利 | 九、二五〇 | 同 | 同 |
| 捷克 | 一九、七六六 | 同 | 同 |
| 丹麥 | 四、七八〇 | 減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 愛沙尼亞 | 二、七三三 | 同 | 同 |
| 芬蘭 | 七、九七九 | 同 | 同 |
| 希臘 | 九、八九〇 | 同 | 同 |
| 匈牙利 | 三四、四三三 | 同 | 同 |

新國民年鑑 第十三編 商業經濟

| | | | |
|------|-----------|-----------|---|
| 拉德維亞 | 四、六三二 | 同 | 同 |
| 立陶宛 | 三、三三〇 | 同 | 同 |
| 荷蘭 | 一六〇、七九六 | 減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 諾威 | 三九、四五六 | 同 | 同 |
| 波蘭 | 五九、〇四一 | 同 | 同 |
| 葡萄牙 | 九、二六七 | 同 | 同 |
| 羅馬尼亞 | 一九、〇〇六 | 同 | 同 |
| 蘇俄 | 九七、〇四三 | 增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 西班牙 | 五〇二、四八四 | 增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 瑞典 | 六一、六八五 | 同 | 同 |
| 瑞士 | 九九、七八五 | 增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 巨哥斯拉 | 一七、一三三 | 同 | 同 |
| 其他各國 | 一、七五三、八一 | 同 | 同 |
| 歐洲各國 | 三、四八二、六〇五 | 同 | 同 |
| 總計 | | | |

| | | | |
|-------------|----------|--------------|---------|
| 美國 | 三、九七、一八一 | 減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 國庫及聯合準備 |
| 坎拿大 | 一五、九六 | 減六、〇〇〇、〇〇〇 | 政府兌換基金 |
| 巴西銀行 | 一〇〇、七三五 | 增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所存 |
| 智利銀行 | 七、四二 | | 中央銀行所存 |
| 可倫比亞 | 一九、九六三 | | 準備銀行所存 |
| 秘魯 | 一九、四三七 | | 準備銀行所存 |
| 烏拉圭 | 五九、三三九 | | 紙幣準備 |
| 澳大利亞 | 一五、〇三二 | | 金所存 |
| 紐西蘭 | 三、二六〇 | | 準備銀行 |
| 印度政府 | 一一九、九七 |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羅比準備 |
| 日本政府及銀行國內存現 | 四一、七三九 | 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金存數 |
| 爪哇銀行 | 七、六四〇 | 減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全球各國 | 埃及國家銀行 | 一八、二九九 | 增五、一六五、〇〇〇 |
| | 南非準備銀行 | 四〇、〇三一 | |
| 總 | | 九、二〇三、五九七 | |

第十四編

農工實業

第十四編 農工實業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爲農民者如下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農村中之手工業者

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凡從事農業勞動之農民不分性別年齡在

十六歲以上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寫志願書

經當地鄉會審查認可後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 以重利盤剝之土豪劣紳

新國民年鑑 第十四編 農工實業

(二) 作帝國主義者工具之買辦

(三) 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第四條 農民協會以全國農民協會爲最高組織以

鄉農民協會及小組爲基本組織其系統如下

(一) 全國農民協會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

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農民協會省農民協會代表

大會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 縣(市)農民協會縣市農民協會代表大

會縣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四) 區農民協會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區農民

協會執行委員會

(五) 鄉農民協會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

大會鄉農民協會幹事會

(六) 小組小組全體會

第五條 凡農民有四十五人以上得依本條例之規

定發起組織鄉或區農民協會

第六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十五人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成立三小組以上時得召集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鄉農民協會

第八條 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區農民協會

第九條 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鄉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縣市農民協會

第十條 全省各縣市農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省農民協會

第十一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二條 農民協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以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三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

委員會或監察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會小組設組長其委員及職員人數視各該會員之多寡依照下列原則定之但得酌設候補委員

(一) 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九人至十一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二) 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

(三) 縣或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職員不得過十人

(四) 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定為一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六人

(五) 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定為三人不另設職員

(六) 小組設組長一人

第十四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之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長

第十五條 全國農民協會內部組織設左列各處其處長由執行委員兼任之但委員如不敷分配時不在此限

(一) 組織處掌理所屬農民協會及本會組織登記入會轉會及會員統計事項

(二) 訓練處掌理農民政治經濟組織行動以及各種訓練等事項並創設農業補習學校娛樂場所暨協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農村自衛等事項

(三) 農務處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民戶口發展農業改良種籽及耕具振興水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道路等事項

(四) 總務處掌理一切收發及撰擬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仲裁等事項省農民協會及縣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國農民協會同惟改處為科區或鄉農民協會改科為股但如事務簡約時得將各科股減併之特別市農民協會

之內部組織與省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縣同

第十六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組織區或鄉農民協會須同一鄉或區之農民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地官署請求立案組織縣以上之農民協會須由其直接之下級農民協會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職員履歷及各該下級農民協會負責協職員會員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請求立案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縣黨部及縣政府在省為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十八條 呈請立案之農民協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 (一) 名稱
- (二) 自立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

(四) 職員人數之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六) 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經歷

(五) 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

增載下列各項

(一) 黨員或非黨員

(二) 農民運動經驗

(三) 現任職務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由其所屬

下級農民協會分担之鄉農民協會或小組之經費及其分担之上級農民協會經費由下列各項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角

(二) 月捐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角

(三) 特別捐但須經各該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會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興辦特種事項如辦理俱樂部合作社及各種農業學校等得由當地黨

部及政府酌量補助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章程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會自定之但省以下之農民協會

須呈報上級農民協會核准備案全國農民協會須

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各省區農戶及農田概數

民國十一年農商部統計

| 省別 | 農 民 戶 數 | 農 圃 畝 數 |
|-----|-----------|-------------|
| 北平 | 六三五·三五七 | 一九·六八三·〇四三 |
| 河北 | 三·九八四·七〇二 | 八一·七五六·二七三 |
| 奉天 | 一·七三六·三〇九 | 四五·七八七·一四六 |
| 吉林 | 五八八·五五一 | 八五·八七七·三九二 |
| 黑龍江 | 三三六·四九七 | 三八·八六五·五九九 |
| 山東 | 五·三五〇·一四五 | 一〇五·〇〇二·三七五 |
| 河南 | 六·二七〇·〇五〇 | 三九九·九三二·四九三 |
| 山西 | 一·五三〇·一三八 | 五〇·七八一·九〇六 |
| 陝西 | 一·三〇八·一三二 | 二八·四八八·七六一 |
| 甘肅 | 八五四·一二九 | 二六·九一四·一四〇 |
| 新疆 | 四六〇·一二四 | 一二·〇二六·七八七 |
| 江蘇 | 四·五四二·七四九 | 八三·一〇二·四一二 |
| 安徽 | 二·八七三·四八九 | 四二·八八八·三三七 |

| | | |
|-----|-----------|-------------|
| 江西 | 四·〇六四·九五六 | 四〇·八四二·〇一五 |
| 福建 | 一·六二一·四四九 | 二四·三一四·〇二六 |
| 浙江 | 三·三三九·五五六 | 三一·一九二·三三五 |
| 湖北 | 三·六三六·六五四 | 一六一·七八二·九九六 |
| 湖南 | 一·四三七·七九七 | 二二·〇二四·一〇六 |
| 廣東 | 三·九二五·二〇七 | 二六·〇〇一·九〇〇 |
| 廣西 | 二·二一五·八七三 | 八三·四〇五·七三〇 |
| 四川 | 六·〇三八·三七〇 | 一二五·四三二·七二七 |
| 雲南 | 一·三〇〇·二五二 | 一一·四九六·八五六 |
| 貴州 | 一九〇·六五三 | 一·四七一·〇三八 |
| 熱河 | 六二〇·三八九 | 一七·二八四·八四七 |
| 綏遠 | 六六·四九五 | 六·二八二·二七六 |
| 察哈爾 | 一一五·六〇七 | 一一·六六七·八三一 |

【附註】表內湖南廣東兩省係民國七年之調查
四川貴州兩省為民國四年之調查廣西為民國
五年調查雲南為民國元年調查自民國十一年
以來國內戰亂頻起農商部未有新調查報告發
表想十年來之變化定必不少當俟以後新統計

發表再行編改

各省區荒地概數

民國十一年農商部統計

| 省別 | 荒地畝數 | 省別 | 荒地畝數 |
|----|------------|-----|-------------|
| 北平 | 六六一·六六三 | 吉林 | 八三·四〇三·〇一〇 |
| 河北 | 六·七八四·三〇一 | 黑龍江 | 六八七·二三一·八七四 |
| 奉天 | 一七·五二七·一七三 | 山東 | 二·五六八·六四二 |
| 河南 | 二·二八四·七五二 | 湖北 | 四·〇一七·六八五 |
| 山西 | 四·五三三·〇六七 | 湖南 | 二·四八六·四九七 |
| 陝西 | 一·五四一·七一一 | 廣東 | 三·九〇一·九六三 |
| 甘肅 | 一四·八五二·五七五 | 廣西 | 一四·二五九·三一三 |
| 新疆 | 七·五九三·八三一 | 四川 | 二一·八八五·二八四 |
| 江蘇 | 二·五〇〇·二九六 | 雲南 | 二·五二〇·一七三 |
| 安徽 | 三·九一七·四三三 | 貴州 | 五·一七五·五六 |
| 江西 | 二·七〇八·五一一 | 熱河 | 一·三六八·九一八 |
| 福建 | 六八三·二四七 | 綏遠 | 二〇一·〇九五 |
| 浙江 | 一·七〇六·三〇五 | 察哈爾 | 二·八五四·六五一 |

東三省荒地概計 根據日人之調查

| 縣名 | 荒地數目 | 縣名 | 荒地數目 |
|-----|---------|----|---------|
| 奉天省 | 二一·〇〇〇 | 桓仁 | 一一·〇〇〇 |
| 營口 | 七·〇〇〇 | 突泉 | 七一·〇〇〇 |
| 蓋平 | 五八·〇〇〇 | 遼中 | 二五·〇〇〇 |
| 安東 | 四·〇〇〇 | 瞻榆 | 一一·〇〇〇 |
| 遼陽 | 一〇〇·〇〇〇 | 洮南 | 一一·五九〇 |
| 鐵嶺 | 一一·〇〇〇 | 安廣 | 一二·〇〇〇 |
| 開原 | 一〇·〇〇〇 | 鎮東 | 一九九〇 |
| 新民 | 一〇·〇〇〇 | 台安 | 一八·〇〇〇 |
| 本溪 | 三六·〇〇〇 | 黑山 | 六·〇〇〇 |
| 撫順 | 五〇·〇〇〇 | 綏中 | 一六·〇〇〇 |
| 長白 | 五三·〇〇〇 | 錦西 | 五〇·〇〇〇 |
| 撫松 | 六二·九〇〇 | 興城 | 一五〇·〇〇〇 |
| 寬甸 | 一四八·〇〇〇 | 北鎮 | 一〇〇〇 |
| 輯安 | 五〇〇〇〇 | 彰武 | 二〇〇〇 |
| | | 義縣 | 二〇〇〇 |

| | | |
|-----|------------|---------|
| 麥 | 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 | 約四億餘萬擔 |
| 豆 | 河北山東奉天黑龍江 | 約一億餘萬擔 |
| 高粱 | 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安徽 | |
| 絲 | 江蘇浙江廣東四川湖北 | 約產繭三百萬擔 |
| 野蠶絲 | 湖南山東安徽河南廣西 | |
| 茶 | 山東奉天河南四川貴州 | |
| | 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江西 | 約七億萬磅 |
| | 安徽江蘇廣東四川 | |
| 棉花 | 江蘇河北湖北陝西河南 | 前年產五百六十 |
| | 山東山西 | 萬担 |
| 蘇 | 湖北湖南江西四川 | |
| 桐油 | 湖南湖北四川河南 | 去年輸出九〇・ |
| | | 一二九四担 |
| 烟葉 | 甘肅吉林福建江西四川 | |
| | 廣東 | |
| 樟腦 | 福建江西四川湖北湖南 | 去年輸出一〇一 |
| | 浙江 | 八担 |

| | | |
|-----------------|-------------------|------------|
| 落花生 | 山東河北河南安徽江蘇 | 約二億餘担 |
| 芝蔴 | 廣東福建湖北湖南山西 | |
| | 河南河北湖北江蘇新疆 | 約二百五十萬担 |
| | 安徽東三省 | |
| 糖 | 廣東福建四川雲南 | 所產不足供全國 |
| | | 之用 |
| 藥材 | 各省各有其特產 | |
| 各省重要物產述要 | | |
| 江蘇省 | 農產稻米豆麥家禽家畜絲綢棉花菜子花 | |
| | 生蠶豆芝蔴菱藕枇杷楊梅百合及魚類 | 礦產僅 |
| | 茅山山脈微有煤鐵 | 海濱產鹽極富 |
| | 布疋綢緞紫泥瓷器及箋扇玉器等類 | 近來工業大 |
| | 盛仿造洋貨尤多 | |
| 安徽省 | 農產略與江蘇相同茶葉尤多又產獸革及 | |
| | 野獸 | 礦產五金俱有煤鐵尤多 |
| | 工藝品則徽州 | |
| | 之墨宣城之紙最著 | |
| 江西省 | 農產茶米蔴靛青樟腦豆花生芝蔴木材家 | |

禽家畜魚俱類饒 礦產煤金銀銅鐵鉛錫水品均有 工藝品以夏布盜器爲最著

浙江省 農產米麥豆雜糧俱富竹木茶樟腦桐油棉花絲家禽家畜亦饒海產尤多 礦產在錢塘江上游多煤鐵銅礬海濱產鹽 工藝品有筆酒火腿紙蓬席綢緞尤著名

河北省 農產麥高粱最多棗栗瓜果花生林木俱富 家畜家禽亦多野獸有狼狐獐鹿雉兔 礦產開平之煤沿海之鹽俱極著名 工藝品有繭綢草帽緞景泰藍銅器氈毯皮革

奉天省 農產豆梁麥玉蜀黍棉麻藍靛俱饒森林藥材亦多特產之人參尤著魚類獸類咸多 礦產煤金鐵礦俱極豐富濱海產鹽 工藝品如豆餅豆油等出口頗盛

吉林省 農產多大豆藍靛烟草藥材俱饒森林尤多 魚類山禽亦多野獸有虎豹熊狼狐鹿麝貂灰鼠 礦產各礦俱豐 工藝品尙不發達

黑龍江省 農產同奉吉二省惟產額較遜山地多大森林野獸略如吉林而多蛇蝎雕鷹 礦產金礦極多 工藝品尙無足述

山東省 農產極饒果類尤多棉花胡桃花生白菜金針菜等俱極多家禽家畜魚類海產亦不少 礦產以煤鐵爲大宗博山之玻璃砂荷澤之硝亦甚有名 工藝品有草帽緞繭綢粉絲

河南省 農產各類俱有南部之米尤著藥材家禽家畜亦富 礦產以煤鐵爲多銅錫鉛銀亦有 工藝品有綢布草帽緞等物

山西省 農產物米麥全備果木悉饒漆利甚廣牧業甚饒 礦產煤爲最著硫黃銅鐵石油石膏等礦亦富又產鹽 工藝品以潞綢汾酒胡女布平定窰爲著皮革氈毯等亦常運銷省外

陝西省 農產以中部南部爲富藥材麻棉漆俱多北部牧業極盛羊尤繁多麝狐羚羊駱駝之屬亦不少 礦產多煤鐵及銅南部之石油甚豐 工藝品有氈

毯席各種布疋及山羊皮

甘肅省 農產麥菽果品藥材烟葉俱有家畜家禽亦

不少羊毛猪鬃獸革獸皮出品俱不少 礦產有金

銀銅玉煤及石油 工藝品有絨雕刻羽纓之屬

新疆省 農產五穀俱有瓜果葡萄俱著名樹木森林

亦多牛羊馬咸衆羊毛輸出極多 礦產以金及鹽

爲最著 工藝品有布疋絲綢氈毯紙酒油

四川省 農產各物俱全米穀特富菸葉藥材蠟樹尤

稱特產果類亦夥林木俱饒家禽家畜魚類亦多

礦產金銀銅鐵鉛煤等煤到處都多又產水銀食鹽

寶石西南部更有石油 工藝品以綢緞爲最著名

夏布獸革亦佳

湖北省 農產稻米最富竹木茶葉藥材烟葉桐油黃

白絲俱有出產家禽家畜魚類野獸亦多 礦產有

煤鐵金銀鉛錫礬石膏 工藝品有六木雕刻銅器

錫器棉葛諸布

湖南省 農產以稻米爲多茶葉出產亦富竹漆麻棉

烟葉俱有家禽家畜魚類均不少南部亦多野獸

礦產有銻砒鉛錳雄黃銻金鐵煤 工藝品以夏布

爆竹最爲馳名紙及雕刻物綢絹刺綉亦著

廣東省 農產各物咸備稻米最多尤饒熱帶果品又

有蔗菸草香木及熱帶植物家禽家畜俱富海產尤

多 礦產金銀銅鐵鉛煤皆備海鹽更饒 工藝品

有糖竹器夏布蓬席象牙雕刻竹布絲綢芭蕉扇等

廣西省 農產多在沿江之地米麥雜糧悉備又有芝

蔴甘蔗棕漆烟茶竹木藤檳榔西南部更多森林家

畜家禽頗夥毒物蛇蟲甚多野獸亦不少 礦產有

金銀銅鐵鉛煤錫錒黃硃砂玉石水晶 工藝製

品有糖夏布竹布等物

福建省 農產不甚多惟橘柚龍眼荔枝香蕉甘蔗等

果實極豐更產竹木及茶葉樟腦家畜而外兼饒海

產 礦產煤鐵最多鉛硫黃金銀鹽俱有 工藝品

以漆器織絨最爲著名紙布糖等亦有

雲南省 農產米麥豆雜糧果實木材俱不少茶棉亦

極著名畜而外尤多各種野獸 礦產金銀銅鉛
鐵硃砂硫黃極多錫及玉寶石鹽均有出產 工藝
製品布類甚多又產漁網及縐紗

貴州省 農產五穀俱有而量不多烟茶棉漆黃楊楠
木斑竹及各種果實俱尚不少東南多森林家畜而
外亦多野獸 礦產以銻及水銀為最多鉛銀銅鐵

煤金等亦富 工藝品有布疋繭綢

內外蒙古 農產有粟豆麥胡麻玉蜀黍蔬菜果實大
致俱有蒺藜為特產藥材大黃最多樹木以松為多
家畜多牛馬駝羊野獸亦不少 礦產金銀銅鐵鉛
皆有內蒙古多鹹土獸特產魚兒石 工藝品有毛
氈酥酪等物

西藏 農產有稻麥豆菜子等物花果亦多東南多森
林家畜有騾馬牛犛牛山羊野獸有狐狗狼熊豹猿
鼠獐鹿麝野豬犀牛等 礦產有金銀銅鉛瑪瑙琥
珀硼砂鹽 工藝品不發達

全國礦業一覽

新國民年鑑 第十四編 農工實業

| 礦別 | 地 | 點性 | 質主 | 辦者 |
|----|---------|------|----|---------------|
| 煤礦 | 湖北陽新炭山灣 | 官 | 辦 | 湖北省署 |
| | 湖北宣化雞鳴山 | 官 | 辦 | 京綏鐵路局 |
| | 江西餘干縣楓港 | 同 | 上 | 餘干官礦局 |
| | 廣西富川賀縣 | 同 | 上 | 富賀官礦局 |
| | 江西萍鄉湘東 | 同 | 上 | 湖北官礦公署 |
| | 河北臨城縣 | 官商合辦 | 辦 | 臨城礦務公司 |
| | 河北宛平縣齋堂 | 同 | 上 | 齋堂煤礦公司 |
| | 山東嶧縣棗莊 | 商 | 辦 | 中興公司 |
| | 江蘇銅山賈家灣 | 商 | 辦 | 賈汪公司 |
| | 河北密雲東智莊 | 商 | 辦 | |
| | 河南安陽六合溝 | 同 | 上 | 六合溝公司 |
| | 河北井陘縣岡頭 | 中德合辦 | 辦 | 井陘礦務局 |
| | 奉天本溪縣 | 中日合辦 | 辦 | 本溪湖煤鐵有限 公司 |
| | 河北開平灤州 | 中英合辦 | 辦 | 開灤礦務局 |
| | 河南修武縣焦作 | 中英合辦 | 辦 | 福中公司 |

| | | |
|---------|------|---------|
| 熱河阜新縣新邱 | 中日合辦 | 大興公司 |
| 同上 | 中日合辦 | 大新公司 |
| 山東濰縣坊子村 | 同上 | |
| 山東淄川縣 | 同上 | |
| 河北臨城等縣 | 中比合辦 | 臨城礦務局 |
| 奉天本溪湖 | 中日合辦 | 彩合公司 |
| 吉林省城附近紅 | 同上 | |
| 安徽懷寧董家沖 | 同上 | |
| 河北宛平楊家坨 | 同上 | |
| 奉天撫順千台山 | 同上 | |
| 吉林寬城子 | 同上 | |
| 奉天遼陽縣烟台 | 同上 | |
| 滿洲里札賚諾爾 | 同上 | |
| 河北臨榆柳江 | 商 | 辦柳江公司 |
| 山東章邱埠村 | 同上 | 上天源公司 |
| 河北井陘 | 同上 | 上井陘正豐公司 |

鐵礦

| | | |
|---------|------|---------|
| 山西平定陽泉 | 同上 | 上山西保晉公司 |
| 浙江長興 | 同上 | 上長興公司 |
| 安徽鳳陽蚌埠 | 同上 | 上普益公司 |
| 河北磁縣 | 同上 | 上中和公司 |
| 同上 | 同上 | 上怡立公司 |
| 江西吉安 | 同上 | 上昌明公司 |
| 山東寧陽 | 同上 | 上華豐公司 |
| 四川重慶 | 同上 | 上江合公司 |
| 湖北大冶象鼻山 | 官商合辦 | 辦湖北官礦公署 |
| 河北宣化龍關 | 官商合辦 | 辦龍關鐵礦公司 |
| 安徽繁昌桃仲 | 商 | 辦裕繁公司 |
| 安徽當塗縣 | 商 | 辦寶興公司 |
| 奉天本溪湖廟兒 | 中日合辦 | 本漢湖煤鐵有限 |
| 溝 | 同上 | 公司 |
| 山東益都金嶺鎮 | 中日合辦 | |
| 奉天海城蓋平遼 | 同上 | |
| 陽鞍山站等地 | 同上 | 上振興公司 |

煤鐵
金礦

| | | | |
|-----------|------|----|---------|
| 奉天遼陽弓長嶺 | 同 | 上 | 弓長嶺鐵礦公司 |
| 大冶漢陽萍鄉 | 商 | 辦 | 漢冶萍公司 |
| 湖南會同縣漠濱 | 官 | 辦 | 湖南礦務局 |
| 湖南平江黃金洞 | 同 | 上 | 同上 |
| 湖南桃源蓼葉渡 | 同 | 上 | 同上 |
| 山東沂水紅石橋 | 同 | 上 | 山東省署 |
| 黑龍江漠河 | 民辦 | 官收 | 漠河金礦局 |
| 黑龍江奇乾河 | 同 | 上 | 奇乾河金礦局 |
| 黑龍江觀音山都魯山 | 同 | 上 | 觀都金礦局 |
| 黑龍江呼瑪縣 | 同 | 上 | 庫瑪爾河金礦局 |
| 吉林穆陵等地 | 官商合辦 | | 吉林省署 |
| 吉林依蘭縣三姓 | 民辦 | 官收 | 同上 |
| 熱河承德三道溝 | 同 | 上 | 同上 |
| 新疆于闐等五廠 | 同 | 上 | 鄉約包辦 |
| 四川冕甯縣麻哈 | 商辦 | 官礦 | |
| 熱河平泉州密雲 | 同 | 上 | |

銀銅
銅礦

| | | | |
|---------|------|----|---------|
| 黑龍江湯源縣 | 同 | 上 | |
| 新疆阿爾泰山 | 同 | 上 | |
| 山東招遠玲瓏山 | 同 | 上 | |
| 熱河建平縣霍家 | 中央合辦 | | 平遠金礦公司 |
| 地平等縣王家村 | 中央合辦 | | |
| 等地 | | | |
| 吉林東甯縣 | 中俄合辦 | | 綏芬金礦公司 |
| 外蒙車圖兩盟 | 俄國 | | |
| 吉林延吉天寶山 | 中日合辦 | | 天寶山公司 |
| 湖北大冶陽新 | 官 | 辦 | 湖北官礦公署 |
| 四川彭縣大寶山 | 同 | 上 | 彭縣銅礦局 |
| 雲南東川項家廠 | 官商合辦 | | 東川礦業公司 |
| 熱河灤平四道溝 | 商辦 | 官礦 | |
| 江西贛州長桃嶺 | 同 | 上 | |
| 山西聞喜及絳縣 | 同 | 上 | |
| 湖北竹山鄧家台 | 同 | 上 | 五豐五盈兩公司 |
| 湖北大冶 | 同 | 上 | |

第四條 工會之組織範圍以各該會所在地之行政區域爲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劃定之

第五條 各級工會以各該級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各該級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

第六條 組織系統

全國總工會全國代表大會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會

省總工會全省代表大會省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縣總工會全縣代表大會縣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各廠工會全廠代表全體大會各廠公會執行委員會

會

分會會員大會分會幹事會

小組組長會議

廠工會以上之各級工會得組織監察委員會

第七條 凡同一工作部份會員有五人以上得成立

一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二十一人

第八條 分會或支部在成立三個小組以上時得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分會選舉幹事

第九條 各廠工會及區會在產業組織以工廠爲標準職業組織以同業爲標準凡成立三個分會以上者得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各廠工會或區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條 凡產業組織之同業各廠工會在同一地區產業工廠工會成立過半數時得召集某業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某業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但其系統仍屬各該地之縣市總工會或特別市總工會

第十一條 全縣或市或特別市工會之區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全縣或市或特別市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縣總工會或市總工會或特別市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全省之縣市總工會成立過半數時得召

集全省代表大會成立全省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全國之省總工會及特別市總工會成立在九處以上時得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成立全國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各該上級工會規定之但出席代表以會員人數之比例爲原則

第十五條 各級工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視各該會情形規定之

第十六條 工會之執行委員會各廠工會及區會以上設常務委員會分會或支部設幹事會其人數視各該會情形規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工會內部之組織一，全國總工會設左列各處

1. 組織處 掌管所屬工會之組織事項並促進或協助各地工人組織工會等事項

2. 宣傳處 掌理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方針等事項

3. 訓練處 掌理工人之政治的社會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

4. 經濟處 掌理工人在社會上之經濟活動及籌辦各種合作等事項

5. 總務處 掌理一切文件收發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等事項

二，全省總工會及縣市工會其內部組織與全國總工會同惟改處爲科所掌事務以各該會之組織範圍爲標準

三，廠工會區工會設左列各股

1. 組織股 掌理分會之組織並會員入會出會登記事項

2. 宣傳股 掌理傳達上級宣傳與本會之臨時宣傳等事項

3. 訓練股 掌理分會與小組之政治的社會的

組織的行動的一切訓練會員事項

4. 總務處 掌理文書收發交際調查庶務會計

及不屬於他股之一切事項

四，分會或支部之一切事務由幹事分別担任之

五，小組事務由組長主持並執行之

第十八條 各級工會之各處科股得視事務之繁簡

規定職員人數

第十九條 特別市總工會之內部組織與省總工會

同其組織系統與縣總工會同但直屬全國總工會

第二十條 市總工會之組織與縣同直屬全省總工

會

第二十一條 組織工會須由同一業務四十五人以

上之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

歷會員名冊各二份經當地黨部之認可後向地方

官署註冊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縣黨部及縣政

府省為省黨部及省政府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 呈請立案之工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

項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姓名人數職權及選任所定之規定

(五) 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六) 經費之繳納及徵收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單須載明下列各

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經歷

(五) 住址或通信處

第二十四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

須增下列各項

(一) 黨員或非黨員

(二) 工人運動經驗

(三) 現在職務

第二十五條 爲謀會員之福利起見各廠工會或區

會得組織各項合作職員介紹所等

第二十六條 爲籌畫合作事業與工人教育計縣總

工會以上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各種工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該工

會自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得適用於各特種工會但其組

織系統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

訓練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

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

政府公佈施行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八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工會指下列五種工會但

其他產業工會如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認爲必要

時得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列爲特種工會

(一) 鐵路工會

(二) 海員工會

(三) 鑛業工會

(四) 郵務工會

(五) 電務工會

第三條 鐵路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鐵路總工會」

「某鐵路工會」

「某路某段分會」

「某路某站支部」

「小組」

第四條 海員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海員總工會」

「某埠海員工會」

「某船海員分會」

「某船某部門支部」

「小組」

第五條 鑛業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鑛業總工會」

「某省區鑛業總工會」

「某鑛廠分會」

「某鑛廠某部門支部」

「小組」

第六條 郵務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郵務總工會」

「某省（特別市）郵務總工會」

「某縣（市）郵務工會」

「某區郵務分會」

「小組」

第七條 電務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電務總工會」

「某省電務總工會」

「某縣（市）電務工會」

「某區電務分會」

「小組」

第八條 特種工會之全國總會應參加全國總工會

並受其指揮

第九條 特種工會之在省或特別市者須參加省或

特別市總工會並受其指揮

第十條 特種工會之在縣（市）者須參加縣（市）

總工會並受其指揮

第十一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特種工會之各級工會

得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選派代表

參加各級總工會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特種工會各級組織程序及本條例未規

定之其他事項得適用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另定之其章程由各該特種工會自定之但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條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府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專利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二) 褒獎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工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二)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案准獎勵在先者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物爲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以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報酬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工商部發給褒章並褒狀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工商部審查其呈請專利者並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特別

改良者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於六個月內領取執照或褒章

(一) 專利十五年執照費分五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五十元願一此繳清者二百元

(二) 專利十年執照費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四十元願一次繳清一百元

(三) 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須一次繳清

(四) 專利三年執照費三十元須一次繳清

(五) 褒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執照者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褒章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再呈請專利

第十一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除依民事法規要求賠償外得呈請工商部禁止並沒收之

第十四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做造情事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尚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或圖樣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經核准者

(五)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其專利權即取銷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後本條例即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

第一條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設於首都直隸於工商部

第二條 本館置左列職員

(一) 館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館長由部長委任技術員事務員由館長呈部委派但皆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館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館事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本館經費由部定預算呈由國民政府核准

支給

第八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
事項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

書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物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 關於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國內外博覽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八)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中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
項

(二) 關於答復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 關於本館發行刊項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
事務員充之

第十三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看守生及

書記其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

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定每年十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

以一個月為限但會期外遇有特別大宗出品得臨
時徵集展覽在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審查

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附設售品部應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售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暨工商業講演會其各項規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館得就國內工商界延聘評議員但爲名譽職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暨各省市縣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業狀況遇有調查國外工商業狀況之必要時呈部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省區特別市各設國貨陳列館定名爲某省或某某區或某某市國貨陳列館

第二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設於省區市政府所在地隸屬於省區市政府之主管廳局並受工商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三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館長由主管廳局呈請省區市政府委任由省區市政府將其履歷咨工商部備攷技術員事務員由館長遴派呈省區市主管廳局核准

第四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分股及職掌適用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八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但規程第十條之六七兩項爲除外

第五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八月開展覽會一次會期及出品之徵集審查適用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經費由省區市庫款支出

第七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辦事經過情形除呈報省區市主管廳局外每屆年終須彙報工商部

第八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附得設售品部暨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工商業講演會但

須依工商部所定規章辦理

第九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發行刊物除呈送

省區市主管廳局外彙寄工商部及工商部國貨陳

列館備攷

第十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應互相接洽交換

出品

第十一條 遇國內外博覽會時省區市國貨陳列館

負徵集賽品之責

第十二條 省區市國貨陳列館除依本組織大綱各

規定外得就地方情形擬訂章程經省區市主管廳

局核定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隸屬於省區之市縣設立國貨陳列館時

得參照本組織大綱擬定章程呈准省區政府辦理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新式工廠概數

廠別 廠數 資本 總額

鐵工 一〇一約 二一·四六七〇〇〇元

煉糖 五約 一二·五四〇〇〇元

水泥 四約 二·七二五〇〇〇元

製革 二四約 四·〇〇〇〇〇元

棉織 八〇約 四六·一二七〇〇〇元

自來水 五約 三·五三三〇〇〇元

製鹽 二約 六三九〇〇〇元

烟草 一七約 七·〇三〇〇〇元

製麻 一約 三〇〇〇〇〇元

釀造 一五約 二·三三〇〇〇元

豆腐 一約 一·二〇〇〇〇元

印刷及文具 一八約 三·八一九·六〇〇元

碾米 一三約 二·八六九〇〇〇元

麵粉 六二約 一三·七一〇〇〇元

造紙 一六約 七·〇〇〇〇〇元

榨油 一三八約 三〇·三五三〇〇〇元

電業 一四四約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
|---------|----------|-----------|----|----|----|
| 製 | 火 | 水 | 絲 | 肥 | 玻 |
| 碱 | 柴 | 泥 | 廠 | 皂 | 璃 |
| 六 | 九 | 四 | 四 | 九 | 四 |
| 約 | 一 | 三 | 三 | 二 | 六 |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 七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註】前表係集合七八年度之數而成僅備約略而已

全國紗廠數目

一九二七年

世界紗錠總數 根據萬國棉紡織業總聯合會之統計

| | | |
|---|---|---|
| 洲 | 國 | 別 |
| 一 | 九 | 二 |
| 二 | 八 | 年 |
| 七 | 月 | 底 |
| 止 | | |
| 一 | 九 | 二 |
| 八 | 年 | 年 |
| 一 | 月 | 底 |
| 止 | | |
| 一 | 九 | 二 |
| 七 | 年 | 年 |
| 七 | 月 | 底 |
| 止 | | |
| 一 | 九 | 二 |
| 七 | 年 | 年 |
| 一 | 月 | 底 |
| 止 | | |

| | | | |
|----|----|----------|-------|
| 商別 | 廠數 | 紗錠數 | 織機數 |
| 華商 | 卅 | 三〇三・五六枚 | 一三四九架 |
| 日商 | 四 | 一・三三・六六枚 | 三九二架 |
| 英商 | 四 | 二五・三〇枚 | 二四八架 |
| 合計 | 二九 | 三・四一・五四枚 | 五・七八架 |

上海全埠紗廠數

| | | |
|--------|----|----------|
| 經營商人 | 廠數 | 紗錠數 |
| 華商經營之廠 | 二四 | 七二〇・七五六枚 |
| 日商經營之廠 | 三〇 | 二〇五・三二〇枚 |
| 英商經營之廠 | 四 | 九四八・二六八枚 |

世界棉花消費統計 根據萬國棉紡織業總聯合會統計

| 洲別 | 國別 | 歐 洲 | | | 亞 洲 | | | 美 洲 | 世界總計 | | | |
|---------|-----------|--------|--------|-------|-------|-------|-------|---------|--------|-------|-------|-------|
| | | 英 國 | 德 國 | 法 國 | 俄 國 | 意 國 | 捷 克 | | | 中 國 | 日 本 | 印 度 |
| 七 月 底 止 | 一 九 二 八 年 | 五七·一三 | 二·一五三 | 九七七〇 | 七三一 | 五·一八九 | 三·六六三 | 一六五·一〇三 | 三五·五四二 | 八·七〇三 | 六·二七二 | 三·五〇四 |
| 一 月 底 止 | 一 九 二 八 年 | 五七·一〇一 | 一一·〇二〇 | 九·五九五 | 七·一六六 | 五·〇九六 | 三·六三二 | 一六四·九七六 | 三六·三四九 | 八·七〇三 | 六·一一六 | 三·四七五 |
| 七 月 底 止 | 一 九 二 七 年 | 五七·三二五 | 一〇·八〇〇 | 九·五六七 | 六·九四五 | 五·〇八六 | 三·六二九 | 一六四·五九七 | 三六·七二八 | 八·七一四 | 五·九五二 | 三·五六八 |
| 一 月 底 止 | 一 九 二 七 年 | 五七·五四八 | 一一·九〇〇 | 九·五二二 | 六·九四六 | 四·九四一 | 三·五九〇 | 一六四·六一六 | 三七·三七四 | 八·七一四 | 五·六八〇 | 三·四三三 |

千錠

千錠

千錠

千錠

| 美 洲 | 亞 洲 | | 歐 洲 | | | | | 類 種 | | | | | |
|-------|-------|-------|------|-----|-----|-----|-----|-----|-------|-------|-------|-------|---------|
| | 中 國 | 日 本 | 印 度 | 捷 克 | 意 國 | 俄 國 | 法 國 | 德 國 | 英 國 | 埃 及 棉 | 英 棉 | 美 棉 | 總 計 |
| 美 國 | 一·二四七 | 一·二九一 | 八八六 | 二五一 | 四九五 | 九八五 | 六〇五 | 七六一 | 一·三八三 | 四六七 | 二·二二〇 | 七·一八一 | 一·二·五五三 |
| 加 拿 大 | 三·一八〇 | 三·五九〇 | 九 五 | 二九四 | 四九五 | 八七九 | 五七五 | 八二四 | 一·五二一 | 四八九 | 二·三〇三 | 八·二二六 | 一·二·九八七 |
| | 九二〇 | 三·七三二 | 一·一〇 | 二八六 | 四五五 | 九一六 | 五五七 | 七七六 | 一·五九四 | 五〇六 | 二·三七八 | 八·三五七 | 一·三·四一二 |
| | 一〇〇〇 | 三·四〇二 | 九 一 | 二一七 | 四八四 | 八二一 | 六五六 | 七〇二 | 一·四一六 | 四八七 | 二·八一八 | 七·四二三 | 一·二·七二九 |

墨西
哥
巴
西

一〇二
二九五

八一
二五五

一〇三
一八九

表內消費單位爲千包每包重五百磅

全國罷工計

十六年度上海罷工統計

上海市政局報告

| 年 份 | 次 數 | 數 人 | 數 日 |
|------|-----|---------|-----|
| 民國七年 | 二五 | 六·四五五 | 一二四 |
| 八年 | 六六 | 九一·五二〇 | 二九四 |
| 九年 | 四六 | 四六·一四〇 | 一五七 |
| 十年 | 四九 | 一〇八·〇二五 | 一五五 |
| 十一年 | 九一 | 一三九·〇五〇 | 四五二 |
| 十二年 | 四七 | 三五·八三五 | 一三四 |
| 十三年 | 五六 | 六一·八〇二 | 二四一 |
| 十四年 | 一八三 | 四〇三·三三四 | 五〇五 |
| 十五年 | | | |
| 十六年 | | | |

| 月 份 | 次 數 | 數 人 |
|-----|-----|--------|
| 一月份 | 十七 | 二四三四九 |
| 二月份 | 八 | 八三一五 |
| 三月份 | 二十 | 三一·一八〇 |
| 四月份 | 二 | 三九三〇八 |
| 五月份 | 六 | 四七四八 |
| 六月份 | 六 | 一二八六六 |
| 七月份 | 四 | 一三三一〇 |
| 八月份 | 八 | 九二四〇 |
| 九月份 | 十九 | 一九〇八二 |

| | | |
|-----|----|-------|
| 十月份 | 十五 | 一七五七八 |
| 二月份 | 十七 | 一九二七五 |
| 三月份 | 八 | 九五一二 |

(註)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及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上海全市工廠因政治變動由總工會指揮舉行罷工前後各一次以罷工工商廠號及參加人數未能詳悉故表內未曾列入

十七年上半年上海罷工統計

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共發生罷工事件四十八件參加入人數為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七人受影響商號工廠有一千五百十四家分類列表如左

一、罷工之行業

| 行 | 業 | 件數 | 行 | 業 | 件數 |
|-----|----|----|----|---|----|
| 烟草業 | 五染 | 織 | 二腸 | 廠 | 一 |

| | | |
|------|-------|-------|
| 絲業 | 四公共汽車 | 二布業 |
| 車夫 | 四金銀業 | 二燭業 |
| 木業 | 三南貨業 | 一牙刷業 |
| 鐵廠 | 三雜貨業 | 一火柴業 |
| 針織絲織 | 三裝訂業 | 一花紙業 |
| 電氣業 | 二醬業 | 一皂廠 |
| 米業 | 二紗業 | 一估衣業 |
| 航業 | 二麻袋業 | 一計廿六業 |
| | | 四八 |

二、罷工之性質

| 性 | 質 | 件數 | 百分率 |
|---------|---|----|--------|
| 勞方與資方間者 | | 三八 | 百分之七十九 |
| 勞工與勞工間者 | | 三 | 百分之七 |
| 非勞與勞資間者 | | 七 | 百分之十四 |

三、罷工之原因

| 原因 | 數 |
|------------|---|
| 要求加薪 | 九 |
| 解雇糾紛 | 七 |
| 資方不履行條件 | 四 |
| 要求改良待遇 | 三 |
| 資方不承認勞方條件 | 三 |
| 未發欠薪 | 二 |
| 減少工資 | 二 |
| 工人被捕 | 二 |
| 工人與監察員衝突 | 二 |
| 加薪不公 | 一 |
| 資方宣告停廠 | 一 |
| 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 一 |
| 上午發工 | 一 |
| 要求承認工會 | 一 |
| 要求補發罷工期內工資 | 一 |

| | |
|---------------|---|
| 資方取消原有升工 | 一 |
| 勞方要求開除工人 | 一 |
| 工人不滿意於工會委員 | 一 |
| 工會委員勒索特捐 | 一 |
| 對於捐照規則發生悞會 | 一 |
| 爲緯綸絲廠工人姜阿興斃命案 | 一 |
| 絲廠工人不滿法院姜案判決 | 一 |
| 工人與警衛隊崗兵衝突 | 一 |
| 車夫反對淞寶長途汽車 | 一 |
| 要求減捐免除罰款 | 一 |
| 公用局核減車照 | 一 |

全國勞動工人概數 據日人之估計
 一、工場勞動者

| 工 別 人 | 數 工 別 人 | 數 | |
|-------|---------|------|--------|
| 鐵路工人 | 100,000 | 印刷工人 | 20,000 |

二、一般勞動者

| | | | |
|------|---------|------|---------|
| 製粉工人 | 一五〇〇〇 | 造船工人 | 二五〇〇〇 |
| 製絲工人 | 三〇〇〇〇 | 開礦工人 | 四〇〇〇〇 |
| 電氣工人 | 一〇〇〇〇〇 | 海員 | 六〇〇〇〇 |
| 紡織工人 | 一六〇〇〇〇 | 鍛冶工人 | 二〇〇〇〇〇 |
| 製革工人 | 二〇〇〇〇〇 | 烟廠工人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洋灰工人 | 二五〇〇〇〇 | 火柴工人 | 九〇〇〇〇〇 |
| 總計 | 一・五五〇〇〇 | | |

上海工人工價之比較

| | | | |
|------|----------|------|---------|
| 鹽業工人 | 三〇〇〇〇〇 | 毛織工人 | 二〇〇〇〇〇 |
| 染色工人 | 三〇〇〇〇〇 | 搬運脚夫 | 五〇〇〇〇〇 |
| 製紙工人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理髮匠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窯業工人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竹木細工 | 五〇〇〇〇〇 |
| 磁器工人 | 五〇〇〇〇〇 | 縫工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釀造工人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郵政業務 | 六〇〇〇〇〇 |
| 製茶工人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僕役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製藥工人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總計 | 三・四二〇〇〇〇 | | |

兩項合計四・九三五〇〇〇人

| | | | |
|------|--------|------------|----------|
| 工人種類 | 供伙食之工價 | 自備伙食之工價 | 供伙食之臨時雇工 |
| 苦力 | 〇・二〇元 | 〇・四〇—〇・五〇元 | …… |

| | | | | | | | | | | | | |
|---------------|---------------|--------------|---------------|--------|---------------|----------|---------|---------|---------|---------|---------|---------|
| 不精鍊男烟工 | 不精鍊女烟工 | 不精鍊童烟工 | 精鍊女繡工 | 不精鍊女繡工 | 精鍊製粉工 | 不精鍊製粉工 | 印刷工頭 | 印刷職工 | 印刷工徒 | 機械工 | 汽車運轉手 | 車夫 |
| | | | | | | | | | | | | |
| 每月 〇·四五—〇·七五元 | 每月 〇·三五—〇·七五元 | 每月 〇·三五—〇·三元 | 每月 〇·二〇—〇·五〇元 | 無工錢 | 每月 一·〇〇—二·〇〇元 | 每月 〇·五〇元 | 每月 八〇〇元 | 每月 二〇〇元 | 每月 八〇〇元 | 每月 三〇〇元 | 每月 三〇〇元 | 每月 九〇〇元 |
| | | | | | | | | | | | | |

北方工人工價表

| | | |
|------|------------|----|
| 工人種類 | 每日 | 工價 |
| 平津鐵工 | 一·二〇—一·五〇元 | |

| | |
|------|------------|
| 平津銅工 | 一·〇〇—〇·四〇元 |
| 平津鑄工 | 〇·七〇—〇·五三元 |
| 平津銀工 | 〇·七〇—〇·四〇元 |
| 平津木工 | 一·〇〇—〇·五〇元 |

| | | |
|-------|------|------|
| 平津洋鐵工 | 一〇〇〇 | 〇七〇元 |
| 平津電工 | 一〇〇〇 | 〇八〇元 |
| 平津機械工 | 〇八〇 | 〇五〇元 |
| 天津苦力 | | 〇三〇元 |
| 天津木工 | | 〇五〇元 |
| 天津石工 | 一〇〇 | 〇五〇元 |
| 天津機械工 | 二〇〇 | 〇八〇元 |
| 天津鍛冶工 | 一〇二〇 | 一〇〇元 |
| 天津鐵力工 | 一〇〇〇 | 〇八〇元 |
| 天津煉瓦工 | 〇八〇 | 〇五〇元 |
| 天津玻璃工 | 〇八〇 | 〇四〇元 |
| 山東木工 | 〇七〇 | 〇四〇元 |
| 山東鍛冶工 | 一〇〇〇 | 〇八〇元 |
| 山東石工 | 〇六〇 | 〇四〇元 |
| 山東煉瓦工 | 〇七〇 | 〇二〇元 |
| 山東鐵力工 | 〇九〇 | 〇六〇元 |
| 山東玻璃工 | 〇六〇 | 〇四〇元 |

| | | |
|-------|------|------|
| 營口木工 | 一〇二〇 | 一〇〇元 |
| 營口鍛冶工 | 〇七〇 | 〇五〇元 |
| 營口石工 | 一五〇 | 一三〇元 |
| 營口煉瓦工 | 〇六五 | 〇五〇元 |
| 奉天木工 | 二〇〇 | 一七五元 |
| 奉天鍛冶工 | 一三〇 | 一〇〇元 |
| 奉天石工 | 二二〇 | 一五〇元 |
| 奉天鐵力工 | 一〇二〇 | 〇六〇元 |

全國粗丁每月工價表

工人種類 最高工價 最低工價 平均工價

| | | | |
|-------|-----|----|------|
| 紡織男工 | 十二元 | 六元 | 九元 |
| 紡織女工 | 十元 | 五元 | 七元半 |
| 鐵工 | 二十元 | 十元 | 十五元 |
| 機械工 | 二十元 | 十元 | 十五元 |
| 礦工 | 十八元 | 九元 | 十四元 |
| 製絲廠男工 | 十二元 | 六元 | 八元半 |
| 製絲廠女工 | 十元 | 五元 | 七元半 |
| 其他男工 | 十六元 | 六元 | 一元八角 |
| 其他女工 | 五元 | 三元 | 五元半 |

全國精工每月工價表

| | | | |
|-------|------|------|------|
| 工人種類 | 最高工價 | 最低工價 | 平均工價 |
| 紡織男工 | 三十元 | 十二元 | 二十六元 |
| 紡織女工 | 二十四元 | 八元 | 十二元 |
| 機械及鐵工 | 五十元 | 二十元 | 二十五元 |
| 礦工 | 四十元 | 十六元 | 二十二元 |

| | | | |
|-------|------|-----|-----|
| 製絲廠男工 | 二十二元 | 六元 | 十二元 |
| 製絲廠女工 | 二十二元 | 六元 | 九元 |
| 其他男工 | 三十元 | 九元 | 十五元 |
| 其他女工 | 二十元 | 七元半 | 十二元 |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于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僱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政府特別市謂依法隸于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隸于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于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必要時，亦同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乃經定期存續期間，除設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于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案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及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

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之間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期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于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

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限期酌量延長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

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于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

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于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關機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織之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于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于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于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

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他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于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于前項情形為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

之代表得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近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之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

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月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証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漏洩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于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于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于多數調解委員應將前項決定于二個月內作成決定書送達于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

改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予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部辦理

省政部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

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九條之規定於仲

裁程序準明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均得成立

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勞工不

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不得

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

工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

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

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

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所定

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

元以下之罰金或四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法規逕

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

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

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為有涉及刑事

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

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但証人爲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僞証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偽之成績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查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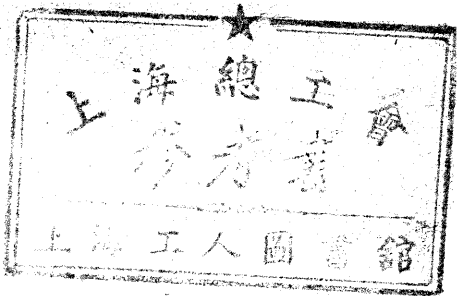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名人錄



★
上海總工會

上海工人圖書館

附錄 名人小錄

國民政府委員

主席 蔣中正

委員 譚延闓 胡漢民

蔡元培 戴傳賢

王寵惠 馮玉祥

孫科 陳果夫

何應欽 李宗仁

楊樹莊 閻錫山

李濟深 林森

張學良 張繼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副院長 馮玉祥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副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副院長 張繼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副院長 陳果夫

國府文官長 古應芬

文官處文書局長 楊熙績

文官處印鑄局長 周仲良

國府參軍長 何成濬

總務局長 吳思豫

典禮局長 張希騫

行政院內務部長 閻錫山

政務次長 趙載文

常務次長 趙丕廉

行政院外交部長 王正廷

政務次長 朱兆莘

常務次長 唐悅良

行政院軍政部長 馮玉祥

政務次長 張羣

常務次長 鹿鐘麟

行政院財政部長 宋子文

政務次長 張壽鏞

常務次長 李調生

行政院交通部長 王伯羣

政務次長 李仲公

常務次長 韋以勳

行政院鐵道部長 孫科

政務次長 連海聲

常務次長 王激

行政院工商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鄭洪年

常務次長 穆湘玥

行政院農礦部長 易培基

政務次長 麥煥章

常務次長 曾養甫

行政院教育部長 蔣夢麟

政務次長 馬叙倫

常務次長 吳震春

行政院衛生部長 薛篤弼

政務次長 胡毓威

常務次長 劉端恒

參謀部參謀總長 李濟深

政務次長 葛敬恩

常務次長 劉汝賢

訓練總監部總監 何應欽

訓練副監 周亞衛 賀耀祖

軍事參議院院長 李宗仁

國府文官處秘書 許靜芝

王徵瑩 黎承福

高凌百 劉民畏

錢昌照 楊文蔚

朱文中

國府參軍處參軍 田士捷

陳光祖 蔣鋤歐

黃惠龍 熊秉坤

行政院秘書長 呂荪壽

秘書 陶公衡 胡邁

戈定遠 朱宗良

劉泳閻 楊錦仲

李藩國 譚文照

陳毓華

行政院參事 段章

陳金綬 李大年

內政部民政司長 陳銳

林彬 陳象離

警政司長 蔡光輝

秘書 艾華清 曾遜

外交部第三司長 徐謨

駐滬辦事處長 陳世光

軍政部總務廳長 虞典書

陸軍署長 曹浩森

副署長 項雄霄

航空署長 熊斌

副署長 張靜愚

軍需署長 俞飛鵬

副署長 賈玉璋

兵工署長 張羣

副署長 徐廷琰

陸軍署軍衡司長 童翼

軍務司長 蔣紹昌

交通司長 邱煒

軍法司長 徐維烈

軍械司長 陳韜

軍醫司長 伍連德

軍需署儲備司長 徐澹銘

會計司長 杜之英

營造司長 邱鴻鈞

審核司長 李炎光

主任參事 馬曉軍

參事 王時 林主

周煌坤 吳錫祺

陳琢如 吳壽民

參謀部總務廳長 張國元

第一廳長 劉光

第二廳長 阮肇昌

第三廳長 林蔚

高級參謀 張元祐 胡翊儒

王綸 楊化昭

段雲峯 陳良佐

訓練總監部總務廳長 潘竟

步兵監 賀國光

騎兵監 汪鎬基

砲兵監 張修敬

工兵監 宗汾

軍事編譯處長 李鐸

國民軍事教育處長 王繩祖

參事 劉秉粹 謝履

陳智侯

財政部關務署長 張福運

鹽務署長 鄒琳

賦稅司長 賈士毅

公債司長 鐘衍慶

錢幣司長 徐堪

國庫司長 余梅蓀

會計司長 朱慶饒

總務處長 葉大澂

印花稅處長 陳仲經

烟酒稅處長 程叔度

捲烟統稅處長 謝祺

國有地產管理處長 朱忠道

駐北平辦公處長 王章祐

參事 秦景阜

交通部電政司長 莊智煥

路政司長 楊承訓

航政司長 沈蕃

郵政司長 劉世蕃

鐵道聯運事務處長 謝錦第

鐵道部總務司長 陳延炯

理財司長 王激

管理司長 曾增基

建設司長 陳伯龍

參事 沈卓吾 劉景山

顏德慶

簡任秘書 梁寒操

薦任秘書 陳君璞

謝保樵 吳滌

吳衍慈 陳鐵珊

工商部總務司長 高秉坊

商業司長 張軼歐

勞動司長 朱懋澄

秘書長 汪漢滔

秘書 李毓範 許建屏

參事 徐維震

駐滬辦事處長 趙錫恩

教育部總務處長 吳震春

編審處長 馬叙倫

秘書處長 孟壽椿

高等教育司長 余文燦

普通教育司長 朱經農

社會教育司長 陳劍修

農礦部總務處長 陳郁

司長 徐廷湖

司長 胡博淵

立法院立法委員 王用賓

王葆真 王世杰

方覺慧 田桐

史尙寬 朱和中

吳鐵城 吳尙膺

呂志伊 宋美齡

邵元冲 周震麟

周覽 林彬

馬寅初 恩克巴圖

孫鏡亞 莊中甫

陳肇英 陳長蘅

陶玄 黃昌穀

黃居素 郭泰祺

曹君坤 張鳳九

孫志韓 傅秉常

焦易堂 曹傑

趙士北 樓桐蓀

鄧召蔭 劉盟訓

劉克儔 劉景新

劉積芸 鄭毓秀

鄧懷辰 蔡素

衛挺生 盧仲琳

盧奕農 繆斌

戴修駿 魏懷

羅鼎 鈕永建

立法院秘書長 李文範

立法院秘書 李曉生

徐甘棠 區國樑

馮霈

立法院編譯處長 劉蘆隱

編譯處編修 吳建邦

沈恒 黃隴寰

詹顯哲

立法院統計處長 劉大鈺

司法院行政部長 魏道明

最高法院院長 林 翔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湯葆光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陳長簇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殷汝熊

天津高等法院院長 邵修文

上海臨時法院院長 何世楨

考試院秘書長 陳大齊

秘書 許崇灝 孔憲鏗

高槐川 陳有豐

陳芑蓀 潘鳳起

參事 桂崇基 程天放

錢 炎 郭心崧

審計院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

常務 譚延闓

常務 蔣中正

常務 戴季陶

常務 胡漢民

常務 孫 科

于右任 李烈鈞

經亨頤 丁惟汾

朱霽青 丁超五

何應欽 柏文蔚

恩克巴圖 白雲梯

黃 實 周啟剛

陳公博 顧孟餘

陳樹人 王法勤

王樂平 陳嘉佑

朱子文 劉守中

李濟深 戴季陶

朱培德 汪精衛

褚民誼 宋慶齡

伍朝樞 蕭佛成

繆 斌 甘乃光

陳友仁 陳肇英

中央候補執行委員 陳肇英

吳鐵城

中央黨部監察委員 蔡元培

陳果夫 張靜江

李石曾 柳亞子

吳敬恒 邵力子

鄧澤如 黃紹雄

陳璧君 古應芬

王寵惠

中央候補監察委員 潘雲超

李福林 李宗仁

郭春濤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 汪精衛

譚延闓 蔣中正

| | | | | | | | | | | | | | | | | |
|-----|-----|-----|-----|-----|-----|-----|-----|-----|-----|-----|-----|-----|-----|-----|-----|-----|
| 馮玉祥 | 蕭佛成 | 顧孟餘 | 陳可鈺 | 陳果夫 | 宋慶齡 | 吳敬恒 | 伍朝樞 | 白崇禧 | 蔡元培 | 李濟深 | 朱培德 | 陳公博 | 何應欽 | 李宗仁 | 李烈鈞 | 胡漢民 |
| 古應芬 | 葉楚傖 | 宋子文 | 何香凝 | 陳銘樞 | 賀耀祖 | 陳友仁 | 王法勤 | 邵力子 | 鄧澤如 | 柏文蔚 | 丁惟汾 | 孫科 | 甘乃光 | 李石曾 | 戴傳賢 | 張靜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嶽峙 | 嚴重 | 李宗仁 | 主席 | 武漢政治分會委員 | 陳可鈺 | 林雲陔 | 馮祝萬 | 陳銘樞 | 李濟深 | 主席 | 蔣夢麟 | 吳忠信 | 王正廷 | 黃郛 | 易培基 | 閻錫山 |
| 陳紹寬 | 張華輔 | 張知本 | | | 朱家驊 | 黃紹雄 | 李文範 | 戴傳賢 | 趙戴文 | | 林森 | 薛篤弼 | 孔祥熙 | 楊樹莊 | 于右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委員 | 祁志厚 | 方本仁 | 溫壽泉 | 商震 | 南桂馨 | 閻錫山 | 主席 | 太原政治分會委員 | 馬福祥 | 劉郁芬 | 張吉鏞 | 鄧哲熙 | 馮玉祥 | 主席 | 開封政治分會委員 | 翁敬棠 | 秘書長 | 胡宗鐸 | 李建隆 | 魯滌平 | 白崇禧 |
| | 張勵生 | 田桐 | 馬駿 | 趙載文 | 賈景德 | 郭春濤 | | | | 何其鞏 | 李興中 | 郭春濤 | | | | | | | | | |

主席 張繼 閻錫山

馮玉祥 劉守中

王法勤 鹿鐘麟

趙載文 蔣作賓

白崇禧 馬福祥

陳調元 方振武

李宗侗

秘書長 王用賓

中央民訓委員會

常務委員 胡漢民

戴傳賢 繆斌

建設委員會主席 張人傑

委員 李煜瀛 馮玉祥

葉楚傖 吳敬恒

李宗仁 陳輟德

魏道明 陳世璋

薛篤弼 閻錫山

胡春霖 李鐸

李範一 李宗黃

曾養甫 蔣元培

張之江 孫科

王正廷 孔祥熙

賀國光 張繼

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 張繼

白雲梯 劉樸忱

委員 羅桑囊嘉 格桑澤仁

陳繼淹 李鳳岡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周啟剛

邱莘均 蕭佛成

鄧澤如 王志遠

委員 鄭洪年 宋淵源

李烈鈞 陳嘉庚

鐘榮光 孔祥熙

陳季良

吳公義

禁烟委員會主席 張之江

衛生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

褚民誼 胡安定

全國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馮玉祥 蔡元培

譚延闓 李濟深

宋子文 何應欽

王伯羣 何其鞏

閻錫山 李宗仁

楊樹莊

江蘇省黨務指導員 葉楚傖

錢大鈞 李壽雍

顧子揚 汪寶瑄

狄膺 倪弼

滕 固

浙江省黨務指導員 何應欽

周炳琳 王漱芳

許紹棣 葉溯中

呂雲章 李起英

姜紹謨 蔣元新

安徽省黨務指導員 金維繫

韓安 王星拱

李蔚唐 方治

劉真如 陳訪先

廣東省黨務指導員 陳銘樞

李濟深 朱家驊

徐景棠 馮天如

馬洪煥 陳濟棠

馮祝萬 陳紹賢

廣西省黨務指導員 黃紹雄

伍庭颺 黃華表

白崇禧 黃旭初

蘇文 白煥章

湖南省黨務指導員

盤珠歧 葉芳壘

劉木時

李毓堯 劉召圃

彭國鈞 張炯

陳嘉佑 羅介夫

王夙階 張定

湖北省黨務指導員 張知本

張難先 石瑛

習文德 王紹佑

孫鐵人 方子樵

邱鴻鈞

山西省黨務指導員 趙不廉

苗培成 李江

溫壽泉 楊笑天

韓光溫 南桂馨

胡伯岳 姚大海

褚建 魯純仁

江西省黨務指導員

沈江 何孝純

羅兆修 馮思定

林寄華 鄭仲棲

江西省黨務指導員 周利生

陳典江 王典邸

賀揚靈 洪軌

王鎮寰 蕭贛

鄒會侯 劉於一

河南省黨務指導員 鄧哲熙

黃少谷 鄧飛黃

王冬珍 郭春濤

謝勁健 劉瀟然

四川省黨務指導員 盧師諦

黃季陸 黃以鏞

向傳義 萬松石

熊曉岩 陳杰

李星輝 楊全宇

陝西省黨務指導員 于振瀛

延國仲 王統

宋哲元 曹配言

張守約 安漢青

何章 過之瀚

王德

甘肅省黨務指導員 馬鶴天

田崑山 李世軍

曾三省 何履亨

劉郁芬 駱力子

雲南省黨務指導員 楊駱時

張祿 羅衡

張邦義 馮春申

沈君蘊 王有德

朱鴻題 李宗黃

呂志仲

貴州省黨務指導員 李居平

吳道安 楊萬選

馬培中 平剛

方策 周恭壽

熊逸濱 王度

內蒙黨務指導員 李永新

包說仰 李主岳

樂景濤 金助青

伊得青 于蘭澤

曹步雲 王惠民

金永昌

福建省黨務指導員 林學淵

詹調元 廖維南

南京市黨務指導員 陳劍修

段錫朋 洪陸東

李敬齋 吳保豐

邱河清 靳鶴聲

張厲生 劉季洪

上海市黨務指導員 潘公展

陳希豪 吳開先

周致遠 陳德徵

許孝炎 劉衛靜

冷欣 王延松

廣州市黨務指導員 范其務

馬超俊 鄧國材

李文範 李安亭

鄧世鎮 林翼中

黃秉勛 蒲良柱

漢口市黨務指導員 嚴重

孫繩 洪本桑

李翊東 王建五

邱致澤 賀楚強

江蘇省政府主席委員 紐永建

兼民政廳長 繆斌

兼財政廳長 張壽鏞

兼建設廳長 王柏齡

兼農礦廳長 何玉書

委員 葉楚傖 錢大鈞

陳輝海 顧稅同

張乃燕 陳和銑

吳藻華

浙江省政府主席委員 張人傑

兼民政廳長 朱家驊

兼財政廳長 錢永銘

兼建設廳長 程振均

委員 葉琢堂 蔣伯誠

黃 鄂 陳其采

何輯五 周駿彥

河北省政府主席委員 商 震

兼民政廳長 孫奐崙

兼政財廳長 李鴻文

兼建設廳長 溫壽泉

兼工商廳長 呂咸榮

兼農礦廳長 蕭 瑜

兼教育廳長 嚴智怡

委員 韓復榘 李竟容

李培基 丁春膏

沈尹默 段崇林

朱綬光

山東省政府主席委員 孫良誠

兼民政廳長 張吉鏞

兼財政廳長 魏宗晉

兼建設廳長 李慶施

兼教育廳長 何思源

委員 丁惟汾 石敬亭

秦德純 于恩波

王子芳 馬鴻逵

兼秘書長 閻綬青

河南省政府主席委員 馮玉祥

兼民政廳長 鄧熙哲

兼財政廳長 傅正舜

兼建設廳長 張 鈞

兼教育廳長 鄧萃英

委員 方振武 吳新田

石友三 鄧飛黃

趙守鈺 郭春濤

陳鸞書

山西省政府主席委員 閻錫山

兼民政廳長 邱仰濬

兼財政廳長 孟元文

兼工商廳長 李尙仁

兼農礦廳長 耿步蟾

兼教育廳長 陳受中

委員 趙戴文 馬 駿

王鐵勳 冀貢泉

賈景德

陝西省政府主席委員 宋哲元

兼財政廳長 過之瀚

兼建設廳長 陳雪南

兼教育廳長 黃天行

甘肅省政府主席委員 劉郁芬

兼民政廳長 葉蓉

兼建設廳長 楊慕時

兼財政廳長 李象臣

兼教育廳長 馬鶴天

委員 門致中 趙席聘

胡毓威

新疆省政府主席委員 金樹仁

兼民政廳長 王之佐

兼財政廳長 徐謙

兼教育廳長 劉文龍

委員 張正地 陳繼善

閻毓善 屠文沛

江西省政府主席委員 李溶

兼民政廳長 楊朱培德

兼財政廳長 黃實

兼建設廳長 曹浩森

兼教育廳長 陳禮江

委員 楊廣笙 胡曜

王均 熊育錫

熊式輝 任毓瑞

周貫虹

安徽省政府主席委員 陳調元

兼民政廳長 吳醒亞

兼財政廳長 袁勵宸

兼建設廳長 李範一

兼教育廳長 韓安

委員 張亞威 李應生

吳忠信

湖北省政府主席委員 張知本

兼民政廳長 嚴重

兼財政廳長 張難先

兼建設廳長 石瑛

兼教育廳長 劉樹杞

委員 胡宗鐸 李建隆

孫繩 陶鈞

時功玖 戴燾

楊在春 王恒

張九維 李世光

湖南省政府主席委員 魯滌平

兼民政廳長 曾繼梧

兼財政廳長 劉嶽峙

兼建設廳長 劉召圃

兼教育廳長 張炯

委員 周燦 何健

劉興

四川省政府主席委員

劉文輝

兼民政廳長

鄧錫侯

兼財政廳長

向傳義

兼建設廳長

謝持

兼教育廳長

任鴻嵩

參員 劉湘

盧仲琳

田頌堯

黃復生

楊森

呂超

盧師諦

熊驊

福建省政府主席委員

楊樹莊

兼民政廳長

陳乃元

兼財政廳長

徐桴

兼建設廳長

許顯時

兼教育廳長

程時燧

委員 方聲濤

林知淵

陳培邠

陳楚楠

林寄南

盧興榮

廣東省政府主席委員

李濟深

兼民政廳長

劉裁甫

兼財政廳長

馮祝萬

兼建設廳長

馬俊超

兼教育廳長

黃節

委員 陳銘樞

徐景唐

伍觀淇

許崇清

吳鐵城

朱兆莘

李祿超

廣西省政府主席委員

黃紹雄

兼民政廳長

粟威

兼財政廳長

黃薊

兼教育廳長

雷沛鴻

委員 白崇禧

黃華表

貴州省政府主席委員

周西成

兼民政廳長

楊恆楨

兼財政廳長

彭竣

兼建設廳長

牟琳

兼軍事廳長

毛光翔

兼教育廳長

周恭壽

兼司法廳長

竇覺蒼

兼農工廳長

傅

委員 平剛

方策

秘書長 王仲肅

雲南省政府主席委員

龍雲

兼建設廳長

張邦翰

兼教育廳長

盧錫榮

委員 范石生

金漢鼎

胡瑛

盧漢

丁兆冠

陳鈞

張維翰

馬聰

察哈爾省府主席委員

趙戴文

代理主席

楊愛源

兼民政廳長 彭贊潢

兼財政廳長 蘭均

委員 張勵生 童效先

索狄木拉晉垣

隆本端隆木晉

綏遠省政府主席委員 徐永昌

兼民政廳長 陳賓寅

兼財政廳長 梁汝舟

委員 馮曦 祁志厚

蘇東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寧夏省政府主席委員 門致中

兼民政廳長 邵遇芝

兼財政廳長 扈天魁

兼建設廳長 魏鴻發

兼教育廳長 李世軍

委員 白雲梯 馬福壽

青海省政府主席委員 孫連仲

兼民政廳長 林兢

兼財政廳長 郭立志

兼建設廳長 馬騏

委員 黎丹 班額爾特尼

錫林勒盟盟長 索狄木拉晉垣

烏蘭察布盟長 蘇東旺楚克

伊克昭盟盟長 沙克都爾札布

首都特別市市長 劉紀文

北平特別市市長 何其鞏

天津特別市市長 崔廷獻

上海特別市市長 張定璠

廣州特別市市長 劉雲陔

鄭州市市長 趙守鈺

杭州市市長 黃伯樵

武漢市政委員 胡宗鐸

奉天省長 翟文選

東三省特區長官 張景惠

興安嶺屯懋督辦 鄒作華

福建財政委員 黃炳武

鄂北工賑工程專處長 林逸聖

副處長 李紀才 蕭伯林

第二集團軍總參謀長 石敬亭

副總參謀長 秦德純

訓練總監 曹浩森

訓練副監 李中興

國軍第一師師長 劉峙

副師長 張克瑤

步兵第一旅長 徐庭瑤

步兵第二旅長 胡宗南

步兵第三旅長 張承治

國軍第二師師長 顧祝同

副師長 李明揚

步兵第四旅長 黃國樑

步兵第五旅長 涂宗思

步兵第六旅長 李明揚

國軍第三師師長 錢大鈞

副師長 陳繼承

步兵第七旅長 蔡忠笏

步兵第八旅長 蔣熙盛

步兵師九旅長 趙錦雯

國軍第四師師長 繆培南

副師長 朱暉日

步兵第十旅長 謝嬰白

步兵第十一旅長 黃鎮球

步兵第十二旅長 吳奇偉

國軍第五師師長 態式輝

副師長 劉士毅

步兵第十三旅長 周渾元

步兵第十四旅長 胡祖玉

步兵第十五旅長 劉士毅

國軍第六師師長 陳焯

副師長 方策

步兵第十六旅長 郭懋

步兵第十七旅長 趙觀濤

步兵第十八旅長 邢震南

國軍第七師師長 王均

副師長 朱士貴

步兵第十九旅長 厲式鼎

步兵第二十旅長 祝膏如

步兵第二十一旅長 李文彬

國軍第八師師長 朱紹良

副師長 毛炳文

步兵第二十二旅長 毛炳文

步兵第二十三旅長 楊永清

步兵第二十四旅長 陶岳峙

國軍第九師師長 蔣鼎文

副師長 岳相如

步兵第二十五旅長 甘麗初

步兵第二十六旅長 李延年

步兵第二十七旅長 岳相如

國軍第十師師長 方鼎英

副師長 楊勝治

步兵第二十八旅長 李亞芬

步兵第二十九旅長 方鼎英

步兵第三十旅長 楊勝治

國軍第十一師師長 曹萬順

副師長 陳誠

步兵第三十一旅長 桂永清

步兵第三十二旅長 殷繼祖

步兵第三十三旅長 余仲麒

國軍第十二師師長 金漢鼎

副師長 唐匯源

步兵第三十四旅長 韋杵

| | |
|----------|-----|
| 步兵第三十五旅長 | 張興仁 |
| 步兵第三十六旅長 | 周志祥 |
| 國軍第十三師師長 | 夏斗寅 |
| 步兵第三十八旅長 | 朱懷賓 |
| 國軍第十四師師長 | 韋雲淞 |
| 國軍第十五師師長 | 夏威 |
| 副師長 | 鐘祖培 |
| 步兵第四十三旅長 | 李明瑞 |
| 步兵第四十四旅長 | 李朝芳 |
| 步兵第四十五旅長 | 尹承綱 |
| 國軍第十六師師長 | 胡宗鐸 |
| 副師長 | 程汝懷 |
| 步兵第四十六旅長 | 李思熾 |
| 步兵第四十七旅長 | 李宜煊 |
| 步兵第四十八旅長 | 鄭重 |
| 國軍第十七師師長 | 陶鈞 |
| 副師長 | 張義順 |

| | |
|----------|-----|
| 步兵第四十九旅長 | 林逸聖 |
| 步兵第五十旅旅長 | 嚴敬 |
| 步兵第五十一旅長 | 李石樵 |
| 國軍第十八師師長 | 魯滌平 |

副師長 譚道源

| | |
|----------|-----|
| 步兵第五十二旅長 | 戴岳 |
| 步兵第五十三旅長 | 朱耀華 |
| 步兵第五十四旅長 | 李韞珩 |
| 國軍第十九師師長 | 何健 |
| 步步第五十五旅長 | 劉建緒 |
| 步兵第五十六旅長 | 陶廣 |
| 步兵第五十七旅長 | 戴斗垣 |
| 國軍第二十師師長 | 韓復榘 |
| 第二十一師長 | 梁冠英 |
| 第二十二師長 | 程心明 |
| 第二十三師長 | 馮治安 |
| 第二十四師長 | 石友三 |

| | |
|--------|-----|
| 第二十五師長 | 童玉振 |
| 第二十六師長 | 程希賢 |
| 第二十七師長 | 張維璽 |
| 第二十八師長 | 宋哲元 |
| 第二十九師長 | 劉汝明 |
| 第三十師師長 | 佟凌閣 |
| 第三十一師長 | 孫連仲 |
| 第三十二師長 | 李培基 |
| 第三十三師長 | 孫楚 |
| 第三十四師長 | 徐永昌 |
| 第三十五師長 | 楊效歐 |
| 第三十六師長 | 李生達 |
| 第三十七師長 | 王清國 |
| 第三十八師長 | 李服膺 |
| 第三十九師長 | 趙承綬 |
| 第四十師師長 | 閻福安 |
| 第四十一師長 | 張會詔 |

第四十二師長 張蔭梧

第四十三師長 傅作義

第四十四師長 阮玄武

第四十五師長 鮑剛

第四十六師長 范熙績

第四十七師長 陳調元

第四十八師長 徐源泉

第四十九師長 任應岐

膠東暫編第一軍長 劉珍年

第五軍軍長 徐景唐

第十一軍軍長 陳銘樞

第十二軍軍長 葉琪

第一師長 門炳岳

第二師長 何宣

第三師長 危宿鐘

第十五軍軍長 黃紹雄

第十六軍軍長 范石生

第十七軍軍長 周燦

第二十軍軍長 楊森

第一師長 白駒

第三師長 唐莊

第四師長 何金鰲

第八師長 王文俊

第十師長 葉濟

第十二師長 龔達

第二十一軍軍長 劉湘

第一師長 唐式遵

第二師長 許紹宗

第三師長 王陵基

第四師長 羅緯

第五師長 王纘緒

第六師長 潘文華

第七師長 藍文彬

獨立師長 王正鈞

獨立旅長 楊國楨

第二十二軍軍長 賴心輝

第一師長 李宏錕

第二師長 范世傑

第三師長 張英

獨立師長 周化成

第二十三軍軍長 郭汝棟

第二師長 吳行光

第三師長 劉公駕

第七師長 范紹增

第十一師長 穆銀洲

第二十四軍軍長 劉文輝

第二路司令 向傳義

第三路司令 夏首勛

第四路司令 冷董南

第一混成旅長 林澤伯

第二混成旅長 張志和

| | |
|---------|-----|
| 第三混成旅長 | 唐英 |
| 第四混成旅長 | 熊次侯 |
| 第五混成旅長 | 張仲民 |
| 第六混成旅長 | 覃筱樓 |
| 第七混成旅長 | 李則民 |
| 第八混成旅長 | 蔡海珊 |
| 第九混成旅長 | 徐光普 |
| 第十混成旅長 | 陳獻周 |
| 第十一混成旅長 | 陳鳴謙 |
| 第十二混成旅長 | 劉純成 |
| 第十四混成旅長 | 楊植亭 |
| 第十六混成旅長 | 羊仁安 |
| 第十七混成旅長 | 蘇海澄 |
| 第二十五軍軍長 | 周西成 |
| 第二十八軍軍長 | 鄧錫侯 |
| 邊防軍總司令 | 李家鈺 |
| 江防軍總司令 | 黃隱 |

| | |
|---------|-----|
| 第三師長 | 陳鼎勛 |
| 第七師長 | 馬德齋 |
| 第十二師長 | 羅澤洲 |
| 第一混成旅長 | 楊秀春 |
| 第二混成旅長 | 陳離 |
| 第三混成旅長 | 周肇芝 |
| 第四混成旅長 | 劉乃鑄 |
| 第五混成旅長 | 謝德堪 |
| 第六混成旅長 | 鄧璋 |
| 第七混成旅長 | 劉丹五 |
| 第八混成旅長 | 刁世傑 |
| 第十一混成旅長 | 陳鴻文 |
| 第二十九軍軍長 | 田頌堯 |
| 第一路司令 | 孫震 |
| 第二路司令 | 董珩 |
| 第三路司令 | 王惠安 |
| 第二混旅長 | 黃正貴 |

| | |
|---------|-----|
| 第三混成旅長 | 王銘 |
| 第四混成旅長 | 羅迺璽 |
| 第五混成旅長 | 曾憲東 |
| 第六混成旅長 | 稅梯青 |
| 第七混成旅長 | 李偉如 |
| 第三十軍軍長 | 魏益三 |
| 第一師長 | 聞捷 |
| 第二師長 | 郝夢麟 |
| 第三師長 | 薛毓賓 |
| 第三十五軍軍長 | 廖磊 |
| 第一師長 | 顏仁毅 |
| 第二師長 | 饒兆堯 |
| 第三師長 | 張節 |
| 第三十六軍軍長 | 龍雲 |
| 第三十九軍軍長 | 胡若愚 |
| 第四十二軍軍長 | 馬文德 |
| 第四十八軍軍長 | 謝文炳 |

第一集團軍第四軍團長

第五方面軍總指揮 岳維峻

第八方面軍總指揮 劉鎮華

第二十六軍長 劉恩茂

第二十八軍長 萬選堂

新編騎兵第一師長 席液池

騎兵總指揮 鄭大章

獨立第四師師長 張貞

獨立第五師師長 劉和鼎

獨立第六師師長 王若周

獨立第八師師長 劉敏榮

獨立第十四師師長 盧興邦

獨立第十九師師長 陳渠珍

海軍陸戰隊第一旅長 林忠

海軍陸戰隊第二旅長 林壽國

徐海區勦匪司令 劉峙

江南勦匪司令 錢大鈞

江北勦匪司令

鄂中清鄉司令 嚴敬

湘贛勦匪總指揮 朱培德

湘贛勦匪副指揮 魯滌平

山東勦匪總指揮 孫良誠

陝西勦匪總指揮 孫連仲

甘肅勦匪總指揮 劉郁芬

豫魯勦匪總指揮 鹿鐘麟

河北勦匪總指揮 商震

河北勦匪副指揮 徐永昌

首都衛戍司令 衛立煌

淞滬警備司令 熊式輝

兗州警備司令 繆培南

泰安警備司令 程心明

長岳警備司令 戴岳

鄂北清鄉司令 李紀才

川陝邊防司令 劉存厚

川康邊防總指揮

東三省邊防司令 張煥相

天津警備司令 傅作義

湖南清鄉司令 劉劭

湖南鐵路警備司令 李雲杰

湘軍第一師長 彭子國

湖南獨立第一旅長 吳尚

副旅長 熊震

福建省防第一旅長 陳國輝

福建省防第二旅長 郭鳳鳴

浙江省防軍司令 蔣伯誠

平奉路護張司令 李生達

察綏憲兵司令 李潤發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 張學良

保安司令 張作相

東三省第四軍團長 湯玉麟

楊宇霆

軍長 常蔭槐 高維嶽

富雙英 汲金純

胡毓坤 于芷山

戩翼翹 榮 臻

山東全省人民自衛團總團長

陳以榮

吳淞區要塞司令 鄧振鈺

江陰區要塞司令 楊允華

江寧區要塞司令 孫伯文

河北省海防指揮 趙錦標

海軍總司令 楊樹莊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 陳季良

第二艦隊司令 陳紹寬

練習艦隊司令 陳訓詠

魚雷遊擊隊司令 曾鼎

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 任光宇

秘書長 沈觀冕

軍衡處長 葛保炎

輪機處長 唐德祈

訓練處長 夏孫鵬

軍需處長 羅序叻

軍醫處長 許世芻

軍法處長 陳祖望

通濟艦長 李世甲

楚同艦長 林鏡寰

清安艦長 高憲中

華安艦長 賈勤

建康艦長 史國賢

建威艦長 薛啟華

豫章艦長 俞俊偉

楚謙艦長 孟琇椿

江元艦長 楊樹韓

公勝艦長 薩師晉

誠勝艦長 李孟元

廣東海軍艦隊司令 陳策

東北防艦隊總司令 張學良

副司令 沈鴻烈

東北海防第一艦隊長 凌霄

東北海防第二艦隊長 袁方喬

東北海防第三艦隊長 尹祖蔭

海圻艦長 姜鴻滋

海琛艦長 方念祖

肇和艦長 馮濤

同安艦長 蘇搏雲

永翔艦長 戴希彭

江利艦長 戴文俊

海道測量局長 謝葆璋

陸軍測量總局長 黃慕松

副局長 吳德芳

江蘇陸軍測量局長 石鐸

安徽陸軍測量局長 張連

憲兵學校校長 楊杰

北平陸軍大學校長 黃慕松

北平軍醫學校校長 郝子華

上海兵工廠長 張羣

金陵兵工廠長 黃公柱

駐英公使 張維城

駐法公使 高魯

駐德公使 蔣作賓

兼駐奧公使 蔣作賓

駐比公使 王景岐

駐瑞典公使 曾宗鑾

駐俄代辦大使 廖世功

駐丹麥公使 羅忠怡

駐瑞士代辦公使 夏奇峰

駐荷蘭代辦公使 載明輔

駐葡公使 王廷璋

駐日公使 汪榮寶

駐美公使 伍朝樞

駐秘魯公使 施紹常

駐西班牙公使 劉崇傑

駐芬蘭代辦 朱紹陽

駐墨西哥公使 李錦綸

駐古巴公使 戴恩養

海牙公斷院公斷員 伍朝樞

王世杰 李錦倫

駐滬外交情報處長 張維城

江蘇交涉員 金問泗

江西交涉員 錢天任

天津交涉員 蘇體仁

山東交涉員 崔士傑

湖南交涉員 李芳

廣東交涉員 朱兆幸

安徽交涉員 盧春芳

雲南交涉員 張維翰

温州交涉員 貝志翔

津浦鐵路局長 孫鶴臯

平綏鐵路局長 班廷獻

株萍鐵路局長 劉競西

湘鄂鐵路局長 方智遠

湘鄂路車務處長 黃兆桐

平漢鐵路局長 楊承訓

南潯鐵路局長 陳隆恪

南潯路車務處長 秦炳文

滬寧鐵路局長 李垣身

滬杭甬鐵路局長 李垣身

廣九鐵路局長 葉家俊

平奉鐵路局長 朱驊

平奉路局務處長 李治升

膠濟鐵路局長 趙世瑄

粵漢鐵路局長 蔡增基

隴海鐵路督辦 劉驥

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 薛篤烈

隴海鐵路車務處長 劉維幹

吉敦鐵路局長 趙鎮

膠濟鐵路局長 趙藍田

江蘇電政管理局局長 陳伯陽

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 刁燦桂

江西電政管理局局長 關超

河南電政管理局局長 王克用

湖南電政管理局局長 劉汲之

浙江電政管理局局長 何朝宗

安徽電政管理局局長 梁烈亞

福建電政管理局局長 饒秉珪

雲南電政管理局局長 高柄中

甘肅電政管理局局長 段宗林

西北無線電管理處長 鄭方珩

雲南無線電局長 張邦翰

第一交通大學校長 孫科

招商局監督 王伯羣

招商局總辦 趙鑛橋

湖北航政局長 蔣國光

隴海港務監督局長 俞大純

河北運河河務局長 馬鶴鳴

河南水利局局長 陳峻峯

河南河務局長 張文煒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長 李仲公

技術主任 趙世瑄

華北水利委員會主席 李儀祉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術主任 趙世瑄

北平河道管理局局長 荆玉瓚

開灤煤礦督辦 李宗侗

萍鄉煤礦局長 凌壽永

烈山煤礦總辦 彭家賢

郵政總局總辦 劉書蕃

江海關監督 李景曦

金陵關監督 張賡年

蕪湖關監督 張貽志

江漢關監督 甘介候

甌海關監督 貝志翔

閩海關監督 許建廷

福海關監督 許建廷

蘇州關監督 溫秉忠

長岳關監督 毛鐘材

重慶關監督 李宗孟

鳳陽關監督 沈慶沂

揚由關監督 蔣尉仙

梧州關監督 龔傑光

淮安關監督 唐海安

鎮江關監督 黎貫

杭州關監督 趙文銳

津海關監督 陸近禮

廈門關監督 許鳳藻

新堤關監督 翁奇斌

荆涉關監督 喬義生

辰州關監督 葉隆棻

龍州關監督 劉久逸

瓊海關監督 傅秉坤

北海關監督 傅秉坤

贛州關監督 顧德恒

九江關監督 林祖烈

南寧關監督 張 錚

潮海關監督 譚兆槐

浙海關監督 沈葭蒼

江海關監督 席德炳

北平稅務監督 舒雙全

山東鹽運使 簡又文

兩浙鹽運使 周駿彥

長蘆鹽運使 馮齊平

福建鹽運使 吳 弦

淮北運副 李慕鴻

松江運副 陳紹嫻

皖北淮鹽官運局長 林友善

湖南權運局長 胡星狄

蚌埠權運局長 張仕鋆

江西權運局長 黃一歐

鄂岸權運局長 龍瑞綏

皖岸權運局長 沈濬源

江西鹽務緝私局長 許 濟

兩浙鹽務緝私局長 劉祖漢

湖南鹽務緝私局長 楊紀武

鄂岸鹽務緝私局長 韋福如

宜昌鹽務緝私局長 熊炳坤

江蘇印花稅局長 鄒 琳

浙江印花稅局長 鄭志通

江西印花稅局長 胡慶培

安徽印花稅局長 吳絮華

湖南印花稅局長 林舜藩

福建印花稅局長 江屏藩

山東印花稅局長 趙傳祺

山西印花稅局長 陳毓沂

四川印花稅局長 張珩良

河南印花稅局長 夏寅國

江蘇捲烟煤油特稅局長 汪 厚

副局長 黃維嶽

浙江捲烟煤油特稅局長 劉敦如

山東捲烟煤油特稅局長 謝天祥

安徽捲烟煤油特稅局長 鄧勉仁

江西煤油特稅局長 張遠西

福建煤油特稅局長 陳 熹

河北煤油特稅局長 謝奮程

河南煤油特稅局長 孫 灃

湖北煤油特稅局長 胡 緯

浙江

| | |
|------------|-----|
| 湖南煤油特稅局長 | 粟培堃 |
| 浙江捲烟煤油特稅局長 | 劉敦如 |
| 福建捲煙統稅局長 | 陳可敏 |
| 河南烟酒公賣局長 | 謝天祥 |
| 山東烟酒事務局長 | 閔天培 |
| 安徽烟酒事務局長 | 屠方 |
| 江蘇烟酒公賣局長 | 繆協僉 |
| 江西烟酒公賣局長 | 林金藩 |
| 湖北烟酒公賣局長 | 華煜 |
| 福建烟酒公賣局長 | 史家麟 |
| 浙江烟酒公賣局長 | 余大鈞 |
| 河北捲烟稅局長 | 李建南 |
| 湖北全省硝磺局長 | 張國元 |
| 河副全省硝磺局長 | 張品哲 |
| 安徽全省硝磺局長 | 丁積齋 |
| 浙江硝磺局監督 | 黃元秀 |
| 熱察綏硝磺總局長 | 羅輔 |

北魯豫硝磺廠提煉廠長

| | |
|-----------|-----|
| 中央造幣廠廠長 | 郭標 |
| 武昌造幣廠廠長 | 王育躡 |
| 浙江造幣廠廠長 | 周佩箴 |
| 江蘇沙田局長 | 湯濟滄 |
| 江蘇官產處長 | 蕭永讓 |
| 全國駐册局長 | 溫萬慶 |
| 副局長 | 熊科易 |
| 金融監理局長 | 陳行 |
|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長 | 唐稼軒 |
| 津浦路口貨捐局長 | 藍文蔚 |
| 江蘇郵包稅局長 | 陳洪 |
| 浙江郵包稅局長 | 沈研禪 |
| 湖北郵包稅局長 | 王豐鎬 |
| 安徽郵包稅局長 | 張蒼甌 |
| 河北郵包稅局長 | 居照符 |
| 江浙漁業事務局長 | 吳啟鼎 |

駐滬調查貨價處長

| | |
|----------|-----|
| 江蘇中央大學校長 | 張乃燕 |
| 廣東中山大學校長 | 朱家驊 |
| 河南中山大學校長 | 鄧萃英 |
| 浙江大學校長 | 蔣夢麟 |
| 廣西大學校長 | 馬君武 |
| 成都大學校長 | 張瀾 |
| 駐滬調查貨價處長 | 盛俊 |
| 江浙箱類特稅局長 | 俞瑜 |
| 全國棉花檢驗局長 | 陸瑞甫 |
| 副局長 | 朱奇 |
| 北平九校文學院長 | 陳大齊 |
| 理學院長 | 王星拱 |
| 法學院長 | 謝近洲 |
| 工學院長 | 俞同奎 |
| 農學院長 | 王嘉獻 |
| 一師院長 | 黎錦熙 |
| 二師院長 | 陶玄 |

新國民年鑑 附錄 名人小錄

武漢大學校長 劉樹杞

清華學校校長 羅家倫

河北訓政學院長 馬洗繁

中央銀行總裁 宋子文

副總裁 陳行

中央銀行理事 宋子文

陳行 葉琢堂

姚詠白 王寶崙

錢永銘 陳光甫

榮宗敬 周宗良

中央銀行監事 李銘

貝祖詒 秦潤卿

虞和德 林康侯

徐陳冕 王敬禮

中央銀行發行局長 李覺

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理 顧立仁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

胡適 孟祿

貝克貝諾德 司徒來登

趙元任 施肇基

翁文灝 蔡元培

汪兆銘 伍朝樞

蔣夢麟 李煜瀛

孫科 顧臨

本書招登廣告價目表

| 等次 | 全 | 半 | 面 | 地 |
|----|-----|------|----|--------|
| 特等 | 五元 | 三元 | 十元 | 底面之外 |
| 一等 | 四十元 | 二十四元 | 十元 | 封面底面之內 |
| 二等 | 三十元 | 十八元 | 十元 | 正文前 |
| 三等 | 二十元 | 十二元 | 十元 | 正文後 |
| 四等 | 十元 | 六元 | 十元 | 正文下半頁 |

(本書尺寸全面濶四英寸長六英寸)
 ▲本書廣告均用新聞紙墨印
 ▲倘欲用彩紙及彩印價目另議

本埠外代售處

上海 大東書局
 上海 文明書局
 上海 啟新書局
 上海 泰東書局
 南京 南洋書局
 南京 中國書局
 無錫 日升山房
 常州 商務書局
 鎮江 大同書局
 蘇州 文怡福記
 杭州 問經堂

溫州 商務書局
 蘭谿 慎言堂
 福州 宏文閣
 汕頭 中華書局
 廣州 文明商務
 安慶 中華書局
 九江 中華書局
 南昌 文明書局
 贛州 日新書局
 漢口 東壁書館

宜昌 重慶 成都 長沙 長沙 濟南 濟南 青島 東昌 開封

文盛堂 中華書局 中國崗書 公司 中華書局 集美齋 藝德堂 山東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龍文書莊

開封 鄭州 徐州 太原 天津 天津 天津 北平 北平 奉天 奉天 豫文書莊 龍文書莊 中華書局 晉新書莊 直隸書局 江東書局 大成書局 自強齋 佩文齋 文盛堂 學業書局

吉林 德和福記
 哈爾濱 中國印
 長春 德和生
 西安 義興堂
 西安 華西書局
 蘭州 三興成
 新加坡 中華商
 香港 中華書局
 大連 啟明書局
 大連 啟化書局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新國民年鑑全一冊



定價 布面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紙面平裝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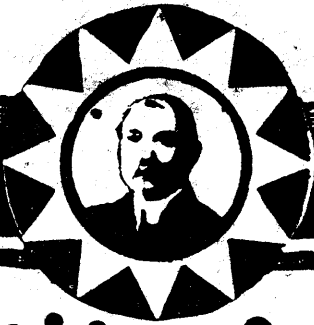
編輯者 新亞書店
 校閱者 新亞書店
 印刷者 新亞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新亞書店

者 校 編 書 本

方亭亮 方靜觀 方弼臣 玉昇山 王 毅 王佩芝 杜孝如 吳理明 吳希三 高廉益 徐 俊 徐甫臣 馬上侯 孫鼎臣 夏貽生
陸桂榮 陸雅亭 郭秉文 陳 羣 莊元濟 黃濟華 傅文卿 楊東山 趙文明 蔣壽田 蔡念慈 錢禮明 謝鴻生 顧浩初 繆培蔭

製自



館本

賽瓷 徽章

本館除出版書籍 承接印刷外
 精製大小 賽瓷徽章 及銅銀
 質 景泰藍 各種 證章 等花
 樣新穎 印刷鮮明 物美價廉
 交貨迅速 聘有繪圖專師 可
 隨顧客設意選擇 倘蒙光顧無
 任歡迎

上海棋盤街交通路

新民圖書館兄弟公司謹啓

讀書樂！

▲樂如何？

▲請看下面讀書歌

「兒童」

學唱歌，不煩雜，春風之惠常常看；還有那，司馬光課餘之暇，大家來玩玩，

▲歌舞劇

▲司馬光

▲春風之惠

▲每冊定價一角

「文學」

詩學！詩學！須要知韻法；非比那，土白山歌說笑話；樂府新聲，先把詩學學。

▲張崇玖著

▲詩學

▲定價四角

「商業」

為人容易，吃飯難！古代商業極簡單；而今後，商業競爭，好一比，血戰沙場！求戰勝，商業全書是部新智囊，

▲商業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閒讀」

哭涵秋！悼涵秋！涵秋之名永不朽；君不見，社會小說 廣陵潮 數十萬言真奧妙；又不見，戰地鶯花錄，事蹟驚奇，筆生花。

▲廣陵潮

▲定價六元四角

▲戰地鶯花錄

▲定價三元

(印有書目 承索歡迎)

上海棋盤街交通路

新民圖書館兄弟公司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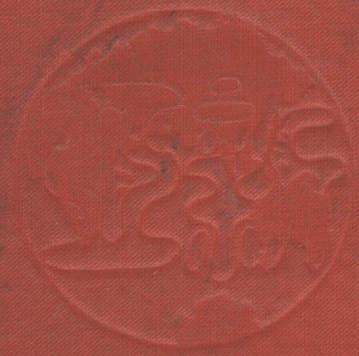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635B

民國十八年
國民年鑑

213201



六